

報公南套

15

本片卷自

1921

年

1591

期

至

1922

年

1709

期

1921 - 22

年

1591 - 1600 期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廿一號星期三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五百九十一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總目錄

本署公文

代理雲南省長咨覆 卸兼省長顧移交政

務廳各科職員冊等件請查照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批

雲南省長公署榜示

代理雲南省長兼全省地方自治事務處處

長訓令

三則

六則

二則

◎本署公文

代理雲南省長咨覆 卸兼省長顧移交政務廳各科職員冊等件請查照文
為咨覆專案准 貴卸省長咨交本署政務廳各科職員暨各項候委人員以及錄事弁兵檔案軍
裝銀錢器物等項清冊請查收接管見復等由准此除將清冊發交各科分別照冊點收保管外相
應覆請

查照此咨

卸兼省長顧

中華民國十年 月 日

代理省長劉祖武

公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蔡世冲署理永平縣龍街縣佐此狀

代理省長劉祖武

報

中華民國十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李朝紀署理廣南縣知事此狀

任命吳樹基署理大理縣知事此狀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五百九十一册

中華民國十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桂國光兼充本署第一科二等科員此狀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查各機關保送存記經第一第二兩次審查合格得與口試各員業經前兼省長顯及本省長先後分期傳見親試并分別棄取指項存記榜示在案合將准以厘員存記之鍾繼梁等十五員開單令發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將該員等特予存記委用此令

計發名單一件（單附後）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 月 日

計開

- 鍾繼梁
- 王登科
- 楊佩鎔
- 陳培榮
- 王志高
- 曠應燿
- 張允恭
- 丁德遠
- 劉治

雲南公報

雲南公報

楊嘉槐 張燕翼 許文瀛 徐增福 陳代英 李潤生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富民	易門	武定	祿勸	江川
路南	曲靖	陸良	羅平	馬龍
巧家	大關	永善	綏江	魯甸
鎮雄	摩訶	牟定	鹽興	蒙自
嵩嶽	石屏	阿迷	文山	馬關
廣南	彌勒	黎縣	西嚨	思茅
景谷	墨江	元江	瀾滄	景東
緬寧	騰衝	龍陵	永平	雲龍
鶴慶	中甸	蘭坪	大姚	鹽豐
永北				
威信	金河	靖邊	猛丁	猛烈
干崖	蓋達	猛卯	上帕	宜却行政委員
芒遮板				
普思沿邊行政總局				

三 第一千五百九十一號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五百九十一册

河口督辦

雲南

案查民國八年前據政務調查會製定蠶林棉牧桑鑛六項表式呈准通令各屬查照詳細調查按表填列逕報該會以憑核辦一案各屬先後填齊報會由該會呈送本署者計有昆明等五十五屬其餘迄未據填報查此項表式係調查雲南最近重要之實業狀況以定實業行政之計畫關係綦重該各地方官奉到此項表式後已歷兩年之久仍未據查填呈送殊屬非是現本署辦理各種統計亟待此項調查表參考應由該 查案轉飭所屬實業機關或由縣署特派專員逐一調查明白按表填列限文到壹月內一律填齊呈報本署以憑核辦除分令外合行仰該 迅即遵照辦理勿再遠延干究切切此令

兼省長顧品珍

公報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教育廳廳長秦光玉

查女子教育原以造成良妻賢母爲目的德言容工在所必講滇省女學興辦多年歷年校風尙稱純樸自新潮輸入言論朋興思想解放在校生徒安常守分者固不乏人隨波逐流者亦間有之或短衣及履競效時粧或截髮成髡自矜特異甚至滯滯弗親針黹不御身入學校將原有之良好習慣一併失之婦容婦工至於如此故近時女學多爲人所詬病試究厥因無非修養未純形神放

雲南公報

弛如薰陶有法則身心自能約束吾國往昔之嘉言懿行散見於班昭女誡大儒劉向列女傳等書堪以培養女性增進女德者所在皆是果博觀精取按時講授使之涵濡漬漸於其中則意志陶鎔自收默化潛移之效本省長即政之始期以陶淑學風博移世教爰揭數事藉資整頓一凡女子學校於訓練學生時須注意日常行動使各有軌範優游於秩序之中養成純潔美善之人格其教授修身時宜擇吾國聖賢經傳中有關於女子常德而合於時代精神者摘要講貫俾得積極修養陶冶品性一女生裝飾雖係外觀然形式為精神所託寄亦不應流入奇裝以後女生製服須照本省規定質料顏色尺寸自製着用年在十三歲以上者更令加着布裙不得稍涉時俗有失莊重至女子剪髮一節出自一二好奇之輩應令已剪者仍舊蓄長未剪者不得自由摹倣倘敢違背立即斥革以端風俗一家事為女學重要科目尤當注意實習各校關於此項設備如縫紉烹飪洗濯等事應由教師督率躬親練習以立家庭教育之模範以上各項於學生道德知能關係至為重要應由各校認真實行以期陶淑性情鍛鍊技藝提高女子人格庶幾學風振而民俗純本省長有厚望焉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轉行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代財政廳廳長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五百九十一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五百九十一號

呈一件爲議覆實業廳請飭撥植棉購羊經費
或准挪用鑛款等情一案祈示遵由

呈悉查所呈各節尙屬實在已如呈令飭實業廳自行設法籌款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顧品珍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

呈一件爲呈轉前騰衝縣知事楊兆龍竦脫
監犯請照章罰俸示懲由

報 公 南 雲
呈及冊表均悉查該騰衝縣知事對於監獄人犯並不督飭看役人等小心看守嚴加防範致令監
犯嚴禱興乘間持碼脫逃迄今限期已逾尙未緝獲疏忽之咎實屬難辭惟查失事之日係在該知
事公出期內情稍可原應准如呈將該知事楊兆龍照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罰俸示懲即
由廳查照另表所列數目逕令解廳存儲以作改良舊監之用餘如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無
表均存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

呈一件爲呈轉鄧川縣屬寅塘縣佐擅理民

刑訴訟請予懲處由

呈悉查縣佐兼理民刑訴訟案件照章須距縣治在二百里以外經該管縣知事呈請委任後方能兼理該鄧川縣屬寅塘縣佐距縣城僅祇一百二十里並無奉准兼理民刑訴訟之規定乃該縣佐陳潔自到任後竟敢違法受理不聽制止實屬故違功令應用署將該縣佐陳潔酌予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并飭以後不得違法擅受致干撤究除飭科註冊外仰即令行該知事轉飭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省會警察廳

呈一件爲呈據各報社編輯主任呈請將檢

查報紙辦法查照上年成案辦理請查核

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該廳呈覆到署當經令飭交涉署實業廳查照並指令各在案茲據呈稱各該報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五百九十一號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五百九十一冊

編輯主任以每號出印報紙若照訓令分送各署檢查恐于時間有所妨礙擬請令飭各印刷處查照上年檢查辦法於先印送校稿之時即多印一份分送警廳檢查以免費時而歸一致等情既經該廳核明係為檢查便利劃一時間起見應准照辦餘併如呈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據呈文山縣屬開化里上河甲

豐樂村等處被災請蠲免田賦由

呈悉如請分別蠲免以紓民困仰即查照計除轉飭遵照布告週知此令圖冊結均存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 月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順寧縣知事

呈一件為呈報天足會會長會員名冊並擬

訂規程請查考由

雲 南 公 報

雲 南 公 報

呈及名冊規程均悉此案准 前兼省長顧咨交前來查所呈天足會會長會員名冊及擬訂暫行規程核查尙無不合惟規程二字應遵照前頒懲罰條例第一條之規定改爲細則仰即遵照名冊規程均存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批

原具狀人漿洗房民楊樹森等

狀一件爲懇請令飭警廳收回成命以舒民

困由

狀悉查此案前據該民等具呈業經令據警察廳呈覆已令飭各署派警切實調查凡有此等營業如係孤寡女流未設舖號者准予免領執照其餘開設舖面懸有牌號者仍應分別等次勒令繳費領照以資取締等語核查所擬辦法於取締之中仍寓體恤之意并非漫無分別該民等應即遵照辦理安分營生毋庸一再煩瀆仰即遵照此批

代理省長劉

雲南省長公署批

原具狀人彌勒縣民王樹清等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五百九十一冊

狀一件爲據官估買恃富欺貧請收回成命以示公允

雲南公報

狀悉查此案前據該民等呈署當經令據財政廳查覆稱彌勒縣舊把總署後地基當日拍賣把總署時並未連同在內因崔前知事奉到廳發執照即由縣填發地基印照轉發劉道昌兄弟管業經胡知事呈請補發執照始由廳追繳縣照塗銷將地收回令飭胡知事酌量估價賣與劉道昌兄弟管業明令已頒斷無反汗之理所請收回成命加價承買之處應毋庸議至該民等原日蓋價己令胡知事查照地方習慣照市估計飭由劉道昌兄弟付給各戶承領遷移均經核准令飭遵辦各在案茲復據狀訴各情查此項地基既已由廳飭縣賣與劉道昌兄弟管業明令已頒萬難改易所請收回成命另行投標競買之處應毋庸議應飭該民等遵照財政廳批示迅即回縣領取原日蓋價遷移騰房勿再留省懸瀆仰即遵照此批

代理省長劉

雲南省長公署榜示

爲榜示事案查接管卷內各機關保薦存記第二次審查合格經前兼省長顧特免口試暨十一月十五日傳見口試取定各員及本省長十二月五日親試補請口試各員除未經取錄者勿庸置議外茲將免考暨取錄各員指定用途併案分別列榜宣示仰即知照須至榜者

雲南公報

計開

季紹昌 郭鍾 秦勳 余炳 丁其彥 張鴻翼 段學義
鄭耀鐸 楊國柱 楊文林 沈承銓 楊樹 張之沛 楊裕
魯賢侯 張渡 趙仲瑛 何宏濟 殷獻民 何海濤 毛鼎
陳培元

以上二十二員均准特免口試以縣知事存記

許實華國
以上二員均以縣知事存記
李瑜 范崇禮 王人吉 陳國璋 趙聚 蕭孟堅

以上六員均以行政委員存記
楊啟鳳 黃秦 姚兆祥 高正璧 武維揚 陳申 王楫
張家義

以上九員均以縣佐存記

李晉笏 張致和
以上二員仍以縣佐存記

鍾繼梁 王登科 楊佩銜 陳培榮 王志高 曠應隆 張允恭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十二

第一千五百九十一册

- 丁德遠
- 劉治
- 楊嘉槐
- 張燕翼
- 許文瀛
- 徐增福
- 陳代英

以上十五員均准令發財政廳以厘員存記

右榜通知

中華民國十年 月 日

代理雲南省長兼全省地方自治事務處處長訓令第 號

省內各行政機關

道 道 尹

令 各縣 知 事

行 政 委 員

照得本代省長昨承 顧總司令呈請 孫大總統任命代理雲南省長並函請迅賜就任業於十一月二十四日接印視事當經通行知照在案查雲南全省地方自治事務處處長一職從前係由兼省長兼理本代省長現仍應照舊兼任嗣後凡關於各屬自治事宜即由本代省長兼處長直接指揮督飭進行除分行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代理省長兼處長劉祖武 即便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更正 本報第一千五百八十九册二篇三頁十一行節建誤節連四頁三行出示誤面示又十
一行論政誤論正四篇八頁十六行攜帶誤携帶五篇九頁九行如數誤加數合併更正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首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

請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書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副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銜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有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廿三日號星期五

郵費每日二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第一千五百九十二册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郵政特准掛號為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五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三則

雲南省長公署批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二則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鳳陽縣呈報民國十

年五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易門縣呈報民國十

年五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河西縣呈報民國十

年四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 財政廳長
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咨開案查民國九年六月間曾經本處根據呈咨各案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分行知照在案茲查有美利成公司所製之賬息經本處審核應視為機製洋式貨物准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開列該公司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查照飭屬遵照可也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令仰該 即便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開

商廠名稱	美利成公司 (其貨樣祇稱美利公司)
設立地點	福州

本署公文

第一千五百九十二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五百九十二册

附記	貨物	
	商標	種類
此案係准農商部轉據該公司具呈請願并附送商標貨樣咨處核辦	鹿竹	各種胰皂
	良法規	
	鹿	
	雙鹿	
	鹿牌	
	加波大規	
	麒麟	

中華民國十年 月 日

代理省長劉祖武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教育廳廳長秦光玉

案准 教育部咨開據國語統一籌備會函稱本會上年六月間函請大部令各省區設立籌備國語統一會曾蒙採擇施行在案現在計已一年有餘各省區尙未能遵照部令一一籌設即已經設立亦未能將會務切實進行據本會調查所聞竟有設立不久又將會所撤銷者國語教育正在推行斷不容虛應故事視為具文本年敝會常年大會議決請大部督促各省區籌備會切實進行會務每到年終應令各籌備會將一年中國語教育進行狀況報部備查此案可以增加推行國語教育之力爲此函請大部即請採擇施行至催設籌備國語統一會在本年二月間本會曾函陳大部在案此次如行文各省區遇有仍未設立者亦請順便催辦等語前來查該省籌備國語統一會未准咨報設立亟應切實籌設並於每屆年終將一年內國語教育進行狀況詳細報部以備查考相應咨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籌備國語統一會前經該廳列入籌備新增教育事項案內呈經本署核明令將此項計畫擇其切要者先行籌備嗣據該廳呈請支配滙款息金案內亦經列入復飭俟滙款全數運回再行核飭各在案茲准咨前由查此項籌備國語統一會關於推行國語甚屬重要似未便以目前無款置爲緩圖應由該廳再行酌量如能就現辦之圖書編譯處或其他月領經費項下挪撥款項可先行組織成立一俟滙款悉數運回並將教育基金撥定再照原案辦理可也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酌核辦理具覆切切此令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五百九十二冊

雲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日

號

兼省長顧品珍

令教育廳廳長秦光玉

南 公 報

查各國學制均隨時勢之遷移爲適應之更張未有一成不變可以推行而盡利者迨經歐戰之役增益經驗各國學制更棄短從長大加改革吾國現行各項學制均頒於民國初元迄今數年情勢已異雖補苴罅漏不無部分之修正然欲有時代之精神非斟酌損益從立制之根本上改革不可況試行以來中學制度尤覺不良頗爲教育界所詬病蓋現行中學制度僅以完足普通教育爲宗旨是取普通制者也但實際上學生自小學畢業後入中學肄業或爲謀生之預備或歷升轉之階梯需要固已不同加以性好有差別天姿有高下亦難歸于一致今部定中學課程標準科目有十六門之多並取學科本位制如有一科不及格即不得升級或畢業科目既苦繁難年限又復短促欲合不一致之特性強以多數之學科謀同一之領解削足適履甚非所宜在聰穎者縱能免就範固然究其結果因溫課過多分耗其研究之精力至於主科之造詣不能專精其魯鈍者非輟於中途即因以致疾博而寡要故勞而少功教育之不經濟未有甚於此者況時至今日此種缺陷尤爲著明即以滇省論每年放送國內升學之中學畢業生多因程度不足特留補習其入社會就事者又恒苦學誼淺薄殊難勝任愉快誰生屬階有識者所爲頻倡改制之議也嘗攷各國中學多爲選

科或分科制有自第一年起即用選科者有自第三年起用選科者有於第一年即分科教授者有於第六年始分科教授者良以中學本爲領袖人才之教育機關在學校系統中占重要之位置故他國設有中學教育改組委員會及中學聯合等會互相討論力促改良吾國中學分科肄習清季已肇其端迨上年召集全國中學校長會議後頒有部令准各校按切地方情形就中學校令施行規則第一條所列各科酌量增減而一般教育家之主張謂宜多設選科以應付箇人興趣及才能之處要或完全改造因襲之組織勵行分科之制現在各省多已酌量改組是中學制之必須變通已爲學界之所公認除各省改辦情形經 教育部彙成中學選科示範一書業已另案轉發外查其中所載各中學改訂課程標準有分農工商各類者有分文法理工各組者取意各別要皆爲發展學生簡性適合學生環境洵足爲本省借鏡之資現在本省各中學究應如何辦理以應社會之需要順時勢之趨向該廳職司教育實無旁貸應即周諮博訪擇善而從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轉行各中學校校長參照外省成法酌量地方情形先行細心研究各訂一適當辦法附具說明書由該廳定期召集中學校長會議或徵集各校長意見決定方針妥擬辦法呈署核行此事期在必行且應於明春開學時一律實施以資救濟而收良效勿稍循延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 月 日

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五百九十二册

雲南公報

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五百九十二册

通海 河西

令阿迷 建水縣知事

黎縣 江川

案查近日以來迭據偵察探報吳匪學顯蠢動情形富經滇軍總司令部分派軍隊嚴密防勦并由本公署擬定整頓團務數項通令各屬一體遵辦各在案惟是該匪聚眾橫行異常猖獗滋擾地方及隣近各縣於此期間防務尤為吃緊各該地方官紳等亟應嚴加戒備多派密探刻刻提防不容一息之暇始足以有備無患應即遵照日昨通令迅速督飭團保員紳悉照前令所列各辦法刻速妥領佈置各就地方情形相機因應俾無百密一疏并咨會隣封協同扼守堵截隨時將防禦情形吳匪舉動就近飛報該區指揮官核辦俾軍隊得以圍剿均勿稍有疏虞致干嚴譴除分令外仰即遵照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分報查火速飛迅勿違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

案據劍川縣孀婦歐陽趙氏由郵狀訴舞弊縱兒玩視民命懇請究辦等情到署查此案前據該縣民歐陽茂萱以輕視民命違涉縱兒等情呈訴到署當經飭據該廳查覆已據該縣知事呈報驗訊

情形并請令保山鎮康騰衝順甯各縣嚴緝兇犯楊樹芬到案訊辦各在案茲復據該氏狀訴前情查此案出事已屆年餘尚未據該歷任知事獲兇究辦緝捕寬屬不力合將原狀抄發仰該檢察長即便轉飭該縣知事詳查原案認真緝兇務獲歸案究辦勿任玩延仍將遵辦情形報查切切此令計抄發原狀一件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

呈一件遵令函知省農會查復歸化寺僧心轉懇撥還廟租一半并交換田畝一案

呈悉此案既經該知事函由省農會查明該歸化寺僧心轉懇撥還廟租之半一節據稱該會因舉辦各種農業隨事需款而各佃戶應納之租穀年年藉詞滯納收入平均尚不及十分之五會款異常拮据事勢上寔難辦到至交換馬金廠田畝一節因二庄村田難於管理已積重難返該會同一不易管理交換亦屬愛莫能助等語核查尚屬寔在所請應均勿庸置議仰由該知事明白曉諭該寺僧就原有餘留廟產撥備用度勿得藉詞曉瀆切切此令原狀飭收歸檔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五百九十二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五百九十二册

代理會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鎮雄縣知事

呈一件為呈報劉前知事任內開支團款等情由

呈悉此案劉前知事宗澤任內開支團費一千二百四十三元四角歸入鹽捐保證金五百元新籌團捐三百九十六元計收入之數只八百九十六元應不敷銀三百四十七元四角原文稱不敷銀一百八十八元少算一百五十九元四角數目既屬錯誤其中難免不實不盡應由該知事查取原案將劉前知事任內開支各項詳細清單呈報再憑核辦至該知事請撥用禁烟罰金留存團費昨據呈報業於二千二百三十號指令照准動支半數五百元餘款仍照案存儲在案仰即遵照分別辦理毋違切切此令

代理會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鎮雄縣佐朱學賢

雲 南 公 報

呈悉此項捐款既經該縣佐倡捐銀十元并同募獲捐款共銀十九元由郵逕寄籌備處查收候飭
刊登公報以示表揚仰即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批

原具狀人洗漿房民宋治斌等

狀一件爲假公濟私懇請依法訊究并免抽
捐款由

狀悉查此案前據漿洗房民楊樹森等狀訴到署當經令據警察廳呈覆已令飭各署派警切實調
查凡有此等營業如係孤寡女流未設舖號者准予免領執照其餘開設舖面懸有牌號者仍應分
別等次勒令繳費領照以資取締等語業經指令照准在案似此分別辦理於取締之中已屬體恤
之意該民等亟應遵辦勿庸一再煩瀆仰即遵照此批
代理省長劉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 日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五百九十二冊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十 第一千五百九十二册

號

令嶽義縣初選監督李贊勳

呈一件為查明初選當選人董鼎和實係調查

入册因列篇末被書記漏繕已從重懲處由
呈表均悉該當選人董鼎和既據查明實係前已調查入册因列篇末訂縫緊密騰報時被書記繕
寫漏落並列表呈報前來核查尙屬實在應作有效惟該監督事前漫無覺查未免疏忽本應酌予
懲處姑念前因呈報遲延曾經記過着從寬嚴加申斥餘並如呈更正仰即遵照此令表存

兼總監督顧品珍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

令阿迷縣初選監督朱景暄

呈一件為呈請撤銷記過祈核奪飭遵由

呈悉查選舉名册關係極為重要該監督於初選已過尙未報到嗣奉齊電嚴催始行造報遲延之
咎在所難辭所請撤銷記過之處着不准行仰即遵照此令

兼總監督顧品珍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 日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鳳儀縣呈報民國十年五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 一 石元章訴甘珍佩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姜潤等訴姜生春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楊紹堯訴段紹先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王從福訴王福一案 收被告訟費壹兩伍錢
- 一 謝自安訴楊打山一案 收原告訟費壹兩伍錢
- 一 瞿發元訴楊金玉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壹兩伍錢
- 一 張起龍訴趙錢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壹兩
- 一 趙趙氏訴趙啟貴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陳定國訴楊培樹一案 收原告訟費拾兩
- 一 馬馬氏訴馬鳴九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楊壽等訴楊植東等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如上表該縣十年五月民事計拾壹案共征訟費銀叁拾貳兩捌錢折合銀幣肆拾伍元伍角伍仙陸厘正

雜錄

十一

第一千五百九十二冊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易門縣呈報民國十年五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一 李長開訴楊學祥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 田永科訴田迎龍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如上表該縣十年五月民事計二案共征訟費銀陸兩折合銀幣捌元叁角叁仙肆厘正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河西縣呈報民國十年四月分司法收入若數清單

計開

一 收師鍾乾未結訟費叁兩

一 收陳李氏未結訟費叁兩

一 收向天爵未結訟費叁兩

一 收布家信未結訟費叁兩

一 收楊萬先未結訟費叁兩

以上伍案共征訟費銀貳拾貳兩折合銀幣叁拾元零伍角陸仙陸厘此外如有不實不盡情

弊許各當事人據實舉發以憑查究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

第一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

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

請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發省外之報派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銜用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之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一章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廿四號星期六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五百九十三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八則

雲南省長公署批

雲南省長兼全省地方自治事務處處長指

令

雲南省長兼全省地方自治事務處處長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廳指令

二則

雲南實業廳訓令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新平縣呈報民國十

年三四兩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廣南縣呈報民國十

年五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造幣廠	禁烟局
警務處	教育廳
令高等審檢廳	鹽運使
財政廳	實業廳
交涉員	菸酒事務局

照得本公署現為考查職員錄事到公早遲及辦事勤惰起見特訂定表式二種以便稽核除飭本署各科一體認真奉行暨分令外合將表式令發仰該 即便查照飭屬一律遵行此令

計發表式二張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行政各高級機關

照得本省文官奉委規避處分迭經訂定條例通令有案乃日久玩生近來奉委人員每有藉詞規避情事微特有礙政治進行殊屬有妨政府威信亟應重申禁令嗣後無論省內外何項差缺一概

本署公文

第一千五百九十三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五百九十三册

任命即應依限遵行倘再有藉詞規避者應即查照成案停委兩年如係遷調人員并將其原有職務取消至赴任人員未經請假奉准有案任意遲延限滿未據稟辭或屆期未據呈報到任者即予撤換以示懲儆而肅功令本代省長言出法隨決不寬貸除牌示暨通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法政學校校長王燦

呈一件爲呈請委任法政速成班監督等職并刊發關防等情由

呈悉查軍官研究法政速成班係附屬該校行使一切職權即用該校關防及監督名章辦理勿庸刊發關防其庶務文案等職均以該校人員兼充亦毋庸另行加委至監督一職昨已會銜任命諮議處王處長兆翔兼充暨令行該校在案仰即會商該監督着手組織尅期開辦具報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呈及規則均悉該知事委員等此次會同籌辦蒙靖聯合團尙能查照定章并參酌地方情形認真整理附呈規則亦尙妥協應准如擬照辦仰即督飭在事員紳認真遵守切實辦理務期互相補助聯絡以重冬防而收寒效勿任稍涉敷衍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麗江縣知事

呈一件爲呈請照案平分麗維交界粟地坪地方駄捐以作兩縣會哨保路經費由

呈悉所請照案平分麗維交界粟地坪地方駄捐以作兩縣會哨保路經費核查尙無不合惟兩縣平分駄捐舊案本公署無案可稽應由該知事咨商維西縣知事查案妥擬會呈再行核奪仰即照此令

本署公文

三

第一手五百九十三號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代理省長劉祖武

四 第一千五百九十三册

令高等檢察廳

呈一件為呈覆委員查明魯甸縣知事吳聯珠對於監犯王維政等并無受賄縱逃情事請免置議等情由

呈及供結均悉查此案既經該廳委員查明魯甸縣知事吳聯珠對於監犯王維政等并無受賄縱逃情事亦無收受禮銀六百元之說自應如呈免予置議仰即分別轉飭遵照此令供結均存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廣南縣知事

呈一件為造報開支辦團補助費數目清冊由

呈及清冊均悉查冊列該縣禁烟罰金內扣留團費銀一千零三十元經團保事務所用作修理軍

雲 南 公 報

械製備服裝添募團兵辦理防務如數開支罄盡既經該知事查明屬實本公署覆核用途尙屬正當開支數目亦尙相符應准核銷仰即遵照此令清冊存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徵江縣知事

呈一件爲呈請動支由禁烟罰金項下留存團費由

呈悉所呈迤南盜匪猖獗該縣冬防吃緊原有團丁不敷調遣須添練團兵一排以資應付辦理尙應無不合予照准至此項添練團丁應需經費該知事請由禁烟罰金項下留存團費六百六十三元一角內暫爲支用核查亦屬正辦准由此欸內撥支三百元掙節開支毋許浮濫餘欸仍即存儲以符通案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瀾滄縣知事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五百九十三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五百九十三册

呈一件爲呈報選定土司代表暨候補人所
查核給狀令遵由

呈册均悉查該第五區選定土司代表石玉清暨候補當選人李明英各一名年齡資格及所得票
數核與定章尙屬相符除給石玉清委狀咨送 省議會轉發承領外仰即遵照召集通電分別辦
理此令册存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批

原具呈人陸良縣紳羅福等

呈一件爲請旌揚前清文生張銘鍾等三代
二孝行由

呈悉據稱張銘鍾父子祖孫三代繼續割股救親孝行堪嘉自應給予褒揚惟查歷辦褒揚成案應
由該管縣知事查照褒揚條例取具證明書轉請核辦既據聲明呈縣有案着俟縣知事核轉至日
再行酌奪仰即知照此批

代理省長劉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兼全省地方自治事務處處長指令第

號

令平彝縣知事王世昌

呈一件爲呈送當選議員名冊並聲明交卸俟

新任召集議會由

呈冊均悉查該縣議參兩會迄今已逾法定期限四月有餘尙未成立嗣經令催始據將當選議員名冊呈報又復藉詞交卸俟新任到時召集等語似此玩視要政殊屬不合應依知事懲戒條例第九條第六項之規定將該知事記過壹次以昭儆戒仰仍將議參兩會迅速遵照章程暨先後一切電令尅日成立勿再稽延致干嚴議切切此令冊存

代理省長兼處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兼全省地方自治事務處處長批

原具呈人自治研究所畢業學員劉紹焜等

呈一件爲呈請分別派回原屬令縣委用由

報 據呈已悉查自治研究所前當舉行畢業之時本處業經通令各屬一俟各學員回籍即行儘先酌量委任相當職務俾期不負所學在案該學員等如果學有心得尤孚鄉望當此實行自治之際返里之後各該地方長官自必借重共策進行固不患無所展布也至各屬自治傳習所宣講所關係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一千五百九十三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一千五百九十三冊

亦屬重要應候另案通飭審度財力分別籌設仰併知照此批

代理省長兼處長劉

中華民國十年 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廳指令第

號

令第四師範學校校長趙家珍

呈一件為遵令加授國語請核示由

呈悉查該校新舊各班生既據分別加授國語倘無不合至以後各班遵令加授應按照國文教授程序於各年級講讀作文時間內適當排刻隨時練習所請自開學之始即酌授一二小時俟教授完畢仍授國文等語似為無意義的加入非系統的聯絡殊覺未合仰仍會同國文教員另行妥訂國文教授程序呈候核奪為要此令

署理教育廳廳長秦光玉

中華民國十年 月 日

雲南教育廳指令第

號

令順寧縣知事陳錦章

呈一件為列表呈請核委李廷珍等充任該縣

雲南公報

第二部師範學校職教員出

呈及履歷表均悉查表列該校職教各員內有段顯文一員係該縣勸學所長照案不能兼任他事所有該校博物圖畫教員一職應備另行遴員呈縣轉請核委其餘李廷珍胡作霖周效虞陳世祿等四員資格尚合楊歸儒楊時茂蔡銑楊汝炎董喬峰張述祖等六員資格均不甚相合惟核其所任職務學科性質稍異姑准變通一律給委俾專責成除呈報外合將任命狀令發仰即查收分別轉給祇領履歷表存此令

計發任命狀十件

署理教育廳廳長秦光玉

中華民國十年 月 日

雲南實業廳訓令第 號

令益益縣知事

查該縣應報未註冊各井廠井業情形表迭經 財政廳兼理井務及本廳印就表式及填註法先後通令由民國六年七月起每年分上下兩期列報核彙在案該縣王前知事建中吳前知事書元先後填報六七兩年下半年及九年下半年表中祇據將者自黑恩馮兩處所產鐵井係村農隙採煉銷售情形列表尚欠七年上半年八年上半年兩期九年上半年未據填表呈報覆查王前知事填報井產興廢情形案內尚有黑泥橋新村兩處鐵井年各產萬餘斤邊界窩鉛廠產鉛小偏山之鉛年產千餘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九

第一千五百九十三册

斤係村民開採水田冲海子舖大坡頭阿宇村明家村羅木小海天生垵鄧家山板橋山羊腸營教坪羅木營阿史營海富村則黑村管口依老黑十七處之煤每年產額多者百餘萬斤少亦能產五六萬斤其脉均屬豐富皆未註冊咸應按表逐一查明分期列報此外尙有小米戛伐柯山兩處之銅其西隈之鉛均係商民王培芝勸獲松林地方朝陽山十里板等處之錫係商民錢殿奎勸獲現時曾否陸續進行大灣管之鉛大坡頭黑鐵廠之煤有無商人開辦以及從前已開停辦者逐日有無商人復開何期何廠狀況奚似均應詳細追查補報以期銜接茲值應行調製十年上期其業統計之時合再檢發表式及填註法令仰該知事遵照文到迅將上列未報各期追查明確每期六個月彙填一表從速呈送來廳以憑彙編呈核該知事須知此項其業統計原欲週知全省其產情形以便提倡保護而收統籌兼顧之效毋得視同具文遲延愆忽致干議懲切切此令

計發各縣未註冊各井廠填報其業情形表式及填註法各一紙

廳長華封祝

中華民國十年 月 日

●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新平縣呈報民國十年三四兩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一 何文貴訴張萬清案等一案

收原告訟費參兩

雲南公報

一 杜聯仁訴張繼順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一 張朝富訴郭發亮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 馬平安訴納興旺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 楊占先訴楊維屏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一 馬學源訴劉永一案 收被告訟費陸兩伍錢

一 周民安訴趙慶雲一案 收被告訟費拾兩

一 王王氏訴張家元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 魏繼兆訴張繼興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 李世清訴趙小八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如上表該縣十年三四兩月民事計拾案共征訟費肆拾兩零伍錢折合銀幣伍拾陸元貳角
伍仙叁厘正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廣南縣呈報民國十年五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一 王儂氏訴王廷輝一案 收被告訟費陸兩伍錢

一 晨妹香訴農博稱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一 陸宏基訴劉陸氏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雜錄

十一

第一千五百九十三冊

雜錄

十二

第一千五百九十三冊

一陸廷珍訴王朝龍一案

收原告訟費壹兩伍錢

一陳世昌訴陸博成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陸銀陞訴楊家儒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岳彩等訴楊喬保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陸潤澤訴陸高元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何萬福訴陸博雲一案

收原告訟費壹兩伍錢

如上表該縣十年五月民事計玖案共征訟費貳拾柒兩伍錢折合銀幣叁拾捌元壹角玖仙
正

○更正

本報第一千五百九十冊二篇三頁五行正大誤正道六篇十二頁八行富習誤常習合亟更正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省市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報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報

請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取報費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詢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廿七號星期二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五百九十四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雲南省議會准咨據

澧州公產經理人呈報收入押佃及修理

各款請查核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雲南省議會查照選定

新選議員及候補人名冊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四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廳指令

雲南實業廳指令

圖表

雲南第三屆省議會議員名冊 (未完)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巧家縣呈報民國十

年五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雲南省議會准咨據瀘州公產經理人呈報收入押佃及修理各款請

查核文

為咨請事案准 貴會咨據瀘州公產經理人胡汝為劉鍾英呈報經理瀘州公產收入押佃及修理各款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相應咨請查核備案見覆計咨清單一紙等由准此查此案詳情究係如何未准 貴會咨明本署亦無案可稽單列各款是否符合無從查核相應咨請 貴會查明詳細見覆再憑辦理此咨
雲南 省 議 會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咨 雲南省議會查照選定新選議員及候補人名冊文

為咨行事查第三屆省議會議員選舉會經本公署依照民國元年公佈之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暨施行細則並參照第一二兩屆辦法擬定規章單表通令籌辦在案現在各初覆選事宜業已次第辦畢除僑緬滇人暨沿邊土司各代表已報到者照章填給委狀咨送並令財政廳查照外所有各區選定之省議員及候補當選人姓名年籍票數相應彙冊咨請 貴議會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本署公文

第一千五百九十四册

本署公文

計咨送名冊二份

代理省長劉祖武

二

第一千五百九十四冊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各道道尹○○○○

令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照得保境安民首賴團保曾經本公署會同滇軍總司令部規定團保條例暨施行細則頒行各屬遵辦并迭經令飭認真整頓在案現值匪氛未靖又屆冬防有為現時最關切要亟宜加意整理者數事條列於後(一)辦團以不容留匪人為第一要義非認真清查戶口寔行清鄉不可各縣知事各行政委員應參以舊日保甲之法將本屬戶口切寔清查編連務使匪類無可藏匿(二)各縣村鄉如有匪人往來必經之處須於村中扼要建築碉樓及圍牆等類以資防禦然須聯絡聲援有互相犄角之勢不可孤立并審酌情形嚴定期警援應賞罰辦法以符守望相助之義(三)通海河西黎縣江川建水阿迷等縣除照以上二項辦理外近聞吳匪頗有蠢動之象該匪如動必先撲搶各縣團警槍枝平時務宜嚴為防範兵力不宜過於分散如見有少數股匪立即相機撲滅勿待該匪聚集致難收拾一聞有警即速圍集以免分散力弱不能抵禦反失槍枝(四)各縣對於團上槍

枝務宜加意保存不得遺失資匪并嚴防私行價賣應由各地方官隨時嚴密稽查或擬訂保守方法督飭各區團保按時抽查點驗(五)耕種火山之人多屬外來游民難免無窩匪情事應令團甲切實調查須有保人方准居住否則驅逐出境以上各條務宜認真辦理切實進行如有陽奉陰違視爲具文者一經查出定予嚴議不貸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轉飭海關辦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候核切切勿違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代理省長劉祖武

令財政廳
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咨開查民國九年六月間曾經本處根據呈咨各案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分行知照在案茲查有裕綸紡織布廠所製之布正經本本審核應視爲機製洋式貨物准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開列該廠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開標等項咨行查照飭屬遵照可也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令仰該 即便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開

商廠名稱 裕綸紡織布廠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五百九十四冊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五百九十四册

記	附	貨 物		設 立 地 點
		商 標	種 類	
	此案係准農商部轉據該廠具呈請願并附送商標貨樣咨處核辦	進寶圖 漁樵耕讀 雙獅爭球 萬象回春四種	各色絲光愛國藍條斜紋卍疋	江蘇常州武進縣小南門外吳家莊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十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代理省長劉祖武

令教育廳

呈一件為核轉甲種工業農業兩校校長呈請
自十一年起准將校內所有學生應繳學費
一律免收以資維持請查核示遵由

呈悉查該農工兩校長會呈招生困難各情既經該廳核明屬實請自明年起准將該兩校所有學生應繳學費一律暫時免收自係為維持實業教育起見惟該農工兩校年收學費若干如一律免收學費後對於該校等原領經費有無增加來呈未據聲敘無從查核仰即轉飭該校長等迅即切實計算明白聲覆轉呈核辦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教育廳

呈一件為請留東滇省官費生請增加學費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五百九十四號

一案請衡核示遵等情由

呈悉查四校補助費既經停止該廳所請以此項節餘之款增加留東各官費生學費每名月加日幣伍元之處核查尙屬可行應准照辦餘併如擬辦理除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遵照並分別咨令留日學生監督處暨經理員轉飭各該生等知照可也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鹽運使趙鍾奇

呈一件爲請將前喇井場知事陳光熙記過停委飭科註冊由

呈悉查該前喇井場知事陳光熙呈訴卸緝私除官高標游擊隊長楊湘之各案既經該運使飭縣傳訊明確該陳知事擅作威福但該隊官傷已平復所請從寬將陳場知事記大過一次停委三年以示懲儆之處應准照辦除飭科註冊外仰即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思茅縣知事張舜鏞

呈一件為呈覆遵令整頓團務情形附呈規約

清冊地圖由

呈及附件均悉所呈該縣團務各辦法尙能參酌地方情形分別訓練駐防附呈規冊與圖亦均明瞭應准如擬照辦仰即督飭在事員紳認真整頓力圖進行以重冬防而收實效勿任稍涉敷衍切切此令附件存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廳指令第 號

令省立第四師範學校校長趙家珍

呈一件為陳述缺席留級困難情形擬具變通

辦法請核示遵辦由

呈悉所陳缺席留級困難各節自是實情惟查留級辦法照 教育部民國四年通告解釋謂留級係指年級而言現在各學校辦法留級往往有誤為一學期者茲特再為申明以後各校學生留級均以一年為率不得通融減少以符定章等語由此推之則留級及不得畢業當然在學年彼核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一千五百九十四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一千五百九十四冊

之其修正規程第九條所指學期缺席時數之比較無非為每學年之參攷不得以詞害意如某學
年內有一學期缺席逾該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者是年終即不得升級或畢業也明乎此則該
校長所稱各困難各節均可迎刃而解矣至本省因不放暑假是以年假較長年假後到校過遲於
課業上妨碍殊多應極力矯正仍照定章辦理不得通融其有成績素優之學生確因疾病昏喪不
得已事故而缺席較多者姑准如所請由該校長切實查明酌量辦理勿庸預為規定仰即遵照此
令

署廳長秦光玉

中華民國十年 月 日

雲南實業廳指令第 號

令宜良縣知事趙光燾

呈一件為遵令造報該縣實業所造林成績請查
核等請由

呈表均悉該縣實業員長購辦松籽發給各村播種並購白杉秧肆千五百株分植於朱公河岸及
學校寺廟隙地辦法尙是惟表列成活數目只一二成者居多數自係樹籽不良播種愆期疎於保
護所致實業所為全縣辦理實業表率應督飭該所遵照各屬實業所造林規則逐年購良籽按期
種植認真保護以為人民之倡勿稍因循敷衍切切此令

廳長華封祝

中華民國十年 月 日

區選覆三第										區選覆											
陸	張	王	蔣	姜	羅	楊	宋	廖	彭	蘇	趙	劉	王	王	袁	張	鄧	李	張	馬	
崇	德	文	恩	世	孝	禮	世	世	維	厚	繼	崇	國	亮	扶	向	錫				
仁	積	鏞	駿	讓	德	誠	綸	輝	英	亮	曉	昌	先	瓚	莊	熙	鶴	漢	東	源	冀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二	三	四	三	二	五	四	三	三	四	三	五	三	四	三	五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四	九	二	四	一	三	九	四	十	十	六	二	五	八	九	一	九	二	四	三	十	十
巧	鎮	綏	昭	昭	蔡	永	蘇	鹽	會	楚	摩	大	牟	廣	濛	鳳	大	大	祥	祥	大
家	雄	江	通	通	良	善	良	津	澤	雄	翕	理	定	通	濛	儀	姚	理	雲	雲	理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貳	貳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柒	柒	柒	柒	柒	捌	捌	捌	拾	拾	陸	陸	陸	陸	柒	柒	捌	捌	捌	捌	捌	捌
未																					
完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十
第一千五百九十四册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巧家縣呈報民國十年五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雲	南	公	報
一陳	在訴趙連舉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鍾遠富	訴潘啟明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陳學全	訴韓世祿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安順德	訴趙文海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何文周	訴李洪亮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李發明	訴趙連舉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張萬興	訴張應中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陳連順	訴張毛呷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馮福祥	訴謝發中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陳楊氏	訴韓世壽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李順洪	訴鄧萬氏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彭大盛	訴麻海氏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鄭有銀	訴唐世鳳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雜錄

十一

第一千五百九十四冊

雜錄

十二

第一千五百九十四冊

- 一林天理訴毛立榜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段邦文訴劉先美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黃俊愷訴林朝品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王道宗訴若昌華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海宗元訴海進堂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李揚輝訴任文和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傅德品訴王進忠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許秩全訴許宗紋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饒太甲訴饒太康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黃許氏訴韓發祥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如上表該縣十年五月民事計貳拾叁案共征訟費陸拾玖兩折合銀幣玖拾伍元捌角肆仙
登厘正

○更正

本報第一千五百九十二冊二篇四頁十二行勉就誤免就三篇五頁十六行甬字上落一雲字同
篇六頁十行查字下落一考字又飛速誤飛迅四篇七頁六行民國誤國民合併更正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署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調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仙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詢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廿八日星期三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五百九十五册

編輯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紙聞新為認號掛准特局政務

目錄

軍署公文

滇軍總司令部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鹽運使署訓令

雲南教育廳指令

圖表

雲南第三屆省議會議員名冊 (續前)

四則

四則

二則

軍署公文

滇軍總司令部任命狀

任命周宗濂爲本部中將銜少將參謀此狀

任命李嘉彥爲高等軍事學校少將教官此狀

任命王潔修爲迤南巡閱使署少將參議此狀

任命習自強爲迤南巡閱使署參謀長此狀

任命劉恩濱爲迤南巡閱使署中校參謀此狀

任命夏鴻銓署步十一團團長此狀

任命雷振東爲講武學校十六期第七隊中校隊長此狀

任命廖行超爲步四團第三營中校營長此狀

任命白正洗爲步十一團第三營中校營長此狀

任命寧學明爲本部諮議處中校銜少校處員此狀

任命高建中署本部諮議處二等書記官此狀

任命保家珍爲步六團團附中校此狀

任命段永壽爲步六團三等軍需正此狀

任命趙復爲步六團三等書記官此狀

軍署公文

第一千五百九十五册

雲南公報

軍署公文

二

第一千五百九十五册

任命章士俊爲西防獨立第二連少校連長此狀

任命蔡祖德署本部警衛團第二營長此狀

任命時鵬程爲步十七團第三營長此狀

任命王猷煥爲第三混成旅部中校副官此狀

任命劉興漢爲第九混成旅部中校副官長此狀

任命周聯芳爲第九混成旅部中校銜少校參軍此狀

任命林正森爲講武學校中校副官此狀

任命張邦瀾爲憲兵司令部少校副官此狀

任命唐鑑署憲兵司令部三等軍需正此狀

任命吳恢量署憲兵司令部三等軍法正此狀

任命田之秀爲本部上校參軍此狀

任命張鑑柱爲本部上校參軍此狀

任命景士奎爲本部中校參軍此狀

任命俞沛英爲本部中校參軍此狀

滇軍總司令官顧品珍

中華民國十年 月 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楊榛林署理霑益縣羊腸營縣佐此狀
任命周友蒸署理景東縣泰和街縣佐此狀

中華民國十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代理省長劉祖武

令財政廳
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咨開案查民國九年六月間曾經本處根據呈咨各案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
辦法分行知照在案茲查有經昌公司所製之紡紗錠管經本處審核應視為機製洋式貨物准照
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開列該公司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查照飭屬遵照
可也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令仰該 即便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開

商廠名稱 經昌公司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五百九十五册

記	附	貨		設立地點
		物	種	
	此案係准農商部轉據該公司具呈請願并附送商標貨樣咨處核辦	商	類	江蘇無錫縣周新鎮
		標		
		紡紗管	紡紗錠管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五百九十五册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十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代理省長劉祖武

令教育廳

頃准 代理留日學生監督函開留東各省官費生應發學費分文無着望各省對於監督處曾有
欠款者竭力籌措電匯來東等由到署查本省積欠留日學生監督處借款昨據該廳呈覆已令經
理員分別查明墊發實欠各緣由呈轉等情在案茲准函前由合將原函抄發仰該廳即便查照俟
經理員呈覆至日即行轉呈來署以憑核辦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實業廳廳長華封祝

案據代理猛丁行政委員高士勳呈報試辦招徠墾荒情形並抄附示稿請鑒核示遵等情到署查
呈稱該屬現已招徠他屬夷漢人民五十九戶就各叢里公荒開墾一年後如有成效再令繳價領
照等語與本省承墾條例是否符合將原呈示稿一併抄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飭遵具覆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五百九十五號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五百九十五册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示稿一張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箇舊縣知事劉增祐

案據該縣東區團首王應杰等公呈懇請解決歸併地方團務以順民意而維公益等情到署查團務為當今要政該縣又係廠務重地值此盜匪充斥之際尤應切實進行以靖地方何以反將中區團局遽爾取銷徵募流民充當團兵該知事轄境密邇何竟漫無覺察即應行改組亦應查酌情形妥為辦理應飭該知事迅將該縣團務認真整頓並將該縣匪患查明情形嚴密防緝以維商務而安民生合將原呈鈔發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勿稍延忽並轉飭該團首等知照此令

計鈔發原呈一件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徐時雨

呈一件為擬請抽收大普吉店捐以作冬防團

兵炭火茶水費用請核示由

呈悉所擬抽收大普吉地方店捐以作冬防團兵炭炭經費核查收數無多准如擬試辦三月如無
望礙再行呈請立案仰即督飭樽節開支覈實造報勿任浮濫苛擾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陸良縣知事王紹周

呈一件為報地誌資料並附墓碑化石岩石土
壤等件請核辦由

呈悉查地誌資料尙屬詳明惟所繪地圖未將圖例註明礙難核辦合將原圖發還仰速將圖例逐
一填明越日呈署以憑分別存送彙辦切切勿延此令餘件暫存

計發還原圖二張

代理省長劉祖武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昆陽縣知事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五百九十五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五百九十五册

呈悉查該團首所擬改收船捐辦法是否可行應由該知事查照暫行縣地方自治章程提交縣議事會議決再行呈請核奪除令警務處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文山縣知事

呈一件為呈送人犯孫開福減刑表請查核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人犯原案既係呈奉第六混成旅兼勦匪指揮部核准執行仰即查照前頒減刑條欵填表呈報原核准機關核辦可也此令表存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批

原具狀人昆明縣商民崔玉廷等

狀一件為呈請撤銷前令發還芙蓉會館各情由

狀悉查芙蓉會館前經本署依照地審廳原判由本署處分將該會館定價發售旋經懋和號商民改實君情願遵令繳價認購業經財政廳照價賣給嗣因該項房產久未騰交據懋和號商民張子玉以虧累不堪懇請發還價款亦經財政廳照數發給在案現在上項會館業經撥交男子職業工廠接收并由實業款內收買其餘空地久經撥交清楚所請返還該商民等會館一節無此辦法應不准行即仰遵照此批

代理省長劉

雲南省長公署批

原具狀人宣威縣民張守一等

狀一件為略陳情形請詳查核辦由

狀悉此案迭據樊翹廠狀訴前來當將原案令發高等檢察廳委員查辦具覆核奪在案據狀前情案經發廳訊辦該樊翹廠有無不法情事該廳自能澈查明確秉公辦理也仰即遵照此批

代理省長劉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 日

各機關文牘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一千五百九十五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第一千五百九十五册

雲南鹽運使署訓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

案據騰龍邊岸緝私營管帶楊國興呈據本營代理第一隊隊官楊君明呈報職隊鹽巡陳士章張雲廷二名於十一月十四日晚邀約潛逃至點名不見隊官即飭值日排長率巡四處尋追毫無行踪當即檢查該巡等服裝各物始知各拐去新夾軍衣褲一套單軍衣褲一套綁腿一雙等情轉請通令查緝到署據此查該鹽巡等胆敢拐裝潛逃若不查緝究辦何以儆效尤而重緝務據呈前情除通令協緝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查緝該逃巡等務獲解案究辦切切此令

計緝逃巡二名(並服裝)

張雲廷四川西昌人年二十二歲身長四尺八寸左手一斗右手斗二
陳士章雲南姚州人年二十六歲身長四尺五寸左手斗二右手斗三

鹽運使趙鍾奇

雲南教育廳指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徐時雨

呈及成績表均悉查本屆小學教員觀摩會既經遵照刪訂簡章分別辦理評定成績實行獎勵列榜佈告核閱辦法俱臻妥洽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署理教育廳廳長秦光玉

中華民國十年 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一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 (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

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

請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後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發省外之報派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直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購逾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廿九日星期四

本報每日出版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外每份售大洋五分

新華日報

第一千五百九十六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新華日報社

軍署公文

滇軍總司令部任命狀

任命楊文宗為本部少校參軍此狀

任命戴 冕為本部少校副官此狀

任命潘一清署軍需局軍糧科同中校科長此狀

任命左衷宸為軍需局軍糧科同中尉科員此狀

任命李 實為本部一等諮謀官此狀

任命徐越雄為本部二等諮謀官此狀

任命雷光瀾為本部三等諮謀官此狀

任命劉汝霖署步二團機關槍排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曹炳勛為步十團三營九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高紹賢署講武學校十六期第八隊三區隊中尉區隊長此狀

任命趙之俊為講武學校十六期第八隊三區隊少尉區隊長此狀

任命陳炳乾為憲兵第一區隊上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李廣孝為憲兵第二區隊上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許正清為憲兵第六區隊上尉分隊長此狀

軍署公文

雲 南 公 報

軍署公文

- 任命何 鶴為審計處第一股上尉股員此狀
- 任命萬學詩為審計處第二股上尉股員此狀
- 任命高銀河為步二團三營少校銜上尉營附此狀
- 任命段 端為第二混成旅部上尉參謀此狀
- 任命侯開周為第二混成旅部書記長此狀
- 任命李薇垣為第九混成旅部書記長此狀
- 任命朱恩材為步六團四營十四連連長此狀
- 任命王耀清為步六團一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非 雲為步六團三營十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杜天恩為步六團四營十三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保家祥為步五團三營九連連長此狀
- 任命陳學源為步五團二營六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王允中署講武學校書記長此狀
- 任命陶嘉烈為步五團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中華民國十年 月 日

滇軍總司令官顧品珍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呂汝源署理威信行政委員此狀

代理會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咨開案查民國九年六月間曾經本處根據呈咨各案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分行知照在案茲查有江蘇省第九工場所製之縫針經本處審核應視為機製洋式貨物准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開列該工場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查照飭屬遵照可也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令仰該 即便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開

商廠名稱 第九工廠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五百九十六册

雲 南 公 報

附 記	物 質		設 立 地 點
	商 標	種 類	
此案係准江蘇省長轉據該省實業廳代該工場具呈請願并附送貨樣商標咨 處核辦	雙嘉禾內加九工二字	縫針	江蘇省武進縣城內
		二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五百九十六册

雲

南

公

報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實業廳廳長華封祝

案據龍陵縣商會董楊積鎰等以該縣商會會長楊純武借商會之名專以干涉民刑訴訟為生理刁狡唆使民間格外事多該會長得以從中取利等情並開列各款呈請轉飭改組以救民困而維商務一案到署查該會董等呈訴該會長各款均係實情殊屬不法合將原呈抄發仰該廳長即便核飭龍陵縣知事逐一秉公查明依法嚴擬呈由該廳查核轉呈核辦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教育廳

案查接管卷內 准滇軍總司令部咨開案准貴公署咨據教育廳廳長秦光玉轉據第一區省視學李春霖呈稱軍隊不得駐紮教育機關等情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重錄外後開相應據情咨請查核辦理並冀見覆以憑飭遵等由准此查各縣校舍不准軍隊駐紮曾經 前督軍公署通令有案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五百九十六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五百九十六冊

惟迄今日久出外勦匪防邊各軍隊仍有借駐教育機關情事對於教育進行不無窒礙所請重申禁令之處係爲注重教育起見應准照辦除令各混成旅旅長暨各獨立團團長轉飭所屬一體嚴禁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教育廳長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該視學知照並通行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省會警察廳

呈一件爲呈據復旦報社經理人劉國澍呈請立案轉請查核示遵由

呈及簡表均悉查該經理人劉國澍等組織復旦報社既經該廳核明宗旨尙屬正大應准如呈立案仰即轉令遵照簡表存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呈貢縣知事

呈悉此項捐款既經該知事捐助勸募共獲捐銀一十九元一角逕寄教養所查收候飭刊登公報以示表揚仰即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批

原具呈人鳳儀縣民趙玉堂等

呈二件為品學卑劣難膺選職懇請取締以杜倖進由

兩呈均悉查選舉何人為議員原屬選民自由權限除法有明文規定外并無品學卑劣限制不得為議員之規定該袁亮熙無論品學如何既無法律限制自不能據該民等一紙空文遽行撤銷至稱該袁亮熙違法運動各節如果屬實應於法定期間提取訴訟現在期限已過多日始行陳述殊與法定不符所請未便照准仰即遵照勿再囑商此批

代理省長劉

雲南省長公署批

原具狀人西疇縣民王應利等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五百九十六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五百九十六號

狀悉查此案前據該呈以違法枉斷不給判詞等情狀訴馬關縣王知事到署富經查核所訴該知事不發判詞各情如果屬實即逕赴高審廳起訴聽候核辦等因批示在案茲據訴請移轉管轄各情仰仍遵照前批逕赴高審廳訴請核明依法辦理毋得越瀆滋累此批

代理省長劉

號

雲南省長兼全省地方自治事務處處長指令第

令麗江縣知事楊體震 呈一件呈報縣議事會議員名冊請查核指違

呈册均悉查該縣議事會各議員既經依法選出由該知事核明資格相符發給證書造册呈請備案前來應准備案惟未據將各員資格分別具報殊屬不合仰仍遵照支感兩電辦理另造安册呈報至縣議事會議員選舉投票日期定為七月十日開票日期定為七月十三日曾經列表通令各縣一律遵辦在案該縣自投選舉雖據該縣前任段知事電請展限前來業經電復不准飭令依限趕辦乃該知事接事以後並不遵令舉行竟將投票開票日期擅自延改致逾法定期限至三月之久殊屬玩忽已極應照知事懲戒條例第九條第六項之規定酌將該知事記過壹次以示懲儆其餘應行舉辦各事仰速遵照章程暨先後電令提前趕辦切勿再事因循致干嚴議切切此令册存

中華民國十年 月 日

兼處長劉祖武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

案准 直隸教育廳咨開為咨請事本廳定於民國十一年四月一日開全省學校成績展覽會策勵進步素仰貴省教育發達相應咨請貴廳將所屬小學校成績品代為徵集多多益善藉資觀摩務請於民國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前咨送到廳至級公證此咨並附徵集小學校成績品辦法一紙等由准此合亟照抄辦法令仰該知事即便查照將所屬小學校成績品限本年十二月一日以前寄呈到廳以便審查彙送勿得逾限是為至要此令

計抄發徵集小學校成績品辦法一紙

署理教育廳長秦光玉

中華民國十年 月 日

附徵集小學校成績品辦法

一成績品分左列三項

- 一學校成績 凡校內規則表簿校園照片雜誌會議錄及各項印刷品均屬之
- 二教授成績 凡學員所編講義自製標本模型及教授細目教授案等均屬之
- 三學生成績 凡學生各科成績及鄉土調查報告旅行記錄等均屬之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一千五百九十六冊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一千五百九十六冊

二成績品每件請附稟議應記事項如左

甲學校成績

一學校名稱及所在地 二成績品名稱 三製成之年月及編製者之姓名職位

乙教授成績

適用前項之標識

丙學生成績

一學校名稱及所在地 二學生姓名及年齡籍貫 三某科及某年級 四成績品名稱

五製成之年月

雲南教育廳公函

逕啟者案奉 雲南省長公署令發 貴校招生簡章飭廳查酌辦理具報等因當以此項體育學生係限期本年九月二十日以前赴校投考滇省接函已遲趕辦不及難以選送等由呈請查照函復在案茲查體育一科關係最爲重要滇省對於此項專科人材頗感缺乏本屆 貴校招生未獲選送殊爲可惜來年暑假期內若續收新生擬請先期一二月示知並祈將招生簡章一併賜下以便通令省立師範中學各校遵章選送俾資造就相應函請 貴校查照辦理實緝公誼此致 北京體育學校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 (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

六角五分分發省外之報費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發省城之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特送均登

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到報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銜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9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五百九十七册 編輯處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式拾肆

紙聞新為認號掛准特局政郵



目錄

軍署公文

滇軍總司令部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滇軍總司令部據鳳儀

縣知事呈請轉咨令飭榆餉分局撥借與

鎗子彈等情請核覆一案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滇軍總司令部 雲南省長公署 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四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三則

雲南省長公署牌示

圖表

雲南第三屆省議會議員候補當選人名冊

軍署公文

滇軍總司令部任命狀

任命石有玉爲步五團二營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何玉麟爲步五團二營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高興全爲鹽興獨立連一等軍需兼書記長此狀

任命熊子卿爲新編獨立混成團二營五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趙 樞爲步四團第二營營附上尉此狀

任命孫作霖爲普防殖邊隊第二營中隊長此狀

任命高顯然爲通海臨時醫院三等軍醫此狀

任命鄭春榮爲第七混成旅獨立營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呂 銑爲猛烈團保教練官此狀

任命湯繼舜爲砲兵隊第一中隊三等獸醫此狀

任命楊 洲爲第三混成旅少校副官此狀

任命楊運新爲第三混成旅警衛連長此狀

任命李鍾華爲步六團第二營營長此狀

任命李恒毅爲步三團第三營十一連長此狀

軍署公文

雲 南 公 報

軍署公文

二

第一千五百九十七册

- 任命張治國署步六團第二營七連連長此狀
- 任命孟樹清署步十二團三營十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蕭香鼎署步十二團三營書記官此狀
- 任命李爭春爲步十八團二營七連連長此狀
- 任命董殿勛爲步十八團三營十二連連長此狀
- 任命洪萬源爲步十八團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張漢選爲步十八團一營三連准尉此狀
- 任命康純武署步三團三營十一連准尉此狀
- 任命趙源爲獨立混成團二營一等軍醫此狀
- 任命鄭家宜爲獨立混成團二營六連長此狀
- 任命李希賢署步十一團一營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張雲樞署步一團二營五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張樹鈞爲步一團三營十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王懋然爲步一團一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滇軍總司令官顧品珍

中華民國十年 月 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滇軍總司令部據鳳儀縣知事呈請轉咨令飭榆餉分局撥借與槍子彈等情請核覆一案文

為咨請事案據鳳儀縣知事葛新銘呈稱為呈請轉咨事案查團保為治安之要政槍械為團保之要需當此匪氛未靖厲行捕務之秋責團丁以前驅必假團丁以利器使冲鋒陷陣之有藉乃殺敵致果而無虞鳳儀地方介詳賓彌蒙大濼之間為各屬之咽喉迤西之要衝四方走集良莠不齊萬山崇連萑符易匿無論距城三十里之下關係迤西著名商場富滇殖邊兩銀行及郵電菸酒釐稅各局所富商大賈各店舖均設該處恆為盜匪所垂涎即距城六十里之紅崖亦為往來迤西所必經之宿站村落棋布戶口繁多維持治安良屬不易近日訪聞詳賓彌蒙各屬頗發現盜匪時屆冬防不能不極端注重團務而返觀縣屬團警所用槍枝多係銅帽且半鏽壞不堪應用一遇天陰葯潮施放每不便利兵法云器械不精以卒與敵言念及此不勝躊躇所以呈請第九混成旅司令部並咨榆餉分局請撥借九子槍或軍餉毛瑟槍二三十枝配發子彈以資應用茲奉第九混成旅司令部訓令開案查前據該知事呈請借領快利槍彈一案到部當查本部現無此項餘存槍彈隨即咨請榆餉分局查覆去後茲據咨呈覆稱遵查分局存儲槍枝僅與槍銅帽槍兩種足敷借發至單九响槍所存者不過數枝均屬壞濫不堪適用再該縣亦咨局請借會由局咨覆文云局存只與槍銅帽槍兩種若欲借領應用請逕照通令呈請省署轉咨 總部核示俟批准令到局再為借發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五百九十七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五百九十七號

等語茲准前由相應備文咨覆請祈鈞部鑒核此咨呈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並准檢餉分局函同前由理合具文呈懇鈞署轉咨 軍部俯念縣屬快槍稀少現存銅帽槍正擬修完分發各村預備團以資防堵准予令飭檢餉分局撥借奧槍三十枝配發二千發俾資防禦一俟匪風稍熄即行如數繳還再借用槍枝只便目前長久之計必須地方多購槍枝擬懇令飭兵工廠查明現存單餉毛瑟槍若干以便籌款購買如該廠無現成可購之槍可否由縣自行覓匠修造統祈鑒核施行指令祇遵實沾德便等情據此查所請借槍購槍各節自係為慎重冬防起見惟事關軍械能否照准相應咨請 貴部查核辦理並冀見復以憑飭遵此咨
滇軍總司令部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委任狀

任命王元淵試充滇南區第一游擊隊上尉隊長此狀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 月 日

滇軍總司令部訓令第 號
雲南省長公署

令第七混成旅長兼指揮官蔣光亮

雲 南 公 報

案准 四川省長公署咨請查照原案令飭永善縣知事轉催并檜縣佐將那比等渡船隻撥還川省接收管理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於上年准咨到署當經核明會令該司令官就近委員會同永善縣暨井檜縣佐查明妥議具覆核辦并咨覆查照在案迄今日久尙未據覆茲准咨前由合行鈔咨令發仰該兼指揮官即便遵照尅日查明妥議具覆核咨勿再刻延切切此令
計發鈔咨一件

滇軍總司令官顧品珍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實業廳

案准 山西省長公署咨開查晉省推行新制權度自籌備以迄檢查均依照中央法令參酌地方情形辦理現各縣業已劃一商民稱便茲將經過事實彙編成冊相應咨送貴省長查收爲荷計咨送山西推行權度報告書二本等由准此除抽存一本備案外合行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收備考具復此令
計發山西推行權度報告書一本

代理省長劉祖武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五百九十七册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六 第一千五百九十七册

高等審判廳
高等檢察廳
令

案據維西縣知事汪錫彬阿敦行政委員趙友琴會銜呈稱竊查維西縣屬奔子欄距維城九站距阿敦兩站德拉羊拉距維城十八站距阿敦三站奔子欄以北各村雖云隸屬維西一切民刑事件從無有赴維西縣署起訴者自前清至今歷任官吏亦羈縻視之僅於年底收納錢糧而已各該材蠻民發生訴訟事件往往就近赴訴於阿敦阿敦行政委員以非其管轄區域却不受理是各該村人民獨有冤抑既無力遠訴於維城又無法近訴於阿敦窮民無告至此已極非所以安人心固綽固也知事錫彬委員及琴等體恤邊民維持良善起見擬除奔子欄全區錢糧仍每年由土弁王進麟征收解維西縣署報解奔子欄渡捐仍由維西縣署委員經收外所有奔子欄以北德拉羊拉以內各村人民一切民刑訴訟事件概歸阿敦行政公署就近受理以便邊民知事委員往復圖商意見相同惟是否可行之處未敢擅便理合備文會呈請俯賜核指令祇遵等情到署查此案事關移轉司法權應否照准合行仰該廳等即便遵照會同妥為核議呈候核辦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教育廳

案准 教育部咨開案查國民學校應改國文為語體文師範學校與高等師範學校應酌減國文鐘點加授國語均由本部先後通行在案現時各校對於國語一門曾否切實進行教授情形是否合法關係教育前途至為重要亟應視察指導藉促進進行應請轉令所屬省縣視學於視察之際應各注重國語教育且遇必要時得派專員或委託具有國語專長人員周歷指導以圖進益相應咨請查照辦理可也等由准此查國語一項前本署曾於該廳擬呈考核各縣辦理教育成績之辦法案內令由該廳轉飭省視學注意查報在案茲准咨前由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分飭各省視學及各節屬地方長官轉行縣視學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
行政委員

案查本公署第二百三十九號通令考核地方官成績辦法一案今已五月有餘各縣知事行政委員業經遵令呈報核飭在案惟查該知事尚未據遵令呈報前來殊屬延玩事關要政合亟令催仰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五百九十七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五百九十七册

該知事遵照於文到三日內迅速查照前次通令詳細呈報以憑考覈勿得再延致干嚴議是為至
要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楚雄厘員張其盜解欸無
誤請照章記功由

呈悉查楚雄厘員張其盜報解厘欸接續六月無誤應准照章記功二次以示鼓勵除飭科註冊外
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代理鹽津縣知事戴學禮

呈一件為集紳議決抽捐辦團請核示由

呈悉所陳該縣原有各項團捐均由各鄉團保自由徵收每多苛斂中飽情事亟應澈底清查選派

雲南公報

正紳經管務須消滴歸公至稱集紳籌議請每收穀壹石提抽租借五升此後一切捐款即行停止等語查此項提抽租辦法雖與尋甸等縣呈請抽收隨糧附捐情形不同惟未據聲明理由分別性質碍難核定應飭集紳再行妥議務須查明性質與自治章程有無抵觸另文呈候核奪仍一面將原有各捐逐一清理確定年收呈報備案再本省團保現行條例及施行細則早經通令各縣遵照在案該知事對於團務仍沿用中央保衛團條例及團保續行章程豈前項例則該知事未准前任咨交亦未查案寓目耶殊有未合本署現正計畫整頓團保該知事籌備各項亦尙適宜應即將該縣常備預備團丁數目團保經費團用槍枝團保教練以及團丁防緝等項詳細分別列表據實呈覆以憑查考仰即遵照辦理均毋違延切速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邱北縣知事陳晉三

呈一件爲呈報團丁捕匪殞命並格斃匪犯驗訊辦理情形由

呈悉該匪刁宗鵬等稔惡有年久稽顯戮此次經團保圍捕將其當場格斃既經驗明屬實自係罪有應得應准備案提獲刁宗德等二名應再悉心研鞫究明確情依法議擬懲辦陣亡團兵嚴亥四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五百九十七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十

第一千五百九十七

一名死屬因公深堪憫惻應准照章給卹從祀以慰幽魂國兵吳小四等二名因公受傷並准如呈各給醫藥費以資調理奪獲槍枝交團應用列冊保管耗去子彈照章填表另案呈請核銷至稱開化軍隊現已調回該縣匪踪飄忽難免不無滋擾情事已由該知事調團清鄉分途遊擊擬辦尙無不合仰即督飭在事員紳加意巡防切實辦理勿稍疏懈仍候 滇軍總司令部核示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牌示

照得候委人員雖無職守可言同有在官之義務參聽鼓分所當然乃查近來候委各員每有因無差委并不請假即行離省或雖在省終年不衙參者使政府於其人之去往尙不得知又何能因材器使合行牌示仰本省分發存記各項候委人員一體知悉凡現在省門閑住並無何項差委者自牌示之日起統限半月內到本公署報明嗣後續行回省之員亦應一體遵照報到以憑放核勿違切切特示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 國年 月 日

雲南第三屆省議會議員

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報

文留之機關

第一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

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

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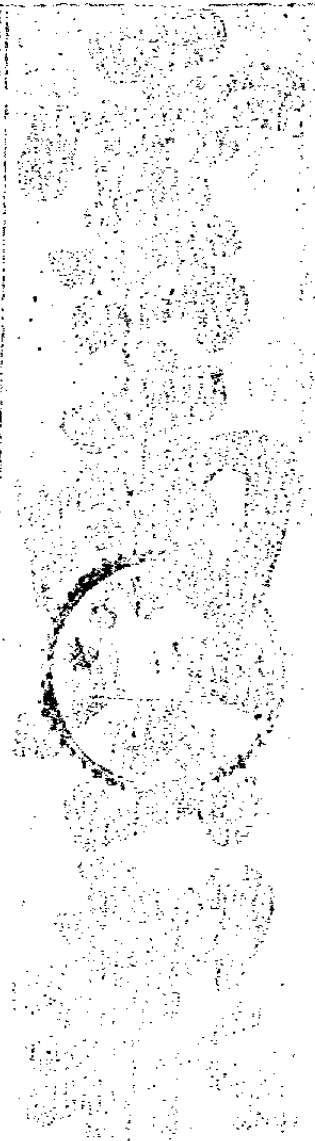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仙分發省外之報每日寄者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 第三條 分發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若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職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職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乃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利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徇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與發行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三日星期三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每日出版 每份售大洋四分



第一千五百九十八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32
1040
147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目錄

軍署公文

滇軍總司令部任命狀

本署公文

滇軍總司令部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兼全省地方自治事務處處長任命狀

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三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二則

雲南省長兼全省地方自治事務處處長指令

命

公電

雲南省長兼全省地方自治事務處處長銜

各縣電

圖表

雲南省第二屆僑領選舉人暨各區土司代表名冊

(未完)

軍署公文

滇軍總司令部任命狀

任命范從廉為步一團三營十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冶在銘為步二團三營十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周郁文署步一團一營四連准尉此狀

任命張坤為步一團二營九連准尉此狀

任命岳少臣署理步一團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徐正清署理步一團一營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孫壽芳署步一團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和彥彩署步一團二營書記長此狀

任命趙樹成署步一團第一營一連准尉此狀

任命羅明軒為步一團第一營四連准尉此狀

任命顧俊卿為步一團第二營五連准尉此狀

任命雷應禮為步一團第二營七連准尉此狀

任命蔡忠唐為步一團第二營八連准尉此狀

任命張木忠為第二混成旅獨立團二營六連中尉排長此狀

軍署公文

軍署公文

二

第一千五百九十八冊

雲

任命錢鍾文爲第二混成旅獨立團二營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邵正德爲第二混成旅獨立團二營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周占魁爲第二混成旅獨立團二營六連准尉此狀

任命白錦章爲步一團團附中校并加上校銜此狀

任命陳盛恩爲步六團團附少校此狀

任命施以謙爲步六團第三營十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東瑞儒爲步六團第三營十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楊承中爲開化餉械分局書記長此狀

任命李祖植爲步一團第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桂樹清爲步一團第一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楊仲麟爲步一團第二營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積慶爲步一團第二營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孟德聲爲步一團第二營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陳文標爲步一團第二營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報

公

南

中華民國十七年 月 日

滇軍總司令官顧品珍

●本署公文

滇軍總司令部
雲南省長公署 任命狀

任命毛本良充軍官研究法政速成班學監此狀

滇軍總司令官顧品珍
代理雲南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兼全省地方自治事務處處長任命狀

任命洪桂馨為大理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任命蘇 斌為大理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任命張 恕為大理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任命楊協和為大理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代理省長兼處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永善縣知事向大箴

案查昨據該知事呈覆查明孔興順等郵呈請取銷糖捐一案到署當經令飭財政廳核明呈覆核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五百九十八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五百九十八冊

竊在案茲據呈覆稱查此案昨奉鈞署令廳當經令飭永善縣知事斟酌地方情形妥爲核議呈候核奪在案茲據該知事呈覆此項糖捐雖經李前知事呈候川事平定各渡船隻照舊開駛時即行取銷現在川事雖然平定而撥匪不時出巢滋擾正值用兵之際需款孔急若將糖捐取銷將何以資團費請准照舊征收等語查此項糖捐原案既定明俟川事平定即行取銷現在川事已定照案自不能再准抽收但據稱有團款關係究竟該縣團費情形若何是否應需此款補助屬中無案可稽碍難懸議理合具文呈請鈞長查核飭遵辦理並祈示遵等情據此查此項糖捐原案核定俟川事平定即行取銷現在川事既已平定自應照案辦理惟該縣團費確定之數究有若干應飭詳細列表呈報並一面集紳妥籌務期實在以憑核辦除指令外仰即遵照辦理毋違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准 游軍總司令部咨開案准本公署咨開案據財政廳呈據平彝厘員呈稱教分卡司事布欲輿報稱該分卡被劫暨搜捕村中各戶得贓向貴州盤縣屬之黑山方面竄去一案除原文不復贅叙外後開相應咨請貴部查核轉咨仍冀見覆以憑飭遵等由到部除咨請軍總司令部令飭則辦見覆一俟得覆再爲咨達外相應先行咨請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昨據該廳呈請到署當經據

情咨請 滇軍總司令部查核轉咨見覆飭遵在案茲准咨覆前由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代理省長劉祖武

財政廳
令 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咨開案查民國九年六月間曾經本處根據呈咨各案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
辦法分行知照在案茲查有大中華紡織公司所製之棉紗經本處審核應視為機製洋式貨物准
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開列該公司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查照備屬遵
照可也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令仰該 即便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開

商 廠 名 稱 大中華紡織公司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五百九十八册

雲 南 公 報

記	附	貨		設立地點
		種	類	
	此案係准農商部轉據該公司呈請願并附送貨樣商標咨處核辦	商	棉	江蘇寶山縣
		標	紡	
		全國地圖		

文署公文

六

第一千五百九十八册

兼省長顧品珍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一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

呈一件為請令委吳希文暫代通海縣署承

審員請核示由

雲 南 公 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員吳希文係貴州司法講習科畢業既經該廳核明與詳定以法政三年畢業生委充承審員辦法不符該通海縣知事王榮先請委充承審員自難照准惟據稱該縣現值股匪猖獗該知事親督團警赴鄉勸辦對於訟訴案件勢難兼顧若駁令另行揀員請委恐於訟訴進行不無窒礙等語核查尙屬實情姑准如請飭由該知事令委該員暫代承審員職務一面另選合格人員呈請委任以符定案仰即轉飭遵照并飭該知事將前任積案迅速清理審結具報勿任久延滋累切切此令履歷暫行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雲縣知事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五百九十八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五百九十八册

呈及名單均悉查此案前據該縣佐呈當經令飭該知事轉飭遵辦在案茲據呈轉前情候飭刊登公報以示表揚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呈一件為轉呈大寨縣佐募捐甘肅賑款人名單請查核表揚由

代理省長劉祖武

附大寨縣佐募捐甘肅賑款人名清單於后

計開

第八保董王宗榮捐銀七元

第七保董劉宗漢捐銀三元

第二保董魯國相捐銀三元

第九保董曾廷秀捐銀二元

第十保董查桂森捐銀二元

第十一保董饒廷彥捐銀二元

第十四保董沈翼培捐銀二元

雲南省長兼全省地方自治事務處處長指令第

號

令大理縣知事徐元佐

呈一件為請委蘇紋等四員為縣參事員由

呈悉該縣參事會參事員既據依法選出蘇紋等四名復經該知事認可轉請加委前來自應准予加給委任狀隨發仰即轉給祇領報查惟內有楊協和一名查現任團首及平民工廠廠長公職照

雲南公報

章不得兼任如欲就參事員即須辭退公職否則另行選補將原狀繳銷呈候核委切切此令
計發任命狀四件

雲南省長兼全省地方自治事務處處長指令第 號
代理省長兼處長劉祖武

令兼自治研究所所長王 燦

呈一件為呈報擬更定簡章所定各科目由

據呈所擬更定簡章第十三條各科目查核尚屬自治講授必要學科應准照辦仰即知照此令單
附

兼處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公電

雲南省長兼全省地方自治事務處處長飭各縣電

各局分送各縣無電之縣由鄰近有電之縣抄送各縣知事覽查縣地方自治章程議參兩會議員
及參事員均定為無給職祇能於開會期間酌給相當公費乃近查各縣呈報議參兩會經費預算
表多有將議員參事員公費按年俸例支給而辦公費及一切雜支各費又復極力鋪張以致每年

本署公文 公電

九

第一千五百九十八冊

本署公文 公電

十

第一千五百九十八册

經費有多至三四千或四五千元者殊屬違背規章濫費公帑各該知事職司監督不加審在率爾轉呈亦屬放棄責任合亟通電嗣後各縣籌參兩會經費務須照章安定力從撙節每年預算至多不得超過二千元餘款即留辦地方公益又各縣議參兩會均已次第成立所有縣地方行政經費歲入歲出預算亦應從速議決編造表册呈報以憑統籌規畫庶自治前途獲收實效仰即遵照並轉議參兩會一體遵照兼處長劉文印

○更正

本報第一千五百九十六册選舉人名表內之唐慶三誤爲唐慶十合亟更正

圖表

十一

第一千五百九十八册

雲南第三屆僑緬滇人暨各區土司代表名册

會區	別姓	名年	齡籍	貫所	得	票	數
僑緬滇人同鄉會	王連城	四十三	騰	衝伍	拾	票	票
第一區	高長欽	三十九	永	北陸		票	票
第二區	段承鈞	二十九	瀘	水肆		票	票
第三區	刀化廷	四十一	騰	衝陸		票	票
第四區	王家樑	二十八	耿	馬貳		票	票
第五區	石玉清	三十五	瀾	滄伍		票	票
第六區	石雲章	五十	思	茅柒		票	票

第七區普國順二十八建水捌
雲南僑緬滇人暨各區土司代表候補當選人名冊

會區	別姓	名年	齡籍	貫所	得	票	數
僑緬滇人同鄉會	舒楚	循四	十鶴	慶肆	拾	叁	票
第一區	子世	祿四	十六水	北伍			票
第二區	楊	環三	十練	地叁			票
第三區	楊	煜芳	三十五龍	陵伍			票
第四區	罕	中材	二十五孟	定壹			票
第五區	李明	英四	十一瀾	翰叁			票
第六區	王鎮	坤四	十六六	順伍			票
第七區	楊	僂四	十八建	水貳			票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有關各部省電報并本省單行章

文體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登之命令章程及本報之刊授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效力若未經本報刊登者本省文圖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一)中央命令 (二)部咨各省咨照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

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

謄見名單

第四條 一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辦理通行情文外其文件檢交蓋章者須於每日下午四時前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印室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音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派到之日起則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文件應備實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設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備報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報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禮拜日及國慶日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內外各報館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報館及各官署均應預發行簡章

第六條 各報館所應作及凡有關於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其任人員

第八條 有報費未清之員其任不退出其籍結如逾期出

第九條 長官代收繳解

第十條 各省內外

第十一條 購閱本報

第十二條 本省前發行

第十三條 本省前發行

第十四條 本省前發行

第十五條 本省前發行

第十六條 本省前發行

第十七條 本省前發行

第十八條 本省前發行

第十九條 本省前發行

第二十條 本省前發行

第二十一條 本省前發行

第二十二條 本省前發行

第二十三條 本省前發行

第二十四條 本省前發行

第二十五條 本省前發行

第二十六條 本省前發行

第二十七條 本省前發行

第二十八條 本省前發行

第二十九條 本省前發行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五日 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五百九十九册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總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復 雲南省議會准咨請

註銷會內各項破濫器具什物一案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滇軍總司令部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兼全省地方自治事務處處長

指令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羅次縣呈報民國

十年五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雲南省議會准咨請註銷會內各項破滙器具什物一案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會咨據本會庶務科員胡義造報會內各項破滙器具什物一案後開相應將
清冊備文咨請衡核照案註銷見覆等由准此自應如咨註銷除將清冊抽存備案外相應備文咨
覆 貴議會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本署第二科一等科員陸培鈺兼任上告審檢處推事此狀

任命本署第二科一等科員林鑑秋兼任上告審檢處推事此狀

任命本署第一科一等科員謝象離兼任上告審檢處檢察官此狀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 訓令第 號

令禁烟局

本署公文

第一千五百九十九册

雲南公報

案據鎮雄縣知事董麟呈稱爲城防吃緊剿區經費無着暫借錢糧開支請核准支銷指撥地方間
欸歸墊以免官紳受累事案查前因清鄉勦匪選舉各費無着曾於本年九月三十日具文呈請將
禁烟罰欸一成團費提留開支並聲明大舉圍攻叛兵王匪大宗費用無着俟奉批准再行造册呈
報在案茲自十月初一日起至十一月初十日止地方匪情變更數四蓋始則專攻王匪繼則發生
叛兵又繼則叛軍與王匪合既勦王匪又攻叛軍加以羸良告急王匪風動派偵遣員集團調隊既
防要隘又保危城勞民至數千之多帶時近一月有餘一切動作雖非軍隊而需費實同軍餉知事
爲未雨綢繆計富匪軍發動之初知請兵緩不濟急非集團隊不足以資捍衛然非籌大宗經費即
有團隊亦恐呼應不靈故首先召集地方官紳在縣署開會預籌專款時到會者鎮雄厘稅局委員
余登祿鎮雄團防統帶龐維邦前省議員張植勳學所長常儒業清理禁烟罰金總經理楊映隴團
首袁佐臣劉大霖等會以匪軍逼近城防吃緊地方各欸因辦賑務羅掘殆盡請移緩就急將奉省
令幣解征解留作地方辦賑之禁烟罰金酌提三成以作開支此項罰金未收入以前暫借錢糧欸
墊用事後歸還等語知事查此項禁烟罰金以册報數目核算計共壹萬貳千有奇嗣因豁免令下
民懷觀望致收入放賑者不過十分之三地方紳團因城鄉界限多論寡紛紛起訴曾經知事具
文呈覆大概情形奉禁烟總局指令遵辦在案茲復據該官紳團學各界公議酌提三成以作城防
勦匪經費移緩就急事屬可行但此項罰金現仍散在各區團保之手催提濟用極其困難故暫行
挪借錢糧欸以救燃眉現在堵勦匪軍漸次得手此項錢糧欸會一再奉令催納應即如數歸還報

解所有酌提禁烟罰金除奉令提存之團費假定壹千元曾經具文呈報應請核准歸入地方團費開支外其餘散在四鄉者尙有六千餘元請即由知事上緊催收酌提三成開支併同選舉自治籌聯各費一併造冊呈請核准支銷分別歸還錢糧墊款此外如有所餘現因剿匪新組織成立者有城防團保第一第二兩隊每隊四十名月需薪餉銀一百九十餘元兩隊月共需薪餉銀叁百捌拾餘元所有該隊薪餉仍請由此酌提三成禁烟罰金項下開支以免別籌捐款加重人民負擔但此項臨時增加團隊擬俟經過冬防期間即行裁撤以節糜費至禁烟罰金原係賑款除提三成作勸匪城防經費外餘仍上緊催收存俟明春青黃不接再行散放要之賑務防務性質雖異然權其利害重輕防務實甚賑務且鎮居邊遠大兵之後繼以凶年繼以股匪叛兵此種現象實爲歷來所未有該紳團學各界人等代表地方人民擔任籌款除此亦別無良法所有城防吃緊勸匪經費無着各緣由理合據情具文造具清冊呈請鈞署准予一併核明支銷指令遵照並請飭令禁烟總局查照核辦等情據此除以該縣近月以來匪氛甚熾防務吃緊自係實情惟開支各項既未先行呈報亦不切實計畫以致臨事東挪西補大屬不成事體所請將核准留存辦賑之禁烟罰金酌提三成以作開支等語事關賑款何能遽予撥用惟既已分呈禁烟局候令飭該局核飭遵辦其選舉各項開支應照案專呈候辦不得混入團務以清款目除令禁烟局知照外合將原冊發還仰即遵照辦理等語指令該知事遵辦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飭遵具報此令

總司令官顧品珍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五百九十九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代理省長劉祖武

四

第一千五百九十九號

令財政廳

案據鎮沅縣知事鄒家魯呈報接管存倉積谷數目造具清冊請查核等情到署查該知事所報縣城各倉積谷數目是否與案相符應由廳查核飭其恩樂一倉帶欠各谷數應轉飭督率經手倉紳趕速照案連同本息催收填倉遵照通令依限具報聽候委員覆查勿任欠延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核飭遵具報案經分呈不再抄發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警務處

案據巧家縣民湯必達以違律查禁擅入民房等情呈訴該縣警察區長到署查呈稱：「節是否屬實以及該縣知事有無違法袒護該區長情事合將原呈令發仰該處長即便查明具覆核奪此令計發原呈一件辦畢仍繳」

代理省長劉祖武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十年 月 日

號

案據景東縣知事周汝釗文電稱據泰和街縣佐林景輝呈稱母秋垂危懇請委員暫代情詞迫切
杏胡源尙未到時屆冬防該員歸心似箭恐誤要公在縣署科長前清貢生法政修業張家齡通
達治理可否先委暫代俟胡源到日即為交代俾遂烏私而重防務祈電示知等情據此除電飭准
以張家齡暫代外合亟令催仰該縣佐遵照文到迅即東裝啟程赴任勿得違延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各關監督

計開
案准 稅務處咨開案查民國九年六月間曾經本處根據呈咨各案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
辦法分行知照在案茲查有無錫蓮華襪廠所製之絲襪經本處審核應視為機製洋式貨物准照
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開列該廠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查照飭屬遵照可
也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令仰該 即便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商廠名稱 蓮華襪廠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五百九十九册

記	附 此案係准農商部轉據該廠具呈請願并附商標貨樣咨處核辦	貨		設立地點 無錫東門外東亭鎮
		物	種 類	
		商 標	絲 襪	
		五色荷花牌		

六署公文

六

第一千五百九十九冊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十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代理省長劉祖武

令高等檢察廳

案據陸良縣民徐太和以毆傷祖故藥致死等情由郵呈訴季懷恭等到署查此案前據該縣民季春山以科書兇橫縣長贖徇等情呈訴徐太和等情前來當經批示既據分呈高等檢察廳有案應即靜候該廳依法辦理等因懸示在案據呈前情案關刑事究應如何辦理合將原呈抄發仰該檢察長即便查案核明飭縣秉公依法辦理呈核切切此令
計發照抄原呈一件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

案據宣威縣民杜揚廷等以藉公虐衆縱性魚肉等情列單狀控該縣團首樊翹殿等到署查所陳樊翹殿加收烟捐一項昨據宣威縣知事楊德明呈報業經令飭該知事依法訊辦具報旋據樊翹殿先後電呈無辜被陷等情當經令由該檢察長遴員確查究辦具報各在案茲據狀前情并稱已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五百九十九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五百九十九册

分呈該廳有案除批示知照外合將宣威縣知事原呈抄發仰該檢察長即便遵照併同前案飭查究辦具覆核奪切切此令

計抄發宣威縣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代理省長劉祖武

令鎮雄縣知事

案據威信行政委員張憲貞呈請批飭撥歸股息等情到署查此案前據該委員呈署當經函准滇蜀騰越鐵路公司查明函覆隨抄函呈令飭該知事詳確查明分別列冊具報以憑核辦在案迄今月餘尙未據覆茲覆據呈前情除指令知照外合將原呈抄發仰該知事迅即遵照前令趕速查覆以憑核辦勿再稽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

案據鹽豐縣民洪瑞廷狀訴濫用威權飛刑虐待懇請澈查究辦等情到署除以狀悉查此案昨據該縣王知事呈報該民於前清末年曾糾匪搶劫熊姓殺斃鄒姓一人去年冬間鄒姓上告奉高等廳飭姚安縣嚴緝該民歸案訊辦並准姚安縣咨請關提是以將該民收押等情當經令飭高等檢察廳查案核明飭遵在案茲據狀訴各節是否屬實仰候令飭高檢廳併案查明核辦具覆核奪此批等因懸示外合將原狀抄發令仰該檢察長即便併案澈查明確擬辦呈覆核奪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狀一件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昆陽縣知事

呈一件爲呈復縣民劉正壽等控馮克明案情形由

呈悉此案迭據該縣民楊建昌等狀稱該知事對於馮克明被控之案意在徇情已先將楊建昌逮捕收監并呈繳經收公款賬簿二十八本等情前來當將賬簿發還批示知照并令飭高等檢察廳飭查控案究竟會否清算清白有無濫權違法情事呈復核奪在案據呈前情應俟高檢廳呈復至日再行核奪仍一面由該知事查傳兩造遵依前令速爲清算具報仰即遵辦理此令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五百九十九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代理省長劉祖武

十

第一千五百九十九册

令普思沿邊第六區行政分局長李鳳文

呈一件為呈報到任後已辦擬辦各事宜

請查核由

呈摺均悉查普思沿邊區域其情形與內地有別所陳已辦擬辦各情應准備案惟振興學校為啟發文明之先導該區學校較少亟應設法推廣以開民智餘亦當竭力進行毋得稍涉放任是為至要仍候道考暨省委調查後再行彙案考核此令册存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兼全省地方自治事務處處長指令第 號

號

令劍川縣知事羅錫章

呈一件為呈送議參兩會各項開支及籌備開

會各費列册呈請核由

呈册均悉核閱該縣議事會所擬議參兩會各項開支正副議長公費訂為按月支給及議員旅居

雲南公報

費訂為按年支給均與定章不符應將原冊發還轉交該會另議改為開會期間支給以符法制所請核銷籌備費一節查該開會事宜係屬縣知事職權所需費用應由該知事直接呈請核銷該會再得越俎代庖至正式開會酒食各費為數亦鉅此種款項究竟出自何處來文並未聲明本處得難核銷仰即轉知該會迅速查明具報候核切切此令原冊發還

計發清冊二本

兼處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兼全省地方自治事務處處長指令第 號

令甯江縣知事李繼麟

呈一件為轉呈議參兩會十年度經費預算表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該兩會預算開支年共需經費貳千柒百元零為數未免鉅額即使經費寬裕亦宜留辦地方公益不得徒事虛糜合將原表發還仰即轉飭遵照簽指各節另行列表具報再為核辦切切此令

計發預算表二本

兼處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本署公文 錄雜

十一

第一千五百九十九冊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文山縣呈報民國十年五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 一 李占元等訴蔣增萬等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李田氏訴趙又圃等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高永林訴盧正發等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李正元訴李正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梁濟澤訴梁兆明一案 收被告訟費陸兩伍錢
- 一 任家源訴潘鍾祿等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張朝忠等訴張炳貴等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甘應貴等訴張廷焯等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如上表該縣十年五月民事計捌案共征訟費貳拾柒兩伍錢折合銀幣叁拾捌元壹角陸分

柒厘正

○更正 本報第一千五百九十七册二篇三頁十三行單响誤軍餉三篇六頁八行村盤誤四篇七頁九行多一飭字五篇十頁一行團兵誤團兵又同頁末行雲南第二册等字多合供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署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體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 (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

請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開始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假外每日出版每份收銀五分

第三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假外每日出版每份收銀五分

第四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假外每日出版每份收銀五分

第五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假外每日出版每份收銀五分

第六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假外每日出版每份收銀五分

第七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假外每日出版每份收銀五分

第八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假外每日出版每份收銀五分

第九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假外每日出版每份收銀五分

第十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假外每日出版每份收銀五分

第十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假外每日出版每份收銀五分

第十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假外每日出版每份收銀五分

第十三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假外每日出版每份收銀五分

第十四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假外每日出版每份收銀五分

第十五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假外每日出版每份收銀五分

第十六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假外每日出版每份收銀五分

第十七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假外每日出版每份收銀五分

第十八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假外每日出版每份收銀五分

第十九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假外每日出版每份收銀五分

第二十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假外每日出版每份收銀五分

第二十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假外每日出版每份收銀五分

第二十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假外每日出版每份收銀五分

第二十三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假外每日出版每份收銀五分

第二十四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假外每日出版每份收銀五分

第二十五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假外每日出版每份收銀五分

第二十六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假外每日出版每份收銀五分

第二十七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假外每日出版每份收銀五分

第二十八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假外每日出版每份收銀五分

第二十九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假外每日出版每份收銀五分

第三十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假外每日出版每份收銀五分

第三十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假外每日出版每份收銀五分

第三十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假外每日出版每份收銀五分

第三十三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假外每日出版每份收銀五分

第三十四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假外每日出版每份收銀五分

第三十五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假外每日出版每份收銀五分

第三十六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假外每日出版每份收銀五分

第三十七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假外每日出版每份收銀五分

第三十八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假外每日出版每份收銀五分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六日星期五

雲南日報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第一千六百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總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滇軍總司令部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公電

雲南省長公署銜麗江周旅長電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本廳民國十年十月

分直接徵收業已判決之民事各案訟費

銀數清單

(未完)

四則

六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郭之翰充本署二等秘書員此狀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號

令財政廳
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咨開案查民國九年六月間曾經本處根據呈咨各案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分行知照在案茲查有中和火柴公司所製之火柴經本處審核應視為機製洋式貨物准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開列該公司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查照飭屬遵照可也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令仰該 即便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開

商 廠 名 稱 中和火柴公司

本署公文

第一千六百册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六百册

記	附	貨物		設立地點
		商標	種類	
	此案係由甘肅實業廳轉據該公司具呈請願并附商標送處核辦其商標業經本處咨由農商部聲復准用	五族一家 星月普照 兩種	火柴	甘肅靜寧縣 廠 支 岷縣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十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代理省長劉祖武

令財政廳

案據蒙自道道尹何國鈞呈稱爲蒙自沙甸雞街擬暫設警團局並委員前往試辦呈請核示事竊查距蒙城西五十里之沙甸雞街地方共四十甲均回漢雜處回民居十之八九爲阿箇建蒙匪徒往來衝要良莠不齊民俗素稱強悍向雖設有警察數名團兵數十名因該地方籌款不繼警察於民國二年早經取銷現僅有團兵二十九名回教馬文星充當團紳在該教中人雖平正而遇事膽怯不能任勞任怨習近油滑致成敷衍比年以來股匪四出侵擾所至脅迫良善之民潛匿畏禍被其患者非惟不敢首告並匪之一字幾不敢出諸口其間強悍之徒初亦爲保全身家財產計迫爲勢所驅遂有挺而走險勾通股匪明爲平民暗即匪黨或反藉以挾制平民敲盪良善不獨該處爲然即近今各縣雖不盡皆然而度亦無不然積威之漸勢成難返急之則生變緩之則養癰此固無可諱言者也該團紳於良善之民既無法扶助強悍之民又無力制止長此以往若不設法維持後患更不堪設想本年吳匪之亂燒搶蒙城外西關該處匪徒出而相助遂有官軍失敗至營連長均陣亡之軍事平並有傳說係沙甸匪徒潛來混入西關燒搶者雖查無實據揆其當日情形不爲無因本擬嚴行查究誠恐惹起種族之見反礙治安前經商承 南防巡閱使以此事關係甚距迭次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六百冊

籌畫非得良善之策不足以維持現狀弭患無形若長駐軍於此非有兩連兵力難資鎮攝而近來股匪四出兵力有時不敷分布難保無調往他處移防之舉亦非長策再四籌商惟有於該兩處擇一適中地點在沙甸暫設警團局假定警團局委員一員由道遴委該教中賢員先往試辦其主旨以補助團保兼警察性質為職務除民刑訴訟不干預外凡關於該地方團保遣調緝捕勦辦防堵一切事宜均歸該委員指揮關於違警及警察應辦事件亦歸其負責由該局兼任暫設警兵二名團兵則暫仍該處原有之廿九名團紳仍以馬文星充任俾有專責並擬定簡章頒發鈐記文曰沙甸雞街警團委員鈐記以資信守查沙甸街一半部分係屬阿迷管轄應仍歸該縣及蒙自縣知事遙為監督惟委員一職非暫於該教中遴選賢而有能力素為回漢人民信仰者不能勝任茲查有前署金河行政委員宜良縣紳士馬雲翔老成持重學識優前任金河布置一切幹練有為潔清自好其資望尤為彼教中人所推尊匪亂後曾委往調查宣慰一切動中機宜該兩處回漢紳民極其崇信 巡閱使及道尹亦久悉其為人以之委住試辦必能調和回漢維持地方克盡厥職至永久之法俟成立後令其就地籌措再謀進行如辦有成效即回民最多易於匿匪之大村落及匪徒往來衝要地方如阿迷屬之田心近鐵路之大庄臨安屬之同童等處將來均可繼續辦理方今匪氛甚熾奸徒潛伏正亟待補救防微杜漸之時舍此別無良法惟舉辦要件籌款維艱茲擬定該局員書警兵薪餉公費月共支七十元視前清邊縣附屬所設之彈壓委員實同而名異職似縣佐於公家所費無幾於事實大有裨益此項月支經費擬請飭下財政廳追加預算作止開支由道請領

雲南公報

按月轉發承領彙報一俟成立後將來地方款項漸有著落仍由該地方籌措道尹實爲最爾區域關係地方全屬人民安危起見本應先行呈報核准遵辦惟匪勢猖獗該四起該處同民異常惶恐疑懼良善者紛紛遷徙強悍者乘機變局勢危迫萬難再緩不能不先行飭令該員前往籌設認真清查匪類撫慰良善安定人心除繕具簡章並印鈐記式樣呈核外所有擬暫設警團局並一面委員前往試辦籌設各緣由理合呈請鑒核示遵計呈簡章一份鈐記印模一紙等情據此核查所呈各情係爲維持現狀統籌熟計頗具充分理由附呈簡章亦尙妥協所需經費擬請暫由該廳追加預算作正開支按月由道請領轉發造報將來就地籌有的款即行截止辦理尙屬得法應即如擬照准合將簡章鈔發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並錄令咨該道尹查照仍將遵辦情形報查此令

計抄發簡章一份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

案查前據鎮雄縣紳民吳維邦等先後狀訴常做業種種違法威嚇知事請另委押查以防逃遁等情到署當經令廳轉飭鎮雄縣知事逐條查覆呈轉核辦在案現在爲日已久尙未據查明呈覆合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六百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六百册

行令催仰該檢察長即便查案轉飭該縣知事從速確查呈覆核辦勿任久延干議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代理省長劉祖武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鎮雄縣知事

案據該縣婦陳朱氏以主槍斃匪首未獲巨金賄提生死含冤等情郵呈匪首艾正林等到署查所陳各節是否屬實未據該知事呈報有案無從查核惟據稱已捕獲匪黨艾吉周等解經該知事質訊究竟是何實情合將原呈抄發仰該知事即便查明呈覆并督率團隊嚴緝艾匪首從務獲究辦均毋違誤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 指令第 號

令鎮雄縣知事董 麟

呈册均悉查册列各項均屬團務開支惟未取有單據不足以昭覈實應飭查取單據呈送再憑核

雲南公報

銷至該知事呈請動支由禁烟罰金項下留存百分之十補助團費業經核准動支半數飭令撙節開支此次仍復呈請動支全數若將團款支用罄盡此後團務防務如何維持未免於事理欠明應仍照原案動支餘款存儲毋許擅行挪移以重團款至請提撥留存賑款一節已據另文呈報業經指令遵辦並令行禁烟局查照在案仰即遵照辦理毋違切切此令册存

總司令官顧品珍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阿墩行政委員趙友琴

呈一件為呈報鄉匪圖擾阿墩現擬籌防情形

並懇調兵痛勦請核示由

呈及簡章均悉此次鄉匪盤踞德榮地方造具竹筏皮船意圖渡江滋擾實屬猖獗不法亟應認真防緝以免竄擾該委員籌款調團分紮要隘及所擬簡章均甚妥協准予照辦仰即督飭嚴密防禦勿稍疏虞是為至要至請調兵痛勦一節既據分呈並候 滇軍總司令部核示此令簡章存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六百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六百册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麻栗坡對汛督辦余炳

呈一件為轉呈董幹對汛請將辦團補助費

製備服裝等情由

呈悉據稱該處禁烟罰金內扣留團費銀一百六十五元二角該汛長擬請將此項銀元製備團兵服裝及出巡差盤等項用費經該督辦呈轉前來核查用途尙屬正當應准如擬照辦其一切開支款目仍由該督辦督飭力加撙節按月列冊造報核轉以昭覈寔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廣通縣知事

呈一件為遵令查覆團款不能撥作選舉經

費祈查核由

呈悉查該縣此次籌辦選舉經費既據遵令查明不能由團款內撥支應速設法由地方別項公款內照數籌還以清款項而免久懸仰即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

呈一件為請援案變通准律師梁榮遠登錄
執行律師職務請核示由

呈悉查該律師梁榮遠既係經部審查頒發律師證書呈經該廳核明認為有律師資格請援照歷
辦成案變通准其登錄前來應准如請變通准其登錄執行律師職務以示體恤仰即轉令遵照此
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

呈一件為請援案變通准律師段紹顏登錄
執行律師職務請核示由

呈悉查該律師段紹顏既係經部審查頒發律師證書呈經該廳核明認為有律師資格請援照歷
辦成案變通准其登錄前來應准如請變通准其登錄執行律師職務以示體恤仰即轉令遵照此

本署公文 公電

九 第一千六百册

本署公文 公電

十

第一千六百番

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代理會長劉祖武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

呈一件為請援案變通准律師龔鼎登錄執
行律師職務請核示由

呈悉查該律師龔鼎業經本署任命為上告審檢處推事并令行該廳知照各在案所請應勿庸議
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代理會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公電

雲南省長公署飭麗江周旅長電

麗江周旅長鑒支電悉卸中甸李安撫員領款案昨令據財廳議復開支共銀八百九十元零請准
通融核銷已飭由廳轉令麗江縣署照撥承領希轉飭遵照省署灰印

雲南公報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本廳民國十年十月分直接徵收業已判決之民事各案訟費銀數清

單

計開

- 一趙振宗上告李世隆一案
- 一倪毓萃抗告王國彥一案
- 一王洪彩上告王雲一案
- 一何應龍上告侯朝進一案
- 一劉亮控訴劉施氏一案
- 一萬春元上告姚文俊一案
- 一劉許氏抗告劉譽如一案
- 一周陶氏抗告周吉安一案
- 一劉才先^{聲請再審}劉發先一案
- 一李繼宗^{聲請再審}施成盈一案
- 一任雲卿抗告郎煥章一案
- 一楊光宗抗告蕭藍氏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收原告抗告費柒錢貳分

收原告訟費叁兩

收原告訟費叁兩

收原告訟費叁兩

收原告訟費叁兩

收原告抗告費柒錢貳分

收原告抗告費柒錢貳分

收原告聲請費壹兩肆錢肆分

收原告聲請費壹兩肆錢肆分

收原告抗告費柒錢貳分

收原告抗告費柒錢貳分

十一

第一千六百册

雲南公報

錄

- 一董學富聲請再審董顯洪一案
- 一李樹藩聲請再審抗告李長春一案
- 一張世昌聲請再審馬雲山一案
- 一孫家村上告張富一案
- 一李玉林抗告楊桂馨一案
- 一羅楊氏聲請指定管轄一案
- 一莫何氏聲請再審李國興一案
- 一趙來上告趙佳品一案
- 一唐雨村上告許陳氏一案
- 一李太亮聲請再審白尙華一案
- 一車常貴控訴沈德恭一案
- 一何文華控訴何倫一案
- 一劉劉氏上告周炳一案
- 一莫永清聲請回復原狀一案
- 一何胡長控訴在天福一案
- 一羅楊氏上告陳茂昌一案

十二

第一千六百册

- 收原告聲請費壹兩肆錢肆分
- 收原告抗告費柒錢貳分
- 收原告聲請費壹兩肆錢肆分
- 收原告上告費陸兩伍錢
- 收原告抗告費柒錢貳分
- 收原告聲請費叁錢陸分
- 收原告聲請費壹兩肆錢肆分
- 收原告訟費壹兩伍錢
- 收原告訟費柒錢貳分
- 收原告聲請費壹兩肆錢肆分
- 收原告訟費叁兩
- 收被告訟費拾叁兩
- 收被告訟費陸兩伍錢
- 收原告聲請費柒錢貳分
- 收原告訟費叁兩
- 收原告訟費叁兩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 (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報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報

請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報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行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處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價大洋

六角五仙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

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銜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1922

年

1601-1610期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十七日星期六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六百零二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滇軍總司令部 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 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 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 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 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廳 指令

雲南教育廳 指令

雜 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不應民國十年十

月分直接徵收業已判決之民事各案訟

費清單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永平縣呈報民國十

年三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宋嘉壽充本署政務廳第一科一等科員此狀

代理會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軍總司令部訓令第 號
雲南省長公署

令騰越道

案據于崖全屬紳商學界漢夷人民代表丁發華等公呈請撥給贖款以興內政等情到署查此案昨據該道尹呈覆委員查辦情形並聲明刀洛勸父子先後認繳之款除呈解本署及發交于崖委員修理衙署舊城大門圍牆培龍寺等費外所餘之一萬二千餘百元請留作修理會審公廳之用等情當經核准令遵在案茲據呈各情所請由刀洛勸父子認繳款內提撥三四千元作為辦理于崖要政之處是否可行應由道核明議擬擬具報除原呈已據聲明分呈有案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總司令官顧品珍

本署公文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代理省長劉祖武

二

第一千六百零一冊

財政廳

令

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咨開案查民國九年六月間曾經本處根據呈咨各案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分行知照在案茲查有天津日本商中華火柴公司所製之火柴經本處審核應視為機製洋式貨物准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開列該公司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查照飭屬遵照可也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令仰該 即便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開

商 廠 名 稱 中華火柴股份有限公司

設 立 地 點 天津日本租界福島街海光寺東大道

雲 南 公 報

貨 物	種 類	
	商 標	火 柴
船牌蝴蝶牌兩種		

附 記
 此案係准外交部轉准日本公使照會代該商請願并附送商標暨該工場明細書咨處核辦

中華民國十年 月 日

代理省長劉祖武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六百零一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鎮雄縣知事

四

第一千六百零一冊

案據該縣商民許敬三等六人以窩搶行商供招確鑿隊團賄放等情郵呈張連科張起械曹太階等到署查所控各節未據該知事呈報有案無從查核惟據稱張連科已由縣提案與獲匪燕明安羅錫九等質訊實有通匪窩贓情事亟應從嚴訊辦以肅匪氛合將原呈抄發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迅將張連科等提案從嚴研訊務得確供并查明張起械曹太階等有無賄放情事仍一面查緝逃匪王九泉等分別究辦具報均毋違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高等審判廳

高等檢察廳

為令催事案查接管卷內前據永善縣井楡人民代表唐文龍等先後以違法貪橫民不堪命黑暗專橫株連禍害各等情狀訴該縣佐朱從顏到署當經前兼省長顧令據該廳等呈復已令永善縣知事併案澈查明晰分別呈候核轉在案迄今為日已久尚未據該縣查復殊屬疲玩合行令催仰該廳等即便核明原案飭縣迅即查明呈轉候核勿任再延切切此令

雲南公報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

為令據事案查接管卷內前據該廳呈請派員查辦永善縣紳民龍澤等呈控該縣知事李獻銘瀆職貪贓枉法殃民等情一案到署當經前兼省長顧核准指令遵辦在案現在為日已久尚未據查復殊屬延緩合行令催仰該廳長即便核明原案飭催從速查明呈轉候核勿任久延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普思沿邊行政總局長柯樹勳

電一件為呈報選定土司代表當選人及候補人各一名由

統電悉查該第六區選定土司代表當選人石雲章暨候補當選人王鎮坤各一名年齡票數核與定章相符既據支給旅費催促該代表赴省應候給委咨送省議會轉發承領供職仰即遵照收具支給旅費收據加具清冊二本單據一份呈候核銷此令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六百零一册

本署公文

代理省長劉祖武

六

第一千六百零一册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巧家縣知事

呈一件為遵令填造人犯王正清等減刑

表請核示

呈表均悉此案既據按照前頒減刑條款擬減刑期填表呈報高等檢察廳有案應候該廳核轉至
日再行核奪仰即遵照此令表存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
高等檢察廳

呈一件為呈請懲處緬甸縣知事田炳經對

於提解案件置若罔聞等情由

呈悉查該緬甸縣知事田炳經對於該檢廳提解楊嘉樹與吳必升因詐欺取財涉訟一案竟任聽
一再嚴催並不遵令解送亦不呈覆實屬不成事體應由署將該知事田炳經酌予記過一次以示

雲 南 公 報

簿應一面由該廳等飭令迅速解送勿再玩延致干嚴議除飭科註冊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吳良桐

會呈一件為會核順寧縣知事呈擬田習藝所
田畝項下增加租息提作辦理平民工廠經
費一案應予照准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廳令據該縣知事查覆會同實業廳核明該縣習藝所田畝項下每年增加租息
銀叁百伍拾元零捌兩捌仙撥充平民工廠經費於習藝所方面毫無滯碍應准照辦仰即會同實
業廳轉飭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會澤縣知事蕭榮昌
步十團第一營長劉定祥

會呈一件為呈報知事營長在發窩等處地方剿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六百零一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六百零一册

匪情形並擬具東巧聯合團規則乞核示由
呈悉此次該知事營長督率軍團在發窩等處地方追擊股匪擊斃匪黨多名搜獲小孩馬匹交主
領回緝捕認真處置得宜殊堪嘉許至所擬東巧聯合團規則計畫周詳准予照辦奪獲槍枝並准
發團備用仰即切實進行以資防緝勿得稍涉敷衍既據分呈並候 滇軍總司令部核示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批

原具呈人鎮雄留省學生鄧圖書等

狀一件為任用非人貽害尤鉅公懇嚴予斥

退另委賢能並請令飭提案追款以資辦

學由

狀悉查此案昨據該縣自治聯合會會長吳霖電控該縣勸學所長到署當經令據育教廳查覆內
稱該縣勸學所長一職昨據該縣知事呈請委任常備業前來核其資格相合即如請委任呈報備
查至該常備業前充鍾彝牛威四屬聯合中學校長任內虛糜學費侵蝕學款等弊前經令縣查明
將款四千餘百元收歸縣署負責呈准銷案其餘指控各節已轉飭鎮雄縣查辦在案茲據呈前情
核與該會長所呈大致相同自應俟該知事查覆呈廳轉報再行核辦該生等在省留學應即專心

肄習不得干預非分自誤事業仰即遵照此批
代理省長劉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廳指令第 號

令晉甯縣知事李應謙

呈一件為呈報該縣實業所民國九年分造林情形填具表式請查核示遵等情由

呈表均悉該縣實業所於九年分播種松籽六千三百餘畝為數之多殊屬罕見仰飭將表列各山場何者屬於公有何者屬於私有何者係由該所自種各山場共用去松籽若干分別聲叙並妥擬保護林木辦法呈轉查核切切此令

廳長華封祝

中華民國十年 月 日
雲南教育廳指令第 號

令省立第一中學校校長丁 釁

呈一件為擬將十八班新生法文改授英文以應趨勢請核示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一千六百零一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一千六百零一册

呈悉查所擬將第十八班新生改授英文之處既係斟酌現狀爲便將來多數升學起見亦是實情應予照准惟嗣後添招新班仍應查看情形如學生有多數願學法文時即宜酌辦一班以符定案仰即遵照此令

署理教育廳廳長秦光玉

中華民國十年 月 日

雲南教育廳指令第 號

令省立第四師範學校校長

呈一件呈請核委該校新聘預科國文及附屬

高小教員由

呈及履歷表均悉查該校長請以孫汝相充任該校預科第七班國文教員核其資格尙屬相當應准如請照委至小學本科教員每班只能延用一員茲請以張祖堯楊元受二員分科共任辦法不合應飭另行查明就該二員中酌選一員呈請委任再予核辦合將孫汝相任命狀先行令發仰即查收轉給祇領並即遵照具覆履歷表存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署廳長秦光玉

中華民國十年 月 日

雲南公報

○ 彙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本廳民國十年十月分直接徵收業已判決之民事各案訟費銀數清

單 (續前)

- 一 羅楊氏上告劉學經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王家文^{聲請}李朝有一案 收原告聲請費壹兩肆錢肆分
- 一 李熙培^{再審}上告矣天雲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高天順上告高學萬一案 收原告訟費壹兩伍錢
- 一 楊錫上告董小芽一案 收原告訟費壹兩伍錢
- 一 李君恩上告殷汝明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宋羅氏抗告宋天恩一案 收原告抗告費柒錢貳分
- 一 林筱珊上告任正卿一案 收原告訟費貳拾兩
- 一 楊進控訴楊陳氏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李鐵經上告王經堂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說明

本月分實收上列三十八案業已判決之民事訟費銀壹百零柒兩壹錢肆分以七二折合銀壹百肆拾捌元捌角壹仙查本月分民事月報表已判決之民事案件計六十五案而此次計算書

錄 雜

十一

第一千六百零一册

所列案數視月報表少列二十七案其理由因本月分判決之民事案件內有未繳訟費註銷上訴狀者二案有因管轄錯誤未經受理應不收訟費者六案有因逾上告期間未經受理應不收訟費者七案有由本廳發還更審俟更審判決應由何造負擔訟費方能報解者九案有因被告應繳之訟費尚未呈繳無由報解者二案有因大理分院發還本廳更審不收訟費者一案共計二十七案連同此次造報之三十八案共計六十五案與月報表所列之數仍相符合合行誌明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永平縣呈報民國十年三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 一趙楊訴楊映蘭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高啟泰訴楊世恩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王化興訴李如松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董發綱訴高延孝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馬高楊訴段漢章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湯教業訴湯鼎魁一案 收原告訟費陸兩伍錢

以上陸案共征訟費貳拾壹兩伍錢折合銀幣貳拾玖元捌角陸仙叁厘此外如有不實不盡情弊許各當事人據實舉發以憑查究

(已完)

八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二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一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

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

請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員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六角五仙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徇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九日星期一

雲南公報

郵費每日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第一千六百零二册

編輯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總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三則

滇軍總司令部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六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廳訓令

雲南教育廳指令

公電

雲南省長公署飭玉溪縣電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宣威縣呈報民國十年四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武定縣呈報民國九年

年十二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警務處兼省會警察廳

案准 內務部咨開案據廣東商務印書分館經理高講呈稱爲販售翻版惡請通飭各省出示嚴禁以保版權而重教育事竊敝館出版各種教科圖書皆係延聘通儒苦心編輯幾經討論始克成書其在民國六年國會未解散以前之著作物七十四種業經教育部審定遵照著作權律呈請內務部註冊領照享有版權復蒙鈞部第二十七號批准如呈立案一體保護其在民國六年國會遭非法解散以後之著作物四十五種亦於本年七月呈請鈞部註冊隨奉鈞部第二十七號批准業經到著字第五號至四十九號執照共四十五張各在案在政府保護版權嚴禁翻版人民自當恪遵禁令乃現查各縣書肆販賣翻版敝館出版圖書者時有發現此等書籍非徒侵害版權違背法律而魯魚亥豕舛誤百出且紙張之粗惡圖書之模糊貽誤學子爲害滋大除將前由呈請廣東省長飭縣保護外理合具呈籲懇鈞部俯念教育前途關係甚鉅商家資本損失匪輕迅賜通飭各省一律示禁出售翻版書籍以重教育而維商業不勝感德之至等情并清摺一扣到部據此除批示准如所請并分咨外相應抄送清摺一件咨請查照出示嚴禁爲荷等由准此自應如咨辦理除咨覆外合將清摺令發仰該處即便遵照出示嚴禁此令

計抄發清摺一件

本署公文

第一千六百零二册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代理省長劉祖武

令財政廳

案據雲縣知事韓國相呈遵令造報縣屬城鄉實存積谷數目清冊請查核等情到署查該縣冊列實存數目是否與案相符既經分呈有案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案核明飭遵仍飭遵照通令督紳將放欠各谷收回填倉具報聽候委查勿任藉延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教育廳

案准 駐日本公使館公函開據留日學生監督處以學費萬緊貴省留學各費務懇準期早匯等情呈請轉咨前來查現在留東學費困難萬狀原呈所稱各節確係實情相應抄錄原呈函請嗣後務將學費準期早匯為荷計附抄呈一件等由准此查留日學生公費昨准 徐監督函陳拮据情並請將所欠欸項從速匯濟當經令飭該廳核辦在案茲准前由合將原件抄發仰該廳長即便查照併案辦理此令

計抄發抄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代理省長劉祖武

令卸石屏縣知事彭世功

呈一件為呈請將委查呈覆之文暨原案抄發俾便明白答辯由

呈悉查此案委員呈覆之文現正由本部本署分別調卷查對核辦若調查後有必須令該卸知事自行明白呈覆者屆時自當審酌令行所請暫勿庸議仰即遵照此令

總司令官顧品珍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請衝厘員王繼貞報解厘欸接續三月無誤照章記功一次由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六百零二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呈悉查騰衝厘員王繼貞報解厘款既經該廳核明接續三月無誤應准照章記功壹次以示鼓勵除飭科註冊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代理省長劉祖武

令財政廳

呈一件爲呈請將武定厘員陳國璜九月分報解遲延記大過一次由

呈悉據稱武定厘員陳國璜報解遲延應准照章記大過壹次以示懲儆除飭科註冊外仰該廳即便轉飭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爲呈報辦第三區商稅楚維縣知事丁世銘報解商稅短收在四成以上

雲南公報

如呈准將彙辦第三區商稅楚雄縣知事丁世銘照章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除飭科註冊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 月 日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鹽井渡厘員黃永社報解六七八等月分厘款均屬逾限應准照章記過三次以示懲戒除限請照章記過由

呈悉查鹽井渡厘員黃永社報解六七八等月分厘款均屬逾限應准照章記過三次以示懲戒除飭科註冊外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中甸縣知事祝鴻恩

呈一件為呈報團紳等率團追擊小中甸境工丈村搶匪情形請核示由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六百零二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六百零二册

呈悉此次該團紳鍾福遠率團追擊工丈村搶匪擊斃匪黨三名並奪獲搶刀多件緝捕尙屬得力殊堪嘉許追面贓物分別給主承領受傷團兵由奪獲匪驟變價分別給銀以資醫調辦理尙是仰即督飭團警飛咨鄰縣迅將此案股匪嚴拿務獲究辦以靖地方勿稍疏懈既據分呈並候 滇軍總司令部核示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化縣知事吳震東

呈一件爲呈報勸陰陰阱火山客民羅玉家被

搶情形請核示出

呈悉此案搶匪王喜等既搶羅玉家財物復傷事主實屬不法已極經該知事密咨彌渡縣知事將王喜等嚴拿解究並會同彌鳳各縣團兵嚴行搜山以清盜源辦理尙是惟時屆冬防尤應督飭團警認真防緝以靖匪氛嗣後再有此等搶發生即惟該知事是問仰即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公報

雲南實業廳訓令第

號

令彌渡縣知事

案據祥雲縣北邑九村住人杜擇中等郵呈權紳周聯芳妨害水利反誣損害行賄舞弊屈判管收不服判決懇請提案並據續呈遠法瀆職私擅威權管以凌虐籲天提省審決等情到廳查該民等所稱周聯芳提高水碓安設確磨私開水溝盜下溝之水灌伊私田致使九村水份不敷灌溉因而構訟等情究竟該周聯芳確磨是否自行損壞雷開基有無苞苴情事司法科員蒞朝選衙役程准法警王德明等有無通全舞弊飛刑凌虐各情縣民王雲澤佐證是否屬實自非委員前往詳細勘查秉公訊明從嚴懲辦不足以肅官方而維水權據呈前情合將原呈證書抄發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從速馳往該縣傳集兩造親往控爭地點詳細勘明秉公議擬並照所指各節逐一查明一併呈候核奪勿稍徇延干咎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二件證書一件

廳長華封祝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雲南教育廳指令第

號

令文山縣知事

呈一件為呈擬訂勸學所會計規則請查核立

案由

各機關文牘 公電

七

第一千六百零二册

各機關文牘 公電

八

第一千六百零二冊

呈悉查所擬規則自係為保存固有教育基金杜絕濫舉起見尙屬妥協應予立案仰即遵照規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 月 日

署理教育廳長秦光玉

公電

雲南省長公署飭玉溪縣電

玉溪縣端木知事覽青電悉查昨據該知事呈報縣屬編練聯合團槍彈缺乏請准購領毛瑟槍三百枝子彈二萬發以資應用一案當經據情咨請滇軍總司令部查核辦理見覆去後旋准咨覆開查此案昨據該知事分呈到部當以該縣現共有各種槍五百餘拾枝為數已屬不少且曾由前葛知事延春任內呈請核准購領銅帽槍五十枝迄未繳價具領茲復請購多數槍枝究竟該縣練團若干需槍幾何前准銅帽槍是否需用應分別查明具覆再憑核奪等因指令在案相應覆請查照等由准此正核辦間據電前情應飭查照將該縣全屬練團數目原有槍彈分別列表呈報候核至禁烟罰金留存百分之十充作團費茲據呈報該縣此項團費計收獲銀八百五十二元一角此次整頓團防請予撥用原無不可惟現在本署計畫整頓全省團務該縣固有團費實數若干團保人員及教練等項應需薪餉若干應飭妥為統籌詳細列表迅速呈報以憑核辦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切速此達省長劉鈺印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宣威縣呈報民國十年四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 一 高張氏訴晏二訪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樊雲賢訴楊六斤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朱晏氏訴白慶雍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劉耀東訴劉二益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耿育翰訴耿位安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錢子尊訴戴恩膏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馮光慶訴馮寶慶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陶光喜訴陶鴻發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薛光文訴劉懷林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崔煥東訴解福先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寧登遠訴寧佩隆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張紹由訴張寅曉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陳德先訴陳玉恩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雜錄

雲南公報

雜錄

十

第一千六百零二號

一 江義昌訴楊秉煥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 呂朝和訴龍現文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 畢應連訴瞿應寶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 崔黃氏訴王三榮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如上表該縣十年四月民事計拾柒案共征訟費伍拾壹兩折合銀幣柒拾元零捌角叁仙玖

厘正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武定縣呈報民國九年十二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一 李潤之訴劉全興一案

收原告訟費壹兩伍錢

一 武安華訴徐樹青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錢

一 趙天才訴趙文劉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 楊山氏訴楊勝鐘等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 羅興科訴羅崇之一案

收被告訟費壹兩伍錢

一 甘占長等訴王自森等一案

收原告訟費壹兩伍錢

以上六案共征訟費銀壹拾兩零捌錢折合銀幣壹拾伍元此外如有不實不盡情弊許各當

事人據實舉發以憑查究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署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 (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省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報

編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酌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遺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員開單送公報處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十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種公報所發行

第十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每份收銀五分

第十三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每份收銀五分

第十四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每份收銀五分

第十五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每份收銀五分

第十六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每份收銀五分

第十七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每份收銀五分

第十八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每份收銀五分

第十九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每份收銀五分

第二十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每份收銀五分

第二十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每份收銀五分

第二十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每份收銀五分

第二十三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每份收銀五分

第二十四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每份收銀五分

第二十五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每份收銀五分

第二十六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每份收銀五分

第二十七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每份收銀五分

第二十八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每份收銀五分

第二十九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每份收銀五分

第三十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每份收銀五分

第三十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每份收銀五分

第三十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每份收銀五分

第三十三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每份收銀五分

第三十四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每份收銀五分

第三十五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每份收銀五分

第三十六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每份收銀五分

第三十七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每份收銀五分

第三十八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每份收銀五分

第三十九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每份收銀五分

第四十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每份收銀五分

第四十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每份收銀五分

第四十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每份收銀五分

第四十三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每份收銀五分

第四十四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每份收銀五分

第四十五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每份收銀五分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星期二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六百零三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三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二則

雲南省長兼全省地方自治事務處處長訓令

公電

滇軍總司令部 飭曲靖縣電

雲南省長公署

雲南省長公署飭富民張知事電

雜錄

富滇銀行廣告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雲龍縣情濶縣佐呈

報民國十年三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加刊

雲南省長公署佈告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 財政廳長
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咨開案查在民國九年六月間曾經本處根據呈咨各案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分行知照在案茲查有恒大紗廠所製之棉紗經本處審核應視為機製洋式貨物准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開列該廠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查照飭屬遵照可也又准咨開茲查有上海大豐紡織公司所製之棉紗經本處審核應視為機製洋式貨物准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開列該公司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查照飭屬遵照可也各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令仰該 即便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開

商廠名稱	恒大紗廠
設立地點	上海

本署公文

第一千六百零三冊

雲 南 公 報

商 廠 名 稱	計 開	記 附 此 案 係 准 農 商 部 轉 據 該 廠 具 呈 請 願 并 附 送 商 標 貨 樣 咨 處 核 辦	物	貨
			商 標 飛 機	種 類 各 種 棉 紗
上 海 大 豐 紡 織 公 司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六百零三册

雲南公報

附記	貨物商標	種類	設立地點
<p>此案係准農商部轉據該廠具呈請願并附貨樣商標咨處核辦</p>	<p>杭船 火車 汽球 三種</p>	<p>棉紗</p>	<p>上海華界潭子港潘家灣</p>

中華民國十年 月 日

本署公文

代理會長劉祖武

三

第一千六百零三册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四

第一千六百零三號

令高等審判廳

茲據昆明縣民張正沛等以廳典捏杜審判大錯請指定再審詳查審訊等情狀訴楊張氏一案到署據此當經批示狀及抄件均悉查此案前據該民以發見新証請令法庭再審等情狀陳到署當經查核案屬民事既據上告大理分院依法駁回該民如果發見新証應飭仍赴原審衙門起訴聽候核明辦理等因批示在案茲復據狀陳各情究竟是否合於再審之規定仰候令行高等審判廳查核按法辦理可也此批等因除批懸示外合將原狀抄件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照遵辦仍具覆查考此令

計發原狀抄契共二件辦畢仍繳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警務處

案據平彝縣民傅宗禹等以區長甚過樺匪任意橫行人民暗無天日懇祈照律懲治以維法紀而濟民生等情郵寄公呈到署查郵遞呈詞例本不理惟案關控訴警察官吏遠以虛實均應澈究合將原呈令發仰該處長即便按照呈訴各節逐一詳確查明議擬呈覆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報 公 南 雲

計發原呈一件辦畢仍繳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

呈一件為呈報捐獲遺族教養所捐款請查
考出

呈單均悉此項捐款既經該知事倡捐募捐共獲銀十七元五角逕送該籌備處查收候將呈到清
單發登公報以示表揚仰即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普思沿邊行政總局長柯樹勳

呈一件為轉呈第四區分局長張芳林辦團情
形附呈單行條例壹本由

呈及條例均悉查所擬該區團保單行條例尙能查照定章並參酌地方情形認真組織尙屬妥協

本署公文

五 第一一六六零三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六百零三冊

應准如擬照辦惟條例二字應改爲細則保衛團名稱應改稱團保以符通案仰即轉飭遵照更正並督飭各團紳切實整頓力圖進行收入團費掙節開支按月列冊造報以昭覈實勿稍敷衍虛糜是爲至要至請由普洱軍械局就近發給槍彈以資防緝一節能否照准既據分呈仍候滇軍總司令部核示此令條例存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兼全省地方自治事務處處長訓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

爲通令事照得地方爲國家基礎自治乃民治先聲將謀民治之實施必求自治之發展本省各縣議參兩會現已先後成立所有關於自治事宜自應切實舉辦力圖擴張方足以收實效而臻上理若僅以兩會成立即視爲自治實行之徵而於重要事業不力舉行殊非提倡自治之初意本兼處長視事以來考察各縣辦理自治成績其中奉行得力端倪漸著者固不乏人而敷衍因循尙無頭緒者亦自不少舉辦自治原以地方爲主體整理規畫全賴有司現在議事會閉會已久而各縣關於自治要務如縣出入之預算等類迄今多未提議呈核不惟地方施行事宜無所依據即本處考核一切亦無標準似此淹忽歲月却步不進將何以副人民望治之心政府督飭之意合亟通令仰該知事等務各遵照自治章程將職權內應行舉辦事宜確切整理積極進行切勿再事敷衍致干

雲 南 公 報

嚴議並由本處將各縣關於自治應行調查各種事項分別另單開列由該知事按照地方實情分晰查明限交到二十日內即行列冊呈報來處以便通盤籌畫指揮辦法仍先將奉文日期呈報查考並轉函該縣議參兩會知照切切此令

計發清單一張

兼處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事務處規定各縣應行調查各種自治事項清單

計開

- (一) 縣之歲入歲出詳細情形除國家稅及省地方稅城鄉地方款外凡屬於縣地方之收入支出均應列出並應註明某款現辦某種事業收支各若干分晰列表
- (二) 公款公產公益捐之保管情形某項公款公產係由某機關保管及其經過情形如何均應註明造冊
- (三) 凡屬於縣自治章程第二條第二款各種事宜應依左列各款分別查明造具清冊
 - (甲) 事務之種類
 - (乙) 創辦之年月日
 - (丙) 該事務所需常年經費之數額
 - (丁) 經費籌集之方法及基本金之有無
 - (戊) 事務之成績
 - (己) 屬於紳董自行辦理之公益事宜應將辦理者之姓名年歲籍貫及履歷開列
- (四) 由紳董自行辦理之公益事宜除依前條之規定分別造冊外並須依左列各款造具地

本署公文 公電

七

第一千六百零三冊

本署公文 公電

八

第一千六百零三冊

方公益事宜一覽表

- (甲) 屬於衛生者 現辦某種事宜或曾辦某種事宜或向未舉辦
- (乙) 屬於慈善者 全前
- (丙) 屬於教育者 全前
- (丁) 屬於交通者 全前
- (戊) 屬於農工商者 全前
- (己) 屬於水利者 全前
- (庚) 屬於公共營業者 全前
- (五) 私人因地方公益事宜捐助之財產合於縣自治章程第八十二條別項規定者應依左列各款詳細調查開列清冊
 - (甲) 財產之種類及價格
 - (乙) 捐助者之姓名
 - (丙) 捐助之年月日
 - (丁) 指定之用途
 - (戊) 現在該財產屬於何人之管理及其用途

公電

滇軍總司令部 雲南省長公署 節曲靖縣電

曲靖東洋陸良籌辦聯合團正委員楊兆吉副委員殷承富均覽該員等奉委籌辦陸羅師三屬聯

合團迄今已閱五月未據將籌辦事宜呈報實屬玩延已極該三縣地方匪風甚熾又屆冬防聯團防守刻不容緩電到迅即會同陸羅師三縣知事遵照令委曾意將各該縣團務一致聯合妥籌辦理依期成立所有各該縣與曲靖等縣接界地方防務即由該員等會商曲靖鄧委員垣楊委員家盛妥慎辦理具報勿再玩誤除電鄧委員等知照外仰即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先行電復總司令官省長有印

雲南省長公署飭富民張知事電

急富民張知事覽馬電悉所請令飭昆明縣知事查照將該縣頭二村沿河一帶迅速招募鄉團至少以百名為率尅期成立以資擔任天生橋至二村三十里內防緝事務並與富民三村分團聯絡俾有備無患又富民與武定接界之冷村雞街等處亦為盜匪經過之點並請分令武定於冷村地方增設分團互相策應各節均屬扼要應予照准分令遵辦餘擬辦亦甚妥協仰即督飭團保嚴密戒備並隨時會商昆明武定兩縣知事協同防勦毋任疏忽是為至要仰電所陳各情已咨商軍部核飭矣併即知照省長 印

○雜錄

富滇銀行廣告

敬告有靖國公債券者暨查本省發行之靖國公債券已於換領正式債券時將第一二兩期息銀併同發給現屆民國十年分應發第三次息銀之期特登廣告凡持有此項靖國公債者可向本總

公電 雜錄

九

第一千六百零三冊

行或各分行匯兌處領取息銀切勿自誤此布

富源銀行謹啟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雲龍縣漕洞縣佐呈報民國十年三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一 劉國榮訴鄧科平等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一 李先發訴何李秀等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 左鴻興訴左鴻詔一案

收被告訟費壹兩伍錢

一 何若英訴趙聯擊一案

收被告訟費陸兩伍錢

一 何世澤訴何阿鴻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錢

以上任案共征訟費銀拾柒兩陸錢折合銀幣貳拾肆元肆角肆仙伍厘此外如有不實不盡情弊許各當事人據實舉發以憑查究

雲南省長公署佈告

為佈告事照得在差在缺人員記功記過每月末日由政務廳彙齊佈告一次歷經辦理在案茲據彙呈十年十二月分現任差缺人員所得功過前來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計開

記功十二員

- 賓川縣知事蔡仲可因案記功壹次
- 卸富民縣知事孫天輔因案記功壹次
- 馬龍縣知事黃文憲因案共記功貳次
- 鎮雄縣知事董麟因案記功壹次
- 昆陽厘員許文瀛因案記功壹次
- 阿迷厘員徐桂林因案記功壹次
- 楚雄厘員張其鑒因案記功貳次
- 騰衝厘員王繼貞因案記功壹次
- 富民縣勸學所長姚彩因案記大功壹次
- 鎮彝團防統帶羅維邦因案記功壹次
- 本署第二科科長兼籌備選舉事務所長葉大林因案記大功壹次

雲 南 公 報

鎮南縣知事饒爾祿因案記功壹次

記過三十四員

卸綏江縣知事余斌因案記大過壹次

貴東縣知事周汝釗因案記大過壹次

武定縣知事李森春因案記大過壹次

卸會澤縣知事李上理因案記過壹次

卸寧縣知事田炳經因案記過壹次

卸維西縣知事屈之春因案記大過貳次

麗江縣知事楊體震因案記過壹次

卸平彝縣知事王世昌因案記過壹次

卸陸良縣知事施文燦因案記過壹次

墨江縣知事陳啟周因案記大過壹次

阿迷縣知事朱景暄因案記大過壹次

鎮南縣知事錢爾祿因案記過貳次

曲靖縣知事李增蔚因案記大過壹次

前喇井場知事陳光熙因案記大過壹次

兼辦第三區商稅楚雄縣知事丁士銘因案記大過壹次

猛烈行政委員李聲吉因案記過壹次

寅塘縣佐陳潔因案記大過壹次

雲

卸鎮雄厘員馬燦奎因案記大過貳次

卸麗江厘員張宗鑄因案記大過壹次

卸嵩明厘員史宗明因案記大過壹次

卸竹園厘員李期實因案記大過貳次

卸通海厘員曾文林因案記大過貳次

卸通海厘員丁燦南因案記大過貳次

卸下關厘員張畢才因案共記大過貳次

卸景東厘員覃寶璜因案記大過壹次

卸化厘員周汝誠因案記過壹次

卸宣威厘員范宗濬因案記大過貳次

顏晉賢

卸平彝厘員金有昌因案記過壹次

公

報

雲南公報

鹽井渡厘員黃永社因案記過叁次
牛街厘員陳秉鈞因案記大過壹次
卸飯朝厘員黃汝珍因案記大過壹次
仁和厘員李仲庚因案記大過壹次
漫乃厘員尹鍾琦因案記大過壹次
武定厘員陳國璜因案記大過壹次

中華民國十年 月 日

代理省長劉祖武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二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記載各部首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一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

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

聘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費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處

行所照審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一元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一元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天役助刺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結總結如贖悔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由公報所核收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六百零四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大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滇軍總司令部准咨

請給予廖楊氏母子在雷殉難旌表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三則

滇軍總司令部 指令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 指令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批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佈告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大關縣呈報民國十

年六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麻窩縣呈報民國十

年五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滇軍總司令部准咨請給予廖楊氏母子在雷殉難旌表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部咨據第七混成旅旅長蔣光亮呈據卸滇邊游擊隊統帶廖廷貴呈職婦廖
 楊氏及子嘉禾均在雷城變起倉猝被獲不屈一併遇害據情轉請旌表計咨廖楊氏殉難表一張
 等由到署查該廖楊氏母子因變被獲不屈遇害洵屬節烈堪嘉應予旌揚惟查歷辦獲揚成案均
 由該管地方官查取事實加具證明書呈轉核辦茲該氏母子係在雷死節應變通由本署給予節
 烈可風匾額一方以資闡揚相應將匾字印花隨咨送請 貴部查收轉發給領製懸此咨
 滇軍總司令部

計咨送匾額四字 印花一顆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高等審判廳 高等檢察廳 令

照得大理分院總檢察分廳自經明令裁撤後所有人民應行上告案件昨已遴員委任為上告審
 檢處推事專任辦理會分行該廳知照在案茲特核定該處辦事細則十二條除飭發各該推事遵
 本署公文 第一千六百零四册

公署公文

二

第一千六百零四冊

照辦理暨分行外合亟檢發一份令仰該
計發上告審檢處辦事細則一份
即便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雲南上告審檢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處受 省長委任審理不服高等廳第二審判決或決定依法上告抗告各案件

第二條 本處設推事五員書記官一員推事辦理民刑訴訟案件書記官辦理紀錄編案及行

政事件

司法行政文牘及支配案件統由省公署第二科科長核閱辦理

第三條 本處審理民刑案件依法用推事五員之合議制並指定一人為審判長

第四條 民刑案件經主辦員審理判決應照章擬具判決或決定書送呈 省長發交參事或

秘書詳細審核後分別呈 省長核辦

第五條 本處受理之刑事案件依法應由檢察官蒞庭執行職務者由處簽請 省長指派省

公署人員之通曉法律者一員代執行其職務

承發吏司法警察遇有需用時得由處指派高等廳吏警兼任

第六條 本處依本細則第二條僅設推事書記官各員其餘收發管卷繕寫丁

由第二科分別兼任

第七條 凡關於大理院總檢察廳各規定及該院廳所通行之各該法令均適用之

第八條 遇有特別關係重要案件由省長發交本處審理者得以特別權限爲第一審之審判

前項案件經本處審理判決後不得上訴

第九條 民事案件應收訟費仍由高等廳代收另款存儲按月造冊呈解省公署交處查核

第十條 本處審判案件由各該審判員獨立負責其行政事務以省公署名義行之

第十一條 本處推事書記官各員到公散職各時間均應照省公署各職員一律辦理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奉省長核准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處隨時簽請更定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教育廳廳長秦光玉

案據馬關縣全縣學生代表梁鎮南等稟爲該縣勸學所長兼縣視學趙桐軒識字不多紊亂學務稟懇更換免誤學生等情一案到署查稟稱趙桐軒種種劣迹且有鯨吞學款至叁千餘元之多如果屬實殊屬不稱其職亟應澈查以維學務惟究係一面之詞其中有無別情合將原稟令發仰該廳長即便轉飭馬關縣知事查明呈廳核飭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原稟一件辦畢繳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六百零四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代理省長劉祖武

四

第一千六百零四冊

令蘭坪縣知事趙耀基

案准 稽核分所公函開案據白井區稽核支所華洋助理員呈關於追究劉前稅員恩沛之担保
人趙統輝繳交保證金壹千元一案疊經支所函請蘭坪縣追繳以重公款在案乃迄今數月該縣
並無答覆足徵該縣知事對於此事尙未着手辦理似此情形惟有懇請函會雲南省長飭令蘭坪
縣知事從速清理以重公款等情據此查該担保入趙統輝對於所保金額既抗不遵繳該蘭坪縣
知事自應提案押追俾公款早日償還而清懸案相應據呈函會貴省長請煩查照轉令該蘭坪縣
遵辦仍飭將辦理情形呈報函轉以憑轉令該支所知照等由到署除函覆外合行令仰該知事迅
即查照將該保人傳案認真追繳以重公款並將辦理情形具報以憑轉知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滇軍總司令部指令第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鹽津縣知事

雲南公報

呈一件為呈復請獎團紳熊永祥並取具履

歷一案由

呈及履歷均悉此案該縣團紳熊永祥擊斃巨匪捕務得力經該知事遵令取具履歷呈送請予核獎前來自應照准查該員業已因案得過一等金色梅花獎章應晉給章一等菊花予一枚以示優異章照併發仰即查收轉給祇領佩帶仍將奉到日期報查此令履歷存計發一等菊花章一枚執照一張

總司令官顧品珍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滇軍總司令部 雲南省長公署 指令第

號

令馬龍縣知事黃文憲

呈一件為呈報督率團保在縣屬折中地方擊

匪情形並請獎叙出力人員由

呈悉該知事督率團保范保和等在折中地方擊匪當場格斃三匪格傷多匪奪獲來復槍三枝匪贓多件緝捕實屬得力自應分別給獎應飭將該范保和等履歷查明呈送以憑核辦奪獲匪槍三枝准予留團列册保管應用餘均照辦至該知事辦理團務如何本署自有考核自行率爾請獎殊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六百零四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六百零四冊

有不合惟此次派團擊匪籌畫尙屬妥善姑予由本省署記功壹次以示鼓勵除飭科註冊外仰即遵照此令

總司令官顧品珍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姚安縣知事吳書元

呈一件爲呈報年歲荒歉團款不敷擬撥禁烟
罰金項下補助團費開支請核示由

呈悉查禁烟罰金項下留存百分之十補助團費業經通令儲作專款不得挪移在案茲據稱該縣
年歲荒歉辦理冬防團款不敷請由此項留存團費九百餘元內撥補實支等語核查尙屬實情應
准動支四百元以作冬防經費餘款仍應照章存儲以符通案仰即撥節開支覈實造報毋得稍涉
浮濫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富民縣知事

呈一件為報楊沈氏潘楊氏姑媳守節請予

褒揚各情由

呈及冊書清單均悉查該縣已故節婦楊沈氏楊潘氏青年苦節閭里咸稱教子事親清芬繼美洵屬難能可貴足為闡閩儀型既據該族隣出具證明書呈由該知事徵考屬實造具清冊清單並同註冊等費呈請褒揚前來核與褒揚條例尙屬相符應准照歷辦成案先由本省長題給該故節婦等一門雙節四字匾額一方以資闡揚仍俟大局底定後再行彙咨辦理除將註冊費匯費節科暫存外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該知事即便查收轉發給領製懸此令

計發匾額四字印花一顆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批

原具狀人路南縣民槐正華等

狀一件為冤遭無辜守法六年懇請飭查假

釋由

狀悉查此案前據該民等狀請到署當經令據該縣陳知事呈覆請將李有原判徒刑酌減一等等

本署公批

七

第一千六百零四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六百零四册

情復經令據高等檢察廳議覆該犯李有原判係依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處斷按照減刑條
款係在不准減等之列所請將該犯減等之處核與條例不符碍難照准等情在案茲復據訴各情
案經令廳核明該李有所犯罪刑係在不准減等之列所請假釋之處應毋庸議仰即遵照毋再煩
瀆此批

代理省長劉

中華民國十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批

原具狀人文山縣保董沈鳳山

狀一件為奉令緝匪據實呈覆

狀悉該保董奉令緝匪自應會同團務人員切實遵辦何能放棄職責貽誤事機殊有未合所陳為
朝柱玩延團務何老六胡鳳光等縱匪劫掠各節叙事均欠明晰亦未據文山邱北兩縣知事呈報
有家無從查核且據稱係奉縣令辦理之案應仍向各該縣知事公署呈明核辦呈轉核奪毋庸越
瀆仰即遵照此批

代理省長劉

中華民國十年 月 日

日

雲南省長公署佈告

雲南公報

爲佈告事照得我滇風俗向來最重勤儉凡士農工商均各安本分各營職業縮食節衣毫不沾染氣習所以數十年百年以前地方均極殷富生計均極充裕政府默然坐治并不煩文誥諄勉便已獲人民安居樂業之效此種善良風俗最堪寶貴降及於今古風寢失四民偷惰爲士者誦讀不勤墨守成篇自封故步不惟無政治智識世界眼光并應習之公體詞章亦略不措意以致舊學新知兩無根抵不能致用爲農者耕種不勤游手好閑習爲故常以致農事愆期收成歉薄甚致膏腴沃壤變爲礧地石田爲工者製造不勤拘繩守墨買日爲活勿論所執何藝均不求翻新出奇優駁代價甚或造成一藝足供數日之用度必家用度告罄始行再造且秘不傳人尙有供不給求之患此種惡習尤爲百工之所常犯甚無謂也爲商者買遷不勤每不知研究商學自甘頹惰其賈於市廉者但顧目前之利日逐錐刀蠅頭撐持門面并無遠太之圖期其發展而又性情直遂手段卑劣往往一言不合動肆嫚罵百貨不全輒用抵充甚或稍有贏餘卽不免意氣驕人豪奢用事此小本營生者已無商之價值可言其有經商外域遠涉重洋者亦不過買買焉往茫茫然歸迎合乘機事業偶有所獲至問以商學何如利權何在并無操縱之方針穩富交易之目的而風尙之侈泰更不可一世此商業所以不甚十分發達也本省長係屬滇人世居斯土稔知近來此等瘤弊半不可破特舉所期望於各界者爲各界切實言之

一爲士者須知崇尚道德講明禮義勿論處家治國均不能外此二語以爲之根幹能汲汲於此二語身體力行處則爲真儒出卽爲良吏士之能事盡矣但近日歐風東漸文物日新因世界潮流所

趨促國家文明進步凡一切政治法律經濟格致歷史地理語言文字等學均係爲士者分內應辦之事亦不可不隨時留意以爲致遠通方之本體用兼備方是遠到之材慎勿畏難苟安拘執而不化也

一爲農者須知慎重農時改良耕種每年春耕夏耘萬不可因循坐誤何等籽種宜何等土質宜何等肥料均應辨別選擇再行如法栽插如法培壅田禾豐肥自獲秋成之美利各鄉均應設一農會集各村農民講求種樹之法如何可以茂盛牧畜之法如何可以興旺飼蠶之法如何可以獲利雖不能人人皆見諸實行然有優秀分子舉一反三亦得漸開風氣較之游手好閑幾於惰農自安者其成效富不淺矣

一爲工者須知精求製造發明物理公諸社會勿論攻金玉攻銀錫攻銅鐵攻木石攻骨革攻羽毛及製皮設色雕刻建築鎔鍊諸工總宜精益求精發明心理改良舊式受社會之歡迎其有心思才力精巧者能新出一藝新造一器并應轉授他人公諸同好以爲提攜并進之旨切不可秘而不宣居奇待價或展轉至數十年後身無傳人絕藝亦因之湮沒而不彰矣甚望三復斯言利圖公溥

一爲商者須知研究商學發展經濟蓋商者國家社會所恃以濬其財源者也行貨之商居貨之買二者并重苟無商學即適坐以上所言之病而國家社會之經濟均暗受其影響故世之凡爲商者心地宜正而不邪眼光宜長而不短手段宜敏活而不沾滯氣質宜純和不粗浮辦貨宜真切定價宜廉實小之慎重商標精研裝潢包裹大之推廣信用講求道義交接夫如是不惟內地營業可

以必其發達即推之國際貿易暨招集公司組織銀行建設場廠投借資本諸大事業富亦不外是而可并期其發達矣

以上所述均係我滇士農工商當務之急而歸納之旨趣仍不外乎勤儉若不儉不勤即各執一業坐廢焉可也是個人經濟且難發展遑論社會本省長樸實說理所希望於吾滇之士農工商甚深即吾滇之士農工商氣質醇厚知識高尚者亦復不少必不負本省長之希望惟恐風影俗敝習染堪虞奢惰之風侵淫漸廣終致四民失業難以挽回習尙茲者本省長忝膺政柄有整飭地方維持風化之責得不本身作則與民更始此後昕夕到公勤於政事宴會禮節屏除繁文即爾士農工商等亦宜爭自濯磨互相勉勵以克儉克勤之心而期百業之一振也本省長有厚望焉其各凜遵切切勿違此佈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實貼

曉諭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大關縣呈報民國十年六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一王正昌訴吳興林一案

收被告訟費參兩

本署公文 雜錄

十一

第一千六百零四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雜錄

十一

第一千六百零四册

一王黃氏訴安一舉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朱鄒氏訴陳文煥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一楊耀才訴陳芝明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一鄭子材訴洪德元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羅李氏訴李華德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高晉臣訴羅永盛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如上表該縣十年六月民事計柒案共征訟費貳拾壹兩折合銀幣貳拾玖元壹角陸仙陸厘
正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摩芻縣呈報民國十年五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一李開利訴趙開全等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羅天祺訴郭丕順等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黃桂增訴彭在興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如上表該縣十年五月民事計叁案共征訟費玖兩折合銀幣拾貳元陸角正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布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朱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

請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六角五仙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未後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銜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經省長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六百零五册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滇軍總司令部 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 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 任命狀

滇軍總司令部 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 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 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 指令

雲南省長兼全省地方自治事務處處長訓令

五則

三則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鳳儀縣呈報民國十

年四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霑益縣呈報民國十

年五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各部隊所屬逃遁士兵清單 (未完)

●本署公文

滇軍總司令部
雲南省長公署 任命狀

任命朱 德調署全省警務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此狀

滇軍總司令官顧品珍

代理雲南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李應謙調署思茅縣知事此狀

任命袁丕鑄署理晉甯縣知事此狀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吳良桐暫行兼代雲南財政廳廳長此狀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任命盛延齡充富滇銀行行長此狀

任命郭其光充香港富滇分行經理此狀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於酒事務局局長李修家兼充本署名譽參事此狀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母 鵬暫行代理昆明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職務此狀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陸軍總司令部訓令第
雲南省長公署

號

陸軍總司令部

令 務 處

各 機 關

雲南公報

照得省會警察事務極為煩瑣現任警務處長兼省會警察廳長項統兼任禁烟局督辦諸務尤關重要幾於日不暇給查有陸軍憲兵司令官朱德職務較簡尚無兼差自應互相對調以均勞逸當經本會商調委項處長銑銜陸軍憲兵司令官朱司令德署警務處長兼省會警察廳長除分別任命外合行通令仰該 即便遵照切切此令

滇軍總司令官顧品珍
代理雲南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蒙自 阿迷 建水 邱北
令箇舊 江川 石屏 通海 瀘西等縣知事
黎縣 曲溪 彌勒 師宗

為通令遵辦事案查吳匪學顯叛逃以來迄今已閱半年迭經軍隊勦辦業已勢窮力盡此次又准羅巡閱使電開已通電各縣赴期率帶團丁會齊兜勦又復迭據探報吳匪窮蹙亂竄南防各縣自應刻刻提防隨時偵查兜勦以期一鼓殲滅各在案該知事有守土保民之責派團防禦捍衛桑梓義豈能辭應由各該知事轉飭所屬團保如能將吳匪學顯設法擒獲並擊散其黨羽者除查照前頒布告賞金肆萬元如數給賞外本署立予特別擢用以資獎勵倘有疏忽貽誤事機者亦即嚴懲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六百零五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六百零五號

不貸除分令遵照外合亟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並將遵辦情形報查切速勿違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教育廳

案准 交通大學公函開本大學對於前此唐滙兩專門學校之官費生現新定辦法六條以資劃一嗣後本大學各省官費生之請款催款應由本大學各校用校長及主任名義直接函達以昭信守再現實行此項新辦法之初所有本學期官費未到之各官費生姑准其留校如明年春際當第二學期開學時尙未能將第一二兩學期學費等付清者即不得上課相應聲明所有本大學對於官費生所定辦法六條除發交本大學各校實行外特此抄寄即希查照至級公誼附待遇官費生辦法一紙等由准此合將附件抄發仰該廳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待遇官費生辦法一紙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教育廳

報 公 南 雲

案據留法學生素毅中等函陳數月以來學費分文未發已瀕絕食之境請籌一善後之辦法俾得專心向學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生等先後電呈到署當經令飭該廳核辦在案茲據呈各情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併案辦理原文暨通告已據分呈不再抄發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商務總會

照得現值冬防省會附近地方時有搶劫重案發生省垣治安關係亟應妥為籌備加以商務雲集尤應切實防範以備不虞茲為保護商務起見應即籌設保商團五百名於省垣合行令仰該商會即便遵照令到迅速集議籌畫辦法呈報候核該會長等為商務領袖有維持商務之責其各精心計畫是所至盼切速毋違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各 道 道

尹○○○

各 縣 知

事○○○○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六百零五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六百零五册

各	行	政	委	員	○	○	○
高	等	檢	察	廳	○	○	○
地	方	務	處	○	○	○	○
警	務	局	○	○	○	○	○
路	警	局	○	○	○	○	○
河	口	對	汛	督	辦	○	○
麻	栗	坡	○	○	○	○	○

普恩沿邊行政總局長○○○

案准 滇軍總司令部咨開案據各部隊十一月分先後呈報所屬逃逸官兵繕具單表請予通緝到部除分別指令并通令嚴緝外相應將單表抄錄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勿任遠颺寔懇公誼計咨送原單表一紙等由准此合行照鈔原單表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協緝務獲解辦勿得疏縱切切此令

計發鈔單表一紙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鎮沅縣知事

呈一件爲呈報開支選舉經費並追回未投

雲南公報

票各當選人旅費由
呈册均悉查册列該縣選舉事務所自成立日起至完畢日止共用去銀二百元核數尚屬相符應
准核銷惟路捐一項係專備修路要需不能挪作他用應速設法照數籌還以清款項餘併如呈辦
理仰即遵照此令册存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
檢察廳

呈一併為呈請將維西縣屬奔子欄以北等
處民刑訴訟概歸阿墩受理各情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該知事暨該行政委員會呈到署當以案關移轉司法權令飭該廳等會同妥擬
呈候核辦在案茲據呈前情既經該廳等核明該知事等所呈係為便利邊民訴訟起見事屬可行
應准如呈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六百零五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六百零九册

令教育廳

呈一件為呈據省立第一中學校長呈報職校
與陳紳少庚交換地址手續已辦轉請查核
備案示遵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廳呈轉到署當經核准指令在案茲據轉呈前情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
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兼全省地方自治事務處處長訓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

案據祥雲縣民王漢卿等以藐批不理枉法屈判等情狀請提省審判據此卷查該民王漢卿等前
曾以選舉舞弊等情具控被選舉人呂金聲等到處當經 前兼處長顧以本案該民等既起訴在
縣自應仍由該縣知事審理判決如有不服理由即飭照刑事訴訟程序上訴等因令行祥雲縣
知事遵照辦理嗣迭據該王漢卿以違法濫刑舞弊選舉請求提省移轉管轄各情狀訴前來亦經
批令靜候縣判如果不服再行依法控訴旋據祥雲縣知事戴維松將審理本案判決情形呈報並
抄呈判決書副本到處復經指令分呈該廳查核各在案茲據前情查民刑案件既經第一審判決

當事人如係依法控訴二級審斷無不予受理之理其中有無不實不盡合將原狀抄發該廳仰即轉飭彌渡縣知事將該王漢卿是否曾於法定期間向該縣提起控訴該知事因何不理各情據實查覆一面分令祥雲縣知事將本案始末情形錄呈即由該廳核明所判是否適法分別令行轉飭該當事人等遵照俾資折服而斷訟籐仍將查辦情形具報查核此令

計抄發原狀一件

兼處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鳳儀縣呈報民國十年四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 一 蘇盈等訴王槐等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貳兩貳錢
- 一 張楊氏訴蘇蒸雲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拾叁兩
- 一 許發光訴許國光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錢
- 一 包文林訴包全生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壹兩伍錢
- 一 時七二訴鄒正元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貳兩貳錢
- 一 康述榮訴康述馨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本署公文 雜錄

九

第一千六百零五冊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雜錄

十

第一千六百零五册

一陳世忠訴姜彩廷一案

收原告訟費兩伍錢

一王開甲訴范 鎰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錢

一曹曹氏訴曹雲祥一案

收被告訟費壹兩伍錢

一李三金元等訴羅增順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以上十案共徵訟費銀貳拾捌兩捌錢折合銀幣肆拾元此外如有不實不盡情弊許各當事

人據實舉發以憑查究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瀘益縣呈報民國十年五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一梁柱順訴梁萬鑑等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畢玉天訴魏石科等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張熾貞訴張文燦一案

收被告訟費陸兩伍錢

一收趙林基罰金貳拾壹兩陸錢

如上表該縣十年五月民事計參案共征訟費壹拾貳兩伍錢折合銀幣壹拾柒元叁角陸仙

貳厘罰金壹案收銀貳拾貳兩陸錢折合銀幣叁拾元

各部陳所屬逃逸士吳開列於后

計開

警衛營第二連二排四班一等兵顧和昌貴州畢節縣人年二十歲拐去軍帽一頂灰夾軍衣一

套棉衣一件織別證一個皮帶一根肩領章各一付綁腿布鞋各一雙

同上二等兵李明科尋甸縣人年十九歲拐裝同上

第十一團第一營第一連一排二等兵李正南年二十八歲鎮雄縣人拐裝同上

同上第三連二排一等兵李仲生年二十四歲普洱縣人拐裝同上

同上第四連一排一等兵李鳳書年三十歲昆明縣人拐裝同上

同上二等兵魏榮華年十八歲昆明縣人拐裝同上

同上張和年二十二歲昆明縣人拐裝同上

警衛團第三營第四連一等兵張子和年二十歲拐去新夾軍衣一套棉軍衣一套軍帽一頂綁

腿一雙皮帶一根布鞋一雙

同上二等兵吳品順年二十二歲四川永寧縣人拐裝同上

同上二等兵羅子明年二十五歲鎮雄縣人拐裝同上

同上趙明亮年二十三歲鎮雄縣人拐裝同上

同上第四連二等兵王正山貴州畢節縣人拐裝同上

步兵第一團新兵第二連朱明光年二十四歲奉定縣人拐裝同上

同上新兵梁雨成年二十一歲祿豐縣人拐裝同上

雜錄

同上邱慶豐年三十歲祿豐縣三合邑人拐裝同上

唐金榮年二十歲賓川縣人拐裝同上

炮兵隊二等兵丁玉貴拐裝同上

一等中士匡少先拐裝同上

步四團第一營第三連上士姚清華拐裝同上

一等下士方金盛拐裝同上

十團第二營第八連上士楊沛雨拐裝同上

電務兵施道名宜良人三十二歲身長四尺八寸面黑無鬚體瘦

炮兵隊第三中隊一等兵崔玉清東川人二十八歲拐裝同上

新兵文時聰元謀縣人拐裝同上

同上郭玉清年二十六歲昭通縣人拐裝同上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首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

調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六角五仙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差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詢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六百零六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四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二則

雲南省長兼全省地方自治事務處處長訓

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廳指令

雲南教育廳指令

公電

雲南省長兼全省地方自治事務處處長飭

鎮雄縣電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景東縣呈報民國

十年五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各部隊所屬逃逸士兵清單 (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財政廳長
令
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咨開案查國內商廠機製麵粉運銷各處除崇文門落地稅外其餘稅厘暫准免征
歷經辦理在案茲查有美興機製麵粉廠機製之麵粉經本處審核應准援案免稅所有給領運單
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暨運單繳銷限期一切均按定章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開列該廠設立地點及
商標等項咨行查照飭屬遵照可也又准咨開茲查有裕大公司所製之棉紗經本處審核應視為
機製洋式貨物准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開列該公司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
咨行查照飭屬遵照可也各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令仰該 即便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開

商廠名稱	美興機製麵粉廠
設立地點	莆田縣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六署公文

二

第一千六百零六册

<p>設立地點</p>	<p>天津</p>	<p>商廠名稱</p>	<p>裕大紡織有限公司</p>	<p>計開</p>	<p>附記 辦 此案係准農商部轉准福建省長咨據該廠具呈請願并附送貨樣商標咨處核</p>	<p>商標</p>	<p>禾風牌</p>
-------------	-----------	-------------	-----------------	-----------	---	-----------	------------

雲 南 公 報

附 記	物	貨
<p>此案係准農商部轉據該公司具呈請願并附商標貨樣咨處核辦</p>	商 標	種 類
	八 馬	<p>十六支 十支棉紗 二十支</p>

中華民國十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代理省長劉祖武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六百零六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六百零六册

令軍官研究法政速成班監督王兆翔
教務長王燦

案准 滇軍總司令部咨開為咨復事案准貴公署咨請籌撥軍官研究法政速成班開辦費銀貳百伍拾元以便修理監督學監各辦公室并講堂俾機等項一案後開請即飭處籌發以憑轉給祇領等由查該班每月應需經費前准咨請由部籌發當經咨覆照辦在案此項開辦費銀貳百伍拾元既係必需之款自應仍由本部支給除令行軍需局照數籌送外相應備文咨請查照轉發應用并飭於事竣列冊報銷以昭核實等由准此除令該局將前項款目送到再行轉發外合行令仰該監督等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十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教育廳

案准 第七次全國教育聯合會公函開查現代教育趨勢多主學生自動惟各省區學校凡關於圖書儀器模型標本種種不能充分購備學生自習固感困難即教授方面亦殊覺不便主持教育者輒藉口於經濟不充抑知設備項下雖多寡不等苟分年添購一錢得一錢之用何難逐漸擴充萬一認為必需購置物品能得學生同意及學生家屬贊成公同捐助亦自輕而易舉所以經濟公開最為扼要茲擬辦法如下凡學校須組織經濟審查委員會於學期之終行之應將審查結果宣

佈大眾所有本屆大會議決學校經濟公開一案除分函通告外相應函請察照並分行所屬學校一體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代理會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曲靖縣知事李增鵬呈報縣屬張官營住民吳際昌等於本年六月間慘被股匪入村燒搶懇請查核賑卹等情到署查該縣民吳際昌等家被匪入村燒搶所有房屋穀米糧食悉成灰燼閭閻之殊堪憫惻既經該知事前往查勘明確所請查照火災章程分別賑恤即由滯納罰金項下照數提給之處是否可行合將原呈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令遵具報至此次燒搶之股匪并即飭縣督飭團警暨飛咨隣封營隊一體上緊協緝務獲究辦勿任遠颺切切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辦畢仍繳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六百零六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六百零六册

呈一件為據昆明縣知事呈報遵令核減前
估修理禮樂器具經費請將寔需之數由
庫款撥給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三迤紳耆趙藩等函請到署當經令飭該廳查核議擬飭遵具報在案茲據呈轉
各情查此項修費既經該廳令飭昆明縣知事會商何經理員就原有禮樂器具切寔估計核減除
已殘毀而又關於祭祀不可少之物萬不能不照數修補外其冠服一項變通減去銀九百元零尙
寔需銀二千二百餘元等情核查尙屬實在應准如請由庫款項下提撥二千元以資補助其餘不
敷之數亦屬無多應飭該知事會商何經理員另行籌措添修並飭迅即一律
勿再藉延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麻栗坡對汛督辦余炳

呈一件為據田蓬汛長呈報探明廣西潰兵
聚散情形督飭認真防範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督辦先後呈報到署均經令飭嚴偵密查認真防範在案茲復據呈稱此起潰

雲南公報

兵現在已解散十分之七其未解散之五六十人仍住龍弄已飭董幹各汛長格外注意認真防堵等語辦理尙無不合惟查董幹等汛緊接桂邊現又在冬防期間尤應嚴加防範俾免竄入滋擾仰即遵照前令飭嚴督該汛長等切實偵查嚴密防範以重邊防仍將偵查確寔情形隨時報查均勿稍涉疏虞并候 滇軍總司令部核示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兼全省地方自治事務處處長訓令第

號

令兼自治研究所所長王 燦

案據鳳儀縣知事葛新銘呈稱前奉鈞處第十號訓令飭縣遵照前發自治研究所簡章選送二班學員等因遵即轉令地方公益各機關員紳認真按格遴選去後適接鳳儀旅省同鄉會來函擬推留省之王克寬就便赴所肄業請備文中送等情即經訪查僉稱王克寬人尙平正公益熱心核其資格與簡章第八條之規定相符自應勉予中送俾遂向學之志願而儲自治之人才惟學費一項終苦無從籌措當由知事署內暫墊三十元備文函寄雲南省城雲蒸茶莊轉交王克寬自行投解並呈報鈞署暨騰越道道尹在案正函催該員赴所報到間忽接雲蒸茶莊來函稱旅省同鄉會自去歲冬後並無開會情事詢諸往來同鄉人均無有知其事者現在公款支絀盡人皆知必是一二游民冒爲公函以圖欺騙且所舉之人並未在省祈遍詢鄉人當知眞僞况同鄉中人無敢收此函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一千六百零六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一千六百零六册

者謹將公文原件一併寄回伏祈查核取銷等情據此知事覆加調查王克寬既未在省現在開學日期又已經過惟有一面函達旅省同鄉會就近推舉合格者一員趕速赴所報名以免往返貽誤一面由縣督紳勉籌學費解縣轉繳以重自治所有遵令選送學員各情形理合具文請祈鑒核令遵等情到處據此卷查前據該知事呈報選送二遊自治學員王克寬一名並先行籌交學費三十元等情到處當經指令轉飭迅速赴所報到其餘學費照數籌交並將王克寬姓名籍貫彙列清單令發該所查照各在案茲據前情如果非虛該王克寬實屬行為欺詐觸犯偽造私文書罪名現查該所業已開學合行令仰該所長遵照查明王克寬已否入所如已入所上課即便按照該知事呈稱各節詳加究詰務得確情具覆核奪切切此令

兼處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廳指令第

號

令永北縣知事

呈一件為遵令填造實業經費及成績表請查核示遵等情由

呈表均悉查本廳令飭各屬填報實業人員經費及成績表原以稽考各屬實業員長之能否勝任

雲南公報

歷年成績之有無進步經費出入之如何支配始可彙核比較統計規畫以謀全省實業之發展茲查該縣自民國三年迄十年六月價填表二張經費既籠統難稽成績又脫落未備究竟此八年中該屬實業經過之狀況如何無從稽考且常年經費究有若干每年如何支用暨盈虧若干均須逐年載明方符通案合將原表發還仰該知事督飭實業員長仍照前頒表例分年填造呈報來廳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計發還原表二張

廳長華封祝

中華民國十年 月 日

雲南教育廳指令第

號

令省立第二高等小學校國民學校校長施俊霖

呈一件為呈請核委周民俊充任該校編製草帽

技師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校長現擬組織一課外工作部並請委任四川工業學校畢業生周民俊充該校編製草帽技師所需月薪及購料費即由該校收入學費項下撥支不另請款此為無力升學之學生練習一種日常生活技能起見固可照准惟請預令該技師自民國十年九月十五日起至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五日止為應請該技師教授時間核與委任之辦法不符應飭另行酌定具覆再

各機關文牘 公電 雜錄

九

第一千六百零六冊

予核委仰即遵照履歷表暫存此令

署教育廳長秦光玉

中華民國十年 月 日

●公電

雲南省長兼全省地方自治事務處處長飭鎮雄縣電

鎮雄縣董知事覽案據該縣議事會議員王煜恩電稱鎮雄縣議會本月四日投選議長會常務業安盤石脅迫投常敏業允則謝皮袍一件洋五十元否則除名事後各界均有煩言惟有電呈自白死不承認此稟懇祈取銷以維選政等情到處查該縣議事會議員選舉情形暨議長參事員姓名迄今尙未據呈報到處該常敏業是否當選議長有無脅迫情事應飭查明呈覆核辦並應遵照章程暨支感兩電將各該員資格分別核明造冊呈報切勿再延干咎兼處長劉元印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景東縣呈報民國十年五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 一 羅忠良訴羅得昇一案 收被告訟費陸兩伍錢
- 一 羅鳳美訴羅鳳羽一案 收被告訟費參兩

一 田應遠訴田崇聯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 何張氏訴何永昌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 周楊氏訴周宋氏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 馮品祿訴羅煥廷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 楊正甲訴羅紹文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如上表該縣十年五月民事計柒案共征訟費貳拾肆兩伍錢折合銀幣叁拾肆元零叁仙正

(續前)

各部隊所屬逃逸士兵開列於后

同上李陽朝年十九歲昆明縣人拐裝同上

一等兵余保善拐裝同上

二等兵蔡夢麟拐裝同上

第二營第六連三排上等兵王生拐裝同上

新兵陳有富同上

新兵楊餘卿同上

新兵畢宗華同上

新兵張之才楚雄人同上

新兵羅朝富同上

新兵徐煥臣同上

第三中隊三等下士顧加名拐裝同上

第三中隊二等兵普吉昌拐裝同上

雜錄

十一

第一千六百零六號

憲兵第四區隊憲兵李相臣年三十歲維西縣人保人何子剛拐裝同上
砲兵隊一等兵孫成德拐裝同上

第三營第九連下士楊永洪年二十五歲昭通縣人拐裝同上

同上二等兵王仕昌年三十五歲昭通縣人拐裝同上

步四團三營十連一等兵高德明年二十歲曲靖縣人拐裝同上

副官處上等楊健拐去黃斜紋軍褲一條黃泥外套一件灰布夾軍衣一件黃斜紋綁腿二雙灰

布綁腿二雙枕頭一個皮帶一根黃斜紋軍帽一頂

步十七團第二營第八連下士劉炳元二名拐去德造六米粒八步槍二桿六

米粒八步槍子彈二百發刺刀二把軍帽二頂灰布舊衣褲二套綁腿二雙青布鞋二雙

步四團二營五連上等兵章紹先大理縣人年二十一歲拐裝同上

上等兵趙汝霖年二十二歲巧家縣人拐裝同上

步二團第六連新兵茶阿保年二十五歲濠源縣人拐裝同上

第三營十連三等下士黃耀坤年二十二歲興義縣人拐裝同上

步四團一營二連一等兵趙連年二十二歲昆明縣人拐裝同上

上等兵趙得勝年二十三歲普安人拐裝同上

步十團一營二連一等兵袁興成年二十九歲楚雄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葉清雲年二十九歲銅梁人拐裝同上

獨立混成團

第一營一連二等下士張子卿年三十一歲平彝縣人拐去軍帽一頂軍軍服一套綁腿一雙

肩領章各一付皮帶一根刺刀一把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署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一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

第四條 一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則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仙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銜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六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六百零七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兼全省地方自治事務處處長任

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四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批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兼全省地方自治事務處處長指

令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麻窩縣呈報民國十

一年二月至四月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鎮沅縣呈報民國十

一年五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師宗縣呈報民國十
年四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各部隊所屬逃逸士兵清單 (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兼全省地方自治事務處處長任命狀

任命舒湘為邱北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任命錢大年為邱北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任命胡朝貴為邱北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任命黃廷光為邱北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兼處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 富民 尋甸 嵩明 昆明 各縣知事

案查富民縣屬撤旦地方與昆明嵩明尋甸等屬接界素為股匪出沒之區又與省會密邇團防重要亟應認真聯防隨時戒備以重地方除分令各該縣知事遵辦外合亟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迅速會商將各該縣交界處所團防事宜認真聯合約定日期會同兜勦務將撤旦股匪悉數殲除該知事等均身任地方責無旁貸自經此次通令務各激發天良認真辦理毋稍鬆懈致干嚴議其各凜遵勿忽並將遵辦情形尅日呈復核奪切切此令

本署公文

報

公

南

雲

本署公文

代理省長劉祖武

第一千六百零七號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教育廳

案據鹽興縣民馮桂狀呈謀業不遂違法侵權懇請根據原案依法保障等情到署查此案前據該縣知事呈署當經令據該廳議擬呈覆業經核明指令轉飭遵辦在案該知事自應遵照辦理迅速完案以免糾葛茲據狀稱該知事於奉令後即面諭該民俟各紳商定如必欲取贖即不能再議捐款等語如果屬實殊屬違背命令查該民前買廣通縣學田曾經 前民政長暨本公署先後核准認為確定有效自無變更之理惟念所請贖回學田係為專備辦理積谷之用且該民前買此項學田價值不無稍廉是以令飭該知事酌令該民捐助款項併同該地方所釀之金另行購買產業以備荒政業經核定何得擅為變更至該民所請捐銀壹百元作為陣亡官兵遺族救養所經費亦與原案不符並毋庸議究竟該民應以捐助若干方為適中除批示外合將原狀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轉飭該知事查酌情形妥為辦理迅速完案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計發原狀一件辦畢仍繳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雲 南 公 報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財政廳

令

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咨開案查民國九年六月間曾經本處根據呈咨各案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分行知照在案茲查有常洲紡織公司所製之棉紗經本處審核應視為機製洋式貨物准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開列該公司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查照飭屬遵照可也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令仰該 即便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開

商 廠 名 稱	常洲紡織公司
設 立 地 點	武進縣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六百零七冊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十年 月 日

代理會長劉祖武

附記	貨物	
	商標	種類
此案係准農商部轉據該公司具呈請願并附商標貨樣咨處核辦	報喜仙女	各種棉紗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六百零七號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高等 審判 檢察 廳

雲南
案據保山縣知事楊林寒電稱已撤施甸縣佐楊惜時畏罪潛逃請飭各屬一體通緝歸案訊究以儆貪邪祈電示遵等情到署查該施甸縣佐違法貪污各情昨據該處紳民胡學仕等由郵呈訴到署當經令行該廳等轉飭保山縣知事詳查呈覆核辦在案據電前情合行令仰該廳等即便遵照飭屬通緝究辦業據聲明分電不再抄發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請將前接收水利局本息暨抵押証據一併撥交寔業廳收管請核示由

報
呈悉所陳廳庫正欸不敷請將已經收回水利局本息墊用之欸即歸廳署作正報銷免予撥還各節自係寔情應准如擬照辦仰即咨達寔業廳屆期交接管仍具報查考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六

第一千六百零七冊

令宣威縣知事

呈一件為呈報人犯王受先等減刑表請核
示由

呈表均悉此案既據將軍事刑事各案犯分別擬減呈報 滇軍總司令部及高等審判廳有案仰
即聽候核示可也此令表存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批

原具狀人劍川縣民楊發厚等

狀一件為訴請將李國本殺人放火姦非一
案令廳飭縣更為正式判決各情由

狀及抄件均悉查所訴李國本殺人放火姦非等罪既經高檢廳令調縣卷查核各案早已判決確
定自無再令更判之理如果李前知事任內并未宣示應飭赴縣請求查閱所請令行高檢廳飭縣
更為正式判決之處無此辦法應不准行仰即遵照此批

代理省長劉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蒙化縣知事吳震東

案查接管卷內據該縣劉前知事啟藩呈報准縣議事會議決保護森林擴充種植及培修西河堤壩實行種樹各等情暨附呈清摺各二扣到處當經前兼處長會同前兼省長令行實業廳核議具覆並指令該知事遵照在案現據實業廳呈覆內稱案奉鈞長令開案據蒙化縣知事呈稱准縣議事會函送保護森林擴充種植培修西河堤壩以實行種樹為入手辦法一案飭即詳細議覆以憑核飭此令計發原摺二件等因奉此查滇省年來提倡林業已不遺餘力而成效尙未大著者揆厥原因或由於地方官紳漠視種植或不認真保護遂致童山濯濯風致索然直接則木材缺乏間接則氣候失調偏災迭見影響及於民生國計實非淺鮮該縣縣議事會有見及此特擬訂種植保護及預防敲礮辦法七條核與森林法及雲南種樹章程尙無違背切實可行惟第七條後應添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森林法及雲南種樹章程辦理一條較為完善至議決培修西河堤壩以實行種樹為入手辦法一案亦屬興修水利之根本要圖所擬就西河兩岸劃為河東河西各二段分別調查並按村戶田畝之多寡定種樹株數以及限定年年種植與按冊巡視考察勸惰分別呈請獎懲各條均甚妥協又西河堤壩分段栽植竹柳亦頗相宜緣竹柳兩種堪耐水濕兼易萌芽且細根盤錯足以固結土壤故東西各國河堤樹種均以竹柳為上本省省會河堤多栽柏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六百零七册

樹且發育優良實因風土潤濕所致該屬氣候乾燥柏樹不甚適合因地制宜栽植竹柳收效較易併應准予照辦所有遵令議擬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核飭遵辦等情據此查保護森林擴充種植以及培修河堤實行種樹洵為自治事業切要之圖既經該廳核明所擬辦法均尚可行應准照辦惟保護種植辦法第七條後應即查照加入該廳所擬一條俾臻完善仰即轉知該議會推舉公正紳耆並由該知事督同照案切實進行勿得徒託空言是為至要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查並分報實業廳查核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兼處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兼全省地方自治事務處處長指令第 號

令邱北縣知事

表請核示由

據呈已悉該縣縣議事會正副議長暨參事會參事員既經先後依法選出杜啟明黃廷耀舒湘錢大年胡朝貴黃廷光等六名核查尚無不合應准分別備案給委仰將奉發任狀轉發給領具報可也此令

計發任命狀四件

中華民國十年 月 日

榮慶長劉祖武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摩芻縣呈報民國十年一月至四月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 一 郝開富訴李先開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李袁氏訴楊元才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李如香訴楊懷壽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韋永發訴周燦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楊彥章訴楊景兆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董成興訴尹聯瑞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楊思榮訴楊時茂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李登安訴葉肇華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李全才訴周光榮一案 收原告訟費陸兩伍錢

以上玖案共征訟費叁拾兩零伍錢折合銀幣肆拾貳元柒角此外如有不實不盡情弊許各

當事人據實舉發以憑查究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鎮沅縣呈報民國十年五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本署公文 雜錄

九

第一千六百零七號

計開

- 一 鄧王氏訴陳榮一案 收被告訟費參兩
- 一 同信公訴鄭馨菴一案 收被告訟費陸兩伍錢
- 一 鄭馨菴訴龍明德一案 收被告訟費壹兩伍錢
- 一 洪運昌訴張世勳一案 收被告訟費參兩
- 一 張有福訴張仲猷一案 收原告訟費參兩
- 一 何正訴趙純一案 收原告訟費參兩
- 一 周德科訴陳有智一案 收原告訟費參兩
- 一 劉黃氏訴邱有德一案 收原告訟費參兩
- 一 收郭樹清罰金參兩陸錢

如上表該縣十年五月民事計捌案共征訟費貳拾陸兩折合銀幣參拾陸元壹角壹仙壹厘

罰金一案收銀參兩陸錢折合銀幣伍元正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師宗縣呈報民國十年四月八日到任起至月底止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一 王有德訴王文德一案

收原告訟費參兩

一周作仁等訴周爭先等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各兩

以上二案共征訟費銀陸兩折合銀幣捌元叁角叁仙肆厘此外如有不實不盡情弊許各當

事人據實舉發以憑查究

各部隊所屬逃逸士兵開列於后

獨立混成團

(續前)

二等兵羅晏章年二十六歲四川綦江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田清雲年二十四歲涪潭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黃樹雲年十八歲梓桐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謝雲山年二十四歲內江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陳文良年二十一歲四川秀山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陳占清年二十四歲璧山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蔣炳南年十九歲四川重慶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陳子謙年二十二歲梓桐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張興年十七歲昆明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李鑫年二十一歲昆明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周紹武年十八歲貴州遵義縣人拐裝同上

雜錄

十一

第一千六百零七册

三等下士李銑年二十二歲昆明縣人拐裝同上

司號一等兵陶明坤年二十二歲呈貢縣人拐裝同上

一等兵趙明山年二十一歲四川富順縣人拐裝同上

第一營一連二等兵彭年青年二十三歲貴州赤水縣人拐去套欄槍一支子彈五十發軍帽

各物同上

第一營第二連二等兵李少廷年二十八歲四川巴縣人拐去慢利夏槍一枝子彈五十發同

上

第二營六連上等兵李金有年二十五歲平彝人面赤體瘦眼大拐去川造步槍一枝刺刀一

把子彈二百二十發各物同上

第三營十一連二等兵婁品二年二十二歲湖北麻城縣人拐裝同上

第三營十一連司號上等兵黎榮昌年二十歲貴州興義縣人拐裝同上

同上上等兵王興臣年二十五歲永昌人拐裝同上

第一營三連一等兵徐國昌年二十一歲興義縣人拐裝同上

第三營十連二等兵洪開年二十四歲涇源縣人拐裝同上

同上上等兵徐金廷年三十歲化縣人拐裝同上

同上中士周朝棟姚安縣人年二十一歲拐裝同上

同上上等兵余海江江縣人年二十一歲拐裝同上

同上二等兵吳明法年二十歲四川忠江人拐裝同上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有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 (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

認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官署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官派定數員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仙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詢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六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六百零八册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滇軍總司令部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三則

五則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蒙化縣呈報民國十

年五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易門縣呈報民國十

年四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各部隊所屬逃逸士兵清單 (續前)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黃守義升充本署政務廳一等科員此狀

任命萬漢秋升充本署政務廳二等科員此狀

中華民國十年 月 日

滇軍總司令部訓令第 號

雲南省長公署

代理省長劉祖武

省內直轄各廳局處所○○○○

各道尹○○○○

各縣知事○○○○

令各行政委員○○○○

各對汛督辦○○○○

沿邊行政總局○○○○

鐵道警察總局○○○○

照得禮儀為晉接之文理宜嚴肅衣服為章身之具貴在整齊我國衣冠文物久為世界所重乃近日漸趨便易每有聚會雜然無章殊欠雅觀各國人士於禮式宴集其衣冠無不整齊一致孔子云

本署公文

第一千六百零八册

正其衣冠尊其瞻視儼然人望而畏之即此之謂自應略爲規定嗣後遇正式禮節宴會及慶祝祭祀等事軍政各界人員除應着制服及大禮服外其乙種禮服一律用禮帽尖靴青色馬褂藍色袍子衣料不拘布綢顏色則須一致不宜雜色參差以期整肅自經此次規定之後咸宜恪遵定制勿得參差合行通令仰省內外各機關人員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滇軍總司令官顧品珍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教育廳

案准 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公函開查小學教員責任之重待遇之宜從優盡人皆知而按之實際各地幾盡相反不特年功加俸養老金等等不遑計及即以現支薪俸論勞力與報酬之不相稱亦以小學教員爲最况近年以來各地生活程度日漸增高而小學教員之薪俸一仍其舊平常之衣食居住已見困難偶有不時之需更屬無從籌措就各省區現狀而言生活費用已倍於前而小學教員之薪俸尙與十餘年前無異長此以往人且視教育爲畏途前途至堪危懼急應設法維持務以本地生活情形爲標準就現有小學教員薪俸之數酌增數成以維教育者之生計一面仍應就年功加俸等妥爲計畫切實進行所有增加小學教員薪俸一案業經本屆大會議決一

致贊同除分函通告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至級公館等由准此查小學教員年功加俸前據該廳呈擬籌備新增教育六項案內籌購到署當以本省財政支絀應俟將來軍費裁減再行次第推舉並飭就該廳所呈計畫擇其切要者先行籌備在案茲准函前由合行仰該廳長即便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 財政廳長
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咨開案查在民國九年六月間曾經本處根據呈咨各案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分行知照在案茲查有三玉工廠所製之各種牙粉經本處審核應視為機製洋式貨物准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開列該廠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查照飭屬遵照可也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令仰該 即便飭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計開

商廠名稱	三玉工廠
設立地點	天津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六百零八冊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六百零八册

附 記	貨 物	
	商 標	種 類
此案係准農商部轉據該工廠具呈請願并附商標貨樣咨處核辦	麒麟	各種牙粉
	飛艇 兩種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代理省長劉祖武

令保山縣知事楊林

案查前據滇西宣慰委員王恩沛呈送保山縣文生王家楨採獲北山錫鑛厚質二塊到署當經令發實業廳飭科如法化驗詳細具覆去後茲據呈覆稱當即發交鑛務科督飭分析課化驗去後茲據卅務科簽稱遵即督飭分析課依法化驗該井並非錫井實係一種菱鐵井含鐵量約百分之五
一●四三如果產量甚豐頗有開採價值等語廳長覆查無異理合具文呈請鈞署衡核轉飭遵照等情據此除指令知照外仰即轉飭該王家楨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甘肅長縣知事

呈一件為呈轉團紳陳文統等擬定調團練兵

條例一分請查核由

呈及條例均悉所擬調練團兵條例核查尙無不合准予照辦仰即督飭切實進行以重冬防惟該縣團兵名額現有若干經費現有若干未據詳晰聲敘應飭據實呈報以憑查考仰即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六百零八册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六百零八册

令魯甸縣知事龍開侏

呈一件爲呈報整理該縣團務切實妥議成冊

分別造冊請核示由

呈册均悉所陳該縣前任吳知事呈報劃撥團款及縣紳李華昌等呈請減少團額各節均不能成爲事實請以該知事此次籌款成立團保爲定核查該知事集紳議決由固有戶捐分別甲乙丙三等認捐共計年可得銀肆千元又加隨糧團費二百八十元杜契捐肆百元總計全年收入團費肆千陸百捌拾元該知事按照定章練團百名所定分配團丁駐防訓練及團保人員薪餉表册計畫均尙切實惟縣城團保事務所團首二員月各支薪陸元二共年支壹百肆拾肆元文列二百一十六元合多列銀柒拾二元餘均相符以全年收入支出比較年共開支肆千肆百肆拾元餘存銀貳百肆拾元來呈稱爲餘存壹百陸拾捌元係屬錯誤應即查明更正所請將此項餘款留爲出差旅費及修理槍枝之用事屬可行併予照准應即督飭在事員紳認真辦理慎勿徒詫空言時屆冬防尤應隨時嚴密防備勿得稍涉疎懈是爲至要至該縣此項契捐前據吳知事呈報向由鄉約抽收相沿已久純係陋規性質擬請提歸公用經 前省長周核准令行遵辦在案該知事此次統籌團款既將契捐列入自應定爲永久團費無論何項事務不准挪用所請撥歸議參兩會以作經費之處着不准行再該縣團務前任吳知事並不照章舉辦積弊至深所有團務人員應由該知事詳加

檢核能否解職並將團額練足教練履歷呈報查核仰即遵照辦理均毋延違切切此令表册存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代理省長劉祖武

令教育廳廳長秦光玉

呈一件為遵令年終考核各屬辦學成績計得較優者十員較劣者三員列單呈請審核示遵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廳就各省視學報告各該地方官辦學成績各項分別切實考核列單呈請分別獎懲前來覆查尙無不合仰俟併同實業財政司法警察各項彙案及核分別獎懲公布可也此令單存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省會警察廳

呈一件為遵辦虛雲僧留住華亭寺各情形

本署公文 雜錄

八

第一千六百零八册

呈悉此案既經該廳長遵令飭由該前署長萬敬修派警前往該寺辦理各節覆核屬實請核備案前來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請備案核示由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瀾滄縣知事

呈一件為呈報捐助黔省義賑款項已逕解核收請查核由

呈悉查此項賑款既經該知事就該縣在職人員募獲銀一十五元匯解 滇軍總司令部核收候飭刊登公報以示表揚仰即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 月 日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豐化縣呈報民國十年五月分刑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雲 南 公 報

- 一 茶阿四訴茶文華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吳現龍訴羅小存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字恩照訴字小慎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汪曹氏訴汪福喜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羅應科訴趙銀海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伍錢
- 一 余壽山訴范小方等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朱有才訴周際安等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伍錢
- 一 徐映林訴饒廷秀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官姚氏訴官聯序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徐紹虞等訴樹筠等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李阿章訴李增福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謝君澤訴饒錫侯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楊用賓訴楊阿元等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鄭守信訴鄭學祖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字德昌訴羅廷用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蘇佐清訴段少有等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伍錢

雜 錄

九

第一千六百零八冊

雜錄

十

第一千六百零八册

一彭瀛訴彭崇商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一彭培芳訴李曹等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祝嗣銘訴祝珍等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一趙璧堂訴方兆初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一字學順訴葛大善一案

收被告聲請費壹兩肆錢肆分

一茶尙忠訴茶天保等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如上表該縣十年五月民事計貳拾貳案共征訟費柒拾肆兩玖錢肆分折合銀幣壹百零肆元一角伍仙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易門縣呈報民國十年四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一李益一訴楊惠清一案

收原告訟費陸錢

一錢金選訴詹福壽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以上二案共征訟費銀叁兩陸錢折入銀幣伍元零零壹厘此外如有不實不盡情弊許各當事人據實舉發以憑查究

各部隊所屬逃逸士兵開列於后

獨立混成團

(續前)

同上二等中士李德貴東川人拐裝同上年二十四歲

同上二等兵張何奎年二十四歲貴州仁懷人拐裝同上

第二營五連上等兵張有康年二十四歲貴州仁懷人拐裝同上

同上二等兵王明清年二十歲貴州梓桐人拐裝同上

同上二等兵何順清年二十八歲賓川縣人拐裝同上

同上二等兵劉承恩年二十歲嵩明縣人拐裝同上

同上上等兵錢國泰年二十五歲大姚縣人拐裝同上

同上上等兵劉少智年二十五歲永善縣人拐裝同上

第二營六連一等下士李天爵年二十七歲鶴慶縣人拐裝同上外拐子彈一百三十五發

同上上等兵楊玉泰年二十歲洱源縣人拐裝同上外拐子彈一百六十七發

第二營六連一等下士唐復高年二十五歲東川人拐去子彈一百六十七發棉單衣褲各一

套軍帽一頂皮帶一根綁腿布鞋各一雙

第二營六連上等兵莫繼德年二十五歲永昌人面紫瘦弱拐裝同上

同上二等兵李相廷年二十八歲順寧縣人拐去子彈一百七十六發同上

第二營八連上等兵陳貴廷四川仁壽縣人拐去九子槍一枝子彈九十發服裝全套此人面

黃麻

第二營八連上等兵張益興年二十六歲鹽津縣人體肥胖面麻拐去九子槍一枝子彈九十

八發服裝全套

同上廖汝周年二十一歲四川富順人拐去九子槍一枝子彈一百發服裝全套

同上一等兵周發祥年二十五歲昭通縣人拐去九子槍一枝子彈九十發服裝全套

第二營八連一等兵劉國珍年二十三歲綏江縣人拐去川造步槍一枝子彈一百六十發服裝全套

第二營八連勤務一等兵劉欽臣年十八歲四川蓬溪縣人拐去川造馬槍一枝子彈七十發服裝全套

警衛團第三營第一連三排二等兵楊正清年十九歲貴州畢節縣人拐去軍帽一頂單夾棉軍

衣各一套肩領章一付皮帶一根綁腿二雙布鞋一雙

同上三等兵先雲臣大定縣人年十八歲拐裝同上

第四連二等兵王洪清年十八歲畢節縣人拐裝同上

同上二等兵柳煥章年十九歲馬龍縣人拐裝同上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 (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

請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仙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徇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星期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六百零九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滇軍總司令部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廳指令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晉寧縣呈報民國十一年一月至四月八日止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各部隊所屬逃士兵清單 (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孫紹堂充監查催收石膏井二屆舊鹽款委員此狀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省立各學校

令 各縣知事

行政委員

案據中華書局駐局董事會復呈稱竊吾國學術統於四部研究國粹自當從此入手顧四部卷帙浩繁未易備讀流傳善本購置維艱本局為保存國粹便起見特精選人人當備之書訪求善本彙集刊行頗日四部備要用聚珍仿宋版排印古雅適觀售價既廉購用較便現已發售預約分期出書凡各學校暨圖書館尤應購備以供學者檢查茲謹具樣本二份呈請鑒核仰祈賜予通飭各屬轉令各學校暨圖書館預定俾獲推廣而宏教育實為公便再各學校及圖書館另由本局逕寄樣本藉省鈞署手續之煩合併陳明計呈四部備要樣本二份等情據此查該局印行四部備要藉以昌明學術保存國粹用意甚善所請通飭預定之處應准照辦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知事即

委員

本署公文

第一千六百零九號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六百零九冊

便轉飭各學校暨各圖書館查照預定可也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雲南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 昆明 尋甸 嵩明 富民 四縣知事

案准 滇軍總司令部咨開案據昆明嵩明尋甸富民等縣紳張國昌等呈請倡辦聯合團以靖地方並擬簡章陳核前來查團務事應由貴公署主辦惟所擬章程內第九條槍彈一項應俟該聯合團核准成立後准予照章購領至第十一條請派軍隊分駐各處亦應俟該團成立後再行酌辦其餘各條所請能否照准相應抄詞原呈咨請查核辦理並希見覆計咨抄原呈一件等由准此查此案迭據富民縣知事張桃呈報均經分別令行各該縣知事將聯合團尅期成立妥為聯防務將匪首張紹武及其黨羽悉數殲除並將遺辦情形具覆核奪在案准咨前因該四縣紳民所陳聯合團辦法純為維持各該縣地方治安起見當此匪風猖獗該紳民關心桑梓提倡聯合防禦匪患尙屬熱心公益應即遵照前令由各該縣知事召集各紳會商妥協統籌舉辦所擬簡章頗有逾越權限之處應飭刪改另行由縣呈候核示除分令遵辦並咨覆外合將原呈簡章一併抄發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會商統籌會呈候核毋稍違延切速此令

雲南 公 報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代理省長劉祖武

令財政廳
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咨開案查民國九年六月間曾經本處根據呈咨各案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分行知照在案茲查有上海興業卡紙股份有限公司所製之各式照相卡紙經本處審核應視為機製洋式貨物准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開列該公司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查照飭屬遵照可也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令仰該 飭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計開

商廠名稱	興業卡紙股份有限公司
設立地點	上海美租界吳淞路底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六百零九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附 記	貨 物	
	商 標	種 類
此案係准農商部轉據該公司具呈請願并附送貨樣商標咨處核辦	帆船	各式照相卡紙

中華民國十年 月 日

代理省長劉祖武

四

第一千六百零九號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箇舊縣知事

據本署政務廳案呈准郵務管理局函開案據箇舊二等郵局長呈稱郵差唐紹武於本月十四日上午八點鐘時行至箇舊縣屬距城十七里之老箇舊冲地方突遇盜匪十餘人佔將郵包撕透劫去平常刷印一件並該差川資銅幣九枚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廳煩為查照轉呈飭令出事地方官嚴緝此起盜匪追贓究辦實緝公誼並希見復等情轉呈核辦前來查該迤南一帶地方正厲行剿匪期間該匪等胆敢在該縣城附近之老箇舊冲糾黨攔劫郵差實屬愆不畏法據函前情除飭屬國復外合行令仰該知事迅即遣派得力團警並咨隣封營縣一體上緊認真偵緝務將此案正匪悉數弋獲追贓律辦具報勿任漏網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 月 日

軍機處司令部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大關縣知事

呈一件為呈報縣屬河東鄉天心場淹斃男婦姓名清冊並擬就河修建橋梁請查核示遵由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六百零九冊

報

公

南

署

呈及册結均悉查此案前據該知事電呈富經核明電飭在案茲復據呈該屬天心場沿河一帶先後擄屍確係淹斃男婦二十六名外有不識姓名三人暨遠來同渡淹斃者亦約十餘人難於稽查等情閱之深堪憫惻除不識姓名三人外其淹斃男婦二十六名既經該知事援照火災章程燒斃一人卹銀二兩之規定由十一月分征收錢糧項下撥款分別賑卹辦理尙是應准令廳查照俟取具受欺收據及紳首切結並撥領單據呈報再行照案撥抵至稱該鄉往往失慎現雖飭令修造船隻規定船長四丈每次所載至多不得過三十人但造船濟人終非久遠安全之計已召集殷實紳棍籌議擬於河之兩岸建築碼頭就河心天然石礮修建平橋以期一勞永逸估計需銀約一千五百元方能成功經業決定勸捐興修富有孀婦祿安氏樂捐銀五百元以爲之倡等情查該孀婦以巾幗女流慨捐鉅款洵屬急公好義不可多得所請俟橋工完竣再爲專案呈請核獎自應照准此外尙需經費千元擬仍由殷實紳棍中擇其大有餘力者數十家分別捐助以免濫派並應照准又此次懷船既據查明實係楊渡夫疏忽以至溺斃多命實屬咎無可辭該兩鄉分團首所稱已經溺死是否屬實應飭認眞稽查辦理勿稍徇縱至各地方官在本境查勘災賑向無准支夫馬之章該知事此次赴天心場查驗被淹難民所需夫馬旅費自應由該縣署額支公費內開支所請由該署撥錢糧項下坐支之處未便照准除將册結令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總司令官顧品珍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爲取具履歷請委孫紹堂充監催石膏
井第二屆鹽課委員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監催石膏井第二屆鹽課委員一差既據請以本署第一科會計所科員
孫紹堂接充前來應即照准合將任命狀護照暨前場委員繳署關防及卷宗令發仰即轉發祇領
並飭迅即起程前往監催仍將起程日期具報查考此令履歷存

計發任命狀一件木質關防一顆卷宗一本護照一張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嵩明縣知事張 增

呈一件爲呈請給卹亡團董彩柱一案由

報 如呈照准再予該亡團董彩柱一次卹金柒拾元並照章從祀該縣忠烈祠以慰幽魂餘均如擬辦
理仰即遵照此令証書存

代理省長劉祖武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一千六百零九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八

第一千六百零九册

令籌辦曲濶馬平宜五縣聯合團
正委員 鄧 塌
副委員 楊家盛

呈一件為呈請以後關於五縣盜匪情事如有
令電請一併飭知以便策應由

呈悉所請以後關於五縣盜匪案件請一併飭知以便策應援助一節自係為便利事機起見應予
照准仰即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廳指令第 號

令保山縣知事

呈一件牘舉保山縣立中學校長蘭正華事實

請核獎由

呈摺及履歷均悉查該校長蘭正華歷任學職已逾五年成績亦佳應准隨同各屬勸學所長併案請獎以示鼓勵即仰遵照清摺履歷存此令

署教育廳長秦光玉

中華民國十年 月 日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晉甯縣呈報民國十年一月至四月八日止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 一 姚秉仁訴蔡又王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方秉林訴方凌雲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袁何氏訴孫學禮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鄭金蘭訴鄭國卿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王寶書訴王銘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陳李氏訴董仲和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李光榮訴方楊氏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王廷樓訴梁雙留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李承瀆訴李文彬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

第一千六百零九冊

雲 南 公 報

- 一 楊鍾秀訴段學海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李潤訴張自新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李正芳訴施盡忠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段有福訴廖玉清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楊興仁訴李學才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宋翠訴袁學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朱光彩訴鄧美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納望清訴周昇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陳春訴陳又等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邱連甲訴王體木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宋繼楊訴李有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李國陞訴李福順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張炳南訴張松璧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如上表該縣十一年一月至四月八日民事計貳拾貳案共征訟費陸拾陸兩折合銀幣玖拾壹

元陸角陸仙陸厘

各部隊所屬逃士兵開列於后

獨立混成團

二

(前續)

第二營七連三等中士唐洪喜拐裝同上

第三連上等兵李相如年二十四歲大姚縣人拐裝同上

新兵周文才拐裝同上

第三連上等兵徐紹榮年二十三歲畢節縣人拐裝同上

新兵李新舟楊發枝邊世忠拐裝同上

第四連上等兵藍萬生年二十三歲嵩明縣人拐裝同上

第一團第二營第七連下士晏文明年二十九歲霑益縣人拐裝同上

新兵楊彭武楊士正王有泰三名拐裝同上

二等兵阮紹堯年十七歲羅平縣人拐裝同上

第五連一等兵劉海清年二十二歲平彝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柴少周年二十三歲貴州盤縣人拐裝同上

三等中士張錢有拐裝同上

警團第三營二排一等兵陳興崑年二十三歲巧家縣人拐裝同上

同上二等兵徐如新年二十歲玉溪縣人拐裝同上

同上二等兵陳子鰲年十七歲鎮雄縣人拐裝同上

雜錄

十一

第一千六百零九册

雜錄

十二 第一千六百零九冊

第六區隊逃兵李如綱年二十四歲鹽豐縣人面貌長方形微有細麻鼻尖尖高拐去黃斜紋單褲一條灰布單褲一條青布鞋一雙

第一團機關槍上等兵劉得勝年十七歲益縣人拐裝同上

五團二營七連少尉排長聶正熙年二十六歲馬關縣人身矮體瘦面黃

二等兵顧玉清年二十一歲昭通縣人拐裝同上

第三混成旅所屬各軍隊

軍士教導隊二等兵羅繼述年十九歲拐去軍帽一頂肩領章符號各一付軍衣二件皮帶一根

綁腿布鞋各一雙

趙家祥年二十歲羅平縣人拐裝同上

劉曉鵠年二十一歲宣威縣人拐裝同上

陳以善年十八歲華坪縣人拐裝同上

饒潤皋年十八歲畢節縣人拐裝同上

李秉清年十九歲文山縣人拐裝同上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一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 (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報

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報

請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照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其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處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仙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第六條 各到警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因其總結如贖詢由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均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

郵費每日二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六百零十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四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六則

雲南省長公署署訓令
全省地方自治事務處處長

雜錄

各部隊所屬逃逸士兵清單 (續前)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蘭坪縣呈報民國十

年一月至四月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羅次縣呈報民國十

年三四兩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查戶籍一端為立國之要素亦即庶政進行之根本前經通電各屬就調查自治戶口之便各將所屬戶口按照民國六年所頒章程表式分別切實查填於四個月內呈報在案迄今期限早逾各屬自治戶口亦早調查完竣檢閱檔卷其能恪遵限期將總表呈報者不過寥寥數屬而因循玩忽延不具報者尙居多數查調查戶口暫行章程第二十二條載縣知事造報戶口總冊除去各項期限及距省程途外逾限十日記大過一次二十日記大過二次仍照例罰贖逾限至一月者撤任似此玩視要政本應按章懲處惟念本年各屬辦理選舉自治事務較繁姑予從寬自此次奉文日起再勒限半月將該屬戶口查填總表呈報以憑彙辦倘再玩延定行照章分別議處不再寬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迅即遵照辦理勿稍延忽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之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徐時雨

案查昨據富民縣知事張桃電呈該縣撤旦地方與嵩明昆明交界素為股匪出沒之區又富民與昆明接界之二村一帶防緝亦屬重要請令飭昆明縣知事查照迅速招募鄉團尅期成立互相策應等情到署當經核准電復並分電該知事遵照辦理在案茲復迭據探報富民屬之撤旦地方匪勢猖獗該處密運省垣防務重要應飭遵依前令電令迅將該縣接近撤旦之團尅期挑練成立督促認真防緝以免股匪竄入滋擾並一面會商富嵩等縣聯絡團防嚴密梭巡遇有匪警互相協助務將撤旦之匪悉數殲除以靖地方又該縣屬太普吉以外天生橋頭二村一帶為富武祿等縣通衢亦應派團駐紮隨時派探偵查匪情相機辦理該縣為省會重地該知事身任地方責無旁貸如附郭村寨時有搶劫重案發生縱本省長不予嚴譴該知事於良心問題當亦欲求對諸父老子弟令到仰即遵照分別認真辦理尅日將遵辦情形報查毋得玩忽致干撤懲除分令富民嵩明尋甸等縣知事嚴密防緝並與該知事會商聯團防勦具報外切宜凜遵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教育廳

二

第一千六百零十册

雲南公報

准案 國立東南大學校長郭秉文公函開本大學於去年十二月十二日奉教育部指令派秉文為籌備員籌備一切復於本年九月六日由本大學校董會轉到 教育部五一八號批令秉文兼任本大學校長職務當即遵照就職於九月二十六日開學需用鈐記業奉 教育部一八七號指令頒到文曰國立東南大學之章於本月一日起啟用除呈報教育部備案外相應備函奉達並請行知貴省各道署縣署一體查照為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代理會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 陸良 馬龍 各縣知事 嵩明 尋甸

案據宜良縣知事趙光燾路南縣知事陳見龍會呈稱為呈請飭遵事查職縣東北界連馬龍嵩明尋甸陸良等縣該處山深箐密道路紛歧素為盜匪出沒之區邑市馬街雖經設立聯合團駐防究難四面兼顧十月六日據該聯合團首徐茂初等報稱股匪竄擾圍困團衆請援救等情知事等當即各派夏分隊長東北兩區團首各率兵前往援助追勦七晝夜該匪潰散無踪始各撤隊回防知事見龍會將援勦情形呈報在案閱二十餘日又據接充北區團首錢道祿報告股匪又竄往大黑山一帶盤踞查該處北通馬龍東臨陸良西近嵩明西南毗連宜良附近村落多屬路南北區三甲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六百零十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六百零十冊

林密山險四通八達往往此擊彼竄兵退匪來勦無可勦防不勝防請查核示遵等情正核辦聞又於十一月五日據該團首報稱准陸良團首李臣洲函請會勦股匪請核示等情知事見龍一面飭該團首率團出發援勦一面函會知事光蕪派夏分隊長率隊馳往兜擊隨各據報該股匪東竄西突竟於無兵方面逃遁通知事等以宜路兩屬人民因山場互訟訂期於十一月十日親詣會劫事畢就道各督團兵連日進勦據探報股匪竄向何方查無踪跡知事等分飭各該隊長團首佈置防範再四磋商以該處為各屬交界地點股匪不時竄入盤踞無非視我團兵不能一時集會兜圍之故若彼此咨會每不能如期到達惟有會請通令陸馬龍尋宜路六縣此後不拘何縣探實匪踞何地訂期咨會圍剿務各如期齊集嚴密防勦一經痛擊無隙可逃以寒匪膽而免此擊彼竄徒勞奔馳知事等管見相同商定回署後於二十八日又據報大黑山匪巢龍王廟現經游擊隊及馬龍團攻擊燒燬股匪潛逃無踪等情查此處匪巢雖經燒燬游擊隊又非常駐之兵難保該股匪不復竄踞所有擬請通令各縣一經咨會訂期會勦務各如期齊集圍攻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會呈請祈鈞署俯賜查核分令飭遵等情據此除以查路南興馬龍嵩明尋甸陸良等縣交界地方山深箐密道路紛歧素為盜匪出沒之區此擊彼竄剿無可剿防不勝防應定期會圍兜剿以期殲滅而靖地方該知事等所請通令陸馬嵩尋等縣訂期圍剿自屬正當辦法應予照准除分令遵照外仰即督率各該縣團保隨時整備並隨時偵查匪踪咨會妥商辦理具報核奪勿稍疏虞等因指令遵照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具報勿得稍涉諉卸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日

號

代理省長劉祖武

令安甯縣知事

呈一件為呈報人犯張鳳書等減刑表請核令
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各犯除已據聲明分呈高等檢察廳有案應俟該廳核轉至日再行核奪外其王
紹書等一案原案既係呈奉第三衛戍司令部核准執行應即按照前頒減刑條款填表呈報原核
准機關查核辦理以符通案仰即遵照此令表存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新寧縣知事

呈一件呈報整頓冬防分遣警團游擊隊核
巡東南西三孔道乞核示由

呈悉據稱該縣境內大股匪徒現在業已搜勦肅清即偶有宵小潛踪乘間竊發亦經該知事按照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六百零十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六百零十

東南西三路派遣警團游擊隊分道逐日梭巡各負查緝責任辦理尙是惟時肅冬令防務尤爲緊要仰即督率團隊嚴加戒備認真梭巡毋稍疎懈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爲呈送考核各縣征解庚申年下忙田賦功過表出

呈悉查表列考核庚申年昆明等縣征解下忙條糧及所記功過次數均尙與章相符應准照辦除飭科註冊外仰即分別轉行遵照此令表存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爲呈呈墨江縣屬德化定南兩鄉因畝被水成災請永遠豁免條糧等銀兩

雲 南 公 報

如呈永遠豁免以紓民困仰即查照計除轉飭遵照布告週知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請將牛街厘員陳秉鈞從寬
記大過一次以示薄懲由

呈悉據稱牛街厘員陳秉鈞自本年七月起迭次解款均屬逾限惟係因道途不靖所致其情不無
可原姑准如擬從寬記大過一次以示薄懲除飭科註冊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卸陸涼厘員李培炎短解前
記過示懲施知事接收代解之款作抵
短額解款請查核令遵由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六百零十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六百零十冊

呈悉所請將該卸陸涼厘員李培炎照章記大過二次以示懲戒應准照辦餘均如擬辦理除飭科註冊外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 月 日

代理省長劉祖武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號

令 實業廳廳長 華封祝 秦光玉

案據瀘西縣知事胡祥懋呈稱呈為呈請專案准縣議事會函開據本會全體議員核議教育實業意見各案核與縣地方自治章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相符當於九月二十一日列入議事日程開正式會研議經眾可決相應照抄原案函請查照辦理並冀見覆計函意見案二件等由准此除函覆並交縣參事會審查可決外理合照抄原案備文呈請鈞處俯賜察核批示祇遵實為公便計呈意見案二件等情到處查該縣議事會議決教育實業兩案尙能洞中肯綮切實可行除將關於教育實業一案令發教育廳核辦外合將教育實業一案照抄令發仰即核飭遵辦切切此令

計抄發教育意見案一件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代理省長兼處長劉祖武

◎雜錄

各部隊所屬逃逸士兵開列于后

第三混成旅

(續前)

- 何建勳年十八歲大理縣人拐裝同上
- 李潤年二十歲嵩明縣人拐裝同上
- 李登魁年二十四歲順甯縣人拐裝同上
- 劉大楷年二十歲永善縣人拐裝同上
- 燕鳳堂年二十四歲河南人拐裝同上
- 王恩榮年十九歲黎縣人拐裝同上
- 李榮華年十八歲宜良縣人拐裝同上
- 張紹恩年二十歲黎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李金年二十七歲安甯縣人拐裝同上
- 下土蔣外顯年二十三歲路南縣人拐裝同上
- 學兵李永新年十八歲直隸保定人拐裝同上
- 薛雲年十九歲祥雲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李富貴年二十四歲祿勸縣人拐裝同上

雜錄

警衛獨立連二等兵楊玉清年二十三歲大理縣人拐裝同上

李游清年二十一歲彌渡縣人拐裝同上

一等兵何芝潤年二十八歲騰越人拐裝同上

顏懷仁年二十歲昆明縣人拐裝同上

李茂才年十八歲大姚縣人拐裝同上

步五團第一營下士馬湘年二十二歲徵江縣人拐裝同上

一等兵馬紹清年二十二歲勐甸縣人拐裝同上

上等兵吳開春年十九歲蒙化縣人拐裝同上

上等兵李雲春年二十八歲昆陽縣人拐裝同上

司號一等兵楊清年二十一歲昆陽縣人拐裝同上

一等兵楊泰年二十三歲晉寧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由保堃年十九歲武定縣人拐裝同上

一等兵田少珍年二十歲畢節縣人拐裝同上

一等兵徐昆年二十八歲昆明縣人拐裝同上

中士黃輔臣年二十八歲東川縣人拐裝同上

中士陳紹武年二十一歲宜良縣人拐裝同上

雲南公報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蘭坪縣呈報民國十年一月至四月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 一 熊利氏訴熊阿昌一案 收原告訟費壹兩伍錢
- 一 和國壽訴和金鶴一案 收原告訟費貳兩貳錢
- 一 熊春榮訴熊潤生一案 收原告訟費壹兩伍錢
- 一 鄒楊氏訴楊彩章一案 收原告訟費陸兩伍錢
- 一 楊保臣訴和壽延一案 收原告訟費壹兩伍錢
- 一 和文臣訴和安壽一案 收原告訟費貳兩貳錢
- 一 蔡金登訴和鳳凰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和楊澤訴和承恩一案 收原告訟費壹兩伍錢
- 一 和法元訴和德生一案 收原告訟費陸錢
- 一 和其理訴和阿寬一案 收原告訟費貳兩貳錢

如上表該縣十年一月至四月民事計拾案共征訟費貳拾貳兩柒錢折合銀幣叁拾貳元零

肆仙肆厘正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羅次縣呈報民國十年三四兩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雜錄

雜錄

一 李開元訴李恭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錢

一 劉從文訴何文炳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 趙廷賢等訴王正起等一案

收被告訟費壹兩伍錢

一 楊開科訴李上達一案

收原告訟費貳兩貳錢

一 李映海訴李恭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一 劉長清訴劉祖漢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 許雙和訴李兆受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貳兩貳錢

一 樊來等訴樊映昌等一案

收原告訟費壹兩伍錢

一 收段登科罰金銀貳拾壹兩陸錢

以上九案共征訟費罰金銀叁拾捌兩叁錢折合銀幣伍拾叁元壹角玖仙肆厘陸毫此外如有不實不盡情弊許各當事人據實舉發以憑查究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署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 (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期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仙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徇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1922

年

1611-1620期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六百二十一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滇軍總司令部據籌辦

曲霜馬平宣五縣聯合團委員鄧墳等請

核發洋抬機以便應用請核覆一案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三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五則

雲南省長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廳指令

雜錄

各部隊所屬逃逸士兵清單 (續前)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江川縣呈報民國十

年五月一日起至二十二日止司法收入

各數清單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陸良縣呈報民國十

年一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本署公文

滇軍總司令部擬辦曲嵩馬平宜五縣聯合團正委員鄧垣副委員楊家盛呈稱爲懇請核發槍彈機以便應用請核覆一案文

爲咨請事案據辦曲嵩馬平宜五縣聯合團正委員鄧垣副委員楊家盛呈稱爲懇請核發槍彈以便轉發五縣而資擊匪事竊自奉鈞長委任籌辦五縣聯合團事務到差以後即將暫行規則並聯合團事務處分別擬定組織成立呈奉核准轉飭各縣飭即照辦各在案當以團隊既已聯合結成一氣則於防匪勦匪自無區別之虞惟查各縣現有槍枝於會議之時曾經委員等分別詢及均稱不敷應用且屬不利此時既經各縣將常備團兵照單行規則所定數目編制訓練對於槍彈不無缺乏擬請鈞長轉咨核發洋抬機三十桿子彈一千五百發每縣發給陸桿有存局之舊洋號亦請發領二十支每縣發給肆支以資應用如蒙允准即乞鈞長令飭下處以便備領到曲分別轉發俾各縣團隊擊匪有資則五縣人民自可安居樂業永釋匪患矣其餘各縣所需步槍一俟函冊到日再行呈請核發所有懇請核發槍彈以便轉發五縣而資擊匪各緣由是否有當除分呈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長俯賜查核轉咨飭發指令遵辦實沾德便等情據此查呈稱聯合團成立各縣槍枝均不敷用請先核發洋抬機三十桿子彈一千五百發舊洋號二十支以便分發應用均屬可行惟事關軍儲相應備文咨請 貴部查核見復以憑飭遵除指令遵照外此咨
滇軍總司令部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日

號

代理省長劉祖武

二

第一千六百一十一册

財政廳
令 普假道

案據景東縣知事周汝釗江日快郵代電稱請飭緝將四脚馬地方實行劃歸景東管轄等情到署查此案昨經令飭該道尹督飭各該知事從速照案將四脚馬地方劃撥清楚具報核奪在案迄未據覆茲復據呈前情查呈稱四脚馬地方所有以年計之收入如錢糧等則請自辛酉年分始由緬甸造册咨交經收報解其以月計之收入如酒稅牲稅等類則請自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咨交經收報解此外一切行政司法事件則請自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即實行劃歸景東管轄等語日係正當辦法除原電已據分呈不再抄發暨令飭該道尹嚴行督飭各該知事趕速照案劃撥交收清楚具報核奪勿任藉延干咎至周知事請頒發布告曉諭人民一節應俟實行劃撥清楚後即由該道尹詳報本署情形布告遵照合併飭知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財政廳
令
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咨開案查國內商廠機製麵粉運銷各處除崇文門落地稅外其餘稅厘暫准免征
歷經辦理在案茲查有華慶麵粉股份有限公司機製之麵粉經本處審核應准援案免稅所有給
領運單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暨運單繳銷限期一切均按定章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開列該公司設
立地點及商標等項咨行查照飭屬遵照可也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令仰該 即便飭屬一體遵
照此令

計開

商廠名稱	設立地點
華慶麵粉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濟南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六百一十一號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六百一十一冊

商

標

五蝠牌

附

此案係准農商部轉准山東省長咨據該公司具呈請願并附送商標咨處核辦

記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教育廳廳長秦光玉

案據留法自費學生余銘呈為家貧力學無能繼續自給懇請官費等情附呈履歷一紙到署查雲南留法學生須由本省政府照章考送始給學費該生余銘赴法留學既非由本省政府考送所請補給官費之處未便照准合將原呈及履歷令發仰該廳長即便錄令轉行該生遵照此令

計發原呈履歷各一件辦理

代理省長劉祖武

雲 中華民國十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卸中甸縣知事虞 斌

呈一件為請照案變通存記入輪由

南 呈及履歷均悉應如請准以知事先行存記除飭科註冊外仰即知照履歷存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實業改進會

呈一件為備具單據請飭發十月分補助費由

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會補助經費前據財政廳呈請自本年十月分起一律停支業經本公署指令
照准並分令各主管機關轉飭遵照在案所請轉飭核發之處應勿庸議仰即遵照單據發還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計發還領款憑單一紙總收據一聯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六百一十一號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日

號

六

第一千六百一十一號

令富民縣知事張 統

呈一件為呈復奉令整頓團保事宜一案由

呈悉該知事到任後即能體察地方情形並參照團保條例將該縣團務事宜澈底整頓城鄉團保
分別改編聯絡防禦現在已無股匪發見具見辦事認真深堪嘉慰惟時值冬防尋嵩一帶匪勢熾
張應飭督率團保員紳隨時戒備以免窺擾餘均如擬照辦仰即遵照仍將防禦情形隨時呈報核
奪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尋甸縣知事張卓元

呈一件為呈報搜緝堵截支鍋山等地股匪情

形由

呈悉已據情咨請轉飭勸匪軍隊一體協緝矣仰仍上緊搜緝堵截務獲究報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雲龍縣知事

呈一件為呈報人犯傅文喜等減刑表請核
示由

呈表均悉此案既據查照前頒減刑條款將各案犯分別減刑依式填表呈報高審廳及第九混成
旅部有案應俟核轉至日再行核奪仰即遵照此令表存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批

代理省長劉祖武

原具狀人保山縣民楊嶽生

狀一件為母寡子幼請予酌金贖罪各情請
鑒核由

狀悉查該民母楊李氏係因與月現光等謀殺楊張氏身死案內判處無期徒刑之犯核與通電減
刑條款不符所請酌金贖罪之處應毋庸議至該民體係生於獄中究屬無罪如有親族承領自可
呈請令廳轉飭開釋出獄所請雙方計算例無此種辦法未便准行仰即遵照此批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一千六百一十一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一千六百一十一册

代理會長劉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廳指令第

號

令鎮沅縣知事

呈一件為縣屬城區大歇廠及德化區摩箴兩
處設立乙種農業學校擬具城區學校簡章
暨表請立案由

呈及簡章表圖均悉該知事督同地方各員紳於城區及德化區兩處各設乙種農業學校具見關心人民生計認真實業教育殊屬可嘉惟報到城區大歇廠一校並未叙明是否先辦農學科或蠶學科其簡章內則漏列開校年月第六章科目內農學科之病虫害學林學大意蠶學科之蠶體生理及解剖學均關重要並未列載自係缺漏應飭添入分配教授並將配定各年學科及每週時數補入該簡章其餘各條按之部章即欠詳備然大致尚屬不差應飭將漏列各處酌增另造二份呈廳以憑核轉備案其員生一覽表內所列各學生資格均尚相合惟農學教員非正式學校畢業生此時暫准代任俟經費稍裕仍應添聘甲種農校畢業生教授以符定章至德化區一校亦應陸續報核除一覽表備案並簡章暫存外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署理教育廳長秦光玉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雜錄

各部隊所屬逃逸士兵開列於后

第三混成旅

(續前)

二等兵田海清年二十六歲平彝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葉潤荃年三十一歲昆明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李永春年十八歲昆明縣人拐裝同上

下士羅漢臣年二十六歲大理縣人拐裝同上

步六團第一營二等兵蔣正才年二十五歲雲南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陳鳳高年十九歲昆明縣人拐裝同上

下士伍紹堂年二十五歲昆明縣人拐裝同上

軍士教導隊

上等兵劉家祥年二十一歲鹽豐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吳嘉祥年十八歲昆明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胡文彬年二十歲尋甸縣人拐裝同上

學兵王體珍年二十一歲昆明縣人拐裝同上

雜錄

九

第一千六百一十一號

學兵余家壽年十八歲昆明縣人拐裝同上

學兵吳永祿年十八歲安寧縣人拐裝同上

學兵夏榮年十九歲安寧縣人拐裝同上

學兵何定昌年十九歲雲龍縣人拐裝同上

一等兵潘金貴年十九歲昆明縣人拐裝同上

學兵徐嘉霖年十七歲昆明縣人拐裝同上

火夫林富廷年四十一歲四川遂寧縣人拐裝同上

警衛獨立連二等兵王開有年二十一歲瀘西縣人拐裝同上

一等兵徐正安年三十一歲敵江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高漢臣年二十三歲路南縣人拐裝同上

一等兵馬名臣年二十八歲昭通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楊受年二十七歲尋甸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李有清年二十一歲四川蒙府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陳漢文年十八歲巧家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許沛澤年十七歲尋甸縣人拐裝同上

步六團第一營二等兵姜有華年二十三歲彌勒縣人拐裝同上

報 公 南 雲

二等兵施洪珍年二十八歲國義縣人拐裝同上

(未完)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江川縣呈報民國十年五月一日起至二十二日止司法收入各數清

單

計開

一 徐自靖訴陳思明等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 王鴻書訴王李氏等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一 楊 俊訴趙建芳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一 周張氏訴周懷忠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一 朱有亮訴侯毓琛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 李石氏訴李八元等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一 馬傅氏訴高貴圖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以上柒案共征訟費貳拾壹兩折合銀幣貳拾玖元壹角陸仙玖厘此外如有不實不盡情弊

許各當事人據實舉發以憑查究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陸良縣呈報民國十年一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一 左小生訴左金甲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雜 錄

十一

第一千六百一十一號

雲南公報

雜錄

十二

第一千六百一十一號

- 一 湯小二訴曹玉賢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婁亮基訴金小保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楊秉榮訴王易氏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朱官甲訴徐映堂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李順訴李樽培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王謝氏訴張官存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黃登洪訴張映舉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念開和訴王全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李作梅訴劉連甲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陸洪圖訴張荷子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劉金海訴沈興國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李續氏訴李王氏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李連城訴陳小玉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以上十四案共征訟費銀肆拾貳兩折合銀幣伍拾捌元叁角叁仙捌厘此外如有不實不盡
情弊許各當事人據實舉發以憑查究

雲南公報編輯章程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 (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省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

請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後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刑警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接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詢由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費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報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二十號星期五

郵費每日二寄每月三為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日報

第一千六百一十二册

雲南省政府警政廳第一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總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兼全省地方自治事務處處長

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三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六則

雲南省長兼全省地方自治事務處處長指

令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永平縣呈報民國十

年六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廣通縣呈報民國十

年六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各部隊所屬逃逸士兵清單 (續前已完)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毛鵬翔署理普洱沿邊第八區行政分局長此狀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楚寶署理雲龍縣漕澗縣佐此狀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趙毓鯨充迤西警務視察員此狀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段化南升充滇越鐵道警察總局第三科科長此狀

任命王贊雲升充滇越鐵道警察總局第三科一等科員此狀

本署公文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任命周自恩升充滇越鐵道警察總局第三科二等科員此狀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全奐澤暫行兼代警務處兼省會警察廳行政科科长此狀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吳崇基充警務處兼省會警察廳司法科二等科員此狀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兼全省地方自治事務處處長任命狀

任命譚小波為鹽津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兼廳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 稅務處處長

案查前據商務總會呈請取銷永北在金江台房抽收賦捐原案以恤商民等情到署當經令飭該處轉令永北縣知事確切查明呈由該處核議具覆酌奪在案茲據永北縣知事秦肇瑞呈明查議情形請核示遵辦前來查該縣前於金江台房兩處抽收賦捐業已發生窒碍茲該縣議會復議就縣屬全區一律抽收尤屬苛擾且總司令部軍需局附設軍馬科亦於該縣設有分處抽收賦捐如再准該縣一律抽收事近重征難免不惹起商民反抗所有該縣地方經費不敷各款應飭另行分別籌措以免紛擾合將原呈抄發仰該處長即便轉令該知事遵照并轉達商務總會查照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 財政廳
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咨開案查國內商廠機製麪粉運銷各處除崇文門落地稅外其餘稅厘暫准免征歷經辦理在案茲查有德隆麪粉公司機製之麪粉經本處審核應准援案免稅所有給領運單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暨運單繳銷限期一切均按定章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開列該公司設立地點及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六百一十二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六百一十二册

商標等項咨行查照飭屬遵照可也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仰該 即便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開

<p>記</p>	<p>附 此案係准農商部轉據該公司具呈請願并附送商標貨樣咨處核辦</p>	<p>商 標</p>	<p>設 立 地 點</p>	<p>商 廠 名 稱</p>
		<p>綠紅藍色天壇牌二種</p>	<p>京師西便門外</p>	<p>德隆機器麵粉公司</p>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鳳儀縣知事葛新銘

案查前據該知事呈報時屆冬防槍彈缺乏請准由檢局借發粵槍叁拾枝配彈貳千發以資防禦等情到署當經咨請滇軍總司令部核復在案並准咨復開查該知事辦理團防需槍應用尙係實情應准購領團務製造軍械所所造單响槍三十枝子彈三千發以資應用計此項單响槍每支定價洋貳拾元子彈每百發五元背槍皮帶每根貳角伍仙子彈皮帶每根二角八仙相應復請查照飭遵繳價具領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雲南第二次物產品評會

呈一件爲擬請特別委用贊助本屆物產品評會出力人員附呈清軍履歷請核示遵由呈及清軍履歷均悉查此案在事出力人員已據另案呈准分別獎勵在案茲復據請獎孫嗣煌等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六百一十二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六百一十二册

前來並應照准所有孫嗣煜李家利二員查係存記厘員應准令飭財政廳儘先委用其謝象維向思義宋嘉壽吳錫忠鍾偉五員查係輪委縣知事應准給予超委壹次主楊鍾壽楊文清姜和鶯華振李文麟楊春修郭瓊琛李有珍等八員並准照存記行政委員縣佐原資儘先委用除分令暨餉科分別註冊外仰即知照清單履歷存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

呈一件為呈轉昆陽縣呈復縣紳楊建昌等控

訴該知事濫權監察一案由

呈悉此案前據楊建昌等呈該縣李知事對於馮克明有徇情等事已將該楊建昌收押當以所控情節離奇前令由廳查辦茲據呈轉各情此項簿據關係重要既經該紳等先後呈署呈廳請求核算自非隱匿可比若再由縣審判殊不足以昭折服應由廳集証澈算明確分別辦理具報核奪仰即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覆運令核議籌備國語統一會經費請仍由教育廳附設編譯處月領經費內勻支請示遵由

代理省長劉祖武

呈悉查議擬各節尚係實情應准如呈轉行教育廳遵照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祿勸縣知事周為楨

呈一件為呈報團保李德馨等率團擊匪並請給卹團兵饒福生等由

呈悉此案該分團首李德馨率團會同楊漢森擊匪擊斃匪人一名傷匪四名地方得以保全辦理尚無不合應准備案團兵饒福生因公殞命准如請給卹從祀以慰幽魂受傷團兵彭國榮亦准給予醫藥費十元用示體恤所有醫卹各費均准由團款項下開支具報仰即督率團警偵察匪踪並飛咨隣縣協力兜剿以靖地方毋稍疏懈切切並候滇軍總司令部核示此令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六百一十二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六百一十二號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代理省長劉祖武

令洱源縣知事

呈一件為呈報人犯蘇文翰等減刑表請核
示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各犯除已據聲明分呈高等檢察廳有案應俟該廳核轉至日再行核奪外其趙如銀等一案原案既係由第九混成旅司令部核准應即查照前頒減刑條款填表呈報原核准機關查核辦理以符通案仰即遵照此令表存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廣通縣知事

呈一件為呈報人犯羅文煥等減刑表請核
示由

呈表均悉查減刑案件應報由原核准機關查核辦理早經通令在案茲該知事并不遵照辦理殊

屬不合仰即按照前頒減刑條款填表補報原核准機關核轉到署再行核奪勿再漏忽切切此令
表暫存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兼全省地方自治事務處處長指令第 號

令鹽津縣知事戴學禮

呈一件爲參事員譚小波任狀被匪搶去轉請
補給由

呈悉該縣參事員譚小波任狀爲匪搶去既屬不虛應予補給隨文發下仰即轉給承領報查惟前
發任狀仍應查獲繳銷以昭鄭重此令

計補發任命狀一件

兼處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永平縣呈報民國十年六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本署公文 雜錄

九

第一千六百一十二册

本署公文 雜錄

十

第一千六百一十二册

一 黎長生訴馮正國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 楊正東等訴聶垠等一案

收被告訟費陸兩伍錢

一 張紹春訴章煥雲一案

收被告訟費陸兩伍錢

正 如上表該縣十年六月民事計案共征訟費壹拾陸兩折合銀幣貳拾貳元貳角貳仙叁厘

計開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廣通縣呈報民國十年六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一 周應瀟訴姜毓蘭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 康盛之訴梁顯氏一案

收被告訟費拾伍兩

如上述表該縣十年六月民事計案共征訟費壹拾捌兩折合銀幣貳拾伍元零壹厘
各部隊所屬逃逸士兵開列于后

第二混成旅

(續前)

二等兵李邦祥年二十六歲鹽興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徐忠年二十一歲鹽興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劉桂清年二十四歲昆明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高忠貴年二十四歲昆明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秦順昌年二十三歲瀘西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彭松齡年十八歲昆明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洪炳昆年二十一歲昆明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夏永清年二十八歲昆明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文家祥年二十三歲昆明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徐正泰年十九歲昆明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自有和年二十二歲楚雄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李鳳年二十五歲楚雄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歐陽甫年二十八歲劍川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楊樹清年二十一歲昆明縣人拐裝同上
- 下士楊海清年二十一歲昆明縣人拐裝同上
- 下士吉少昌年二十六歲昆明縣人拐裝同上
- 下士楊惠年二十九歲昆明縣人拐裝同上
- 下士馬在龍年十八歲昆明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許普堂年十八歲曲靖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陳萬清年二十二歲曲靖縣人拐裝同上

雜錄

雜 錄

十二

第一千六百一十二册

- 一等兵李少奎年十九歲貴陽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張樹銘年二十六歲貴陽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李興和年二十三歲興義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夏占魁年三十歲興義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李忠明年二十二歲鶴慶縣人拐裝同上
- 軍需中士陳正芳年二十九歲廣東連縣人拐裝同上
- 下士楊昌善年二十二歲貴州獨山縣人拐裝同上
- 步六團第四營下士錢維舟年二十三歲貴州興義縣人拐裝同上
- 汪雲亮年二十四歲拐裝同上
- 中士蔡仲華年三十五歲同上
- 二等兵樊治安年四十歲貴州人同上
- 機關槍隊一等兵何明光年二十二歲鶴慶縣人拐裝同上

(已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省市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 (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

請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徇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數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廿一日星期六

郵費每月一元二角三分二寄每月一角五分

每日出版每份售大洋四分

雲南日報

第一千六百一十三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總發行所：昆明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三則

滇軍總司令部 指令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三則

雲南省長兼全省地方自治事務處處長指令 二則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安瀛縣呈報民國十年三月二十五日至四月月底止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鎮沅縣呈報民國十年三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思茅縣呈報民國十年一月至三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財政廳

令

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咨開案查民國九年六月間曾經本處根據呈咨各案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分行知照在案茲查有大中燭自公司所製之肥皂經本處審核應視為機製洋式貨物准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開列該公司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查照飭轉遵照可也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仰該 飭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計開

商廠名稱	大中燭自公司
設立地點	上海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記	附	物	貨
	此案係農商部轉據該公司具呈請願并附送商標貨樣咨處核辦	商標	種類
		鹿頭牧童雙刀如意猴牌五種	各種洗衣肥皂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代理省長劉祖武

二 第一千六百一十三册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各道尹○○○○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案准 滇軍總司令部咨開據第二混成旅長金漢鼎呈稱竊維軍隊之服制色章各省區不相雷同者所以別此軍與彼軍非同一般軍隊也故此軍之服制色章此軍寶貴之尊榮之彼軍亦然若稍混淆則此軍有榮譽彼軍可以冒之彼軍有污點此軍亦將無從辨之也我滇自練新軍以來服制色章與各省區迥不相同帽邊通用紅色光復後紅帽邊軍隊之尊榮駕乎全國之上是紅帽邊之榮譽獨我滇軍隊中人所宜享他軍隊不可得而混之也旅長查各保衛團保商團團兵其帽邊亦通用紅色與軍隊一律論者以為保衛團保商團亦我滇一種軍隊服制色章無妨與軍隊同不知保衛團保商團團兵也統於行政機關軍隊國軍也統於軍政機關國軍國家有事則捍衛國家鄉邑有事則援救鄉邑鄉兵僅保衛一鄉一邑其性質不同有如此且服色一律約束上生種種困難近來軍隊分駐各鄉村勦匪團兵亦散駐各鄉村防匪互相雜居間有一二不遵約束之徒騷擾民間作種種不法行為軍隊團兵人民無從辨認是在勦匪區內鄉村中辦理之困難也其居城市者或日行賭博夜行淫亂酗酒滋事屢有所聞軍隊團兵人民亦不得而辨每每通指之日軍隊是在勦匪區內城市中辦理之困難也不特此也勾結土匪明勦暗合往往而有知之者以為鄉團不知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六百一十三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六百一十三册

者以為軍隊設服色區別則勦匪盡力與否勾結土匪與否軍隊團兵人民自易澈查功過亦易懲
 獎軍風兩紀尤易約束此事觀之甚細而關係地方勦匪之難易寔巨不敢不言也所有軍隊與團
 兵帽色宜別之處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長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各縣團兵帽邊通用紅色
 致與陸軍士兵混淆自屬寔情茲據該旅長呈請明訂前來應准令飭各縣知事即將所屬各種團
 兵之紅色帽邊一律取銷僅用本色以示區別除指令并通令各縣遵照外相應咨請貴公署查照
 希即轉飭遵照等由准此查團丁服裝曾經團保條例第五章第二十九三十條明白規定嗣據本
 署委查團務委員呈報各屬團兵仍有擅用紅邊軍帽者亦經隨時核令照章更換各在案乃各該
 縣知事竟任聽相沿不改致與陸軍兵士混淆殊屬違玩准咨前出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
 便轉飭遵照迅將團丁紅色帽邊一律取銷查遵定章另製更換若再違延定予議處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號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各道 尹○○○
 各縣 知事○○○
 各行政委員○○○
 各檢察廳○○○
 令地方

雲南公報

警務處 處長 ○○○○
路警總局 局長 ○○○○
河口對 汛督辦 ○○○○
麻栗坡

普洱沿邊行政總局長 ○○○○

案准 滇軍總司令部咨開案據第六混成旅旅長李選廷呈報十一團二營第七連連長王懷德脅迫士兵五十一名拐械逃逸附匪籍具清冊請予通緝等情到部除通令嚴緝外相應將原冊抄錄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實緝公誼計咨送原冊一本等由准此合行鈔錄原冊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協緝務獲解辦毋得疎縱切切此令

計發抄原冊一本 (見下冊雜錄類)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滇軍總司令部 雲南省長公署 指令第 號

令曲靖縣知事李增霖

呈一件為呈復奉令解送聯合團事務處製造槍枝工人並造冊請查核由

呈冊均悉冊列改造單响槍毛瑟槍二十六枝既經烙印編號發團應用應准備案其修理損壞與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六百一十一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六百一十一册

槍十五枝銅帽槍二十枝併准留縣應用惟仍須烙印編號列册保管以重軍儲至稱製造槍枝工人於停修時即已遣散固籍邀免解送等語該知事對於奉令密辦之件並不嚴重籌辦任聽該首孫天樞遺散實屬異常疏忽應由本省署將該知事酌予記大過壹次以為玩視功令者戒團首孫天樞辦事專擅亦屬不合亦予記大過貳次由縣註冊並由該知事傳諭嚴加申斥除飭科註冊外仰即遵照此令册存

總司令官顧品珍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滇軍總司令部
雲南省長公署 指令第 號

令師宗縣知事彭肇康

呈一件為呈報股匪攻城督團禦敵各情形附
呈摺册表單等情由

報

呈及附件均悉所呈該知事此次督團會軍抵禦股匪各辦法尚能相機因應措置咸宜閱履甚慰除總科長王慎修等應候本省長公署另案核獎消耗彈藥候本總司令部核飭遵辦外查摺列在事出力之團首毛紹先等十一名格斃匪首之團兵徐紹清一名應飭查照通令各具該員兵等履歷專案呈候本總司令部分別給獎陣亡團兵伏德新等六名照章給卹從祀以慰幽魂負傷團

雲南公報

兵喻學禮等七名各給予醫藥費銀十元以示體恤死勇楊鑫昌等五十八名既已由縣墊發獎賞銀各十元應再傳諭嘉獎以示鼓勵至冊列開支前項獎金暨調團伙食各款用途尙屬正當應准由該縣禁烟罰金內留存團費項下作正開支造冊具報查此項扣留團費早經通令專款存儲惟未據該知事呈覆有案究竟是何數目無從查核應飭查明具覆以符通案仰即遵照分別辦理此令附存

總司令官顧品珍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普洱道

呈一件爲呈轉普恩沿邊行政總局長呈實業科科員于承訓染瘴病故請援例給予卹金一百元祈查核示遵由

呈悉查普恩沿邊行政總局實業科科員于承訓供職邊荒染瘴病故情堪憫惻自應照案給卹以示矜憫惟該總局長請援照前故財政科員何光漢撫卹例給予卹金一百元一節查已故財政科員何光漢係卸第六區行政委員授委員病故例給卹茲該于承訓係在實業科員差內病故並未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六百一十三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六百一十三册

承充行政委員且查該局歷次掾屬病故均係按照三個月薪水給卹該故員未便獨異應仍照該局掾屬病故給卹成案按照該故員三個月薪水給予卹金發交該故員家屬承領取具領結報請核銷餘併如呈請理除令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代理芒遮板行政委員吳乃慶

呈一件爲呈報奉電減刑情形請衡核示遵
由

呈悉此案所減該犯劉開發刑期是否允協既據分呈高等審檢廳有案應俟該廳核轉至日再行核奪仰即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報 公 南 雲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徐時雨

呈一件爲呈報教練李雲階率團擊匪情形由

呈悉該教練李雲階率團在馬家菴村擊匪奪回被搶人口物件以少數團兵勝多數匪徒實屬奮勇可嘉應飭照案將該教練履歷並此次奪回之物品若干及奪回被搶之人係何名一併呈送來署再行給予獎叙餘均如擬辦理再該縣附近北鄉之松花堤沙期西鄉之羅雨龍潭東鄉之長坡等處地方向為股匪出沒之所近日以來搶案迭出當此冬防期間防務重要業經備文咨請滇軍總司令部轉飭第三混成旅部查照於上開地點各派兵一連駐紮以資防緝並准咨復照辦在案仰即督飭團保協同軍隊互相補助巡緝以免疏虞自經加派兵力會同防緝以後倘再有搶案發生即惟該知事是問切宜凜遵毋違此令

代理會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兼全省地方自治事務處處長指令第

號

令洱縣知事李繼麟

呈一件為呈報委任自治研究所畢業學員蕭漢傑為自治宣講員並選送二班自治學員袁汝欽一名請查核由

呈悉據稱委任自治甲班畢業學員蕭漢傑為自治宣講委員並俟籌有的款擬於明春開辦一自怡速成傳習所各情辦理甚是殊堪嘉許仰即轉飭隨時認真宣講俾自治知識得以逐漸普及並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六百一十三號

本署公文

第十 第一千六百一十三冊

集紳妥為商籌的款使自治傳習所早日成立具報用宏造就是所厚望至二班自治學員前據該縣呈報選送袁汝欽一名業已令行研究所查照收學矣併飭知照此令

兼處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兼全省地方自治事務處處長指令第

號

令西甯縣知事

呈一件為呈覆查明商民向雲泰等呈為繁征重累請准援免一案情形由

呈悉此項誼缸捐既經該知事查明並集紳會議於商民尙無妨礙應准照案抽收以維自治經費惟每年收入實數仍應從速調查分別等次列表具報以憑查考機捐一項既未提議抽收即由該知事明白示諭以免影射而杜弊混至倉間練糧差鄉約工食據稱經縣會議決包征每年以三百元補助縣署行政經費等情應由該知事專案呈報本公署聽候核飭所餘八十元即准作為自治經費以資補助其餘添差灰金路司火把農官議學等項既屬查無其事應毋庸議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兼處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安寧縣呈報民國十年三月三十五日至四月底止司法收入各數清

報 公 南 雲
計 開

- 一 羅楊金訴劉老四一案 收被告訟費陸錢
- 一 王國鴻訴董少和一案 收被告訟費貳兩貳錢
- 一 游長興訴李錦和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郝和等訴郝安等一案 收被告訟費貳兩貳錢
- 一 羅鳳鳴訴羅正芳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楊董氏訴楊占美等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顧本和訴顧興等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陳胡氏訴陳趙氏一案 收原告訟費陸兩伍錢
- 一 宋萬平訴白朝科一案 收被告訟費壹兩伍錢
- 一 武吉訴李和等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寫興來訴李逢春一案 收原告訟費陸錢

以上拾壹案共征訟費貳拾捌兩陸錢折合銀幣叁拾玖元柒角貳仙柒厘此外如有不實不

雜 錄

十一

第一千六百一十三冊

盡情弊許各當事人據實舉發以憑查究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鎮沅縣呈報民國十年三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一 王長清訴王祖成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 張正發訴羅化南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 收朱耀清等罰金銀貳拾捌兩

一 收歐乎佩罰金銀叁兩陸錢

以上四案共征訟費罰金銀叁拾捌兩肆錢折合銀幣伍拾叁元叁角叁仙叁厘此外如有不

實不盡情弊許各當事人據實舉發以憑查究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思茅縣呈報民國十年一月至三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一 唐文林訴尹佩欽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 李占賢訴尹亦和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 趙震康新楊春壽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以上三案共征訟費銀玖兩折合銀幣壹拾貳元伍角零壹厘此外如有不實不盡情弊許各

當事人據實舉發以憑查究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於本省單行章程暨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報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報

請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開始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其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車送公報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需編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發省外之報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直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總局
- 第四條 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五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六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七條 各列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八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徇出結則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九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十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一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廿三日星期三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日報

第一千六百一十四册
編印處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發行所

總編輯 楊文

勳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滇軍總司令部據鎮雄

縣為陳明與圖價銀已由劉前任內如數

呈繳請查考一案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滇軍總司令部據爐西

縣知事呈轉縣議會提議承買舊守備署

建築自治公所一案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滇軍總司令部 委任令

雲南省長公署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

雲南省長公署

雲南省長公署

雜錄

陸軍步兵第十一團第二連逃兵清單(未完)

二則

六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滇軍總司令部據鎮雄縣為陳明與圖價銀已由劉前任內如數呈繳請
查考一案文

雲南 公報

為據情轉咨事案查昨准 貴部咨據陸軍測量局局長孫桂馨呈請派發承購雲南全省與圖之
安甯各縣金河各行政員尙未繳價請查照單開分別飭速如數繳局等由到署當經照單嚴飭遵
辦在案茲據鎮雄縣知事董麟呈稱民國十年十月七日奉本署訓令開案准 滇軍總司令部咨
開案據陸軍測量局局長孫桂馨呈稱為呈請轉咨催繳事除原文有案邀免元錄外後開仰該知
事迅即遵照剋日如數繳局勿再遲延干議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知事遵查此項圖價劉前知事宗
澤任內已如數呈繳摺卷具在茲奉前因理合備文呈覆請祈鈞署查考等情據此查此項該縣應
繳圖價據稱已由該前縣知事劉宗澤任內如數呈繳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測量局查明曾否收獲
呈轉見覆以憑令遵此咨
滇軍總司令部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咨 滇軍總司令部據瀘西縣知事呈轉縣議會提議承買舊守備署建築自
治公所一案文

本署公文

第一千六百一十四冊

爲咨請事案據健西縣知事胡祥樾呈稱爲呈請事案准縣議事會函開案據本會全體議員提出擬承買舊守備署基址建築自治公所建議案一件核與縣地方自治章程之規定相符當於十月二十四日列入議事日程開正式會研議依法表決在案相應照抄原案函請查照轉呈衡核批示祇遵并冀見覆此致計函送建議案一件等由准此除函准參事會審查可決外理合照抄原案備文呈請鈞處俯賜查核咨請 滇軍總司令官委員估勘并批示祇遵寔爲公便計抄呈建議案一件等情據此查案關變賣營產所呈是否可行相應照抄建議案備文咨請 貴部查核辦理逕前遵照仍希見覆備案此咨
滇軍總司令部

計抄咨建議案一件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王鴻圖爲省會保商團籌備處處員此狀
任命解永年爲省會保商團籌備處處員此狀
任命周承齋爲省會保商團籌備處處員此狀
任命李鴻康爲省會保商團籌備處處員此狀

雲 南 公 報

任命顧品金為省會保商團籌備處處員此狀
 任命邢奎為省會保商團籌備處處員此狀
 任命李煥章為省會保商團籌備處處員此狀
 任命董洛章為省會保商團籌備處處員此狀
 任命施汝祺為省會保商團籌備處處員此狀
 任命黃洵儒為省會保商團籌備處處員此狀
 任命張逢源為省會保商團籌備處處員此狀
 任命王世之為省會保商團籌備處處員此狀
 任命遲興周為省會保商團籌備處處員此狀
 任命鄧應春為省會保商團籌備處處員此狀
 任命施恩溥為省會保商團籌備處處員此狀
 任命王連城為省會保商團籌備處處員此狀
 任命祁章漢為省會保商團籌備處處員此狀
 任命周崇恕為省會保商團籌備處處員此狀
 任命葉廷勳為省會保商團籌備處處員此狀
 任命陸承武為省會保商團籌備處處員此狀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六百一十四號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六百一十四册

任命高培中為省會保商團籌備處處員此狀

任命王文卿為省會保商團籌備處處員此狀

任命曹觀斗為省會保商團籌備處處員此狀

任命劉志道為省會保商團籌備處處員此狀

任命陳 价為省會保商團籌備處處員此狀

任命謝時珍為省會保商團籌備處處員此狀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滇軍總司令部
雲南省長公署
委任令第

號

代理省長劉祖武

雲 南 公 報

令籌辦陸良師宗羅平三縣聯合團

正 委員 殷承富
副 委員 楊兆昌

為令委事照得籌辦陸良師宗羅平三縣聯合團正委員楊兆吉因病辭職應予照准所遺正委員
差即以副委員殷承富接充遞遺副委員差以楊兆昌接充除分令各該縣知事知照外合行令委
仰該副委員即便遵照尅日到差迅速查照原案會商籌辦並會同各該縣知事將聯合團組織成
立擬具辦法呈報候核毋負委任切切並將到差日期報查此令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總司令官顧品珍
代理省長劉祖武

通海 蒙自 文山
箇舊 阿迷 曲溪
石屏 邱北 建水 各縣知事
師宗 彌勒 黎縣

案查迤南一帶大股匪徒業經軍隊擊散各該縣知事均有守土之責亟應先事統籌善後以資戒備現在準備北伐南防軍隊不日調離維持地方治安端賴各縣團保各該縣素為股匪竄擾自經此次軍團會勦後匪勢已衰乘此軍威各該縣宜整飭團防自為設衛其應從速辦理之事約有四項(一)清查各鄉村餘匪(二)清查火山住戶(三)趕修各村寨礮樓圍牆(四)勸導人民革面洗心以上四端均為地方官籌辦善後必要之圖除分令遵辦外合亟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迅即督飭所屬團保逐一遵辦勿稍違誤倘敢視為具文以致零星散匪仍復嘯聚貽害地方者即惟該縣官紳是問其各一體凜遵仍將遵辦情形切實呈覆核奪切速勿違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六百一十四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六百一十四册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 昆明 嵩明 各縣知事
尋甸 富民

案查昆明嵩明尋甸富民四縣交界地方股匪猖獗迭經令飭各該縣知事籌辦聯合團以資防禦並據該縣紳民擬具聯合團辦法呈請飭縣速為辦理亦經令飭商會妥擬具報各在案迄今多日尚未具各該縣知事呈覆合亟令催限文到五日迅即遵依前令令飭將各該縣聯合團安速會商先行組織成立並擬定辦法會呈候核切勿再事遷延干議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順甯縣知事陳錦章

呈一件為呈報雲縣屬股匪竄入督團追擊出境並咨鄰縣會勦由境並咨鄰縣會勦由

呈悉此次雲縣屬色木槽等處股匪竄入該縣經該知事督團追擊出境並咨鄰縣會勦辦理尙是惟時屆冬防尤應督飭團警嚴密防禦勿稍疏虞是為至要既據分呈並候滇軍總司令部核示

雲南公報

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昆陽縣知事李炳泰

呈一件為呈復訊明馬文亮實係良民受累過
請保釋以省拖累由

呈悉此案既據該知事訊明馬文亮實無在場槍劫情事的係無辜株連應准保釋以免拖累仰即
嚴飭團警容會鄰封迅將此案未獲正犯一體嚴拿務獲究辦以伸法紀勿稍疏懈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富民縣知事張 桃

呈一件為呈報到任三月述職事項由

呈悉該知事到任以來對於地方一切要政業經分別整飭辦理并已次第見諸實行具見辦事認真
真應准備案仍候派員調查彙案考核至以後應如何擴充改進該知事即宜斟酌情形銳意進行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六百一十四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六百一十四號

勿得始勤終怠是爲至要又所謂檢發辦理自治成案一節應專案另呈候核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勳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尋甸縣知事張卓元

呈一件爲呈報到任三月成績由

呈悉該縣匪氛不靖該知事到任後即以全力注重團務添練防堵辦理尙屬認真至學務一項辦法既欠完善亟應設法整頓延聘名師善爲教授於學生方有裨益此外實業警察司法財政自治暨其餘各節既經擬具辦法應即實力進行毋得稍涉敷衍是爲至要除將呈報各情准予備案外仍俟省委調查後再行彙案考核仰即遵照此令摺存

代理省長勳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武定縣知事李森春

呈一件爲呈報到任一年又三月成績由

呈册均悉該縣近年來匪風甚熾該知事自到任後整頓團務會軍防勦緝獲匪首奪獲槍枝辦理

雲南公報

甚屬得力現在匪患救平擬從農商實業諸務着手海屬當務之急應即切實進行以期日起有功此外教育警察司法財政自治各項查閱來冊亦尚有條不紊應准備案仍俟會委調查後再行彙案考核仰即遵照此令冊存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代理省長劉祖武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六城厘員楊清涵報解厘款
接續六月無誤照章記功由

呈悉查六城厘員楊清涵報解厘款既經該廳核明接續六月無誤應准照章記功貳次以示鼓勵除飭科註冊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號

令瀘西縣知事胡祥越

呈一件為轉呈議事會提議清查各寺公租以為設立中學基金由

呈暨意見書均悉所擬自係為整理公產推廣教育起見應准備案仰仍遵照寺廟管理條例辦理

本署公文 雜錄

九 第一千六百一十四冊

本署公文 雜錄

十

第一千六百一十四册

不得過事操切致滋紛擾除令教育廳備案外合行令仰知照切切此令意見書存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代理省長兼處長劉祖武

雲南省 長 公署 署 指令第 號

令瀘西縣知事胡祥樾

呈一件為轉呈議事會提議整理治城內外市場建議案由

呈暨議案均悉查所擬各節尙屬可行惟第五第六兩條關係衛署改革有無窒碍應由該知事就近察看情形酌量辦理具報議案存此令

代理省長兼處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雜錄

陸軍步兵第十一團第二營所屬逃兵開列於后

計開

第七連長王懷德年三十二歲師宗縣人五月七日到差

二等上士司雲龍年二十九歲晉寧縣人保人錢樹德江川人

- 一等中士饒士榮年二十七歲恩安縣人保人宋如順昭通商
- 二等下士唐國泰年二十八歲蒙化縣人保人艾一成蒙化人
- 上等兵楊興武年二十五歲普洱縣人保人楊胡福蠻緬
- 上等兵陸榮光年四十六歲大姚縣人保人羅畢章大姚縣人
- 上等兵袁朝和年二十五歲永善縣人保人楊三甲四盤路農
- 上等兵戴光亮年二十二歲富民縣人保人李保瓊大姚人
- 上等兵魏中州年三十一歲易門縣人保人周吉安
- 上等兵趙天才年二十四歲東川縣人保人陸永安東川人
- 上等兵陳明清年二十四歲緜江縣人保人李命清昭通商
- 一等兵馬定昌年二十四歲景谷縣人保人馬在蠻蚌人
- 一等兵魏國棟年二十八歲景谷縣人保人馮四蠻海人
- 一等兵張雲科年二十五歲昆陽縣人保人李榮珍
- 一等兵楊連榮年二十五歲順甯縣人保人唐炳容蒙化人
- 一等兵張明清年三十八歲平彝縣人保人張洪如平彝人
- 一等兵白玉才年二十二歲緜江縣人保人蘇長生緜江人
- 一等兵袁肅年年十九歲石屏縣人保人墨江人商

雜錄

- 一等兵李義清年二十九歲平彝縣人保人豆蘭先
- 一等兵楊茂成年二十八歲澂江縣人保人李國泰
- 一等兵李廷樑年二十三歲彌勒縣人保人黃占標
- 一等兵馮佩芝年二十四歲宜良縣人保人木國良
- 一等兵蔣朝清年二十七歲羅平縣人保人杜勉齋
- 一等兵魏中歧年十九歲石屏縣人保人李順元
- 一等兵張膺明年十九歲開化縣人保人曾起文
- 二等兵黎文孝年二十四歲景東縣人保人韋廷森
- 二等兵羅有福年二十一歲蜀江縣人保人郭世珍
- 二等兵朱春林年二十八歲湖南武剛人保人羅漢雲
- 二等兵李順元年二十五歲晉寧縣人保人張團總
- 二等兵劉德順年二十一歲羅平縣人保人唐祖佑
- 二等兵鄭有才年二十三歲晉寧縣人保人張福堂
- 二等兵陳海泉年二十九歲昆明縣人保人沈名
- 二等兵倪司臣年十九歲昆明縣人保人同上
- 二等兵李萬年十九歲昆明縣人保人李成保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首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 (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省

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報

請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

六角五仙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屬

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取

報費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期

間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由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擔有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廿四號星期二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六百一十五册

總發行所

雲南省長官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滇軍總司令部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兼全省地方自治事務處處長指令

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廳訓令

雜錄

陸軍步兵第十一團第二營逃逸士兵清單

(續前已完)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安寧縣呈報民國十

年三月一日起至二十七日司法收入各

數清單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阿迷縣呈報民國十年

四月一日起至二十一交卸前一日止司法

收入各數清單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郭崑充警務處兼省會警察廳秘書此狀

任命吳恢量充警務處兼省會警察廳司法科科長此狀

任命高權中充警務處兼省會警察廳會計股一等科員此狀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代理省長劉祖武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楊春防充河口對汛督辦署第一科科員此狀

任命洪繼烈充河口對汛督辦署第二科科員此狀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代理省長劉祖武

軍總司令部訓令第 號
雲南省長公署

案據雲南省總商會會長李鴻康等呈稱案奉 令實業廳廳長華封祝
農商部會訂商事公斷處章程內開公斷處附設

於各商會查定章程則內載公斷處對於商人間商事之爭議立於仲裁地位以息訟和解為宗旨

本署公文

第一千六百二十五册

雲南

等因茲職會改選第三屆職員所有會長副會長會董業經依法分別選定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到會就職會將就職日期呈報在案其附設之商事公斷處各職員任期均滿自應另行改選以符定章曾於十一月二十四日開會先由現任會員中投票選定評議員二十一人調查員五人復由評議員中投票互相選定處長一人於十一月二十八日均到會就職任事理合將就職日期並繕具職員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及所得票數呈報請俯賜立案核辦計呈職員表二册等情據此除將來表抽存一册備案並指令外合將其餘一册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照此令

計發職員表一册

總司令官顧品珍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報

案據該縣公民密呈大開賭禁禍國殃民懇請禁止以絕盜源等情到署查賭博一項為害最烈迭經通令嚴切查禁在案茲據該公民等密呈前來雖係匿名照例本應不理惟所呈關係地方治安恐不盡屬子虛應飭恪遵迭令嚴查示禁以遏亂萌除分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

馬關縣知事王堅
麻栗坡對汛督辦余炳

迅即

雲南公報

遵照嚴切查禁並將遵辦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

呈一件為核議宜却行政委員疏脫解犯伍

雲章一案請核示由

呈及表冊均悉該宜却行政委員楊穆之疏脫解犯伍雲章一名迄今限期早逾尙未據報緝獲疏忽之咎實屬難辭應准如擬將該委員比照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罰俸示懲即由廳令飭該委員如數解廳存儲以作改良全省書監之用餘均如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表冊存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

呈一件為請委任何繼卿充鹽津縣署承審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六百一十五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六百一十五冊

員請核示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此案前據鹽津縣戴知事逕呈到署當經檢同原呈履歷令行該廳核明辦理飭遵具復在案茲據呈前情查該員何繼卿係四川法政學校法律專科三年畢業且曾委充推檢及承審員各職既經該廳核明與承審員資格尙屬相當轉請委任前來應准如請委充該縣署承審員以資助理仰即由廳給委令遵可也此令履歷存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二件爲呈尋甸厘員張世勛臨屏厘員蔣德容解款無誤請記功一次由兩呈均悉據稱尋甸厘員張世勛報解該局十年分厘款自九月起至十一月底止接續三月均未逾限又臨屏厘員蔣德容自民國十年九月十六日到局起至十一月底止報解厘款三月無誤應准如擬各予記功壹次以示鼓勵除飭科註冊外仰即分別轉飭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雲南第二次物產品評會

呈一件爲請予獎叙贊助本屆物產品評會出力人員開具清單祈衡核示遵由

呈及清單均悉查該會此次辦理會務既經各該員在事襄助著有勤勞應准分別給獎以彰勞動所有本署秘書郭其光暨昆明縣知事徐時雨等四十二員實業廳僚屬王建極等三十六員如擬各予記功壹次其商會會長祁奎等十一員應候令前實業廳核獎除在本署供職各員由本署紀錄外其餘各機關人員應由該會分別函知各該機關長官特予紀錄並轉飭各該員等知照仰即遵照辦理清單存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中甸縣知事祝鴻恩

呈一件爲呈報會營擊散克拉村股匪並緝獲匪首巴登依法槍斃由

呈悉此次該知事會同習營長督率兵團擊斃克拉村搶匪七名緝獲匪首巴登一名勦辦得力殊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六百一十五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六百一十五冊

堪嘉許匪首巴登既經依法槍斃應准備案受傷團兵應分別輕重酌給醫藥費以示體恤准由該縣團款項下開支具報仍應督飭團警嚴密防緝勿稍疏虞是為至要既據分呈並候 滇軍總司令部核示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雲南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徵江縣知事尹彬

呈一件為呈請給卹團兵李學林由

呈悉該團兵李學林染病身故經該知事查明身後蕭條請援案減半給卹應予照准以示體恤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公報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二件為呈請將竹園厘員李應觀記

功貳次簡廉厘員蘇正熙記功壹次

雲

南

公

報

兩呈均悉據稱竹園厘員李應觀報解厘款接續六箇月無誤應准如擬記功貳次又儲蒙厘員蘇正熙報解厘款接續三個月均未逾限應准如擬記功壹次以示鼓勵除飭科註冊外仰即分別飭遵此令

由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代理省長劉祖武

雲南省長兼全省地方自治事務處處長指令第

號

令摩芻縣知事

呈一件為呈報准縣議事會議決抽收草紙賦捐請查核立案由

呈悉前據該知事呈請抽收牲稅附捐及騾馬賦捐以充自治經費等情到處當經 前兼處長顧指令准予試辦在案茲據呈稱准縣議事會議決擬就該縣出產之草紙一項每賦抽洋壹角約計全年可抽獲洋壹百伍拾餘元以補經費之不足於商務無甚妨碍經該知事覆查屬實等情核與騾馬賦捐尚屬事同一體應准試辦以資挹注惟須督紳妥慎辦理勿得額外苛抽致滋擾累仰即遵照並轉行縣議會知照此令

兼處長劉祖武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一千六百一十五册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

爲通飭事案據省立第二中學校校長姜思敏呈稱竊查本校每年學生年假回籍自民國三年十二月奉 前巡按使通飭照省會師範學校校長呈准之案由校發給護單以資保護歷經遵辦在案尙得保護實力惟本年匪風之熾較前加甚恐各地方官因奉飭過久視爲具文間有保護不力之處現距年假期間不遠校長擬請於外縣學生年假回籍省親時仍由校印發護單以作各生沿途保護之據並懇俯賜核轉呈 省長核令各地方官凡有省立學校學生年假回籍於沿途往來時如遇匪風素著地方一經呈驗護單立派團警酌量保護俾學生不致稍受損失或礙他故則學生前途幸甚學校前途幸甚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鈞核示遵等情據此查省立各校學生每屆年假回籍令各地方保護歷經辦理有案茲據呈前情即照案由本廳通飭保護可也除指令外合行通令仰該知事即便知照俟該省立第一中校學生過境時即驗明護單酌派團警保護以利進行此令

署廳長秦光玉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雜錄

陸軍步兵第十一團第二營所屬逃兵開列於后

(續前)

- 二等兵陳正昌年十九歲通海縣人保人陳有鴻
- 二等兵李發科年二十三歲景谷縣人保人蘇甲長
- 二等兵文 現年十九歲昆明縣人保人羅 富
- 二等兵李 荆年十九歲安寧縣人保人李 美
- 二等兵莫善華年十九歲昆明縣人保人莫善慶
- 二等兵李炳臣年二十二歲昆明縣人保人鄧德昌
- 二等兵李臣周年二十五歲昆明縣人保人李成啟
- 二等兵陳保生年二十一歲景谷縣人保人段 榮
- 二等兵馬瑞峰年十九歲四川建昌人保人董 茂
- 二等兵李雲程年二十一歲呈貢縣人保人馬雲才
- 二等兵張 明年二十二歲昆明縣人保人張明星
- 二等兵虎永清年十九歲四川會理人保人馬明春
- 二等兵王長生年十九歲景谷縣人保人謝甲長
- 二等兵朱發能年二十一歲宣威縣人保人王發藻

雜 錄

九

第一千六百一十五號

雜錄

十

第一千六百一十五冊

- 二等兵申樹堂年二十七歲鎮雄縣人保人趙懷遠
- 二等兵李德剛年二十一歲四川會理縣人保人張元吉
- 二等兵賀洪章年二十二歲貴州威寧縣人保人顧從之
- 二等兵楊應陞年十九歲昆明縣人拐裝同保人李正清

計開

- 一 拐去九响槍三十七枝
- 一 拐去套筒槍六枝
- 一 拐去九子槍子彈二千六百七十一發
- 一 拐去小口徑槍七枝
- 一 拐去套筒及小口徑子彈一千零八十二發
- 一 拐去外出皮帶七根
- 一 拐去兵飯盒十七個
- 一 拐去刀帶一根
- 一 拐去步號一枝
- 一 拐去帶一枝
- 一 拐去軍帽五十頂
- 一 拐去兵水壺十九個
- 一 拐去指揮刀一把
- 一 拐去布鞋三十四雙
- 一 拐去綁腿五十雙
- 一 去拐領章符號各五十付
- 一 拐去肩章三十二付

雲南公報

一 撈去皮鞋十六雙
一 撈去夾衣褲四十八套
一 撈去單衣褲八十九套
一 撈去子彈盒十三付
一 撈去九龍帶五十七付
以上共二十二柱 (已完)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安寧縣呈報民國十年三月一日起至二十七日正司法收入各數清

計開

- 一 張秉羅訴張 詔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顧本和訴顧劉氏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高段氏訴楊 藻一案 收被告訟費壹兩伍錢
- 一 周 華訴左紹龍一案 收被告訟費陸錢
- 一 姚玉卿訴沈瑩華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邢秉楊訴陳邢信一案 收原告訟費壹兩伍錢
- 一 李執中訴王家珍等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李汝茂訴李發陽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李王氏訴李 玉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貝 燦訴徐王氏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雜錄

十一

第一千六百一十五冊

以上拾案共征訟費銀貳拾壹兩玖錢折合銀幣叁拾元零肆角貳仙壹厘此外如有不實不盡情弊許各當事人據實舉發以憑查究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阿迷縣呈報民國十年四月一日起至三十一交卸前一日止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 一楊慶光訴戴氏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高朝雲訴高正科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張存源訴陳玉麟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楊少清訴尹朝林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壹兩伍錢
 - 一江孫氏訴楊李氏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聶鳳高訴李開和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收包定國罰金銀捌拾陸兩肆錢
 - 一收趙聯魁罰金銀肆拾肆兩陸錢肆分
- 以上八案共征訟費罰金銀壹百肆拾柒兩伍錢肆分折合銀幣貳百零肆元玖角壹仙陸厘
- 此外如有不實不盡情弊許各當事人據實舉發以憑查究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首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警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

認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課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仙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徇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廿五號星期三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六百一十六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總目錄

軍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四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九則

雲南省長公署公函

雲南省長兼全省地方自治事務處處長

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廳指令

二則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巧家縣呈報民國十

年二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宣威縣呈報民國十

年三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鳳儀縣知事葛新銘呈報遵令收回該縣豐備倉基本包辦文武廟歲修公租請予立案到署查此案昨據該知事呈請將不羅存款提作自治經費前來當經核明不准令飭該廳轉飭該知事迅即收回買谷還倉在案茲據呈各情所請將收回豐備倉基本包辦文武廟歲修公租收入租谷完全歸入豐備倉可獲淨利千元其餘基金攜往鄧川一帶購米回縣添備明年平糶之舉核在事尙可行應准如擬照辦事竣列冊報核除原呈已據聲明分呈有案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遵照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巧家縣知事甘韶呈准縣議事會函請提借義倉息銀作為修纂縣志經費等情到署查志乘爲一縣之歷史考証關係文獻最爲重要早經通令飭修該縣自設流官迄今將近二百年尙無縣志亟應趕速纂修俾資借鏡來呈請由義倉息銀項下提借銀六百元作為開支經費究竟該縣義

本署公文

第一千六百一十六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六百一十六册

倉存穀寔有若干年得息金幾何未據呈報本署有案且既借之後應如何籌還歸欸亦未據切實
議及殊屬簡略所請能否照准合將原呈抄發仰該廳長即便核明飭遵具報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省會警察廳

案據國民陶成中呈請取締電影以免貽誤青年等情到署查演放電影雖係輸入新智識之一
而於青年教育關係尤為切要所陳各電影場近演各片寔於青年智育妨害甚大請予取締各節
亦不為無見合將原呈抄發仰該廳長即便酌予取締轉飭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何國鈞

案據鐵道聯合團第三四兩區住民王紹珍等公呈填心惡棍萬里恩率子萬保樸等搯銀辦槍並
打死吏民王自安等情請予核示到署查鄧選呈嗣照例本不受理惟事關控訴惡棍藉故敲搯詐

雲南公報

欺取財且有非刑吊打擄殺平民情事虛實均應澈究合亟抄發原呈仰該道尹即便遵照迅即派妥員馳往該處按照原呈各節逐一秉公調查明確若有實據即由道令飭該管縣知事據實嚴懲依法擬辦具報候核勿稍枉縱稽延並先將辦理情形呈覆核奪均勿違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昭通縣知事夏文熙

呈一件為呈請將前任移交寄存槍枝修理完好發團備用造具清冊請核示由

呈册均悉此項寄存槍枝既經銹壞准照 前省議會咨請修理軍械發團備用成案一律修理完好所需修費准由團款項下開支具報其餘軍用各物除朽壞不堪用外餘均准併同上項軍械發團應用仰即督飭列册保管以重軍儲為要既據分呈並候 滇軍總司令部核示此令册存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六百一十六號

本署公文

令教育廳

四

第一千六百一十六册

呈一件為核轉鳳儀縣知事呈覆石磧公司董事董朝榮以銷路滯塞否認駄捐各情議擬呈請衡核示遵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該縣教育會會長陳智德等具呈到署當經令飭該廳核辦在案茲據核轉葛知事查覆此案情形並請查照該公司前認輸納駄捐之數飭令照繳等情前來查此項駄捐既經該廳查明在前清時該商民等已承認每駄捐銀叁錢業經核准有案該董朝榮自應照案繳納何得藉詞推諉延不遵辦殊屬非是應准如擬由廳令飭該知事嚴飭該董事自本年起將所有銷出石磧數目按照每駄繳銀叁錢之數切實核計勒令照數繳清並此後按年清交如再抗違即予從嚴懲罰勿稍寬貸餘如呈辦理仰即轉飭遵辦仍飭將核收數目呈廳轉報查核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廣通縣知事

呈一件為呈報人犯陳蘭卿等減刑表請查核令遵由

雲 南 公 報

呈表均悉此案既據按照前頒減刑條款分別減等擬辦在式填表呈報滇軍總司令部高等審判廳暨第四區勳匪指揮官有案仰即聽候查核分別辦理可也此令表存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請將卸礮嘉縣佐覃寶瑜停委處

分撤銷田

呈悉查該卸縣佐覃寶瑜停委處分之案現在已過二年餘既係在廳供差得方與李瑗事同一律應准如請銷去停委處分以資策勵除飭科註銷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寶川縣知事

呈一件為呈解已故節婦楊氏褒揚註冊

費由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六百一十六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六百一十六册

呈悉查解到已故節婦楊氏註冊費匯費六元三角六仙核數相符除飭科收存俟册結等項核轉到時再行核辦外合將解批印發仰即查收備案此令

計發解批一張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阿迷縣知事朱景暄

呈一件爲呈報到任八月辦理各項政事成績請核示由

呈悉據稱該縣苦於匪患以致地方各項要政僅能循序辦理自係實情惟教育實業警察爲地方根本要政團務一項尤爲目前當務之急仍應統籌兼顧徐圖改進不得概以匪患爲詞稍涉敷衍是爲至要所陳到任以來一切成績應准備案候派員逐一調查以憑考覈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代理雲縣知事韓國相

呈一件爲呈報到任半年成績由

雲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號

代理省長劉祖武

呈摺均悉查核所報教育實業團保警察司法財政自治以及其餘各情均尙詳明所擬各項辦法亦尙切實應准備案仍俟道考暨省委調查後再行彙案考核仰即遵照摺存此令

令昆陽縣知事李炳泰

呈一件爲遵令呈報到任後述職事項由

呈册均悉查該知事到後以來辦理一切庶政尙屬平穩所陳各節應准備案仍候派員調查以憑考覈該縣附近省垣匪患稀少及此時間正宜將教育實業各事再加一番整理務使有蒸蒸日上之勢以副厚望是爲至要仰即遵照切切此令册存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號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令卸灘頭縣佐何騰驥

呈一件請假就近四川省親一案由

呈悉該卸縣佐係因案撤省人員應即回省俟案結後再行核辦所請應不准行毋違此令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六百一十六册

報 公 南

雲南公路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代理省長劉祖武

八

第一千六百一十六册

雲南省長公署公函

逕啟者案准滇軍總司令部咨開案准本公署第九六六號咨覆核議第二混成旅長楊綏呈送更正雲南福利水陸交通公司章程及組織大綱應分別增改一案當經令行該旅遵照辦理去後茲據將該公司章程另行修訂呈請衡核轉咨准予照案施行前來相應將修訂章程備文咨請貴公署查照轉函路政局核議見覆以憑飭遵計咨福利公司章程一分等由准此查此案昨准貴局函覆審查情形當經咨請滇軍總司令部轉飭第三混成旅遵照辦理并咨覆查照在案茲復准咨前由相應將修正章程函送貴局審查見覆以憑辦理此致雲南路政局

計咨送福利公司章程一分辦畢送還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兼全省地方自治事務處處長指令第 號

令建水縣知事宋永康

呈一件為改選縣議員請多困難懇准照歇日

代電辦理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知事九月蒸日代電呈請更正區冊維持富選當於是月隨日代電分別飭遵
在案茲事隔兩月有餘該知事不惟不遵照辦理尤復藉口匪務成繁難以改選懇請准照歐日代
電辦理實屬故違功令且查歐電本處並未收到只接獲蒸電一件足見飾詞搪塞應予申斥仰仍
遵照本處電速辦具報勿得再事違延致干嚴議切切此令

兼處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廳指令第 號

令勸江縣知事

呈一件呈報西區勸學員張儒宗辦學勤奮請

核獎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勸學員張儒宗勤於職務始終不懈殊為難得即由該知事獎給匾額一方以
資觀感可也仰即遵照履歷存此令

署教育廳長秦光玉

中華民國十年 月 日

雲南教育廳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九

第一千六百一十六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

第一千六百一十六册

令省立第四師範學校校長

呈一併為呈報各班缺席表並留級困難情形

祈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各事項均甚明晰具見該校長辦事認真深堪嘉慰其在第二學期內缺席逾限經該校長查明確係因病且其成績素優之各生應如所請准其升級仰即遵照辦理表存此令

署理教育廳長秦光玉

中華民國十年 月 日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巧家縣呈報民國十年十二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 一 劉玉興訴張明昭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陳其淮訴陳周氏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唐富泰訴宋光榮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周秉炎訴李青文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李世成訴謝開基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雲南公報

一 朱其武訴喻榮善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 陳學書訴徐連科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 李興洲訴張興祥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 安祿氏訴安順德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 王恩沛訴祿開甲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 陳楊氏訴祿海氏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 萬子伯訴萬子明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 謝萬成訴楊正和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 饒海清訴陳興榮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 劉存禮訴陳曾氏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 羅文俊訴趙光明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 龍曾氏訴周起良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以上拾柒案共征訟費銀伍拾壹兩折合銀幣柒拾元零捌角叁仙玖厘此外如有不實不盡

情弊許各當事人據實舉發以憑查究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宣威縣呈報民國十年三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雜錄

十一

第一千六百二十六號

- 一 黃懋權訴浦成先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張李氏訴陶懷容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傅書訴楊四德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傅書訴向松平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沈興寅訴沈孟氏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戴同理訴戴恩連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甯朱氏訴甯尙達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以上七案共征訟費銀貳拾壹兩折合銀幣貳拾玖元壹角陸仙柒厘此外如有不實不盡情弊許各當事人據實舉發以憑查究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省市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 (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省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

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仙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徇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廿六號星期六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新報

第一千六百二十七册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據本會
議員袁亮熙報稱趙玉堂等任意譁議請
令警廳查傳暫行看管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四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七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審判廳訓令

雲南交涉署訓令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巧家縣呈報民國十
年四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嵩明縣呈報民國十
年三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據本會議員袁亮熙報稱趙玉堂等任意誣讒請令警廳

查傳暫行看管文

雲

爲咨覆事案准 貴會咨據本會議員袁亮熙報稱鳳儀劣徒趙玉堂等印貼廣告任意誣讒請令

警廳查傳到案暫行看管一案除原文不錄外後開相應咨請核辦見覆等由准此查此案迭據該縣民趙玉堂等聯名公呈到署均經核明批駁在案茲准咨前由案關毀損名譽律有專條應由該議員依法自向司法機關起訴來咨以會議員於會期內不能受法庭之傳訊一節查省議會暫行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係指議員在會期內被人控告者而言與因人誣讒自向法院起訴者無涉所請令由警廳將該趙玉堂等查傳到案預爲拘留待訊之處無此辦法得難照辦相應備文咨覆 貴會查照轉知此咨

公

雲南省議會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會澤縣知事

據本署政務廳案呈准郵務管理局函開案據東川二等郵局長呈報郵差陳中堂於本月十三册

本署公文

第一千六百一十七日

行至距光頭坡三十里之沙河塘地方突遇股匪數百人佔將郵袋割開劫去平信一件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廳煩為查照轉呈飭令出事地方官嚴緝此起股匪究辦以維郵遞實報公誼并希見復等情轉呈核辦前來查際此厲行勦匪期間該股匪等竟敢在該屬沙河塘地方糾眾潛行劫取郵件實屬胆大不法據函前情除飭廳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知事迅派警團上緊偵緝務期追回原件律辦具報並飭咨明隣封營縣一體認真嚴密偵查切實防範勿任滋擾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卸大關縣知事李映乙呈稱竊知事前在大關任內山糧稅項下撥支禁烟巡視員涂榮岳夫馬銀二十元曾經取具涂委印收加具撥支單據呈財政廳核撥在案茲奉廳令飭仍呈候鈞署核令到廳再予撥抵等因理合錄案具文呈請鈞長俯賜查核令廳撥抵實為公便等情撥此查此項支借之款前據涂卸委呈請核發薪旅費冊內曾經列入因該卸委報銷手續錯誤業將原冊發還令飭另為造報在案茲據呈該卸知事前在大關縣任內撥支涂委員夫馬費二十元核與涂委冊報相符應准先予撥抵以清公款除俟涂委另造冊報到日再行令發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李卸知事查照此令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代理省長劉武祖

昆明

令富民三縣知事

嵩明

案查富民縣屬撒且東刻一帶與昆明嵩明兩縣交界地方匪首張紹武等出沒無常迭據富民張知事呈報均經分令各該縣知事聯團防禦堵截以免竄擾在案惟匪勢猖獗戒備不能不嚴各該縣知事於聯團防守外應飭迅速會商將各該縣原有團兵各抽調五十名編為游擊隊駐紮撒且東資鎮並隨時游擊該三縣揮花地方務使匪徒無潛踪之地悉數殲滅限文到六日內尅即會商抽調編練成立會呈候核核倘敢違誤定予撤懲不貸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具報切速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省會警察廳

案據軍警政學紳商各界代表趙藩等呈請將海子邊租作洋泥公司公房一所撥作修建楊文襄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六百一十七冊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六百一十七冊

公祠堂以資崇拜等情到署查此項公房現在是否該廳管有該代表等所請撥作修建楊文襄公祠堂之處能否照准應由廳核議具覆以憑飭遵合將原呈抄發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代理省長劉祖武

雲南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滇越鐵路警察總局長周自得

呈一件為呈請核發關照慶呈繳虧欠熱水

塘分局警餉由

呈及印領均悉查該總局長請領姚安縣呈繳關照慶虧欠熱水塘分局巡警薪餉銀一百一十七元三角八仙六厘已如數發給該科員王寶雲承領矣仰即知照印領在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報 公 南 雲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鎮南縣知事

雲南公報

呈一件為遵電填報人犯李元保等減刑表
請核令由

呈表均悉查減刑案件應呈報原核准機關核辦早經通令遵照在案該知事表列各犯原案係由
何機關核准并未聲叙填列殊屬不合應飭查明原案并按照前頒減刑條款填表呈報原核准機
關查核辦理以符通案勿再漏忽仰即遵照切切此令表暫存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鹽津縣知事

呈一件為呈請給領騰越熊道尹轉解干崖
隴川兩行政員及由省會移撥賑款請發
交省城謙益祥承領轉匯用

呈悉騰越熊道尹轉解募獲干崖隴川兩行政員并由省會移撥該縣水災賑款銀二百元已如呈
照數發交省城商號謙益祥具領轉匯矣仰即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六百一十七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六百一十七册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瀘西縣知事胡祥樾

呈一件為呈報堵擊竄匪並請郵班長唐鳳鳴

等情由

呈悉該知事此次督團會軍堵截竄匪擊斃匪黨三名緝捕尙屬得力班長唐鳳鳴因公殞命殊堪
憫惻應准照章給卹從祀以慰幽魂仍一面督飭團警嚴密戒備加意巡防並咨會隣封扼守要隘
認真防範務須互為補助聯絡以期有備無患勿得稍形疏懈仰即遵照辦理仍候 總司令部核
示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阿迷縣知事朱景暄

呈一件為造册呈報調團伙食請予令廳撥抵
等情由

呈册均悉查此案昨准 羅巡閱使寒電令飭通河等九縣知事各調團兵壹千名佈置防禦自出
防之日起每名日給伙食銀壹角事畢呈由巡署核發等由准此茲據該知事造具名册呈請令廳

撥抵前來此項調團伙食既經 巡閱使署核飭有案應飭選呈 巡署核發承領以清界限而重公欺仰即遵照辦理此令名册存

代理省長劉祖武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教育廳廳長秦光玉

呈一件為呈覆警察廳簽請指撥省立第一中學校所管試驗場地基以作移建教練所一案請查核轉飭遵照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廳長令據該校長查明警廳所請指撥之試驗場即係該校換與陳紳少庚之地自應毋庸置議除令警察廳遵照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教育廳廳長秦光玉

呈一件為呈報第二區會視學視查江川縣學務請將勸學所長記過壹次並請查核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視學呈由該廳核明分別獎懲並將應興應革各事逐一核飭遵照倘無不合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一千六百一十七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入 第一千六百一十七册

應准備案至請將該所長周錫琦記過壹次之處並應照准除飭科註冊外仰即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審判廳訓令第 號

麻栗坡河口兩對汛督辦

各分汛汛長

各縣知事

令各行政委員

各縣佐

昆明地方檢察廳

普思沿邊行政總分局長

案奉 省長公署第一千四百九十號訓令內開案據保山縣知事楊林寒電稱已撤撤甸縣佐楊
惜時畏罪潛逃請飭各屬一體通緝歸案訊究以儆貪邪祈電示遵等情到署查該撤甸縣佐違法
貪污各情昨據該處紳民胡學仕等由郵呈訴到署當經令行該廳等轉飭保山縣知事詳查呈覆

雲南公報

核辦在案據電前情合行令仰該廳等即便遵照飭屬通緝究辦業據聲明分電不再抄發此令等因奉此并據該保山縣知事電同前情到廳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迅即飭警派團務將該楊惜時一名弋獲報解勿任漏網遠颺是要切切此令

廳長唐啟虞
檢察長吳夏桐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一日
雲南交涉署訓令第 號

阿迷縣知事朱景暄

昆明縣知事徐時雨

令箇舊縣知事劉增祜

蒙自縣知事蘭馥

黎縣知事楊友棠

為令飭遵照事案准駐滇英總領事來署面稱茲有英國礦師施禮疏欲往箇舊縣參觀錫務公司并持有香港富源分行介紹書一紙請由署飭令妥為保護等由准此查外人遊歷參觀已為約章所許既經香港銀行介紹現已驗明介紹書無異自應照准除函復知照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該礦師到時應即妥為接待照約認真保護如遇匪亂未靖之處務須竭力勸阻該礦師暫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九

第一千六百一十七冊

各機關文牘雜錄

十

第一千六百一十七冊

往勿任冒昧前進致陷危險仍將該礦師出入境日期及保護參觀各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特派交涉員李華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一日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巧家縣呈報民國十年四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 一 張饒氏訴張安氏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馮陶氏訴馮福祥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謝德全訴蘇正昌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朱富元訴楊茂珍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楊天華訴楊天富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唐吳氏訴鄒世祥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郭應兆訴趙坤遠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陳錫有訴韓朝元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段金有訴尹順保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雲南公報

- 一 解懷祥訴王朝品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安祿氏訴安陸氏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盧荀氏訴盧陳氏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陳明煥訴李順洪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包耀有訴朱富元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以上拾肆案共征訟費肆拾貳兩折合銀幣伍拾捌元叁角叁仙捌厘此外如有不實不盡情
 弊許各當事人據實舉發以憑查究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嵩明縣呈報民國十年三月分實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 一 錢耀宗訴錢占雲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蕭連陞訴崔慶書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李李氏訴李榮昌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伍張氏訴伍顯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楊升訴李加南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李義昌訴李玉祥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收尹興泰罰金伍兩柒錢陸分

雜錄

十一

第一千六百一十七册

雜錄

十二

第一千六百一十七號

以上柒案共征訟費罰金貳拾叁兩柒錢陸分折合銀幣叁拾叁元零貳仙此外如有不實不
盡情弊許各當事人據實舉發以憑查究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省市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省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報

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仙分發省外之報籍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刑警局所縣位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徇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卅一號星期二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新報

第一千六百一十八册

編輯處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紙聞新爲認識特准局政務

目録

本署公文

滇軍總司令部 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 任命狀

滇軍總司令部 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 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 研令

雲南省長兼全省地方自治事務處處長指

令

二期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 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 指令

雲南教育廳 指令

公電

雲南省長公署 飭景東縣電

雲南省長兼全省地方自治事務處處長 飭

鎮雄縣電

△本署公文

滇軍總司令部
雲南省長公署 任命狀

任命張楷蔭充禁烟局坐辦此狀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滇軍總司令部
雲南省長公署 任命狀

任命姜梅齡署理蒙自關監督此狀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林正銘為騰衝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任命楊鴻仁為騰衝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任命孫占鰲為騰衝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本署公文

滇軍總司令官顧品珍
代理雲南省長劉祖武

滇軍總司令官顧品珍
代理雲南省長劉祖武

雲南公報

任命張映寶為騰衝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一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代理省長劉祖武

任命黃毓桂為鎮沅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任命張爾順為鎮沅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任命李文通為鎮沅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任命文鍾泰為鎮沅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一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楊文林署理宜良縣知事此狀

任命楊春霖署理賓川縣知事此狀

任命蔡仲可調署華坪縣知事此狀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一日

滇軍總司令部訓令第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蒙自關監督

照得該監督業已調任總司令部參軍所遺監督一缺由姜維翰接署除任命暨分令外合行令
仰該監督即便遵照此令

滇軍總司令顧官品珍
代理雲南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 教育廳廳長○○○實業廳廳長○○○
- 警務處處長○○○交 涉 員○○○
- 鹽 運 使○○○高等審檢廳○○○
- 地方審檢廳○○○禁烟局局長○○○
- 電 政 局○○○造幣廠廠長○○○
- 令富滇銀行○○○菸酒事務局○○○
- 路警總局局長○○○麻栗坡督辦○○○
- 河口督辦○○○蒙自關監督○○○
- 總商會會長○○○騰越道道尹○○○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六百一十八冊

普洱道尹○○○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普洱沿邊行政局○○○

案查建水縣屬之曲江地方原有行政委員一員係爲籌備改設縣治而設民國四年該處官紳迭請實行改縣曾經令道詳確查勘旋以該處于籌備事宜全未進行幅瀾縱橫不過百數十里按之地方情形及財政狀況均無設縣之必要及其能力呈准取銷行政委員改設縣佐在案本年六月據金指揮官漢鼎電稱曲江地方業已成爲盜藪正本清源自非酌設職權較崇專員撫綏鎮攝不足以及戢匪氛而遏亂萌當將是案提交政務議會開會研議僉以該處現在情形不同設縣治理誠爲切要之圖惟僅曲江一處改設縣治則區域太狹斷難成縣應酌量將附近曲江之各縣所屬地方劃併數處俾幅瀾稍廣以免行政窒礙同時復准 迤南巡閱使羅函述曲江設治必要各情形所有規畫亦與政務會議議決辦法大致相同當即擬定將建水屬之冷水溝甸魯琪以北及通海屬之六村垵黎縣屬之竹居河西南一帶石屏屬之龍朋縣佐轄境一併劃歸曲江以爲新縣區域即裁撤曲江龍朋兩縣佐以其經費移歸新縣案經核定並由 羅巡閱使委任第六旅軍法正王尙爵前往籌備節即會同建水石屏通海黎縣各知事勘定界址劃撥錢糧後即將設縣一切應辦事宜妥爲籌辦暨由本署令節蒙自道尹委員前往會同辦理各在案乃籌備至今對於區域僅建水縣遵令就冷水溝甸魯琪以北勘定界址於沙冲地方恰符曲江原轄境界將其地暨錢糧稅捐一併劃清其通海黎縣石屏擬劃各地則或因彼此意見不合或因人民不願歸併數次往返勘商

雲南公報

終未劃定經費亦與原案所擬定數目相差過鉅據王委呈稱新設三等縣缺年需知事俸公四千元計有裁缺曲江縣佐俸公一千二百元提獲地方自行征收之原有警款稅捐一千八百四十元各紳認捐每石加征一元得九百六十三元收支抵除只不敷一百九十七元復經紳首認定山斗稱捐彌補其警款另擬抽收糖捐每畝二角每挑一角請准先行成立縣治當將令據財政廳呈覆擬援照鹽津西疇設立縣治成案將建水石屏均改爲二等縣缺並裁撤曲江縣佐一缺共得款三千六百元新縣經費僅不敷六百元如將來龍朋縣佐仍須裁撤以其經費移歸曲江尙屬有餘無絀如龍朋縣佐遠難裁撤即由曲江就地征收原有之警款稅捐內提銀六百元補助所餘稅款及新抽糖捐均可補充地方經費惟糖捐抽收方法似嫌稍重應得地方議會同意乃可征收等情當復以該處區域太狹擬劃地方又未籌定仍須將區域劃竣始能解決經費等因分別令飭并由署遴委洪念江前往會同各印委查勘議擬呈候核辦亦在案茲准 羅巡閱使效電開昨准大函曲江縣治委洪念江會同覆勘一案當將原函令發王委員查照辦理茲據覆稱現在曲江一帶道路阻塞各縣知事又奉令率團勦匪不惟洪委難來即來亦難會勘且勘界一層前經會同通建各知事大致勘定即再會勘亦無甚出入又行政經費早經財廳議撥改建石兩縣爲三等月共盈出二百全年只不敷六百由前議警款收入牲屠捐項下如數負責撥補又原議糖捐既嫌稍重擬改爲每畝一角五仙每挑七仙五厘各等情查覆稱各節均屬實情且曲江一帶正集軍團全有限期厲行勦匪將來善後事件急須辦理如再因循軍隊他調又將養成匪巢務望暫以曲江向有

區域將縣治先決成立萬勿再緩勘界一節無妨令知王洪兩委從長計議如何希即卓裁見覆等由准此查曲江盜匪縱橫現正厲行勦辦將來一切善後不能無人主持且恐軍隊他調縣左權輕難資鎮攝爰復發成匪巢未雨綢繆亟應通融辦理以起事機而安人民所有曲江設縣事宜應即暫以舊有區域爲準將縣治先行成立原設縣佐一缺即行裁撤設縣後經費捐款概照 羅巡閱使效電辦理其原案擬劃併曲江之各地方應由洪委會同該新委王知事從長計議陸續劃呈候核奪其餘未盡事宜俟匪肅清再議善於縣名因曲江二字與廣東之曲江縣重複卽照王籌備員前呈所擬定名爲曲溪縣縣缺定爲三等卽准其設于沙埧除任命王尙爵代理該縣知事刊發印信暨分別函咨通令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省會警察廳

呈一件爲呈據陸思孝等呈報發行金碧日

刊請立案由

呈表均悉查該陸思孝等擬發行金碧日刊既經呈由該廳核明宗旨尙屬正大應准如呈立案仰卽轉令遵照表存此令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代理省長劉祖武

令建水縣知事宋永康

呈一件為轉呈吳起鴻呈現辦地方團務未能遵照牌示晉省由

呈悉查本公署此次牌示各項候委人員來署報到係專指在省閑住并無何項差委者而言該存記知事吳起鴻既經該知事委辦該縣團務係屬有職人員不在前項牌示之列所請自係誤會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雲南省長兼全省地方自治事務處處長指令第 號

號

令騰衝縣知事任幹材

呈悉林正銘楊鴻仁孫占鰲張映寶四名既係依法當選為參事員核其所得票數亦與章符應准給狀委任仰即將奉發任狀分別轉發祇領具報可也惟據稱該參事員等曾經楊前知事於八月十日電請狀委在案等語查本處並未接到此項電文僅於民國十年九月十二日收到該縣楊前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六百一十八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六百一十八册

知事兆龍蒸電一件查係請予延長會期並無請委參事員情事現呈各節殊與事實不符合併飭知此令

計發任狀四件

兼處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兼全省地方自治事務處處長指令第

號

令鎮沅縣知事鄒家魯

呈一件為被選參事員黃毓桂等四名尙未奉委

請祈核示由

呈悉查該縣選區既經遵照本處齊電合併則選舉已屬有效前選出之參事員黃毓桂張爾順李
文通文鍾泰四名自應認為有效加給任狀隨文發下仰即分別轉給承領報查惟查黃毓桂張爾
順二名既被選為參事員照章即應辭去團紳及團首公職否則須另選補將原狀繳銷呈候核委
切切此令

計發任狀四件

兼處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兼全省地方自治事務處處長指令第

號

令瀘西縣知事胡祥樾

呈一件為轉呈縣議事會議決改組中區團保

及婚喪儀節取締規則並保護縣城內外各

寺廟原有樹木各一案祈核示由

呈暨議案規則均悉查本省規定各縣辦團章則該縣列為一等應練團二百名以一百名駐城訓
練以一百名分駐各鄉該縣議事會議議團務事宜亟應統籌何得僅就中區改組辦法殊欠適當
應飭查照定章分別計畫原有團費若干作何支付原有團丁若干作何訓練分紮詳細列表候核
所陳改組議案應即發還暫勿庸議至保護寺廟樹木一案核與保存古蹟護衛森林之意相符合
如議照辦至取締婚喪儀節一案其取締本意原在汰繁從簡改奢為約但移風易俗貴在漸進若
過於操切轉難實行茲核所擬規則除第十五第十七等條應照修正案辦理暨第四第五第
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三第十六等條尚屬可行應如議照准外其餘各條稍有糾正過當之處應結
簽發還仰即遵照更正又規則二字應改為規約以符定章仰轉函該會一併遵照切切此令保護
樹木一案存

計發還改組團保案一併取締規則一份

兼處長劉祖武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一千六百一十八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一千六百一十八册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昆明地方檢察廳

各縣知事

令 各對汛督辦

各行政委員

各縣佐

普恩沿邊行政總局

案據尋良縣知事周世昌呈報民國十年十月十六日股匪入城擄搶公私財物并將監押罪犯全行放逐一案到廳除指令外合行通令仰該 等一體遵照迅速選派幹警認真協緝後開各逃犯務獲各解尋良縣歸案究辦毋任縱護切切此令

計開

監犯項

- 蕭煥雲 呂漢清 王興隆 黃小三 王福堂 范登雲 方中華
- 李老么 曾海廷 張明學 袁應華 張興順 冉老二 彭二元
- 王順清 王老么 鄭國銀 伍定玉 唐子龍 譚和順 周機匠

雲南公報

陳海清 陳玉發 傅德高 鍾在明 李梅氏 余王氏

押犯項下

張在林 李小天 陳銀開 葉發叫 覃劉氏 覃萬春 袁大春
陳木匠 田安叫 楊李氏 李中元 謝開和 劉小仲仲 胡老二
祝百清 冉長叫 曾紹華 陳小發 王炳榮

以上監押犯共計四十六名

檢察長吳良桐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馬關縣知事王 堅

呈一件為具報李成永被胡世茂等殺傷
身死一案勘驗獲犯訊供各情由

呈及格結均悉此案既經該知事勘驗獲犯督捕尙屬認真深堪嘉許應照章將該知事先行酌記
大功一次以示鼓勵仰再研鞫確情依法擬判呈報查核勿得延緩切切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吳良桐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各機關文牘 公電

十一 第一千六百一十八號

雲南教育廳指令第 號

令省立甲種農業學校校長張祖蔭

呈一件為林學第二班學生由管教員率領往

森林繁盛地方實地練習請查核備案由

署理教育廳長秦光玉

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 月 日

公電

雲南省長公署飭景東縣電

下關局速送景東縣周知事刪電悉縣自治應征地方稅目業經飭據財政廳議覆咨交省議會審議應俟覆到再行飭遵至該知事擬征隨糧田主捐不在地方稅範圍未便照准致涉紛歧仰即遵照省署元印

雲南省長兼全省地方自治事務處處長飭鎮雄縣電

鎮雄縣董知事覽准 總司令部簽送該知事庚日快郵代電請核示常敏業因案被押是否應將其縣議長取銷一案到處查常敏業之應否取銷議長應如擬以該紳被控之案是否違法為斷控案未結以前不能將其議長取銷仰即遵照兼處長劉灰印

○更正 本報第一千六百一十六册一頁八行一字下漏印一端字三篇五頁九行得力誤得方合併更正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省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報

請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牘送交本報編輯處核對蓋印字樣口送本報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處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寫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便認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車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寫稿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仙分送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若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記載交郵寄者非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第六條 各利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餉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一號星期三

雲南日報

郵費每日二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第一千六百二十九册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處第一科

紙聞新為認誌准特局政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滇軍總司令部據通海

縣快郵代電呈報莫楊等匪再闖大舉情

形請核飭見覆文

滇軍總司令部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廳訓令

雲南實業廳指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瀘西縣呈報民國十

年三三兩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瀘西縣呈報民國十

年二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瀘西縣呈報民國十

年五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廣通縣呈報民國十

年六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滇軍總司令部據通海縣快郵代電呈報吳楊等匪再圖大舉情形請核飭

見覆文

為咨請事案據通海縣知事王榮光快郵代電呈稱頃據確探回報吳匪於月之七號率黨參百餘人聚集東山楊友堂率黨參肆百名駐曲江皮中和率黨貳百餘人集於六村各招集散匪意圖再舉等語除督團防勦外應請派兵圍勦以靖匪氣齊印等情據此查所陳吳楊等匪招集黨徒肆行竄擾希圖再舉益形猖獗應否准予酌派軍隊分頭痛勦以期一鼓盡平之處除指令督率團保嚴密防緝並遵照本署迭次令飭聯團圍勦外相應據情咨請 貴部查核辦理轉飭遵照並希 見覆備案此咨

滇軍總司令部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滇軍總司令部訓令第 號

辦

令警務處

案據永平縣紳士馬名夏等呈控該縣警察區長李祚庶務高天祥舞弊吞款濫國殃民懇追駐嚴辦等情據此查該紳等所呈各節如果屬實殊不法紀惟詞出一面殊難盡信合將原呈令發仰該

本署公文

第一千六百一十九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六百一十九號

令 處長即便轉令永平縣知事逐一乘公確切查明據實呈廳核議具覆以憑核奪勿稍徇延切切此

計發原呈一件辦畢仍

總司令官顧品珍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 嵩明 宜良 路南 四縣知事

案據嵩明縣士紳徐茂初尋甸縣士紳劉常興宜良縣士紳李榮鑫路南縣士紳趙湘等狀稱爲股匪蹂躪民不堪命懇請飭令嵩尋宜路各縣速派團兵會同兜剿以保治安事緣士紳等所住前衛營堡子屯馬街等二十八村係嵩明尋甸路南宜良四縣相交插花地界村屯零落戶口依稀山高嶺峻爲匪來往路踪故匪得以盤踞附近隨時滋擾搶劫雖各縣設有團兵而距城太遠一旦匪至星夜馳報縣團縱來救援奈關山相隔驟不能到遂有鞭長莫及之虞士紳等前特稟請各縣於前街馬街成立一聯合團以謀自衛而保治安惜僅有短刀戈矛之屬兵無利器何能自保況今之股匪非前日之臂小可比分黨均有數十合羣計在數百之多沿山盤踞連日擄擄二十八村人民受

雲南公報

害者過半被搶則室如懸磬錙銖不留被捆則嚴刑吊打焚炙肌膚勒洋取贖未有不濟家破產即幸而免脫者無非東逃西避露宿野處父子不顧兄弟妻子離散哀鴻之嘆碩鼠之歌哭聲震地聞者莫不寒心士紳等午夜泣思設法抵制與其受匪人之姦淫搶擄傾家蕩產不得一夕之安曷若與匪暫地捐助款項購買槍彈互相保衛以苟全性命之為愈除呈請極峰逾格准予俯借續借槍彈外懇請飭令嵩尋宜路等縣速派團兵兜剿股匪以靖地方勿使滋蔓再事蹂躪則感戴靡涯矣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署俯賜核准實沾德便等情據此查所陳前衛營等處既為該四縣押花地段素為股匪盤踞滋擾搶劫亟應聯團圍剿務期殲滅以靖地方除批示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迅即會商各縣各派團丁聯合約期圍剿毋稍違延並將圍剿情形報查切速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

呈一併為轉呈前路警總局長王承祺呈請

核銷虧欠公款由

呈悉查前帥路警總局長王承祺虧欠公款銀二千二百元前據該帥總局長迭前核銷呈由該道尹核轉到署均經明白批駁飭令如數填還歸款已無再准核銷餘地昨據該帥總局長匯繳銀一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六百一十九號

千元經現任總局長周自得轉報前來業經本公署指令將未繳之款一千二百元速催解繳具報在案所請援例報銷之處應無庸議仰即分令該卸任現任總局長仍遵前令辦理以重公款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號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令省會警察廳

呈一件爲奉令改定抽收電燈捐數現因種種困難暫擬緩辦請鑒核由

雲 南 公 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廳呈請當查所定捐數不無過重值茲民生凋敝力恐難勝且多寡等差亦未盡平尤如照准實行難免不激起人民反抗一有阻碍不獨於警捐籌款影響甚大且於電燈公司營業亦有所妨害本署爲最高民政機關有統籌兼顧之責既於警察方面應加維持尤應於民力負擔酌加體恤方能政得其平是以前經派員查明電燈公司所收燈費價日飭令酌改爲不問燭光大小均照燈點表除表租線租不計外統按公司所收燈費加收警捐百分之五蓋爲免除障礙推行盡利起見茲閱呈覆各情亦謂原定捐數不免畸輕畸重並聲明一般人民咸不允多於百分之五是本署前令早慮及此並非無端駁詰已可概見乃該廳竟以街談巷議之詞疑爲有人陰持於內以圖破壞未免誤會現在此項燈捐既據呈明照百分之五抽收以之增設崗警不敷甚鉅若

雲 南 公 報

欲加至百分之八則民力又有不逮所請暫從緩辦應予照准仰即遵照並咨實業廳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元謀縣知事

呈一件為呈送人犯管李元等減刑表請核

示由

呈表均悉此案既據按照前頒減刑條款將應行減等人犯分別列表呈請 滇軍總司令部暨高等檢察廳核示有案仰即聽候分別查核辦理可也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批

大理縣旅省公民周宗洛等

呈一件為呈請褒揚節婦沈李氏以勵風化

由

呈悉查該縣節婦沈李氏青年矢志皓首完貞艱苦撫孤儉勤節洵屬難能可貴堪為巾幗儀型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六百一十九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六百一十九號

既經該公民等檢舉事實公呈懇請表揚前來核與褒揚條例規定尙屬相符應准照歷辦成案先行題給節勳冰霜四字匾額一方以資表揚仍俟大局解決後再由該公民等造具事實清冊出具證明書連同註冊費匯費呈由該管地方官層遞加轉到署再行彙案咨部核辦茲將匾字印花令發仰該公民等即便查收轉發給領製懸此批

計發匾字一份印花一顆

代理省長劉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批

原具狀人昆明縣孀婦周張氏等

狀一件爲產權所有妄施入公懇請令行提

辦由

報 狀及抄判均悉查此案係屬民事訴訟本署例不受理既據訴經昆明地審廳判決有案該周榮某有違判妄爲情事應飭仍由地審廳訴請查照原案依法辦理毋庸來署越瀆仰即遵照此批抄判存

代理省長劉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

號

令各學校校長

案准 北京實際教育調查社籌備處函開此次實際教育調查社發起人聘請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師範院教務主任孟祿博士來華調查教育現已從事調查惟全國地方遼闊博士留華日期不過三四月調查實難普遍特商同孟祿博士將博士所欲知者列入學校普通狀況填寫表內茲寄上該表四十張煩貴廳酌量分散貴處直轄之各種學校校長請其即時填就寄交北京高等師範學校內本籌備處查收以便介紹於孟祿博士不勝希望之至倘填寫表之張數不敷分配請先儘省城及縣城內學校分送可也專此奉懇仰祈台鑒此致等由准此合將來表令發該校長仰即按照原表所載各事項趕速分別詳細填寫依期逕送北京高等師範學校實際教育調查社籌備處查收勿任延誤為要並以一份分呈本廳查攷此令

計發表式一紙

署理教育廳廳長秦光玉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

號

令省立第一師範學校附屬小學主任
暨四區小學校長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一千六百一十九號

報 公 南 雲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一千六百一十九號

案查昨據該主任校長等會呈組織童子軍請補助經費一案當查該主任校長等聯合組織童子軍係現時應辦之事所請補助開辦費各壹百元五校共五百元自應照數發給俾便舉辦惟現在庫款支絀若由財政廳籌發恐難照辦隨呈奉 省長公署核准由本廳舊存款息銀項下提發合行令仰該主任校長即便備具領據來廳請領開辦並將組織簡章擬呈查核此令

署理教育廳長奉光玉

中華民國十年 月 日

雲南實業廳指令第 號

令昆陽縣知事李炳泰

呈一件為呈報宣示講演稻作病虫害簡易救濟方法及查明受害情形俯賜查考由

呈悉據稱該縣各區稻作害虫均已設法撲滅具徵關心民事殊堪嘉尚惟稻作害虫發生最易繁殖最速凡遺留於雜草及土壤間之虫卵一至春季地溫上升即發生幼虫以時侵入苗壟吸取液汁頻年滋殖為害無窮亟宜先事預防應由該知事飭實業員紳督勸地方農民於冬間燒焚田圃四圍雜草凍曝土壤殺滅虫卵慎選秧種以除害原仰即遵照認真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廳長華封祝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十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蒙化縣知事吳震東

呈一件為具報王體義服毒身死一案

勘驗獲犯各請由

呈及格結均悉此案既據勘驗獲犯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將該知事酌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仰再研訊確情依法擬判呈核勿稍枉縱切切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吳良桐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景東縣知事李金榮

呈一件為具報李寇氏被黃葉氏等毆

傷致斃一案勘驗獲犯各情由

呈悉仰再傳集屍親及一干証犯到案詳細研鞫務得確情依法擬辦呈核勿稍延縱耳此案兇犯黃葉氏段王氏劉阮氏係於限內弋獲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將該知事先行酌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來呈漏送格結應飭補呈來廳以憑查考切切此令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九

第一千六百一十九號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檢察長吳真桐

雲南高等檢察廳第 號

令昆陽縣知事李炳泰

呈及格結均悉此案既經該知事勘驗明晰并將兇犯李燦文李玉文二名弋獲督捕尙屬認真深
 堪嘉許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將該知事先行酌記大功
 一次以示鼓勵仰再勒令警團嚴緝逃犯杜標務獲到案提同現犯質訊明確依法擬辦呈候查核
 勿得違延枉縱切切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吳真桐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瀘西縣呈報民國十年二三兩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雲南公報

- 一 王永安訴董秀林一案 收被告訟費壹兩伍錢
- 一 高勳氏訴常本福一案 收原告訟費壹兩伍錢
- 一 高榮光訴高尚志一案 收被告訟費貳兩貳錢
- 一 陶登有訴陶錫昌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壹兩伍錢
- 一 曾自貴訴曾雲志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壹兩伍錢
- 一 何廷標訴段成章一案 收原告訟費陸兩伍錢
- 一 陳石甲訴陳金玉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壹兩伍錢
- 一 張輔廷訴胡家祥一案 收被告訟費壹兩伍錢
- 一 李運昌訴唐家順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喻存有訴馬六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壹兩伍錢
- 一 劉恩福訴張嘉林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錢
- 一 王董氏訴王得壽一案 收原告訟費陸錢
- 一 張高氏訴張福星一案 收被告訟費陸錢

以上十三案共征訟費銀貳拾陸兩肆錢折合銀幣叁拾陸元陸角柒仙此外如有不實不盡情弊許各當事人據實舉發以憑查究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權益縣呈報民國十年二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雜錄

計開

一董春玉等訴阿法氏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 張正發等訴張連臣等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以上貳案共征訟費銀陸兩折合銀幣捌元叁角叁仙肆厘此外如有不實不盡情弊許各當事人據實舉發以憑查究

事人據實舉發以憑查究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維西縣呈報民國十年五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一朱循李訴劉王氏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阿年直訴湯巴接次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如上表該縣十年五月民事計貳案共征訟費陸兩折合銀幣捌元叁角叁仙肆厘正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廣通縣呈報民國十年六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一周應瀟訴姜毓蘭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康盛之訴梁顯氏一案 收被告訟費拾伍兩

如上表該縣十年六月民事計貳案共征訟費壹拾捌兩折合銀幣貳拾伍元零壹厘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省市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

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彙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數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騰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仙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二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詢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郵費每日二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報一每月每份售大洋陸伍仙

第六百六十三號
雲南新報社發行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湖北省長公署准咨請

檢寄新製本省輿圖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廳訓令

雲南教育廳指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甯洱縣呈報民國十

年二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鄧川縣呈報民國十
年三四兩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湖北省長公署准咨請檢寄新製本省輿圖文
 爲咨覆事案准 貴省長咨據任用縣知事楊蔚光呈稱故父楊守敬著有水經註疏一書卷帙浩
 繁恐有錯誤且於古今山川形勢時有變更懇函各省將近鑄輿圖賜寄一部以資考鏡咨請查照
 檢寄等由准此當經飭檢本省新製雲南全省輿圖一份交郵遞寄相應咨 請查收轉給可也此
 咨

北湖省長劉

計咨送輿圖一份

代理雲南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公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楊兆榮調充菸酒事務局局長此狀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報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傅式成署理永平縣知事此狀

代理省長劉祖武

本署公文

第一千六百二十册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二 第一千六百二十冊

魯甸縣知事○○○○

令馬龍縣知事○○○○

彌渡縣知事○○○○

案查昨據該知事呈請補發前頒圖表各情到署當經飭科函致測量局迅予檢送在案茲據函稱現已飭課將圖紙照式繪就併同表解送請查照辦理計送圖紙表解一份等情轉呈核辦據此合將送到圖紙表解令發仰該知事查收迅即按式調查填繪依限具報勿再玩延切切此令
計發圖紙表解一份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各 道 道 尹○○○○

河 口 對 汛 督 辦○○○○
麻 栗 坡

令普恩沿邊行政總局長○○○○

各 縣 知 事○○○○

各 行 政 委 員 ○ ○ ○

案據 永善縣 議會正議長周孝培副議長胡大倫呈稱爲公同提議懇請嚴行例禁以息刁訟而安人民事竊爲永善地處邊陲黨見紛歧民風健訟往往有不肖之徒挾一素怨嫌隙私行竊名判章越控上訴一經上令批查徵諸事寔夫非假公報私即是爲私破公甚至有其名而無其人即有其人而非其章則被告者即中陷害之計而造意者不受處分之責由昔至今遂成慣例凡地方父老目睹刁訟糾紛無已均經到會陳述意見請議挽救之方以正不良之訟本會同人詳加討論僉謂共和國尤宜注重道德嚴守法律以保治安而息民訟倘任其長此糾紛不惟鼠牙雀角競爭無已即地方政治難期進行無論本會如何議決行政官如何嚴禁人民視爲具文在地難生効力惟有仰懇鈞署俯念民艱特別限制以後對於本屬有上訴事件不計爲公爲私凡由郵寄者應請先行批縣查明呈覆再爲核辦抑或潛匿在省取具呈式亦不計是否確切亦請嚴令取保并令上訴人等一律親筆書押蓋章以免私行判章希圖陷人於不法再請衡核立案先行出示一律嚴禁如果果有怙惡不悛仍蹈前車者應即照例從嚴反坐以儆刁風而除民害寔叨德便等情到署查竊名郵呈希圖陷害不僅淆亂是非寔足影響社會邇來各屬發生此種情事所在多有不止 永善一屬爲該 然該議長等所呈各情不爲無見自應如呈辦理俾資限制并通令嚴禁以遏刁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該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出示嚴禁毋違切切此令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六百二十册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代理省長劉祖武

四

第一千六百二十冊

省內外各高級機關

縣知事

滇中道屬各

行政員

照得本省前因自主期間曾經會同 滇軍總司令部通令將鹽運使署暫歸本省直轄以一事權
在案現在大局雖未統一而 正式政府業經在廣州地方宣布成立 大總統亦經宣布就職
所有從前改歸本省暫行直轄之鹽運使署自應仍照官署統系辦理取消直轄以明權責除通令
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彌勒縣知事胡道文

案准 羅巡閱使勅電開前據彌勒縣知事胡道文報稱王匪隨即勾結建黎師羅邱瀘勸各屬匪
徒約四百人盤踞爐西屬普甲山聲言圍攻彌城及竹園入寨請派兵援救當電何道尹轉令原駐
彌勒之張隊長率隊回勒並電路警總局飭令游擊隊卜隊長率部赴彌應援茲據該知事報稱因

雲 南 公 報

情勢危迫援未至即自編敢死隊五十名乘夜出戰連戰三夜一面集中各部續進拚死力戰竟將該匪擊潰彌境獲安滇西之危亦解實屬勇略過人有勞足錄現在吳匪東竄正督飭各軍圍剿並望各縣督團截擊應即優獎該知事以獎其餘即請貴署查核辦理並乞示覆佩金印等由准此該知事此次招集死勇擊散股匪辦理悉合機宜應准將該知事酌予記大功貳次並予留任存俟有優缺出再行調署以示優異而昭激勸除飭科註册並電覆 巡警查照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嵩明縣知事張 靖

呈一件爲呈報邵甸地方匪勢猖獗等情由

呈悉查該縣與昆明尋甸富民三縣交界地方股匪出沒無常迭經令飭聯團防禦並飭由各該縣原有調丁各抽調五十名編爲游擊隊駐紮撤且以資防緝各在案仰即查照迭次令飭飛速會商是專分別組織成立專司清勦各該縣插花地面之匪並將會商辦理情形擬具切實辦法會呈候核以便由署委員指揮以專責成既據分呈並候 滇軍總司令部核示切速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六百二十册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六 第一千六百二十冊

令教育廳廳長秦光玉

呈一併為呈覆省立第三中學校教員張裔昌
及該校學生楊苑珍等呈校長瀕職各情請
查核示遵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廳長令據第四區省視學陸懷德馳往該校併案逐一查明所呈均未盡實惟
該校此次風潮該校長臨事舉措失當且平時優柔寡斷姑息縱容以致學生不聽命令等語呈由
該廳核明轉請將該校長周冠南職務撤去遺職請以第四中學校校長趙國政調充遞遺第四中學
校長一職請以優級師範選科畢業現任省立師範學校教員張裔昌又該教員張裔昌曠課過
多以致釀起學潮實屬有忝厥職並擬將該員現任麗江等縣聯合中學校長職務撤退遺職請以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畢業陳宗孝充任前來處理尚屬妥協應准照辦餘均如呈辦理仰即分別給
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雲 南 公 報

令財政廳

呈一件呈請將姚安縣九坊倉應賠城倉積
谷展限至來歲秋成後買谷還倉請核示

由

呈悉查該縣今歲因雨水失調穀價增漲既經該縣知事呈廳核明屬寔轉呈前來應准如請展限
至來歲秋成後照案買還但不得再事藉延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宜良縣知事

呈一件爲呈報道族教養所捐款逕寄籌辦
處請查考由

呈悉此項捐款既經該知事倡捐募捐共獲銀五十元逕寄籌辦處查收候飭刊登公報以示表揚
仰即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一千六百二十册

雲南省長公署批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一千六百二十冊

原具呈人永善縣公民羅大榮等

呈一併為請留賢能繼續辦理警務以資整頓而安良善由

呈悉查各屬警員賢否警務處自有考察隨時酌定去留呈報查核所請應勿庸議仰即遵照此批

代理省長劉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

案據第一區省視學李春霖呈稱竊視學自去歲蒙 前省長周委任斯職以來所到縣屬約計二十餘處凡各學校與勸學所互相行文因未奉明令往往自為風氣不卑即充動有煩言議論紛紛莫衷一是至資勸學所行文各核與各核行文勸學所應用何種程式勸學所長是否有對外權責所內對各校行文應否由所長出名義抑或用縣監督名義以上各節均係疑點又縣視學對於勸學所與各學校對縣視學互相行文向亦無一定程式應請一併明白規定通令宣布俾資遵守而歸劃一等情據此查各縣學校與勸學所往來文件所用程式前經 教育部頒發勸學所規程第

雲南公報

十二條載勸學所之文書程式對於縣知事以詳行之現改詳為呈對於各區各校及其他教育場所以公函行之又部訂學校官署互相行文程式第三項載視學與各學校行文時用公函各等語曾經省長暨先後刊印規程並抄發程式通令各地方官轉飭遵照在案是各該勸學所所長與縣視學並各學校往來文件皆可準此辦理所稱因未奉明文往往自為風氣不卑即亢動有煩言等情此皆由各該所長視學校長等平時奉到規程並不悉心研究以致辦理未能劃一亟應重行申明俾免歧異至勸學所對各校行文應用何處名義一節查勸學所為輔助縣知事辦理一縣教育行政事宜並綜核教育事務凡對各校行文均用勸學所名義惟任免校長並獎懲校長教員則呈請縣知事直接行之應即一併歸定以資遵循除令李視學知照並通令遵照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轉飭所長視學及各校一體遵照此令

署理教育廳長秦光玉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雲南教育廳指令第 號

令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張士麟

呈一件請於年假期間停止學生伙食由

呈悉查所請自本屆年假起在此假期中停止學生伙食令其遷移出校修葺寢室並以節出之款添購書籍服裝等項自係為預圖進行起見事尚可行除呈報咨會外仰即遵照此令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一千六百二十册

各機關文牘

第十 第一千六百二十册

署理教育廳長秦光玉

雲南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號

令順甯縣知事陳錦章

呈一件為具報毛紹先酒醉後戳傷皮

開祥身死一案由

呈及格結均悉此案既據勘驗獲犯訊供不諱捕務尙屬認真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將該知事先行酌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仰再傳集屍親犯証一千人等研訊確情依法擬辦呈核勿延切切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吳良桐

雲南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號

令鹽津縣知事戴學禮

呈一件為具報屈子榮被劉還清殺傷

斃命一案勘驗獲犯訊供各情由

呈及格結均悉仰再傳集屍親及一干應訊人証到案研訊確情依法擬辦呈核勿延切切格結存此令

此案正犯係於限內弋獲督捕實屬可嘉應照章將該知事先行酌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併仰知照格結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檢察長吳夏桐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寧洱縣呈報民國十年二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 一 鄧應祥訴師應學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張廷貴訴楊開耀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文定中訴毛發順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朱維清訴郭文明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如上表該縣十年二月民事計肆案共征訟費拾貳兩折合銀幣拾陸元陸角陸仙捌厘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鄧川縣呈報民國十年三四兩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 一 李趙氏訴楊體義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段培元訴楊承濬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一 姜義臣訴杜輝林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壹兩伍錢

一 盧興發訴陳榮春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 路玉光訴馬起夏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 楊楊氏訴楊占兼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一 蘇陶柱訴蘇朝望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一 李映堂訴李春洪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一 蘇鴻基訴蘇全福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 收李鳳彩罰金貳拾捌兩捌錢

一 收楊春明罰金拾兩零捌錢

一 收楊勳茂罰金貳拾壹兩陸錢

一 收李春發罰金柒兩貳錢

以上拾叁案共征訟費罰金銀玖拾叁兩玖錢折合銀幣壹百叁拾元零肆角肆仙肆厘此外

如有不實不盡情弊許各當事人據實舉發以憑查究

○更正

本報第一千六百一十七册一第頁十六行日字誤册字二頁十二行撥抵誤據抵此據誤據此

合併更正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依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 (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財 (三)軍警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請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車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八角五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若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銜出結則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本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1922

年

1621-1630期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三日星期三

雲南公報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第一千六百一十一册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紙聞新為認號特准特局政郵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五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九則

雲南省長兼全省地方自治事務處處長指

令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江川縣呈報民國十年二月至四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陳鴻壽代理石屏縣知事此狀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劉肇廉代理阿迷縣知事此狀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李毓芳為劍川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任命羊慶朝為劍川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任命楊恩錫為劍川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任命何晉為劍川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本署公文

第一千六百二十一册

報 公 南 雲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二

第一千六百二十一冊

令財政廳

案據查勘羅師陸三縣災賑委員傅式成會同師宗縣知事彭肇康呈報勘明師宗被匪災區情形暨會同議擬賑卹辦法造具表冊請查核示遵等情到署查師宗縣屬被匪蹂躪各地方既經該委員分別勘明會同彭知事再四籌議擬擇其被匪最重之區限於苦貧之家房屋被燬及孀居孤老被匪患而不能為生者查照火災章程分別極貧次貧賑卹其有家居未被燬者仍分別極貧次貧祇卹其丁口等情擬辦尙是自應照准惟冊列丁口等項散總是否相符以及此項賑款能否由該縣收入錢糧項下撥給合將原呈冊表一併令發仰該廳迅即查核辦理令遵具報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表冊二本辦畢仍繳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巧家縣知事

案據尋甸縣知事電話報稱巧家屬烏龍地方尋甸剿辦之匪多藏匿該地請予查核等情查鄰封各縣緝剿匪盜應彼此互相援助使該匪等無託足藏身之所乃能收殲除肅清之效若此縣追緝逃竄之匪彼縣不但不協力堵緝轉予容留藏匿則匪患何日得平而該地方官又豈能辭縱匪殃

雲南公報

民之咎乎據報前情合行令仰該知事迅即轉飭該管土司盧萬鍾遵來令嗣後如遇隣縣逃匪
潰竄該烏龍地方該土司不協力兜勦仍敢任聽藏匿其地定惟該土司是問該知事督率不力亦
不能置身事外凜之切切仍先將遵辦情形報查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周自得

案據可保村路警分局巡警邱茂光呈無功受祿浮報公欺侵蝕餉項舞弊勒扣請派員調查等情
到署查該巡警邱茂光查獲搶劫可保村車站匪黨馬永良一名曾經該總局長記大功三次彙報
本署查核在案茲據呈該可保村分局長張寶元因此案尙能升調巡檢司該巡警以捕獲匪黨之
人竟無升賞等情查用人行行政長官自有權衡該巡警何得妄事呈請殊屬非是惟據稱該分局長
張寶元浮報公欺各節是否不虛合行令仰該總局長即便逐一秉公澈查明確據實呈覆以憑核
辦勿稍徇延原呈清單一併隨發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清單一紙辦畢仍繳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六百二十一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六百二十一冊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曲霑馬平宜五縣聯合團事務處委員鄧 垣

雲南
案查昨據該委員呈請核發洋拾槍三十桿子彈一千五百發洋步號二十枝以資分發應用等情到署當經咨請 滇軍總司令部核復在案茲准咨復開查此案昨據該正委員鄧垣呈請到部當以查洋拾槍局無餘存該五屬聯合團防匪需槍應准借發滇造銅帽拾槍叁拾桿以資應用一俟匪氣平息仍即繳還銅帽火藥鉛丸並應繳價購領以符定章至團用步號向係自行購用所請發給舊號未便照准等因指令在案准咨前由相應覆請查照飭遵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委員即便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公
報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

案據鎮雄縣民吳耀祖等狀訴常敏業積惡不除民害不休懇請提訊究辦等情到署除以狀摺均悉所控各條是否屬實候令高等檢察廳轉飭鎮雄縣知事併案提訊呈轉候核矣仰即遵照此批等因懸示外合行令發原狀摺仰該檢察長即便轉飭鎮雄縣知事遵照除冒領公費案前已令行該廳查核依法辦理選舉舞弊一層事隔數年已過法定訴訟期間不應准理外其餘均逐條查明

雲南公報

如果不虛連同前次令發該縣人民吳維邦張維周等分控該常敏業各案一併提訊明確依法分別辦理呈轉候核均勿稍延切切此令

計發原狀摺各一件辦畢仍繳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

呈一件爲呈請褒揚節孝婦並書冊等件請

鑒核飭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縣節孝婦竇郝氏青年守節皓首完貞事翁姑而盡孝撫子女以成人迄今卅載孀居五旬健在洵屬難能可貴堪爲市輿儀型既經該知事徵考屬實取具各事實清冊及證明書等項加轉前來核與褒揚條例規定尙屬相符應准照廬辦成案先行題給蒼松勁柏四字匾額一方以資表揚併准入祀三綱祠以彰苦節仍俟大局解決再行彙案咨部核辦除將解到註冊費匯費銀六元三角六仙飭科照收連同各冊書暫存外茲將匾字印花備發仰該知事即便查收轉發給領製懸此令

計發匾字一份印花一顆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六百二十一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六百二十一號

代理省長劉祖武

雲南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建水縣知事

呈一件為核轉懇予暫借積谷一百石以充

軍用請核示由

呈悉查地方積谷原為備荒而設不能那作他用久經通令在案茲據陳稱各情雖係為注重軍食起見但該處前借谷價銀兩尚未買還應否照准仰候令行財政廳查核辦理飭遵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文山縣知事王承祺

呈一件為呈報另編團兵遊擊大隊繕表請予核示等情由

呈表均悉據稱該縣近月以來匪患減少將前編團兵遊擊大隊另為編制分別訓練駐防應准如呈立案照辦本署現正計畫聯合全省團務分區編練不日即可頒行該縣團防既有起色應飭督

雲南公報

飭在事員紳認真整頓實力防緝以重冬防而固邊圉勿任稍涉敷衍切切此令表存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路南縣知事陳見龍

呈一件為呈報團保擊匪勝利請給獎由

呈悉此案該團首錢道祿率團擊匪格斃悍匪多名奪獲槍枝賊馬贓物多件並奪回被擄民人十餘名捕務實屬得力應飭將該員履歷呈送來署以憑獎叙餘均如擬辦理既據分呈並候 滇軍總司令部核示仰即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法政學校校長王 燦

呈一件為擬請於本年舉行法官考試一次疏

通人材乞示遵由

據呈該校畢業學生合計本科別科速成講習各班約六百餘人雖畢業後均蒙放選委用然差缺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六百二十一冊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六百二十一冊

有限閒廢居多現本科又將畢業一班勢不能不設法位置擬請於本年舉行法官考試一次疏通人材等情查考試法官自係改良司法着手要圖本省長爲慎重司法爲國求才起見對於法官固應攷試而現職司法人員亦宜認真甄別以爲養成司法人才之預備據呈前情應即併由該校擬具辦法呈候核奪仰即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號

令昆明縣知事徐時雨

呈一件爲呈覆聯團防勦匪首張紹武等情形
由

呈悉該知事不分畛域仍派團隊協同隣團認真圍勦並咨會各縣飭團一律聯合互相策應辦理甚是仰即督飭切實進行毋任稍涉敷衍仍將防緝情形隨時報查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號

令宜良縣知事趙光燾

呈悉查該知事所報辦理團務暨審理訴訟辦法尙無不合至教育一項全賴師資該縣師材缺乏應即另行延聘設法整理於學生方有裨益警察一項尤以講求衛生爲要圖該縣人烟輻輳清除街道遜於省垣遠甚亦由取締不嚴所致財政收入各數雖較近年有餘較往年仍屬不及亦應詳加整頓俾期恢復原狀實業自治兩項尤屬當今要政該知事到任迄今半載有餘何以此次呈報竟未列入尤見辦事疏忽此後務須振刷精神凡應興應革諸政皆應實力進行勿得因循敷衍致干查究除將呈報各情暫准備案外仍俟省委調查後再行彙案考核仰即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代財政廳

呈一件爲呈賓川縣屬揮花祥雲縣境內之喬西大羅廠等處田畝被旱成災請蠲免田賦由

呈悉如請分別蠲緩以紓民困仰即查照計除轉飭遵照布告週知此令表冊圖結均存

代理省長劉祖武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六百二十一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十

第一千六百二十一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摩芻縣本年入夏被旱成災

會勘分別蠲緩一案由

如呈蠲免以紓民困仰即查照計除轉飭遵照布告週知此令册結圖均存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兼全省地方自治事務處處長指令第 號

令劍川縣知事羅錫章

呈一件為造報參事會參事員資格表請查核

給委由

呈表均悉該縣參事會參事員既據依法選出李毓芬羊慶朝楊恩錫何晉等四名核查得票數目尚無不合應准如呈給委合將任狀隨發仰即轉給承領報查此令表存

計發任命狀四件

兼處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江川縣呈報民國十年二月至四月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 一 邢馬氏等訴邢繼善等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丁寶和訴李在庚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宋劉氏等訴吳陳氏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張學詩等訴張秉義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王正德訴王六洲等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覃天成等訴陳安邦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李宋氏等訴李賈氏等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萬聯陞等訴王壽山等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羅瑞元等訴萬懷禮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陳楊氏訴苗自芳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李文藻訴許建邦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雜錄

十一

第一千六百二十一號

- 一 覃天成等訴陳安邦等一案
- 一 石鴻章訴史雲書一案
- 一 崔正雲等訴崔朝陽等一案
- 一 張景等訴楊恩俊等一案
- 一 陳永福訴陳永芳一案
- 一 鄧樹聲訴龔元清一案
- 一 苗澗成訴錢汝明一案
- 一 楊普氏訴楊鳳舒一案
- 一 秦維中訴秦繼周一案
- 一 周自芳訴褚加賓一案
- 一 收李森林罰金銀壹百零捌兩

-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以上貳拾貳案共征訟費罰金壹百柒拾壹兩折合銀幣貳百叁拾柒元伍角零柒厘此外如有不實不盡情弊許各當事人據實舉發以憑查究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省市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 (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

第四條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登載者由各該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仙分發省外之報送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銜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四號星期六

郵費每日二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六百二十一册
編輯部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滇軍總司令部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兼全省地方自治事務處處長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廳訓令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發奉定縣呈報民國十

年三四兩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發歸川縣呈報民國十

年三四兩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發歸川縣呈報民國十

年一三兩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楊祈署理金河行政委員此狀

任命何桂芳署理石屏縣龍朋縣佐此狀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雷秉衡調署鄧川縣賓塘縣佐此狀

任命狄正鵠署理騰衝縣入撮縣佐此狀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張致和署理尋甸縣易古縣佐此狀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六百二十二冊

任命馬坤元充田蓬汎長此狀
任命葉本華充天保汎長此狀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滇軍總司令部訓令第 號
雲南省長公署

令警務處

案據永平縣紳民李元丙等公呈暴官肆虐民不堪擾懇恩委員查辦以蘇民困而儆官邪等情據
此查此案前據該縣紳士馬名良等呈控前來當經令飭該處轉令永平縣知事秉公查明據實呈
處核議具覆以憑核奪在案茲復據呈前情除批示外合將原呈清單令發仰該處長即便轉令永
平縣知事併同前案按照所呈各節逐一秉公確切查明據實呈由該處核議具覆以憑核奪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清單一紙辦畢仍繳

總司令官顧品珍

代理省長劉祖武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滇軍總司令部訓令第 號
雲南省長公署

號

雲 南 公 報

令兼第六區剿匪指揮官蔣光亮

案據彝良縣知事周世昌呈報此次縣城被劫實係鄧大謙等在內作線勾通請予通緝究辦等情到署查該縣被匪搶劫前據該兼指揮官及該知事分呈前來當經令飭嚴緝務獲究報在案茲據呈報各情所稱此次縣城被匪搶劫實係鄧大謙等三人在內作綫勾通方致遭此損失等語是否屬實應由該兼指揮官飭屬查明嚴緝該鄧大謙等務獲究報仍一面嚴飭該知事照案偵緝懲辦勿任稍涉疎縱合將原呈抄發仰該兼指揮官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總司令官顧品珍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一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玉溪縣知事端木垚呈報到任接准前任知事葛姪春咨交自民國八年十一月十六到任日起至十年四月九日交卸前一日止所有接管存倉借放積谷併發價購買及收獲繳還谷石暨開除寔存銀元各數目造具清冊請查核令遵等情到署查冊列各項數目是否與案相符既據分呈該廳有案除冊存查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案核明飭遵具復此令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六百二十二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代理省長劉祖武

第一千六百二十二册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新任大關縣知事

案據該前任縣知事周筠符呈為籌款重建縣屬節孝總坊懇請核准立案並祈撰發楹聯以示榮
寵等情到署查所呈各情係為闡揚幽光表彰節烈起見應予照准立案並准如請撰發楹聯以示
旌揚茲特撰就楹聯一副隨文令發仰該新任知事即便查收轉發辦理一面照案廣續籌款督紳
興修俾早日聿觀厥成並將文內所陳業經請准尚未列名及已經合格尚未呈報兩項節孝婦女
查明呈報以憑分別備案核辦仍咨周卸知事知照此令

計發楹聯一副

雲南省長劉祖武敬題

節勵松操當年茹苦含辛古井波瀾長不起

哀榮玉潔豈說成仁取義賢媛姓字共流香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雲南公報

案查昨據該委員呈報警團在多囉寨地方緝拿搶匪歐老七等耗用子彈請予核銷等情到署當經咨請滇軍總司令部核復在案茲准咨復開查此案耗用子彈雖據聲明未能照章繳亮理由究未造表具報殊與定章不符應飭補造消耗表二份呈部再憑核銷相應覆請查照飭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委員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雲龍縣知事

呈一件爲奉令查覆議修滄江飛龍鐵橋另擬征收各費細則請核示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知事轉飭縣議事會開會議決擬具細則前來所擬各條大致尙屬可行惟飛龍橋一處往來各馬馱每馱每頭仍征收使用費五仙核與該縣前定之數超過二仙且鹽馱捐一項前經鹽運使署議駁來呈雖據聲明鹽馱捐實爲運銷起見未便與他貨歧異此次規定仍一律抽收五仙殊覺過重應由該知事函商縣議事會將飛龍橋征收捐數再行酌量減輕俾馬戶商民易於負擔仰即遵照并將妥議情形尅日呈轉核奪切切此令細則存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六百二十二冊

本署公文

代理省長劉祖武

六 第一千六百二十二册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徵江縣知事

呈一件請核准褒揚百歲壽民邱景泰并呈

册書註冊等費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縣現存壽民邱景泰年屆百齡堂開四世平日治家勤儉淡泊自甘樂善好施素孚鄉望洵屬民國人瑞堪為閭里儀型既經該知事徵考屬寔取其實實清册加具證明書兩核准褒揚前來應准照歷辦成案先行題給該壽民碩德耆年四字匾額一方以資表揚呈到册書及解繳註冊費匯費七元二角已飭科照收暫存俟大局解決後再行照章彙案咨部核辦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即查收轉發祇領製懸此令

計發匾字一分印花一類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嵩明縣知事張靖

雲南公報

呈一件爲呈請轉咨派隊分駐撤且各要區以防匪患由

呈悉核查所陳該縣界連四屬伏莽滋多出沒無常行蹤詭密近日以來益形猖獗大爲民患惟軍隊準備北伐搜勦土匪悉賴團保迭經令飭聯團防禦並飭令昆明尋甸富民嵩明四縣聯團防勦照案妥辦每縣各抽調團兵五十名編爲游擊隊駐紮撤且以資鎮攝策應各該縣果能切實遵辦自可有備無患惟據稱匪勢甚張不能不嚴爲防範除據情咨請滇軍總司令部酌派軍隊協同補助防禦外仰即查照先令飭切實咨商妥辦北伐在即恐軍隊一時不能達到而各該縣專恃軍隊爲後援者必致因循誤事不如聯團游擊較有把握也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分報查考勿稍疏忽下咎切速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呈貢縣知事蔡榮謙

呈一件爲呈復遵電派團堵截槍劫宜良車站匪徒並呈明可保村等處洋人均到呈站請核示遵由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六百二十二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六百二十二册

呈悉所陳可保村水塘等處外國人均到呈貢車站應由該知事加派團警會同路警妥為保護毋稍疏忽仰即遵照並函知呈貢路警局一體遵辦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維西縣知事汪錫彬

呈一件呈報到任十月成績由

呈册均悉該縣地處邊隅風氣未開一切應興庶政亟應因地制宜認真整頓庶幾日有起色查閱來呈如慎選師資振興實業以及整頓警察團保各節均屬當務之急既經擬具辦法應即切實進行毋得因循敷衍是為至要除將呈報各情准予備案外仍俟道考暨省委調查後再行彙案考核仰即遵照此令清册存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兼全省地方自治事務處處長指令第 號

令巧家縣知事甘 韶

呈一件為呈報委任自治委員情形暨暫行

雲南公報

規程請賜銜核指令祇遵由

呈覽規則均悉查自治委員之進退照章由縣知事主掌該縣係由縣議事會選舉核與定章稍有
不合惟選出各員既經該會認為身家殷實加以保證姑准由該知事分別給委任用至該會所擬
規則應改為巧家縣自治委員徵收自治各款暫行規則第一條應改為自治委員應依照本規則
執行職務第二條應改為自治委員由縣知事委任其掌收支或經理公款公產者須經縣議事會
或參事會之保證第五條改為自治委員於執行事務時得僱催收役若干人以為輔助其名額視
事之繁簡呈請縣知事核定之第六條改為自治委員承縣知事之命令經理警團兩款並有整頓
之責第十一條改為自治委員徵收各款完竣應即造冊呈報縣公署由縣知事於會計年度終了
時併同決算案提交議事會議決第十二條改為自治委員對於各款如有挪移侵吞情事確有實
據者除由縣署責令全數繳出外仍依法治罪第十三條改為自治委員徵收各款時須給佃民縣
印執照如有差收舞弊者仍照前條辦理第十六條改為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縣知事擬改
經縣議事會議決呈請省長核定修正之第十七條改為本規則自省長核定後施行其餘各條應
准照辦仰即轉函該會一併知照此令規則存

兼處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兼全省地方自治事務處處長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一千六百二十二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一千六百二十二冊

令永善縣知事向大箴

呈一件爲轉呈縣議事會修正議參兩會收
支預算書由

呈暨預算書均悉應准備案仰即轉函該兩會知照此令預算書存

兼處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

案查本廳前於本年六月頒發全省教育行政組織大綱案內對於各縣街村教育行政組織曾經特別提出聲明前令各縣知事督同勸學所長查照大綱內所列各條文將該管區域內關於街村教育行政組織詳細情形及街村正副學董姓名履歷限文到一月內報廳查核其行政委員督辦等亦即准此辦理等因通行遵照辦理在案迄今逾限日久其未據具報者尙復不少但此任意延玩殊屬有礙進行應即通令嚴催限文到十日內速遵前令頒發大綱內所列街村教育行政組織各條文將該管區域內之街村教育行政組織妥爲規畫詳細列摺繪圖填表呈候核辦勿再循延致干嚴議除分行外合亟通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依限具報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署理教育廳長 秦光玉

●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牟定縣呈報民國十年三四兩月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 一 劉開洪訴李雲培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李德春訴黃黃氏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圓 澤訴何春先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伍錢
- 一 徐兆榮訴李開先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馬兆祥訴和致祥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代成龍訴代中雲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蕭士明訴湯德榮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邵鍾菴訴丁鶴齡一案 收被告訟費拾兩
- 一 溫開國訴溫開俊一案 收被告訟費陸錢

以上玖案共征訟費叁拾伍兩壹錢折合銀幣肆拾捌元柒角陸仙壹厘此外如有不實不盡情弊許各當事人據實舉發以憑查究

雜 錄

十一

第一千六百二十二册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鄧川縣呈報民國十年一二兩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一趙琳訴李年久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趙錦文訴張漢臣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錢

一張曉亭訴蘇兆麟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楊上珍訴楊名聲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收趙定邦罰金肆拾叁兩貳錢

一收李長暉罰金拾肆兩肆錢

一收張曉亭罰金柒兩貳錢

一收蘇兆麟罰金叁兩陸錢

一收楊趙氏罰金拾肆兩肆錢

一收楊榮趙等罰金拾捌兩柒錢貳分

一收張曉亭易刑銀叁拾玖兩陸錢

一收蘇兆麟易刑銀拾伍兩壹錢貳分

以上拾貳案共征訟費罰金易刑銀壹百陸拾伍兩捌錢肆分折合銀幣貳百叁拾元零叁角肆仙肆厘此外如有不實不盡情弊許各當事人據實舉發以憑查究

○更正 本報第一千六百一十二册一篇一頁六行咨字誤低一格七行湖北二字顛倒更併更正

雲南公報編輯條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 (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

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

訪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該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酌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附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課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脫後分送二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物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會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會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號星册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第一千六百二十三册

雲南省農林廳

雲南省農林廳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滇軍總司令部據普防

殖邊隊統領呈為地廣兵單情勢危急請

添練兩營以厚兵力而保治安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二則

滇軍總司令部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八則

雲南省長兼全省地方自治事務處處長指

令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廣南縣呈報民國十

年四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鳳儀縣呈報民國十

年六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滇軍總司令部據普防殖邊隊統領呈爲地廣兵單情勢危急請添練兩營以厚兵力而保治安文

爲咨請事案據普防殖邊隊統領馬文仲呈稱竊維地方之治安端賴軍隊以保全而軍隊之駐設須視地方之形勢及時局之變遷爲損益普防地處極邊界連英緬自元新以至猛角董袤延二千里邊務邦交關係重要擬懇添練兩營以資鎮攝等情到署查來呈所請添練軍隊各情事隸軍事範圍應否照准相應鈔錄原呈咨請 貴部查核辦理見覆以憑飭遵此咨
滇軍總司令部

計抄咨原呈一件

代理省長劉祖武

公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張錫調充河口對汎督辦署第一科科长此狀

任命李清泉充河口對汎督辦署第三科科长此狀

代理省長劉祖武

報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本署公文

第一千六百二十三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戴自昌為永北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任命盧 蒸為永北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任命施如賓為永北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任命胡 瀚為永北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蒙自關監督○○○

騰越關監督○○○

令恩茅關監督○○○

電政管理局監督○○○

商務總會會長○○○

案准 內務部總長陳咨開案奉 大總統第五七號訓令內開查各海關及所兼管之五十里內
常關各貨附帶賑捐一案經前軍政府政務會議議決自民國十年一月十六日起開征以一年為
期咨行財政部通咨各省遵照辦理在案現在瞬屆期滿此項賑捐自應停止征收以恤商艱除分

報

公

南

雲

令財政部外合亟令該總長迅即咨行各省長官遵照自民國十一年一月十六日起所有海關常關郵電等之附帶賑捐一律停征務即切實奉行並布告所屬人民商會一體知悉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咨行查照分令所屬之海關常關郵電等局一律停征並布告所屬人民商會一體知悉切實奉行毋負大總統體恤商艱之至意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並布告人民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代理省長劉祖武

令 財政廳
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咨開查民國九年六月間曾經本處根據呈咨各案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分行知照在案茲查有江蘇三經棉織廠所製之毛巾經本處審核應視為機製洋式貨物准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開列該廠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查照飭屬遵照可也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令仰該 飭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計開

商廠名稱	三經棉織廠
------	-------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六百二十三册

雲 南 公 報

記	附	物 貨		設 立 地 點
		商 標	種 類	
	此案係准農商部轉據該廠具呈請願并附送商標貨樣咨處核辦	帆船雙錢梭角三圈四種	大小毛巾	江蘇南匯七團鄉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六百二十三號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滇軍總司令部 雲南省長公署 指令第 號

代理省長劉祖武

令鶴慶縣知事倪士英

呈一件為呈報擬抽收賦捐添設北衙地方團兵十五名列表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所擬抽收賦捐添設北衙地方團兵十五名自係為保護商旅起見核查表列抽收數目尚不為苛既經該屬各商民一體贊同准予試辦三月如無窒礙再行呈請立案仰即督飭撥節開支嚴實造報勿得浮濫苛擾切切此令

總司令官顧品珍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巧家縣知事甘 詔

呈一件為呈請委鍾洪波為該縣團保事務所所長附呈履歷請核示由

呈及履歷均悉該紳鍾洪波既據稱鄉望素著准由縣委充團保事務所團紳以專責成所請委充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六百二十三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六百二十三册

所長之處核與定章不符未便照准仰即遵照此令履歷存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富州縣知事周篆訓

呈一件爲呈報巡視邊界情形由

呈悉該知事此次率團巡邊將該縣團務認真整理擬辦尙無不合仰即督飭各團保員紳加意巡防切實辦理務求實效以靖邊隅勿得稍形疎懈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分報查考仍候 總司令部核示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石屏縣知事楊仁齋

呈一件爲呈覆整頓團務勦撫匪巢令調團堵勦各情形由

呈悉所陳該縣整飭團務迭次勦撫盜匪並率團堵擊各辦法尙無不合仰即督飭在事員紳加意巡防切實辦理勿稍疏忽干咎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晉甯縣知事

呈一件為呈請處罰團首趙思忠一案由

雲
呈悉此案該縣卸團首趙思忠既有浮支公款情事亟應澈底清算責令賠繳以重團款該知事所請責令該趙思忠賠款貳百元並予記過示懲之處碍難照准仰再督紳切實清算責令如數賠繳俟公款繳清後再按照團章從重處罰具報核奪毋違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南
公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維西縣知事

呈一件為蠻匪渡江搶劫派團防禦所飭發子彈情形由

報
呈悉查該蠻匪等胆敢率眾渡江搶劫新打村等處實屬猖獗不法該知事雖經派團防禦惟子彈缺乏不敷配用所請飭大理餉械局發給單响毛瑟子彈六千發之處應候據情請 滇軍總司咨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六百二十三冊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六百二十三册

令部查核辦理仰仍嚴督該團保等認真切實防剿務將該匪等殲除淨盡以靖地方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代理猛丁行政委員高士勳

呈一件爲報郵遞疲滯文件積多情形懇予

展限備案由

呈悉查核區僻處極邊往來寄遞文電每多遲滯自屬實情惟據稱該委員此次由蠻耗取回之文電公性竟蒙平百有餘件遲至兩月之久始專人往取則平日亦不免延忽姑准如請展限半月將應辦應復及應請示各件趕速次第辦竣勿再藉延並准飭函郵務管理局嗣後凡各處發遞該處文件即寄至箇舊暫存俾該委專丁往取以免再誤仰即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報 公 南 雲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

呈一件爲呈覆遵令核明昆明縣北鄉警察

雲 南 公 報

呈悉此案既經該處遵令核明將昆明縣北鄉代理區長周正文等均各予記大功二次註冊令知
應准備案仰即遵照此令

代理會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兼全省地方自治事務處處長指令第

號

令永北縣知事

呈一件爲呈報取消第五區及各區資格不符
縣議會議員以各該區得票次多者遞補暨
改選正副議長及參事員各情請查核委任
由

呈表均悉該縣縣議事會第五區資格不符之當選議員芮深林劉嘉彥二名既據道電取銷以該
區得票次多數之沈映甲楊嵩年二名遞補又該知事查明各區當選議員中尙有楊以榮趙啟文
劉備王開禹冷照康五名均係選舉管理員照章取銷以各該區得票次多數之文人友劉復蘇胡
瀚譚光第張清華五人遞補辦理尙無不合應准備案至正副議長暨參事員亦經先後改選出楊

本署公文 雜錄

九

第一千六百二十三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雜錄

十

第一千六百二十三册

嵩午沈永才戴自昌盧蒸施如賓胡瀚等核其得票數目尙與章符應准一併分別備案給委仰即將奉發任命狀分發祇領具報可也此令表存

計發任命狀四件

兼處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廣南縣呈報民國十年四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 一 陸博丑訴陸博某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陸陸氏訴陸正才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况萬才訴郭洪安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黃定國訴唐曾氏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陸開成等訴農朝榮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孔吳氏訴吳孔氏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傅有才訴嚴六吉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雲南公報

一宋寧發訴吳寶龍等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一林劉氏訴楊春喜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一陳果仁訴張陸氏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陸凌雲訴何連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以上十一案共征訟費叁拾叁兩折合銀幣肆拾伍元捌角叁仙肆厘此外如有不實不盡情弊許各當事人據實舉發以憑查究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鳳儀縣呈報民國十年六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一楊文訴楊鳳樓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一楊樹聲訴馬文雲一案

收被告訟費拾兩

一賴壽齡訴賴能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壹兩伍錢

一柴懷等訴姚相等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一康之諧等訴楊壽連等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一石友蘭訴趙萬美一案

收被告訟費壹兩伍錢

一趙開泰訴楊鉞一案

收被告訟費陸錢

一曹安國訴畢照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壹兩伍錢

雜錄

十一

第一千六百二十三冊

雜錄

十二

第一千六百二十三册

一楊紹震訴鄒炳堂一案

收被告訟費陸錢

一楊積美訴李梅等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壹兩伍錢

一劉樹等訴劉林宇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如上表該縣十年六月民事計拾壹案共征訟費貳拾玖兩貳錢折合銀幣肆拾元零伍角伍

仙伍厘正

○更正

本報第一千六百二十一册三篇五頁十一行巾幅誤市幅六頁七行鄰用誤那用合亟更正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首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省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報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副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開始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六角五分分發省外之報送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二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費均歸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著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賒詢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二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六百二十四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軍署公文

滇軍總司令部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滇軍總司令部請將已

故易古縣佐蔡時中照軍官陣亡例給卹

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滇軍總司令部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兼全省地方自治事務處處長指

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廳指令

五則

三則

二則

軍署公文

滇軍總司令部任命狀

任命楊希閔爲第三混成旅長兼北伐第一路司令官此狀

任命項 銑署理雲南陸軍憲兵司令官此狀

任命劉國祥署理普防殖邊隊統帶此狀

任命周傳性爲本總司令部行營秘書長此狀

任命馬文仲爲本總司令部高等顧問官此狀

任命丁恩遠爲雲南軍械總局局長此狀

任命王兆翔爲本總司令部總參謀長此狀

任命戴永華爲本總司令部副官長此狀

任命程 讓爲通海陸軍分醫院長此狀

任命譚兆福爲步兵第五團團長此狀

任命章 杵爲步兵第六團團長此狀

任命趙成梁爲步兵第七團團長此狀

任命栗飛鵬爲本部少將銜上校參軍此狀

任命李 璣爲本部參謀處一等書記官此狀

軍署公文

雲南公報

軍警公文

- 任命朱澤民爲北伐先遣軍司令部上校副官長此狀
任命高家騏爲北伐先遣軍司令部上校參謀長此狀
任命楊秀靈爲北伐先遣軍司令部少校副官此狀
任命秦光璽爲雲南總商會附設公馬辦事所長此狀
任命王柏齡兼高等軍事學校軍事學教官兼繙譯員此狀
任命帥崇興兼高等軍事學校軍事學教官兼繙譯員此狀
任命葉成森兼充講武學校軍事學教官此狀
任命徐嘉驥兼充講武學校軍事學教官此狀
任命胡昭功爲講武學校十六期上校學生監此狀
任命吳璋爲講武學校十六期八隊中校隊長此狀
任命王譽爲講武學校十六期九隊砲兵中校隊長此狀
任命吳以敏爲雲南陸軍砲兵團第一營營長此狀
任命趙建勳爲雲南陸軍砲兵團第二營營長此狀
任命楊文宗爲雲南陸軍砲兵團第三營營長此狀
任命賈濟光爲步十一團三營營附少校此狀
任命陶綬爲憲兵司令部少校副官此狀

任命馬恩為高等軍事學校中校副官此狀

任命蘇有陸為講武學校少校副官此狀

任命吳壯為本部一等諮議官此狀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滇軍總司令官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滇軍總司令部請將已故易古縣佐蔡時中照軍官陣亡例給卹文

為咨請事案據已故尋甸縣易古縣佐蔡時中之妻蔡周氏呈稱為擊匪陣亡懇恩電鑒從厚撫卹以慰忠魂事緣氏夫自蒞任易古以來前任被匪捆去易古地方團防散失氏夫費盡心血籌辦團防槍枝保衛地方人民勦匪數次均獲大勝業經呈縣核辦在案因勦匪風聲震動小醜計窮上月始有匪首陳開揚繳械投誠案氏夫遵照通令請縣示辦理亦呈報在案孰料四路股匪於民國十一年一月四日晨早該匪等嘯聚千餘人將易古公署四面包圍開槍轟擊氏夫親率團兵對敵約戰六時之久子彈將盡匪等以號音交涉號氏夫不允願戰死盡忠氏在旁親送子彈須臾匪首下令前進攻署氏夫冒矢衝擊頭部中彈而死匪眾直進公署大擄所有團兵槍枝室中衣物並闖街舖面一概搶去當將易古失守情形函報在縣蒙張縣長於一月十三號來易安撫居民對民數語竟去竊思氏夫在任盡心愛民勤勞政治擊匪陣亡為國捐軀上有五旬老母二十三齡守節撫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六百二十四册

氏夫成人至今失所憑依氏從夫至今尚無子息傷心慘極莫此為甚現氏夫停柩在署又乏盤費不知何日歸土是以泣懇鈞部恩開三面從厚撫卹以慰忠魂而維雙寡則存沒均感大德無涯矣是否之處即祈指令示遵等情據此查該故縣佐蔡時中擊匪陣亡死事慘烈自應優予議卹惟查該員係屬軍職署理行政官吏在任辦理匪案勞績卓著此次陣亡母老妻穉家况蕭條情殊可憫相應咨請 貴部照軍官例從優議卹以慰忠魂並冀見覆此咨
滇軍總司令部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李時潤為蘭坪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滇軍總司令部訓令第 號
雲南省長公署

令財政廳

案據邱北縣知事陳晉三呈報大股匪徒竄入調兵防守口糧暫借倉谷支給以後籌款買運請查核示遵等情到署查所借倉谷據稱係調團防匪口糧事出急迫團費無款業已發用未呈既屬事

雲南公報

後籌款買還姑暫照准惟應由該官紳負責除原文已據分呈有案不復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核飭遵照具報此令

總司令官顧品珍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查前准 滇軍總司令部股參贊函蔡公祠門口之地請飭財警兩廳勿賣照富源銀行之圖劃撥以便興工建築等由到署當經抄圖分令會商妥酌辦理在案茲據警察廳呈稱查撥給忠烈祠大門東邊地址與財政廳掉換後即由廳呈請核准撥作警察忠烈祠祠產在案奉令前因理合據實呈覆請祈鑒核施行等情前來核查原案尙屬實在惟此項地址修建蔡公祠勢在必需自不能不酌由他處相當公產掉換以資修建除指令按圖先行劃撥外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應以何處公產抵換迅即查明妥擬具覆以憑飭遵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六百二十四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六百二十四册

令實業廳

案據河西縣民李永清等狀訴聚衆挖河阻塞水道懇請派委履勘公判等情到署除以狀悉查該民等挖河修堤果爲農田興利除害李士龍等何竟阻撓不准修濬復將橫水河挖決冲壞田畝其間有無別情既據控縣查勘訊判有案應候令行實業廳嚴令該縣知事迅再傳集兩造到案秉公訊結具報勿任徇延仰即知照此批等因懸示外合將原狀令發仰該廳長即便轉飭河西縣知事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計發原狀一件辦畢仍繳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蒙自道

案據警察廳報告稱頃據阿迷探報探聞吳匪於三十日連夜趕至拉里黑後由拉里黑側之大地渡河竄至彌屬十八寨一帶聚集黨約二千餘人又據通海探報查通屬六村垧之漢人屯高寨以及芭蕉箐馮里山等處通海縣知事已奉命剿辦該處之房屋盡行焚燬曲江所屬之歐營亦一律剿辦現在散匪只四百餘名藏匿於老黑山上傳聞有解散之消息各等情據此理合轉呈等情到署查所陳匪黨出沒聚散地面統屬該道轄境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遵照轉飭所屬有關係各地

方官一體嚴加防範勿稍疎忽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代理省長劉祖武

財政廳

令 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咨開案查民國九年六月間曾經本處根據呈咨各案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分行知照在案茲查有華新紡織有限公司所製之棉紗經本處審核應視為機製洋式貨物准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開列該公司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查照飭屬遵照可也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令仰該 飭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計開

商廠名稱	華新紡織有限公司
設立地點	天津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六百二十四號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六百二十四號

附 記	貨 物	
<p>本該公司所製福祿壽考商標各種棉紗曾經本處核准按照機製洋式棉貨例征稅於七年十二月間通行照辦在案此次該公司添製十全三元兩種牌號棉紗係據該公司具呈請願并附商標貨樣呈處核辦</p>	商 標	種 類
	<p>十全 三元</p>	<p>棉紗</p>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代理會長劉祖武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尋甸縣知事

案據警務處轉據尋甸縣警察區長曾思忠報告表稱查十年十二月三十日晨尋屬乞四甲老街地方有股匪二百餘人圍攻團局並搶劫居民銀物約合銀數百餘元竟至午后三四句鐘始被團兵擊潰並奪獲銅帽槍桿等情據此查此案尚未據該縣呈報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迅速集團將此起股匪悉數剿除以靖地方仍將遵辦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教育廳

會呈一件為籌辦路鑛專門學校經費不敷甚鉅究應如何籌措請核奪示遵由

會呈悉查籌辦路鑛專門學校所需經常費原購於工業學校歸併騰出之經費外惟恃各公司路局分擔以為挹注茲據該廳等分別函商均屬無望自難籌設應准暫從緩議仰即知照並錄令咨行實業廳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六百二十四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十

第一千六百二十四册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令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朱德

呈一件據該前任項處長呈報委趙統鯨充
任本屆迤西警務視察員請查核加給任

狀由

呈悉應准如呈加給趙統鯨任狀隨令發下仰即轉發祇領仍將該員到差日期并補具履歷報查
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卸雲縣知事張錦春

呈一件呈請將靖西後將軍篆銅質印信一
顆轉發圖書館陳列由

呈悉已如請將呈到銅質廢印轉送圖書館陳列矣仰即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兼全省地方自治事務處處長指令第

號

令蘭坪縣知事趙耀基

呈一件為呈報互選參事員由

呈悉查楊豫謙為選名冊內所無依法無效業於第七百三十一號指令飭遵在案茲復選為參事員仍難照准應另補選呈候核委至李時潤一名既據依法選出經該知事認可轉請加委前來自應照准加給任狀隨令發下仰即轉發祇領報查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兼處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兼全省地方自治事務處處長指令第

號

令陸良縣知事

呈一件為呈報議參兩會成立日期及選舉正

副議長委任自治委員各情由

呈悉該縣議參兩會既經召集成立正副議長亦經選定並由該知事委任程履祺周樂為自治委員應准備案惟正副議長所得票數及議參兩會鈐記印模均未據呈報前來殊屬疎忽仰即分別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一千六百二十四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一千六百一十四册

具報以憑查考並照章迅速舉行互選參事員呈候核委勿稍玩延切切此令

兼處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廳指令第

號

令會澤縣知事蕭榮昌

呈一件為遵令填報該縣實業所造林情形請

查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該縣實業員長宮桂榮於民國九年育成圓柏合歡木有利等秧四萬零六百餘株分發民間栽植購辦松籽點種於金鐘山公山螞蟻溝回子山平頭山熱水塘等處面積八十畝並發給各山主點種於李家山滑泥甲大羊山等處面積九畝具見該員長對於林業辦理認真頗堪嘉許應即按年廣購籽種繼續進行以謀推廣並妥擬保護辦法呈廳查核仰即遵照轉飭分別辦理切切此令

廳長蕭封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館章程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接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概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接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

請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館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仙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詢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八日星期三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日報

第一千六百二十五冊

編輯部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處第一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目錄

軍署公文

滇軍總司令部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三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八則

各機關文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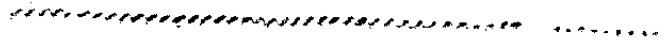
雲南教育廳訓令

雲南實業廳指令

公電

雲南省長公署飭昆明等四縣電

雲南省長公署飭景東縣電



軍署公文

滇軍總司令部任命狀

任命陳天貴爲本部一等諮謀官此狀

任命李魁爲本部一等諮謀官此狀

任命帥崇興爲本部中校參軍此狀

任命蕭翥鳳爲本部少校副官此狀

任命何榮光爲獨立混成團三營九連少校連長此狀

任命王士濟爲第三混成旅部上校參謀此狀

任命杜方陵爲第三混成旅部上校參謀此狀

任命楊錫昌爲第三混成旅部少校副官此狀

任命禹文洲爲第一混成旅部上校副官長此狀

任命王建中爲第一混成旅部三等軍法正此狀

任命馬廉署下關製革分廠經理員此狀

任命李成楨爲本部上校參軍此狀

任命李沛爲本部上校參軍此狀

任命林永慶爲本部上校副官此狀

雲 南 公 報

軍署公文

軍警公文

二
第一千六百二十五冊

雲 南 公 報

- 任命鄒 燭爲本部上校副官此狀
- 任命劉治琛爲砲兵團上校銜中校團附此狀
- 任命白錦章爲步一團上校銜中校團附此狀
- 任命周友燾爲第三混成旅二等軍法正此狀
- 任命李德新爲第四混成旅中校副官此狀
- 任命郭體國爲步兵第二團第三營長此狀
- 任命張天福爲步兵第五團第二營長此狀
- 任命艾立墀爲步兵第五團第三營長此狀
- 任命潘寶壽爲步四團團附中校此狀
- 任命徐德光爲步四團團附少校此狀
- 任命陳盛恩爲步六團團附少校此狀
- 任命萬人敵爲本部諮議處上校銜中校處員此狀
- 任命董廣材爲本部諮議處中校處員此狀
- 任命楊 琨爲本部諮議處少校處員此狀
- 任命姚助虞爲憲兵第一區隊少校區隊長此狀
- 任命張邦瀾爲憲兵第三區隊少校區隊長此狀

任命熊煒為本部上校銜中校參謀此狀
任命楊生春為本部中校銜少校參謀此狀
任命李成武為本部少校參謀此狀

滇軍總司令官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 財政廳
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咨開案查民國九年六月間曾經本處根據呈咨各案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分行知照在案茲查有上海永昌襪廠所製之綫襪紗襪經本處審核應視為機製洋式貨物准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開列該廠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查照飭屬遵照可也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令仰該 飭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計開

商廠名稱 永昌襪廠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六百二十五冊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一日

代理省長劉祖武

記	附 此案核准農商部轉據該廠具呈請願并附商標貨樣咨請核辦	物 商 標 萬年青利合	貨		設 立 地 點 上海
			種 類	綫襪紗襪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六百二十五册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實業廳

案據永平縣知事孫蔭堂呈縣屬實業員長張桂元不稱職務實業荒廢擬請更換以儆贖職而重實業等情一經到署查該縣實業員長張桂元既經該知事查明於實業部分毫無學識經驗應辦事件漫不經心且具有神經病及率眾搶婚種種情事實屬不稱其職所請將其先行撤換歸案訊辦之處應准照辦至請以劉光正接充員長一職資格是否符合除據逕呈該廳有案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飭遵具報並咨該管道尹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河口對汛督辦蔣文華

案查昨據該督辦呈據填泗汛長蔡鏡兆呈辦團需械請准購領槍枝子彈以資備用並照抄籌設團兵辦法一紙等情到署當經據情咨請 滇軍總司令部核覆在案茲准咨開查該填泗汛所轄各團保防匪需械尚屬實情應准購領團務製造軍械所所造單餉槍二十枝馮造單响彈二千發以資應用計此項單响槍每枝定價二十元子彈每百發五元摺槍皮帶每根二角五仙子彈皮帶每根二角八仙相應覆請查照飭遵繳價具領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督辦即便轉飭遵照辦理此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六百二十五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令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代理省長劉祖武

六

第一千六百二十五號

令應津縣知事戴學禮

呈一件為呈覆查明該縣團捐情形由

呈悉此項辦團租捐既經該知事一再陳明實係田收租之戶按租攤捐並非隨糧附捐與自治章程亦無抵觸請予核准照辦等語該縣團務向來廢弛團款亦不統一自應統籌兼顧剔除弊端期收實效所請抽收租捐除去各鄉自由征收團捐舊習既係為整頓畫一起見攤捐辦法亦與隨糧附捐有別應准照辦仰即擬具抽收規則及查照前令將一切團務事項逐一妥籌列表呈候核奪切切遵辦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周自得

呈一件為呈報查探吳匪學顯自益科等

雲南公報

後踪跡并無包圍十八寨彌勒縣城情事

呈悉此案既據該局長派探多方探察吳匪學顯近日踪跡并無包圍十八寨與彌勒縣城之事自係傳言之誤惟匪情飄忽應仍由該局長轉飭各分局廣派得力偵探勤加探訪隨時報查并一面嚴加防範毋稍疏忽為要仰即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朱德

呈一件為呈報行政科科長姜松齡另調差
委遺缺請以總務科科長全免澤暫行兼
代請鑒核加給任狀由

如呈照准任狀隨令發下仰即轉發祇領仍將奉委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六百二十五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六百二十五册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吳良桐

呈一件爲查覆會澤縣因兵變劫獄疏脫人犯一案由

呈悉查該知事係必芳此次因兵變劫獄疏脫人犯五十一名僮據捕獲十二名格斃四名其在逃者尙有三十五名限滿未據緝獲寔屬疏忽惟念事因叛變非尋常越獄者比該員又經撤任所請從寬免予再議應即照准餘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

呈一件爲核議安寧縣呈請核減監犯馬燦

奎罪刑請鑒核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檢察長核明與通案不符應准如請令駁以昭劃一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 雲南縣知事

呈一件為遵令查辦罪犯減刑一案造冊呈核由

呈冊均悉查該縣應行減刑人犯既據按照條款分別列冊分呈高檢廳有案仰候該廳核明呈轉到署再行核奪此令冊存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令 維西縣知事

呈一件為呈報遵令辦理減刑情形請查核令遵由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報 呈悉此案既據按照前頒減刑條款將已判決罪刑人犯逐一分別填表呈報高等檢察廳有案應俟該廳核轉至日再行核奪仰即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一千六百二十五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第十 第一千六百二十五冊

令警務處

呈一件為呈報秘書王立楹等三員均有差
委道缺以郭崙等調充請查核給委由

呈及履歷均悉應准如呈分別加給任狀隨令發下仰即轉發祇領履歷存此令
計發委狀三件

代理省長劉祖武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

案據省立第一中學校校長丁績呈稱案查職校第十一班學生於本年修業期滿應予畢業所遺
班次缺額應於明年春季始業招收第十九班新生以補足原定八班之數其應需經費即以第十
一班原有之款開支不另請領合將招收新生廣告呈請鈞核如蒙俞允懇請分令各縣佈告所屬
合格學生趕於明年二月二十五日以前赴省報名投考所有招收新生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
廳查核令遵計呈招生廣告四百張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查該校第十一班學生現已畢業所擬於
明年春季招收第十九班新生以補足原定八班之數自應照准呈到廣告並准如請通令各縣知

事行政委員代為布告俾便依期來省到校投考等語指令遵照外合亟通令仰即轉諭知照如有合格學生自願投考者即飭依期到校報名候攷此令

計發招生廣告 份

署理教育廳廳長秦光玉

雲南實業廳指令第 號

令徵江縣知事尹 彬

呈一件為呈請獎勵該縣實業人員以資激勸而策進行等情由

呈及圖均悉查該縣實業員長吳崇智實業員段世學王鴻烈於民國七年播蓄柏秧五萬餘株有利利秧萬餘株白蜡秧二萬餘株菓木秧三萬株發給各鄉栽植去歲播種圓柏籽六升扁柏籽五升灰楊二兩白蠟一斗及桑椶桐棕等籽本年移植灰楊桑桐椶白菓木五萬五千三百六十株柏秧十三萬株並播種圓扁柏籽二斗核桃一斗板栗一斗軟木五升板松一千又於華山種植十畝為第二苗圃墊款經營已播圓扁柏籽二斗核桃一斗板栗一斗具徵該員長等提倡林業不遺餘力殊堪嘉許所請酌予記功之處核與雲南各縣實業所章程附實業人員獎勵規則第二條第四項相符應即照准由廳將該實業員長吳崇智實業員段世學王鴻烈各記大功一次以資激勵除飭科註冊外仰該知事督飭該員長等隨時認真保護按年繼續進行以期山無曠土民有實利

各機關文牘 公電

十一

第一千六百二十五冊

各機關文牘 公電

是爲至要仰即轉飭遵照辦理圖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廳長華封祝

十二

第一千六百二十五號

●公電

雲南省長公署飭昆明等四縣電

昆明徐知事嵩明張知事尋甸張知事富民張知事均覽案查該四縣交界地方股匪猖獗迭經令飭各該縣知事安速會商籌辦聯合團以資防禦並令催勉期組織成立具報在案迄今多日並未據各該縣知事呈報聯合辦法似此玩忽實屬不成事體應予申斥又查近日以來各該縣時有股匪滋擾自是團保未能聯合游擊所以往往爲匪所乘現在軍隊準備北伐一時不能分調自應由該縣知事遵照前令切實聯合團力互相策應補助並偵查匪踪相機痛勦以靖匪患電到仰即迅速會同妥爲組織聯合設法探擊各該知事均有守土之責切宜激發天良振作精神力圖補救慎勿觀望因循自滋咎戾仍將遵辦情形會呈候核切速省長○印

雲南省長公署飭曲靖縣電

曲靖李知事覽諫電悉所陳咨商五屬聯合團設法辦理大黑山股匪俟計畫妥協即飛咨會勦擬辦尙無不合仰即錄案分別咨會相機進勦并由該知事支配團丁妥爲堵截該知事有守土之責慎勿諉卸致誤事機併飭知照仍將遵辦防禦情形報查毋違省長梗印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署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下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
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

請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員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前節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仙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銜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九日星期四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六百二十六號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處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 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滇軍總司令部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兼全省地方自治事務處處長指

令

四則

七則

二則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張瑞珂調充警務處兼省會警察廳行政科科長此狀

任命蘇紹韓調充省會警察廳消防隊督察長此狀

任命敖英賢充警務處兼省會警察廳衛生科科長此狀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湯希禹兼充富滇銀行東川匯兌處經理此狀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盧應祥調充警務處兼省會警察廳警務視察長兼勤務督察長此狀

任命杜國斌調充省會警察廳商埠警察一署署長此狀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六百二十六冊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蘇紹韓兼省會警察廳勤務督察長此狀

任命錢金華充鹽興縣警務長此狀

任命黃增輝調充蒙自縣警務長此狀

任命范永忠調充省會警察四署署長此狀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雷尙忠暫行兼署廣南縣小維摩縣佐此狀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張其鏗充本署幫辦秘書此狀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公報

雲南公報

任命羅其勳署理馬關縣知事此狀

代理省長劉祖武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楊金鎧為本公署秘書此狀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滇軍總司令部訓令第 號
雲南省長公署

令財政廳

案據鎮雄釐局委員余登魯函呈奉令飭查鎮雄賑災賑事件遵即詳細逐查切實呈覆惟細致的目因當時委員供差總部未經身歷其間至今茫無底蘊未敢捏報尙乞鑒原再查昭通分銀行借來之款三千元早經完未動用擬請鈞長迅飭鎮雄縣提還歸款一應公家需財孔急一杜地方劣紳資營生利將來或致花散不免滋生輻輳至本年重災現象將來勢必續辦賑務然尙有未經收獲之禁烟罰金力催當亦有濟是否之處伏候鈞裁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鎮雄董知事呈當經核明令據該廳呈覆分別咨令查辦在案茲據函呈前情合行令仰該廳迅即會同禁烟局轉飭現任鎮雄縣彭知事分別遵辦具報並飭新委縣長縣知事遵照迭令速往確查呈候核辦切切此令

總司令官顧品珍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六百二十六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代理省長劉祖武

第一千六百二十六册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

案據鎮雄縣民王國昌等以圖財謀斃巨賄埋冤等情由郵呈訴郭吉昌等到署查所呈情節支離本難准理惟案關人命情節較重會否據該知事將勘驗情形呈廳有案合將原呈令發仰該檢察長即便核明轉令該縣知事查明確情秉公依法辦理呈覆候核勿任違延切切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辦畢仍繳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教育廳廳長秦光玉

案據麻栗坡特別全區紳團鄭美宗等呈請查照歷年統計表册保存學款以免借警罷學等情到署查該特別區斗捐迭據警務處查明係為西疇縣辦警的款先後呈請令飭撥還西疇辦理警務前來均經本署令飭該廳轉令麻栗坡督辦將此項斗捐尅日照案撥還各在案茲據呈稱該區斗捐向係學款該西疇之所以假名警款者係借查幹斗捐學款項下年解馬關縣之壹百元警費以

作張本乃竟指全區之斗捐學款廉定案等情所呈是否屬實除原呈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合
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會同警務處查案核明妥購具覆核辦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財政廳

令

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咨開案查民國九年六月間曾經本處根據呈咨各案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
辦法分行知照在案茲查有新大染織工廠所製之各色呢布經本處審核應視為機製洋式貨物
准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開列該工廠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尚標等項咨行查照飭屬
遵照可也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令仰該 即便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開

商廠名稱 新大染織工廠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六百二十六冊

雲 南 公 報

附 記	商 標	貨 種 類		設 立 地 點
		天官賜福	各色綫呢羅緞嗶嘰錦絨冲府綢錦布蓆法等布疋	
此案係准農商部轉據該廠具呈請願并附商標貨樣咨處核辦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六百二十六冊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實業廳

案據鳳儀縣知事葛新銘呈報該縣屬前解隨糧鐵路股銀兩現據認股花戶情願全數歸併實業所作為公股緣由暨領獲息銀數目請查核立案令遵等情到署查該縣隨糧鐵路股銀壹百零陸兩捌錢陸分伍厘既據該知事查卷清理函請填發票摺召集原日認股花戶議決情願悉數歸併全縣實業所作為公股興辦實業處理甚是所請立案之處應予照准除原呈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遵照並咨該管道尹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代理雲縣知事韓國相

呈一件為呈報督團剿匪清鄉情形由

呈悉此次股匪周二渣等竄回猛麻老巢經該知事督飭團首石嶽等嚴密防堵使匪不能竄擾具見調度有方防範得力殊堪嘉許應仍飭該團首等務將此股匪人悉數殲滅本公署即予從優獎叙以彰勞勩至擬於平掌街建築營房即派教練率團三十名前往駐紮尙屬扼要之圖應准照辦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六百二十六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餘如議既據分呈並候 滇軍總司令部核示此令

八

第一千六百二十六册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朱 德

呈一件據該前處長呈請加給司法科二等科

員吳崇基委狀一案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處廳司法科一等差遣員馬文緯已委禁烟委員所遺缺額既經該前廳長遴委存記縣佐吳崇基接充并將該員改爲二等科員仍支一等差遣原薪取具履歷懇請加給委狀前來自應照准俾專責成委狀隨發仰即轉發祇領仍飭將到差日期報查履歷存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武定縣知事

呈一件爲呈報戶口調查總表請查核彙辦由

雲

南

公

報

呈表均悉查該縣戶口既經該知事委紳查訖依式填具總表呈報前來復核表列各數惟男丁以散合總共計五萬六千零三十四人表列為五萬六千零二十九人許少列五人因之丁口合計亦少列五人究係如何錯誤殊難懸揣又區域名稱仍應按照前填以一區縣城二區九廠鄉等字樣合將原表發還仰該知事迅即遵照另行填報以憑核彙此令

計發還原表一張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鎮雄縣知事

呈一件為遵令查復常東升等所控康文瑾藉令詐吞無據惟倉谷俟查算清楚再報請核飭

核飭

呈悉查此案昨據禁烟局呈復已令由鎮雄禁烟委員姜啟齊澈查明確該常東升等所控康文瑾藉令詐吞均無確鑿証據等情當經指令免予置議在案茲該知事所呈查明該紳并無藉詐禁烟罰金一層核與前案相符其被控私吞賑款一節既經查明該康文瑾并未經手自無從侵蝕均准勿庸置議惟倉谷一項尚未據查實清算應明嚴督該紳會同團保局紳等認真清算確實造冊呈報以重倉儲勿任虧欠違延切切仰即遵照此令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六百二十六册

本署公文

十

第一千六百二十六册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代理省長劉祖武

令鎮雄縣知事

呈一 為呈報團保在雲臺山擊匪格斃匪人多名奪獲贓物多件請核獎由

呈悉此案該團首陳建堂等率團禦匪格斃匪人三名格傷多名奪獲匪槍及贓布二百餘件捕務官屬得力應即分別給獎以示鼓勵仰即查取該團首等履歷呈送來署再行核辦餘均知擬辦理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曲霑馬平宜聯合團事務處 正 委員 鄧 耀
副 委員 楊家盛

呈一 為呈報抽調五縣團兵出發擊匪由

呈悉該委員等所擬抽調五縣團兵到曲隨時出發遊擊辦理甚合機宜仰即錄令飛咨各該縣知事迅將團兵調送妥為編聯切實辦理以期有備無患切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兼全省地方自治事務處處長指令第 號

令思茅縣知事

呈一件爲呈覆查明黃牛馱已由軍馬所抽捐各情請核示由

呈悉既據覆稱該縣牛馱經由軍馬所照案抽捐勢難免除等情查財政原則一稅不能重征而事關軍需本處又未便咨請飭行豁免所有該縣縣議事會議決擬由駝鹽之牛每頭抽銀叁仙駝運花茶雜糧酒油及一切雜貨之牛每頭抽銀伍仙原案准予取銷一律免抽以符稅則而恤商艱至自治經費不敷應即另行妥爲籌議以資補助仰即遵照佈告周知並轉縣議會一體知照再上項捐款月來曾否抽有成數亦應由該知事切實查明分別飭行停止止具報勿稍違延切切此令

兼處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兼全省地方自治事務處處長指令第 號

令鎮雄縣知事董 麟

呈一件爲呈報縣議事會互選議長暨參事員請分別備案給委由

本署公文

十一

第一千六百二十六册

本署公文

十二

第一千六百二十六册

呈悉查該縣選舉區議事會議員究係何日投票開票何人等當選迄今日久尙未據呈有案茲據據將互選議長參事員姓名具報前來究竟該員等資格是否相符本處無從查考碍難照准分別立案給委應飭遵照本處支感兩電另造詳册呈報再行核辦又縣議事會召集之期定爲八月一日該縣雖前因匪亂曾經先後奉准展限三十五日亦應於九月五日召集茲竟延至十一月下旬始行開會殊屬玩忽已極應予記過壹次以示懲儆至常敏業被控各案仰仍遵照本處先後各電令查明具覆候核切切此令

兼處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或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中央令 (二)部省各官署 (三)軍警公文 (四)本省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請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經審議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別以本報選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發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書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員開單送公署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六角五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銜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量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十號星期日

雲南公報

郵費每日二寄每月三元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第一千六百二十七册

雲南省長公署代印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軍署公文

滇軍總司令部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廳訓令

公電

雲南省長公署飭馬關等縣電

四則
九則

軍署公文

滇軍總司令部任命狀

任命傅恩澤爲步六團補充隊隊長此狀

任命申 奕爲步六團補充隊附此狀

任命李旭陽爲軍需局軍馬科同少校科員此狀

任命范慎修爲軍需局軍馬科同上尉科員此狀

任命梁 謙爲軍需局軍馬科同中尉科員此狀

任命凌家緯爲步二團部上尉副官此狀

任命倪文濬爲步六團部上尉副官此狀

任命倪隆德爲本部秘書官此狀

任命楊 震爲本部密查員此狀

任命李榮鑫爲本部三等調查員此狀

任命盧文魁爲獨立混成團一營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周 炳爲獨立混成團三營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劉占富爲獨立混成團二營八連上尉排長此狀

任命鍾昌吾爲獨立混成團三營書記長此狀

軍署公文

軍署公文

二

第一千六百二十七冊

雲 南 公 報

- 任命張興爲獨立混成團機關槍排准尉此狀
- 任命周樹爲第二混成旅獨立團二營七連連長此狀
- 任命周占魁爲第二混成旅獨立團二營八連准尉此狀
- 任命楊恩善署步十二團二營五連連長此狀
- 任命王冕群署步十二團二營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閻旭爲步六團二營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施以謙爲步六團三營十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東瑞權爲步六團三營十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姚光佩署步六團三營九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張本忠爲第二混成旅獨立團二營六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邵正德爲第二混成旅獨立團二營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錢鍾文爲第二混成旅獨立團二營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祝鴻儒署製造火藥局書記長兼會計員此狀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滇軍總司令官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高等審判廳
令
高等檢察廳

案據鹽津縣知事戴學禮呈報縣民劉永發因與羅世萬之妻有姦並與羅世萬因債帳口角起意
攔途將羅世萬殺傷身死遂於死後掠取財物依法訊擬罪刑附具供勘判詞請核示到署查此案
劉永發與羅王氏通姦又劫殺羅世萬身死純屬普通刑事犯罪該知事審訊全案供勘既多疑點
判罪又將特別法與普通法并用均屬不合既據聲稱依法判決宜示應由廳照章復判飭遵辦理
合將原呈暨供勘判詞一併令發仰該廳等即便查核辦理飭遵具報此令
計發原呈供勘判書各一件仍繳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箇舊縣知事

據本署政務廳案呈准郵務管理局函開案據箇舊一等郵局長溫嘉祥呈報由箇舊至蒙自郵差
陳傑盛之替工楊玉廷於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行經箇舊縣屬距城十一里之白沙冲地方遇
匪五人佔將郵袋割開劫去掛號信函一件除報請地方官緝究外理合具文呈報等情據此相應
不譽公文

三 第一千六百二十七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六百二十七册

函請貴廳煩為查照轉呈飭令出事地方官嚴緝此起盜匪追贓究辦實緝公誼并希見復等情轉呈核辦前來查該匪等胆敢在該屬白沙冲地方攔劫郵差實屬不法據函前情除飭廳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知事迅即遵照派警團上緊偵緝此案正匪務期悉數弋獲追贓律辦具報勿任漏網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

案據騰衝縣民李含芳等因爭山涉訟不服上訴等情由郵具狀到署查此案前據該縣民人劉太國以偷割碑文人贓兩獲等情狀訴李茂章等前來當以所控係屬民事訴訟既經高等審判廳將原案發回保山另予更為審判飭即逕赴保山縣聽候訊判等因批示在案茲復據狀訴各情合將原狀及附件一併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核明查案辦理切切此令
計發原狀暨判詞辯書各一件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羅大縣知事

案據該縣龍山等寺住持應喜狀訴賣田吞款抗令霸佔請委查訊辦等情到署查此案前據該僧一再訴呈當經令飭該知事查明安議呈覆核奪在案茲復據訴各情查信教自由載在約法保護廟產定有專條乃各地方劣紳往往藉口辦理地方公益覬覦常住佔提寺田擅自買賣從中取利所訴各節如果不虛該李正昌等實屬貪婪不法亟應澈查究辦除批示外合將原狀抄發仰該知事遵照迅即併同前案澈查明確議擬呈覆候核勿再徇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狀一件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阿迷縣知事

呈一件呈覆查明昔年豐備倉沿革及防變各情形請查核指令示遵由

呈悉查豐備倉積存谷石原為地方備荒而設該縣既有此項倉款亟應查照迭次通令提出買谷有倉以備荒歉乃該縣歷任並不認真清理任聽經費局經管開支冊報殊與積谷備荒宗旨不合應飭迅即查明現有存款若干租谷若干如數提撥買谷存儲照章保管不得再歸經費局管理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六百二十七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六百二十七號

其所呈防疫情形辦理尙無不合至該知事會同路警總局長呈請開辦宏仁醫院前據擬訂規則呈由蒙自道尹核轉到署當經指令照准在案應飭隨時督飭該醫院院長認真辦理以重衛生除令財政廳查照外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具報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

呈一件為核轉路警總局長呈該總局第三

科科長于訥短於會計請予開缺遺缺以

段化南等員遞升請銜核給委由

呈及履歷均悉應准如呈分別給委並將委狀隨令發下仰即轉發祇領仍將到差日期報查履歷存此令

計發委狀三件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雲

南

公

報

令靖邊行政委員蒞際處

呈一件為錄案呈報民人牛玉成呈控萬价人
縱匪殃民一案情形附繳原呈出

呈悉此案該卸團首萬价人膽敢糾合其弟萬保初等狼狽為奸肆行無忌種種不法行為實屬同
惡相濟罪犯俱發閱之殊堪髮指該委員既已遵奉 羅巡閱使令飭查辦將萬价人傳案管押應
再勒傳龐紹武嚴拿萬保初等到案破除情面分別實訊並懸牌招告悉心研鞠務得確情分別依
法從嚴議擬懲辦以除民害而儆效尤勿稍循縱稽延仰即遵照繳到原呈飭收歸檔再此案既據
分呈高等審檢兩廳有案並飭聽候該廳核示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羅平縣知事張炤桐

呈一件為呈報修建碉樓請撥支留存團款一
案由

呈悉該知事遵令整飭團保修建碉樓並培修城樓城堞所需經費請由禁烟罰金留存團費銀叁
百五十元內開支不敷之數設法籌補等語核查尙無不合准予如數動支核實造報毋任稍涉虛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六百二十七冊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六百二十七號

糜浮濫仰即遵照仍將團防事宜暨該處聯合團事務迅速會商殷委員妥擬呈核切速毋違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嵩明縣知事張 培

呈一件為呈覆遵令抽調團丁駐紮撤且困難

情形由

呈悉現在軍隊準備北伐一時不能分調撤且地方又為唐張等匪出沒滋擾之所故特令飭富昆等縣與該縣各抽團調兵五十名編為游擊隊駐防該處以資鎮攝並隨時游擊押花地段股匪計畫已屬至善各該知事應即仰體此意極力籌維以盡保民守土之責昨據昆明縣徐知事呈報已派團前往會同組織業經分行遵辦並電催該知事安速辦理具報在案仰即查照先令飭抽調團丁迅速前往妥為商辦會呈核奪毋再藉詞諉卸致干嚴議切速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徐時雨

報 公 南

呈悉此起股匪胆敢攻擊教堂團保分隊長陳舜分兵抵禦迎頭痛擊保全教堂奮勇可嘉仰即先行傳諭嘉獎並督飭嚴密妥為防禦毋稍疏虞耗用子彈另案報請核銷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瀘西縣知事胡祥樹

呈一件遵令呈報到任後應行述職事項

由

呈册均悉該知事到任數月即將一切庶政整理有條辦事尚屬認真惟教員實業團警四項尤為地方要政嗣後應如何擴充改進即應與該縣議參兩會妥為籌商分別進行俾期日起有功以副厚望是為至要仍候將所呈各節派員逐一調查以憑核核仰即遵照切切此令册存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綏江縣知事王余治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六百二十七册

本署公文

第十 第一千六百二十七號

呈悉該縣地與川邊接壤向為匪盜充斥之區該知事到任後首先整理團務並勸學所長竭力整頓各學校又將辦事敷衍之實業員暨警察區長分別撤換辦理尙是惟現在地方既已安謐即應將上列各項要政體察情形大加改進務使日有起色勿得始勤終怠是為至要仍將所陳各節派員調查以憑考核仰即遵照毋違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廣通縣知事張祖庚

呈一件為到任一月呈報地方大概情形
由

呈悉該知事甫經到任即飭團保會同軍隊生擒要匪及斃匪多名並聲明以後認真整頓團務隨時督飭清勦以期匪氣盡滅人民樂業等情任事尙屬實心至紡織工廠前任既已籌有端緒亟應廣續措畫見諸實行其餘教育警察等事亦應循序整理不得以欺緇難籌稍涉放任仍俟到任三月再行遵案具報以憑考核仰即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

案據雲南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會長錢用中呈稱案查檢定施行細則第五條一二兩項載照師範學校規程所設之講習所其講習期在二年以上曾經畢業考試及格者准五年內充國民學校正教員其講習期在一年以上曾經畢業考試及格者准三年內充國民學校助教員兩項年限在施行檢定期以後畢業者均自畢業之日起算在施行檢定期以前畢業者應自該地方施行檢定之日起算均於一定年限內暫免檢定各等語查本會自民國六年三月開始檢定以來迄今五載總計此項暫免檢定人員共壹千四百餘人照章核計凡暫免三年者早已超過時效即暫免五年者均已期限將滿此項人員各屬皆占多數而尤以暫免三年一種資格居其十九現在對於此項暫免時限業經屆滿各人員應如何分別辦理之處理合具文呈請衡核指令遵辦等情據此查此項暫免檢定人員自該會民國六年三月開始檢定以來迄今閱時五載所有據報曾經交會審查認為暫免五年暫免三年者其時限均已屆滿茲據該會長呈請核示前來核查各該暫免檢定人員於任教期滿後究應如何辦理部章雖未明白規定然在暫免期間所擔任教授事項自以有無成績為斷其曾經著有成績經省視學視查報告由最高級行政機關記功或傳諭嘉獎者自應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公電

十一

第一千六百二十七冊

各該管長官臚列成績具報來廳以憑交會審查改作無試驗檢定人員經核定後准其填發許可狀繼續充任教員如暫免期間未經著有成績者亦應由各該管長官將其職務姓名查報來廳此項人員暫准作為代用教員俟將來施行試驗檢定時仍令其一體受試除呈報並指令遵照外合亟通令仰即遵照查明分別具報切切此令

署理教育廳廳長秦光玉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公電

雲南省長公署飭馬關等縣電

馬關王知事西疇何知事靖邊蒞委員均覽頃據開化王知事密電稱莫楊等匪率其黨羽意圖分擾文阿等屬請飭附近各處扼要堵截等情據此當經電飭該知事整飭團保會商馬關西疇兩縣及靖邊行政員聯合團力並就近會商李團長酌派軍隊妥為防範設法誘擒具報並分電阿迷縣知事嚴密防禦外合行電令仰該知事委員等即便遵照迅即整飭所屬團保飛函開化王知事將團務聯合一氣互相協助防禦毋稍諉卸疏忽致干查究仍將會商聯合情形暨偵查莫楊等匪行踪報查切切省長宥印

雲南公報編輯條例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之電報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者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 (三)軍署公文 (四)本省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省

請見名冊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審查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另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抽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署以本報刊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送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設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需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銀大洋六角五仙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到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用其總結如贖回由結期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由公報所核實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公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六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六百二十八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軍署公文

滇軍總司令部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滇軍總司令部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二則

滇軍總司令部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六則

雲南省長兼全省地方自治事務處處長指令

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雲南教育廳訓令
雲南實業廳指令

△軍署公文

滇軍總司令部任命狀

任命楊作舟署第二混成旅獨立團三營九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楊鴻禮署第二混成旅獨立團三營九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方家訓署第二混成旅獨立團三營十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朱鴻恩署第二混成旅獨立團三營十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甘 棠署第二混成旅獨立團三營十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鍾開貴為陸軍審計處同中尉庶務員此狀

任命張毓元署第二混成旅獨立團三等書記官此狀

任命馮克家署第二混成旅獨立團一營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張之屏署第二混成旅獨立團一營書記長此狀

任命陳煥章為講武學校十六期九隊工科主任少校銜上尉區隊長此狀

任命牛協坤為講武學校十六期九隊騎科主任少尉區隊長此狀

任命章世霖署團務製造軍械所稽查員此狀

任命王 煥為講武學校十六期九隊砲科一區隊上尉銜中尉區隊長此狀

任命唐繼鏞為講武學校十六期九隊工科一區隊上尉銜中尉區隊長此狀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雲 南 公 報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六百二十八册

任命楊承中為開化餉械分局書記長此狀

任命莫肇衡為講武學校十六期五隊二區隊中尉區隊長此狀

任命馬炳奎為講武學校十六期七隊二區隊中尉區隊長此狀

任命李九恭為講武學校十六期七隊一區隊上尉區隊長此狀

任命劉耀葵為講武學校十六期七隊三區隊中尉區隊長此狀

任命唐振東為講武學校十六期八隊一區隊上尉區隊長此狀

任命何柏基為講武學校十六期八隊三區隊中尉區隊長此狀

任命杜朝魁為步六團補充隊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家福為步六團補充隊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滇軍總司令官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李選廷調署蒙自道道尹此狀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卅一日

雲 南 公 報

軍總司令部訓令第
雲南省長公署

號

令兼代財政廳廳長吳良桐

案據大關縣知事周筠符呈覆赴天心場勘驗被淹難民開支夫馬旅費請變通核銷等情到署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呈當經核駁分令遵照在案茲復據呈前情勘災查案原為地方官分內應辦之事何能藉口公費不敷違章請支旅費所請仍難照准除原文已據分呈有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遵照此令

代理總司令官金漢鼎

代理 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瀘西縣知事

案准 滇軍總司令部咨開為咨覆事案准貴署咨開據瀘西縣知事胡祥樾呈報准縣議事會函據全體會員擬承買舊守備署基地建築自治公所照抄議案一件咨請查核見覆一案到部准此查該會所請購買守備署地址改建自治公所自係以公濟公尚屬可行惟從前該縣估定價值若干係由財廳辦理本部無案可稽應俟飭令該廳查覆後再憑核辦逕飭遵照相應先行咨請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呈轉到署當經據情咨請 滇軍總司令部查核飭遵並指令各在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六百二十八册

本署公文

案茲准咨前由合行訓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騰越道

案據蓋達民人金波保英以誣害良民破產抄家等情由郵呈訴李明道到署查郵呈案件例本不理惟據稱屢次被拷迭經具訴並未奉該管行政委員批示果如所呈實屬不合合將原呈抄發仰該道尹即便核明轉飭該行政委員遵照確切查明秉公依法辦理呈轉候核勿任違延切切此令
計發照抄原呈一件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滇軍總司令部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阿迷縣知事

呈一件為擊獲隣封盜犯王從心等請核獎

呈悉查此案既據呈報則匪指揮部核辦應俟案結後該部彙案呈轉至日再行核獎仰即遵照此

雲 南 公 報

令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代理總司令官金漢鼎
代理 省長劉祖武

令路南縣知事

呈一件為呈送戶口調查總表請查核彙辦
由

呈表均悉該縣戶口既經該知事遵照限確切調查按照前頒表式填列總表呈報前來復查表列各項數目按散合總尙無不合應准彙辦惟第一區男丁欄內漏寫一拾字第五區學童欄內漏寫一零字殊屬疏忽已由署分別添註仰即遵照表存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覆沿邊第四區行政分局移治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六百二十八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六百二十八册

開支旅費請核飭遵辦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道尹轉呈常經令飭該廳長查核辦理具覆在案茲據呈覆前情除訓令該道尹轉令遵辦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代理省長劉祖武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 歷年戰役陣亡官兵遺族教養所籌備處處長李 藩

呈一件為呈報該處自民國十年十一月起

至十二月底止續收捐款數目造具清冊

請查核備案并登報表揚由

呈册均悉查該處收獲捐款前據報至十月底止在案茲據將十年十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續又收獲捐款銀一百四十七元六角造册呈報前來應准備案并將呈到清冊發登公報俾衆咸知仰即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雲 南 公 報

呈悉所陳防剿吳匪經過情形尙屬周妥准予備案惟現屆冬防匪氣未靖尤應認真防緝以靖地方勿稍疏懈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河西縣知事蕭耀秦

呈一件爲縷呈防勦大概情形由

呈悉所陳該縣調團防勦各辦法尙無不合惟現在團兵既已撤防該縣爲盜匪充斥之區尤應嚴加防範以期有備無患仰即遵照迭次令飭督飭在事員紳加意巡防切實辦理慶續聯團搜勦協力兜擊務清餘孽以靖地方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分報查考勿稍疏忽干咎切速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六百二十八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六百二十八册

令實業廳

呈一件為據第四區實業視察員王人吉呈據
劍川縣公民趙何謹等呈請開辦瀾沙鹽井
一案呈請衡核示遵由

呈悉查該縣瀾沙鹽井既據查實供涵豐富當此引岸破除自不能聽其阻撓有過利源據已轉咨
有案仰候令飭鹽運使查案妥速辦理呈核轉咨可也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兼全省地方自治事務處處長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

呈一件為呈據騰衝縣知事呈請以南甸自治
區權利義務與各區分担祈核示由

據呈已悉查此次恢復自治騰衝縣南甸一司既與城鄉各練合併劃為六區之一所有權利義務
自應與各區平均負擔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兼廳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昆明地方檢察廳

河口麻栗坡兩督辦

各縣知事

令 各行政委員

各兼理司法縣佐

普思沿邊行政總分各局長

案奉 滇軍總司令部 第九十七號訓令內開為通令遵照事查懷疑之獄務協平衡已決之刑貴得其當是以漢釋連繫之囚唐有慎刑之詔法無枉縱獄自澄清本省前次判處陸軍人犯罪刑有因政見歧異而罹於犯罪過事嚴酷法重情輕事實不明難免冤抑陷於囹圄或非其辜若不詳查明確分別宥減殊非尊重人權維持法律之本意本總司令兼省長有鑒於此用特派員組織審查會將以前所有已決未決各軍刑人犯逐案審查以成信讞茲據審查長李伯庚等將已審查終結各犯分別免刑減刑及照原案繼續執行列表簽請核示前來查審查各案尙屬允協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將減刑及照原案繼續執行各案另案令由第一監獄分別辦理外茲將王秉鈞等十五案摘錄原案罪刑及審查結果分明列表通行公俾一併免予執行以示寬典該犯員等自應激勵自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一千六百二十八册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一千六百二十八冊

新納於軌物懷姦辟刑勿再蹈法網除飭處註冊通告並分令外合摘表令發仰該廳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發免刑各犯一覽表一紙等因奉此合將原表照列如左仰該廳長即便知照此令

附免刑人犯一覽表一張

檢察長吳良桐

中華民國十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昭通縣知事夏文熙

呈一件為具報劉文光截斃慣盜張團二

一案勘驗獲犯訊供各情形由

呈及格結均悉此案該已死張團二屍身既據該知事勘驗明晰委係生前受傷登時身死并提兇犯劉文光訊據供認因張團二偷其地白苞谷持械抗拒用矛將其格斃身死不諱仰再研訊確情依法擬辦呈核勿得延縱再此案兇犯係限內弋獲應照章將該知事先行酌記功一次以示嘉獎並仰知照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吳良桐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

案奉 省長公署訓令第一零三六號開案准 教育部咨開案查國民學校應改國文為語體文師範學校與高等師範學校應酌減國文鐘點加授國語均由本部先後通行在案現時各校對於國語一門曾否切實進行教授情形是否合法關係教育前途至為重要亟應視查指導藉促進行應請轉令所屬省縣視學於視察之際應各注重國語教育且遇必要時得派專員或委託具有國語專長人員周歷指導以圖進益相應咨請查照辦理可也等由准此查國語一項前本署曾於該廳擬呈考核各縣辦理教育成績之辦法案內令由該廳轉飭省視學注意查報在案茲准咨前由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分飭各省視學及飭各屬地方官轉行縣視學遵照辦理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 即便轉飭辦理此令

署理教育廳廳長秦光玉

中華民國十年 二月 日

雲南實業廳指令第 號

令牟定縣知事李長青

呈一件為奉令更正民國七年六月以後各年實業經費及成績表六張請示遵等情由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一千六百二十八冊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一千六百二十八冊

呈表均悉查前據該卸縣趙知事填報民國九年六月以後至九年六月以前實業經費支出總數欄內少列銀四十五元茲據該知事查明飭所更正核數尙屬相符既係書記筆誤無庸置議該表所列歷年提倡水利修築開墾播種林籽蓋植樹秧督飭各鄉農民飼育春夏蠶按月巡行各區講演實業應興應革事宜成立縣農會等辦理甚是惟苗圃內農事試驗場歷年所播桑棉茶麻桐柏圓扁柏蜡樹大藤棕欄洋槐等籽及化佛山点播茶籽育成秧苗若干暨分發各鄉桑蜡扁柏等種活若干未據填明應於下次續填表內分別填載以憑查考復查民國七、八、九、十年上期表列擬於縣屬雪梅菴創設牧畜場購辦麻種勸導西鄉化佛山東鄉白馬山附近農民種植並飭各區鄉民於荒山曠土播種松柏等項爲日已久未見實行應由該知事督飭實業所逐一舉辦以期推廣其工業事項查九年六月以前表列將已辦之織布工廠改組爲平民工廠等語核與原案相符又十年六月以前表內籌辦事項列報擬將此項工廠移於實業所內設立一節自係爲便於管理起見應飭該實業員等督促技師等認真教授期收實效又十年六月以前表內籌辦事項列報擬就各區倡辦女子職業學校一節應由該知事督促實業所設法辦理早觀厥成幸勿徒託空言以求塞責除將來表存查外合行令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切切此令

廳長華封祝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省市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 (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

請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員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同大洋六角五仙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徇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十四日星期四

雲南日報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第二千六百二十九册

雲南日報社發行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目錄

軍署公文

滇軍總司令部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滇軍總司令部准咨

請將徵足兵額各縣誌冊記大功一次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十三則

雲南省長兼全省地方自治事務處處長訓

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廳指令

加刊

雲南省長公署布告

軍署公文

滇軍總司令部任命狀

任命蔣 聘為步六團補充隊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邵 成爲步六團補充隊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楊秉謙爲本部軍需處同少尉處員此狀

任命辛承富爲講武學校十六期九隊砲科二區隊中尉區隊長此狀

任命李文鴻爲講武學校十六期九隊工科二區隊中尉區隊長此狀

任命趙維熊爲講武學校十六期九隊騎科一區隊中尉區隊長此狀

任命周光文爲講武學校十六期九隊騎科二區隊中尉區隊長此狀

任命陳定遠爲本部二等秘書員此狀

任命呂 陽爲第三混成旅部上尉軍械官此狀

任命王樹霖爲第三混成旅部三等書記官此狀

任命陳 環爲第三混成旅部工程處三等書記官此狀

任命李西庚爲第三混成旅部測量員此狀

任命羅恭智爲第三混成旅部三等軍醫此狀

任命劉雲樞爲本部參謀處同少尉收發員此狀

軍署公文

軍署公文

二

第一千六百二十九號

任命惠嘉行為本部參謀處同准尉收發員此狀
 任命楊中秀為步五團一營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曹安仁為步五團三營十連准尉此狀
 任命曹家義為步十六團二營六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劉嘉樹為步十六團中尉旗官此狀

滇軍總司令官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滇軍總司令部准咨請將徵足兵額各縣註冊記大功一次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部咨據第三混成旅長楊泰呈此次徵兵各縣照數徵足者尙屬不少具見辦
 理敏速不無微勞擬懇各予記大功一次以資策勵應准如請轉咨註冊計咨送清單一紙等由准
 此除照單分別飭科註冊外相應咨 覆查照此咨
 滇軍總司令部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陳錦昌署理鎮康縣知事此狀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余葆光署理華坪縣知事此狀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教育廳

案據永平縣知事孫蔭堂呈報縣民劉成樞等被丁召南約同師範生張汝誠等糾眾毆傷祈衡核
令遵等情到署查此案前據該知事有電當經核明於微日電飭遵辦在案茲復據呈前情應飭遵
照前電辦理至請將該師範生張汝誠等資格先行取銷歸案究辦之處是否可行除原文已據分
呈不再飭發外合將有微兩電抄發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咨道飭遵具報此令

計發抄電二件

代理省長劉祖武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四

第一千六百二十九册

令直却行政委員會子魯

呈一件請將祀孔及關岳合祭文分別令發
以便遵辦由

呈悉查祀孔及合祀關岳典禮前經中央頒布當經前巡按使照印令發各道尹轉發各縣遵辦在案其祀文已附載於典禮冊內茲據呈前情該行政區并未正式成立縣治原案當然未經轉發應准如請將典禮等項各檢發一份俾便照辦仰即查收遵照辦理仍將收到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祀孔典禮一冊禮節清單一冊廟位編校錄一冊關岳合祀典禮一冊禮節一冊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

呈一件核轉永北縣知事呈遵令訊明華坪
縣民婦陳謝氏狀訴周卸知事欺上罔下
一案由

雲

呈悉此案既經該廳飭據永北縣知事集案說明關於案內要點如拉去騾馬一節兩造均異常狡執尚非寔地調查及傳李周南到案質訊難明真象則其所控勒費納妾等事更非確切查明証據尤不足以昭折服應再由該廳令催該縣派員迅速查明并一面添傳到案分別質証明確呈轉核奪勿任藉延仰即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

呈一件為請委任唐得芳充霑益縣署承審員請核核由

公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員唐德芳曾在司法講習科肄業且前委充陸良縣署承審員并無貽誤既據霑益縣知事黃正朝稱其老誠練達富有經驗呈經該廳核明與學習司法官資格尙屬相當轉請委任前來應准如請委充該縣署承審員以資助理仰即由廳給委令遵可也此令履歷存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六百二十九册

報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六百二十九冊

高等檢察廳

呈一件爲昆明地檢廳檢驗吏姚永貴因
病故請援例給卹由

呈悉查該檢驗吏姚永貴因公積勞病故既經該檢察長核明情殊可憫與前故檢驗吏王澤事同
一律應准如請援照王澤給卹之例由該廳狀紙費項下給與一次卹金五十元以示矜恤仰即轉
飭遵照辦理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卸蓋達行政委員聶紫緯

呈一件爲呈報捐助陣亡官兵遺族教養所
款項請查核備案由

呈悉查此項捐款既經該委員捐銀五元并向紳首管陞名等二十一名勸募獲銀六十元共銀六
十五元匯解籌辦處查收候飭刊登公報以示表揚仰即知照并轉飭各該紳首等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據呈平羅縣屬城治區多羅舖等村先後被水被雹成災請蠲免田賦一案由

如呈蠲免以紓民力仰即查照計除轉飭遵照布告週知此令册結圖均存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令財政廳

呈一件據呈尋甸縣屬果馬鄉潘所村田禾辛酉年被水成災請蠲免田賦由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呈悉如請蠲免以紓民困仰即查照計除轉飭遵照布告週知此令册結存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六百二十九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入 第一千六百二十九册

令財政廳

呈一件據呈鳳儀縣屬下庄等村被旱被澇成災請蠲緩田賦由

如呈蠲緩以紓民困仰即查照計除轉飭遵照布告週知此令册結圖表均存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代財政廳

呈一件呈宣威厘員鄧鴻達報解厘款接續三月無誤照章請獎由

呈悉查宣威厘員鄧鴻達報解厘款既經該廳核明接續三月無誤應准照章記功一次以示鼓勵除飭科註冊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維西縣知事汪錫彬

雲南公報

呈一件為呈請豁免懲貢並變通抽收茨開團費等情由

呈及抄件均悉查懲貢一項前據該知事呈報此項懲貢改為公租由茨開縣佐經收年可得壹千貳百元以八成銀九百六十元撥充該處團費等語此次來呈又稱懲貢一項公家所得年僅十餘元實屬自相矛盾深堪詫異應飭明白呈覆再行核奪並應遵照前令嚴飭茨開縣佐將該處團務收支書表逐月造報呈轉查核勿再違延致干嚴議仰即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

呈一件為呈復遵令委查官威縣楊知事擬處縣議長樊翹職罪刑並無被冤等情請查核示遵由

呈悉此案樊翹職既已奉 總司令部電令執行槍斃並經該委員程煥文查明並無被冤情節應即勿庸置議仰即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六百二十九號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第十 第一千六百二十九號

令師宗縣知事彭肇康

呈一件為遵令呈覆禁烟罰金內留存團費坐
支情形由

呈悉此項扣留團費既經該知事查明並無存儲惟民欠甚多擬請收獲後分別坐支此次督團樂
匪獎金暨調團伙食各欸究竟此項民欠罰金尙有若干收獲後解繳外扣在團費能否足敷未據
切實聲叙礙難核定應飭詳細查明呈覆再行核辦至本季禁烟罰金比較上年加多應如數專欸
存儲不許擅動分釐毋得故違致干賠繳仰即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河西縣知事蕭耀霖

呈一件為呈請展期兩月並減調團兵兩百名
等情由

呈悉該知事於奉令後調團分赴各屬搜勸並籌酌情形減少團額擬辦尙無不合惟所請展限兩

月以便集中訓練嫻熟然後分頭堵勦一節不惟事關通案礙難照准且值此盜匪充斥之際尤應督團嚴厲勦辦不容一息之安以期早弭匪患若侯教練嫻熟必致因循誤事至該縣原有團保平日如何訓練此次徵調團兵何不就中挑選且所調之團又須臨時訓練是該縣團務平日並無準備以致臨事倉皇實屬不合應仍遵照前令期限立即督團清勦並督飭在事員紳聯團防勦協力兜擊務清餘孽以靖地方所需團丁伙食各項俟匪患確實肅清後專案呈報候核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分報查考勿稍疏忽干咎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兼全省地方自治事務處處長訓令第

號

令保山縣知事

案據該縣議事會議員趙鏞李泉董勸陳錚等電稱保山縣屬歲入歲出案業經召集臨時會議甫經議決而議長侯易祥突然辭職議會一再挽留均不獲允竟飄然他適挑決議案無從蓋其名字實難函縣執行副議長戈慈祥此次因病缺席未便負責現集各議員公決即以戈副議長遞補俾得結束一切再議長侯易祥辭職於章不符且未經大會許可究應如何辦理統祈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該縣議事會議議長侯易祥究竟因何辭職來電既稱未經大會許可則是該侯易祥議長職務尚未正式解除何以又稱現集各議員公決即以戈副議長遞補等語情詞悽悽無從查核况該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一千六百二十九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一千六百二十九册

縣議事會糾紛甫解何得枝節又生為此令仰該知事即便切實查明監督依法妥辦具報勿再任事紛擾再該縣議事會嗣後遇有呈請本處事件應照章提議公決後函由該知事轉呈核辦不得再以三數議員名義率然逕呈俾清職權而杜流弊併即轉行遵照此令

兼處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廳指令第

號

令祿豐縣知事李慎修

呈一件為呈報講演所閱報所規則併社會教育調查表由

呈及規則並表均悉查規則內所訂各條均尚妥適既經開幕成立應准備案惟查社會教育調查表該縣僅呈報一份殊屬不合應飭補報一份以憑彙轉仰即轉令遵照規則表存此令

署理教育廳廳長秦光玉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佈告

爲佈告事照得在差在缺人員記功記過每月末日由政務廳彙齊佈告一次歷經辦理在案茲據該廳彙呈十一年一月分現任差缺人員所得功過前來合行佈告週知此布

計開

記功二十三員

- 彌勒縣知事胡道文因案記大功貳次
- 晉寧縣知事李應謙因案記大功壹次
- 武定縣知事李森春因案記大功壹次
- 昆陽縣知事李炳泰因案記大功壹次
- 祿豐縣知事李慎修因案記大功壹次
- 尋甸縣知事張卓元因案記大功壹次
- 呈貢縣知事蔡榮謙因案記大功壹次
- 祿勸縣知事周爲楨因案記大功壹次
- 宜良縣知事趙光燾因案記大功壹次
- 嵩明縣知事張靖因案記大功壹次
- 昆明縣知事徐時雨因案記大功壹次

雲 南 公 報

師宗縣知事彭肇康因案記大功壹次

華坪縣知事周傳德因案記功壹次

尋甸厘員張世勳因案記功壹次

臨屏厘員蔣德容因案記功壹次

竹園厘員李應觀因案記功貳次

箇蒙厘員蘇正熙因案記功壹次

六城厘員楊清涵因案記功貳次

通海厘員金鳳彩因案記功貳次

墨江厘員張渠因案記功壹次

昭通厘員屠開宗因案記功壹次

嵩洱縣選舉籌備員唐敬修因案記功壹次

嵩洱縣選舉籌備員官惟哲因案記功壹次

記過二十五員

羅次縣知事何世僑因案記大過壹次

祿豐縣知事李慎修因案記大過壹次

卸平彝縣知事王世昌因案記大過壹次

雲 南 公 報

永善縣知事向大箴因案記大過壹次
牟定縣知事李長青因案記大過壹次
蘭溪縣知事李贊勳因案記大過壹次
卸通海縣知事劉明義因案記大過壹次
師宗縣知事彭肇康因案記大過壹次
黎 縣知事楊友棠因案記大過壹次
寧洱縣知事李繼麟因案記大過壹次
卸鎮沅縣知事鄒家魯因案記大過壹次
騰衝縣知事任幹材因案記大過壹次
龍陵縣知事陳興廉因案記大過壹次
雲 縣知事韓國相因案記大過壹次
雲龍縣知事張世勳因案記大過壹次
劍川縣知事羅錫章因案記大過壹次
麗江縣知事楊體震因案記大過壹次
維西縣知事汪錫彬因案記大過壹次
瀘西縣知事胡祥樾因案記大過壹次

鎮雄縣知事董麟因案記過壹次

宣威縣知事楊德明因案記大過貳次

新委鎮雄縣知事彭文治因案記大過壹次

劉隘縣佐何毅因案記過壹次

卸陸良厘員李培炎因案記大過貳次

江川縣勸學所長周錫琦因案記過壹次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 (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

調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車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銜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十五日 星期五 第三期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六百三十册

編輯處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特任狀

軍署公文

滇軍總司令部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廳訓令

雲南實業廳指令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永善縣呈報民國十

年六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靖遠行政委員呈報

民國九年十一月至十年四月司法收入各
數清單

○中央令

大總統特任狀第二九號

特任劉祖武代理雲南省長此狀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孫文

△軍署公文

滇軍總司令部任命狀

任命金明德爲本部三等秘書員此狀

任命范省卿爲軍需局軍馬科稽查員此狀

任命金玉中爲軍需局軍馬科稽查員此狀

任命黎文星爲步十二團一營四連少尉排長准帶中尉階級此狀

任命范中和爲步十二團二營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廖鼎銘爲本部諮議處上尉處員此狀

任命費 燊爲本部諮議處上尉處員此狀

任命楊德選爲本部諮議處上尉處員此狀

任命林鼎祺爲本部諮議處上尉處員此狀

中央令 軍署公文

第一千六百三十冊

雲 南 公 報

中央令 軍署公文

二

第一千六百三十册

- 任命董祖舜爲本部諮議處中尉處員此狀
- 任命蕭慶銓爲本部諮議處中尉處員此狀
- 任命陳開元爲本部諮議處中尉處員此狀
- 任命高紹賢爲本部諮議處中尉處員此狀
- 任命周樹榮爲第九混成旅砲兵隊准尉此狀
- 任命朱致君爲步一團三營十二連連長此狀
- 任命段煥章爲步三團三營十二連連長此狀
- 任命畢紹文署理步五團二營六連連長此狀
- 任命董丕全署理步五團三營十連連長此狀
- 任命楊靜軒署理步五團二營八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劉昌運署理步五團二營二等軍醫此狀
- 任命冉 畧署理步五團三營一等軍需此狀
- 任命方在麟爲步四團第三營十一連連長此狀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滇軍總司令官

●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蒙自關監督○○○

騰越關監督○○○

令思茅關監督○○○

電政管理局監督○○○

商務總會會長○○○

案准 財政部總長伍咨開前奉 大總統令開在各海關及所兼管之五十里內常關各貨附帶
賑捐一案經前軍政府政務會議議決自民國十年一月十六日起開征以一年為期咨行財政部
通咨各省遵照辦理在案現在屆期滿此項賑捐自應停止征收以恤商捐除分令內務部外合
亟令該總長分別咨令各省長官海關監督遵照自民國十一年一月十六日起所有海關常關郵
電等之附帶賑捐一律停征務即切實奉行并布告所屬人民商會一體知悉此令等因奉此當經
咨請貴省長遵照自民國十一年一月十六日起所有海關常關郵電等之附帶賑捐一律停征務
即切實奉行并布告所屬人民商會一體知悉在案嗣查本案原定於十年一月十六日開征以一
年為期旋因開征之期中途展緩改於三月一日始完全實行開征照此扣算須至本年二月底止
方為征收期滿業經本部據實呈明 大總統察核亦在案現奉 大總統指令內開呈悉准予截
至二月底止由該部分別咨令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理合咨請貴省長遵照此項海關常關郵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六百三十冊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六百三十册

電等之附帶賑捐應截至本年二月底止始行停征即希切實奉行并布告所屬人民商會一體知悉實叙公誼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內務部咨當經分令遵照在案茲復准咨前山陰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並布告人民一體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教育廳

案據永平縣團總馬銘勳等暨紳民劉光正等先後呈訴施協中等謀為不軌懇請嚴辦等情正核辦間復據紳民劉成樑以飽打成傷各等情具訴到署查此案前據該永平縣知事呈當於第一七三七號訓令該廳核明飭遵在案茲迭據該紳團等呈訴各情合將原呈抄發仰該廳長即便核明咨道轉飭該知事併案秉公訊明依律嚴辦分報查核勿稍徇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三件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交涉 署○○○○各道道尹 ○○○

雲南公報

教育廳○○○警務處○○○

實業廳○○○地方審判廳○○○

財政廳○○○造幣廠○○○

高等審判廳○○○烟酒事務局○○○

高等檢察廳○○○鹽運使署○○○

查民國十一年春季應祀各廟祠壇日期除孔子廟關岳廟均應遵照各典禮規定日期辦理外其忠烈祠祭典春季本省應仍舉行應與其各廟祠壇一併擇期致祭以重禮祀茲擇定祭祀各廟祠壇日期除令昆明縣知事並通令遵辦外合行令仰即便查照此令

計發清單一紙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民國十一年陰歷二月仲春應祀各廟祠壇日期開單列后

陰歷二月初二日丁卯上丁即陽歷二月二十八日致祭

先師孔子 附祭四配十二哲兩廡先賢先儒崇聖祠倉聖祠忠孝祠節孝祠鄉賢祠名宦祠

陰歷二月初二日庚午即陽歷三月三日致祭

永歷帝廟 省城遣官恭代行禮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六百三十册

本署公文

陰歷二月初九日甲戌即陽歷三月七日致祭

三綱祠 同日祭

賢良祠 省城遣官恭代行禮

陰歷二月十二日丁丑即陽歷三月十日致祭

報功祠 同日祭

武侯祠 省城遣官恭代行禮

陰歷二月十四日己卯即陽歷三月十二日致祭

黔寧王廟 省城遣官恭代行禮

陰歷二月二十一日丙戌即陽歷三月十九日致祭

楊莊介公祠 省城遣官恭代行禮

陰歷二月二十三日春分即陽歷三月二十一日致祭

警祭忠烈祠 省城遣官恭代行禮

陰歷三月初四日戊戌即陽歷三月三十一日致祭

關岳廟

陰歷三月初五日己亥即陽歷四月一日致祭

先農壇

陰歷三月初七日辛丑即陽歷四月三日致祭

忠烈祠

陰歷三月二十一日即陽歷四月十七日照定案致祭

黃武毅公祠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徐時雨

案查昨據該知事呈添練團兵需槍防禦前准借發哈其開黎意伯槍五六百枝以資應用等情到署富以省城附近時出槍劫重案匪首普小洪張紹武唐意明等又時在富民嵩明尋甸祿勸一帶劫掠滋擾迭經令飭該知事整頓團防會商富尋嵩各縣知事聯合團力約期會勦並飭令各該縣知事抽調團丁編聯游擊隊擇要駐紮又因各屬團力單薄曾指定地點咨請總司令部酌派軍隊分別防守各在案日昨團務會議時據該知事面稱縣屬常備預備各團槍枝缺乏無以禦匪政府能借快槍數百枝即可將各鄉團一律成立等語當以所陳情形尙屬實在面飭從速籌備槍枝一項若非軍用之品自可商請維持去後旋據該知事呈稱遵即親赴北鄉開會召集會議議決外北鄉練團三百名以一百五十名駐沙期援應頭村堡等處以一百五十名駐桃園援應廠口堡等處內北鄉練團三百名擇要駐紮盡力防禦並分應各處雙方聯絡補助各節均屬扼要之圖自應如請照辦以資防維至所請借發黎意伯哈其開等槍六百枝並各配發子彈由縣飭團認真保管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六百三十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六百三十册

遺失照賠一節查所請借發黎意伯哈其開兩項槍枝尙非軍用必需之品省垣根本要地治安關係極重軍隊北伐省防空虛匪患尤爲可慮昆明團保領得槍枝即能依期成立於保衛事宜不無裨益等由咨請 滇軍總司令部核復在案茲准咨復開查團保所用槍枝向係繳價購領且黎意伯哈其開及其他快槍局存早經發罄所請借發本難照准惟昆明毗連各屬槍劫頻聞巡緝防範不容稍懈該知事既加練團兵扼要駐紮聯絡防禦應特准借發銅帽槍叁百枝並火藥鉛丸各叁百斤銅帽壹萬伍千顆以資應用一俟匪風平靖仍飭繳還相應咨請查照飭遵具領以憑核發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呈報候核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爲呈請江厘員張渠自十年八月十七到局起至十一月底止報解厘款接續三月均未逾限應准如擬記功壹次以示鼓勵除飭科註冊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呈悉據稱黑江厘員張渠自十年八月十七到局起至十一月底止報解厘款接續三月均未逾限應准如擬記功壹次以示鼓勵除飭科註冊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代理省長劉祖武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

案據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張士麟呈稱竊查本校第二部第七班學生業經呈奉核准於本年十二月畢業自應於明年春季續招新班以補缺額茲由校擬具招生廣告除登報及就近分貼外仍照上年成案將印就廣告五百張呈請通令各縣及省內外各中等學校每處附以廣告四張令其代為分貼凡有志投考者不拘名數多寡即由各縣公署及各學校於二月內先期函送到校以便收發而免向隅理合備文連同廣告呈請查核辦理實為公便再此次招生辦法除制服及書籍費由學生自備外餘均照向例未有變更合併聲明計呈招生廣告五百張等情據此查該校第二部第七班學生已於本年十二月畢業該校長擬於明年春季續招第八班新生以補缺額自應照准既據將招生廣告呈送前來即由廳通令各中等學校各縣知事各行政委員督辦等一體代為張貼凡各屬合格學生有志投考師範者務儘明年二月內函送到校以便由校試驗取學俾資造就除呈報並指令分行外合亟通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此令

計發招生廣告四張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一千六百三十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一千六百三十號

署理教育廳廳長秦光玉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雲南實業廳指令第 號

令代理猛丁行政委員高士勳

呈一件為呈報該屬墾荒情形並呈招徠墾荒

佈告請核示遵循等情由

呈及佈告均悉該屬當亂離之後招集流亡開闢荒曠洵為急務呈叙辦理招墾各情形並已得夷漢墾民五十九戶具徵因地制宜心實政深堪嘉許惟查呈稱該夷漢人民顛就各叢里公山荒坡開墾試種一年如有成效再為繳價領照等語此項公山是否屬於國有未據叙明如係國有應依照雲南軍行墾殖規程辦理以廣招徠仰併遵照仍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廳長華封祝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雲南實業廳指令第 號

令魯甸縣知事龍開侁

呈一件為擬請免收草堡捐價于捲取時加以限制並改定染戶捐列表請核轉示遵等情

由

呈表均悉該縣吳卸知事任內議抽草堂捐既據該知事查明民間習慣經歷多年一旦提捐人民不服擬將捐款免收以恤民苦並擬限制取挖以保河堤核查尙無不合應准照辦至染缸捐款據稱視資本之多寡定捐數以買賣之優劣為轉移故各戶每月抽數一元七角半元不等等語亦屬情有可原改定分等辦法尙見妥協所請取銷前冊以現呈之表為準應即照准辦理除轉呈省長公署查核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廳長華封祝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永善縣呈報民國十年六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 一 張金山訴高登榮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李恩元等訴劉開率等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張金山訴羅大明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徐延芳訴李商臣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胡柯氏訴汪致和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各機關文牘 雜 錄

十一

第一千六百三十冊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雜 錄

十二 第一千六百三十冊

一 郭耀先訴吳水泰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 鄒冉順訴黃本良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如上表該縣十年六月民事計案共征訟費一拾壹兩折合銀幣貳拾玖元壹角陸仙陸厘
正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靖邊行政委員呈報民國九年十一月至十年四月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 一 王 保訴黃江寬等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彭錫清訴許大興等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馬有洪等訴楊春有等一案 收被告訟費拾兩
- 一 郭光榮等訴買佩琅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王蕭氏等訴官七等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王自相訴王 保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趙連城訴彭正春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馮文金訴梁治平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以上入案共徵訟費銀叁拾壹兩折合銀幣肆拾叁元零伍仙玖厘此外如有不實不盡情弊
許各當事人據實舉發以憑查究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

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

請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仙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銜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1922

年

1631-1640期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六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六百三十一册
編輯處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發行所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軍署公文

滇軍總司令部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滇軍總司令部據昭通

縣快郵代電蔣司令宣示定期開拔全境

惶恐請飭留一二部隊緩開等情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四則

滇軍總司令部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五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廳訓令

雲南實業廳指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軍署公文

滇軍總司令部任命狀

任命張桐貞爲步四團第二營書記長此狀

任命夏錫芳爲步十八團二營六連連長此狀

任命廖登級爲步十七團二營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蘇 繼爲步十七團二營七連准尉此狀

任命丁代泉爲步十八團二營七連連長此狀

任命劉能仁爲步十八團三營九連連長此狀

任命楊大祥爲步十八團三營十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爭春爲步十八團上尉副官此狀

任命劉啟漢爲步十一團二營八連連長此狀

任命鄧現邦爲步十一團二營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陳體和爲步十一團三營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張家興爲步十一團一營二連准尉此狀

任命徐 敦爲憲兵第三區隊准尉此狀

任命高 崙爲步六團補充隊一連連長此狀

軍署公文

軍署公文

二

第一千六百三十一册

雲 南 公 報

- 任命趙國選爲步六團補充隊三連連長此狀
- 任命楊 華爲步六團補充隊四連連長此狀
- 任命張品芳爲步六團補充隊三連准尉此狀
- 任命李玉珍爲步六團補充隊四連准尉此狀
- 任命龍成雲署步四團第三營十連准尉此狀
- 任命趙汝銘爲步六團補充隊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關 美爲步六團補充隊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吳從周爲步六團補充隊三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高時泰爲本部諮議處少尉處員此狀
- 任命楊其鈺爲本部諮議處少尉處員此狀
- 任命馮 雲爲本部諮議處少尉處員此狀
- 任命劉祖舜爲本部諮議處少尉處員此狀
- 任命楊玉書爲本部諮議處少尉處員此狀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滇軍總司令官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咨 滇軍總司令部據昭通縣快郵代電蔣司令部宣示定期開拔全境惶恐
請飭留二二部隊緩開等情文

為咨請事案據昭通縣知事王文熙及紳商各界謝文英等快郵代電蔣司令部宣示定期開拔全境惶恐請飭留二二部隊緩開或另撥軍隊填防等情到署查昭通為迤東重鎮現值匪風不靖蔣部一旦開拔聲靈究於地方治安不無關係所請令飭酌留二二部隊或另撥軍隊填防之處似應照准除電飭該知事督飭團警認真防範并原電已據分呈有案外相應據情咨請 貴總部查核辦理見覆飭遵此咨
滇軍總司令部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威信行政委員

案據威信紳民陳正際等呈扭於一偏希圖自衛不顧全局請查察俯順輿情以全民命等情到署查此案前於該委員呈覆會議威信設治案內已核明指令在案茲據呈前情查威信設治地點究以何處適中仍應遵照前令俟威信區域劃定後再由該處官紳集議繪圖具說呈候核奪合將原呈抄發仰該委員即便遵照并傳諭該紳民等知照此令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六百三十一冊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計抄發原呈一件

代理省長劉祖武

四

第一千六百三十一册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猛丁行政委員

據本署政務廳案呈准郵務管理局函開案准貴廳函開據猛丁行政委員高士勳呈請嗣後所有各機關文件概由簡舊郵局暫存俾得隨時專人取回較為便捷等由一案到局除飭本局封發處并簡舊郵局遵照辦理外相應函覆查照等情轉呈核辦前來查此案昨據該委員呈請到署當經飭廳據情轉函郵局查照辦理并指令在案茲據函前情合行令仰該委員即便遵照前令嗣後省內各機關文件寄至簡舊應隨時專丁往取勿再延誤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教育廳廳長秦光玉

案據省立女子師範畢業生戚清澗呈為懇請從權允准補給公費咨送日本留學等情到署查該女生有志深造殊堪嘉許惟選送國外留學生前據該廳擬訂辦法呈准有案所請賞送日本留學

雲 南 公 報

之處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案核辦飭遵具報除批示並原呈已據分呈不再令發外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雲南省總商會 會長李鴻康

副會長顧品金

案據該會長等呈覆遵令籌設保商團情形請撥借槍枝子彈以資應用等情到署當經指令遵照並咨請 滇軍總司令部核覆在案茲准咨復開查該商會成立保商團係為維持商場起見所需槍枝自應借發惟局存堪用槍枝早經發罄應准借發銅帽槍叁百支火藥鉛丸各叁百斤銅帽多萬伍千顆以資應用相應覆請查照飭遵具領以憑核發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會長等即便遵照辦理並迅速擬具辦法呈核勿延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滇軍總司令部 雲南省長公署 指令第 號

令順寧縣知事

呈一件為奉電減刑不無疑義請核示由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六百三十一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六百三十一册

呈悉查減刑案件前據高等審檢兩廳呈請解釋減刑文電各疑義等情到部當經核查減刑文電對於曾經減等者并無不得再減之限制則已減各犯當然准予再減一等等因指令該廳等遵照辦理此令

代理滇軍總司令官金漢鼎

代理省長 劉祖武

雲 南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華坪縣知事

呈一件為呈報籌備省議員選舉經費請作

正開支祈核示由

報 公 呈册均悉查該縣籌備省議員選舉自十年九月一日起至十一月十五日止共支銀一百五十一元一角二仙用途尚屬實在惟此項經費照簡章規定應由地方款內酌提開支所請由糧稅項下撥抵之處未便照准仰即遵照辦理再原册計算有誤粘簽發還此令

計發還原册一本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會澤縣知事

呈一件為呈報奉令執行楚潤柱等日期并

請將陳柱省釋由

呈悉該縣徒刑人犯陳柱於減刑後扣算刑期已滿所請省釋既經分呈高等審判廳有案應俟該廳核轉至日再行核奪仰即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

呈一件為呈復委查羅次縣民聶寶泰狀訴

特符磔索逞兇斃命一案請核示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廳委員查明該羅次縣知事并無受賄縱兇及刑訊情事應准如請准予置議原狀飭收歸檔仰即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六百三十一號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六百三十一册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教育廳廳長秦光玉

呈一件爲核轉省立第一中學等校呈覆中學
選科辦法舉行困難不易實施各情請查核
示遵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廳長令據該中學各校長聯合會議並將本省各中學校施行選科困難情形
呈經該廳核明尙屬實在應准如擬俟全國教育聯合會議決學制改革案頒行到滇再飭併案辦
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教育廳廳長秦光玉

呈一件爲呈轉第三區省視學武士敏呈報調
查摩芻縣學務情形由

呈摺均悉查該縣卸任知事楊崇基既據該視學查明在任三年於教育未經提倡一事又於省視
學呈准飭辦之件亦不實行應准如該廳所擬將該知事前記功原案飭科取銷以免冒濫其餘應

辦之件並經該廳轉飭辦理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摺存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

南 案查前據路南縣知事陳見龍呈請設立全縣經費局統一財政一案到廳當經核明呈請核辦指
 令茲奉 雲南 省長 公署 指令第一千二百一十四號開呈悉查各縣地方教育經費歷
 經核定通令劃歸各縣勸學所自行收支不得挪作他用案茲據呈轉路南縣知事請設立全縣
 經費局統一財政等情查自治機關對於地方教育經費雖有議決監督之權惟仍以不抵觸現行
 法律命令為限該縣所請設立經費局核與現行法令抵觸礙難照准至請通令各縣轉知自治機
 關一節係為解釋權限預泯爭端起見應即照准除分別通令外仰即轉飭遵照等因奉此除通令
 遵照外合抄錄呈稿令仰該知事即便查照並轉飭勸學所遵照切切此令

計抄發呈稿一件

署理教育廳長秦光玉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一千六百三十一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一千六百三十一號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實業廳指令第 號

令祿豐縣知事

呈一件為遵令另行填報民國六年一月至九年十二月實業職員經費及成績表請查核等情由

呈表均悉核查表列歷年收支各數均屬相符惟民國七年一月至六月表列會計盈虧欄兩抵應合虧銀二十五元二角二仙原表誤為二十五元一角二仙致以下各月盈虧數均不符業經飭科代為逐月更正截至九年十二月表列會計盈虧欄實合盈銀二百四十元零五占六仙應即遵照將各表底稿改正以歸一律嗣後續報十年一月至六月成績表時務須留心核算勿再錯誤又表列歷年採購桐子桑子虫樹子等分發人民而人民種於何處約成活若干並未叙及歷年發出桑秧桐秧等成績若何亦未聲叙應於下次通報時分別叙明又實業所造林規則頒發已久該縣尚未設場造林亦屬不合並應迅速舉辦又該縣民國九年一月至六月表內現辦事項列有由實業所發紗收布一節提倡紡織不無小補乃九年七月至十二月表內竟未列及是否停辦無從懸揣應將情形詳細呈報至擬籌辦商會一節應即積極籌備早日成立除將來表存查外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分別辦理切切此令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十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廳長華封祝

昆明地方檢察廳

各對 汎 督 辦

各 縣 知 事

令 各 行 政 委 員

各 縣 佐

普思沿邊行政總局

案奉 滇軍總司令部 第九十七號訓令開為通令緝解事案查前次判決發監執行之軍事人犯丁

其昌等二十三名於本年二月八號乘間潛逃前經通令緝究在案茲經審查會將該逃犯原案調

卷審查公同表決該犯等原判罪刑均屬允協似難原宥簽請緝案執行等情前來除通令緝究外

合行再將該犯等名單抄發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解案發監執行以申

法紀切切此令計發該犯等名單一紙等因奉此除訓令第一監獄遵照外合行通令仰該 等

一體遵照迅即選派幹警按照後開各逃犯姓名案由認真協緝務獲解案送監執行毋任縱延切

切此令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一千六百三十一冊

各機關文牘

附逃犯姓名單

計開

- | | |
|---------|---------|
| 丁其昌匪犯 | 寶子昭匪犯 |
| 詹玉光竊盜 | 母潤科瀆職 |
| 向炳興竊盜 | 周維海殺傷 |
| 曾國銘殺傷 | 吳德儉偽造貨幣 |
| 馬澄清匪犯 | 顧正國拐款潛逃 |
| 洪芬殺傷 | 李春萱盜用印章 |
| 姚鴻舉殺傷 | 蕭元私造銅帽 |
| 張蔚私造銅帽 | 王子炳竊盜 |
| 康靜波逃亡 | 張沛霖逃亡 |
| 關熙慶浮報警餉 | 李相才逃亡 |
| 張玉清竊盜 | 李玉清濫用職權 |
| 李魁賄釋要犯 | |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檢察長吳良相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 (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

六角五仙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

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刑警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徇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會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六百三十二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 錄

軍署公文

滇軍總司令部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五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六則

雲南省長兼全省地方自治事務處處長指

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廳訓令

公 電

雲南省長呈 孫大總統電

雲南省長致廣州總統府秘書處電

雲南省長致廣州總統府內務總長電

雜 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路南縣呈報民國十
年五月一日起至七月六日止司法收入
各數清單

軍署公文

漢軍總司令部任命狀

任命孫 滋爲本部諮議處少尉職員此狀

任命黃文亮署獨立混成團三營十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士達爲獨立混成團一營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蒙 正爲獨立混成團一營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張汝才爲獨立混成團一營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煥然爲獨立混成團一營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 富爲獨立混成團一營三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張樹臣爲獨立混成團一營四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龍泮雲爲獨立混成團二營五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楊學文爲獨立混成團二營六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廷英爲獨立混成團二營六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王輔南爲獨立混成團二營六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楊士英爲獨立混成團二營七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楊汝田爲獨立混成團二營八連中尉排長此狀

軍署公文

軍署公文

二

第一千六百三十二號

雲南公報

- 任命李長順爲獨立混成團三營九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王正邦爲獨立混成團三營九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陳世寬爲獨立混成團三營九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王汝銓爲獨立混成團三營十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謝嘉儒爲獨立混成團三營十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楊燦爲獨立混成團一營一連准尉此狀
- 任命戴勛臣爲獨立混成團一營一連准尉此狀
- 任命蕭懋晉爲獨立混成團一營三連准尉此狀
- 任命李發貴爲獨立混成團一營四連准尉此狀
- 任命王政爲獨立混成團二營五連准尉此狀
- 任命戴學詩爲獨立混成團二營六連准尉此狀
- 任命曹文星爲獨立混成團二營七連准尉此狀
- 任命王玉爲獨立混成團二營八連准尉此狀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滇軍總司令官

○本署公文

雲 南 公 報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 署 自 道

案據阿迷縣屬東山四區回漢各教紳商學界人等呈稟隘復雜人稠地僻公懇設置分縣以資鎮攝等情到署查此案前據阿迷縣知事朱景暄呈請於該屬三四兩區內增設專官以資治理等情呈由 迤南巡閱使咨請核辦到署當經令道轉飭該知事將擬設縣佐駐在地點管轄區域及設官應辦一切事宜並籌備經費各節先行詳細計畫妥協呈道核轉來署再憑酌奪在案茲復據該紳商等呈稱各情合行令仰該道尹迅即轉令該知事遵照前令妥速辦理至用行政長官自有權衡該紳民等何得擅自保薦殊屬謬妄應予申斥並即令縣轉飭遵照原呈抄發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 署 越 道

案據祥雲縣知事戴維崧呈稱彌渡縣邊疆扣留縣民購運過境食米咨請發還不允事關民食應取流通便民主義請衡核飭遵等情據此查本省各屬米糧斷無禁止運輸之理况救災恤隣尤應彼此互相援助若如該彌渡縣拘守閉關主義不惟祥雲縣屬慮有乏食即鹽豐姚安各縣以及駐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六百三十二號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六百三十二册

紫白井普湖各軍隊勢必間接而起恐慌尙復成何景象事關接濟民食關係綦重辦理稍爲失當尤覺在在堪虞除原文已據分呈有案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查核各該縣目下情形迅速酌盈劑虛統籌兼顧分飭遵照勿使稍有偏枯妄生爭執仍將遵辦情形尅日具復查考切切此令

代理會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兼代財政廳廳長吳良桐

案據鎮沅縣知事鄒家魯呈報前次該縣造送各倉積谷清冊內收放暨帶欠開支數目不無微錯請作無效等情據此查該縣前次冊列各倉收放暨帶欠開支各數既經該知事另派委員分往各處賬目算明不無參差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照分別核明令飭遵辦具報此令原冊已據聲明分呈不再抄發

代理會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實業廳

案據廣通縣知事張祖庚呈據縣屬北區分團首王一賓等呈控畢井石龍柴商李相臣等估放柴

薪妨害農業請飭修復被損河堤開渠以重民食而維國課等情一案到署當以呈悉查該柴商李相臣等胆敢於小河內佔放柴薪撞壞堤開以致沿河田畝均被淹沒實屬妨害農業既經該知事委勘約需六七百元始能修復還原仰候令飭實業廳查核咨由鹽運使署轉飭辦理令遂可也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鎮南縣知事錢爾祿呈准縣議事會議覆買谷還倉及處分積谷餘款辦法情形請核示到署查所呈該縣本年旱潦相繼收成歉薄現在谷價仍昂昂貴擬由學務自治兩處租谷項下分別買還一百石每石價銀十三元其餘存款仍交各區發商生息等情是否可行應由廳核明飭遵具報並飭遵照前令迅將李毓森經手平糶賬目早日清算明確嚴追欠款具報勿任再事徇延除原呈已據聲明分呈有案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六百三十一冊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六百三十二册

令商務總會

呈一件據呈請將商民崔玉廷等因芙蓉會館涉訟一案飭縣審訊更正由

呈悉查芙蓉會館現准滇軍總司令部咨開據籌建趙公專祠總理黃毓成協理朱德呈報擬將芙蓉會館估價收買建作趙公專祠咨請分飭實業財政兩廳核議等由到署業經本署令飭該兩廳會同核議具覆并咨覆滇軍總司令部在案所請飭縣審訊更正原案之處萬難照准仰即轉飭該商民等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龍陵縣知事

呈一件爲呈報奉電辦理減刑情形請查核令遵由

呈悉此案既據查明已決犯尹子芳等九名均在不准減刑之列自應勿庸置議仰即遵照此令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彌勒縣知事胡道文

呈一件爲呈擬咨商瀘西縣四項辦法請予核示等情由

呈悉查所擬咨商瀘西縣籌辦聯合團四端並請將瀘西與該縣交界地方團保歸該知事指揮調遣雖屬切要之圖究應由該知事妥商瀘西以免彼此誤會俟商妥後會呈候核至聯合團章程現經本公署增訂完善正在趕速排印不日即可通令頒發一俟奉到即行會商該瀘西縣知事督飭在事員紳不分畛域遵章切實辦理務須和衷共濟互相補助聯絡以期有備無患仰即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武定縣知事李森春

呈一件爲呈覆縣屬雞街團保早經成立請核示由

呈悉該縣屬雞街團保既已早經成立與富民交界地方布置亦屬周密並已由縣函復應予照辦仰即督飭認真防範如富民有警應即不分畛域前往協助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六百三十二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六百三十二册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代理省長劉祖武

令昭通縣知事夏文熙

呈一件為呈報舊存銅帽廢槍壹百壹拾陸枝
不堪修整請免予列册並請准銷燬製造刀
矛由

呈悉所請將不堪修整銅帽廢槍免予列册准其銷燬製造刀矛各節事關軍械向隸 滇軍總司
令部主政既據分呈仰即聽候核示可也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徐時雨

呈一件為遵令抽調團隊駐紮撤且辦理情形
由

呈悉所陳由游擊隊派兵二十名內北外西兩鄉各派團兵十五名飭游擊隊長督率駐紮撤且等

情擬辦尚無不合應予照准仰即將常備團兵挑練足額根據原案妥為辦理並咨催各該縣迅速抽調團丁會同組織游擊以厚團力而資鎮攝是為至要並將辦理情形會呈候核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兼全省地方自治事務處處長指令第

令教育廳 號

呈一件為呈覆核明廣通縣請撥舖租二十三

石充自治經費一案與原案相符請核飭由

呈悉既據查明該知事呈轉請撥舖租貳拾叁石充自治經費一案與原案符仰候令行照案辦理俟自治經費充裕時再行劃為專辦教育行政之款可也此令

兼處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

案據雲南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會長錢用中呈稱竊查檢定小學教育資格係分四項其試驗檢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公電

九

第一千六百三十二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公電

十

第一千六百三十二號

定一項前因軍需浩繁款項支絀曾經呈奉 省長公署指令暫行展緩俟經費稍裕再行定期考試至無試驗檢定勿庸檢定暫免檢定三項照章不分屆數隨時舉行早經通令遵照辦理並據各屬先後造報調查表呈請分別審查核辦各在案茲查各屬小學教員資格經時既久自多變更有新近任教人員前此未經調查檢定者有前准試驗檢定旋經記功嘉獎應改授無試驗檢定者有前准暫免檢定時效已滿應另分別辦理者應請通令各屬查照原頒表式詳參細則凡區內小學教員勿論任教卸職均一律切實調查按格填表呈候發交本會審查核辦勿得延誤事關檢定要件理合具文呈請通令遵辦等情據此查無試驗檢定勿庸檢定暫免檢定三種回係不分屆數隨時舉行而各屬小學教員資格閱時既久不無變更既據該會長呈請查續調查照章檢定前來目應准如所請通令各縣知事行政委員各督辦暨省立各區小學各師範學校校長將現時任教之各小學校教員未經調查報請檢定者及所屬境內現未任教人員而具有各種檢定資格者均遵照前頒表式一律調查填報以憑交會審查辦理除呈報咨行外合亟通令仰該知事即便轉飭勸學所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署理教育廳廳長秦光玉

○公電

雲南省長呈 孫大總統電

雲南公報

桂林探呈大總統鈞鑒二月三號接准 鈞府秘書處寄到第二九號特任狀開特任劉祖武代理雲南省長等因奉此自維愚魯謬代平章任重才幹良用滋懼茲蒙特任知遇欽承職責益專彌難報稱惟有勤求治理期無隕越之處更乞時錫教言俾作韋絃之佩除另文呈報外謹先肅電恭謝洪施臨穎神馳伏惟察鑒代理雲南省長劉祖武叩陽印

雲南省長致廣州總統府秘書處電

廣州總統府秘書處鑒二月三號接准 大函并收到特任狀一紙讀悉祖武蒙 大總統特任代理雲南省長等因除將奉狀日期逕電總座并另文呈報外特此奉覆劉祖武叩陽印

雲南省長致廣州總統府內務總長電

廣州總統府內務總長陳鑒二月三日准 大部快郵代電開准總統府秘書處函開本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劉祖武代理雲南省長此令等因特達希即電達劉代理省長并通知顧總司令等由准此除咨行顧總司令外相應電達貴代省長查照等因承准此旋准秘書處函寄到特任狀一紙前來除將奉狀日期逕電總座并覆秘書處外特此電達希即查照劉祖武叩陽印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路南縣呈報民國十年五月一日起至七月十日止司法收入清單

計開

一時協中訴阮開甲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公電 雜錄

十一

第一千六百三十二册

雲南公報

公電 雜錄

- 一 陳國珍訴陳順張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楊欽文等訴李崇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李興等訴韓紹基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李如柏訴李永林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李廷桂訴李國成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李 彩訴張王氏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楊秀泉等訴陳華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趙馬氏訴趙連城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梅雲先訴李成林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劉蕭氏訴徐睿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李芳訴劉開先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趙李氏訴任發貴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如上表該縣十年五月一日至七月十日止民事計拾叁案共征訟費叁拾玖兩折合銀幣伍

拾肆元壹角柒仙壹厘正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首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

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

請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仙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詢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六

雲南公報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貳角伍仙

第一千六百二十三册

發行所 雲南省公署秘書處第一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目錄

軍署公文

滇軍總司令部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呈報 孫大總統奉到特任狀日

期請查核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滇軍總司令部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批

公電

滇軍總司令部 覆貴州總司令電

雲南省長公署 覆貴州總司令電

三期

六則

軍署公文

滇軍總司令部任命狀

任命何榮禎爲獨立混成團三營九連准尉此狀

任命王增敬爲獨立混成團三營十連准尉此狀

任命張聯斗爲獨立混成團三營十一連准尉此狀

任命唐肇欽爲獨立混成團三營十二連准尉此狀

任命陳坤乾爲步六團第四營十五連連長此狀

任命楊喜鳳爲獨立混成團一營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張樹廷爲獨立混成團一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畢鼎先爲獨立混成團一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劉啟明爲獨立混成團一營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順爲獨立混成團一營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楊紹清爲獨立混成團二營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柘宇爲獨立混成團二營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張肇榮爲獨立混成團二營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秦尙榮爲獨立混成團二營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雲 南 公 報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六百三十三册

- 任命周士純為獨立混成團二營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劉萬選為獨立混成團三營九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黃文亮為獨立混成團三營十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孫紹臣為獨立混成團三營十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董正榮為獨立混成團三營十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唐樹清為獨立混成團三營十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楊鳳梧為獨立混成團三營十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郭寶奎為獨立混成團三營十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李良材為獨立混成團三營十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王成義為獨立混成團三營十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王榮為本部司號准尉此狀

滇軍總司令官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呈報 孫大總統奉到特任狀日期請查核文
 為呈報事本年二月三號准 鈞府秘書處函寄到特任狀一紙恭悉 謹此蒙
 大總統特任代

雲南公報

理雲南省長等因竊維祖武學疎治理庖代平章拙未鳩藏憂深蛟負前以滇軍總司令顧品珍將出北征內政不遑兼顧而祖武迫於桑梓義務之重加以父老期望之殷省長職務不得不暫承其乏原俟遴選得人即當退職何敢久竊非分致請濫竽茲蒙 特任彌切悚惶仰邀 僉界之隆益深知遇之感顧一素愛鄉愛國此志未衰倘顛危不扶不持彼相焉用雖有一官傳舍之險敢存五日京兆之心惟當此兵事倥傯民生影弊投艱遺大紛至沓來撫荆棘之戰途芟夷匪易慨瘡痍之滿目補救維艱財政正值恐慌吏才尤虞缺乏教育驟難普及實業亟待擴充懼重任之難承愧庸才之無補惟有盡心民事期爲桑梓之恭更祈 示我周行俾作韋絃之佩除電呈分別咨令外所有奉到特任狀日期理合呈請 鈞府查核示遵謹呈
大總統孫

代理雲南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錢良駟兼充警務處兼省會警察廳參事此狀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六百三十三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六百三十三册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歐陽聲勸充警務處兼省會警察廳總務科會計股三等科員此狀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段象謙充監查催收石膏井第二屆舊鹽款委員此狀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偵察總司令部訓令第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兼第五區剿匪指揮官李選廷

案據石屏縣民黃才珍張福來等以前冤未已後患尤烈等情附具供詞抄函由郵呈請匪首楊國慶等到署查此案前據該民等以勾匪劫緝匪供兩確等情呈訴該匪楊國慶等前來當經抄回原呈供結令行該指揮官轉飭該縣知事將已獲盜犯楊國慶等從速訊明依法擬辦一面嚴緝逸匪務獲懲治在案案經數月未據呈報到署茲復據呈前情合將原呈供函一併抄發仰該兼指揮官即便核明轉飭該縣知事查照原案迅將已獲盜犯楊國慶等依法分別擬辦一面設法嚴緝逸匪務獲究辦具報勿任違延切切此令

計發照鈔原呈二件並供函五紙

代理總司令官金漢鼎

代理省長劉祖武

雲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維西縣知事

報 公 南

據本署政務廳案呈准郵務管理局函開前准貴廳函開據維西縣知事呈請在維西屬茨開地方設一信櫃以利交通等由一案到局當經令飭麗江二等郵局長就近查報並函復在案茲據呈復稱查茨開地方並不在現有郵路之上偏距維西約五百里之遠商務既不繁盛戶口亦屬寥寥且係蠻獠居多不通漢語而每年春冬兩季大雪封山即在平時亦常有搶劫之事殊難置郵等情據此查茨開地方戶口既屬寥寥商務又不繁盛維西縣知事所請在該處設立信櫃之處應從緩辦理相應函請貴廳查照等情轉呈核辦前來查此案昨據該知事呈請到署當經飭廳轉函郵局查核辦理並指令在案茲據函前情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六百三十三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六百三十三册

令曲溪縣知事

雲南
案據警務處兼警察廳報告頃據通海駐探報稱探得步兵第四團一二兩營於月之十二日拔往河邊曲江等處搜剿匪徒是日行抵距城二十餘里之大荒田即與匪接觸約戰三小時已將該匪等擊退其匪約有一千餘人現仍在曲江一帶聚集忽散等語理合轉呈等情據此查該匪等既經步四團一二兩營在大荒田接觸擊潰之後仍敢在曲江一帶聚集無常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督團協同該縣駐防軍隊迅速嚴加防剿勿得任其在境潛匿致滋隱患仍將進辦情形報齊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昆明縣知事 徐時雨
嵩明 張靖

報

案據富民縣知事張桃呈稱爲呈覆辦理聯合團暨派團駐紮嵩屬撤且游擊事一月二十六日奉鈞署第一千七百七十五號訓令開案查該屬撤且地方匪勢猖獗張當於一千六百四十三號訓令昆明嵩明富民三縣知事於聯團防守外每縣各就原有團兵抽調五十名編爲游擊隊駐紮撤且以資鎮攝一案除原文有案免錄外後開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於文到日立即抽調團兵五十名前

往撤旦會同昆明派到團兵先行編練一俟嵩團派到即一體妥爲編制成立會擬辦法呈候核定以便由本署委員統率以資調遣游擊偷再違延定予撤處勿謂言之不先也凜之切速此令等因奉此遵查前次奉令咨商聯合團等因當經咨知昆嵩尋各縣商辦去後旋與嵩明會商訂於一月十五日各縣官紳齊集到撤旦會議辦法及會勦方法嗣因楊林發生匪警嵩明縣未克到撤昆明縣始終未准咨覆前來至各縣抽團五十名到撤旦防擊一案奉令後知事即咨請昆嵩各縣訂定日期一齊派往駐紮迄今不但日期未准咨覆而是否願調亦未見明文過縣各縣意見之不一致已可概見且知事晉省時面向昆明徐知事商準同意由昆明派團五十名先到二村駐紮與職縣抽派現駐三村團兵五十名切實聯絡開往嵩明撤旦地方駐紮游擊各情業經完全同意現據該三村團首楊連鬪報稱昆明團鄉僅有四十名前來游擊一次仍退回普吉無從連絡開往撤旦游擊等語除聯團辦法再分咨昆嵩各縣請飭日訂期指定地點集團或到縣屬會商即由縣團招待暨已將奉令派駐之團兵五十名準備聽候各縣一律派駐外竊查撤旦地方係屬嵩明管轄與昆明地界插花接壤與富民地界毫無插花之地前因該處團所被匪燒殺附近各地因之搶案迭出股匪亦滋擾頗熾知事爲清除匪源起見不避嫌怨不虞越庖故明知非富民屬境弗敢稍畛畛域呈請鈞署查核咨派軍隊及嚴飭各縣聯團防勦是知事對於聯團事宜方竭盡棉力冀各縣一致早日成立之不暇何致敢尙稍存漠視無如各縣相距既遠電話則時生阻留公文又往返需日先後已咨商兩次均未准切實咨覆過縣故雖奉令兩次實不敢以浮滑無實之公文濫請聽聽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六百三十三册

漫謂遵令辦理已經派駐等語現據訪撤日人民稱該處始終未有何縣派團前往等情茲奉令前
 因除遵照迭令再切實飛速咨商各縣務遵令辦理外理合將奉辦實在情形具文呈覆請祈鑒核
 飭遵等情據此查所陳各情尙屬切實除指令整頓團防選調團丁專俟昆嵩兩縣團兵派到依期
 會商組織聯合游擊會呈核奪並分令昆明縣知事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前令
 令飭迅速抽調團丁前往撤日駐紮游擊會呈候核奪再空文搪塞貽誤事機致干嚴議切速毋違
 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猛烈行政委員李聲吉

呈一件爲呈報調團追擊股匪並請令飭思普
 各縣緝究等情由

報
 呈悉此案該匪首高一膽敢糾合股匪四出搶劫滋擾沿邊地方實屬不法已極經該委員奮團分
 頭兜擊撥辦尙無不合應准令飭思普元墨等縣知事遴派團警一體嚴密緝捕並飭各該縣知事
 聯團防勤務將該匪高二等悉數弋獲訊擬究報以再匪患而靖地方除分令外仰即督飭在事員
 紳嚴緝逸匪加意巡防切實辦理勿得稍涉疏懈切切此令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代理省長劉祖武

令其却行政委員曾子魯

呈一件為呈報遵章設立總團事務所並請加

委正副團首由

呈悉查團保現行條例第二章第四條各地方得設團保事務所等語該屬擅改為總團事務所核與定章不符應即更正以昭劃一至所擬委寸懷芬楊本初兩紳為三區十六里正副總團首入所辦理清查戶口操練團丁等事並聯絡各區以期消息靈通等情自係為便於防緝盜匪起見應准照辦即由該委員分別給委以專責成所請由本公署加委之處無此辦法應勿庸議仰即督飭認真整頓切實進行勿得稍涉敷衍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覆大理縣商民楊慶華等郵呈懇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六百三十三册

本署公文

十 第一千六百三十三號

呈悉查此案既據該廳核明批示遵照自無不合應准備案除懸示外仰即知照此令

飭清算以減負擔一案祈示遵由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代財政廳

呈一件爲呈副官厘局解款三月無誤

請獎由

呈悉查副官厘員郭履報解厘款接續三月無誤應准照章記功一次以示鼓勵除飭科註冊外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呈復核釐卸河口華營辦修理督辦

公署開支工料銀數可否准予核銷由

雲 南 公 報

呈悉查此項修理河口督辦公署工程據該卸督辦華俊籍造報共開支工料銀四百二十六元五角經該廳核明開支數目令據該現任督辦蔣文華傳詢原修包工匠人暨購料商號均稱用數確實並無浮冒支領亦未賄詢請銷呈請核示前來核查該項開支數目雖尙覈實惟事前既未據照章請示即行興修究屬專擅不合本應仍駁斥惟念既經該廳令由該現任查明尙無浮冒姑從寬准予核銷半數銀二百一十三元二角五仙由俱樂部捐款項下開支造報其餘一半仍應飭由該卸督辦自行籌填以重公帑而儆效尤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陸良縣知事

呈一件爲勸學所長周之屏等呈縣民張銘

鍾三代行孝請予褒揚由

呈及冊結均悉查該縣民張銘鍾祖孫父子三代割股療親其志固屬可嘉其事不可風世蓋孝有大道經戒毀身是以此種愚孝前清無旌表之例即民國亦無褒揚之條所以防愚民毀體傷生轉失孝經之旨也惟值此風俗澆漓倫紀墮落之際得此一門孝行無間人言亦屬難能可貴既據該縣紳民呈經該知事查明屬實轉請褒揚前來應准由本省長題給該張銘鍾孝思錫類四字匾額

本署公文 公電

十一

第一千六百三十三冊

一方以示表揚而勸未俗茲將印字印花令發仰即查收轉給祇領製懇切切此令
計發印額四字 印花一方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代理省長劉祖武

雲南省長公署批

原具訴人永平縣民主化興等

狀一件為訴永平縣黃連舖巡長張衡智欺
上虞下懇請提訊以儆凶殘由

狀悉查該民等所訴永平縣黃連舖巡長張衡智不法各節是否屬實候令警務處轉令永平縣知
事查明呈覆再行核奪仰即知照此批
代理省長劉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公電

滇軍總司令部 覆貴州總司令電
雲南省長公署

貴州總司令部鑒檢電敬悉吳氏佩孚妄收脚稅移充職費承囑一律勸阻此間極表贊同當即
電請鄂當局取消前議矣特此奉覆滇軍總司令部雲南省長公署同叩硬印

○更正 本報第一千六百三十三册三篇五頁十五行二月初五日之五字誤為二字合亟更正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署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

請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圓大洋六角五仙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利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偷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有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發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二十號星期一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六百三十四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 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二則

滇軍總司令部 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 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六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廳訓令

雜 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巧家縣呈報民國十

年六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晏耀昆充省會商埠警察二署署長此狀

任命耿榮昌充警務處兼省會警察廳勤務督察員此狀

任命李文藻升充警務處兼省會警察廳總務科警事股二等科員代理一等科員職務此狀

任命張述敏充警務處視察處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高其駿升充警務處兼省會警察廳總務科額外科員此狀

任命岳樹藩升充警務處兼省會警察廳司法科豫審股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蕭湘升充警務處兼省會警察廳衛生科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王煦升充警務處兼省會警察廳行政科戶籍股一等科員此狀

任命李守先升充警務處兼省會警察廳行政科建築股一等科員此狀

任命李鴻坤升充警務處兼省會警察廳行政科額外科員此狀

任命潘普侯升充警務處兼省會警察廳行政科額外科員此狀

任命張應甲升充警務處兼省會警察廳總務科統計股一等科員此狀

任命錢信升充警務處兼省會警察廳總務科庶務股一等科員此狀

任命傅宅安升充警務處兼省會警察廳總務科收發股二等科員此狀

本署公文

第一千六百三十四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任命羅光建調充省會巡警教練所學科教員此狀

任命萬敬修調充省會巡警教練所教務兼監學此狀

任命段自仁調充省會巡警教練所庶務員此狀

任命梅寶珩調充省會商埠警察一署署員此狀

任命李萬堃調充警務處兼省會警察廳行政科工程股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馬家福調充警務處兼省會警察廳總務科會計股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沙榮鑿升充省會警察四署三等署員此狀

任命蔡傑俊升充警務處兼省會警察廳額外科員此狀

任命吳朝瑞升充警務處兼省會警察廳警事股一等科員此狀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六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二 第一千六百三十四號

各道尹
各縣知事
令各行政委員
河口麻栗坡各對汛督辦

普恩沿邊行政總局長○○○

照得滇省民風向稱純樸士農工賈各執其業耕鑿相安循分守法盜賊之風素稱弭靖近數年來交通驟便門戶洞開人類至繁遂成五方雜處種類既已龐雜良莠因而不分兼之年歲不豐偪而流落為匪者所在恒有又以護國靖國頻年用兵未遑以全力兼顧以致萑苻不靖浸以日臻蹂躪閭閻擾害商旅雖若輩懲不畏死亦毋乃不教而誅懲前毖後良用哀矜本省長就職伊始不忍聽其誤甘淪陷亟思所以喚醒沉迷茲撰就勸誡為匪告示多張分發頒布合行通令仰該 即便查收廣為張貼曉諭俾眾週知仍將奉到日期及張貼處所開摺報查切切此令

計發告示 張

為示諭事照得吾滇民風向稱純樸士農工賈樂業安居雅重道德競尚廉耻盜賊之風寔為罕觀昔滇督錫清弼之言曰滇人值荒年寧饑而死不肯為盜其名譽之高尙洵金碧之光榮乃時移世易習俗澆漓近三五年間竟有所謂盜匪者始則不過少數暴徒倡之繼則遂有多數匪類附之政府以頻年用兵不遑兼顧而涓涓之水將成江河星星之火幾燎原野雞鳴狗盜之雄狐羣鳥合之衆殺人放火成為習慣搶村劫寨視為尋常胆敢抗拒官軍甚或拉攏官吏作犯法之事不顧頭顱取非義之財只供淫賭胆大妄為莫斯為甚及至官兵追捕團練夾攻聚而殲旃如屠雞犬即或倖逃生命草間偷活不得見父母不敢顧妻子夜行晝伏露宿風餐一旦成禽仍遭槍斃即或倖免終填壙壑害及老親辱及宗祖鄉黨所不齒親友所不認嗟乎人生斯世百業可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六百三十四册

爲獨何樂而爲匪哉近年匪首有楊天福有吳學顯然以楊匪兇悍不免伏誅即使吳匪倖逃終無死所爲匪結局蓋可知矣雖然今日之盜匪皆昔日之良民其所以爲匪者或因生計所逼或爲賊誘所誘或圖保家與匪私通或因藏械受匪脅迫又或吳匪狡獪假託唐軍復漢之名煽惑鄉愚引誘入夥此等情形往往有之而其實 唐公現將北伐何嘗有圖南之舉匪人技倆誤我愚民言念及之殊堪痛恨本省長愛民如子不忍不教而誅用特出示曉諭訓誡吾民須知國事艱危正匹夫有責之時綠林險惡豈英雄久居之地惟冀已爲匪者速圖自新未爲匪者切勿失足賣刀買牛耕田即是善良棄暗投明歸正何難富貴如其執迷不悟是終不聽本省長良言矣本省長有地方之責負人民之重惟有嚴整兵團痛加勦洗法律具在萬難寬宥其勿悔合行示諭仰本省人民一體遵照切切勿違特諭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號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各道尹 ○○○○
 各縣知事 ○○○○
 各行政委員 ○○○○
 警務處 ○○○○

路警局

高等檢察廳

地方檢察廳

河口督辦

麻栗坡督辦

普恩沿邊行政總局長

案准 滇軍總司令部咨開案據第七混成旅旅長蔣光亮呈稱據獨立營長梁光遠報稱十年十二月十三日午後九時有本營士兵十餘名前往大樂天看電影與憲兵衝突因而槍斃憲兵二名至晚清查人數不見士兵馬成美李應發羅漢祥王汝勤等四名顯係畏罪潛逃請予通緝等情到部除指令并通令嚴緝外相應將原單抄錄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實緝公誼計抄錄原單一紙等由准此合行抄錄原單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協緝務獲解辦勿得縱延切切此令

計抄錄原單一紙

代理省長劉祖武

茲將第七混成旅所屬十二月十三日與憲兵衝突潛逃士兵姓名開列于後

計開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六百三十四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六百三十四册

獨立營第三連士兵三名 馬成美昭通人

李應發東川人

羅漢祥大關人

步十團第十二連士兵一名王汝勳昭通人

滇軍總司令部
雲南省長公署

指令第

號

令籌辦會巧等處團務上校參軍徐振海

呈一件為呈報籌辦會澤團務情形請核示由

呈悉現在本省署計畫全省團保另訂章程分定區域遴委軍職人員分區聯合訓練不日即可頒行該參軍籌擬會澤團務情形倘無不合仰即將巧魯等縣團務情形先行調查妥為統籌俟章程頒發到日即查照分別會商辦理請委各員亦俟統籌決定一併呈候核奪切切此令

代理總司令官金漢鼎

代理省長 劉祖武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通海縣知事

呈一件為填報戶口總表請查核彙辦由

呈表均悉此項戶口既據調查自治戶口各員查明填送復由該知事覆核呈報前來核查表列各數惟第四區丁口總計以散合總共計為一萬二千六百一十二丁口表列為一萬二千六百零二丁口因之丁口合計亦少列十人姑准由署代為更正存俟彙辦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代理省長劉祖武

令財政廳

呈一件據呈鹽井渡厘員黃永社解款
逾限請記過由

如呈將該卸鹽井渡厘員黃永社記過二次以示懲戒除飭科註冊外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澂江縣知事覃寶琬

呈一件為呈報防緝槍劫宜站股匪情形由

呈悉所呈此股匪徒已逃至白屯地方散匿查無踪跡等語應飭迅速查明白屯地方係屬何縣該處有無團保查明後即飛咨派團會同搜勦務期悉數殲滅仍一面督團嚴密防擊毋稍疏忽仰即遵照辦理餘候 滇軍總司令部核示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六百三十四冊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六百三十四册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鳳儀縣知事葛新銘

呈一件爲呈請由禁烟罰金扣留團費項下劃

出柒百陸拾伍元玖角作購領槍彈之用由

呈悉所請由禁烟罰金扣留團費項下劃出柒百陸拾伍元玖角作購領槍彈之用核查尙屬可行
應予照准餘欸仍應專案存儲以備急需非呈奉核准不得動用仰卽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教育廳廳長秦光玉

呈一件爲呈覆蒙化縣紳李化等呈控大理縣

西雲書院收支趙舒猷營私舞弊破壞舊章

各情請查核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廳咨准騰越道尹將經過情形咨轉呈覆前來查西雲書院收支一職前既有由
大理蒙化等縣挨次輪委之定例本應於屆滿時卽遵照向章改委方合正辦惟該趙舒猷既有清

理未完事件經該大理縣知事呈道核准留辦有案尚係為慎重公務起見與循私破例者不同此
次姑准照辦嗣後即應按照定例輪委勿得再行保留致滋爭議至所控該趙舒猷營私舞弊一節
既據令縣查辦應從查覆呈廳核明轉報再行核辦仰即分別咨令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代理省長劉祖武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教育廳廳長秦光玉

呈一件為呈准騰越道尹咨據永北華坪兩縣
知事呈覆爭持阿土官租情形一案請查核
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廳呈署當經核明指令在案茲據呈准該道尹處理此項官租以七畝歸諸永
北三畝歸諸華坪自係為弭爭起見既據由廳咨道查照辦理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令各縣知事

十

第一千六百三十四號

案奉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一千零四十二號開查小學校教授科目除國民學校依據教育原理不應加授讀經外其高等小學校教科照現行修正高等小學校令本有讀經一科又高等小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二條二內載讀經要旨在使兒童薰陶於聖賢之正理兼以振發愛國之精神宜講授論語大義務期正明顯切於實用等語吾國之所以特設此科者實與修身科相輔而行蓋是經論學論政理貫天人道通今古為吾國數千年文化所繫吾國民性民德之演進未嘗不根據於是教育兒童使之薰陶於聖賢之正理因以啟發其智愛己國文化之心斯即教授是科之本旨也高小教師宜如何體認此旨認真教授乃近查省內外各高等小學校能遵章辦理者固多而視為無足輕重不加講授或講授而敷衍將事者亦所不免殊非注重德育陶冶兒童之道蒙養不正本實先撥青年道德之墮落又未嘗不基於此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通行所屬遵照嗣後高等小學對於讀經一科應與修身科特別注重由廳規定點認真講授務須以正明顯切於實用為主如課餘有暇亦可酌授孝經弟子規等書俾漸濡於嘉善善行期為良好之青年是為至要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高等小學校讀經教授時數照 部頒高等小學校令施行細則第十條所載每週係三小時此項細則早經頒行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 遵照辦理此令

署理教育廳廳長秦光玉

中華民國十年 月 日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查巧家縣呈報民國十年六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雲	南	公	報
一	李揚輝訴劉仲選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	賈朝富訴曾傳順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	楊炳章訴程治洪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	徐德齋訴岳開成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	但俊臣訴孫朝元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	楊再珍訴劉馨芝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	楊存寬訴劉開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	許達綬訴趙光明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	倪金和訴田正榮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	甘什學訴甘再銓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	羅楊氏訴魏起良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	湯榮貴訴陳天發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	聞肇元訴羅元慶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雜錄

十一

第一千六百三十四冊

雲 南 公 報

雜 錄

- 一 張正明訴胡應志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何得揚訴王寶興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趙黃氏訴趙光明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劉世鵬訴馮道恒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許洪敘訴楊明德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金 紹訴祿鍾玉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張光宇訴祿興仁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蔡洪順訴蔣六富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姚林榮訴劉思賢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祿荀氏訴王恩沛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舒世之訴羅王氏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李勝斌訴陳存謙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劉馨芝訴羅起鴻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邱秀銓訴黃俊愷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如上表該縣十年六月民事計貳拾柒案共征訟費捌拾壹兩折合銀幣壹百壹拾貳元伍角

零玖厘止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首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 (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

請見名單

第四條 一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仙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徇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廿一日星期一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六百三十五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滇軍總司令部據靖邊
行政委員呈報白河被劫情形並請酌派
軍隊會勘等情文

滇軍總司令部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三則

滇軍總司令部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四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廳指令

雲南財政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滇軍總司令部據靖邊行政委員呈覆白河被劫情形並請酌派軍隊會勦等情文

雲 爲咨請事案據靖邊行政委員蒞際虞呈稱爲呈覆事案奉鈞署第一千七百二十四號訓令委員澈查嚴究萬里恩之第七第八兩子通匪行劫白河街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後開合行令仰該委員迅即逐一偵查明確分別依法從嚴擬辦具報候核勿稍枉縱稽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萬里恩之第七子名保愚因奉蒙自道尹令通緝已於一月八號由職署擊交白寨路警分局請其遞解到蒙所有該紳萬里恩之子保初保愚保樸等勾結叛兵行劫萬保初挾團抗不交出各情形曾於奉鈞署第一千六百九十號訓令飭辦業經詳切呈覆在案至白河街被劫一案係於一月九號發生是夜及翌晨匪衆並順道劫槍龍古三家兩寨而歸馬卡期事後委員確實偵查係馬卡期著匪王自得之子紹珍及熊金定等率黨所爲惟是現在職屬匪情自萬保初等勾結叛兵行劫以來畏罪把持團兵槍枝不交並敢暗中秘結鄭有金唆使河西小四串同著匪尹三聯絡熊金定王自得等脅其阿發時附近十餘寨夷衆分頭四路劫擾日來各寨民受害者指不勝屈職屬中區現僅有鄉團游擊隊兵約五十名是以防剿兩難應懇鈞長俯予迅賜酌派相當兵隊到靖補助庶期嚴行會勦並偵緝該犯萬保初歸案究懲否則不惟地方寨民將被擾害無遺設使裹脅匪黨愈衆尤難收拾奉令前因所有遵查萬保初等通匪及白河被匪搶劫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覆請祈鈞

本署公文

第一千六百三十五冊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六百三十五册

長俯賜查核施行再查萬里恩向未充任團職惟其姪萬保藩原任中區正團首因病暫薦其弟保初代職該弟兄相助為惡曾將萬保藩拘押已另文呈報奉指令遵訊撥辦在案合併陳明等情據此查所陳該屬土匪糾合黨徒裹脅眾肆出搶劫滋擾地方匪情猖獗不能不嚴加防範除令飭蒙自道尹就近商派軍隊前往清剿並轉飭該委員迅即督率團保會商隣縣聯團防禦以免紛竄滋擾外應否再予由省酌派軍隊補助協防嚴厲勦辦之處相應據情咨請 貴部查核辦理轉飭遵辦仍希 見覆備案此咨

滇軍總司令部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滇軍總司令部訓令第 號

號

省會警察廳

令 昆明縣知事

為會令遵照事查客歲入冬以後無雨無雪氣候失調災疹繁興以致民間死亡相藉慘不忍聞跡其致病之由皆所謂白喉症心紅熱瀝喉痧霍亂症等種種名目轉相傳染流毒無窮若不嚴為隄防井申禳解弊患所至將無紀極本 總司令 添 派 軍 符 與 民 有 疾 苦 相 關 之 責 當 此 下 車 未 幾 即 逢 疫 癘 盛 行 是 既 無 德 以 厭 其 災 端 宜 省 愆 而 露 其 罪 除 飭 該 廳 認 真 籌 辦 防 疫 檢 查 所 嚴 行 防

雲南公報

此外并應勸諭各街辦理齋醮三日禁屠三日所有牛羊豬雞魚鴨等一切有生之物均不准宰殺
其在齋醮期間由該縣隨時巡視如有無故違禁殺牲者定予嚴行處罰并由本署起虔誠齋
戒藉申禱禱以回天心而消戾氣合亟令仰該縣即便遵照辦理并錄令佈告人民一體週知切
切勿違此令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代理總司令官金漢鼎
代理會長劉祖武

警務處
教育廳
高等審檢廳
財政廳
交涉員
實業廳
各道道尹

滇中道屬各縣知事行政委員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六百三十五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六百三十五冊

禁烟局

菸酒事務局

造幣廠

各關監督

雲南

照得本年二月三日接准 總統府秘書處函開本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劉祖武代理雲南省長此令等因轉達并附特任狀一件等由准此除將奉狀日期電呈暨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教育廳廳長秦光玉

報

案據永平縣知事孫蔭堂呈報因案查獲絕產擬請撥充入公以助學款而免訟爭懇祈衡核立案示遵等情到署查該縣民劉發趙呈訴劉在有等冒充業主欺弱串奪一案既經該知事傳訊明確該劉在有係劉姓遠族且歷輩後人均係招贅之子非劉姓正脈相傳該劉發趙亦係劉姓贅子現該劉姓之女阿換病故無子該劉發趙又另贅何姓自是該兩造均不應承受劉姓絕產其理甚明該知事所請將劉鼎絕業充公辦學係為消弭訟爭起見辦理甚是應准立案餘均如呈辦理除原

雲

南

公

報

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遵照辦理並由廳錄令咨行騰越道尹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高等檢察廳○○○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令 普思沿邊行政總局長○○○

各道尹○○○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案據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朱德呈稱案據省會警察一署署長魯賢侯呈稱竊去本月十五日午後四時餘鐘據六所巡警徐寶光奔報到署頃問值警見張聞得華豐茶樓發現槍聲隨往查看而在該茶樓吃茶之人蜂擁四出驚恐異常究係如何事實無從詢問是以奔回報告請祈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六百三十五册

雲

雨

公

報

查核等情據此署長當即親帶長警多名馳往查詢乃貴州代表何御卿被人用槍擊刺中背一傷腿部一傷惟背上一傷子彈未出面色如土幸未斃命尙能語言惟經重傷之後未便深詢情節誠恐擾亂心神傷反不治乃問隨侍該代表之勤務二名僉稱適均出街遊玩故不了然而兇手已杳如黃鶴隨有四川代表王靖澄出謂今早同何代表御卿去劉省長家祝壽事畢往海子邊遊逛後來華豐茶樓洗澡洗畢即上樓吃茶休息甫上樓梯忽聞轟擊一聲掉頭一看則有軍人二個軍帽軍服均全一持七响手槍一持連珠手槍向後追擊而來何代表中傷欲傾予將力攀上樓躲避甫至梯上而該兇徒又發一槍乃放手何代表各自奔避究係何部軍人未曾看明符號予與何代表到滇已經三月予住庾園何代表原住公安旅社因有多數黔軍向之需索回黔旅費出言甚爲激烈有謂如不給與必以手槍對待聽聞之下深覺自危故於日前遷移至庾園與予同住藉避風頭詎料今日來此洗澡竟被刺殺等語除登時將被傷之何代表僱轎一乘派節長警十名送至法國醫院治療而王代表恐怖異常請求保護比即派警僱轎送回庾園電知商埠一署隨時注意防護外推查本年刺案迭出兇手悉爲軍人警力既達不到憲兵亦將不敵若無相當辦法寔難維持治安除加派幹警嚴密偵查務獲究辦外應請分別呈報通令一體協緝庶免漏網是否之處伏祈衡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貴州代表何御卿於華豐茶樓沐浴之時該無名軍人胆敢用槍狙擊寔屬不法已極應即嚴緝究辦以伸法紀除分報滇軍總司令部并令節各警署偵緝隊一體上緊嚴緝外理合備文呈請鈞署查核通令協緝此案兇犯務獲究辦以示懲儆而伸法紀等情據此

重查

地該無名軍人胆敢用槍狙擊何代表寔屬罪大惡極亟應嚴緝究辦以伸法紀除指令加派得力探警并督飭各警署偵緝隊一體認真躡緝并通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上緊嚴緝務將此案兇犯弋獲解辦勿任漏網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代理省長劉祖武

滇軍總司令部 雲南省長公署 指令第 號

令步四團團長楊如軒

電一件陳明通海縣納糧村孀婦陶王氏首子為匪大義滅親懇予褒揚由

寒電悉據稱通海縣屬納糧村孀婦陶王氏因其子本和甘心附逆屢戒弗悛竟能奮其決心來團出首更復函召逮捕訊明正法洵屬深明大義難能可貴經該團長察驗屬寔請予褒揚前來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款規定尚屬相符應准援照辦理以資矜式除飭科註冊外合行撰就大義滅親四字匾額一方隨文令發仰該團長即便查收給領製懸并准按照該條例第四條規定其願建坊立碑者聽仰即一併轉飭知照此令

計發匾字一份印花一顆

代理滇軍總司令官金漢鼎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六百三十五册

代理省長 劉祖武

雲南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號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遵令核議給予已故昭通縣知事

梁友誥一次卹金請銜核示遵由

呈悉查所議尚屬尤協應准如擬援照前案益縣知事張傑在任積勞致疾交卸卹金請銜故給卹之
案給予該故昭通縣知事梁友誥一次卹金銀二百元且資營葬仰卽遵節該故員家屬備具單據
呈廳照數核發給領可也繳到原呈飭收歸檔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鹽興縣知事

呈一件為呈報天足會成立日期暨會長會

員名表并擬具辦事細則請查核立案由

呈及細則名表均悉查該縣天足會既經該知事遵飭成立委任會長會員并擬具辦事細則呈報

前來核查尙無不合應准立案至所請刊發圖記即由該知事就近刊發以昭信守仰即遵照此令
名表細則均存

代理省長劉祖武

雲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嵩明縣知事張靖

呈悉此案該縣團隊傅汝良等奮勇擊匪深堪嘉許仰即將各該員履歷呈送來署再行給予獎章
餘如請照辦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公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徐時雨

呈悉該知事增練團兵需用槍枝昨據呈報業經咨准 軍部借發銅帽槍三百枝飭知具領在案
勳等情由

呈悉該知事增練團兵需用槍枝昨據呈報業經咨准 軍部借發銅帽槍三百枝飭知具領在案

不譽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一千六百三十五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一千六百三十五册

至該縣與嵩寧富三縣聯團防緝並各抽調團丁駐紮撤員分別鎮攝游擊亦經分令各該縣知事妥為商辦具報候核仍應由該知事咨催各縣速為商辦毋得藉故推諉所請派兵由各該縣分路進剿各節既據分呈應候 滇軍總司令部核示仰即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廳指令第 號

令省立第一小學校校長江潤生

呈一件為會呈試辦聯合通俗講演會由

呈悉查通俗講演為社會教育重要事項該校長等聯合組織此項講演會其講演材料專注重於德智體美羣五育併不涉及政治範圍辦理甚是既經試辦數月確有成效應准立案至所需經費據稱係由收入學費項下開支不再請款自屬可行應由各該校長查照呈准原案報銷除咨請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知各該校長遵照辦理望各戮力進行為要此令

署理教育廳長秦光玉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縣知事

令各厘局委員

行政委員

案奉 省長公署指令本廳呈壹分印花稅票缺乏擬將本省改造存而未用之壹角票再交官印局改造備發一案奉令開如呈備案仰即遵照等因奉此正改印開旋據官印局稱票面僅塗去角字頗難改印蓋恐印版稍有移動即將壹字塗去雖加蓋分字終屬含混等語當查所稱各情尙屬實在即由廳飭將票面原載之壹角兩字用黑色全行塗去另於其側加蓋壹分貳字飭知照辦并呈報在案除分別咨令外合將呈稿抄發仰該 即便遵照出示佈告所屬周知此項改造壹分票與部頒稅票有同等效力庶免疑誤切切此令
計抄發呈稿二件

兼代廳長吳良桐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文山縣知事王承祺

呈一件爲具報陳能學被袁小友等毆傷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一千六百三十五册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一千六百三十五册

斃命一案勘驗獲犯訊供各情由

呈及格結均悉此案既經該知事勘驗明晰并即時獲犯督捕尙屬可嘉應照章將該知事先行酌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仰再傳集屍親及一干應訊人証到案研訊確情依法擬辦呈核勿得延縱切切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吳良桐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賓川縣知事蔡仲可

呈一件爲具報管志被趙祥等毆傷致斃

一案勘驗獲犯各情由

呈及格結均悉該已死管志屍身既據勘驗明晰并訊據該犯趙祥供認誤傷致斃仰再飭警勒緝逸犯管家珍務獲研訊確情依法擬判呈核勿得枉縱切切再此案已獲犯過半應將該知事照懲獎規則第七條記功一次以示獎勵并即知照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吳良桐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授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授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省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

請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費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仙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

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在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其總結如贖詢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送備查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所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報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二條 本報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廿二號星期三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六百三十六册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局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滇軍總司令部據步一

趙團長電報擊匪各情請統籌分令會同

約期勦辦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滇軍總司令部據靖邊

行政委員呈報木鍋底叛兵係山白彝一

帶竄向文山方面而去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呈 省長懇預揀員接替以重

要政請審核指遵文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二則

雲南實業廳指令
雲南教育廳公函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滇軍總司令部據步一趙團長電報擊匪各情請統籌分令會同約期剿

辦文

為咨請事案據步一團團長趙燧生感電稱大庄附近都弄地方土匪盤踞數百肆行搶劫當派第二營營長楊茂率兵會剿獲勝復經楊何蔡三營跟踪與莫樸激戰奮勇追擊匪勢不支乘夜竄潰獲匪數十名解回蒙自正法團營官兵亦有傷亡恐莫金等匪潰竄普雄與吳匪連合圖亂應請籌劃電令各處軍隊約期會剿以絕根株等情到署查此次接戰各官兵奮勇衝鋒將匪擊潰實屬勇敢有為除先行電復嘉獎並原電已據分呈有案不錄外應如何籌劃分令各軍隊指定地點約期會同一律認真剿辦務絕根株以靖地方之處相應咨請 貴部查核統籌辦理仍冀見復此咨
滇軍總司令部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咨 滇軍總司令部據靖邊行政委員呈報木鍋底叛兵係由白銀一帶竄向文山縣方面而去文

為咨請事案據靖邊行政委員芮際虞呈案奉鈞署訓令該屬木鍋底盤聚叛兵數十現已由新現方面逃竄飭即嚴督團警認真約會兜剿勿任疏漏仍具報查考等情據此查呈內所稱該已革代

本署公文

第一千六百三十六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六百三十六冊

運新現團首萬保初畏罪將團兵槍枝把持抗不交收致使地方匪衆肆劫無法懲罰現已將該代理團首職撤銷擬懇准予酌派相當兵隊到靖助剿嚴緝該萬保初究懲庶足以伸法紀而儆奸邪一節自係爲保衛地方秩序起見應准照辦惟所請酌派相當兵隊助剿一層事關軍政相應照抄原呈咨請 貴部查照核辦見覆以憑飭遵此咨
滇軍總司令部

計咨抄呈一件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各道尹
路警局
令各縣知事
兩督辦
普思沿邊各局

爲通令事照得各處大股匪徒業經軍隊次第擊散零星散匪仍不免窩藏潛伏若不乘此軍威急

籌善後辦法不能奏肅清之效茲特規定治匪辦法十項通令遵辦

一各縣知事於每月上中下三旬期間無論有何種要事須下鄉一次以清點團兵並攷查各鄉民情

二各縣鄉村要隘地點須由各該委員督飭各村寨人民酌量財力分別情形建築礮樓圍牆以

資防堵惟圍牆之層數由各該處自行規定不拘二層三層其礮樓圍牆周圍須設備槍眼內

窄外寬以能掃射爲要
三各縣團兵於擊匪時如能當場格斃匪人一名者卽由各縣於團款項下酌量提給賞金以資鼓勵其有畏葸不前者分別輕重酌量處罰

四各縣如有著名匪首潛伏各團如能誘擒或設法擊斃者或偵知匪類所在報縣拿獲者團首卽由縣報明從優給予獎叙團兵從優給予賞金其能擒獲或擊斃大股匪首如吳學顯莫樸

金恩榮普小洪張紹武唐意明劉毛二等者定予特別優擢
五各縣如拿獲重要匪人或由團拿送來縣匪人須即時訊明分別緩急者即時電呈核辦就地正法緩者呈報後再爲懲辦如有因循或賄放者查出定予嚴懲

六各縣以搶案之多少定各知事之功過如發生搶案次數較多而又不獲一匪者則酌量情形分別撤任記過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六百三十六冊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六百三十六册

七各縣團兵須認真訓練務宜平時規定辦法調動靈活臨事時須分別緩急酌量調用不得限制區域俾失辦團之效用

八隣縣協擊須由各縣於平時互商妥當規定辦法臨事則能互相補助

九各縣在平時須於所轄縣境於匪人必經要道或村落多派偵探務使耳目靈通俾匪來時得以先事準備不致臨時倉皇

十調查戶口以清查窩匪通匪為目的須由各縣知事切實責成各團首隨時調查呈報縣署詳為攷核如經調查以後再發見有匪者併惟縣知事是問但不得藉端攪擾挾嫌誣陷

以上十項簡而易行收效亦易各該地方官果能振作精神由實際上分別辦理則宵小無所潛踪地方得以安靖各該地方官均有守土安民之責亟應實事求是力臻上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道尹
知事
委員
督辦
局長
即便轉飭所屬督飭團保員紳認真遵辦於文到十五日內逐項切實妥擬辦法詳細呈覆查攷

倘敢視為具文敷衍搪塞一經查覺即予撤處不貸其各凜遵毋違切速此令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代理省長劉祖武

雲南公報

令教育廳廳長秦光玉

呈一件為核轉省立第二中學校長擬辦選科

草案請查核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校長所擬中學選科草案辦法大致尙屬可行惟所請按月增加經費銀叁百元之處核與財政廳呈准凡新增經費概從緩辦之案不符應俟將來全國教育聯合會議決學制改革案頒行到領時再行由廳併案統籌呈轉核定可也仰即遵照並轉飭該校長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代財政廳長吳良桐

呈一件為瀝陳下情懇預揀員接替由呈悉該廳辦事困難自係實情惟廳長職務重要雖兩月之期驟經屆滿而勝任愉快者一時尙難其選仍應由該兼代廳長勉為其難維持現狀俟兩三月後接替有人再准辭退理即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六百二十六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六百三十六册

令路南縣知事陳見龍

呈册均悉該知事到任三月即將地方一切要政整理有條具見辦事認真所擬將來進行各種計畫亦甚妥協即應次第見諸實行俾不致徒託空談本省長行將派員逐一考查慎勿因循敷衍是為至要仰即遵照切切此令册存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直却行政委員曾平魯

呈悉該員自到任後即將學務團保警察司法等事設法整頓辦事尚屬認真實業自治兩項尤屬當今要政前任既未舉辦應即集紳會議妥籌辦法短期成立是為至要除將呈報各情准予備案外仍俟道考暨省委調查後再行彙案考核仰即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雲

南

公

報

令甯洱縣知事李繼麟

呈一件呈報到任三月成績由

呈悉該縣民風淳樸詞訟亦稀所有一切應興應革諸政應即實力進行查閱來呈所辦各事暨擬辦各節尙屬切實應准備案仍候道考暨省委調查後再行彙案考核仰即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

呈一件核轉順甯縣知事據縣紳趙復增等呈請將鄉先烈袁謙從祀鄉賢祠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呈稱順甯縣已故邑紳袁謙當前清咸豐年間回逆陷城臨難不苟又該故紳之父守謨暨該兄弟誠誼等皆同時遇害洵屬見危授命烈萃一門既經該紳等照錄府志本傳呈由該縣知事遞轉該道尹覆查屬實請予核示前來核與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第一條第二欸之規定尙屬相符應准如請先行立位從祀該縣鄉賢祠以崇忠良而勵民俗仍俟大局定後由縣查照條例規定各手續辦理報道核轉再憑咨部褒揚俾符通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附件存

代理省長劉祖武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六百三十六冊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八

第一千六百三十六冊

令省會警察廳

呈一件為呈報就六區管內各設疫症臨時

施療所一所請查核由

呈悉該廳現擬就警察六區管內各設疫症臨時施療所一所由醫藥會及省會西醫全體公推中西醫士駐所担任義務輪流按照鐘點施療佈告人民赴所診治其有實係貧困無力者併同藥品施送並已於一月十日先將中醫一部組織成立辦理甚是惟查近日疫症尚未消弭自應中西醫一同設立以廣診治應飭將西醫一部趕速組織俾早成立以資救濟仰即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劍川縣知事

呈一件為核轉壽婦歐陽段氏年屆百齡請

給匾額褒揚由

呈及冊結證明書均悉查該縣現存壽婦歐陽段氏百齡已屆五世同堂閭里稱賢曾玄饒膠洵具

雲南公報

民國人瑞堪為閩閩儀型既經該知事徵考屬實取具事實清冊甘結證明書請核發匾額前來應准如請先行題給四世同堂四字匾額一方以資表揚一俟大局解決後再行彙案咨部核辦所有應繳註冊費匯費並前呈解來署以憑彙轉茲將匾字印花令發仰即查收轉給祇領製懸仍錄令呈報該管道尹查照清冊結書存此令

計發匾字一分印花一顆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批

原具狀人四川高民談允昭

狀悉此案既先經警廳訊明該竹八音租期已滿并積欠租銀已由廳飭令停演交園何以又復令其開演現在既經該民等起訴法庭仰候令行警察廳查明情形咨會地審廳秉公判決并將回復牌名各節由警廳擬辦具報核奪此批

代理省長劉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各機關文牘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一千六百三十六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一千六百三十六號

雲南財政廳呈 省長懇預揀員接替以重要政請衡核指遵文

為瀝陳下情懇預揀員接替以重要政事竊財政困難已非一日入不敷出人皆知之其尤難者則在出款之多將倍入款而入款之無法增加出款之皆不可緩則人不盡知也假使出款而稍有可緩則牽蕪補屋尙可以爲挹彼注茲之謀而無如左支右絀其應出者皆有寅支卯糧之勢故語開源而源無可開語節流而流愈大徒謹守此出納之吝而爲有司此困難之所以永久不能舒解也良桐不材以茲情形整理不易故奉 命兼代迭經瀝辭未蒙 照准不得已以兩月爲期曲荷 恩私得如所請惟是兩月之期轉瞬即屆人員之擇未可遽然而得必俟 良桐期滿然後揀員恐倉猝之間難於盡善而 良桐望代其期既迫亦於公事多所依違愚昧之見擬懇 鈞座預爲選定人員俾屆其期即可如 命接替庶幾長材可得而 良桐亦不至貽戀棧之譏於公於私兩皆有益所有懇預揀員接替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鈞座俯賜衡核指遵無任待命屏營之至謹呈

雲南省長劉

兼財政廳廳長吳良桐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巧家縣知事甘韶

雲南公報

呈一件為具報陳嚴氏被其夫陳正邦毆傷後自縊身死一案勘驗獲訊各情由
呈及格結均悉此案既據該知事勘驗獲犯督捕尙屬可嘉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將該知事先行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仰再提犯并傳集一干應訊人証到案研訊確供依法擬判呈廳查核切切勿得延縱為要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吳良桐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鹽津縣知事戴學禮

呈一件為具報羅世萬被劉永發殺斃一案勘驗獲犯訊供各情形由

呈及格結均悉該已死羅世萬屍身既據該知事勘驗明晰委係生前受傷身死仰即提犯詳細研鞠務得確供依法擬辦呈核母稍違延枉縱再此案兇犯係於限內弋獲應照章將該知事先行酌記功一次以示嘉獎并仰知照切切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吳良桐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一千六百三十六册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一千六百三十六冊

雲南實業廳指令第

號

令鎮沅縣知事

呈一件為縣屬實業員長羅有為辭職查有實業員李芳名堪以接充附具履歷請核准給委等情由

呈及履歷均悉該屬實業員長羅有為既據迭請辭職情詞迫切應即照准實業員李芳名經該知事查明熱心公益素有資望辦理實業在二年以上確有成績核與實業所暫行章程第十條第三項之規定尚屬相符應准委任該屬實業員長以專責成合行填給任命狀令發該知事仰即查取轉給祇領隨時督率認真辦理勿負委任履歷存此令

廳長華封祝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教育廳公函第

號

逕啟者案查前准 貴廳咨嗣後各中等以上實業學校學生畢業請將畢業名冊咨送來廳用資考查而便酌用等由當經咨覆照辦在案茲有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電機科畢業生張開運及農業專門學校林科畢業生羅家楷先後回滇到省相應函請 貴廳長查酌委用此致 實業廳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

請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處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費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第六條 各州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總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詢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廿三日星期三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六百三十七册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廳訓令

雲南教育廳指令

七則
八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袁丕承調充造幣廠物料庫委員此狀

任命嚴希亮調充造幣廠稽核委員此狀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代理省長劉祖武

令財政廳
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咨開案查民國九年六月間曾經本處根據呈咨各案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分行知照在案茲查有瑞昌泰廠所製之毛巾經本處審核應視為機製洋式貨物准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開列該廠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等項咨行查照飭屬遵照可也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仰該 飭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計開

商 廠 名 稱	瑞昌泰廠
---------	------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六百三十七册

設立地點	貨種類		物商標	附記
工廠在江蘇南匯周浦鎮西市 總發行所在上海法租界興聖街	各種毛巾		飛艇雙劍兩種	此案係准農商部轉據該廠具呈請願并附商標貨樣咨處核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代理省長劉祖武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雲南公報

案據黎縣知事楊友棠轉呈據該縣議事會提議徵黎插花各地劃撥失宜請另行委員會勘秉公劃撥以正疆界等情到署查徵黎插花各地曾經委員勘明始行核定以大黑山脈爲界將黎屬之則楚三村官庄三村劃歸徵江管轄令由該廳轉令該縣知事遵照實行劃撥在案茲據呈前情案經一再委勘核定該兩縣界務實應以大黑山爲界復經本署再三審酌始飭劃撥該縣議事會何得妄爲爭執且清理插花關係動至數縣亦須統籌兼顧果徵黎插花原案劃分實有未當自不妨酌量變更乃詳閱來呈竟將已越潯水河而入徵江腹部之則楚三村已越大黑山而緊插徵江邊地之官庄三村尙不遵令實行劃撥則其他各縣與徵黎互有插花者又將何如該黎縣議事會未免僅圖己身利益不顧他人損害所請撤銷胡委原案另委查勘之處應不准行除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令該知事遵照原案速即實行劃撥勿再遲延并飭函知該縣議事會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報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實業廳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六百三十七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六百三十七冊

案據姚安縣議事會正副議長高本初盧開泰呈縣屬浪琪改水工程因旱災乏款缺食停工兩載廢款曠時已函達縣公署追款仍還地方另謀水利前途呈請鈞核飭追指遵等情據此查此案於民國五年十一月內據該縣前知事周筠符核轉縣紳丁永祐等承認包攬條約呈請核辦到署當經查核令行前水利總局核明飭道具覆在案茲據呈前情此項工程現在究竟如何興修曾否完竣均未據該縣知事呈報有案無從查核合行照抄呈約令發仰該廳長即便遵照查明原案轉飭該縣知事迅將經過情形剋日查明詳晰呈復核奪並飭函該議事會知照此令

計發抄原呈條約各一件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普防殖邊統領馬文仲

案准 滇軍總司令部咨覆開准本公署咨據普防殖邊統領馬文仲呈稱竊維地方之治安端賴軍隊以保全而軍隊之駐設須視地方之形勢及時局之變遷為損益普防地處極邊界連英緬自元新以至猛角董委延近二千里邊務邦交關係重要擬懇添練兩營以資鎮攝等情到署查來呈所請添練軍隊各情事隸軍事範圍應否照准相應抄錄原呈咨請貴部查核辦理見覆以憑飭遵此咨等由并抄呈一件准此查所呈各節尚屬實情惟現值收束軍隊之際未便再行添練應仍飭

雲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日

號

代理省長劉祖武

就原有兵力妥為維持可也准咨前由相應覆請查照飭遵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統領呈請到署當經咨請 滇軍總司令部查核在案茲准咨覆前由合行令仰該統領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令高等審判廳

案據祥雲縣松梅村人民李統達等由郵狀訴團紳左德恆伙串護庇處理不公懇請查辦等情到署查此案昨據該民等以圖利翻審各情呈訴前來當經令飭該廳轉飭祥雲縣知事設法秉公了結具報在案茲復據狀訴各節是否屬實合將原狀令發仰該廳長即便併案核明轉飭該縣知事遵照迭次令飭迅即設法秉公了結以息訟戩勿任再事玩延切切此令

計發原狀一件辦畢仍繳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實業廳廳長華封祝

案據永北縣試辦集義磁業公司經理高雲青等以惡霸公廠情同強盜懇祈嚴提訊究以儆 破壞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六百三十七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六百三十七號

實業呈訴袁從義到署附呈霸據器物盜賣瓷品清摺一扣等情據此查該公司既經該廳批准開辦所有呈叙該公司開辦停頓之原委暨袁從義惡霸各節是非虛實均應查究以維實業除原呈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飭遵並咨道具報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教育廳

案查本公署前經令飭該廳將辦公地點遷往交涉署左右兩進房屋即將原住之屋騰出作為團練處辦公之所一案迭據該廳先後呈復稱交涉署已遷往唐公館惟尚有軍隊駐紮尙未遷移請查核備案等語頃據實業廳呈請將舊交涉署撥為該廳辦公地點前來當以原案係撥歸教育廳自應照案辦理所請未便准行等因指令在案查舊交涉署內所駐軍隊不日即可開拔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迅即查照原案派員前往照料尅日遷往辦公毋違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霑益縣知事黃正朝

呈悉查購領槍彈向隸

滇軍總司令部主政既據分呈仰即聽候核示可也此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代理省長劉祖武

呈一件為呈報籌銀貳千元購領單响毛瑟槍
壹百枝子彈壹萬發請提前核發由

令順寧縣知事陳錦章

呈一件為呈報族目罕華枝格斃匪黨小高等

各情形請核示由

呈悉此次該族目罕華枝率團在半山地方擊匪格斃匪黨二名擒獲楊二即小高一
名緝捕得力殊堪嘉許奪獲贓物交主承領辦理尙是匪黨楊二即小高既因傷重斃命應勿庸議仍應督飭團
警迅將此案逸匪嚴拿務獲究辦以靖地方勿稍疏懈既據分呈並候滇軍總司令部核示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富民縣知事

呈一件為呈報王魏氏王邵氏妯娌守節請
予褒揚一案由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六百三十七冊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六百三十七册

呈及証書均悉查該縣現存節婦王魏氏王邵氏青年守節皓首全貞事親盡孝撫子成名洵屬難能可貴堪為巾幗儀型既據該族隣出具証明書冊呈出該知事徵考屬實連同註冊匯費呈請褒揚前來核與褒揚條例規定尙屬相符應准照歷辦成案先由本省長題給該節婦等一門雙節四字匾額一方以資闡揚仍俟大局解決後再由該知事飭令加具証明書冊各二份並該知事証明書冊一份送署以憑彙案咨部辦理除將解到註冊費匯費飭科暫存外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該知事即便查收給領製懸此令

計發匾字一份印花一顆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朱德

呈一件為請加給新委消防督察長蘇紹韓
仍兼勤務督察長任狀祈鑒核由

如呈加給委任狀仰即轉發祇領仍將奉委日期報查狀隨令發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代理省長劉祖武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印委勸明大姚縣屬北三區

只納廢各災蠲免田賦等款一案由

呈悉如請蠲免一年以紓民困仰即查照計除轉飭遵照布告週知惟內有該管道尹加結一份漏未蓋印應發還該廳郵寄該道尹補蓋印信再行呈送備查餘件存此令

計發還原結一份

代理會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據呈露益縣屬呂家屯等村被

旱成災請蠲免一年田賦由

呈悉如請蠲免以紓民困仰即查照計除轉飭遵照布告週知此令册結圖均存

代理會長劉祖武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六百三十七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月

號

十

第一千六百三十七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據呈永北縣西區三分田約地
方被水冲埋田畝請蠲免錢糧由

呈悉如請特予蠲免五年以紓民困仰即查照計除轉飭遵照布告週知此令册結存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代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陸涼厘員趙因培報解厘
款逾限均在二十日以上照章記過

一案由

呈悉應准如擬將陸涼厘員趙因培照章記大過叁次以示懲戒除飭科註冊外仰即轉飭知照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

案據省立第一中學校校長丁續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張士麟公立法政學校校長王燦昆明等十一縣聯合中學校校長錢用中私立成德中學校校長顧品端省立甲種農業學校校長張祖藩省立甲種工業學校校長鄒世俊省立女子師範學校校長鍾庭樾昆明師範學校校長陳詒恭等呈稱爲聯席議決懇請轉呈立案並通令事竊以學校之教授時間關係學業之進行甚鉅若於法定時間不能認真遵守則一切學科之分配與夫訓練上之機會均不能收圓滿之效果查中等以上各學校年假日期均係按照民國二年本省教育司函奉 教育部咨覆案規定自一月一日至二月二十八日止歷經辦理在案惟各屬學生於假期屆滿時多不能按期到校以致開學日期即不能按期實行因此逾限至十數日者有之似此任意耽延既有碍於學業之進行且養成一種怠惰之習慣甚非學校作育人材之本意校長等昨開聯席會議僉以爲欲矯正此種習慣非實行三月一日開學之制不可因公同議決自民國十一年起凡學生於三月一日開學時無故不到校者逾限一日即扣平均分一分逾限過久者即行令其休學除由各校通信各學生家屬外並呈請政府通令各屬地方行政長官出示佈告各等件議決在案查學校既定嚴格之考覈家庭再負責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一千六百三十七册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一千六百三十七册

促之責任則開學日期當不至再如往年之習慣也除由各校分別佈告通信外所有聯席議決實行三月一日開課各情形理合備文呈請鈞廳查核轉呈 省長公署立案並通令各屬地方行政長官出示佈告俾各學生家屬一體知曉等情據此查各學校年假日期業於民國二年規定通行一律遵辦在案乃訪聞近年以來各校學生往往有延期未到任意曠誤者實於學業前途影響甚大茲既據該校長等聯席議決會呈前來自應如擬辦理以肅校規除轉呈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佈告俾各該生等一體知照按期到校毋得玩延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署理教育廳廳長秦光玉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教育廳指令第

號

令成德中學校校長顧品端

呈一件為呈報童子軍簡章由

呈及簡章均悉查該校組織童子軍一團使學生之智能與道德均得為積極的訓練用意良是核閱簡章各條亦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知照簡章存此令

署理教育廳廳長秦光玉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記載各部省之電并本省舉行章程等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等其地報紙者不得援據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等其地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

請見名單

第四條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該官署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處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爲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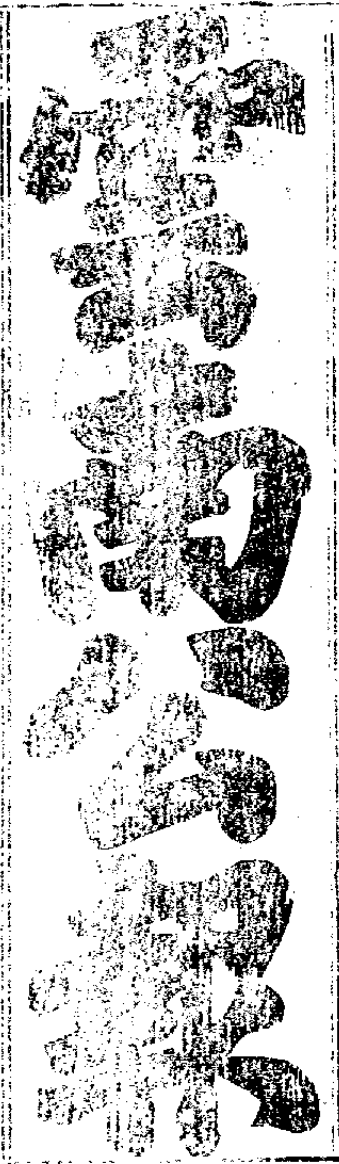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仙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徇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廿四日星期五

郵費每日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第一千六百三十八册

雲南省長及警政廳第一號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李華春署理邱北縣知事此狀

任命陳興雲署理彝良縣牛街縣佐此狀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代理省長劉祖武

令財政廳
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咨開案查民國九年六月間曾經本處根據呈咨各案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分行知照在案茲查有寶成第三紡織公司所製之棉紗經本處審核應視爲機製洋式貨物准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開列該公司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查照飭屬遵照可也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令仰該 即便飭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計開

商 廠 名 稱

寶成第三紡織公司

本署公文

第一千六百三十八號

目録

大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七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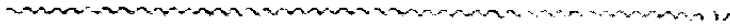
八則

雲南省長兼全省地方自治事務處處長指

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廳訓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李華春署理邱北縣知事此狀

任命陳興雲署理彝良縣牛街縣佐此狀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代理省長劉祖武

令財政廳
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咨開案查民國九年六月間曾經本處根據呈咨各案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分行知照在案茲查有寶成第三紡織公司所製之棉紗經本處審核應視爲機製洋式貨物准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開列該公司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查照節屬遵照可也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令仰該 即便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計開

商 廠 名 稱

寶成第三紡織公司

本署公文

第一千六百三十八冊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代理省長劉祖武

附 記	物 貨		設 立 地 點
	商 標	種 類	
此案係准農商部轉據該廠具呈請願并附貨樣商標咨處核辦	三 鹿	棉 紗	天 津 鹽 坨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六百三十八號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

案據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朱德呈稱案據昆陽縣知事李炳泰呈稱案奉鈞處訓令第五四四五號開案奉省長公署指令開據本處呈復查明該縣巡長陳吉昌枉刑無辜請核示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後開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具報以憑轉報查考此令等因奉此知事遵即將該海口巡長陳吉昌撤差提縣依法訊辦合依新刑律一百四十四條三百十三條第三款判處五等有期徒刑正式宣告牌示照章三等以下有期徒刑按季彙報已歸入十年度年終彙辦呈請高等檢察廳覆核在案除清缺已飭該區長暫委幹警前往代理以待接替外理合備文呈請鈞處俯賜查核轉報示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奉鈞署令行查復到處當經職處據情呈復在案旋奉鈞署指令飭昆陽知事將該巡長陳吉昌撤差擬辦等因復經職處錄令轉飭遵照辦理去後茲據呈復前來理合據情轉呈伏祈鈞署俯賜察核令遵等情據此查此案既經昆陽縣知事將該巡長陳吉昌撤差依法訊辦所擬罪刑是否允協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檢察長即便查核飭遵具報查考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六百三十八冊

本署公文

令教育廳

四

第一千六百三十八冊

案據鳳儀縣參事員趙永富等由郵公稟劣紳袁亮熙串賣積谷藉公肥已懇請嚴追等情到署查此案前據大理華兼指揮官呈轉鳳儀縣知事呈報該縣請參兩會人員煽惑村民逼索袁亮熙賠還倉谷情形前來當經令飭該廳轉飭鳳儀縣知事查明妥議具覆核奪在案茲據公稟各情究竟該縣六倉積谷共有若干該袁亮熙確否有串賣營私情弊應否勒令賠還自非澈底查明不足以明真相而息訟蔓合將原稟抄發仰該廳長即便併案核明轉飭該縣知事遵照迭次令飭迅即澈查明確切實妥議呈轉核奪勿任再事徇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稟一件

代理省長劉祖武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寔業廳

案據永平縣知事孫蔭堂呈據農商會正副會長徐茂先楊世恩等擬于縣屬有田乏水處所開挖溝道掘築壟塘并籌辦貧民工廠分別繕具意見書及簡章轉請核准照辦示遵等情到署查所呈各節係爲振興水利救濟貧民起見自屬可行惟擬陳簡章是否妥協有無窒礙其擬辦貧民工廠應如何議擬規定既據分呈該廳有案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逐細核明飭遵具報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號

令教育廳廳長秦光玉

案准 雲南北伐軍顧總司令官函開現將原駐第三旅步隊之大西城外永歷帝廟撥作昆明等十一縣聯合中學校校舍請飭教育廳轉令該校尅日接收等由准此自應如函辦理合將原函抄發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轉飭該校接收具報此令

計抄發原函壹件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號

令實業廳

案據鳳儀縣知事葛新銘呈報十年份種蒔成績等情到署查該知事於種蒔一事熱心勸導成效聿昭據報十年獲蒔較之九年幾增一倍足見督促有方深堪嘉許所呈獎勵各辦法亦尚妥協應由該知事切實辦理日臻進步除原呈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遵照並咨該管道尹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六百二十八册

令巧家縣知事

案據會澤縣知事蕭榮昌儉電稱陳匪占雲率領千餘佔據烏龍搶劫集義清湖兩鄉勢甚猖獗團兵單薄力難禦勦駐東軍隊又將北伐遭難人民紛紛泣訴若不急予痛勦必致滋蔓難圖擬請電飭朱團暫派一營會同軍團分頭勦辦事畢再行開拔以免地方糜爛臨電迫切伏乞電遵等情據此查該縣烏龍地方往往藏匿盜匪前據尋甸縣知事電報當經令飭該知事轉飭該處土司協力勦辦在案何以至今又發生陳匪佔據烏龍搶劫集義清湖兩鄉情事閱之殊堪詫異據稱縣屬團兵單薄力難禦勦駐縣軍隊又將北伐若不急予勦除必致滋蔓難圖等語核查尙係寔情所請電飭朱團派兵會勦之處除已據情咨請滇軍總司令部查核辦理并指令會澤縣知事督團會軍嚴密協勦外合再嚴令仰該知事遵照前令飭迅即督飭該處土司盧萬鍾等認真協力兜勦務期殲除淨盡以絕匪患倘再任聽藏匿定惟該知事土司等是問凜遵勿忽仍將遵辦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號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令通海縣知事

雲南公報

呈一件爲縣屬團紳師乘權等呈請題給節婦金周氏匾額由

呈悉查該縣東區現存節婦金周氏青年喪偶矢志撫孤敦養兼資節操足式既經該團紳等呈由該知事查考確實請給予匾額前來應准照歷辦成案先行題給柏節松筠四字匾額一方以資表揚仍俟大局解決後再由縣照例取具事實清冊及證明書結連同註冊費匯費一併呈道核轉以憑彙案咨部辦理茲將匾字印花令發仰即查收給領製懸此令

計發匾字一份印花一顆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長朱 德

呈一件爲請將商埠警察一署署長盧應祥

與警務視察長兼勤務督察長杜國斌對

調祈加給任狀由

如呈加給任狀隨令發下仰即轉發祇領仍將該員等到差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任狀二件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六百三十八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代理省長劉祖武

八 第一千六百三十八冊

令騰衝縣知事任幹材

呈一件為呈報到任三月後述職事項
由

來牘已悉所陳到任三月整理地方各政及一應興革事宜詳加核閱尚有條理惟言之非舉行之
惟艱若能本其良心踏實做去自不難日起有功懋膺上考該知事應勉力為之以副厚望仍候將
所報各節派員調查以憑考核仰即遵照再嗣後關於述職暨一切因公事件應用正式印文呈報
合併飭知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代財政廳廳長

呈一件為呈仁和厘員李仲庚報解厘
欸接續三月無誤照章請獎一案由

呈悉查仁和厘員李仲庚報解厘欸既據該廳核明接續三月無誤應准照章記功豐次以示鼓勵

雲 南 公 報

除飭科註冊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請將墨江縣知事陳啟周
改編戶糧不力酌記大過一次由

呈悉應准如擬將墨江縣知事陳啟周酌記大過壹次以示懲儆除飭科註冊外仰即轉飭知照此
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呈請將開化厘員壽彝自民國十年七月起至十二月底止報解厘款接續六箇月無誤應准如
月起至十二月底止報解無誤記功
二次由

呈悉據稱開化厘員壽彝自民國十年七月起至十二月底止報解厘款接續六箇月無誤應准如
擬照章記功貳次以示鼓勵除飭科註冊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六百三十八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代理省長劉祖武

十

第一千六百三十八册

令教育廳長秦光玉

呈一件為核轉甯洱縣知事呈送縣民魏之庠

捐資興學事實表請查核獎給匾額示遵由

呈送甯洱縣屬滿葛街住民魏之庠捐資創辦高等小學一校自成立迄今共計二年已捐銀四百餘元實屬急公好義熱心教育既據將事實表呈由該廳核轉前來應准如擬先行由署撰給樂助育材四字匾額一方以資觀感一俟該校學生畢業該民捐資達陸百餘元時再由該縣知事查明填表呈廳轉報核獎茲將匾字印花令發仰即查收轉發該縣飭由勸學所由該縣屬學款項下照式製給懸掛此令表存計發匾額四字印花壹顆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猛烈行政委員李聲吉

呈一件為呈報獲犯黃明山訊供動險情形由

呈悉此案該匪等膽敢糾衆持械搶劫白陽保家並燒燬房屋資產罄盡實屬窮兇極惡既經該委員捐廉撫卹擬辦尙無不合獲犯黃明山應再悉心研鞫依律議擬呈辦仍一面加派團警飛咨隣封上緊嚴緝務將該匪首比得等按名悉數弋獲訊擬究報勿稍縱延仰即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兼全省地方自治事務處處長指令第 號

令雲南省總商會

呈一件爲呈據西疇縣商民向雲泰等請免抽

釐缸捐可否照准祈核示由

呈悉查本案前據西疇縣知事呈據該縣議事會議決自治經費不敷擬就全縣釐缸分別甲乙丙丁四等抽捐以資補助請予立案等情到處當經指令准予試辦並將該縣釐缸每等共有若干預算每年可抽捐欸若干詳查列表具報查核嗣迭據該商民向雲泰等及汪德品等在處具呈請飭豁免業經先後據情令行該縣知事切實查明此項釐缸捐究竟有無苛擾應否緩免呈復核奪旋據該縣知事覆稱遵經確查並集紳會議僉謂固有自治經費屠酒兩捐早經撥充學欸且爲麻栗坡督辦呈請劃撥難提還現在抽釐釐缸捐於商民尙無妨碍等情復經指令准予照案抽收明白示諭不得額外苛抽致滋紛擾昨復據該商民等各以前情具呈請免亦經明白批示各在案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一千六百三十八號

據陳各情查自治為富今重政該縣原有經費既經撥為學款難以提還則另籌彌補勢所當然況此項旋缸捐原議甲等每年抽捐四元乙等三元丙等二元丁等一元為數無多既經飭縣查明於商民並無妨碍該商民等自應遵照輸納共維公益勿庸一再請免致阻要政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兼處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

號

各縣知事

雲南公報

案據雲南私立成德中學校校長顧品端呈稱呈請添招新生兩班懇請通令各縣招收事竊查本校每年春季均須添招新生兩班以資接續而便教授至添招學生名額每班以六十名為限其投考學生以曾在高等小學畢業得有文憑者為合格至於應授各科及修業年限各項費用報名日期均詳細載入簡章應請鈞廳通令各縣知事將招生簡章粘貼通衢以便招收所有添招學生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廳查核轉飭示遵計呈招生簡章二百一十份等情據此查該校所擬招生簡章尚無不合應准如呈辦理除指令外合行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招生簡章二份

署理教育廳廳長秦光玉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更正 本報第一千六百三十六册五第九頁一行五世同堂之五字誤為四字合亟更正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署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一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 (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

請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助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後後接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瞻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仙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銜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廿五號星期六

郵費每日二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六百三十九册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榜示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廳指令

雲南實業廳指令

公電

雲南省長公署飭昆明等縣電

圖表

職務階級冊式

四則

三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劉應福署理蒙自縣知事此狀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潘丕炎代理本署秘書長此狀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彌勒縣知事胡道文

案據該縣紳民王之瀛等公呈地方情形祈飭令瀘西縣勦匪以免養癰貽害隣封等情請予核示到署除以查所陳該匪楊章招集黨徒謀為不軌既係盤踞該屬金鼎山等處地方為巢穴肆行搶劫屢擾隣縣該知事所轄境內盜匪如此猖獗何竟漫無覺察况經彌屬團兵一再援助亦豈毫無聞見並不督團勦辦似此不知振作難免不貽誤地方應先嚴予申斥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按該公呈指陳各辦法迅速嚴密進行妥慎相機辦理務將該匪楊章等悉數弋獲訊擬究報並遵照本公

本署公文

第一千六百三十九冊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六百三十九冊

署迭次令飭聯團痛勦務清餘孽以靖地方勿再率忽致干嚴議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分報查考均毋違延等因嚴飭該瀘西縣知事遵辦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迅派團兵聯合會同進勦並扼要堵截勿稍疏虞仍將遵辦情形報查原呈已據分報不再鈔發並傳諭該紳民等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徐時雨

案查昨據該知事呈報接准前任魏知事咨交縣署附設經理公款處經收自治各款冊結請核示到署並據魏卸知事呈送准咨無虧總結前來當經令飭財政廳查核飭遵照在案茲據呈覆稱查冊造卸知事魏鏡自八年十月十五日起至十年四月初八日止獲自治款連舊存項下共銀壹萬叁千壹百捌拾捌元壹角玖仙米肆拾玖石柒斗肆升捌合玖勺伍抄開支項下計支出銀壹萬叁千壹百捌拾捌元壹角玖仙米肆拾陸石柒斗伍升肆合柒勺實存米貳石玖斗玖升肆合貳勺伍抄按散合總數目均屬相符應准核銷惟冊內有收入四年分自治田租米壹石柒斗伍升零伍勺此係五年二月以前自治存款應請令飭由實存租米數內劃出變價解廳核收以符原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並錄案轉咨魏卸知事遵辦具報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彌渡縣城積穀倉倉正杜廷緒趙鑑等以挾私偏斷難成信讞懇請調卷提案親審或派委澈底查明以雪冤枉等情據此查此案迭據該倉正等呈訴到署均經令廳核明澈底查辦已據呈復業經令委鳳儀縣知事葛新銘前往詳查並令單知事遵照俟委員到時作速會同認真澈查尅日據實呈核各在案茲據呈前情合行令發原呈仰該廳長即便照案核明轉飭該印委一併遵照澈查呈轉核奪勿稍枉縱稽延切切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辦畢仍繳

代理會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本署第一二科

省內所屬各機關

各道 道尹

各關 監督

各縣 知事

各行政委員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六百三十九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六百三十九册

兩對 汎 督辦

普恩沿邊行政總局

案准 滇軍總司令部咨開案查我滇自光復以還頻歲興師始則援川撥黔繼而護國護法所有軍政官兵或苦戰前敵或維持地方均屬艱苦備嘗勞績卓著今者國家雖未統一共和業已十週對此頻年功績不可以無紀念茲特別定慶雲紀念章四種分別頒發用酬勞勛而誌不忘除分行外相應將條例冊式咨送請煩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計咨送條例一百五十本冊式二份等由准此除咨復并通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查照辦理逕呈 滇軍總司令部彙辦此令

計發條例一本 冊式一張 (條例附後冊式見本報圖表類)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慶雲紀念章條例

第一條 紀念章之構造章心通用彩雲圍繞上嵌五角景星中書紀念章等級邊嵌菊花

第二條 紀念章分左四種

第一種 上校以上官佐及相當文官用者全金色綬紅色

第二種 中少校官佐及相當文官用者紅地金邊綬黃色

第三種 尉職官佐及相當文官用者藍地金邊綬藍色

雲南公報

第四種士兵及相當文職用者藍地銀邊綬綠色

第三條 凡自護國以來出征軍隊及在滇維持地方各項職官士兵在民國十年十二月以前者照第二條所列各種分別核給

第四條 應得紀念章各職官士兵應由各該長官造具職務姓名階級及簡明經歷清冊呈請總司令官核給

第五條 外國人及本國婦女凡自護國以來在民國十年十二月以前在事出力者得照第二條所列各種分別給與

第六條 受領紀念章後無論何項人員一經宣告受刑事處分時即褫奪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之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

呈一件為核轉賓川縣已故節婦楊氏守節合例請予褒揚山

呈及附件均悉查賓川縣已故節婦楊氏青年守節皓首窮貞婦道無虧妻養翁而盡孝母慈足式訓孤子以成名徵其生平行誼洵為閨闈血型既經賓川縣知事蔡仲可徵考屬實取具各事實清冊及證明書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核與褒揚條例規定尚屬相符應准照辦成案先行題給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六百三十九冊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六一 第一千六百三十九册

巾幗完人四字匾額一方以資表揚一案大局解決後再行彙案咨部核辦所有應繳註冊費匯費六元三角六仙已據蔡知事逕解到署應併同此次呈到册書切結飭科暫存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即查收轉給承領製懸此令

計發匾字一分印花一顆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

呈一件為核覆鎮康縣知事呈請優卹已故猛捧縣佐一案祈核令遵辦由

呈悉查鎮康縣猛捧縣佐孫紀卿在任積勞瘁故既據遵令核明與交卸後病故者不同請照該故員三個月俸額給予一次卹金銀九十元核在尙屬允協應予照准此項卹金並准由鎮康縣署應解欸內就近照數撥發該家屬承領取具領結加具摺欸單據報請核銷至猛捧縣佐一缺現已任命陳錦昌署理在案所請以孔憲堯代理之處應毋庸議除令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

呈一件爲華坪縣承審員法警多收勘費傳
費請核示遵由

呈及抄件均悉查該華坪縣承審員暨法警多收勘費傳費均屬違章除民事兩案應由廳轉飭將
實用數目據實開示有餘發還該當事人具領并究明刑事何案索取費用與法警多收傳費均分
別依律究辦以除衙蠹而儆官邪嗣後除刑事案件仍照向章辦理外民事勘費應准查照該廳對
於各屬請示勘費令飭之案辦理並由廳通令各屬以資遵守餘均如擬飭遵仰即遵照此令抄件
存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榜示

爲榜示事照得上年各機關保送存記經審查會審查合格補請口試各員業經本省長於二月一
日傳見親試在案除未經取錄各員毋庸置議外茲將取錄人員分別用途列榜宣示仰即知照須
至榜者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一千六百三十九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一千六百三十九册

計開

段居 張植 徐鴻圖 張祿光 李余芳

以上五員均准以行政委員存記

張光烈 段自仁 沈其植 王維綱 王國靖 曾子述

以上六員均准以縣佐存記

何振基 鍾效周 王國瓚

以上三員均准以厘員令發財政廳存記

右榜通知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廳指令第

放方

號

令永北縣知事秦肇瑞

呈一件為呈請核示該縣勸學所長被選可否

准其援例代理由

呈悉查該縣勸學所長楊錦文既被選舉為省議會議員所遺職務自應由縣查照定章遴選合格人員開具履歷呈廳核委所請於該員赴會期間援例託人代理之處未便准行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教育廳指令第 號

署理教育廳廳長秦光玉

令簡舊縣知事劉增祐

呈一件為呈報辦理義務教育夜學校請核示
由

呈悉查該縣勸學所擬訂義務教育夜校辦法十三條尙屬可行應准照辦仰即查照第七條之規定飭由各區學董切實調查督促進行是為至要此令

署理教育廳長秦光玉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實業廳指令第 號

令馬龍縣知事黃文憲

呈一件為縣屬實業員長李德彰辭職請以現任實業員柳徵銘升充附具履歷祈查核給委等情由

呈及履歷均悉該實業員長李德彰既因被選為第三屆省議會議員呈請辭職應即照准遺職請以現任實業員柳徵銘升充並據叙明該員在所供職三載辦事兢忱等語核其資格尙與實業所

各機關文牘 公電

九 第一千六百三十九册

各機關文牘 公電

第一千六百三十九

暫行章程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相符合應准委任升充實業員長以專責成任命狀隨發仰該知事
查收轉發祇領隨時督率認真辦理勿負委任履歷存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廳長華封祝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公電

雲南省長公署飭昆明等縣電

昆明徐知事嵩明張知事尋甸張知事甯遠據富昆縣知事張桃呈稱案查前奉鈞令前昆嵩尋富
各縣每縣抽調團兵五十名會編游擊隊駐紮嵩明屬之撒日地方以資鎮攝一案除原文有案免
錄外後開仰該知事遵令集紳籌議妥協等因茲與嵩明縣知事往返商定準於二月十二日各將
抽調團兵五十名開赴該屬撒日地方編組游擊隊惟查該撒日地方地勢險要常為股匪出沒之區
自應多派團兵方足以資駐紮除職縣抽調之團兵五十名依期會同派駐編組外理合將奉令辦
理派團情形備文呈報請祈鈞署查核並祈分飭昆尋兩縣屆期務一律率團齊集撤且商同編練
以資駐防而靖匪患合併陳明等情據此除指令該知事遵照外合亟電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迅
即抽調團丁依期齊集會同編練會呈候核切毋違延省長寒印

雲南公報編者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搜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搜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 (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

請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費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仙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銜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廿七號星期一

郵費每日二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 四 十 號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軍署公文

滇軍總司令部指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兼全省地方自治事務處處長訓

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廳訓令

雲南教育廳指令

雜錄

各部隊所屬逃逸士兵姓名清單（未完）

三則

四則

三則

軍署公文

滇軍總司令部指令第

號

令講武學校校長戢翼翹

呈一件據呈請嗣後免調該校軍官并

請立案由

呈悉查前據前任第三混成旅長呈請調用該校區隊長莫肇衡等一案本部未經核准即係為維持教育起見茲呈各情正與此旨相符自應照准立案仰即遵照此令

代理總司令官金漢鼎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各關監督

案准稅務處咨開案查民國九年六月間曾經本處根據呈咨各案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分行知照在案茲查有華綸織造工廠所製之各種襪褲處審核應視為機製洋式貨物准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開列該廠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等項咨行查照飭屬遵照可也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仰該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第一千六百四十號

雲 南 公 報

附 記	貨 物		設 立 地 點	商 廠 名 稱
<p>此案係准農商部轉據該廠工具呈請願并附貨樣商標咨處核辦</p>	商 標	種 類	<p>上海</p>	<p>華綸織造工廠</p>
	<p>竹美 松鷹</p>	<p>各種綫襪絲襪絨襪</p>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六百四十四號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代理省長劉祖武

各道尹○○○○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高等檢察廳○○○○

警務處處長○○○○

路警總局長○○○○

麻栗坡對汛督辦○○○○

普思沿邊行政總局長○○○○

案准 滇軍總司令部咨開案查諮議員杜學琴杜學訓等偽填職銜濫混長官當經令飭諮議處將該員等解案訊辦去後茲據復稱該杜學琴杜學訓二員不知去向無從飭傳等情前來除以呈悉查該杜學琴杜學訓二員既經迭傳不獲顯係畏罪潛匿應將該員等撤去差使並通令緝究仰即遵照此令等因指令外相應將名單抄錄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查緝務獲解究勿任遠颺實叙公誼計咨送名單一紙等由准此合行抄單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六百四十册

本署公文

協緝務獲解究毋違切切此令

附發抄單一紙

計開

諮議處員杜學琴杜學訓二員潛逃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代理省長劉祖武

四

第一千六百四十冊

- 高等檢察廳 ○○○
- 地方檢察廳 ○○○
- 警務處 ○○○
- 路警總局長 ○○○
- 令麻栗坡口督辦 ○○○
- 普恩沿邊行政總局長 ○○○
- 各道尹 ○○○
- 各縣知事 ○○○
- 各行政委員 ○○○

雲南公報

案准 滇軍總司令部咨開案據各部隊先後呈報所屬逃官兵繕具清單請予通緝等情到部除分別指令并通令嚴緝外相應將單表抄錄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勿任遠颺實錄公証計抄錄原單一紙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單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協緝務獲解辦毋得縱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單一紙 (見本冊雜錄內)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

呈一件爲省會警察四署署長黃增輝與蒙

自警務長范永忠對調請加給任狀以昭

慎重由

如呈加給任狀仰即轉發祇領仍將該員等到差日期報查狀隨令發此令

計發任命狀二件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六百四十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六百四十號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據呈宜良厘局解款六月無誤

請獎由

呈悉據稱宜良厘員楊中顯報解厘款接續六月無誤應准照章記功二次以示鼓勵除飭科註冊外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泰和縣佐林景輝

呈一件為呈報捐助遺族教養所捐款請查
考由

呈及清單均悉查此項捐款既經該縣佐捐銀三元并由該處各團紳等勸募獲銀一十一元共銀一十四元逕寄遺族教養所查收候飭刊登公報以示表揚仰即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尋甸縣知事張卓元

呈一件為呈報易古地方被匪搶劫戕害縣佐

等情請核示由

呈悉此案易古縣佐蔡時中擊匪陣亡深為惋惜昨據其妻蔡周氏具呈請予撫卹到署已據情咨請滇軍總司令部照軍官陣亡例從優議卹在案應飭聽候軍部核辦保董朱正勇於擊匪亦被戕害據稱其子不願領取卹金請予表揚應即給予忠勇可風匾額一方以示矜異其郵局被劫一節昨接郵務管理局函請緝究前來當經令飭該知事嚴緝究報在案應飭仍遵前令辦理厘金商稅損失各款候令飭財政廳如數核銷至所請改移易古縣佐駐在地一節查九年二月嵩尋馬宜路陸各縣知事議擬將易古縣佐移設于邑市馬街當以附近馬街二十九村錯綜雜處分屬各縣該知事等所議將易古縣佐移駐馬街事尚可行惟既責令該縣佐集合二十九村人民辦理團保而除馬街一處外其餘各村之行政司法仍各歸原管之縣辦理是土地仍如前錯雜治理仍如前困難而事權統系更較前紛亂等因分令各該知事定期前往會勘將管理為難各地酌量歸併呈候核奪在案迄未據覆茲該尋甸縣知事復申前請應飭會同嵩馬等縣知事仍遵前令勘商會呈再憑核辦除令財政廳外餘均如前辦理仰即遵照仍候滇軍總司令部核示此令

計發圖字一紙 印花一顆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一千六百四十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一千六百四十冊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兼全省地方自治事務處處長訓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徐時雨

為令遵事查縣地方自治章程慈善衛生原屬自治事業本省去歲入秋以來時疫流行死亡相繼冬間天氣尤燥春風一起恐疾病必更甚於前現在私人行善者尙多捐助醫藥以濟貧民而該縣自治機關對於職權以內應行議辦之慈善衛生兩種最要事業未聞籌一辦法設一救濟現值自治初復人民信仰未堅若非遇事即辦造福地方將何以彰自治之實益謀前途之發展况該縣為首善之區風聲所播各縣必相率效法尤宜勉為其難認真籌畫本兼處長有監督自治之責未便聽其因循敷衍應飭該知事迅速召集議參兩會限交到十日內將防疫辦法議決至公共衛生究應如何整理慈善救濟究應如何設施分別擬訂實行並一面呈報本處查核仍先將奉文日期報查事關社會安寧人民生命切勿玩延致干查究切速此令

兼處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各關機文牘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 號

號

雲南公報

令各縣知事

爲通飭事案據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張士麟呈稱查師範畢業生應在本省小學校服務曾經部令規定在案故本校歷屆畢業均呈請通令各縣辦學官紳酌量聘用以實行其服務規程本屆二部第七班畢業按照改訂規程以學科爲本位攷查成績均尙及格並經發給証書理合仍照前例造具該班學生年籍簡表呈請鈞廳查核通令各縣就地酌量聘用或由他縣函聘實爲公便計呈畢業年籍表壹百叁拾份等情據此應准如呈辦理除指令外合行通飭仰該知事即便遵照酌派延用俾該生等得以照章服務切切此令

計發畢業年籍表一份

署理教育廳廳長秦光玉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教育廳指令第 號

令省立第二師範學校校長

呈一件爲呈請辭職由

呈悉該校長品學經驗素所敬佩第二師校事務殷繁籌畫進行借重之日方長即或偶沾微恙儘可於年假期間靜攝調息不難早日回復所請辭職應勿庸議仰即知照此令

署理教育廳廳長秦光玉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一千六百四十冊

各機關文牘

第十 第一千六百四十册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教育廳指令第 號

令思茅縣知事張舜鏞

呈一件為遵令籌設蒙養園情形由

呈悉查該縣應行設立之蒙養園既經令由勸學所會同紳首籌提經費預備成立仰即督飭該所長迅速組織開辦具報毋得玩延切切此令

署理教育廳廳長秦光玉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教育廳指令第 號

令昆明等十一屬聯合中學校校長

呈一件為特設主任員並改組學監增設經費

局查帳員各緣由一案請核示由

呈悉所擬改辦各節甚屬允當應准照辦即自來年開學之日一律實行除呈報外仰即遵照此令

署理教育廳廳長秦光玉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雜錄

各部隊所屬逃遺士兵姓名開列于後

計開

軍士教導隊第四連

學兵徐乃雍年十七歲彌渡縣人拐去軍帽一頂肩領章符號各一件灰夾衣褲一套灰單衣

一套棉背心一件銅扣皮帶一根刺刀一把布鞋一雙綁腿一雙潛逃

步四團三營十連

二等兵楊雲清年十八歲昭通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錢玉林年十七歲大關縣人拐裝同上

步兵第四團補充大隊第三連

二等兵余平海年十八歲永平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只常經年二十四歲蒙化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只常文年二十四歲蒙化縣人裝拐同上

步四團新兵補充大隊第三連

二等兵阿天程年二十五歲蒙化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字林順年二十五歲蒙化縣人拐裝同上

陸軍砲兵隊第三中隊

雜錄

十一

第一千六百四十冊

雜錄

二等兵熊海棠年二十六歲陸良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趙汝才年二十五歲永平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楊渭本年二十三歲同上

二等兵鄒鳳山年三十歲昭通縣人拐裝同上

步兵第二團第一營第七連

三等下士范維周年二十六歲昭通縣人拐裝同上

陸軍砲兵隊

一等兵陳雲山年二十五歲大姚縣人拐裝同上

一等兵何少清年二十五歲開化縣人拐裝同上

陸軍砲兵隊第三中隊

三等下士劉應和年三十四歲大姚縣人拐裝同上

三等下士封汝明年二十八歲賓川縣人拐裝同上

機關槍隊

二等兵劉洪章巧家縣人拐裝同上

上等兵李自雄年十七歲休納縣人拐裝同上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

請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諒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天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仙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徇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1922

年

1641-1650期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廿八日號星期二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六百四十一册

總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四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二則

雲南省長兼全省地方自治事務處處長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交涉署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雲南教育廳訓令

雲南實業廳訓令

公電

雲南省長公署飭元江縣電

雜錄

各部隊所屬逃逸士兵清單

(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警務處長朱德兼充禁烟局會辦此狀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代理省長劉祖武

令 兼代財政廳
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咨開案查民國九年六月間曾經本處根據呈咨各案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分行知照在案茲查有上海中國牙籤廠所製之牙籤經本處審核應視為機製洋式貨物准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開列該廠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查照飭屬遵照可也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仰該 即便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開

商 廠 名 稱	中國牙籤廠
---------	-------

本署公文

第一千六百四十一冊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六百四十一册

記	附 此案係准農商部轉據該廠具呈請願并附商標貨樣咨處核辦	物 貨		設 立 地 點 上海北成都路高陞里
		商 標	種 類 牙籤	
		手牌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代理省長劉祖武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鹽興縣知事

案准鹽務稽核分所函開逕啟者案查所屬黑井區黑井監秤員雷金邦虧空公款交代不清一
案前經本所函請貴省長轉飭鹽興縣派警監守在案嗣據黑井支所呈報該監秤員所欠公款尚
餘八百一十元未能遵繳到所除就近交縣押追外理合呈請鑒核等情前來當即轉呈核示去後
茲奉總所令知所有黑井監秤員雷金邦虧欠公款尚未繳足之八百一十元亟應轉請本省政府
令飭鹽興縣嚴加追繳以清公款等因奉此查該監秤員既經送縣追繳而迄今仍未繳清自非從
嚴追償不足以重公款奉令前因相應函會貴省長請煩查照迅予轉飭鹽興縣嚴加追繳早日結
案爲盼等由准此查此案昨據該知事早覆已飾警將雷金邦監視情形陳署當經函復稽核分所
查照在案茲復准函前由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迅即嚴加追繳具報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教育廳

案據永平縣議事會正副議長施協中張衡德呈信議疑忌生端捏稟懇祈查辦又據該縣選民丁
召南等呈稟票投選破壞國憲請提案懲處各等情到署查此案迭據該縣官紳電呈到署均經核

不署公文

三

第一千六百四十一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六百四十一册

明令飭該廳咨道轉飭查辦各在案茲復據分呈前情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廳長即便咨道轉飭該縣知事遵照前令併案秉公確切查辦毋稍徇私並將遵辦情形分報查核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普思沿邊行政總局長柯樹勳

案據禁烟局督辦耿金錫呈稱爲呈覆事案奉鈞署令開據普思沿邊行政總局長呈轉第八區分局造報坐扣團保辦公補助各費收支清冊一案後開查此案未據該總局長呈轉本公署有案應否准予核銷無從查核合將清冊收據一併令發仰該局即便查案詳細核明飭遵具報計發清冊壹本收據拾玖張仍繳等因奉此查該分局長胡人劍冊列坐扣團保辦公補助費共銀貳百捌拾玖元玖角貳仙核與前呈罰金收支清冊相符至支出各數未據呈局有案無從查核但查收入項下坐支團保辦公費壹百零捌元柒角貳仙係屬自行開支之款照章准予核銷外其團局補助費前由鈞署通令專款存儲聽候撥用茲該分局長將坐支補助費銀壹百捌拾壹元貳角併同開支列冊造報並將單據呈送前來核其用途尙屬正當所免罰金亦屬情有可原擬請准其核銷以免收繳困難等因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覆請祈鈞署鑒核令飭該局長轉行遵照計呈繳原册一本收

雲南公報

據十九張等情據此查此案既經該局核明應即如擬准予核銷除將繳到冊據歸檔備案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轉飭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中甸縣知事

電呈一件為會率軍團恢復縣城一案請鑒核由

篠成電悉該知事身任地方責在守土此次被蠻匪攻陷城池人民受其蹂躪實屬咎無可辭茲據電陳已隨同軍隊將縣城恢復雖事前失於防範戒備事後尙知奮勉藉贖前愆應飭督率警團會同援甸軍隊迅將境內餘匪趕速清剿勿任再留餘孽為患擾害一面妥安人民俾免失所至此大軍隊尅期恢復甸城其勇敢之處殊堪嘉許應候據情轉咨滇軍總司令部查核給獎以資鼓勵仰即遵照仍由縣咨行劉副官長等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六百四十一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六百四十一册

令露益縣知事黃正朝

呈一件為呈覆指撥五屬聯合團經費情形由

呈悉曲露馬平宜五縣聯合團事務處有統籌指揮五縣團保之責所有各該縣團團防禦事宜均應與鄧楊兩委員接洽商辦該事務處經費由各縣團費項下籌撥亦經明令規定即該縣團費萬難指撥仍應據情函商和衷辦理何得自為風氣耶令到仰即將聯團事宜及指撥經費各節函商鄧楊兩委員妥為辦理毋得因循違誤並將辦理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兼全省地方自治事務處處長指令第

號

令永北縣知事秦肇瑞

呈一件為轉呈議參兩會遵令更正公費支給

規則暨預算書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會遵令更正各節尙無不合惟議長副議長照章既無常駐在會之規定其伙食應改為年支三十元不必提出月給字樣以符定章其餘各條應准備案仰即轉函該兩會一併遵照此令附件存

兼處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交涉署訓令第

號

河口對 汎督辦
麻栗坡對 汎督辦

令 各 縣 知 事

各 行 政 委 員

阿迷路警總局長

普思沿邊行政總局長

為通令保護事案准駐省英總領事函送遊歷外人護照請予蓋印并准各省特派員咨請保護遊歷外人各案到署除分別函咨照復外合將各外人國籍姓名另單開列仰該 即便遵照俟單開遊歷各外人到境時照章酌派警團負責安予護送并須切實注意如有私帶軍火及測繪地圖情事應遵照二年九月十二日及十月十五日通令辦理其蠻夷荒僻及匪亂未靖地方務須勸阻無任前往暨參照元年八月七日及上年二月十日通令辦理仍將各該外人等出入境日期及經過情形呈報查攷并轉行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計粘發名單一紙 (單附後)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一千六百四十一冊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一千六百四十一冊

特派交涉員李華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計開

駐省英總領事函送遊歷護照請本署加印通令保護者四人

高志華(英教士) 古樂家(英商) 施禮疏(英礦師) 巴恩德(美教士)

廣東交涉員咨請保護來滇遊歷者一人

廣州和領事官華美蓮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昆陽縣知事李炳泰

呈一件為具報文開雲被李福順毆傷

後越日身死勘驗獲犯訊供各情由

呈及格結均悉此案既經該知事勘驗明晰即時獲犯督捕尙屬認真深堪嘉許應照縣知事辦理

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將該知事先行酌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仰再傳集

屍親及一千應訊人証到案研鞫確情依法擬辦呈候查核毋得延縱切切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吳良桐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

號

令鶴慶縣知事倪士英

為飭知事案據鶴慶縣立女子高初兩等小學校校長郝均呈請辭職改委等情到廳據此查學校職員非專心盡職不能望校務之發達若官吏熱中殊失教育原理本廳前次通令獎勵各屬勸學所長本例外之暫行非任官之原則至各屬小學教員從未議及誠以通省小學教員之夥設盡呈請獎勵國家安得如許官職為之位置據呈各情大屬非是合將原詞擲還仰即轉飭照常供職如果在差年久確有成績再由該知事查明照年功加俸例酌加歲俸若干藉資獎勵設再希冀他圖不循分供職即行斥退另委人員接充可也此令
計發還原呈一件

署理教育廳廳長秦光玉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

日

雲南實業廳訓令第

號

令井商楊映波

案查該商等前呈請在羅次縣屬孝母山地方領區開採鉛井到廳當核以該井地與裕興鐵井公司代表鄧綸元請領之鐵井區相重複曾經按照井例通知鄧商限期於民國十年七月二十日以前呈復核奪並明白批示各在案迄今逾限已久尙未據鄧商呈覆前來實屬自行放棄井權應照

各機關文牘 公電

九

第一千六百四十一册

各機關文牘 公電

十 第一千六百四十一册

定例將其呈請前案取消准該商等於十一年三月十五日以前取有羅次縣屬孝母山地方鉛井
優先權仰即遵照法定程序分別備具齊全依限呈候核奪除佈告外合行令仰該商等遵照辦理
毋稍違延自誤收証附發再該井區聞向以鐵井為主要井質該商願否併同鐵井請領迅即呈覆
核辦合併飭知此令

計發呈文費收據壹聯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 日

廳長華封祝

公電

雲南省長公署飭元江縣電

元江縣蕭知事覽快郵代電悉該知事此次率團追擊股匪獲匪二名斃匪四名奪獲槍枝四桿緝
捕勦能深堪嘉許查該匪白老刀普老二等既是富場擊獲又復訊供不諱應准正法以昭炯戒至
來電既未遵用韻目又不填註日期殊屬不合嗣後呈報勦匪情形應用正式呈文詳確聲叙呈候
滇軍總司令部核辦並分呈本公署查核以符通案而免紛歧仰即遵照省長威印

雜錄

各部隊所屬逃逸士兵姓名開列於後

獨立混成團第三連

一等兵王海洲昭通縣人年二十二歲扮裝同上

第九連

二等兵陳樹清年二十四歲遵義縣人扮裝同上

軍士教導隊

張富年二十一歲昆明縣雞街人扮裝同上

李文鼎年二十四歲扮裝同上

楊毓鳳年二十一歲麗江縣人扮裝同上

二等兵張紹武年十九歲宜賓人扮裝同上

第二連

上等兵余成龍年二十一歲宜威縣人扮裝同上

三等中士周應福年二十八歲宜威縣人扮裝同上

上等兵蔣雲仙年二十四歲安岳縣人扮裝同上

西防獨立第三連

司號一等兵張桂年十六歲永昌縣人扮裝同上

雜錄

(續前)

雜錄

第二連

一等下士楊炳森年十九歲宣威縣人拐裝同上

第三排

一等兵和庚佑年二十歲麗江縣人拐裝同上

一等兵唐正昌年二十二歲東川縣人拐裝同上

警衛團第三營

二等兵常得勝年二十四歲鎮雄縣人拐裝同上

獨立混成團第三營十一連

一等兵陳子雲年二十一歲拐裝同上外拐去九子槍一枝子彈三十二發

二等兵郭吉祥年二十二歲赤水縣人拐裝同上外拐去九子槍一枝子彈三十二發

二等兵蒲海雲年二十一歲紫江縣人拐裝同上外拐去小口徑槍一枝子彈三十發

第十一連

二等兵李炳奎年二十二歲貴陽縣人拐去小口徑槍一枝子彈三十發軍服同上

二等兵劉小焯年二十歲貴陽縣人拐去小口徑槍一枝子彈三十發同上

二等兵楊克昌年十五歲四川三台縣人拐去小口徑槍一枝子彈三十發同上 (未完)

○更正 本報第一千六百三十九冊四篇八頁十一行教育二字誤為實業合亟更正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圓大洋六角五仙分送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列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第六條 各列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詢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一號星期三

雲南公報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第二千六百四十二册

新報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紙聞新為認號掛准特局政

32

1040

總目錄

軍署公文

滇軍總司令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廳訓令

雲南教育廳指令

雜錄

各部隊所屬逃逸士兵姓名清單（續前）

二則

三則

軍署公文

滇軍總司令部任命狀

任命何世雄爲本部上校參軍此狀

任命何子房爲本部上校參軍此狀

任命王士濟爲本部上校參軍此狀

任命周傳仁爲本部上校銜中校參軍此狀

任命周懷植爲本部上校參軍此狀

任命史宗明爲本部中校參軍此狀

任命陳壽昌爲本部中校參軍此狀

任命陳汝疇爲本部中校參軍此狀

任命張鑑桂爲本部上校參謀此狀

任命鄭斌爲本部上校參謀此狀

任命楊克歧爲本部中校參謀此狀

任命徐家驥爲本部中校參謀此狀

任命鄧永清爲本部少校參謀此狀

任命周汝康爲本部上校諮議官此狀

軍署公文

雲南公報

軍署公文

- 任命李應恒爲本部分校諮議官此狀
- 任命李健爲本部分校諮議官此狀
- 任命文俊逸爲本部分校諮議官此狀
- 任命杜宗琦爲本部分校諮議官此狀
- 任命蕭然爲本部分校街少校諮議官此狀
- 任命楊洲爲本部分校諮議官此狀
- 任命胡祖虞爲本部分校諮議處中校處員此狀
- 任命楊宏光爲本部分校諮議處中校處員此狀
- 任命李善初爲本部分校諮議處准尉處員此狀
- 任命鍾繼梁爲本部分校諮議官此狀
- 任命廖澤生爲本部分校諮議官此狀
- 任命倪葆仁爲本部分校三等諮議官此狀
- 任命王開學爲本部分校三等諮議官此狀
- 任命王慶虞爲本部分校秘書官此狀
- 任命王文炳爲本部分校一等秘書員此狀

二

第一千六百四十二冊

代理總司令官金漢鼎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陳伯樸充本署政務廳名譽學習科員此狀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代理省長劉祖武

令財政廳
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咨開案查民國九年六月間曾經本處根據呈咨各案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分行知照在案茲查有鴻興織襪廠所製之各種絲絨絨襪經本處審核應視為機製洋式貨物准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開列該廠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查照飭屬遵照可也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仰該 飭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計開

商 廠 名 稱	鴻興織襪廠
---------	-------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六百四十二册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代理省長劉祖武

附 記	物 貨		設 立 地 點
	商 標	種 類	
此案係准農商部轉據該廠具呈請願并附貨樣商標咨處核辦	狗頭	各種絲絨綫襪	上海西門內文廟路地方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六百四十二册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兩省
各行政員
令 縣知事
警務處
各道尹

普恩沿邊行政局

為通令事照得本公署整理團防已擬定具體辦法將全省各縣及行政委員轄地分為五總區二十九分區飭令聯合團力由省酌派軍官指揮訓練並訂定章程綱要不日即可頒行惟各縣治匪要素團警並重近年以來各屬呈報緝匪案件其團保員紳出力獲獎者在在皆是而警察不與焉政府設立警察之意無非維持地方安寧當此匪患頻仍警察與團保同為地方人民所倚重若拘於成例故步自封警與團漠不相關是轉失保境衛民本旨本省長為力謀削平內匪起見特規定團警合併辦法兩項(一)警團合併以各縣之警察合團編為警團隊每縣設警團局一所下分數區局長以軍官或警察人員充任區長以警軍團首等充任又分巡長一級人員亦同平時則保衛治安有匪則協同擊捕(二)以各縣警察改編為游擊隊或四縣一區或五縣一區派一軍官充任指揮以游擊本區內之匪以上兩條辦法皆為近今治匪必要之圖如能推行盡利團警相輔兵力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六百四十二冊

自厚無事互相聯合保護地方有事羣策羣力衝鋒破壘一舉而數善俱備亟應通令徵取意見以期實行令到即由該 迅將該縣警察的欸警有槍枝警察人員數目分別列表並一面集紳妥議備具意見書於文到十五日內呈報核奪慎毋空文塞責亦不得藉詞推延是為至要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具報毋延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阿墩行政委員趙友琴

呈一件為呈報團紳海裕恩等隨同董連長在

新打等處擊匪情形請核示由

呈悉此次該團紳海裕恩等隨同董連長在新打等處擊斃匪人二十八名緝捕得力殊堪嘉許被擄團兵急應設法救回受傷團兵准由該屬團欸項下酌給醫藥費以示體恤仍應督飭團警加意防緝勿稍疏虞是為至要餘候 滇軍總司令部核示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雲南公報

令祿豐縣知事

呈一件為紳民胡昌齡等呈請給獎壽民朱

欽典匾額由

呈單均悉查該縣現存壽民朱欽典年屆百齡精神豐饒係曾繞膝四世一堂洵屬民國人瑞既據該紳等呈經該知事查明屬實轉請給予匾額前來應准由署先行撰給期頤介祉四字匾額一方以示褒揚仍俟大局解決後再由縣照例取具事實清冊加具證明書連同註冊費匯費一併呈送來署再行彙案辦理茲將匾字印花令發仰即查收轉給祇領製懸此令

計發匾字一份 印花一顆

代理會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

呈一件為鹽興縣警務長周興文調省另候差委遺缺請以陸軍步兵少校錢金華委充請加給委狀由

呈及履歷均悉如呈照准加給委狀仰即轉發祇領仍將該警務長到差日期報查狀隨令發履歷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六百四十二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存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批

原具狀人蔡良縣民趙廷棟

狀一件為訴請公開檢察以分黑白由

狀及甘結均悉查民刑案件既經終審本署例不受理所以迭經委查者實因該民原訴有判官舞弊檢官包庇等詞是以前經令委高檢廳查辦繼復委本署科員陸培鈺密查核查兩次查辦情形高審廳判決此案準之法律事實並無偏倚是本署對於此案已再三審酌實無再查之餘地乃該民一味執迷不悟乃以毫無理由之詞一再砌瀆至所請公開檢察不知據何法律無論何項案件均無此辦法尤為謬妄此次姑再剴切開導飭速回籍完案勿再留省戀瀆自貽拖累後再呈訴即不獲不理仰即遵照此批

代理省長劉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公報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 號

令各學校校長

案查前奉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飭屬籌設公共講演場公共運動場公共揭示處等因就中對於籌設公共講演場一項當經議擬暫緩設立飭由各中等學校仿照四區小學舉辦通俗講演等由呈請核示在案茲奉 指令第一千零七十三號內開公共講演場一項應准暫緩設立即由該廳督飭中等各學校籌辦通俗講演團以資推廣等因奉此合亟照鈔原案令仰該校長等即於年假期內將此項講演辦法公同擬訂呈候核辦切切此令

署理教育廳長秦光玉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雲南教育廳指令第 號

令瀘水行政委員楊 肅

呈表均悉查該行政區所設之教育研究會係為召集會員研究粗淺之教育知識起見既無需發給畢業證書則此項年籍表及畢業表自無填造之必要仰即轉令知照表存此令

署理教育廳長秦光玉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一千六百四十二號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一千六百四十二號

雲南教育廳指令第 號

令永善縣知事向大鏡

呈一件為呈報整頓該縣地方各要政由

呈悉查該知事對於地方教育整頓辦法所擬籌添薪資慎選教員各節均係切要之圖應飭督飭勸學所認真遵辦以資改進至社會教育辦法應查照前頒通俗圖書館通俗教育講演所規程辦理所請設立通俗學校之處殊與定章不合如為一般失學人民施以補習教育酌設半日學校或夜學校等方為正辦原呈既經逕呈 省長公署有案仰仍聽候指令遵辦此令

署理教育廳長秦光玉

雲南教育廳指令第 號

令思茅縣知事

呈一件為呈報縣教育會改訂規程由

呈及規程均悉查該縣縣教育會規程既經該會長等分別遵令更正核閱各條尚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轉令知照規程存此令

署理教育廳長秦光玉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雜錄

各部隊所屬逃逸士兵姓名開列于後

二等上士陳錫山四川樂山縣人拐裝同上年四十一歲

二等兵余文德年二十二歲西嚙縣人拐裝同上

警衛團第二營

二等兵方體玉年十八歲宜良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梁雲清年二十二歲同上

二等兵畢正林年二十五歲宜良縣人拐裝同上

三等司號中士番世全年二十一歲普洱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李明德年二十一歲宜良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周子雲年二十一歲平彝縣人拐裝同上

一等下士周起從年二十四歲楚雄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李成之已緝獲解送訊辦

二等兵向雲清年二十八歲湖南道州人拐裝同上

上等兵劉榮華年十七歲永善縣人拐裝同上

新兵周立先年十九歲賓川縣人拐裝同上

一等兵張洪增年二十五歲巧家縣人拐裝同上

雜錄

十一

第一千六百四十二號

(續前)

雜 錄

新 兵楊純仁年十七歲富民縣人拐裝同上

一等兵高義順年十九歲鎮雄縣人拐裝同上

新 兵楊新鑑年二十二歲鎮南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李樹清年二十八歲大定縣人拐裝同上

上等兵李占春年二十一歲緬甯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趙興順年二十三歲畢節縣人拐裝同上

三等中士王朝棟年二十五歲羅次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曠青雲年十七歲威甯縣人拐裝同上

三等下士張開亮年二十三歲安甯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汪順青年十六歲畢節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黃平安年十八歲永平縣人拐裝同上

學 兵王朝棟年二十歲大理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吳順年二十四歲同上

學 兵王端年十八歲劍川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羅應山年十九歲同上

十二

第一千六百四十二號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 中央令 (二) 部咨各省咨 (三) 軍署公文 (四) 本署公文 (五) 各機關文牘 (六) 法規 (七) 調查表 (八) 法庭判詞 (九) 雜錄 (十) 本署

請見名單

第四條 一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與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週到之日起則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列以編輯處酌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畫務求明確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員憑單送公費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需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銀大洋六角五仙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直送省外及各省外到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第六條 各利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徇由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二日 星期四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日報

第一千六百四十三號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軍署公文

滇軍總司令部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公電

雲南省長公署勸曲靖等縣電

雜錄

各部隊逃逸上兵單

(續前)

八則

雲 南 公 報

軍署公文

滇軍總司令部任命狀

任命王人讓為本部少校副官此狀

任命陳瓊為本部上尉副官此狀

任命曹海清為本部少尉副官此狀

任命楊德昌為本部少尉副官此狀

任命普家寶為本部准尉副官此狀

任命呂繼周為本部二等調查員此狀

任命陳文珍為本部副官處庶務所同中尉庶務員此狀

任命于壽康為本部參謀處二等書記官此狀

任命解秉仁為本部參謀處同准尉管卷員此狀

任命李朝熙為本部軍需處同中校處員此狀

任命朱學程為本部軍需處同少校處員此狀

任命陳煒為本部軍法處同中尉處員此狀

任命高醒為本部軍法處同少尉處員此狀

任命魯蔭熙為本部秘書處內收發所同少尉收發員此狀

軍署公文

雲 南 公 報

軍署公文

任命黃梅森爲本部秘書處內收發所同准尉收發員此狀

任命談國章爲講武學校第十六期第七隊中校隊長此狀

任命楊克歧爲講武學校軍事中校教官此狀

任命徐嘉驥爲講武學校軍事中校教官此狀

任命沐成林爲講武學校地形學中校教官此狀

任命劉至寶爲講武學校學務副官兼兵器學少校教官此狀

任命陳少岳爲講武學校少校技術教官此狀

任命李允恭爲講武學校十六期第八隊普通學教官此狀

任命唐振東爲講武學校十六期第八隊普通學教官此狀

任命馬瑛爲講武學校第六隊第二區上尉區隊長此狀

任命王煥爲講武學校第十六期第九隊砲科一區隊上尉區隊長此狀

任命朱仲林爲講武學校第十六期七隊一區隊中尉銜少尉區隊長此狀

任命楊其鈺爲講武學校第十六期八隊少尉隊附此狀

任命冷延年爲憲兵司令部三等軍需正此狀

任命龔澤塢爲憲兵司令部三等軍法正此狀

任命姜松齡爲憲兵司令部二等書記官此狀

任命孫天霖為憲兵司令部三等書記官此狀
任命艾祖德為第九混成旅部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趙成樸為步兵第一團團長此狀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代理總司令官金漢鼎

令 財政廳長
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咨開案查民國九年六月間曾經本處根據呈咨各案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分行知照在案茲查有燧生火柴公司所製之火柴經本處審核應視為機製洋式貨物准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開列該公司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查照飭屬遵照可也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仰該 即便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開

商廠名稱	日本商燧生火柴有限公司
------	-------------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六百四十三册

雲南公報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六百四十三册

設立地點	貨種類	物商標	附記
上海	火柴	雙福 猿猴 雙吉 黃燐 塔 獅子 塔 獅子 燧 生 公司 蟠龍 壽桃 三鼎 甲魚 釣 縱 自 轉 車 蝦 雙喜 橫 共二十一種 自轉車 鋪 三美人 桃 龍船 筭 雙美人 花籃	此案係由日本公使將該公司火柴商標照請外交部轉咨本處核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代理省長劉祖武

雲 南 公 報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省會警察廳

呈一件為呈報幼孩工廠款項不敷開支由

茶捐項下加增請查核備案由

呈悉查幼孩工廠款項不敷開支該廳長擬由原案抽收茶捐項下加增捐款自係為擴充善舉起見應准備案除令財政廳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憲達行政委員張問德

呈一件為該屬戶口表請准變通展限填報

由

呈悉查調查戶口係為目前要政辦理不容或緩惟據稱該委調任未久會案在即此項戶口如限辦理難期完善等語核查尙屬實情姑准展限一月填報仰即遵照安速辦理勿再延誤干咎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六百四十三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六

第一千六百四十三册

令彌渡縣知事

呈一件為呈報遵令勸捐遺族教養所款項

請查考示遵由

呈悉查此項捐款既經該知事派員由各機關職員及各商號竭力勸導共捐獲銀六十七元逕寄籌備處查收候飭刊登公報以示表揚仰即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寧洱縣知事

呈一件為請褒揚善長鄉李節婦由

呈悉查該縣現存節婦李田氏志矢冰霜年臻耄耋事親撫子克盡孝慈堪以矜式鄉閭洵屬難能可貴既據該團紳周定國呈由該知事覆查屬實轉請前來應准撰給栢節松齡四字匾額一方以示旌揚仰即查收轉發給領可也此令

計發匾額四字 印花一顆

代理省長劉祖武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嵩明縣知事張靖

呈一件為呈報遵令抽調團兵編為游擊隊駐

安撒且等情由

呈悉該知事於奉令後抽調團兵分配槍彈定期開赴撤且駐防頃據尋甸縣知事呈報已遵令會商進行當經指令切實辦理會呈候核在案應飭該知事准備將團丁齊集一俟尋富昆三縣團兵到齊即由縣飛咨各該縣知事迅將遵令調團協防情形會呈來署以便派員指揮聯團防勦以靖萑苻而衛桑梓勿稍延忽仰即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嵩明縣知事李贊勳

呈一件為呈明請領困難懇准撥支以清墊款

等情由

呈悉該知事此次奉令調集團丁千名自應就原有各團內調選所有開支等項當以千名為率以符原案即使因事機緊迫別有開支亦應先行請示來呈開支各款既在範圍以外又多不急之需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六百四十三册

且以調集團丁外又有常備團之說故畫界限未免意圖朦混殊屬不合本難核准姑念動支在先除製備旗幟號片等項不准開支外其餘各項應節分別詳造開支清冊暨團丁名冊呈送來署再行核辦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維西縣知事汪錫彬

呈一件爲呈報遵令處罰趙鴻澤等暨請將罰

金留作團款由

呈悉查該知事處罰趙鴻澤等各情尙無不合至請將此項罰金留作該縣團款應予照准仰即督節撥開支覈實造報勿得稍涉浮濫既據分呈並候 滇軍總司令部核示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報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芒遮板行政委員吳乃唐

呈一件爲呈復查明遮放土司並無蓄匪殃民

情事暨呈報抽崗設練各情形由
呈悉該公民所呈遞放土司蓄匪殃民各情形既據查無其事應免置議至抽崗設練一層應遵照
本公署第一千四百零七號指令騰越道轉飭該委員案辦理並轉飭該土司迅將添設崗丁挑選
足額切實訓練以資防緝勿得稍涉敷衍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代理省長劉祖武

公電

雲南省長公署飭曲靖等縣電

曲靖馬龍宜良路南陸良嵩明尋甸各縣知事覽案據曲露馬平宜聯合團事務處委員鄧墳楊家
盛真電稱頃奉支電捧悉各情案據陸良縣知事王紹周呈稱查縣屬西區馬嘶村大山一帶村落
與路南豹子等並宜良馬龍各縣連界近來時有匪黨出沒搶劫各等情除原電邀免冗錄外後開
合亟電令仰該委員迅即將所屬聯合團妥為編聯合同各該縣知事抽調團丁聯合防勤務將大
黑山股匪悉數殲除以靖地方毋稍疏虞致干嚴議仍將遵辦情形每日呈覆切速毋違省長支印
等因奉此遵即錄令飛咨所屬迅即抽調團丁聽候編聯以資防勦僅有曲靖馬龍遵令照行其餘
霽宜平三縣尙未見覆惟思此股匪徒如陸良王知事所言該匪向馬龍大黑山鼠竄查大黑山乃
陸路宜馬嵩羣六屬插花地界非六屬取左右聯絡之主義協力進勦之熱誠收功奏效或可立見

本署公文 公電

九

第一千六百四十三册

但聯絡主義頗不易爲甲縣如是乙縣漠然此其何以見之向如本處兩次奉令抽調所屬團兵來曲編聯不宜兩縣空文塞責露益等請無聞不但此也尙有曲靖李知事前奉鈞令會商各縣剿辦大黑山一帶股匪曾見飛咨各縣而各縣並無一字之答覆前車之鑒故敢言聯絡主義困難已達極點也茲懇者本處會遣偵探調查此股匪徒並各屬取道圍攻兜剿之程途已得確切真象該匪黨囂聚之處常川分駐路南屬之明凹楊標馬龍屬之密得籠城等處非久居大黑山也大黑山不過橫亘於明凹楊橋籠城密得等處村落之間此山之場約計拾有餘里深箐密林若遇剿辦該匪黨倚此山爲退藏潛匿之地今奉大命飭委員會同各該縣知事防剿特將偵探各方所得情形懇請鈞座定期嚴令曲馬宜路陸嵩尋各縣知事迅即選派精壯多數團丁直抵所指地點切實聯絡同時動作四面搜勦如各縣奉令屆時不到者即到而不力者懇請盡法懲處以儆玩視要公者戒如蒙允准請即示遵委員等親率警隊按期出發直搗匪窠務達殲除目的以副吾鈞座德義所有偵查各縣會勦之路徑及遵辦各緣由另具粘單附呈叩懇鈞長衡核批示祇遵實叨恩便附呈調查各縣進勦大黑山路途一紙等情據此查所請嚴令該七縣選派壯丁會勦大黑山股匪規畫尙屬妥協應准照辦除電覆外合將呈到各縣進勦大黑山程途一件抄發仰即遵照限文到五日迅即選派團丁按照所定程途依期會勦勿稍違延切切省長巧印

計抄發各縣進勦大黑山程途一件

各部隊所屬逃逸士兵姓名開列于後

(續前)

- 一等兵李啟貴年十九歲昭通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胡子臣年十七歲畢節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宦禎義年十九歲麻豐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沈子平年十九歲玉溪縣人拐裝同上
- 上等兵夏樹雲年二十六歲瀘西縣人拐裝同上
- 下士趙聯信年十九歲保山縣人拐裝同上
- 上等兵畢發貴年四十五歲尋甸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張見喜年二十歲平彝縣人拐裝同上
- 上等兵張炳榮年二十五歲巧家縣人拐裝同上
- 新 兵楊國華年二十四歲瀘溪縣人拐裝同上
- 上等兵鄧海清四川納溪縣人拐裝同上
- 新 兵羅金龍年二十五歲同上
- 一等兵劉榮福年十七歲四川永甯縣人拐裝同上
- 上等兵高開郎年二十五歲宣威縣人拐裝同上
- 新 兵樊翠年二十五歲羅次縣人拐裝同上

雜錄

十一

第一千六百四十三冊

雜錄

- 一等兵李登科年二十三歲安甯縣人拐裝同上
- 三等下士郭正洪拐去銀五十元
- 三等下士羅崇德年二十六歲鹽津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黃文玉年二十一歲昭通縣人拐裝同上
- 三等下士龍金元年十七歲順甯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胡興發四川瀘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曾樹清年三十歲畢節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黃春林年二十五歲永善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章國清年二十歲昭通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徐開泰年十七歲牟定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李孝臣年二十五歲平彝縣人拐裝同上
- 三等中士張祖延年十九歲呈貢縣人拐裝同上
- 步兵二團二營八連
- 二等兵朱榮安年二十五歲江川縣人拐裝同上
- 上等兵張國璽年二十八歲同上

十二
第一千六百四十三册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電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採擇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採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 (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需閱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種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大報夫役刻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到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若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職認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報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州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購閱由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均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應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定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三號星期五

雲南公報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第一千六百四十四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編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滇軍總司令部據昭通
縣呈報奉總部刪電蔣旅已改編爲北伐
軍另請填防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三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八則

雲南省長兼全省地方自治事務處處長指
令

雜錄

各部隊所屬逃逸士兵清單 (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滇軍總司令部據昭通縣呈報奉總部刪電蔣旅已改編為北伐軍另請

填防文

為咨請事案據昭通縣知事夏文熙呈案奉 總司令部刪電開真電悉蔣部已編為北伐軍調省
整備出發刻不容緩昭地重要將來自有相當軍隊填防仰該官紳等調團暫時防守等情據此除
原文已據分呈有案不叙外相應咨請 貴部查核是否仍照前電另調軍隊填防抑或准如該知
事所擬募編土著良民為游擊隊以資防守之處均冀早日酌復以憑飭遵此咨
滇軍總司令部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魯賢侯調充省會警察廳偵緝隊長此狀

任命鄭贊芝調充省會警察一署署長此狀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一

第一千六百四十四冊

本署公文

令新任阿迷縣知事

第一千六百四十四號

案據該前任縣知事朱景暄快郵代電呈稱前電計達此次勦辦都北既承張營長得勝慨允加入又荷趙燧生團長同意許派楊營協助當由知事秘密籌畫親督聯合團隊長徐鍾山一區團紳廖焜等集合團兵三百餘人並約張營長率兵三連於本月二十三日午前三點鐘由城出發沿途撲索三十餘里天甫辨色時距都比約有七里至阿登魚後山匪即開槍蜂擁抗拒團兵等因係土著憤恨已極當先奮勇前攻捨命衝突八點鐘許直逼至都比地方當場擊斃匪徒六名餘匪亦多帶傷四逸奪獲牲畜四十一條焚燬巢穴正擬督團窮追適接中和營飛報方炳莫樸等率黨千餘突至該處因恐方莫等直下馬者哨城防車站在在可慮遂即調兵馳返以資堵截甫歸後聞趙團長派令助勦都比之楊營於是日午甫行抵大庄即與方莫等遭遇戰鬪本早匪徒不敵潰向沙甸一帶竄逃知事正調常預各團趕集偷旬防其北上庶資厚集而期撲滅關於此點想趙團長另有詳細報告矣伏查都比僻在一隅徑路歧雜故該匪等得能四處竄擾出入利便此次仰仗德威一鼓掃盪此後地方受福實非淺鮮所有尤為出力之聯合團大隊長徐鍾山團首孫朝聘預備團首廖焜三人應請從優給獎團紳周澤南尙嘉會尙長富楊家達楊家彥林鍾甲等亦乞傳令嘉獎用昭鼓勵牲畜如無失主認領並飭按市變價分賞兵團由該隊長團紳等公同辦理造報查考所有會勦都比情形理合電請查核飭遵二十五日印等情據此查朱前知事此次率團會軍勦辦都比盜匪擊斃匪徒六名奪獲牲畜四十一條焚燬巢穴辦理悉合機宜應即傳令嘉獎以資策勵其在事

出力之隊長徐鍾山等九員亦即由縣一併傳令嘉獎一面取具該隊長等履歷專案呈請 總司
令部分別給獎以符通案而昭激勵餘均如擬辦理仰即遵照並咨該卸知事知照此令

代理會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財政廳

令

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咨開案查民國九年六月間曾經本處根據呈咨各案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
辦法分行知照在案茲查有日本商同興紡織株式會社所製之棉紗經本處審核應視為機製洋
式貨物准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開列該會社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查
照飭屬遵照可也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仰該 即便飭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計開

商 廠 名 稱	同興紡織株式會社(商標稱同興紗廠)
---------	-------------------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六百四十四册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 日

代理會長劉祖武

附 記	物 貨		設 立 地 點
	商 標	種 類	
此案係由日本公使將商標貨樣照會外交部轉咨本處核辦	陽 鷄	棉 紗	上 海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六百四十四號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中甸縣知事祝鴻恩號電稱此次縣民被匪燒殺搶掠受害已深亟應賑卹由麗江富滇分銀行撥發銀三千元以便就近領發請示遵等情到署查此次該縣屬慘被匪禍致瘡痍滿目不堪言狀深堪憫惻亟應妥為撫卹以綏輯羣黎情請由麗江富滇分銀行撥款三千元就近領發之處是否可行合行令仰該廳長迅即查核議擬令遵具報電經分呈不再抄發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永北縣知事

呈一件呈請褒揚縣屬已故現存各節婦並

呈送冊結書等件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縣已故節婦劉張氏現存節婦毛單氏高李氏等均係青年矢志暗首完貞事翁姑而盡孝撫孤子以成人洵屬難能可貴允堪巾幗儀型茲據縣紳等造具冊結呈請核轉經該知事徵考屬實加具証明書轉呈前來核與褒揚條例規定均屬相符應准照歷辦成案先行題給已故節婦劉張氏彤管揚芬現存節婦毛單氏勁栢蒼松高李氏節勵松筠四字匾額各一方以資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六百四十四冊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六百四十四册

開揚仍俟大局解決後再由該縣照例分別取具各族隣甘結事實清册及證明書連同註冊費匯費一併呈由該管道加轉以憑彙案咨部核辦合將圖字印花隨文令發仰該知事即便查收分別轉發給領製懸此令

計發圖字三份 印花三顆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麗江厘局解款逾限請記
過示懲由

呈悉據稱麗江厘員王法周報解十一月分厘款逾限二十日應准照章記過一次以示懲戒除飭科註冊外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雲南公報

呈悉查平彝厘員金有昌報解厘款既經該廳核明接續三月無誤應准照章記功一次以示鼓勵
除飭科註冊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代理省長劉祖武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武定厘員劉祖光解款接續三月無誤請獎由
如呈將武定厘員劉祖光記功一次以示鼓勵除飭科註冊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代理省長劉祖武

令財政廳

呈一件據呈緬雲厘員解款逾限請從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六百四十四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第八千六百四十四册

呈悉查緬雲厘員薛銓衡解款逾限為日甚多既經該廳查明事出有因應准如擬從寬記大過三次以示懲儆除飭科註冊外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籌辦五縣聯合團正委員鄧增 副委員楊家盛

函呈一件為函陳勦匪辦法請核示由

函呈悉所請咨商 總司令部撥兵一營暫歸該委員指揮勦匪現因北伐在邇恐難辦到仍應由該委員於五屬聯合團內酌量抽調認真剿辦如該五縣官紳有阻撓情形以致貽誤事機准由該委員密呈核辦至投誠一層非令其一律繳械不足憑信否則仍須痛剿以靖匪氛仰即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黎縣知事楊友棠

呈一件為呈報遵令成立團兵四隊暨增加二隊以資清勦等情由

呈悉該知事於奉令後參酌地方情形將該縣團兵調集編制每隊百名先行成立四隊並分別遴委隊長應飭責成切實辦理所請增加二隊與通案不符暫毋庸議仰即督率已成立各團隊認真搜勦並咨會隣封協同扼守堵截務期境內匪患早告肅清勿得稍形疏懈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通海縣知事王榮先

呈一件為呈覆查明東區團首張明文為害通海一案情形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知事偵查明確該團首張明文並無不法行為應准免予置議餘如擬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兼全省地方自治事務處處長指令第 號

令巧家縣知事

呈一件為轉呈議事會議請征收人民買業証

呈暨證明軍細則均悉查此項酬費性質近似附加稅現行縣自治章程縣稅之征收標準僅能就現制為縣所應行負擔者照舊辦理此項稅日既為現制所無即未便准予征收且前據會澤縣請請徵收此種酬費到處曾經批駁不准該縣事同一律自應按照前案辦理以免紛歧又該會所請發給證明單原案原為維持買業人利益防止界址錯誤而設茲核所擬證明單形式竟與官廳所發契尾相合證明方法亦不過由理財科照契填寫果有錯亂之處該參事會又從而知買業人民對於此種證明單既未享有實利即不能援引章程第八十四條之規定徵收其酬費應將單則發還仰即遵照取銷以符定制至該縣原有自治機關經費已達壹千餘元亦不為少自治人員原取無給制度仰仍遵照前令就原有經費內撙節開支不必再籌他款以恤民艱即由該知事轉函遵照切切此令

計發還證明單一張細則一份

兼處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雜錄

各部隊所屬逃逸士兵姓名開列于后

上等兵李應堂年二十歲江川縣人揭裝同上

(續前)

二等兵馬榮順年二十五歲永善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郭永安年二十四歲永善縣人拐裝同上

上等兵周起文年二十一歲新平縣人拐裝同上

上等兵李春山年二十一歲新平縣人拐裝同上

上等兵段本全年二十五歲永平縣人拐裝同上

上等兵李獻安年二十五歲永平縣人拐裝同上

上等兵周炳南年十九歲大理縣人拐裝同上

第八連上士段吉臣年二十六歲普安縣人拐裝同上

學兵趙根茂年十八歲劍川縣人拐裝同上

第七連一等兵邱秉全年二十一歲昭通縣人拐裝同上

一等兵劉純康年二十歲石屏縣人拐裝同上

一等兵張學友年二十八歲牟定縣人拐裝同上

一等兵馮運達年十八歲尋甸縣人拐裝同上

第三混成旅

下士宋吉臣年二十五歲四川會理人拐去軍帽一頂肩領章符號各一付皮帶一根皮鞋一雙棉背心一件灰夾衣一件

雜 錄

十一

第一千六百四十四號

二等兵木國柱年十九歲麗江縣人拐裝同上
上等兵紀天保年二十二歲嵩明縣人拐裝同上
學兵關世楨年十八歲昆明縣人拐裝同上
學兵周典年二十六歲麗江縣人拐裝同上
下士和溫年二十四歲麗江縣人拐裝同上
下士史治國年二十八歲徵江縣人拐裝同上
上等兵周燦年二十五歲徵江縣人拐裝同上
上等兵和曾福年二十八歲麗江縣人拐裝同上
學兵普惠巽年十九歲建水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施國恩年二十七歲祿勸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張堯年二十二歲祿勸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楊用中年二十六歲麗江縣人拐裝同上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省市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函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

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

調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列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銜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四日星期六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六百四十五册

編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滇軍總司令部據曲溪縣呈請轉咨發還並購領槍彈等情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四則

雲南省長兼全省地方自治事務處處長指令

二則

公電

雲南省長公署仰阿迷縣電

雜錄

各部隊所屬逃逸士兵清單（續前已完）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中華民國十年十月

分訟費收入計算書

（未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滇軍總司令部據曲溪縣呈請轉咨發還並購領槍彈等情文

為咨請事案據曲溪縣知事王尙爵呈稱為呈請事查知事奉文成立曲溪縣治並奉委代理曲溪縣知事適於一月二十八日就曲江縣佐署成立縣治並於是日接印視事業經具文呈報在案惟成立以後當務之急端在勦匪曲江為著名匪區其中雖有團保正氣不存故不能不將公私槍枝子彈完全收入歸官使民間不存一刃免軍隊搜勦時多所牽制此等辦法出於不獲已之舉要亦縣治未成立地方官僅一縣佐難負其責之所至知事奉委成立縣治又蒙委代斯缺當以勦匪事件引為己任不敢存駐有軍隊之依賴心在臨安時曾面陳 巡閱使羅請求槍枝富蒙允准將歷次軍隊所收槍枝悉數發交知事具領列冊保管作為縣署移交公槍由知事負責專歸良民所編之保衛隊及各鄉常備團持用務使歸於正昨日在省叩謁鈞座亦蒙面允發給當時因赴任成立迫不及待未能承領現在縣已成立知事到此前後五六日間仰仗德威及駐軍威力算極安靜知事與團附潘寶壽集紳演說數次民間正氣業已稍稍提起現有團兵經知事集合訓誡嚴加甄別亦已趨入正軌如昨日晚間團兵范儒回家竟有慣匪劉文煥等六人持械擁入伊家拴捆其父范自榮該團兵逸出暗持鐵刀竟將劉文煥殺斃救獲伊父遶報來署知事向潘團附借獲槍枝七桿加派團兵復往追擊該匪等尙守屍未退又經擊散截獲首級解縣知事獎給花銀五元將首級懸杆示衆並出示懸立重賞嚴拿遺匪又昨日午間館驛民人公然與持槍匪人搏擊觀此覺地方

本署公文

第一千六百四十五號

雲南公報

民氣尙可提陞歸入正道以地方之莠似已澄清有日惟日來建曲路上仍然發生小匪商人咸有戒心知事擬選派團警前往游擊奈徒手團兵不能濟事只好飭令附近鄉團暫用明火槍又桿迅速出擊保護行人茲據於縣城區編練常備保衛團八十名東山練三十名館驛練二十名侯家箐接連閩家坡練二十名俱係常備設置此項常備設置之團擬一律持用快槍平日專事游擊戰時供應調度再親往各鄉編出門戶聯合團以明火銅帽槍爲其兵刃各保各寨此則稍俟數日知事親往辦畢再又詳細呈報茲特由知事遴派紳士周遂良黃志親自到省投叩鈞轅懇將所收曲江原有槍枝一彈如數發交該紳承領運赴回曲並請製發火印一付一併交其領回到署之日由知事列冊烙印負責保管列入移交永作署內公槍慎選給用抑有懇者從前縣佐署內住有警察十名所持俱係鋼一快槍遇有匪警公署範圍儘可保守縣佐公出隨帶同行亦足護衛並可壯威因係借諸團局前日唐團長收槍時此項署內警用之槍亦俱歸還團局繳訖知事現在多方搜尋只覓有銅帽槍八枝警察與法警合併持用不惟不足自衛且亦無以樹威文職衙門本無須快利兵器銅帽明火固亦有用之物然當此地方當此時際竊以濟寬威以取信誠有非快利槍彈存備公署不足以資建設者擬懇格外發給新式槍二十桿子彈配備齊全作爲署內知事身邊隨時應用至發還團用之槍並請准予價購九响子彈一萬發下縣以資維持所有此次領下槍枝子彈將來地方大定以後願由縣署立案由地方官收集解繳現在團局業已成立團兵亦募編四十餘名赤手空拳毫無用處曲溪爲通海建水通衢大道保護行商之團亦日向公署請槍竊於

雲南公報

應付知事爲急籌防匪維持治安起見所有派員赴省擬懇發還給領曲江歷次收繳槍彈並請准予價購九响彈製發烙槍火印及知事格外請領署用新式槍彈各緣由理合具文請祈鈞座俯賜查核懇祈切實咨請 總部照准實沾德惠仍候令遵等情據此核查所陳各情自係爲防匪保境統籌兼顧起見惟事關軍械能否准予發還並購領之處相應據情咨請 貴部查核辦理轉飭遵照並希 見覆備案此咨
滇軍總司令部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咨開案查民國九年六月間曾經本處根據呈咨各案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分行知照在案茲查有英商崇信紡織有限公司所製之棉紗經本處審核應視爲機製洋式貨物准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開列該公司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查照飭屬遵照可也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令仰該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計開

本署公文

三
第二千六百四十五册

雲 南 公 報

記	附	物 商 標	貨 種 類	設 立 地 點	商 廠 名 稱
	<p>此案係由英國公使將商標貨樣照會外交部轉咨本處核辦</p>	<p>四季大發</p>	<p>棉紗</p>	<p>上海</p>	<p>崇信紡織有限公司 (商標稱崇信紗廠)</p>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六百四十五册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南雲省長公署指令第

日

號

代理省長劉祖武

令普洱道

呈一件核轉普思沿邊行政總局長呈據第

五區分局長呈報擬辦冬春防務並履行

猛梓法員函請分巡界牌之約等情由

呈悉據稱普思沿邊第五區僻處邊隅緊接強隣關係重要該分局長擬辦理冬春防務並履行猛梓法員函請分巡界牌之約自係為慎重邊防外交起見應准如擬照辦惟所帶譯司目叭兵團擬分給津貼火食各費係由何項開支約共需款若干來呈均未明白聲叙應飭查明議覆再行核辦除令交涉員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
高等檢察廳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六百四十五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六百四十五號

呈一件為呈轉委員查明苑縣佐對於歐陽學廣等所控並無不法各情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廳等會同委查確明該苑縣佐並無不法行為自應如呈免予置議惟據稱該縣佐對於所有科警以前沿習舊慣及陋規等項尚未革除淨盡查各屬陋規迭經通令嚴禁該縣佐何竟仍沿舊習不認真革除應予記過一次以示懲戒並由該縣知事督飭該縣佐查明尙有何項陋規嚴切禁革對於科警尤須嚴加約束有犯必懲以蘇民困除飭科註冊外仰即轉飭遵照并飭將遵辦情形具報核奪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省會警察廳

呈一件為擬添收普濟堂貧民請撥經費暨撥神祇壇房屋作為貧民住所由

呈表均悉查該廳長所擬於普濟堂現有名額外再行添收貧民四百名係為收養貧民起見所擬甚是惟請核撥添收貧民經費暨撥神祇壇房屋作為貧民住所各節是否可行候令財政廳核議呈覆再行酌奪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代理省長劉祖武

令電政監督

呈一件為核轉小關溪失線多次請飭險團
照章認真保護由

呈悉應准如請嚴飭大關縣知事遵照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兼全省地方自治事務處處長訓令第 號

令永平縣知事孫蔭堂

呈一件為呈報辦理自治籌款甚艱擬請將鐵
路股息撥作常年經費祈核示由

呈悉查該縣辦理自治籌款甚艱該知事擬請將尚未指定用途之鐵路股息撥作常年經費自係
以公濟公應准照辦仰即遵照此令

兼處長劉祖武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六百四十五册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兼全省地方自治事務廳廳長指令第 號

八

第一千六百四十五册

令華坪縣知事

呈一件為呈送議參兩會歲出預算書請查核
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查核書列審定額數共銀壹千柒百肆拾柒元尙屬覈實且未踰出本處前此通
電規定數目範圍應准備案惟據稱自治不敷經費已議決由六房公捐及動產不動產公益特捐
籌集等語究竟原有經費若干不敷若干此項六房公捐及動產不動產公益特捐籌集方法如何
擬訂有無窒礙滋擾應即分別切實查明詳細具報以憑核奪勿稍率忽稽延至為切要仰即遵照
並轉函縣議事會一體遵照此令預算書存

兼處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公電

雲南省長公署飭阿迷縣電

阿迷縣劉知事覽因庚電均悉該知事此次躬親督團勸匪具見實心任事深堪嘉許仰即督團

保會同軍隊認真清剿並咨會隣封協力扼守堵截務清餘孽以靖匪氛勿稍疏懈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分報查考均毋違延省長元印

● 雜錄

各部隊所屬逃遁士兵姓名開列于后

第三混成旅

(續前)

步五團第一營二等兵李培基年二十四歲雲縣人拐裝同上

中士李少游年二十歲馬關縣人拐裝同上

火夫夏炳廷年二十一歲畢節縣人拐裝同上

一等兵楊樹清年二十歲富民縣人拐裝同上

一等兵張子龍年二十八歲貴州遵義人拐裝同上

下士倪永清年二十二歲呈貢縣人拐裝同上

軍需中士徐天貴年十九歲馬關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劉毓珩年十八歲武定縣人拐裝同上

看護中士董衡章年二十三歲武定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楊福年三十歲昆明縣人拐裝同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公電 雜錄

十

第一千六百四十五册

二等兵吳潤清年三十歲昆明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劉正清年三十歲昆明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郭樹成年三十歲羅平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查 二年三十五歲蒙化縣人拐裝同上

上等兵和鍾韻年十九歲麗江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楊少清年三十二歲武定縣人拐裝同上

一等兵李國材年二十二歲巧家縣人拐裝同上

勤務兵劉為正年十八歲富民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陳國標年二十一歲半彝縣人拐裝同上

步六團二營中士段有才年三十歲曲靖縣人拐裝同上

司號一等兵李鵬仙年十六歲昆明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德恩榮年十六歲通海縣人拐裝同上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分訟費收入計算書

(已完)

控訴民事已結各 負 實 收 數欠 繳 數備
案訟費案由 負始人負擔訟費類 兩 兩

金鳳彩控白秀升原告

六〇〇

六〇〇

考

雲 南 公 報

周金甲控張韓氏原告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楊沛等控楊楊氏原告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李茂等控高長茂原告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黃鶴仙控李華清原告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康雲軒控魏伯英等原告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王貞四控李登彩被告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廖郁周控張巨川兩造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施朝珍控李士雲兩造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李萬元控李德培原告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商汝霖控商士新原告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李文誠控倪海清兩造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錢大德控錢朝珠原告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李延壽控王瑞五被告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段文卿控張錫三西造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李有崗控李才被告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馮煒光控段致雨被告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雜 錄

十一

第一千六百四十五册

王念祖控王厥才原告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共十八案

七二二〇〇

七二二〇〇

地方民事已結各案
訟費案由

負
負擔人負擔訟費額

實

收

數欠

繳數備

考

林同慶訴合馬氏被告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李繼昌訴劉繼寬原告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李周氏訴李遷兩造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趙李氏訴馮孝曾兩造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王玉培訴王吳氏原告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舒陳氏訴舒趙李兩造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彭必敬等訴彭金氏被告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周李氏訴馬學海原告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李品芳訴趙文蘭原告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雲南公報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提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提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

請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驗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列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仙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詢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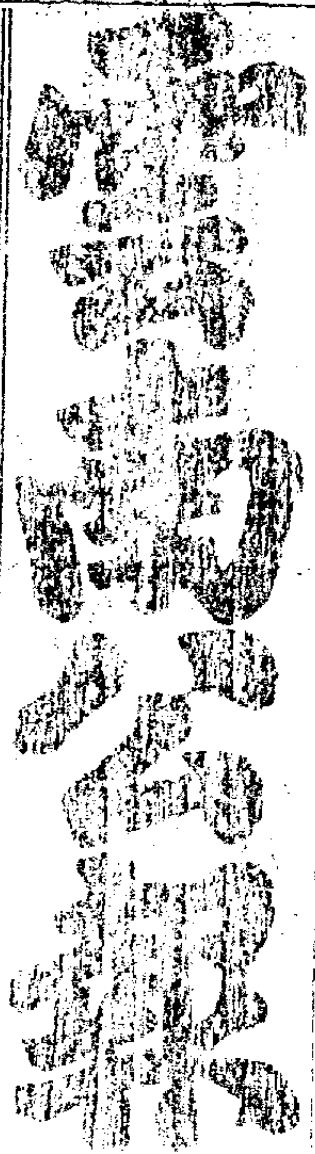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六日星期一

郵費每日二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第一千六百四十五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三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七則

公電

雲南省長公署飭蒙自道電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中華民國十年十月

分訟費收入計算書 (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騰越道

案據彌渡縣議事會呈請將祥鳳慶賓四屬插花各在彌境各地劃撥歸彌以整疆域等情到署查前據該道尹將彌祥鳳慶賓五屬互相插花各地議擬辦法呈請核示前來當經分別核明指令在案茲據呈前情案經核定仰即令飭彌渡縣知事仍即速遵前令辦理并轉函該縣議事會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

案據廣南縣知事商文炳呈報縣署司法巡警王在忠派往彌勒灣協團緝匪中途被匪戕害請照例給卹等情據此查該法警王在忠因公殞命情殊可憫該知事擬請援照前知事林竹琴任內卹給法醫單和殯成案辦理是否可行既據分呈合行仰該檢察長即便核議飭遵具報查考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第一千六百四十六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令騰越道道尹陸邦純

第一千六百四十六册

案據阿墩行政委員趙友琴呈稱爲遵令籌議懇請核示事案奉鈞署指令飭籌議團務的欸一案當經轉令籌防事務所會辦海裕恩劉祖蔭李煥灃李鴻鈞吉祥雲等召集紳糧妥爲籌議呈覆在案去後茲據該會辦等覆稱案奉鈞令內開案查本署呈覆阿墩案不產烟並無扣留禁烟罰金補助團費一案茲奉省長公署指令第五百零二號開如呈備案惟查該屬團欸向稱支絀亟應集紳會議妥籌的欸以利進行勿得因經費困難對於團務因陋就簡自爲風氣也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辦等迅即遵照會議妥籌的欸以資進行勿得懸延仍將籌議結果尅日呈覆以憑核辦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會辦等竊維團保之設原以保衛地方值此鄉匪猖獗邊患方殷之際整頓進行實不容緩而整頓之方又屬非欸莫辦遵於奉令後傳集各區紳耆廬所會議妥籌的欸以利進行咸謂敦屬各種貨賦均有抽收以作商會警察經費若因團欸而再行加重商民實難支持兼之地無出產農無他利數來年鄉匪滋擾民間出團應捐合力防禦雖云爲地方計爲自衛計不得不然而人民之痛苦實有難以言語形容查阿墩解維士弁養廉銀壹百叁拾叁兩餘雜糧四十餘石凡此二項係正供之外加征現仍照舊隨同正糧解維而維西對此兩項亦未解省竟留作地方公用可否將此兩項稟請留作阿墩辦團的欸如不能准即請將此例外附糧從寬豁免以紓民困等語會辦等竊查墩屬土弁養廉及雜糧兩項前清末造曾蒙上憲批示留作地方辦理公務光復後又蒙大府屢察邊形劃分維西區域改設阿墩行政委員所有一切公務各自擔負則

雲 南 公 報

墩民所出之士弁養廉及雜糧兩項自應劃歸阿墩以作辦理公務之用前經稟請劃撥而維西官紳竟將此款指作通事謄譯團學各項之用拉雜呈覆而上峰對此不蒙詳查亦經批駁不准劃歸阿墩殊不知通事謄譯墩署亦有而耕餉由政署薪公支發未聞由地方公款支用團學各項維西雖辦阿墩亦不能不辦乃以阿墩之款移辦維西之事而阿墩之事又不容緩辦公理之不明世情之偏向莫有過於此者况維西壤地寬廣人戶衆多諸凡籌款較之阿墩容易數倍此項士弁養廉及雜糧兩種在維西失之不爲多在阿墩得之則裨益已屬不少仰懇監督體察民瘼轉呈上峯除民間正供錢糧仍照舊解維上納外其士弁養廉壹百叁拾叁兩餘及雜糧肆拾餘石擬請由十年度起如數截留地方以作辦團的款如仍不准則此兩項本非正供應懇轉請如數豁免以舒民困並請多加陸軍駐防暫將團務停止一俟籌有的款又再照章陸續進行庶防務不致有碍窮民得以稍蘇紳商庶民感且不朽矣所有遵令籌議團務的款及請轉呈各情由是否之處理合備文呈覆懇請監督核轉示遵等情據此委員覆查該會辦等所呈地方困難情形均屬實在仰懇鈞署俯念阿墩地瘠民貧籌款不易將墩民解維錢糧除正供仍照舊解維上納外其士弁養廉壹百叁拾叁兩餘及雜糧肆拾餘石准由十年度起如數撥回阿墩以作辦團的款如蒙俯准則墩屬團款有着一切防務易於進行微特墩民之幸抑即邊防之幸也奉飭前因除團務仍督率紳首照常進行外所有遵令籌議擬請將解維士弁養廉及雜糧兩項撥回阿墩以作團務的款各情由可否之處理合據情備文呈請鈞署俯賜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屬團款支絀尙屬實情所請將解維士弁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六百四十六冊

養廉及雜糧兩項撥回阿墩以作團款各情有無窒碍仰該道尹即便就近查核辦理飭遵具報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其却行政委員曾子魯

呈一件爲呈請展限填報戶口表冊核示遵

照由

呈悉查此項戶口係飭根據六年調查原案辦理之件與籌辦自治應行調查之戶口係屬兩事各不相侔茲查來呈謂係初次着手且聲叙各情夾雜不清顯係誤將此項戶口疑爲籌辦自治應行調查之件豈該委員對於舊日檔案及此次電令均未廝目耶至請緩報表冊一層現在逾越已久本難再准展限惟據稱該委出查違禁烟畝始回尙屬情有可原除原限半月不計外准再展限一月仰即查遵飭辦原電令飭所屬紳團按照六年頒發章程表式切實調查妥爲填報若該屬現在業已委員調查自治戶口可即責成調查自治戶口人員順便調查以節糜費但此案應查事項表式各別詳簡不同必須分別辦理切勿稍涉混淆致滋貽誤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

呈一件為請令委張嘉善暫代鶴慶縣署承
審員請核示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員張嘉善既經該廳核明有無承審員資格尚難確定自應如呈飭由該知事
先行令委暫代一面查明呈覆再行核辦以昭慎重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

呈一件為呈覆前任處長所請升調各員額
支經費按月不敷請照舊有階級支給仍
請加給委狀以專責成由

呈悉本該前處長所請升調各員既經該處長查明每月應增加經費銀一百六十元所請本難照
准惟既據聲明此次升調各員請照原案加給升調委狀責成服務月薪仍照舊有階級支給等語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六百四十六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六百四十六冊

既於額支經費并不增加應准照辦餘併如呈辦理合將委狀令發仰即轉發祇領仍將該員等到
差日期報查履歷存此令
計發任命狀二十三件

代理省長劉祖武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署于崖行政委員吳汝霖

呈一件爲甫經到任請將調查戶口期限再
行展限兩月俾便辦理由

呈悉查此案逾越已久本職再准展限惟查呈稱各節尙係實情除原限半月不計外姑再展限一
月仰即令飭所屬團保按照原電章程迅速切實調查妥爲填報勿再宕延致干議處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實業廳

會呈一件爲核議飭照原價議給芙蓉會館

雲南公報

撥作籌建趙公專祠一案請示遵由
呈悉查該財政廳墊出之款及該實業廳當日所繳地價均係公款俱應歸還即工廠地址亦應預
為籌備若照黃總理等所擬二萬元之數則相差甚鉅應飭該兩廳將該會館地價另行會同通盤
切實估計務使款有著落呈候核辦仰即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察廳廳長朱 德

呈一件為擬就雲津市場設立花會請查核備
案由

呈悉查該廳擬於本年陰歷二月初一日至三月底止就雲南市場設立花會自係為啟發觀感振
興市團起見既據分別佈告咨令應准備案所有籌辦一切經費併准作正報銷仰即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教育廳廳長秦光玉

本署公文 公電

七

第一千六百四十六冊

本署公文 公電

八 第一千六百四十六册

呈悉查該校已故女生王如熊遺囑慨捐奩資陸千元以作該校建置教室等項之用實屬急公好義為女界所罕觀既據該校長呈由該廳核轉前來應准如擬先行由署獎給遺範長存匾額一方以示旌揚一俟大局解決再行咨部核獎餘均如呈辦理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即查收轉發該校交該家屬承領建立可也此令

計發匾額四字印花壹顆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公電

雲南省長公署飭蒙自道電

蒙自何道尹覽案據文山縣知事王承祺快郵青電呈報匪首侯二等勾結回匪聚集三四百人盤踞開遠靖邊交界處所四出燒搶應請派兵並轉飭路警蒙靖四面兜剿等情到署除電飭該知事督團認真勦辦外合行電令仰該道尹即便遵照迅即就近商派軍隊星速馳往該縣協同團保嚴密防勦並由道轉飭路警總局長暨蒙自縣知事靖邊行政委員會同扼守堵截一體聯團圍勦務將該匪首侯二等悉數殄滅以期各該境內匪患早告肅清以靖在荷而衛桑梓勿稍疏懈致干嚴

議仍酌將辦理情形隨時分報存考均勿違延省長篠印

●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分訟費收入計算書

(續前)

雲

余美之訴布嘉斌原告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王董氏訴王傑原告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張秉勛申明抗告抗告人

七二〇

七二〇

徐毛氏申明立案申請人

七二〇

七二〇

余能等申請回復原狀申請人

七二〇

七二〇

董少丞申請竄碍申請人

七二〇

七二〇

傅王氏申明抗告抗告人

七二〇

七二〇

陳張氏申請立案申請人

七二〇

七二〇

陳茂昌申請假執行申請人

三六〇

三六〇

李氏申請立案申請人

七二〇

七二〇

張連有申請再審申請人

一四四〇

一四四〇

楊陶氏申請立案申請人

七二〇

七二〇

報 公 南

雜 錄

九

第一千六百四十六冊

雜錄

十

第一千六百四十六冊

李李氏申請再審申請人 一四四〇

一四四〇

耿開華申明抗告抗告人 七二〇

七二〇

吳蘭軒申請註銷申請人 三六〇

三六〇

李邱氏申請立案申請人 七二〇

七二〇

共二十五案 五〇八〇〇

五〇八〇〇

初級民事已結各案訟費案由 負擔人負擔訟費額

實收

收

數欠

繳

數備

劉天壽訴劉木匠兩造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廖春堂訴滕小六被造 六〇〇

六〇〇

孫孫氏訴彭仁原告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張惠軒訴楊泰安被告 六〇〇

六〇〇

江炳植訴李玉孫兩造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董仲錫訴談雪松被告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趙董氏訴胡應祥被告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楊富訴張貴兩造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劉治訴孫忠敬兩造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雲南公報

考

雲 南 公 報

段有富訴段昂兩造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賀宗耀訴蔡華原告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自高氏訴阮張氏原告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朱鶴年訴王梓臣原告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魏中明訴龔家亮被告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鄭煥廷訴周興盛兩造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黃森發訴周龍光原告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李恭等訴李美等被告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韓汝生訴張金鎖被告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李貴等訴李李氏原告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何體仁訴何開元被告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王洪彩訴陳興華原告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張張氏訴張起等原告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孫貴訴李老五原告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肖雲五訴肖茂富兩造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畢克明等訴畢開祥被告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雜 錄

十一

第一千六百四十六册

雲 南 公 報

雜 錄

李負圖訴楊國華原告	一一二〇〇	一一二〇〇
魏楊氏訴趙文禮被告	一一五〇〇	一一五〇〇
楊小水訴楊楊氏兩造	一一五〇〇	一一五〇〇
張崇禮訴何品原告	一一二〇〇	一一二〇〇
李楊氏訴李李氏兩造	一一五〇〇	一一五〇〇
葉桂清訴郭葉氏原告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郭文興詳訴高長發詳被告	六五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李鏡訴李畢氏原告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王啟訴王春雲兩造	一一五〇〇	一一五〇〇
李洋氏訴李其張兩造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陸漢文訴張應齋原告	一一五〇〇	一一五〇〇
蕭松亭訴段遇安原告	一一五〇〇	一一五〇〇
黃興訴張彩等原告	二二二〇〇	二二二〇〇
周子臣訴宋戴氏兩造	二二六〇〇	二二六〇〇
謝有才訴張子衡原告	二二二〇〇	二二二〇〇
張楊氏訴周高氏原告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趙黃氏訴袁徐氏被告	二二六〇〇	二二六〇〇
陳開科訴陳開甲兩造	二二二〇〇	二二二〇〇

十二

第一千六百四十六册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請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軍條刑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仙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囑詢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中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報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七日號星期二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六百四十五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滇軍總司令部據富民

縣電呈會營搜勸唐張兩匪情形並請派

兵駐紮撤且各情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五則

雲南省長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廳訓令

雲南教育廳指令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中華民國十年十月

分訟費收入計算書 (續前已完)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箇舊縣呈報民國十

年五月至七月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滇軍總司令部據富民縣電呈會營搜勦唐張兩匪情形並請派兵駐紮撤
且各情文

雲 南 公 報

為咨請事案據富民縣知事張桃快郵代電稱竊據縣屬團保探報股匪張紹武唐意明等率匪黨二百餘屯聚嵩明屬之撒旦尋甸屬之拖卓及富民屬之阿納宰一帶分股肆出槍擄報請兜勦等語適步二團二營郭營長率隊達到撒旦知事當即會商郭營定於一月十日起約定地點符號分配兵力合軍隊團兵會同進勦拖卓阿納宰龍潭等處股匪務期殲滅於十一月十二連日搜索進勦該股匪被軍團痛擊即分頭逃竄現被縣屬團兵奪獲匪首唐意明由拖卓龍姓搶去威逼成親之匪婦龍祖秀一口暨匪人馱馬四匹衣物多件旋跟踪追至尋甸屬之香黃兩庄及大田泥格一帶匪勢窮迫已極乃股匪竟先於河面搭橋退竄我軍團追至河邊除檢視血淋沿河知匪人已受創不計外擊斃匪人落河溺死三人因橋已被匪折斷不能越追於十二日夜回駐縣境刻尙督飭團保協同郭營分頭搜勦查龍祖秀一口原係良家幼女上年九月十五日夜被匪首唐意明搶逼淫污現據該婦稱自己被匪搶去已尋死數次現蒙團兵救回誓死不願從匪且不敢再回拖卓又被賊匪報復等語如此良善被其蹂躪實屬憫傷擬准飭該親屬父母領回另配至馬匹各物查係無主認領並請准予發團變價分別充賞出力團兵補助團費惟該股匪此次被我軍團痛擊難保不再逞其狼心以肆報復郭營駐紮撒旦平地一帶甚為適宜務請鈞座垂憐地方人民被匪燒殺淫

本署公文

第一千六百四十七冊

本署公文

第一千六百四十七册

搶蹂躪已深明令飾郭營分兵一連在平地附近駐勦須俟股匪完全肅清之後始准調拔俾免人民驚恐現迭據撤且附近各鄉人民呼籲留駐軍隊兜勦咸謂軍隊未來則受匪人搶劫之害若軍隊來而條去則加受匪人報復之禍現軍隊已駐撤且惟有籲叩川常駐勦以活小民蟻命免再遭賊匪報復搶劫之慘禍等語即懼軍隊調拔又受匪人燒殺之害也除仍督飭團保會商郭營繼續探查搜剿隨時呈報外理合將近日會剿股匪暨辦理各情撮要電呈是否有當伏乞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電復嘉獎飭令會商郭營認真清剿並查照通案組織游擊隊常駐撤且以資防禦外所請令飭郭營分兵駐防一節事屬軍事範圍相應備文咨請 查核辦理飭遵仍冀 見覆此咨
滇軍總司令部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財政廳 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咨開案查民國九年六月間曾經本處根據呈咨各案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分行知照在案茲查有上海第一織造廠所製之絨毯經本處審核應視為機製洋式貨物准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開列該廠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查照飭屬遵照

雲 南 公 報

可也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令仰該 即便飭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計開

附	貨 物		設 立 地 點	商 廠 名 稱
	商 標	種 類		
查該廠機製各種線毯曾經農商部咨由本處核准按照機製洋貨征稅辦法辦理於九年三月十七日通行照辦有案茲復准農商部轉據該廠呈稱添置抓絨機器	金葉	棉織花絨床毯	上海	上海第一織造廠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六百四十七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六百四十七册

記

發明自造花絨床毯并附商標貨樣送處核辦自應准予援案辦理

代理會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各道尹 ○○○

各縣知事 ○○○

各行政委員 ○○○

令高等檢察廳 ○○○

路警務處 ○○○

河口汎督辦 ○○○

麻栗坡 普恩沿邊行政總局長 ○○○

案准 貴州省長公署咨開案據興義縣知事呈報捧餅分縣被匪攻陷及克復情形一案到署查
原呈內稱該匪首劉翰吾等胆敢僞稱總司令刊刻僞印委任僞職勾結滇桂股匪煽惑黔患苗

雲南公報

其意尙不憚糜爛興邑此次雖經軍警戮勤而匪首尙未伏法現仍嘯聚舊巢擬請分咨滇桂政府并通令各縣一體查緝等情據此除分咨并通令外相應備文咨請查照轉令所屬各縣按名緝擊解究至緝公計咨請緝各匪首姓名等由准此合行照鈔通緝各匪姓名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協緝務獲解究毋得違延切切此令

計鈔發通緝各匪首姓名單一紙

劉翰吾興義縣下五中人僞稱國軍第一路總司令 羅子貞 沙定邦 楊文斗父子

范天明 金占武兄弟 修高科 以上各名均捧餅人其餘尙有首要十餘人姓名未詳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省會警察廳廳長朱德

呈一件爲呈轉太運震呈請開辦道新日報請立案示遵由

呈及書表均悉本該孔勳會員太運震擬在滇省開辦道新日報既據呈由該廳核明宗旨尙屬正大應准如呈立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書表存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六百四十七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代理省長劉祖武

六 第一千六百四十七册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全鹽津縣知事

呈一件據鹽津縣知事快郵代電呈報該縣
城失火延燒一百二十餘戶請廣佈恩施
以卹災黎由

有日快郵代電悉該縣城居民失火延燒一百二十餘家閣之惻然應准查照火災章程先行挪款
妥為賑撫事竣造具冊結單據呈署核辦仰即遵照勿延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猛烈行政委員李聲吉

呈一件為呈報捐助遺族救養所款項請查
核示遵由

呈悉查此項捐款既經該委員勸募獲銀二十元零五角逕解籌辦處查收候銜刊登公報以示表

雲 南 公 報

揚仰卽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瀘水行政委員楊勛

呈一件爲呈報捐獲遺族教養所捐款已逕
交籌備處查收請查核由

呈悉此項捐款既經該委員捐獲銀五十九元四角連同捐冊逕匯該籌備處查收候飭刊登公報
以示表揚仰卽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永北縣知事秦肇瑞

呈一件爲呈報擬具團保員丁辦理政務懲獎
規則請核示遵辦由

呈及規則均悉查團保員丁賞罰規則本公署於聯合團章程內已另行規定不日即可頒行應俟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一千六百四十七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章程頒發到日即行遵照辦理以昭劃一仰即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批

八 第一千六百四十七册

復旦日報
原具呈人新 民報

金碧日刊

呈一件為呈請援例攤給補助經費以維報業而昭大公用

呈悉查本署補助各報館經費原係發交報界公會按月平均分給各報館領用各該報館自可逕向該會照案分領毋庸再由本署轉飭仰即遵照此批

代理省長劉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 號

雲南公報

靖邊行政委員
雲龍
令 宣威縣知事
麗江

案據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張士麟呈稱爲劣等學生勒令退學請轉飭原籍地方官就地通知事查本校規程第一章第三節第九條載學生有左列各款之一校長得命其退學後開第三款云性質不良不宜於教職者第四款云請假過多曠課太久者茲查有本校第一部第十三班學生李國定第十四班學生張標名高雲昌范鑄英第十五班學生楊友賢等五名均性質粗暴不服管理歷期操行成績均不及格恐將來難望畢業且不宜於教育職務又十四班學生張榮山一名身弱多病累累曠課後因病請假回籍逾限月餘迄未到校核其操行亦不及格此等學生留之在校徒糜公款毫無裨益自應照章勒令退學以免管理教授各方面均有妨害除由校布告各生知照外理合將各該生籍貫另單開具呈請查核轉飭各原籍地方官就地通知該生等來年開學勿庸來校以免往返實爲公便計呈姓名籍貫單一紙等情據此查該校第三十四十五班學生李國定等六名既係性質不良曠課太多應即准如所擬勒令退學以免虛糜公款除指令外合將原單抄發仰該委員即便通知各該生等明春開學毋庸再行赴校以免往返此令

計發原單一紙

署理教育廳長秦光玉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九

第一千六百四十七册

各機關文牘 雜錄

第十一千六百四十七册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附學生姓名籍貫單

李國定 靖邊 張標名 雲龍 楊友賢 麗江

高麗昌

范鑄英 均宜威

張榮山

雲南教育廳指令第 號

令思茅縣知事張舜鏞

呈一件為選派全省教育會聯合會代表由

呈悉查該縣教育會選派代表李常欽一名應俟接到全省教育會聯合會定期開會通函後再由該縣教育會選派直接函送該會毋庸逕呈本廳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署理教育廳長秦光玉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分訟費收入計算書 (續前)

戴成林訴楊 銘兩造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雲 南 公 報

傅榮森訴蒲榮原告 三〇〇
 楊成之訴李林兩造 一五〇〇
 共四十六案一一〇五〇〇 一一〇五〇〇

控訴地方初級三項計入十九案共銀貳百叁拾叁兩伍錢

說明

本月分控訴地方初級共征獲訟費銀貳百叁拾叁兩伍錢以十錢二折合銀元一元共應解繳銀元貳百貳拾肆元叁角零陸厘查從前報解訟費有被告未繳者即先將原告訟費報解上月曾經另文呈請變更成例自民國九年九月一日起凡原告勝訴已繳之訟費先行發還原告具領被告未繳之訟費俟何月追獲何月報解業奉

令示核准所有九十兩月分被告未繳訟費之案原告勝訴已繳之訟費均不歸入報解之列故收入數目較少合併聲明 (已完)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簡舊縣呈報民國十年五月至七月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 一 周勳昌訴郭占魁一案 收被告訟費貳兩貳錢
- 一 王正興訴袁保泰等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李朝興訴李朝順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瞿晏卿訴何濟之等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雜 錄

雲南公報

雜錄

十二

第一千六百四十七考

張馬氏訴馬義之一案

收被告訟費壹兩伍錢

張學中訴何明顯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壹兩伍錢

劉孫氏訴王武亮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李雲龍訴倪朝科等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伍錢

唐秀山訴陸雲章等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戴孔氏訴尹王氏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拾兩

楊登貴訴姚應祥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拾叁兩

文文氏訴馬德元一案

收被告訟費壹兩伍錢

黃萬洪訴鍾玉亭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林君偉訴張玉亮一案

收被告訟費陸兩伍錢

魏汪氏訴馮為翰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如上表該縣十年五月至七月民事計拾伍案共征訟費陸拾叁兩柒錢折合銀幣捌拾捌元伍角正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一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 中央命令 (二) 部咨各省咨附 (三) 軍署公文 (四) 本署公文 (五) 各機關文牘 (六) 法規 (七) 圖表 (八) 法庭判詞 (九) 雜錄 (十) 本署

請見名單

第四條 一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處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更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刊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列以編輯處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仙分送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大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

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詢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八日星期三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六百四十九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四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十一則

雲南省長兼全省地方自治事務處處長指令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

分訟費收入計算書 (未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實業廳

案據雲龍縣知事張世勳呈請准予專利年限俾便召集股本修建公果橋梁以通路線而利國防等情到署查此案前據該知事以修建此橋關係邊防重要請將魯掌無用電線擬作橋工之用當經本核令廳會商電政監督酌核擬擬節在案究係如何辦理未據呈報茲據呈請准予專利年限集股修建核與向來各屬修建橋梁就地籌捐辦法稍異每貨賦抽銀一角亦覺過重惟所修關係國防要道所擬是否可行有無流弊除原文已據聲明呈廳有案不復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核妥議節節辦理具報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

案據廣南縣知事商文炳呈稱法警許紹義奉票緝匪被匪拒擊請按照民國五年法警單和廷緝匪遇害給卹成案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仍於司法收入項下報銷等情請核示到署查所請是否與成案相符本署無案可稽既據聲明分呈該廳有案合行令仰該檢察長即便核

本署公文

第一千六百四十八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案辦理飭遵具報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代理省長劉祖武

第一千六百四十八册

令財政廳

案據魯甸縣知事龍開儒呈報縣屬牛頭寨什民馬老高家被火成災查勘挪賑造具清冊請核飭撥抵等情到署查該縣民馬老高家不戒於火燒燬草房一間所有家具糧食概成灰燼閱之殊堪憫惻既經該知事親詣查勘屬實由十二月分徵雜糧款項下先行挪銀賑卹辦理尙是惟冊列所賑銀數是否與定章相符除原文已據分呈有案不再抄發外合將原冊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令遵具報此令

計發原冊一本辦畢繳

代理省長劉祖武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各道尹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雲南公報

令蒙 關 監 督

省內所屬各高級機關

普恩沿邊行政總局長

兩 對 汎 督 辦

案准 滇軍總司令部咨開為咨行事維照本部為軍政總匯公文既屬繁多印信尤關重要查總司令印信篆文過粗易於摹仿前在通海防次已發見偽造公文書情事業經呈請令飭拏辦在案茲為慎重軍政杜絕詐偽起見各項公牘除蓋用印信外特製長橢圓式篆文小牙章一顆文曰勳績圖治四字加蓋於印末中央定於本年二月六日實行以資識別除通令外相應備文咨請查照并轉飭各行政機關一體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

呈一件為總務科會計股三等科員李文藻

業經請升警事股一等科員遺缺請以歐

陽聲劬充任請加給委狀以昭慎重由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六百四十八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六百四十八册

呈及履歷均悉查此案前據該處長呈請以總務科會計股三等科員李文藻升充警車股一等科員到署當經令節將額支經費查覆在案旋據呈覆經費不敷請將總務科會計股三等科員李文藻升充警車股二等科員代理一等科員職務並經指令照准加給委狀在案遞請總務科會計股三等科員一缺茲據呈請以歐陽聲劬充任請加給委狀前來應予照准合將委狀令發仰即轉發祇領可也履歷存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代理省長劉祖武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省會警察廳

呈一件為擬將馬市口至南城門街道改修

石馬路請立案由

呈悉查馬市口至南城門一段人烟繁盛商賈輻輳原有街道現既坑陷亟應從速興修以利交通該廳擬改修為石馬路作為包工包料辦法現已特別捐獲銀萬餘元其餘不敷之數再由兩旁舖面業主佃戶勸捐及由廳設法彌補等情據辦尚無不合應准備案即由廳督飭迅速動工認真修理勿稍草率浮冒一俟工竣造冊取結呈請委員驗收核銷以昭覈實除令財政廳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雲 南 公 報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代理省長劉祖武

令文山縣知事王承祺

呈一件爲呈報到任八月辦事成績及
整理事件請核示由

呈及抄件均悉該知事到任以來辦理地方各項要政尙屬認真所擬擴充學校推廣種植開濬水利增加警額各節均係目前切要之圖即宜趁此匪患平息時間分別着手進行期收實效不致徒託空談是爲至要所陳各種辦事成績應予備案仍候派員調查以憑考核仰即遵照切切此令抄件存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代理鹽津縣知事戴學禮

呈一件爲呈報到任三月述職事項由
呈悉查所陳該縣教育實業警團各異政幾無成績之可言雖因盜匪充斥財政困難所致而歷任知事之因循玩視亦難辭咎目前當以整頓團警肅清匪類爲治標之法而教育實業諸端亦宜統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六百四十八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六百四十八冊

籌兼顧即應按照所擬方法分別擴充改進不得仍事敷衍是爲切要至擬將賑款移辦工廠收納貧民一層事關重要有無窒礙難行之處應飭專案詳細擬呈候核仍俟派員將所陳各節逐項調查以憑考覈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鎮沅縣知事

呈一件爲呈請展期填報戶口總表請查核

示遵由

呈悉調查戶口爲團保應辦要務該縣各團首竟置之不辦則該縣團務之廢弛可知該知事到任後既知注重戶籍乃復以紙筆旅費無着亦竟不設法籌辦聽其擱置足見辦事敷衍且此案原令於調查選舉自治之便順爲調查如來呈所稱豈去歲該縣辦理選舉自治均不從事調查耶尤堪詫異惟據稱地曠人稀且多瘡痍加以錢烟募兵剿匪籌防不遑兼顧其情不無可原姑准自此次奉文日起再展限一月趕速督飭各區團保分途認真調查遵照六年頒發章程表式逐項妥確填列飛速呈報倘再藉故逾延定予從嚴議處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雲 南 公 報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通海縣知事王榮先

呈一件為呈請撥抵團兵四百名旅費附呈憑單收據等情由

呈及附件均悉該知事於奉令後調團分赴各區搜剿股匪自應勒督各團依限肅清值此盜匪充斥之際尤應督團嚴厲剿辦不容一息之安以期早弭匪患應飭仍遵前令期限督飭在事員紳聯團防剿協力兜擊務請除孽以靖地方所請由錢糧項下撥支此項調團伙食等項銀壹千叁百叁拾叁元應於匪患確實肅清後再行專案呈報候核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分報查考勿稍疏忽致干嚴議合將單據發還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尋甸縣知事張卓元

呈一件為呈復會商嵩富昆等縣組織聯合團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六百四十八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六百四十八號

等情由

呈悉仰再錄令飛咨嵩昆富三縣知事迅速派團依期組織各縣團丁齊集即照案會呈以便由本署委員指揮以專責成而資鎮攝毋稍違延切速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教育廳廳長秦光玉

呈一件為呈轉第三區省視學呈報調查姚安

縣學務情形請核示由

呈悉查姚安縣知事吳書元既經該廳核明平日對於教育漠不關心應予記過壹次以示懲儆並飭科註册其餘應行整頓改良各件既據該廳分令應准備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摺表存

代理省長劉祖武

報 公 南 雲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號

令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周自得

呈一件為呈報猥姑分局茅草坪民人李小老

等家被劫並傷斃民婦等情由

呈悉此案該匪等膽敢糾夥持械黑夜行劫並敢拒斃事王王氏實屬窮凶極惡既經該總局長通令各局隊會同嚴緝此案正賊真贓務獲解辦擬辦尚無不合應再飛咨隣縣加派團警一體上緊嚴緝逸匪務期悉數弋獲訊擬究報勿任縱延仰即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飭丁行政委員高士勳

呈一件為呈請勸支裁留隨糧團費等情由

呈悉該處地方貧瘠團費奇窘設法墊支自係實情惟所請將前任移交暨該委員任內截留隨糧團費儘數勸支核實報銷餘提歸每月團費添用以清墊款一節究竟此項團費是何數目並未據該前任暨該委員等呈報有案無從查核墊支各款實係若干用途是否正當尤難懸揣應飭該委員迅即查案分別詳造清冊另案呈報候核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六百四十八號

本署公文

十

第一千六百四十八號

令昆明縣知事徐時雨

呈一件為呈報股匪燒劫大村團警兜剿情形

並請派兵駐防由

呈悉仰仍督率團警隨時嚴加戒備並多派偵探嚴密偵查報由該區剿匪指揮官派兵剿辦以期
匪患早日肅清所請派兵駐防暨請獎出力團警人員各節既據分呈應候 滇軍總司令部核示
仰即遵照此令

代理會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兼全省地方自治事務處處長指令第 號

令巧家縣知事甘 紹

呈一件為呈轉議事會議請抽收土貨秤費油

酒等捐以作自治經費由

呈悉查土貨進關出關抽收秤費事近苛擾清池白油桐油三項為人生必需之品現當洋油充斥
之時若再加收捐款恐於土貨銷場有碍均不准行至酒捐一項前經財政廳核議定為縣地方稅
新稅目應准其試辦三月果於民無擾於公有濟再行呈請立案可也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兼處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分訟費收入計算書

控訴民事已結各 負 負相人負相訟費額 實 收 數欠 繳 數備 考

李嘉賓控李	常原告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李馬氏控馬雲祥原告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李劉氏控陳星平被告		六〇〇	六〇〇
段段氏控潘潘氏原告		六五〇	六五〇
王得亮控陳泰發原告		一五〇	一五〇
陳國清控趙李氏兩造		一五〇	一五〇
王張氏控馬小臣原告		六五〇	六五〇
李德明控李賢兩造		三〇〇	三〇〇
李 鐙控李 祥兩造		一〇〇	一〇〇
周天福等控胡春華原告		一五〇	一五〇
馬照玉控馬體等原告		六〇〇	六〇〇

雜 錄

雲 南 公 報

雜 錄

李春先控李章氏等兩造	鄭文騫控毛銳之原告	普國喜控徐宗亮原告	傅榮森控蒲榮榮原告	劉新銘控徐瀛洲原告	張宗禮控何品原告	賀宗福控蔡華原告	李周氏控牛春等原告	李鏡控李畢氏原告	李貴等控李李氏原告	張金鎖控韓汝生兩造	嬰家亮控魏中明原告	楊春發控張李氏原告	李楊氏控李彩原告	李沛等控董霖原告	王雲升等控楊陳氏原告	李張氏等控李萬壘兩造	滕小六控廖春堂原告
二	一	三	三	一	二	一	一	三	六	一	六	三	三	三	三	三	六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李春先控李章氏等兩造	鄭文騫控毛銳之原告	普國喜控徐宗亮原告	傅榮森控蒲榮榮原告	劉新銘控徐瀛洲原告	張宗禮控何品原告	賀宗福控蔡華原告	李周氏控牛春等原告	李鏡控李畢氏原告	李貴等控李李氏原告	張金鎖控韓汝生兩造	嬰家亮控魏中明原告	楊春發控張李氏原告	李楊氏控李彩原告	李沛等控董霖原告	王雲升等控楊陳氏原告	李張氏等控李萬壘兩造	滕小六控廖春堂原告
二	一	三	三	一	二	一	一	三	六	一	六	三	三	三	三	三	六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十一

第一千六百四十八册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係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

請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書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其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仙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購閱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費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九日星期四

雲南公報

郵費每日二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第一千六百四十九册

編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五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六則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中華民國十年十一

月分訟費收入計算書

(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保山縣知事

案據電政監督吳珣呈稱案據永昌電局電稱永界灣子地方前次被賊砍去電綫曾具微電呈報在案該處現又被賊砍去電綫百餘丈除咨請縣署查辦外合再報聞等情據此查該局電綫近來被竊已不止一次刻值要電紛馳端賴桿綫完善據電前情實碍交通若不呈請飭緝究辦失綫如此之多電局亦難堪其損失除飭該局督工修復外理合據情呈報請新鈞署飭令永昌縣督飭鄉團照章加意保護如再被砍責令照價賠償并嚴緝此起竊賊務獲究辦庶足以儆效尤而維電政仍祈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電報傳達機務何等重要該屬電綫屢次被賊砍竊各地團保實屬保護不力應亟嚴緝究辦而維電政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督飭所屬保董鄉團一體認真隨時保護并將此起竊賊弋獲究報毋任再有砍竊損失并予查究罰賠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蒙自道

案據蒙自縣部民前第二街成區司令部諮謀官馬文星以藉端報復率衆搶殺又蒙自西區勸學

本署公文

第一千六百四十九册

本署公文

第一千六百四十九册

員林培新以黑夜抄搶各等詞由郵呈訴請令飭軍團澈底查辦從嚴剿治一案到署查此案未據該道縣呈報有案除派軍一層已咨請滇軍總司令部核辦外合行抄發原呈單令仰該道尹即便遵照轉飭該管及昆連各縣地方官一體督團會軍從嚴查拿兇剿勿令漏網以蘇民困而靖地方仍將遵辦情形報查切速此令
計發抄原呈單各二件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 高等審判廳
高等檢察廳

案據維西縣知事汪錫彬呈報該縣監犯和正清等七名在犯罪之初或為匪負物或為匪驅使確係為勢所迫與甘心從匪者不同且該犯等在禁約將五載頗知悔悟請于原定刑期十年上酌減一等以示體恤等情請核示到署查此案既據聲明分呈所請應否照准合行令仰該廳等即便查案依法辦理飭遵具報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實業廳

案據洱源縣知事謝斯耀呈報該知事到任後所播松種成活者共有粵萬柒千伍百株謹造冊具報請祈查核示遵計呈簿冊一本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縣前任知事段韜呈報種植林木情形到署曾經令行該廳長查核飭遵在案茲據該知事呈稱段前知事任內由滯納罰金項下提撥銀貳拾元轉發實業所購置赤松飛松久籽種因天旱不雨尚未實行等情復查第四區實業視察員王人吉所呈視察洱源縣實業辦冊內稱該縣以經濟保安等種種關係林業亟待整理前曾採購松種尚未播植擬請飭縣督所速行分發督種等語互相印證足見該段前知事所報前播松種現已一律出土成活約有柒捌萬株之譜長一二寸不等情顯係捏報有意欺朦殊堪痛恨應由該廳長查核明從嚴講處呈候核奪以儆效尤除原呈清冊已據分呈不另抄發外仰即遵照辦理並核飭該知事遵照暨咨該管道尹知照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普洱道道尹李嶽淵

案查昨據該道尹呈轉韓思沿邊行政總局長柯樹勳呈報第六區分局警團在董漫灘地方追緝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六百四十九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六百四十九册

股匪耗用子彈等情請予核銷到署當經據情咨請 滇軍總司令部核覆在案茲准咨開查第六區分局警團緝匪耗用子彈應飾照章造具消耗表二份分報再憑核銷相應覆請查照飭遵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仰轉飭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周自得

呈一件爲呈報白寨分局長率隊追擊搶劫沙
堪地股匪情形由

呈悉此案該匪等膽敢糾衆持械搶劫沙堪地方殺斃事主陳大一名並敢拒斃兵團奪去槍彈實屬敢不畏法既經該總局長令飭游擊第三隊馳往搜勦擬辦尙無不合應再飛咨隣封協同扼守堵截聯團圍剿務將此案逸匪悉數殄除以靖地方勿任遠颺餘均如擬辦理仰即遵照仍候 總司令部核示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商務總會

呈一件爲呈報組織商團籌備處成立及變通

編制擬具章程請核示由

呈及章程均悉所陳體照商團性質變通編制團額各節均屬妥協所擬章程亦尙適宜惟其間第三條規定團兵年齡在四十歲以下稍嫌過於老弱應更定爲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爲合其十八條商團雖不應其他徵調而省署爲結鑿公安及催促進步起見得分期檢閱及糾正之應將此項補入其餘併准照辦仰即查照前令迅赴軍部將槍枝等項具領應用其需用木床等件亦即具文夾署以俾轉咨借領團兵服制已有規定隨文抄發照製仍將招募團兵及駐紮地點訓練情形具報核奪切切此令章程存計抄發團兵服制規定一紙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附規定團兵服裝

- (一) 制服仍照團保現行條例規定概用灰色布
- (二) 服式與陸軍士兵衣褲式均同
- (三) 冬季用棉衣褲仍用同一色布脚綁亦同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六百四十九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六百四十九册

(四) 帽簷用藍色布帽章用中徑二生的銅質圓形中書商團二字

(五) 肩章用橫式用藍色左肩書省會二字右肩書商團二字

(六) 團兵一律着麻草鞋

(七) 團兵一律不用領章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祿勸縣知事周為楨

呈一件為呈報勸辦楊槽等處股匪一案出

呈悉團保緝匪得力獎叙自有一定辦法該議長角乃慶何得妄行干預行政事宜且擅定獎金越權違法殊屬不合應予嚴斥所請應不准行隊長李發有侯另著有勞績再由該縣知事查照團章呈請給獎查獲槍彈准留團列册保管應用並錄令轉函該議長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實業廳

呈一件為遵令委員前往查勘鄧川縣洱海

尾閘被塞情形乞核示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廳遵令另委濠澗縣知事舒業順前往會同大鳳鄧各縣知事查勘明確擬具措
疎辦法並規定由大鳳鄧洱賓五縣合籌經費修治全河復分令該五縣知事各飭召集該各縣紳
商參照前清舊案妥議詳細辦法章程呈候核奪暨咨明騰越道尹查照會飭各在案辦理尙無不
合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朱 德

呈一件爲呈請以錢良駟兼任該處參事請
加給委狀由

呈悉查該處前請添設參事原與組織大綱不合當經指令在案茲復據稱應辦之事甚多扶治之
人誠不可少參事一職仍請增設以資臂助額支經費既未便追加請委兼任不另支薪月由活支
經費項下挪給與馬費二十元並已委巡警教練所所長錢良駟兼任該處廳參事請查核加給任
狀等情核查尙屬可行應准通融辦理除令財政廳查照外合將該錢良駟任狀隨令發下仰即轉
發祇領仍將該員到差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六百四十九冊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六百四十九冊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察廳

呈一件核轉華豐茶樓呈請改良茶肆藉資
整頓由

呈悉據呈華豐茶樓商民李華堂懇請改良茶肆辦法擬集資由京津延聘男女說唱大鼓書詞及
雙簧戲曲來滇就該樓開演以為社會娛樂之所呈經該廳核轉請示前來查滇非通商口岸且風
俗素樸自越軌通車後漸染奢靡而社會生活日高有心人已怒然憂之政府提倡儉德尙虞挽救
之無術此種無益社會有關風化之娛樂若藉之為維持市面轉移商業之計畫何異飲鴆止渴自
未便為箇人營業發達起見遽予照准所請著毋庸議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分訟費收入計算書 (續前)

雲南公報

王敦恒控王敦泉兩造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萬華卿控張葵清兩造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王段氏控王嘉祿兩造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張士堂等控余春澤原告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王杜氏控迺大全兩造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陸開關控陸李氏原告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周開元控周仁原告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共三十六案 一三〇〇四			
地方民事已結	實	收	一二五四〇〇
各訟費案由	實	數欠	五〇〇〇
負租人負擔訟費額	實	繳	五〇〇〇
實		數備	
熊春和訴張六和堂被告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周明之訴王興初兩造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畢文學訴畢李氏被告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李楊氏訴鄭李氏兩造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萬馮氏等訴黃錫金原告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楊胡氏訴楊茂軒兩造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張李氏訴張濟洲等原告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雜錄

九

第一千六百四十九册

考

雲南公報

雜錄

仁信號訴張純武兩造

二七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一三五〇〇

陳元昌訴孫尙賢被告

七三〇〇〇

七三〇〇〇

布緯卿聲請破產
由請人

七二〇

七二〇

張張氏聲請
回復申請 親權人

七二〇

七二〇

王舜卿聲請再審
由請人

一四四〇

一四四〇

鄭慶氏聲請立案
由請人

七二〇

七二〇

郝氏 聲請立案
由請人

七二〇

七二〇

劉新銘聲明
由請人

七二〇

七二〇

布緯卿 聲請撤銷
申請狀 由請人

三六〇

三六〇

蘇張氏聲請立案
由請人

七二〇

七二〇

楊本林聲明
由請人

七二〇

七二〇

王陳氏聲請立案
由請人

七二〇

七二〇

十

第一千六百四十九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都會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調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購單送交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需編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區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圓大洋

六角五分發省外之報費日寄者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列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則交郵局寄均登

記送報須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若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職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職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商為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佈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發給應領公費內扣款並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悔再結限由後任公費內扣款各官署職費由

長官代此繳解并擔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統由公報所核收登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報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五

雲南公報

郵費每日二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第一千六百五十一期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批

五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廳訓令

雲南教育廳指令

公電

雲南省長公署飭富民縣電

雜錄

雲南省長公署啟事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

月分訟費收入計算書（續前已完）

陸軍步兵第六團四營第十四連逃逸士兵

清單

（未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彭經元充河口對汎龍膊分汎長此狀

任命武廣明升充河口對汎督辦署探長兼檢察長此狀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代理省長劉祖武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周紹成充宏濟醫院西醫正此狀

任命蕭湘升充警務處兼省會警察廳衛生科保健防疫股一等科員此狀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岳樹藩升充警務處兼省會警察廳司法科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王開基充警務處兼省會警察廳司法科三等科員此狀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六百五十册

各道	尹	○	○	○
各縣	知事	○	○	○
各行	政委員	○	○	○
高等	檢察廳	○	○	○
警務	處	○	○	○
警務	局	○	○	○
河口	對汛	○	○	○
麻栗坡	督辦	○	○	○
普思沿邊	行政總局長	○	○	○

案准 滇軍總司令部咨開案據第三混成旅呈報所屬六團四營十四連排長鄧占春耿順清一員於本月十七日夜因莫匪在雞街叛動蒙城驚惶奉令警戒該排長等胆敢率領士兵黃忠祥等五十九名携械潛逃請予通緝等情到部除通令嚴緝外相應將原册抄錄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究辦寔緝公誦計咨送原册一本等由准此合行照鈔原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協緝務獲解辦勿違此令

計鈔發原册一件(見本報雜錄內)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教育廳

呈一件爲呈請將捐送第二中學四部叢刊各
銜名登政報由

呈及清單均悉應准如請照單飭登公報仰即知照此令單存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附捐送省立第二中學校四部叢刊各銜名數目清單

計開

第二混成旅旅長金鑄九捐洋壹百元

援桂第一路司令官鄧泰中捐洋拾元

第十六團團長范石生捐洋拾元

昭通厘金委員劉世英捐洋肆拾元

昭通紅十字會理事長遲興周捐洋壹百元

昭通厘金委員屠開宗捐洋貳拾元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六百五十册

本署公文

本校職員捐款

姜思敏捐洋貳拾元

劉盛植捐洋拾元

姜思孝捐洋伍元

吳紹鴻捐洋伍元

姜思敬捐洋叁元

陳世賢捐洋壹元

張培元捐洋壹元

戴澍春捐洋拾元

張本鈞捐洋伍元

蔣文麟捐洋伍元

唐永變捐洋伍元

張國彬捐洋叁元

謝熙載捐洋壹元

以上十九柱共收入捐款洋叁百伍拾肆元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鹽津縣知事戴學禮

呈一件為呈報格斃巨匪請獎團首由

呈悉該團首李正林奉令率團擊斃著名巨匪六名奪獲匪槍二桿實屬奮勇經該知事給予匾額並請再予獎章以示鼓勵前來應予照准仰即查取該李正林履歷呈送來署以憑核給獎章奪獲匪人九子槍二桿子彈四十五發應由該知事列冊保管留團備用餘如擬辦理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呈册均悉該縣地處邊隅民風閉塞該知事以啟發民智首重教育所見甚是此外所擬各項辦法亦尙切實可行應即認真整頓勿得稍涉敷衍是爲至要除飭科備案外仍俟道考暨省委調查後再行彙案考核仰即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徵江縣知事覃寶琬

呈一件爲呈報縣屬涼水井地方股匪攔劫追緝情形由

呈悉仰即關會隣縣並加派團警嚴密緝務將此股散匪悉數殲除以靖地方毋得稍涉鬆懈是爲至要仍候 滇軍總司令部核示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六百五十册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六

第一千六百五十册

令高等檢察廳

呈一件爲呈請開辦檢驗學校各情由

呈悉查檢驗吏爲司法需要之人所擬設立檢驗學習所先行開辦一班就地招生提高資格優予俸給各節應予照准所需經費併准由該廳收入狀費及地檢廳收入罰金項下分別開支餘如呈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批

原具呈人周汝爲

呈一件爲籌設醫院收療患病人民懇請指

撥地點由

呈悉查該醫士籌設醫院其內部如何組織規則如何擬訂未據明白聲叙所請指撥地點之處未便照准仰即遵照此批
代理省長劉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

號

令 各縣知事
對汎督辦

案奉 省長公署 訓令開案據瀘西縣知事胡祥樾呈稱呈為呈請事案准縣議事會函

開據本會全體議員核議教育實業意見各案核與縣地方自治章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相符當於九月二十一日列入議事日程開正式會研議經眾可決相應照抄原案函請查照辦理並冀見覆計函意見案二件等由准此除函覆並交縣參事會審查可決外理合照抄原案備文呈請鈞處俯賜查核批示祇遵實為公便具呈意見案二件等情到處查該縣議事會議決教育實業兩案尚能洞中肯綮切實可行除將關於實業一案令發實業廳核辦外合將教育一案照抄令發仰即核飭遵辦切切此令計發教育意見案一件等因奉此查奉發該瀘西縣縣議事會議決之整頓教育意見書洞明學理切中物情綴結畢呈刀圭痛下該縣學校教職各員果能查照所議各節貫徹施行當不難漸起沉疴應即由該知事督同勸學所長隨時考核督促務期見諸實際不致流為空談復查該意見書內列舉各情實為滇省各屬教育通病應由廳將原書印發通令各縣知事行政委員對汎督辦等轉飭所屬一體傳閱以資借鏡而圖改良除通令外仰即轉行遵照切切此令

各機關文牘 公電

七

第一千六百五十冊

各機關文牘 公電

八 第一千六百五十册

計印發意見書一件

雲南教育廳指令第

號

署理教育廳長秦光玉

令保山縣知事楊林

呈一件請以劉炳蔚接充縣立中學校長加給

委狀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縣縣立中學校校長蘭正華現已被選省議員辭退職務所請以該校教員劉炳蔚接充校長之處尙可照辦除呈報外合將任命狀填發仰即轉發承領並飭認真辦理力圖振興此令

署理教育廳長秦光玉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公電

雲南省長公署飭富民縣電

富民張知事覽電悉該知事會營搜勦唐張兩匪既獲勝利應先予嘉獎仍飭會商部營並督率團保認真清勦以絕匪踪至請派兵駐防撤且一節候咨商 軍部核辦仰即遵照並查照迭次電令會商尋嵩昆三縣知事將游擊團組織成立以期持久是爲至要省長巧印

雲南公報

●雜錄

雲南省長公署啟事

敬啟者漢鼎此次兼攝省政承

各界諸君親臨道賀本應專誠走謝無如兼攝伊始又值軍務倥傯之際簿書填委日昃不遑

命駕有心分身無術

盛情莫報心實歉然謹此登報以鳴謝忱并希

原鑒即頌

日祉

金漢鼎謹啟 三月三日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分訟費收入計算書 (續前)

楊楊氏訴李 嘉兩造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李劉氏訴楊 順原告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花梅軒訴周澤民被告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李周氏訴牛 春兩造 二二〇〇

一一〇〇

馮陳氏訴湯金氏兩造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梁秉仁訴馬登彪兩造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雜錄

九

第一千六百五十冊

雲南公報

雜錄

吳德興訴白金山兩造	六〇〇	六〇〇	
雷煒卿訴孫耀先兩造	二二〇	一一〇	一一〇
馬馬氏訴王嘉喜兩造	三〇〇	一五〇	一五〇
李恒芳訴李鴻順兩造	六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戴徐氏訴李段氏兩造	一五〇	七五〇	七五〇
張有才訴曹氏被告	一五〇	一五〇	
馬天福訴李春榮兩造	三〇〇	三〇〇	
源常等訴照 性原告	三〇〇	三〇〇	
李榮等訴李正發等被告	三〇〇	三〇〇	
梁何氏訴張華氏兩造	六〇〇	六〇〇	
董晉氏訴楊華清兩造	三〇〇	三〇〇	
王嘉績訴武聚泰兩造	三〇〇	三〇〇	
葉張氏訴何氏被告	一五〇	一五〇	
史存漢訴尉穆慶兩造	一三〇	一三〇	
蔡永昌訴劉 華原告	六五〇	六五〇	
吳應奎訴吳應平等被告	三〇〇	三〇〇	

(未完)

十

陸軍步兵第六團四營第十四連逃逸官兵姓名年籍斗保開列于後

計開

- 少尉排長鄧占春現年二十六歲係貴州省關鎮縣人
- 少尉排長耿順清現年三十二歲係貴州省郎岱縣人
- 三等中士黃忠祥年二十五歲貴州興義縣人保人辛字文
- 三等中士滕占洲年二十五歲貴州省定番縣人保人劉文榜
- 三等中士張子相年二十四歲貴州省關鎮縣人保人鄧占春
- 三等中士謝成美年三十二歲貴州興義縣人保人王德齋
- 三等中士田子昌年三十二歲貴州貴陽縣人保人張子和
- 三等中士楊金文年二十五歲貴州興義縣人保人蔣玉清
- 下士唐炳忠年二十八歲貴州安順縣人保人王少樵
- 下士江錫川年二十六歲貴州安順縣人保人江炳燧
- 下士劉樹清年二十九歲貴州興義縣人保人陳海山
- 下士賀正先年二十五歲同上保人李華堂
- 下士劉占雲年二十四歲同上保人李雲仙
- 上等兵陳亮清年二十四歲貴州紫雲縣人保人楊成林

雜錄

十一

第一千六百五十册

雜錄

- 上等兵楊海洲年二十歲貴州息烽縣人保人徐秋岩
- 上等兵吳貴成年二十一歲貴州興義縣人保人李成才
- 上等兵陸玉奇年十八歲貴州紫雲縣人保人黃雲先
- 上等兵楊少華年十八歲貴州紫雲縣人保人吳耀先
- 一等兵袁少清年十七歲貴州遵義縣人保人嚴占洲
- 上等兵秦代科年二十一歲貴州興義縣人保人吳先和
- 上等兵羅占雲年十九歲貴州紫雲縣人保人楊玉清
- 一等兵吳華堂年二十一歲貴州威寧縣人保人楊老連
- 一等兵盧少先年二十一歲貴州紫雲縣人保人王必貞
- 一等兵吳開榮年十八歲貴州興義縣人保人劉樹清
- 一等兵汪炳清年二十一歲貴州安順人保人李恒先
- 一等兵尹子興年十九歲貴州興義縣人保人劉朝綱
- 一等兵薛少禹年三十歲同上保人陳金明
- 一等兵李玉清年三十三歲同上保人徐占奎
- 二等兵李榮富年十九歲同上保人李鳳崗

十二

第一千六百五十册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省市電并本省單行章程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雖在其並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 中央令 (二) 部咨各省咨 (三) 軍警公文 (四) 本省公文 (五) 各機關文牘 (六) 法規 (七) 圖表 (八) 法庭判詞 (九) 雜錄 (十) 本報

請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間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爲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二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發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到交郵寄送均登記誤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利署局所懸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用其總結如總結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實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1922

年

1651-1660期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十一日星期六

郵費每日二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六百五十一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九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廳指令

二則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

月分訟費收入計算書 (續前已完)

陸軍步兵第六團四營第十四連逃逸官兵

姓名清單

(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鎮雄縣知事 宣威縣知事 彝良縣知事

東川縣知事 路南縣知事 平彝縣知事

馬龍縣知事 尋甸縣知事 嵩明縣知事

羅平縣知事 陸良縣知事 曲靖縣知事

令爐西縣知事 廣南縣知事 富州縣知事

昆明縣知事 呈貢縣知事 宜良縣知事

師宗縣知事 阿迷縣知事 蒙自縣知事

邱北縣知事 富民縣知事 鹽津縣知事

建水縣知事

案准 滇軍總司令部咨開為咨請事查此次黔軍兩營由楊林板橋開拔回黔一案民間恐未悉其真相妄起猜疑茲特由部撰成佈告揭明事實俾眾周知以免誤會除發貼省垣通衢外相應再檢佈告咨請貴署查照轉發迤東迤西附近各縣知事簡粘貼所屬城市通佈知悉此咨計咨送佈告一百張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將佈告令發仰該知事即便查收飭貼通衢俾眾周知仍將遵辦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本署公文

第一千六百五十一冊

本署公文

計發佈告四張

代理省長劉祖武

第一千六百五十一册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十二團一營營長杜齡昌廣南縣知事李朝紀梗電呈稱頃據彭排長回營報稱西林有阻滯北伐軍情事廣南較近雖有軍隊駐紮一旦調動難以維持再三商酌擬將縣屬團兵調集二千人以威望素著之團紳王國賓李文富統率藉資保衛惟欸項無出查地方原有積谷千餘石如有不敷擬請由縣署糧欸項下撥用隨時報銷一俟事竣即行撥退可否之處祈電示遵如蒙俯准再將辦理情形具文呈報等情據此除以梗電悉調團防堵既經 總部核准並電飭該地防軍李團長文漢酌核指揮在案仍隨時督飭各團紳嚴密防範切實進行勿稍疏懈以固邊圉至請動用積谷糧欸應暫准通融辦理其一切收支欸目即由該知事督飭撥開支專案列册造報以昭覈實勿稍浮冒虛糜除分別咨令外仰即遵照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分報查考等因電飭遵辦並咨覆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馬龍縣知事黃文憲

呈一件為呈覆遵奉電令會勦大黑山股匪等

情由

呈悉該知事於奉電後指定地點堵截飛咨隣封各縣會商聯合團鄧委員定期率團會勦擬辦尙無不合應俟咨達到日迅即督率團保協同認真清勦並隨時互相聯絡防範務期境內匪患早告肅清以靖萑苻而衛桑梓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核奪勿稍鬆懈致干嚴議仰即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今據西縣知事胡祥懋

呈一件為呈覆奉令勦辦股匪楊章等一案情

形由

呈悉該知事於奉令後率團馳往彌勒縣邊境會勦股匪擬辦尙無不合但既知維持地方現狀悉心籌畫不辭勞怨自應隨時隨事與彌勒縣官紳和衷商辦以期匪患早告肅清仰仍遵照前令飭迅即督率團保飛請該區勦匪軍隊咨會隣封約定日期相機會勦務將該股匪楊章等悉數殲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六百五十一冊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六百五十一册

除勿任竄擾以清餘孽而靖地方慎勿爭持意見稍分畛域貽誤事機致干嚴議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核奪均勿違延並候 總司令部核示切速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黎縣知事

呈一件呈請褒揚縣屬已故現存各節婦並呈送證明切結出

呈結均悉查該縣已故節婦李陳氏現存節婦汪向氏王金氏等均係青年矢志白首完貞許其苦節歲月並逾卅年洵屬難能可貴尤為闡闡儀型茲據該縣士紳等出具證明切結呈經該知事徵考屬實呈轉前來核與褒揚條例規定尚屬相符應准照歷辦成案題給該已故節婦李陳氏節勳松筠又現存節婦汪向氏勁柏貞松王金氏志潔行芳匾額各一方以資闡揚並准將李陳氏先行入祀該縣節孝祠以慰貞魂仍俟大局解決後再由縣照例分別取具各事實清冊及證明書連同註冊費匯費一併陳由該管道加轉以憑彙案咨部核辦茲將匾字印花隨文發下仰該知事即便查收分別給領製懸併節將李陳氏牌位入祠奉祀此令

計發匾字三份印花三顆

雲南公報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西噶縣知事何國俊

呈一件呈報到任八月成績由

呈悉查該知事自到任以來於詞訟團保警察實業諸政辦理尚屬認真教育一項為啟發民智之先導關係尤為重要現因款項不足未能擴充應即另行設法以資救濟毋得稍涉放任是為至要除將呈報各情准予備案外仍候道考暨省委調查後再行彙案考核仰即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請將卸新平符知事八年分記

功二次案註銷由

呈悉該卸新平縣知事符廷銓民國八年分共記功二次核與原案相符所請獎金二十元既經該廳核准撥支應候將該知事記功原案註銷可也仰即飭知此令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六百五十一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六百五十一册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代理省長劉祖武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兼辦第十五區商稅麗江厘員張宗鏡等短解稅款照章記過由員張宗鏡等短解稅款既經該廳核明知收在五成以上應准照章各記大過叁次以示懲儆除飭科分別註冊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據呈祥雲縣屬東北東南等區田畝辛酉年被旱成災請蠲緩田賦由如呈蠲緩以紓民力仰即查照計除轉飭遵照布告週知此令册結圖表均存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石屏縣知事楊仁燾

呈悉據稱該縣盜匪行踪飄忽已由縣多派密探分途偵查一俟查明即飛報該區指揮官派兵勦辦並咨會建元兩縣聯團會勦擬辦尙無不合仰即督飭團保妥慎和機辦理務期境內匪患早告肅清以靖地方勿任意擾是爲至要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分報查考均毋違延切速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鳳儀縣知事葛新銘

呈一件爲擬將添練團兵駐防下關擬具抽捐辦法請核示由

呈悉所擬將添練團兵駐防下關以衛商旅自是正辦核查所擬分別抽捐辦法亦尙無苛擾情弊應准試辦三月如無窒礙再行呈請立案仰即遵照既據分呈並候 滇軍總司令部核示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六百五十一册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廳指令第

號

令永善縣知事向大箴

呈及履歷均悉查各屬縣視學前因薪俸夫馬不能由縣署公費項下籌給曾經省長署通令概以勸學所長兼任不另支薪在案該縣自應查照辦理如勸學所長對於視學職務力難兼顧應由縣添委勸學員一員以資助理茲該楊世杰既經前任知事委為縣屬勸學員且該縣署又無款可籌應即飭其仍供原職並幫同勸學所長認真履行縣視學視察職務以符通案所請由廳加委之處應勿庸議仰即遵照履歷存此令

署理教育廳長秦光玉

雲南教育廳指令第

號

令省立第三中學校校長周冠南

呈一件為呈報添招第五班招生廣告由

如呈辦理仰即自行佈告招致可也廣告存此令

署理教育廳長秦光玉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分訟費收入計算書

(續前)

馬馬氏訴楊發兩造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李源訴張明兩造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李德文訴汪有林兩造	六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張衆洲訴張李氏等原告	三〇〇	三〇〇	
劉傳氏訴龍玉陽原告	三〇〇	三〇〇	
張發金訴張發清兩造	三〇〇	三〇〇	
李木亮訴許德玉原告	六五〇	六五〇	
何連忠訴朱馬氏兩造	三〇〇	一五〇	一五〇
金鄭氏訴金之聲兩造	一五〇	一五〇	
蔣錫三訴李楊氏兩造	一五〇	七五〇	七五〇
蕭致和訴蕭言等原告	一五〇	一五〇	
段長貴訴清香樓原告	一五〇	一五〇	

雜錄

九

第一千六百五十一冊

雲 南 公 報

雜 錄

王致全訴王貞四原告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錢龔氏訴馬熙臣兩造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楊光華訴任鶴亭兩造	六五〇〇	三二五〇	三二五〇
江彥卿訴倪鳳林兩造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李忠義訴李忠俊兩造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陸國綱訴楊文宣兩造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陸文玉訴張有德兩造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李章氏訴曾國榮兩造	六五〇〇	三二五〇	三二五〇
楊楊氏等訴楊瑞等兩造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蕭俊卿訴雷德順被告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毛鴻鈞訴張馬氏兩造	一五〇〇	七五〇	七五〇
石柱寶訴李四發兩造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余敬訴余劉氏兩造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共七十三案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二一三七〇〇	三六三〇〇

說明

控訴地方初級三項計一百三十四案共銀四百柒拾兩零貳錢

本月分控訴地方初級共征獲訟費銀肆百柒拾兩零貳錢以七錢二折合銀元一元共應解繳銀陸百伍拾叁元零伍仙陸厘至欠繳數目係謹將原告已繳應担之數報解餘剩者如數發還給領其被告應担未繳之數俟何月追獲何月報解前經呈准在案合併聲明（已完）

陸軍步兵第六團四營第十四連逃遁官兵姓名年籍斗保開列于後

（續前）

- 一等兵劉雲先年二十四歲貴州安南縣人保人何熙臣
- 一等兵黃耀先年二十三歲貴州紫雲縣人保人李克生
- 一等兵伍炳清年二十二歲貴州安順縣人保人伍明州
- 一等兵李青雲年二十二歲四川華陽縣人保人吳元高
- 二等兵林起富年二十三歲貴州興義縣人保人王和清
- 二等兵李占清年十八歲同上保人蕭仲武
- 二等兵譚子玉年二十五歲同上保人張子元
- 二等兵張宗雲年二十四歲同上保人何國民
- 二等兵楊錫武年二十四歲同上保人何階臣
- 二等兵劉光漢年二十四歲同上保人李仕海
- 二等兵王國治年十八歲同上保人羅世章
- 二等兵李世先年二十五歲同上保人李玉良

雜錄

十一

第一千六百五十一冊

- 二等兵張子臣年二十二歲同上保人王玉清
- 一等兵徐先臣年二十一歲阿迷縣人保人吳何階
- 一等兵章元臣年二十二歲貴州貞豐人保人吳元良
- 一等兵劉占元年二十二歲貴州南籠人保人鄭長林
- 一等兵陸國良年二十九歲貴州貞豐人保人李玉良
- 二等兵周興祥年二十七歲貴州南籠人保人楊金文
- 二等兵鍾雲臣年十七歲貴州興仁縣人保人詹善益
- 二等兵唐雲安年二十一歲貴州遵義縣人保人徐元青
- 二等兵陳寶華年二十六歲四川省萬縣人保人黃金奎
- 二等兵劉光明年二十六歲四川省開縣人保人張子相
- 一等兵楊占清年十九歲貴州紫雲縣人保人劉應祥
- 二等兵劉少華年二十三歲四川永川縣人保人劉子臣
- 一等兵趙德才年二十二歲貴州紫雲縣人保人楊成林
- 二等兵聶順清年二十三歲貴州畢節縣人保人張子相
- 一等兵趙子清年十八歲貴州紫雲縣人保人何玉貴
- 二等兵王玉林年二十五歲四川省重慶人保人曾庶華
- 二等兵李少清年二十二歲四川省涪州人保人王玉廷
- 二等兵徐順安年二十歲四川遂寧人保人李鳳崗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總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登載在其原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類：(一)法律 (二)部會各省會令 (三)軍警公文 (四)本省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界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不費

請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處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外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週刊之日起則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應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員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設於省長公署內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報章自發赤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公署之公報所辦理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大洋六角

第三條 分銷各埠各報館每日每份大洋三角三日每份大洋五角

第四條 雲南公報若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所辦理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第六條 各列署局所懸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員總結如逾期未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實解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六百五十二號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總司令部據總商會正副會長呈請轉咨借領新式槍彈以衛行旅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雲南省議會提議三進總會請將議員管理倉谷之行政權撤銷議復辦理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四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二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二則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本廳呈報民國十年

十一月分直接收入業已判決之民事各案訟費銀數清單 (未完)
陸軍步兵第六團四營第十四連逃逸士兵清單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總司令部據總商會正副會長呈請轉咨借領新式槍彈以衛行旅文
 為咨請事案據雲南省總商會正副會長李鴻康顧品金呈稱為續呈懇請體念商艱轉咨核發各
 項槍彈俾資操練庶免虛糜款項而昭實效事案查昨奉鈞署訓令開案據該會長等呈覆遵令籌
 設保商團情形請撥借槍枝子彈以資應用等情到署當經指令遵照並咨請 總司令部核覆在
 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後開令仰即便遵照辦理並迅速擬具辦法呈核切切此令等因奉此
 會長等捧誦之下仰見鈞長惠周桑梓保愛商民殷殷至意惟查奉准撥借銅帽槍枝以為團兵个
 日技術操練自應遵領易敢再瀆伏思此次奉令籌設商團原以保衛商族護送運輪動關鉅萬職
 責至重現在各縣股匪蔓延持皆利器所設商團不能不先將技術教練純熟應用槍枝預求堅銳
 俾匪不敢輕視方足以制匪命而衛行商若團兵所持盡皆銅帽槍彈設或與匪相遇兵雖奮勇械
 不精利幾與徒手無異自顧尚且不暇安有能力保護行旅貨物則耗資設團無裨實際匪獨商家
 失望抑且辜負我鈞長恤商愛民振興團務之德意會長等再四籌思值此匪患方滋商民交困正
 當擴張團務力求精勁以期兵勇械利步步藉收實效冀免徒具形式虛糜款項之請合再仰懇恩
 施逾格咨請 總司令部體念商艱俯順輿情於萬分無可設法之中務乞俞允撥借新式槍壹百
 枝單响毛瑟槍貳百枝銅帽槍壹百枝並各項附件完全給發具領俾資實用而生效力則設團保
 商利賴無窮矣所有擬請轉咨借領新式毛瑟各項槍枝彈藥附件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

本署公文

第一千六百五十二册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六百五十二册

請鈞長俯賜衡鑒令示祇遵等情據此查該商會所陳奉准借領銅帽槍彈既不適用如與匪遇尤難捍衛請體恤商艱准予借領新式毛瑟各項槍彈俾資操練庶免虛糜欸項而收實效各情自係實事求是慎重防衛起見省會情形不同亟應量予維持特別核准分別借領以維商務而重省防惟事關軍械相應據情咨請 貴部查核見覆以憑節遵此咨
滇軍總司令部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咨 雲南省議會提議三迤總會請將議員管理倉谷之行政權撤銷議復辦理文

為咨詢事案查前據三迤總會正會長黃毓成杜寒甫副會長馬梁何國鈞咨呈議會違背法律越權把持請將議員管理三迤豐備倉谷之行政權撤銷仍率舊章官督紳辦由該總會公推正紳管理等由到署當以事關變更議會辦法咨請 貴前議會查核俟開會時先行提案議決咨覆以憑辦理嗣准咨覆公推管理豐備倉情形聲明本屆交代在即舊章之應否變更應俟新會議員召集開會再行交議等由前來復經函覆三迤總會查照各在案現在新議會開會已久此案曾否交議相應咨詢請煩 查明覆覆以憑照辦此咨

雲南省議會

代理省長劉祖武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永善縣知事

案查前據該縣井槍兩區代表唐文龍等狀訴井槍縣佐朱從顏濫收罰金私設烟秤請予查辦到署當經令飭該知事詳確查明呈覆核辦嗣據該縣民謝北海吳希寬王秉鈞等先後呈訴朱縣佐違法貪橫藉故搗搗各等情前來復經會令兼第六區勸匪指揮官蔣光亮轉飭該知事併案查明呈覆核奪各在案查此案自令飭查辦迄今已逾半年尙未據查明呈覆殊屬玩延合行令催仰該知事遵照迅即照案逐一詳確查明呈覆核辦勿再徇延干議切切此令

計抄發謝北海吳希寬王秉鈞呈狀三件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

案查五穀廟即先農壇地點前經全數撥作無線電台之用上年祭祀曾經該縣查明原有大殿官廳天井祭台均堆集機器木料鐵器無地騰移當經令飭另擇相當之廟致祭嗣據呈覆查有關岳廟祭台大致相同官廳亦屬現成尙屬適宜復經核准指令即在該廟設位致祭在案查本年祀期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六百五十二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六百五十二册

在邇另行擇地恐修辦不及自應仍暫在關岳廟設位致祭惟先農壇爲祀典所關不能不另擇相當地點以昭誠敬查南城外神祇壇停祭多年廟宇閑置應改爲先農壇由該知事擇要修理以便自來年起按時致祭俾昭慎重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具報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南防各縣知事
行政委員

案據通海縣知事王榮先呈稱爲呈覆事案奉鈞長第壹千六百三十號訓令開案查迤南一帶大股匪徒業經軍隊擊散各該縣知事均有守土之責亟應先事統籌善後以資戒備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後開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迅即督飭所屬團保逐一遵辦毋稍違誤倘敢視為具文以致零星散匪仍復嘯聚貽患地方者即惟該縣官紳是問其各稟遵仍將遵辦情形切實呈覆核奪切速勿違此令等因奉此竊知事於十年十一月十六日到任適值吳匪竄擾當即親督團保嚴密防禦一面竭力整頓團務並迭次親率團兵前往六村垵等處勸辦先後擊斃巨匪多名均隨時呈報在案嗣因大股匪徒已被大軍痛剿其潛逃散匪不無被脅情事曾將爲匪之害及其結果逐一編成白話遴派各區教員分往各村逐日認真講演以期家喻戶曉默化潛移並飭各區團保趕

速將各村寨碉樓圍牆一律修築完備以資守禦復調集團兵四百名編爲四組分區搜勦餘匪仍由知事親督各團挨村嚴厲清鄉用除匪患茲奉前因除仍督飭各區團保逐一認真辦理外理合備文呈覆並將編就白話繕摺呈覽如蒙核准可行並請通行各縣一體查照派員演講勸導人民計呈清冊一本等情據此除以呈冊均悉該知事於奉令後參酌地方情形將該縣團務逐一認真整理擬辦尙無不合附呈白話演說清冊亦尙剴切詳明足見實心任事深堪嘉許應准如請令飭南防各縣知事各行政委員一體仿照辦理以期早靖匪氛銷患無形除分令外仰即遵照仍督飭在事員紳嚴密巡防切實辦理並剴切勸諭勿稍疏懈切切此令清冊存等因指令該知事遵辦外合將原冊印發仰該知事即便按照地方情形分別編製白話逐日派員剴切演講勸諭俾人民有所警惕並遵依前令逐項注意勿稍疏忽干咎切切此令

計發清冊一本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教育廳廳長秦光玉

呈一件爲核轉成德中學校校長等請令飭警察廳速將各校附近之私娼賭窟烟館嚴行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六百五十二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六百五十二冊

取締請核示飭遵由

呈及抄件均悉查該校長等所請令飭警察廳取締附近各校居住之私娼各戶自係為維持學校教育整飭風化起見既據開單呈由該廳核轉前來應即照准除令飭警察廳轉飭各區署按照單開各戶嚴行取締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教育廳廳長秦光玉

呈一件為補助英語學會經費一案請查核備案由

呈悉查該英語學會呈請補助經費一案既經該廳核明該會為教育上之重要分子將第二工業學校開辦費存款項下提撥三百元並由該廳令發在案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昆明地方檢察廳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各縣政委員

河口麻栗坡兩對汛督辦

普恩沿邊行政總分局長

案奉

滇軍總司令部
雲南省長公署

第二十五號訓令開為通令嚴緝事案查前據瀘西縣屬國民學校教員李

春芬等呈訴前第二軍副官長張文英擅行苛罰等情一案到部當經令飭該縣知事查辦去後旋

據呈稱該張文英張文治等現已潛逃請予通緝等情前來除指令并通令嚴緝外合行令仰該廳

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并登報通緝外合行令仰

該廳遵照即便飭警嚴緝務獲解究勿稍循延切切此令

檢察長吳良桐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墨江縣知事陳啟周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一千六百五十二冊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一千六百五十二册

呈一件為具報雷心田被白三推跌受傷
致露一案勘驗獲訊情形由

呈及格結均悉此案既據勘驗獲犯督捕尙屬認真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
則第七條之規定將該知事先行記功一次以示獎勵仰再研訊確情依法擬判呈核勿得延縱切
切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吳良桐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瀘西縣知事胡祥樞

呈一件為具報張小害女羞憤自縊身死
一案勘驗獲犯各情由

呈及格結均悉此案既據勘驗獲犯捕務尙屬得力應將該知事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
獎暫行規則第七條先行記功一次以示獎勵仰再研訊確情依法擬辦呈核勿得枉縱切切格結
存此令

檢察長吳良桐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雜錄

- 一 楊興芳聲請回復原狀一案
- 一 劉李氏^{聲請}王銀一案
- 一 董黃氏^{聲請}董楊一案
- 一 楊李氏^{再審}控訴楊會氏一案
- 一 段吉發控訴曹金鑽一案
- 一 代中雲上告代成龍一案
- 一 鄭廣明上告許鴻基一案
- 一 胡黃氏上告王丕基一案
- 一 趙慶雲上告周民安一案
- 一 王獻廷上告董楊氏一案
- 一 王瑞五上告李延壽一案
- 一 李如柏上告李永林一案
- 一 張侯正上告張國清一案
- 一 賈有霖上告楊能一案
- 一 耿子清上告賴吉三一案
- 一 莫永清上告莫如仁一案

- 收原告聲請費柒錢貳分
- 收原告聲請費壹兩肆錢肆分
- 收原告聲請費壹兩肆錢肆分
- 收原告聲請費壹兩肆錢肆分
- 收原告聲請費貳拾伍兩
- 收原告訟費叁兩
- 收原告訟費叁兩
- 收原告訟費拾兩
- 收原告訟費拾兩
- 收被告訟費陸錢
- 收原告訟費陸兩伍錢
- 收原告訟費貳兩貳錢
- 收原告訟費貳兩貳錢
- 收原告訟費叁兩
- 收原告訟費壹兩伍錢
- 收原告訟費壹兩伍錢
- 收原告訟費貳兩貳錢
- 收原告訟費叁兩

十

第一千六百五十二册

(未完)

陸軍步兵第六團四營第十四連逃逸官兵姓名年籍斗保開列于後

(續前)

二等兵吳相臣年二十八歲貴州興義縣人保人李向元
司號二等兵陳少榮年十八歲貴州朗岱人保人夏子明

計開 槍彈項下遺失各槍枝子彈開後

- 一 獨响毛瑟槍三十五枝
- 一 湖北式小口徑槍十枝刺刀六把
- 一 九响毛瑟槍十二枝刺刀十二把
- 一 獨响馬槍二枝
- 一 獨响毛瑟子彈八千八百三十九發
- 一 湖北式小口徑槍子彈二千六百四十發

軍裝項下

- 一 書包五個
- 一 皮帶五十九根
- 一 布彈帶一十根
- 一 灰單軍衣褲五十九套
- 一 軍帽五十九頂

雜錄

十一

第一千六百五十二册

雜錄

- 一 綁腿五十九付
- 一 肩領章五十九付
- 一 符號五十九付
- 一 乾糧袋五十九付
- 一 官長識別証二份
- 一 士兵識別証五十九份
- 一 白布墊單四十二床
- 一 紅毡三十三床
- 一 軍被三十床外失裏面八床
- 一 青呢外套十三件
- 一 油衣帽十五套
- 一 灰夾軍衣袴十九套
- 一 青綁腿五十九付
- 一 舊軍衣袴五十九套
- 一 步號一枝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電報并本省軍政各機關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支應之可撥款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概在區域外與正式公文有同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 (一)中央令 (二)部省各官署令 (三)軍警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廷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

調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牘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官署送交秘書處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選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署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書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無偏國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六角五仙分發省外之報送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元五角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直送省外及各省外則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印交郵寄者非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報費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勸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報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第六條 各到署局縣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等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稅處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逾期未清者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實發給收據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交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十四日 星期一

雲南公報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第一千六百五十三冊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照會

駐滇各國

領事
交涉員 本

代總司令兼代省長職任已於二月二十

八日接篆視事請查照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三則

滇軍總司令部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四則

雲南省長兼全省地方自治事務處處長指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廳訓令

雲南教育廳指令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本廳民國十年十一

月分直接徵收業已判決之民事各案訟
費銀數清單 (續前已完)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照會 駐滇各國領事 本代總司令兼代省長職任已於二月二十八日接

篆視事請查照文

為照會事頃因 劉省長於本月二十七日午刻因病出缺職任重要未便虛懸所有省長一職業經各機關各公團會議堅請由本代總司令兼代茲即定於本月二十八日接篆視事除分別通告外相應備文照會

總領事

貴交涉員請煩查照特此照會

領事

大英欽命駐滇總領事官奧

大法駐滇交涉員葛

大日本駐滇領事官藤村

大英駐騰領事官郭

大法駐蒙領事官特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兼代省長金漢鼎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六百五十三册

令建水縣知事

案據曲溪縣知事王尙爵呈稱查曲溪縣治係遵照核定於沙埧營設立此營緊接新街即闔曲人民交易之地原先籌備即欲聯成一段用作城池現在不修城堵究不能不築一圍牆以資防匪况當此匪勢囂張縣治初立築牆修礮尤爲當務之急惟此項費用在籌備時曾經地方紳耆認定攤捐有案目下因吳匪經過兩次後元氣大傷地方居民尙未完全回屋未便即令攤派伏查前日曲江團練營管帶納福興在曲釀亂一案經曲江人民具控蒙巡閱使羅在臨安訊辦判處納福興罰金一千元曲江團首劉玉因循誤事判處罰金五百元交由建水縣署押追罰作曲江新街設立貧民工廠用作賑濟現在劉玉罰金五百元已在建水縣署如數繳訖只納福興之一千尙未呈繳人尙在押擬懇將建水縣收獲之劉玉罰金五百元撥交知事承領借作此次築牆礮礮之用一俟地方大定再由知事另籌歸款再行開辦貧民工廠其納福興應繳之數日後建水縣追獲時仍懇如數撥交曲溪作貧民工廠之用以符原案如蒙允准即請令飭建水縣分別撥交追繳知事爲力圖防匪移緩救急起見所有擬懇將劉玉罰金五百元撥交知事借作築牆修礮費用並請日後納福興罰金繳到時仍一併交曲備用各緣由理合具呈請乞查核伏候令遵再所有圍牆礮樓之布置及修築方法又款項之支配及報銷隨當專案呈報聲明等情據此查該知事所請各情亦屬因時制宜移緩就急之計應予照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如數撥交仍具報查考切切

此令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代理省長劉祖武

令 廣南縣知事
富州縣知事

案據電政監督吳珣呈稱案據廣南電局電稱茲據巡丁楊連升巡線回稱交蓮界西靈團之木郎塘地方被竊去鈎碗十一付等語查近月以來各界先後被竊鈎碗桿棧不一而足若不嚴為查辦影響何堪除趕速令該丁另發鈎碗修理外理合呈請電廣富兩署嚴為查究務期拏獲以儆將來實沾德便等情據此查廣富一段為接轉滇粵桂往來軍官電要路關係重要據電前情近月以來廣南富州兩局界被竊鈎碗桿棧不一而足查屬實情若非嚴為緝辦不足以昭懲儆而重交通除由職處逕電廣南富州兩縣緝犯究辦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飭廣南富州兩縣知事督飭警團緝此起竊犯務獲從嚴究辦毋任漏網并督飭沿綫地方鄉團照章認真保護如再損失應令照價賠償實為公便仍祈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廣富兩局界內鈎碗桿棧迭被盜竊究厥原因均由于各該地方團甲保護不力合行令仰該知事會同 廣南 富州縣知事遵照嚴予申斥並督飭警團迅將迭次竊賊上緊偵緝務獲律辦具報暨嚴督各綫路團甲認肩照章保護如再發生損失應於着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六百五十三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六百五十三册

賠外并予懲處勿違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各道尹

財政廳

高等審檢廳

教育廳

令實業廳
各關監督

造幣廠
滇中道屬各縣知事

菸酒事務局

禁烟局

警務處

交涉員

為通令事 劉代省長於二月二十七日因病出缺所遺省長一缺經各界公推由本代總司令兼
代當於二月二十八日就職除分別布告咨令外合行令由該 即便知照并轉 飭所屬一體知照
仰 兩稅務司知照

雲南公報

此令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

日

滇軍總司令部
雲南省長公署 指令第

號

兼代省長金漢鼎

令普洱道

呈一件核轉普洱沿邊行政總局長呈據第
二區分局長等呈報會軍督團勦辦鍾逆
兄弟情形由

呈悉此案該匪鍾三兄弟聚眾謀亂既經該第二區分局長等會軍督團分頭搜勦現已一律肅清
辦理尙屬得力所獲匪犯張鳳山既據訊供夥劫不諱現已因傷身死應毋庸議此次開支團費賞
號除聲明由該分局就地籌給外其不敷之數應准如請由征收戶捐項下核實撥支列冊報銷奪
獲槍彈並准留團備用冊報候核耗用彈藥應飭照章列表呈請本總司令部核銷惟該鍾匪兄弟
迄未就擒尙稽顯戮難免不復來滋擾應飭該局長隨時督飭該分局長等認真切實防範仍一面
嚴緝該鍾三兄弟務獲究報以靖邊防勿任稍涉疏縱除令財政廳查照外仰卽轉飭遵照切切此
令

代理滇軍總司令官金漢鼎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六百五十三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六百五十三册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邱北縣知事

呈一件為呈報莫匪竄回邱城盤紮四日仍

由迷屬中和營竄去由

呈悉據稱莫匪此次盤踞邱城雖屬重匪歷境圍警勢力單薄驟難抵禦幸釀成勒餉縱囚之事但地方官有保境安民之責平日不能整飭團保先事妥為防範以致臨事束手無策實屬責有難辭本署業將該知事撤省仰即聽候查辦可也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

呈一件為請飭獎叙蒙自匪亂在事出力電

周員生由

呈單均悉查該局長領班等對於李龍出走吳匪竄擾之時均能司機修線克盡乃職不無勞勩足

錄應准如請令飭電政監督酌核給獎以示鼓勵仍候滇軍總司令部核示仰即知照此令單存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羅平縣知事張炤桐

呈一件為呈報屢次勦緝股匪情形由

呈悉該知事督率團保擊斃匪首俞正昌等五名應予備案賞金百元併准在團費項下開支教練舒漢清楊毓芬團長曹海清等六人均著傳諭嘉獎仍由該知事督率教練等嚴密探緝務將楊受小臨安黨羽悉數殲除以靖匪氛耗用子彈照章列表繳亮另案報請核銷既據分呈並候滇軍總司令部核示仰即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文山縣知事王承祺

呈一件為呈覆夷民李開第等以受賄朦官各情呈訴保董祁毓珍等一案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知事詳細調查逐一分別審訊明確該保董祁毓珍並無賄縱蔽各情事應准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一千六百五十三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一千六百五十三册

免予置議至此案列名具控之李開第一名狹嫌謬告希圖報復殊屬刁狡應飭該知事傳案訊明依法擬辦以儆效尤餘如擬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代理省長劉祖武

雲南省長兼全省地方自治事務處處長指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徐時雨

呈一件為呈報遵令召集議參兩會議決防疫辦法請核示由

呈及議案均悉查核議決各條尙屬可行應即由該知事認真督飭照案切實進行以祛疫癘而保康和勿徒以空文敷衍塞責致干查究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查仰即遵照並轉議參兩會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兼處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徐時雨

案奉省長公署指令第五十四號開據本廳呈轉據該知事呈覆派員查得歸化寺後山公地一區指撥公葬已故教員袁丕鈞請核示遵由呈悉查此案既經該廳令據昆明縣知事徐時雨委派昆明勸學所長陳詒恭馳往歸化寺勘得該寺後山頂公地一區呈經該廳核明堪以適用應准如擬按照來呈所開方丈尺撥交應用仰即分別轉飭遵照等因奉此除訓令外仰該知事即便會同省立第一中學校校長等前往撥交應用並轉達該家屬知照此令

署理教育廳長秦光玉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教育廳指令第 號

令調署綏江縣知事王余治

呈一件爲呈請核委范培鈞接充該縣勸學所
所長由

呈及履歷表均悉查該縣勸學所長鍾靈既據准予辭職所遺職務自應遴員請委接充所請以會立第一師範學校本科第一部畢業生范培鈞委任前來核其資格尙屬相合惟卷查鍾靈前係兼有縣視學職務不另支薪茲據更換應准如請給委仍兼縣視學俾專責成而符原案除照抄履歷呈報外合將任命狀令發仰即查收轉給祇領並飭認真整理以圖進步履歷表存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各機關文牘 雜錄

第十 第一千六百五十三册

署理教育廳長秦光玉

中華民國十一年月 日
雲南教育廳指令第 號

令新平縣知事李紹漢

呈一件據查報街村教育行政組織及劃分區

城圖表由

呈悉核閱摺列縣教育及街村教育行政組織事項條理縝密調查周詳足見該知事及勸學所長辦事認真殊堪嘉尚所呈分割區域圖表亦屬明瞭應准備案惟各街村正副學董仍應照章由地方公民如額加倍選舉報縣擇優委任俾專責成將其姓名履歷列表報查仰即遵照此令

署理教育廳長秦光玉

中華民國十一年月 日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本廳民國十年十一月分直接徵收業已判決之民事各案訟費銀數

清單 (續前)

- 一 劉才先 聲請劉發先一案 收原告聲請費壹兩肆錢肆分
- 一 郭興儀控訴張本和一案 收原告訟費貳拾兩

雲南公報

- 一段文清上告張錫二一案 收原告訟費壹兩伍錢
- 一余宜官抗告張仲淑一案 收原告抗告費柒錢貳分
- 一包維基抗告華仲卿一案 收原告抗告費柒錢貳分
- 一余能抗告潘文光一案 收原告抗告費柒錢貳分
- 一金金氏聲請再審金維楷一案 收原告聲請費壹兩肆錢肆分
- 一李值齋聲請再審管轄一案 收原告聲請費叁錢陸分
- 一王渭抗告王雲一案 收原告聲請費柒錢貳分
- 一李元上告李生一案 收原告訟費壹兩伍錢
- 一曹謙上告曹富一案 收原告訟費壹兩伍錢
- 一馬興臣抗告楊金氏一案 收原告抗告費柒錢貳分
- 一黃仕俊聲請再審黃陳氏一案 收原告聲請費壹兩肆錢肆分
- 一張忠齡抗告張忠和一案 收原告抗告費柒錢貳分
- 一馬樹森抗告杜炳一案 收原告抗告費柒錢貳分
- 一陳嘉福聲請飭縣執行一案 收原告聲請費叁錢陸分
- 一張張氏抗告張璽一案 收原告抗告費柒錢貳分
- 一孟憲廷控訴彭漢卿一案 收原告訟費壹拾叁兩

雜錄

十一

第一千六百五十三册

說明

本月分實收上列四十六案業已判決之民事訟費銀壹百肆拾捌兩陸錢貳分以七二折合銀貳百零陸元肆角壹仙捌厘查本月分民事月報表已判決之民事案件計六十五案而此次計算書所列案數視月報表少列二十九案其理由因本月分判決之民事案件內有未繳訟費註銷上訴狀者一案有因管轄錯誤未經受理應不收訟費者二案有因逾上告期間未經受理應不收訟費者四案有由本廳發還更審俟更審判決應由何造負擔訟費方能報解者十案有因被告應繳之訟費尙未呈繳無由報解者二案共計二十九案連同此次造報之四十六案共計六十五案與月報表所列之數仍相符合行註明

(已完)

更正

本報第一千六百五十一册二篇四頁九行計其苦節歲月之計字誤作許字合亟更正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省市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雖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 (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
調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費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節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仙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第六條 各別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詢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有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均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星期五 第五五號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六版
第三千六百五十四册
總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軍署公文

滇軍總司令部任命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廳訓令

雲南教育廳指令

五十四冊

六則

六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軍署公文

慎軍總司令部任命狀

任命李兆美為宜良兵站監此狀

任命周光文為本部騎兵排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栢為獨立混成團一營書記長此狀

任命王尊周為西防獨立第五連長此狀

任命何鵬為陸軍審計處第一股同上校股長此狀

任命楊池生代理第一混成旅旅長兼步兵第二團長此狀

任命陳世衡為第一混成旅部中校副官此狀

任命唐淮源代理第二混成旅旅長暫兼步兵第二團長此狀

任命楊復光為第二混成旅部上校參謀長此狀

任命陳國瓚為第二混成旅部三等書記官此狀

任命許致澤為第二混成旅部三等書記官此狀

任命劉增極為第二混成旅部少校參謀此狀

任命楊如軒代理第四混成旅旅長暫兼步兵七團長此狀

軍署公文

軍署公文

任命涂正河為第四混成旅上尉參謀此狀

任命董祖舜為第四混成旅部中尉副官此狀

任命楊現為第四混成旅部少校參謀此狀

任命趙復元為第四混成旅三等軍醫正此狀

任命李朝棟為第四混成旅少校軍械官此狀

任命載錫現為第四混成旅部中校銜少校參謀此狀

任命杜方陵為第四混成旅部上校參謀長此狀

任命趙燧生代理第六混成旅長此狀

任命楊育涵署理步十一團團長此狀

任命楊崑為步十一團二營中校營長此狀

任命何惠南為步十一團三營營長此狀

任命楊起田為步十一團三營書記長此狀

任命徐仲猷署理步十一團一營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李志忠為步十一團二營七連少校銜上尉連長此狀

任命陳文標為步十一團三營九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積慶為步十一團三營九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羅樹聲為步十一團三營九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盧澤民為步十一團三營九連長此狀

任命朱兆祥為步十一團三營九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秦耀臣為步十一團三營九連少尉排長此狀

代理總司令官金漢鼎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十八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 兼代財政廳廳長
各 關 監 督

案准 稅務處咨開案查民國九年六月間曾經本處根據呈咨各案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分行知照在案茲查有日本商滿蒙毛織公司所製之毛織物經本處審核應視為機製洋式貨物准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開列該公司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查照飭屬遵照可也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令仰該 即便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開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六百五十四冊

雲 南 公 報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六百五十四册

商廠名稱	設立地點	貨種類類	物商標	附記
滿蒙毛織公司	奉天城西皇姑屯	毛織物呢絨嗶嘰等件		<p>此案係由日本公使將貨樣商標照會外交部咨行本處核辦</p>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兼代省長金漢鼎

令教育廳

案據昆明縣知事徐時雨呈案奉鈞署訓令案據教育廳呈轉昆明縣西鄉蘇家村國民學校管理員李安瀾等公呈為滕蔽長官借示奪產一案當經遵令督飭本縣勸學所長查明呈覆所有此案松隱寺產業應請仍歸該村學校管理以免糾訟等情到署查此案前據該廳呈署當經核明分令警察廳昆明縣督飭該縣勸學所長會同該僧虛雲三面秉公澈查究明確據根本解決以釋糾紛並指令遵照各在案茲據該縣呈復詳核查詢各節實屬具有確鑿證據充分理由雖該僧虛雲迭經函請保護十方叢林產業本署即為令行所在地方官予以維持者不過據該僧一方面之請求亦但就寺產歸寺而論若屬學校產業自不能移實就虛致碍國民教育之進步此案松隱寺既屬該蘇家村公有產業久經撥作興辦該村國民學校之用現復查明証據確鑿自應仍歸該村學校管理以育人材而昭公允除原文已據分呈有案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轉飭該縣便諭該校管理員暨該僧虛雲一併恪遵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

日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六百五十四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六

第一千六百五十四冊

令元江縣知事

案查昨據該知事呈報徵兵困難請轉咨准將砲兵隊應徵兵額展限一月徵募俾禁烟徵兵兩項得以兼全等情到署當經據情咨請滇軍總司令部查核辦理見復在案茲准咨復開准咨前由查各軍隊招募新兵業經通令已募獲者迅即帶省未募獲者准予免募嗣據砲兵團長報告各縣知事多已募獲六七十名請飭交帶省等情復經核准令行各在案據呈各情應飭遵照前令辦理以符通案相應復請查照飭遵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中甸縣知事

案據中甸查案委員周果呈報中甸匪情並條陳善後辦法請衡核採擇施行等情到署核查所陳各條尚有可取除函稱縣境駐兵鎮懾一節應由軍部核飭暨指令外餘悉因地因時制宜計劃合抄條陳令發仰該知事即便遵照酌擇辦理並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電政監督

案據中甸縣知事祝鴻恩電稱甸城昨已恢復郵電兩局尙未成立現值清勦期間消息尤貴靈通懇飭郵電兩管理局迅速派員赴甸辦理以利交通等情到署查該縣城新近恢復現值清勦期間郵電傳達尤關緊要所請轉飭迅速派員赴甸辦理自係爲消息靈通起見除飭政務廳函知郵務管理局查照外合行令仰該監督即便核辦具覆令飭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 高等審判廳
高等檢察廳

照得本省光復十年於茲施行赦典鮮有所聞雖於九年八月十年十一月兩次頒佈減刑條款然僅對於犯罪成立者依等遞減其於清理庶獄並未計及現在天災流行疹疫不止難免非冤怨之氣上干天和所致昨閱 大總統清理庶獄一令辦理平允誠宜適用於本省以普惠澤而消患氣其大要如左(一)軍事犯多有羈押未決者如無充分證據似應即予釋放其已決者除所犯重大外得原情減刑(二)受行政處分在縣知事公署羈押或前因現已廢止之治安警察法被懲治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六百五十四冊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六百五十四册

者應一律釋放(三)司法審判中羈押者自應按照法律及新公佈條例或命令辦理惟看守所羈押人犯太濫凡民事被告人除民事訴訟關係不變外應一律釋放其刑事被告人凡證據不充分或係處五等有期徒刑以下者除刑事訴訟仍依法進行外應一律釋出候審(四)監獄中執行刑罰之罪犯擇其情有可原者量予減刑或依法假釋其餘現在判決確定之罪犯應依法勵行緩刑以上四項當於第十八次政務會議提出研議又臨時提出凡關於箇人犯罪不應株連其家屬及沒收其財產以保障人民一條均經議決洵為至當不易之舉亟應先行令由高等審檢兩廳參照刑律分別變通妥擬辦法呈候核奪施行庶於清理庶獄之中仍不失慎重司法之意合亟令仰該廳長等即便遵照迅將上列四項會同參酌刑律妥擬辦法條款呈候核奪並將臨時提出一條詳加核議應如何依法規定嚴禁株連使小民不致因一人犯罪牽累家屬及沒收財產其有已被株累現尚羈押及不應沒收財產已被沒收者均應酌定查辦條款分別立予開釋及分別發還以紓衆庶而重法益併即遵辦毋延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曲肅馬平宜五屬聯合團正委員郭家盛

呈一件為呈報開支事務處薪餉等項清冊由呈册均悉該事務處辦公各費照案由該五縣團費項下平均攤付平露宜三縣並不遵令照辦迭據呈報已嚴令遵辦具報矣應再由該委員等咨商妥辦至事務處設置員役現尚未設備完全經費既屬拮据所有各缺額即暫緩補以節糜費仰即遵照辦理毋違此令册存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尋甸縣知事張卓元

呈一件為呈報困難情形請免抽調團丁駐紮

撤且由

呈及送到偽件均悉昆尋嵩富四縣抽調團丁五十名到撤且會同組織游擊隊案原定計畫並未更移所請免調團丁前往鎮攝碍難照准惟據該縣屬地面遼闊普張等匪時來擾亂且須組織聯合團原有團丁不敷調遣尙屬實在情形姑予變通展緩一月併由該知事督促團保肅清內匪並迅速將聯合團組織成立俟該縣內地匪患稍減仍照案抽調團兵五十名前往撤且會同駐防游擊除分令該三縣知照外仰即遵照辦理毋稍推延切切此令偽件存

代理省長劉祖武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一千六百五十四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十 第一千六百五十四册

令省會警察廳

呈一件為擬訂抽收席捐章程補助普濟堂
經費由

呈及章程均悉查該廳長所擬抽收席捐章程既係為補助普濟堂添收貧民經費起見應准照辦
仰即遵照章程存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

案據省立甲種工業學校校長鄒世俊呈稱竊本校本科第九班學生於上年底畢業應即於本年
春季始業添招預科一班以資接續茲將招生廣告及規則呈請查核如蒙允准請即轉飭各縣查
照規則內資格選送學生一二名到校試驗以便取錄為此備文呈請銜核飭遵計呈招生廣告及

規則各壹百張等情據此查該甲種工業學校第九班學生現已畢業所請續招預科新生一班自應照准既據呈送廣告及規則前來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知事即便按格選送學生依期赴校投考切切此令

計發招生廣告及規則各一份

署理教育廳長秦光玉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教育廳指令第

號

令漾濞縣知事舒業順

呈一件爲呈請核委阿煥業充任該縣勸學所
所長由

呈及履歷表均悉查該縣勸學所長王莊既經被選爲省議員准予辭職自應遴員請委接充所請以省立師範講習科畢業現充縣屬勸學員之阿煥業委任前來核其資格尙屬相合惟查王莊前係兼有縣視學職務不另支薪茲既更替應准如請給狀仍兼縣視學以符原案而專責成除呈咨外合將任命狀令發仰即查收轉給祇領並飭認真整理以圖進步履歷表存此令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一千六百五十四冊

各機關文牘

計發任命狀一件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十二

第一千六百五十四册

署教育廳長秦光玉

雲南公報編輯部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轉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轉在其轄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 (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簡奏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

調見名單

第四條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取送及簽字按日送本報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譯處由編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錄者由各該蓋章并送秘書處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皆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刊到之日起則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費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如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具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仙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銜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十四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雲南日報

第一千五百五十五册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軍署公文

滇軍總司令部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省議會據通海縣呈解

肇時俊繳欠三迤豐備倉款五百元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三則

滇軍總司令部 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 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四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廳指令

二則

雲南教育廳公函

軍署公文

滇軍總司令部任命狀

任命梁 鵬為步十一團三營九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劉開榮為步十一團三營十連連長此狀

任命鄧嘉吉為步十一團三營十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和吉友為步十一團三營十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段崇智為步十一團三營十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劉聖中為步十一團三營十連准尉此狀

任命伍永祿為步十一團三營十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袁嘉賓為步十一團三營十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劉鑣麟為步十一團三營十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張立直為步十一團三營十一連准尉此狀

任命陳履祥為步十一團三營十一連連長此狀

任命謝廷樑為步十一團三營十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陳榮貴為步十一團三營十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周順德為步十一團三營十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軍署公文

軍署公文

二

第一千六百五十五冊

- 任命郭雨膏爲步十一團三營十二連准尉此狀
任命吳仲源兼充講武學校軍事學教官此狀
任命梁 誥爲講武學校第十六期第六隊少尉隊附此狀
任命邱秉鈞爲講武學校第十六期第八隊第三區隊上尉區隊長此狀
任命林鼎祺爲講武學校第十六期第九隊砲科二區隊上尉區隊長此狀
任命馬爲驥爲講武學校第十六期第九隊騎科二區隊中尉區隊長此狀
任命蔣政源爲高等軍事學校教育長此狀
任命趙 黎兼充高等軍事學校圖學教官此狀
任命鄒世俊兼充高等軍事學校理化教官此狀
任命吳鴻格兼充陸軍醫學校藥物學教官此狀
任命周紹成兼充陸軍醫學校花柳病學教官此狀
任命蕭 福兼充陸軍醫學校耳鼻喉科教官此狀
任命夏鴻銓爲步十二團團長此狀
任命董鴻銓爲步十二團一營營長此狀
任命李荷生爲步十二團二營營長此狀

代理總司令官金漢鼎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

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省議會據通海縣呈解華時俊繳欠三迤豐備倉款五百元文

為咨送事案據通海縣知事王榮先呈稱案據寶興齋華時俊遵限繳到三迤豐備倉欠款銀五百元請予核收轉解等情據此查此案於前任劉卸知事明義任內據華時俊繳到過銀五百元其餘欠數懇請轉呈分期償還呈報在案除將繳到銀元五百元交由通海富滇分銀行匯兌處匯解外理合具文呈請鈞署查核轉咨飭收并乞指令祇遵計呈解華時俊繳到倉款銀五百元富滇銀行匯票一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解繳銀五百元富滇經咨請查收轉發倉管買谷存儲嗣准核收咨覆內稱該縣轉呈分期償還應加息銀應由該知事傳諭按照每期償還銀數更正取具安保轉呈核咨過會以憑轉知該倉管并移新會辦理等因復經令據更正呈覆咨請查照各在案茲據呈前情相應將解到匯票咨送 貴會查收轉發并請將前咨核明一併見覆以憑飭遵此咨

雲南 省 議 會

計咨送五百元富滇銀行匯票一張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六百五十五册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六百五十五冊

高等檢察廳
尹○○○

警務處
○○○○

令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
普思沿邊行政總局長
○○○○

各對汎督辦
○○○○

各縣知事
○○○○

各行政委員
○○○○

案准 滇軍總司令部咨開案查前據警察廳呈解在桂花巷捆擄民人李忠明等勒贖一案當經訊據該正犯張永春供認夥同楊洪禧楊雨初高月秋韓邦圖等捆擄李忠明等勒贖不諱業經依照懲治盜匪法將該張永春執行槍斃并通緝逸犯在案茲據該韓邦圖呈請取銷通緝前來復經令據第九混成旅旅長華封歌轉據十七團長周文人呈報查該上尉候差韓邦圖自上年七月一日到部供職至十二月十日送省入軍事學校以前并未離職一日等情呈覆到部是前次通緝之案實係由張永春誣陷所致既經該旅切証明確自應准予將該韓邦圖取銷通緝以免枉濫除指令并通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咨署當經鈔單登報通令

遵照飾屬協緝在案茲復准咨前由合行登報通令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 財政廳長
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咨開案查民國九年六月間曾經本處根據呈咨各案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分行知照在案茲查有營口大昌隆羅底工廠所製之銅絲羅底經本處審核應視為機製洋式貨物准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開列該工廠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尚標等項咨行查照飾屬遵照可也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開

高 廠 名 稱

大昌隆銅絲羅底工廠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六百五十五册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 日

兼代省長金漢鼎

附 記	貨 物		設 立 地 點
	商 標	種 類	
此案係由奉天實業廳檢送該廠貨樣商標代呈請農商部轉咨本處核辦	仙鶴	銅絲羅底	營口西大街
	金鹿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六百五十五册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警務處處長

案據昆明縣知事徐時雨呈稱案查縣屬大板橋地方為迤東通衢所有護送中外官商押解錢糧等事開支差盤前經呈奉核准在案茲查北鄉大普吉地方為往來富民祿勸等縣之通衢近來護送中外官商及押解人犯旅費差盤需用甚多與東鄉大板橋相等所有開支差盤各費擬請援照東鄉成案由田賦內撥支按月造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長衡核示遵等情據此查呈稱該屬北鄉大普吉地方為往來富民祿勸等縣通衢近來護送中外官商及押解人犯旅費差盤需用甚多擬請援照東鄉成案由田賦撥支按月造報各節是否屬實應否照准合行令仰該處長即便咨會財政廳查核議覆酌奪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軍總司令部 指令第

號

令路南縣知事陳見龍

呈一件為呈送團首錢道祿履歷請獎叙由

呈及履歷均悉該團首錢道祿緝捕得力深堪嘉許應從優給予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六百五十五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六百五十五册

勳合將章照並發仰即查收轉給祇領佩帶並將奉到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 執照一張

代理總司令官金漢鼎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巧家游擊隊長聶守拙

呈一件為呈報整頓團務正法搶匪等情由

呈悉該隊長於移防烏龍後即與該處士紳協商組織團保分局遴員專任並召集壯丁選派班長代為教練辦事固屬熱心查團務事宜向由地方官監督該隊長對於此案並不呈報辦理究屬不明權責獲匪陳老二等六名雖據訊供迭次搶劫不諱固屬法無可貸該隊長並不請示即予槍斃殊屬專擅不應嚴予懲處惟據稱烏龍距東巧兩縣均路途遙遠恐起解有失請予從權辦理當此匪勢猖獗之際姑為該隊長威信計免予深究嗣後懲辦盜匪除當場格斃不計外其餘獲犯仍應按章送縣依法擬辦以符通案至請將該隊以後公文改寄東川郵局轉發以免遲誤自係為慎重公事起見應予照准除令飭東川縣知事將烏龍團局事宜妥為督紳進行並將祿萬鐘等履歷查送來署再予核獎暨將奪獲匪槍註冊保管外仰即遵照辦理毋違切切此令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代理省長劉祖武

令節宗縣知事彭肇康

呈一件為遵令查明呈覆並請將本年禁烟罰
金應得團費繼續開支由

呈悉據稱該縣地瘠民貧向無他款存儲擬請俟收獲前季民欠禁烟罰金內扣留團費銀叁百柒
拾貳元四角坐支此次督團剿匪獎金暨調團伙食各款尙不敷銀叁百叁拾柒元六角此項不敷
之數並請由本年罰金內應留團費項下繼續開支以清墊款而免賠累並聲明困難情形姑准變
通立案俟收獲時即予扣支餘仍照案存儲他屬不得援以為例仰即遵照仍將開支數目列冊造
報以昭覈實勿得違延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元江縣知事

呈一件為清鄉事竣回署偵獲匪情設法補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六百五十五册

本署公文

十

第一千六百五十五册

救防範由

呈悉據稱該知事清鄉事竣回署偵獲匪情懇請設法補救飭知石屏縣互商辦法等語已如呈令
行石屏縣知事選派偵探確查匪情一面互相咨商辦法遇有匪警不分畛域認真會合勦辦矣至
請准備價購領槍彈一節事關軍政範圍既經分呈滇軍總司令部應候酌核示遵仰即咨會石
屏縣互商辦法仍隨時督率團警認真戒備防範勿稍疏虞并將遵辦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何國鈞

呈一件爲呈轉路警總局長呈教練所第二
班學警畢業派段服務列表請查核由

呈表均悉此次路警教練所第二班學警修業期滿既經該總局長督同管教各員舉行畢業考試
按照所授科目命題試驗平均分數分別等第榜示并查明各分局巡警缺額按照等級分派服務
暨聲明延長學期情形列表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定章相符除將原表抽存備案外仰
即轉令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廳指令第 號

令安寧縣知事沈 鍾

呈一件為呈報縣立師範講習所簡章員生一覽表請核收查明委任由

呈表簡章均悉查簡章及各表所列事項既據遵令另造呈報前來核與師範講習所規程尚無不合應准分別存轉備案至請委任周繼福充該縣立師範講習所所長兼主任教員核其資格亦尙相合應准如請給狀以專責成合將任命狀令發仰即查收轉給祇領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署理教育廳廳長秦光玉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雲南教育廳指令第 號

令景谷縣知事楊崇基

呈一件為呈請核委謝以瑄充任該縣勸學所長由

各機關文牘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一千六百十五冊

呈及履歷均悉查各屬勸學所長照案除兼縣視學外不能兼任他職茲該縣勸學所長陶士賢既被選爲省議員准予辭職遺職自應遴委接替所請以現任縣議事會議長兼團首之謝以瑄委任前來核與通案不符未便照准應飭另行遴選合格人員具覆再予核委仰即遵照履歷存此令

署理教育廳長秦光玉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雲南教育廳公函

逕覆者案准 貴校函據滇生李毓錯呈到入校狀況表及證明書一紙請轉照案補給津貼相應檢同來件函送查核辦理附件一紙等由准此查該生李毓錯既經試驗及格取入博物部一年級肄業應准自該生入校之月起照案月給津貼銀拾元除呈報並將津貼另案匯請轉發外相應函請 查照轉諭知悉此致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署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

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

請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緝處出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運到之日起則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署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準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員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仙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

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銜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六百五十六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軍署公文

滇軍總司令部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滇軍總司令部據麻栗

坡督辦轉呈玉皇閣汛長呈擬就地籌款

購領槍彈等情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三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十則

雲南省長公署佈告

雲南省長兼全省地方自治事務處處長指

令

公電

華指揮官來電

加刊

雲南省長公署佈告

軍署公文

滇軍總司令部任命狀

任命武英培爲步一團獨立第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圓明爲步一團獨立第二連連長此狀

任命陳巨川爲步一團機關槍排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何精璧署理步兵第二團團長此狀

任命李漢清爲步兵第二團三營十一連少校銜上尉連長此狀

任命李成楨署理步兵第三團團長此狀

任命陳天駿爲步兵第三團團附少校此狀

任命王潔修代理步兵第四團團長此狀

任命龔鎔爲步兵第四團一營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劉鳳書爲步兵第四團一營二連連長此狀

任命馬殿元爲步兵第四團一營三連連長此狀

任命傅世珍爲步兵第四團二營書記長此狀

任命匡成名爲步兵第四團三營十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軍署公文

軍署公文

二

第一千六百五十六冊

- 任命張霞飛署理步五團二等軍需正此狀
- 任命王式玉爲步五團三等書記官此狀
- 任命王時雍爲步五團書記長此狀
- 任命歐陽漢爲步五團第一營營長此狀
- 任命竇家寶爲步五團第一營書記長此狀
- 任命張肆昭爲步五團第三營營附上尉此狀
- 任命李長恩署理步五團第三營十二連准尉此狀
- 任命周鼎臣爲步六團一營書記長此狀
- 任命張煥辰爲步六團一營二連准尉此狀
- 任命尤登彩爲步六團一營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和舉善爲步六團二營書記長此狀
- 任命秦 芸爲步六團二營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黃開明爲步六團二營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王云程爲步六團三營十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八日

代理總司令官金漢鼎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滇軍總司令部據麻栗坡督辦轉呈玉皇閣汎長呈擬就地籌款購領槍彈等情文

為咨請事案據麻栗坡對汎督辦余炳轉呈玉皇閣汎長李同壽呈據副團首羅代良等公議就地籌款由省購置軍餉毛瑟槍五枝子彈五百發交團應用桿衛桑梓等情請予核示到署查該汎僻處極邊匪氛未靖辦團自衛急需槍彈以資防緝自係實情惟事關軍械能否准其如數購領之處相應據情咨請 貴部查核辦理轉飭遵照仍冀 見覆備案再原呈已據分報不再抄送此咨 滇軍總司令部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陸邦純

案據騰衝縣太平街團首李運元等電稱茲有駐弄璋緝私營官兵於二月四號至弄印囉磔索夷民該夷民即來敵團局報告並無犯私等情紳等以職任所在即派團兵四名前往偵查該緝兵業已回營突於二十一號該管帶率領全營士兵圍困團局擅行拷打團兵及紳等體無完膚並勒令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六百五十六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六百五十六册

紳等出具甘結供稱團兵不法開槍追擊緝兵等情紳等因見其氣餒凶惡若不從權具結勢必攘
出巨禍是以惟命是從圖解眉前之危詎料該管帶甘結到手即將紳等縛緝來營拘禁不識存心
如何冤誣似此黑暗行爲紳等後來實非淺鮮用特具實電叩鈞憲作主俾紳等清白攸分則沾感
無既矣等情據此查該團首等所陳各情是否屬實仰該道尹即便就近澈查據實呈覆以憑核辦
勿延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農自道

案據河西縣知事蕭耀葵青日快郵代電稱頃據猛者伍團首飛報正月十二日有匪二三百人攻
打石屬磨扇槍盡新式勢甚猖獗我團派兵往救匪猶不退請速派團往勦並請轉呈速發軍隊痛
勦等語除飛令西南區率團前往向機堵剿外理合呈請指派軍隊就近勦滅以靖閭閻等情據此
除指派軍隊一層應由總司令部核飭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遵照迅飭道屬附近各縣團隊
尅日約會兜勦務期早日撲滅爲要仍將遵辦情形報查並轉飭該知事遵照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鎮南縣知事

案據該縣士民魏逢春等由郵積呈前兼省議會秘書長劣紳李毓森藐法欺上抗不歸案懇予押解回籍追繳倉款各情一案到署查此案昨據該知事呈請前來當經據情轉咨 省議會查核議復旋准咨覆刻已允許辭職回籍清了無庸押解復經訓令遵辦具報各在案茲據該士民等呈稱迄今數月該李毓森尚未回籍等語是否屬實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知事迅即查明該李毓森如已回籍遵照前令尅日傳案督同清算明晰分別按數追繳並飭將谷價買谷填倉聽候委查勿任倉款久懸致干嚴議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紙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普洱道

呈一件為核轉整董那掃管被匪情形已飭從嚴會勦請查核由

呈悉查猛列所屬之整董那掃管夷地被匪搶劫一空并將頭目陳叭緞吊槍傷刀小五經普思沿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六百五十六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六百五十六册

邊行政總局長柯樹勳于接該委員咨問之際即飛調駐防易武之第五游擊隊長沈天爵率帶兩班兵士馳往駐防搜勦及抽調駐防倚邦第五游擊隊分兵一班填紮并令第六區分局長督團會隊聯絡隣團兜勦等情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核查分派會勦各節尙屬周妥仰即轉飭認真會合嚴勦以安邊圉勿任稍涉疏虞并飭將辦理情形呈報核轉查奪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姚安縣知事吳書元

呈一件爲呈報團兵薪餉無出擬再撥禁烟項下留存團費支用請核示由

呈悉該縣留存團費業經核准動支四百元茲復據稱上年歲不豐收人民無力擔負核查尙屬實情姑再准動用半數貳百伍拾元餘銀仍應專案存儲不得再行挪用至本年收欸本公署另有用途不得以本年收數較多遂可恃以無恐也仰即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鳳儀縣知事

呈一件爲呈請將侮辱官員在會之李琢田
趙玉堂准予飭昆明地方檢察廳依法訊
辦等由

呈悉查該知事籌辦本屆省議會議員選舉均屬認真合法曾經傳令嘉許在案乃該縣民李琢田
等胆敢以上下其手違法選舉等字樣之印刷品沿街遍帖並敢直寄縣公署似此任意誣讒實屬
不法已極自非嚴行查究不足以戢刁風而彰法紀既據咨由昆明地方檢察廳起訴有案應候令
行高等檢察廳轉飭地方廳查傳在省之李琢田趙玉堂兩名併案依法訊辦仰照遵照並將籍
之楊鍾統等查提到案分別訊明按律酌懲具報此令揭帖存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

呈一件爲呈轉路警總局長呈請以總局一
等科員趙繼常兼充路警教練所所長請
加給委狀由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六百五十六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六百五十六冊

呈悉查路警教練所改訂章程第十七條內載所長一員由鐵道警察總局科長兼充茲該總局長呈請以該總局第二科一等科員趙繼常兼充路警教練所所長與定章不合未便照准給委應飭由該總局各科長中另行遴員兼任以符定章至該所原設學長四員現既據稱事務無多請減去一員核本尚無不合應准照辦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永善縣知事

呈悉據稱該知事奉閱公報內載本署飭報戶籍訓令該知事遍查檔卷並未奉到請檢發一份以便查辦前項訓令即或因郵遞遺失而該縣署舊存章程表式及本署前發飭查戶籍刪電亦豈竟片字無存足見該知事對於此項要政不查舊案以致均未寓目殊屬玩忽應予嚴行申斥既據呈請檢發除訓令已登公報不必再發外姑准再將刪電并六年表式章程各檢抄一份隨令發下再予展限一月仰即遵照趕速查填呈報勿再延誤致干併議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悉如擬將第一區商稅局長李如瑾報
解短收在三成以上照章記過一案由
此令

兼代省長金漢鼎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據呈報朝厘員劉楷解欺逾限請
記過一案由

如呈將該報朝厘員劉楷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除飭科註冊外仰即轉飭遵照再查該員係十年
十月一日到差來呈誤為十一月已由署更正合併飭知此令

兼代省長金漢鼎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

日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六百五十六册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十

第一千六百五十六册

令彌渡縣知事覃恩溥

呈一件為呈覆查明祥雲縣米販王澍等呈控

團兵要截米糧黑暗充罰一案由

呈悉此案既經查明該米販王澍等實係違禁運米出境略予處罰此外並無承審員濫刑拷打及團兵越界截奪情事應准銷案仰即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實業廳

呈一件為奉令會商安議維持大光電燈公司

一案請核示遵由

呈及抄件均悉查此案現據由該廳令催箇舊錫務公司會商箇璧鐵路公司合資接辦並咨請交涉員暨自道尹分別交涉設法維持辦理尙屬妥協一切維持改良情形仰即隨時具報查考可也抄件存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實業廳

呈一件為奉令先將民國十年分各屬辦理實業事項詳查比較列表呈請核示由

代理省長劉祖武

呈表均悉仰候彙案核辦可也此令表册存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布告

為布告事

劉代省長於二月二十七日因病出缺所遺省長一缺經各界公推由本代總司令兼代當於二月二十八日就職除分別函咨通令外合行布告俾眾週知此布

兼代省長金漢鼎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兼全省地方自治事務廳廳長指令第 號

令鎮雄縣知事董麟

本署公文 公電

十一

第一千六百五十六册

本署公文 公電

十二

第一千六百五十六册

呈一件為呈報請參兩會經費預算表暨支給規則由

呈表均悉查該兩會經費預算數目既已超過本處通電之規定即未便核准且正副議長公費與議員公費相差太鉅亦不足以示公允應酌將兩議長公費各減為六十元餘准照辦仰即轉函遵照表存此令

兼處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月二日

公電

華指揮官來電

滇兼代省長金鈞鑒頃奉儉電欣悉我公兼攝省篆統三軍而靖亂保萬井以奠定允武允文克威克愛以中原為己任消內患於既萌僚屬傾心兜鑿引睇熱心香之一瓣敬挾向於五華慶請鈞安恭賀新禧兼指揮官華封歌團長周文人羅樹昌暨全體官佐同叩冬印

更正

本報第一千六百五十四册首篇一頁二行滇字誤慎字同篇二頁十行楊民誤楊民合併更正

雲南省長公署佈告

為佈告事照得在差在缺人員所得功過每月末日由政務廳彙齊布告一次歷經辦理在案茲據彙呈十一年二月分現任差缺人員所得功過前來合行布告週知此佈

計開

記功九員

鳳儀縣知事莫新銘 因案記大功壹次

賓川縣知事蔡仲可 因案記功壹次

副官釐員郭 驥 因案記功壹次

宣威釐員鄧鴻遠 因案記功壹次

宜良釐員楊中顯 因案記功壹次

平彝釐員金有昌 因案記功壹次

武定釐員劉祖光 因案記功壹次

麗江聯合中學校教員趙文治 因案記功壹次

麗江聯合中學校教員牛鑑清 因案記功壹次

記過十六員

卸兼辦第十三區商稅羅平縣知事覃寶琮 因案記大過叁次

雲南公報

墨江縣知事陳啟周 因案記大過壹次

巴廣宜良縣知事趙光燾 因案補記大過貳次

勐安縣知事吳書元 因案記大過壹次

宣威縣知事楊德明 因案記大過壹次

霑益縣知事黃正朝 因案記大過壹次

永平縣知事孫蔭堂 因案記大過壹次

獨山縣佐苑家駿 因案記大過壹次

羊腸營縣佐楊棹林 因案記大過貳次

路警總局長周自得 因案記大過貳次

陸良厘員趙因培 因案記大過叁次

卸鹽井渡厘員黃永社 因案記大過貳次

緬雲厘員薛銓衡 因案記大過叁次

麗江厘員王法周 因案記大過壹次

板朝厘員劉耀 因案記大過壹次

兼第十五區商稅麗江厘員張宗鏞 因案記大過叁次

代省長金漢鼎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首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

請見名單

第四條 一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設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閱大洋

六角五仙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

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刊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其總結如逾期未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擔有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銜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十八日星期六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六百五十七號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軍署公文

滇軍總司令部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廳指令

雲南實業廳牌示

四則

七則

三則

軍署公文

滇軍總司令部任命狀

任命陳錫三爲步六團四營十四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劉萬選爲步六團四營十六連連長此狀

任命潘毓英爲步七團一營中校營長此狀

任命朱 淮爲步七團二營營長此狀

任命廖行超爲步七團三營中校營長此狀

任命李文漢爲步兵第八團團長此狀

任命杜齡昌爲步兵第八團一營中校營長此狀

任命馬永良爲步兵第八團二營營長此狀

任命劉書麟爲步兵第八團三營營長此狀

任命和錫章爲第二混成旅獨立團團附中校此狀

任命普茂山爲第二混成旅獨立團團附少校此狀

任命楊捷臣爲第二混成旅獨立團團附少校此狀

任命李恒蔭爲第二混成旅獨立團上尉副官此狀

軍署公文

雲 南 公 報

軍署公文

二
第一千六百五十七册

- 任命賴光榮爲第二混成旅獨立團中尉旗官此狀
- 任命李文巖爲第二混成旅獨立團三等軍醫正此狀
- 任命李夢蘭爲第二混成旅獨立團二等書記官此狀
- 任命唐東林爲第二混成旅獨立團二等軍需此狀
- 任命范捷正爲第二混成旅獨立團一營營附上尉此狀
- 任命王文郁爲第二混成旅獨立團一營一等軍醫此狀
- 任命陳勝烈爲第二混成旅獨立團二營營附上尉此狀
- 任命施秉義爲第二混成旅獨立團一營一等軍醫此狀
- 任命胡經爲第二混成旅獨立團二營書記長此狀
- 任命司馬珍爲第二混成旅獨立團三營一等軍需此狀
- 任命趙毓泰爲第二混成旅獨立團三營書記長此狀
- 任命劉燮生爲第二混成旅獨立團三營一等軍醫此狀
- 任命田見龍爲第二混成旅獨立團一營一連長此狀
- 任命許蘭仙爲第二混成旅獨立團一營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莊品金爲第二混成旅獨立團一營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代理總司令官金漢鼎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 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楊紹震充蒙自縣警務長此狀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兼代省長金漢鼎

令 財政廳長
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咨開案查民國九年六月間曾經本處根據呈咨各案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分行知照在案茲查有日本商裕豐紡紗公司所製之棉線紡績線經本處審核應視為機製洋式貨物准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開列該公司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查照節屬遵照可也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令仰該 即便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計開

商 廠 名 稱

裕豐紡紗公司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六百五十七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六百五十七册

附 記	貨 物		設 立 地 點
	商 標	種 類	
此案係由日本公使檢送該公司貨樣商標照會外交部轉咨本處核辦	麒麟牌桃牌	綿線紡績線即棉紗	上海共同租界楊樹浦路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

日

兼代省長金漢鼎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嵩明縣知事

案據知通海縣警察巡長唐植英由郵呈訴去腊交卸回籍曲靖經宿嵩明縣屬大河口陳吉昌店內被陳吉昌改裝率匪將行囊劫掠一空請飭縣緝辦追贓等情據此查所呈如果屬實殊為行旅之患亟應查緝懲辦破除盜藪以安商旅而靖地方合抄呈單令發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查緝究辦具報勿再疏縱致干併究切切此令

計發鈔呈單各一件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寔業廳廳長

案據賓川縣知事蔡仲可呈為呈報議修溝道以興水利備呈圖說懇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疏通水利以開良田為振興實業急務自應立予維持以資提倡合抄原呈圖說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核明分飭賓川永北兩縣知事遵照辦理仍具復查考切切此令

計發鈔原呈圖說各一件

代理省長劉祖武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六百五十七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六

第一千六百五十七册

令省會警察廳

案據昆明縣商民葉森茂張崇德周銓盛等狀呈開通便門障礙實多懇請改道就南門小城偏外
東西城脚原有道路稍為平治即可駝馬通行以免經過甕碓擁擠等情到署查所呈各情是否屬
實有無窒礙除批示靜候查明核辦外合將原狀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飭遵具報此令
計發原狀一件辦畢仍繳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朱 德

呈一件為呈請將省會一署署長魯賢侯與
偵緝隊長鄭寶芝對調祈核給任狀由

如呈准予對調任狀隨令發下仰即轉發祇領并將奉狀及到差日期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任狀二件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

呈一件爲請委謝華滇充靖邊行政委員署
承審員請核示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員謝華滇係本省法政學校別科三年畢業且歷充昆明初級地方各審判廳
見習推事廣南蒙自等縣承審員既經該廳核明資格尙屬相當應准如請委充靖邊行政委員署
承審員以資助理仰即由廳給委令遵可也此令履歷存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威信行政委員張慈貞

呈一件爲呈覆威信設治地點仍以扎西爲
宜請詳查核辦由

呈悉查呈稱威信設治地點仍以扎西爲宜各情形尙屬持之有故言之成理惟該威信設縣事宜
尙未籌備就緒自應循序漸進先將區域劃定再將設治地點究以何處爲宜遵照迭令集紳協議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六百五十七冊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六百五十七册

繪圖具說呈候核奪仰即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何國鈞

呈一件為核轉路警總局長呈阿迷分局巡警劉汝詔因公瘴故請援例給卹核示由

呈及冊書均悉查阿迷分局巡警劉汝詔因公瘴故情殊可憫既經該總局長查明取其醫員診斷書造具事寔清冊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應准查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之規定給與該故警一次卹金五十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二十五元以慰幽魂此項卹金并准援案由該總局雜款項下支銷除令財政廳查照外合將卹金証書令發仰即轉發祇領并飭取其該故警家屬領結報查冊書存此令

計發一次遺族卹金証書各一張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廣南縣營長杜齡昌
知事李朝紀

呈一件為呈覆遵令擬具邱廣富三屬聯合團
簡章等情由

呈及簡章均悉查所擬各條自係因地制宜間有可採之處惟分區聯合團保本公署已有規定並
擬訂專章現正趕速排印不日即可頒發一俟奉到即行查照定章認真整頓力圖進行以符通案
而免紛歧省章未到以前仍由該營長知事等咨會隣封互相聯絡加意巡防切實辦理勿稍疏懈
仰即遵照仍候 總司令部核示此令簡章存

兼代省長金漢鼎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何國鈞

呈一件為呈覆石屏縣保董何錦文等狀訴團
首許世芳貪賂劫財一案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道尹令飭該縣知事逐一偵查審訊明確該團首許世芳並無貪賂燒殺縱擄劫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六百五十七册

本署公文

第十 第一千六百五十七册

財各情事應准如擬一併免予置議仰即轉飭遵照繳到原呈飭收歸檔此令

兼代省長金漢鼎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嵩明縣知事張 靖

呈一件為呈報調團駐紮撤且等情由

呈悉此案昨據尋甸縣知事張卓元呈稱該縣近來匪風甚熾所有團丁一時不能移防並稱撤且距尋甸太遠請予免調富以事關通案飭令先儘團力清剿內匪並展限一月俟匪結束即照案抽調前往會同組織他縣不得援以為例等因指令遵辦並飭由該縣咨達各縣在案復據昆明縣面請暫緩派團兵駐紮撤且免被匪人所乘至失槍枝一俟聯合團成立後再行派團駐紮等情前來查所呈自是實情除令昆明縣迅即會同組織聯合團成立後仍遵前令辦理外仰即會同富民縣知事各將聯合團迅即組織成立應由各該縣隨事協商防勦具報候核毋再藉詞諉卸切切此令

兼代省長金漢鼎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廳指令第 號

令祿豐縣知事李慎修

呈一件為呈請委任和耀奎兼該縣勸學所長
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各屬勸學所長照案除兼縣視學外不能兼任他職茲據請以現任該屬縣議事
會正議長和耀奎兼任前來與案不符未便照准應飭另行遴選合格人員具覆再予核委仰即遵
照履歷發還此令

署理教育廳長秦光玉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 日
雲南教育廳指令第 號

令通海縣知事王榮先

呈一件為呈報街村教育行政組織情形及正
副學董姓名履歷區域圖請查核由

呈悉核閱摺列該縣街村教育行政組織事項其規畫尚無不合所呈之區域圖亦尚明瞭應准備
案惟表列各村正副學董應照章由縣加給委任專責成仰即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署理教育廳長秦光玉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一千六百五十七册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一千六百五十七册

雲南教育廳指令第

號

令晉寧縣知事

呈一件請從優卹給已故勸學員楊榮春由

呈悉查公務人員在職病故議卹照例祇能給予三月卹金惟查該已故勸學員楊榮春歷供學職十有五年平日辦事尙屬認真姑准如呈從優卹給六個月薪金八十四元以爲久任盡職者勸即由勸學所學欸項下發領報銷可也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署理教育廳長秦光玉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實業廳牌示

案查僑商梁宇臬於民國九年七月間呈請在彌勒縣屬北鄉矣邪堪東至瓦草冲地西至莫租地南至凹革田北至熱水塘等處領區開採煉井一案疊經本廳給限飭催迅將各項法定手續備具齊全均未遵辦最終展限飭於民國十年十二月末日以前呈覆來廳以憑核辦並聲明倘逾此限再不呈覆即將呈請前案取銷另准他人領區將事等因在案茲查定限已逾多日尙未據該商遵照呈覆前來實屬自行放棄井權自應照章將該商呈請前案取銷另准他人請領開辦俾清積牘此示

廳長華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部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省市電并本省軍政各機關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變錄者其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政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 (一) 中央令 (二) 部咨各省咨 (三) 軍警公文 (四) 本報公文 (五) 各機關文牘 (六) 法規 (七) 圖表 (八) 法廷判詞 (九) 雜錄 (十) 本報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報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處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則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讀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員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大洋六角五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元五角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則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若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戰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戰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列署局所懸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總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應詢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實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制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六百五十八册

相續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軍署公文

滇軍總司令部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三期

滇軍總司令部

雲南省長公署 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 指令

三期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廳指令

公電

雲南省長 公署 勸曲靖縣電

雜錄

各部隊所屬逃逸工兵清單 (未完)

軍署公文

滇軍總司令部任命狀

任命李紹先署理第二混成旅獨立團一營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王國卿為第二混成旅獨立團一營二連准尉此狀

任命蒞虞祥為第二混成旅獨立團一營二連長此狀

任命陳鐘鳴為第二混成旅獨立團一營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張振鈞為第二混成旅獨立團一營二連中尉排長仍支少尉薪此狀

任命汪玉龍為第二混成旅獨立團一營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木萬華為第二混成旅獨立團一營二連准尉此狀

任命邵華堂為第二混成旅獨立團一營二連長此狀

任命利開泰為第二混成旅獨立團一營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楊華甫為第二混成旅獨立團一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發林署理第二混成旅獨立團一營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莫連登署理第二混成旅獨立團一營二連准尉此狀

任命木王林為第二混成旅獨立團一營四連連長此狀

軍署公文

雲 南 公 報

軍署公文

二

第一千六百五十八冊

- 任命羅鴻書署理第二混成旅獨立團一營四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王學仁爲第二混成旅獨立團一營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張士誠署理第二混成旅獨立團一營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周曙南爲第二混成旅獨立團一營四連准尉此狀
- 任命劉天長署理第二混成旅獨立團三營七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楊春茂署理第二混成旅獨立團二營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孟松成爲第二混成旅獨立團二營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姚鳳翼署理第二混成旅獨立團二營七連准尉此狀
- 任命李寅署理第二混成旅獨立團三營九連連長此狀
- 任命陸朝發署理第二混成旅獨立團三營九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陳鍾嶽爲第二混成旅獨立團三營九連准尉此狀
- 任命單鴻賓爲第二混成旅獨立團三營十連連長此狀
- 任命譚宗義爲第二混成旅獨立團三營十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李華章爲第二混成旅獨立團三營十連准尉此狀

代理總司令官金漢鼎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 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沈富增調充警務處兼省會警察廳總務科會計股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潘正權調充女子習藝所附自新濟良所所長此狀

任命邵榮勳調充幼孩工廠廠長此狀

兼代省長金漢鼎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咨開案查民國九年六月間曾經本處根據呈咨各案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分行知照在案茲查有明星擦料廠所製之擦銅油經本處審核應視為機製洋式貨物准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開列該洋行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查照飭屬遵照可也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令仰該 即便飭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計開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六百五十八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六百五十八册

商廠名稱	設立地點	貨種類	物商標	附記 此案係准外交部轉准英使來函代該商請願并附商標咨處核辦其貨樣亦經該洋行逕送本處查核
亨信洋行所設明星擦料廠	上海極斯斐爾路第一百四十六號	擦銅油	明星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兼代省長金漢鼎

令兼代財政廳廳長吳良桐

案據會澤縣知事蕭榮昌呈稱爲呈請立案示遵事案據團保事務所團首劉盛基等呈稱查民國三年團保成立時適值自治停辦遂將縣城鄉屠捐項下之自治經費月收銀壹百壹拾元全數撥充團保經費在案本年縣自治成立已於屠捐項下按月退出銀陸拾元如來年城鄉自治成立則屠捐一項勢必全數退還若不先行籌畫恐目前團兵不惟不能加練必因款項而減少實於團保前途大受影響團首等一再籌商擬於城鄉買賣牛騾馬匹豬羊牲畜等項及販運出境者每價銀壹元抽團保經費貳仙各由賣主負擔合計每年尙可抽銀壹千餘元適與前撥收自治經費之屠捐相符如蒙核准另由本所刊印連二稟送請加蓋印信即派人經收庶免支絀而促團保進行等情前來查此項稅捐關係地方附加當經據情函請議參兩會核議去後旋據該會覆稱敝會召集議參兩會各員開會研議咸謂當此盜賊日滋練團購械在在需款所擬由販賣牲畜每價值壹元抽收附加捐貳仙於販賣者既無所損於團款則可集腋成裘藉資補助事屬有利無弊應請查照執行等由准此知事覆查團款拮据自屬實情近因盜匪猖獗又添練團兵百名以上每月需款千餘元勢非另籌的款萬難維持且查團保章程內載有團款不敷得由地方捐助之規定該團紳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六百五十八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六百五十八册

等所請由牲畜項下每價值壹元抽收捐銀貳仙作為地方團款以期永久維持並經議參兩會開
 會研議一致贊同應准試辦兩月當經佈告商民一體遵照定於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抽收迄
 已開辦月餘各該商民尙屬踴躍樂捐毫無阻礙且在縣屬於牲畜一項亦無他項附加茲定每價
 壹元抽捐銀貳仙實於商無損於公有濟除飭該紳等繼續抽收並分呈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長俯
 准查核立案示遵等情據此查所陳該縣團款自撥還自治後異常支絀所請由牲畜項下每價值
 壹元抽收銀貳仙以資補助並經該縣議參兩會一致贊成已由該知事核准試辦二月佈告自本
 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抽收尙無窒礙應予照准立案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遵照此令

兼代省長金漢鼎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日

令
 各道尹
 各縣知事
 各行政督察員
 各高等檢察廳
 各警務處
 各路警務處
 各河日對汛督辦
 各麻栗坡沿邊行政總局長

案准 滇軍總司令部咨開案查本年一月份據各部隊先後呈報所屬逃逸官兵繕具單表請予通緝等情到部除分別指令并通令嚴緝外相應將單表抄錄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勿任遠颺寔緝公誼計咨送原單表一紙等由准此合行照鈔單表令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緝解究毋違切切此令

計發鈔原單表一紙(見本冊雜錄內)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滇軍總司令部 指令第 號
雲南省長公署

令警務處處長朱德

呈一件為遵令核覆普洱道尹呈轉核獎瀾

滄縣巡長李培義一案由

呈悉查瀾滄縣巡長李培義此次防禦土匪在事出力既經該處長遵令核明以區長存記升用呈覆前來應予照准仰即遵照并錄令咨行普洱道尹轉飭遵照此令

代理總司令官金漢鼎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本署公文

第一千六百五十八冊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八

第一千六百五十八册

令昭通縣知事夏文熙

呈一件為呈報教練陳廷楷辭職擬請以陳炳陽接充附呈履歷請核示由

呈及履歷均悉該教練陳廷楷既經辭職自應遴員接充以專責成茲據稱該陳炳陽原係講武學堂畢業學術優良准由該知事暫行加委督飭訓練一俟本公署新定章程頒到再行遵照辦理餘如擬照辦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朱德

呈一件為呈報發給省會二署故警蔡萬森

呈悉查省會二署故警蔡萬森應領民國十年分全年遺族卹金銀五十元既經該處照案由收入罰金項下如數核發給領應准備案除令財政廳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教育廳廳長秦光玉

呈一件為核轉昆明縣知事查覆劉承祖等函

呈昆明縣勸學所長陳詒恭尸位瀟職貽害

地方各情一案請查核令遵由

呈表均悉查此案既經該廳長令據昆明縣知事徐時雨委員查明並據該所長陳詒恭按照該劉承祖等函呈各節逐一聲叙鑿確情形呈由該廳核明尙屬實情轉請免議前來應即照准仰即轉飭該知事督飭該所長嗣後對於地方學校事務須隨時認真整頓勿稍畏難疏虞切切此令表存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廳指令第 號

令直却行政委員會子魯

呈一件據呈報八庄里木馬甲地方擬自行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公電

九

第一千六百五十八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公電

十

第一千六百五十八册

一 欸開辦國民學校由

呈悉該屬八庄里木馬甲地方擬以後自行籌欸開辦國民學校自係為便於兒童就學起見尙無不合惟國民學校之設置及其變更廢止均係縣行政長官職權範圍此案應即由該行政委員認可立案飭令照章辦理可也仰即遵照此令

署理教育廳長秦光玉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公電

雲南省長公署 署飭曲靖縣電

曲靖李知事覽據該縣議事會議長李國選等電稱曲靖公款經費員向由縣議參會票舉函縣加委有案可稽查該處為各機關脈用非其人諸多妨礙前議會取銷後尚且由縣召集各界預選況今議會恢復尤宜照章選舉以昭公允乃李縣長離任在即竟自直委曲靖釐員荀祖植經理殊不可解紳等委任代表地方公款應有維持之責故敢不揣冒昧懇請鈞長主持公理仍照原案票選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到處除以來電悉查公款經理員係自治委員之一種其選任方法應照自治章程第七十五條辦理所請由會票選核與定章不符碍難照准除飭李知事照章遵辦外仰即遵照等因飭遵外合電飭該知事遵辦省長兼處長劉感印

雜錄

各部隊所屬逃遁士兵年籍姓名開列于後

計開
第九連一排

二等兵張開發年二十六歲華坪縣人拐去軍帽一頂軍衣袴一套棉背心一件皮帶一根拐
腿二雙布鞋二雙肩領章各一付

一等兵施雲年三十一歲富民縣人拐裝同上

伙夫簡漢清年三十一歲楚雄縣人拐裝同上

一等兵晉義清年二十四歲東川縣人拐裝同上

伙夫丁少臣年二十一歲巧家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孫玉亭年三十三歲永北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鍾輔清年二十三歲大姚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楊體樹年三十四歲宜良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李平年十九歲四川永寧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谷成華年二十七歲華坪縣人拐裝同上

伙夫姚海坤年二十八歲楚雄縣人拐裝同上

雜錄

十一

第一千六百五十八册

雜錄

下 士羅永高年二十六歲貴州彭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李發祥年二十五歲景東縣人拐裝同上

上等兵胡榮桂年十七歲馬白人拐裝同上

上等兵來光燦年二十歲永善縣人拐裝同上

一等兵張黃科年二十五歲阿迷縣人拐裝同上

新 兵劉朝棟年二十一歲大姚縣人拐裝同上

新 兵楊海清年二十七歲賓川縣人拐裝同上

新 兵趙懷遠年二十八歲昭通縣人拐裝同上

新 兵張光明年二十八歲涼源縣人拐裝同上

逃 兵羅萬象拐裝同上

第三混成旅部

准 尉尹海清

少 尉排長楊光輝

少 尉排長彭光宗

准 尉章長源

以上四員放假潛逃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 (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省

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省

請見名單

第四條 一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處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費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第六條 各列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銜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廿一日 星期一

郵費每日二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六百五十九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軍署公文

滇軍總司令部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滇軍總司令部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滇軍總司令部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廳指令

雲南實業廳公函

雜錄

各部隊所屬逃逸士兵清單（續前已完）

四則

二則

軍署公文

滇軍總司令部任命狀

任命和國光為第二混成旅獨立團三營十一連連長此狀

任命高義為第二混成旅獨立團三營十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本淵署理第二混成旅獨立團三營十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熊卜吉為第二混成旅獨立團三營十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羅應魚為第二混成旅獨立團三營十二連連長此狀

任命倪中靜為第二混成旅獨立團三營十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和恕為第二混成旅獨立團三營十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呂少銓為第二混成旅獨立團三營十二連准尉此狀

任命鄒發祥為第二混成旅獨立團砲兵排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馬世珍為第二混成旅獨立團砲兵排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楊樹楠為第二混成旅獨立團機關槍排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繆俊臣為第二混成旅獨立團機關槍排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啟鳳為第六混成旅部上校參軍此狀

軍署公文

軍署公文

任命朱麟爲第六混成旅部上校參軍此狀
任命張耀宗爲第六混成旅部中校副官長此狀
任命習自誠爲第九混成旅部少校參軍此狀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 日

代理總司令官金漢鼎

滇軍總司令部任命狀

任命楊士斌爲砲兵團團附中校此狀
任命魏開基爲砲兵團少校副官此狀
任命王樹清爲砲兵團上尉副官此狀
任命段世珍爲砲兵團三等軍醫正此狀
任命夏許霖爲砲兵團二等書記官此狀
任命趙淮清爲砲兵團一營少校銜營附上尉此狀
任命湯繼舜爲砲兵團一營三等獸醫此狀
任命王玉銓爲砲兵團一營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蔚爲砲兵團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陳鴻爲砲兵團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桂正先為砲兵團一營二連少校連長此狀
 任命劉潤為砲兵團一營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鄧鳳梧為砲兵團一營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邱秉忠為砲兵團一營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應祥為砲兵團一營三連少校銜上尉連長此狀
 任命羅繪彩為砲兵團一營三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張起鵬為砲兵團一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代理總司令官金漢鼎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 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工業學校庶務鄧紹森兼任路政學校庶務員此狀

兼代省長金漢鼎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六百五十九冊

雲南公報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任命施紹堯升充祿豐村路警分局長此狀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王樹藩署理箇舊縣知事此狀

任命李朝熙署理姚安縣知事此狀

任命盧應祥署理祿勳縣知事此狀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李潤芳代理高等審判廳民庭推事此狀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孫桂清充本署政務廳名譽學習科員此狀

四 第一千六百五十九册

兼代省長金漢鼎

兼代省長金漢鼎

兼代省長金漢鼎

兼代省長金漢鼎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

日

滇軍總司令部訓令第
雲南省長公署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各法團

案查前因本署內外軍政警學各機關各法團在公人員乙種衣冠制度未能劃一整齊殊欠觀瞻
曾經本部會核明訂以一四七七號訓令通行各該機關各法團內人員一體遵照製用以肅儀節
各在案近日留心察看其中能於遵守者固多而未即遵守者亦復不少殊非尊重功令之道茲特
重申前令以資整飭自令行後如再有未能遵行者查明一次記過二次記大過三次撤任以為玩
視功令者戒至於嗣後凡遇慶祝祀典所有參與各人員如未經請假或借故不到者查出定予分
別處罰以示懲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代總司令官金漢鼎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永善縣知事

案查前據該縣紳民葉天昭等由郵呈控殷儀清侵吞文式各廟公款請委查算各情一案到署當
經令飭該縣李前知事獻銘迅即澈查明確分別辦理嗣據呈覆稱查殷儀清已先期赴省學習自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六百五十九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六百五十九册

治擬俟畢業回籍再行查算旋據殷儀清呈訴葉天昭等捏詞欺誣淆亂黑白前來復經批示此案究竟孰是孰非該紳于畢業後迅即回籍公同查算各等因並令催在案茲殷儀清久已畢業回籍擬辦呈核勿再懸延干議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各	道	道	尹	○	○	○
各	縣	知	事	○	○	○
各	行	政	委	員	○	○
令	高	等	檢	察	廳	○
警	務	處	處	長	○	○
路	警	總	局	長	○	○
河	口	對	汎	督	辦	○
麻	栗	坡				○
普	恩	沿	邊	行	政	總
						局
						長
						○
						○

案准 滇軍總司令部咨開案據步兵第一團團長趙燧生呈轉第一營營長蔡祖德呈報四連少

尉排長唐嘉勳擅離職守久不回連懇請撤去差使通令緝究等情到部除指令並通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實級公誼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協緝務獲解究勿違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查前據玉溪縣知事葛延春呈報城紳李鳳祥派團勒催各鄉善後捐款請飭新任端木知事查辦宜示用途等情到署當於十年四月以一千五百七十九號訓令該廳長核明迅飭該端木知事切實查明呈廳核轉以憑核奪嗣因日久未據呈復復於十年十月以一千零六十六號令催各在案迄今又逾數月仍未據呈復寔屬玩延合再令催仰該廳長即便轉飭該知事遵照迭次令飭迅將此案情節澈底查明據實呈報核轉勿任再延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教育廳廳長秦光玉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六百五十九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六百五十九册

案據尋甸縣教員彭熙年等狀訴該縣勸學所長馬貴裕貪贓壟斷營私尸位懇請澈究等情到署查所呈該所長馬貴裕劣跡十款是否屬實除批示外合將原狀暨附件一併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轉飭尋甸縣知事逐一秉公據實澈查究辦並飭將辦理情形呈廳轉報查考此令
計發原狀一件附件一紙辦畢仍繳

兼代省長金漢鼎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 日

滇軍總司令部 號
雲南省長公署 指令第

令簡舊縣知事劉增祜

由 呈一件為呈請轉咨照案給領調團伙食等情

呈悉查此項調團伙食迭據該知事請予撥抵前來當經本省長公署逐一核明令飭遵辦並專函羅巡閱使詢問辦法咨復核辦各在案茲據續呈前情仰仍靜候 巡署咨達到日再行核飭遵辦可也勿庸曉瀆過慮切切此令

代理總司令官 兼代省長 金漢鼎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雲 南 公 報

令陸良縣知事王紹周

呈一件爲呈報勦匪情形並擬定口令號音旗

號咨會各縣分道進勦等情由

呈及附件均悉該知事親率團丁聯合各縣團保圍勦大黑山股匪並擬定口令號音旗號分咨各縣及曲靖等縣聯合團鄧楊兩委員照辦具見辦事認真深堪嘉許頃已據曲靖尋甸嵩明三縣知事呈報定期親率團兵前往會勦已分別令飭認真會同嚴勦務清餘孽在案仰即督飭團保依期前進相機會勦具報核奪並候 滇軍總司令部核示此令附件存

兼代省長金漢鼎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平彝縣知事趙聯奎

呈一件爲呈覆遵令辦理治匪事宜十項由

呈及附件均悉該知事奉令後對於治匪事宜十項極力整頓辦事認真深堪嘉許即由該知事督率團保員紳實力進行毋稍敷衍鬆懈所請通令各縣照辦之處應俟各該縣知事呈覆到日再行斟酌情形飭知仿辦至羅平團保愈振聲隱匪該縣屬巨匪石大炳一案亦即由該知事將此案詳情另文呈報以憑轉飭究辦仰即遵照切實辦理此令附件存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一千六百五十九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兼代會長金漢鼎

第十 第一千六百五十九册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廳指令第 號

令元謀縣知事姚光斗

呈一件為呈報縣視學教育調查表由

呈表均悉查該視學報告表內所列事項如科舉一欄僅填國文修身等某册某課究竟此項科書係何處出版何種名稱亦未據分別填載均屬疏漏又訓練實況一欄內有學生不守規則教員即懲戒等語是該視學於訓練二字之意義尙未盡明瞭且所填各校訓練實況評語大致相同亦未得該校真相又如高小學校既有二級應將各級教授訓管實況分別填入以備攷核乃表內僅填一頁亦殊不合應由該知事轉飭該視學以後調查呈報時務將教育理法詳細研究精密攷核分別呈報毋任疎略是為至要除原表暫予存案外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署理教育廳長秦光玉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雲南實業廳公函第 號

逕啟者案奉 省長公署訓令開案查昨據該廳呈覆收銷簡錫公司未付商股股息可否令行財政廳另行籌撥或仍由匯存省款內提付將來官股虧折由財政廳撥還抑仍如該廳前撥俟存錫銷竣後再議支付辦法等情到署當經令行財政廳妥為核議具覆去後茲據呈復稱查本署庫帑奇絀早邀洞鑿目下待支軍政各費不能如期應付恒積欠至三月之久始行發給一次此項未付商股股息雖欲維持信用財力實有不及實業廳所撥由廳撥還兩層本廳均未敢承認況該公司所收商股本金已一律退還現在所未支付者僅只股息一項若如官股則本息均尚未退取分厘是政府對於該公司已極盡維持之責任擬請即如實業廳原議俟存錫銷盡後再議支付辦法似較妥善等情據此除指令如擬照准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仰知照並轉行收銷簡錫公司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昨經本廳議覆並將議復情形先行函達 貴公司查照在案茲奉令開前因相應函請 貴公司查照此致
收銷簡錫公司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雜錄

各部隊所屬逃遁士兵年籍姓名開列于後

步四團少校候差角維清

二等兵蕭 賀年二十歲四川遂寧縣人拐裝同上

各機關文牘 雜錄

(續前)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二

第一千六百五十九冊

二等兵周德榮年二十歲元謀縣人拐裝同上

新兵黎占南年二十八歲濠源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曾文舉年二十四歲慶化縣人拐裝同上

一等兵李奉書年二十二歲洱源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普正才年三十歲蒙自碧色寨人保人碧色寨長楊長佑拐去雙筒槍一枝號碼五七

○五子彈三十發單夾衣各一套棉背心一件青布鞋綁腿各一雙彈帶一條軍帽一頂

二等兵張崇治年二十五歲宜良縣人拐去軍帽一頂單軍服二套棉背心一件皮帶一根皮

鞋一雙綁腿一雙

一等下士趙以華年二十四歲昆明縣人拐庄同上

呈貢新兵李嘉德 朱發清 譚玉清 蕭鳳書四名拐裝潛逃各拐去軍帽一頂灰

軍衣袴各一套肩領章各一付青布鞋各一雙綁腿各一雙

二等兵楊選年十七歲宜良縣人拐裝同上

一排一班新兵趙啟文拐去軍物同上

步四團第二營五連三排三等下士鄭炳榮昭通縣人年三十五歲拐去紅邊軍帽一頂灰布

單軍服一套灰布綁腿一雙

一等兵徐正芳年三十二歲彌渡縣人拐裝同上

(已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

六角五仙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

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徇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

請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處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實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廿二日 星期三

雲南公報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第...六百六十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軍署公文

滇軍總司令部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

雲南教育廳指令

雲南教育廳公函

兩則

八則

軍署公文

滇軍總司令部任命狀

任命白晉昌爲砲兵團二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正國爲砲兵團二營上尉營附此狀

任命歐長清爲砲兵團二營三等獸醫此狀

任命吉得勝爲砲兵團二營四連上尉連長此狀

任命韋天柱爲砲兵團二營四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王培璽爲砲兵團二營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施永祥爲砲兵團二營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劉長清爲砲兵團二營四連准尉此狀

任命夏宗順爲砲兵團二營五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文淵爲砲兵團二營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楊德恭爲砲兵團二營六連上尉連長此狀

任命李 饒爲砲兵團二營六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楊德清爲砲兵團二營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張培仁爲砲兵團二營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軍署公文

軍署公文

- 任命朱占元爲砲兵團二營六連准尉此狀
- 任命雷振遠爲砲兵團三營三等獸醫此狀
- 任命邱大經爲砲兵團三營七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陳燦春爲砲兵團三營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施鴻運爲砲兵團三營八連連長此狀
- 任命何蓋臣爲砲兵團三營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周國民爲砲兵團三營九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孫承富爲砲兵團三營九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楊履俊爲砲兵團三營九連准尉此狀
- 任命張伯猷署理第三混成旅部乙級書記長此狀
- 任命馮炳亮爲第三混成旅警衛連連長此狀
- 任命吳聯榮爲第三混成旅警衛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黃桂芳爲第三混成旅警衛連少尉排長此狀

代理總司令官金漢鼎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

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警務處

案准 滇軍總司令部咨開案據河口對汛督辦蔣文華呈稱據那發對汛汛長韓仕賢呈稱竊查職汛地處極邊水土惡劣烟瘴最大不特新補之兵易染瘴毒即如久入伍者亦恒多疾病兼且僻處邊荒市場冷淡醫藥不便調治無方不得已以草藥爲治等性命於孤注十無一生死者實繁民國初年對汛改良會蒙省政府憐念成邊辛勞每年發給藥品如金雞納普濟水痧氣丸行軍散等類以備醫治幸雖遇病尙賴有藥與較有病即坐而待斃者不可同日語矣詎料不數時而藥又停發因之士兵遇病仍屬無法醫療惟查兵乃國家骨幹爲國効命貴在精神壯健始能服務盡職若果兵等有病無醫因無醫而致誤生命不惟死者抱恨泉下亦非人道恤惠之旨且也常此而往有同虛設有兵如無兵也查東西各國對於軍兵駐紮地點病房醫院所在皆是即如我國陸軍遠紮邊防亦有療餉及醫藥等費竊思同是軍人當無厚薄之分對汛士兵自無獨異之憾此非汛長故意要求實因本年邊隅一帶天時不正氣候過毒雖然處此冬時瘴退之時疾病較前尤甚兩月以來職汛汛兵死至數名刻在病者仍復不少但是死者已矣生者苦無醫藥日夜呻吟床第目擊心傷殊覺憫惜不敢不爲士兵請命懇請格外憐恤各汛兵等服務於此邊遠瘴毒之區因公受病仍請援前酌發藥品以便治理而重生命則全體汛兵均沾大德無涯矣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督辦覆查所屬各汛地處極邊盡屬烟瘴之區氣候惡劣每易感染疾病又屬醫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六百六十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六百六十册

藥困難竟成病輒不治死亡實繁有徒良堪軫惜茲該汎長韓仕賢所請發給各項藥品備患者治理尙屬體恤成邊要舉且查民國初年曾經頒發藥品以備各對汎需用有案自應轉請酌發金雞納普濟水痧氣丸行軍散及其他所需各藥俾資轉發各對汎備用而示體恤除指令該汎聽候呈請發給外理合繕具正領具文呈請鈞部鑒核俯准指令警務處由衛生科檢發上列各種藥品以便轉發備用寬沾德便并祈飭遵等情據此查所稱各節尙屬實情所請令飭警務處發給藥品一節是否可行除指令該署靜候轉咨核飭外相應將原單備文咨請貴署查核飭遵等由准此查原呈所稱各節閱之殊堪憫念所請發給各項藥品自係急需合將原單令發仰該處長迅即查照酌量配發承領具報切速此令

計發原單一紙

兼代省長金漢鼎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省會警察廳

案據兼代財政廳廳長吳良桐呈稱案奉鈞署訓令據警務處長兼省會警察廳長朱德呈本省近來災侵迭見生計困難小民流爲乞丐者日多請於普濟堂暫添貧民四百名以資收養月需經費銀九百餘元一次開辦費二百五十元請令廳籌撥并請撥神祇壇房屋以資住在一案令廳核議

雲南公報

呈覆以憑酌奪計發原表一張辦畢仍繳等因奉此查警察廳長所呈本省近來災浸迭見生計困難乞巧日多請於普濟堂暫添名額四百名以資救養洵爲刻不可緩之圖所請將省會神祇壇房屋撥歸該堂以資住在自應照辦至請籌撥一次開辦費銀二百五十元每月經常費銀九百餘元一節事屬善舉誠如警廳原呈所云無論庫儲如何支絀均應勉力籌供但廳庫每年收入只有此數近因天災盜匪影響及撥支陸軍臨時經費實解到庫之款日見減少以現在實況而言維持現狀猶且不敷萬難再行加籌新增經費上項普濟堂新增名額經常及開辦經費以用途論極其正大以權限論籌措之責原在本廳至以實力論則本廳當茲筋疲力盡之時實難籌發應請鈞署俯念廳庫財力萬窘另由別項機關存款指撥免由廳庫籌發以紓財力是否有當理合將奉發原表具文呈請鈞署審核辦理并祈示遵計呈繳原表一紙等情據此查此項普濟堂新增貧民經費既經財政廳查明廳庫財力萬窘實難籌發尙屬實情應由該廳另由別項設法籌撥以惠貧民除將繳來原表歸檔並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此令

兼代省長金漢鼎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墨江縣知事

據本署政務廳案呈准郵務管理局函開案查敝管前他郎二等郵局長已革郵務生段璽前在他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六百六十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六百六十冊

郵政局長任內侵蝕郵差薪工二百零七元五角九仙當經令飭思茅一等郵局責成該革生保證人李常泰如數賠繳并令本局巡員將該革生送交仙郎縣知事訊辦各在案相應函請貴廳煩為查照轉呈令飭他縣知事務將該革生段璽訊明按律究辦以肅郵紀實級公誼并希見復等情轉呈核辦前來除飭廳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迅將該革生段璽詳訊明確律辦具報以憑飭復勿延切切此令

兼代省長金漢鼎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尋甸縣知事張卓元

案據諮議處少尉處員毛世德以藉團礮槍聚眾破門等情呈控楊冠文等到署查所陳團首楊冠文藉團抄槍種種不法如果屬實亟應從嚴懲辦據稱該楊冠文已經該縣傳案管押除批示該員回籍候案外合將原呈抄發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迅即傳集一千人証並勸提張德俊等到案分別訊究依法擬辦具報核奪毋稍違延切速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抄單一紙

兼代省長金漢鼎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東川厘員陳貽書解款日期

逾限記過示懲由

呈悉如呈將東川厘員陳貽書記大過參次以示懲戒除飭科註冊外仰該廳即便轉飭遵照切切

此令

兼代省長金漢鼎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請將騰衝厘員王繼貞自十

年七月起至十二月報解無誤記功二

次一案由

呈悉據稱騰衝厘員王繼貞自十年七月起至十二月止計六箇月報解厘款均無貽誤應准如擬

記功二次以示鼓勵除飭科註冊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兼代省長金漢鼎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六百六十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六百六十册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爲呈曲靖縣屬西關內四甲等處

辛酉年被旱成災請蠲緩田賦由

呈悉如請蠲緩以蘇民困仰即查照計除轉飭遵照佈告週知此令册結均存
兼代省長金漢鼎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爲呈會勅馬關縣屬獠者舍迷烏

被水成災分別蠲緩田賦一案由

如呈蠲免以紓民困仰即查照計除轉飭遵照佈告週知此令册結都圖存

兼代省長金漢鼎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省會警察廳

呈一件為呈請加給岳樹藩王開基兩員任

狀由

如呈照准分別給委任狀隨令發下仰即轉發祇領仍將該兩員奉狀日期報查此令履歷存

計發任狀二件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墨江縣知事陳啟周

呈一件為呈擬抽收鹽斤貨賦各捐以作團款
等情由

呈悉查該縣地方貧瘠團款異常支絀擬就鹽斤貨賦各項分別抽捐以資團費既係議商兩會公
議贊同商情亦復樂從姑准如擬暫行試辦三月如果確無窒礙再行呈請立案仰即督飭在事員
紳認真經收勿許苛擾收入團款撥節開支按月列冊造報以昭覈實毋稍浮冒虛糜是為至要切
切此令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六百六十冊

本署公文

十

第一千六百六十册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代省長金漢鼎

令尋良縣知事龔炳文

呈一件為呈報到任後整頓團防一切情形請

核示由

呈悉所陳該知事到任後整頓團務一切情形尙屬周妥應准照辦惟現在本公署已新訂有團務
綱要暨聯合團章程不日即可頒行應俟頒發到日即行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兼代省長金漢鼎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玉溪縣知事端木堯

呈一件為呈報奉令飭屬修建礮樓情形請核

令示遵由

呈悉該知事奉令勸諭城鄉紳民修建礮樓並捐廉提倡辦事尙屬熱心深堪嘉許仰即查照迭次
令飭剴切勸導務使城鄉士民皆知修建礮樓為防禦匪患必要之圖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代理省長劉祖武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鳳儀縣知事葛新銘

案奉 省長公署訓令第七十八號開案據鳳儀縣知事葛新銘呈稱該縣前因下庄國民學校學
款短絀無從維持擬請抽收船運進口貨捐以資補助學費一案迭經奉令准予試辦三月妥議辦
法呈核在案茲試辦期滿尚無窒礙理合將抽收規則擬呈請查核立案遵計呈規則一份等
情到署查所擬規則是否妥協應否准予立案除原呈已據分呈到廳查該知事前擬抽收船運進口
便會同財政廳長查核飭遵並咨道具報等因奉此並據分呈到廳查該知事前擬抽收船運進口
貨捐補助下庄國民學校經費現在既已試辦三月尚無窒礙其所訂規則亦屬可行應予立案除
呈報咨明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轉飭勸學所長一併遵照此令

兼代財政廳長 吳良桐
署理教育廳長 秦光玉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一千六百六十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廳指令第 號

十二

第一千六百六十册

令楚雄縣知事丁士銘

呈一件呈覆查明陳殿一等呈請委賢能充任
所長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知事查明該所長朱承先辦理學務井井有條城鄉各校員生均相悅服准仍其
舊勿須更動至該所長委狀已於本年三月內印發在案亦毋須另行加給陳殿一等無理妄瀆應
由該知事轉諭申斥仰即知照此令

署理教育廳長秦光玉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教育廳公函

逕覆者案准 貴校函滇籍學生楊可大馬錫琛考入本校請發給津貼相應將簡明履歷一紙函
達查核辦理等由准此查昨准函滇生蔣文魁等考收入校請給津貼等由到廳當以自本年九月
起按月發給津貼復請查照並呈報在案茲准前由該楊馬二生應准自本年九月起按月各給津
貼銀拾元惟送來表與案不符應請轉飭該生等按照上年七月 省長公署規訂函送入校狀
况表式填寫送來備案再行匯請轉發相應函請 貴校查照並轉諭各生遵照此致
國立北京農業專門學校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都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照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
調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仙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贈徇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1922

年

1661-1670期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廿三日 星期四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六百六十一册

總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軍署公文

滇軍總司令部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滇軍總司令部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廳訓令

雲南教育廳指令

三則
六則

二則

軍署公文

滇軍總司令部任命狀

- 任命陳萬國爲第三混成旅警衛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曾述孔爲第三混成旅機關槍隊中校隊長此狀
- 任命楊肇元爲第三混成旅機關槍隊三等軍醫此狀
- 任命傅澤爲第三混成旅機關槍隊上尉隊附此狀
- 任命張永照爲第三混成旅機關槍隊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錢銘爲第三混成旅機關槍隊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徐經訓爲步兵第十二團一營營附上尉此狀
- 任命劉文星爲步兵第十二團一營一連連長此狀
- 任命廖壽署理步兵第十二團二營六連連長此狀
- 任命李文興署理步兵第十二團二營六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李升署理步兵第十二團二營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駱耀祖署理步兵第十二團二營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張維精爲步兵第十二團三營十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軍署公文

軍署公文

二 第一千六百六十一冊

任命張樹昌爲步十六團一營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何家燭署理步十六團二營五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黎開甲署理步十六團二營七連准尉此狀

任命譚玉田爲步十六團三營十二連中尉銜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晏鵬程爲步十七團三營營長此狀

代理總司令官金漢鼎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 日

滇軍總司令部任命狀

任命朱景暄爲本部秘書官此狀

任命洪蔭生爲本部一等秘書員此狀

任命袁植爲本部一等諮謀官此狀

任命劉泰山爲本部三等諮謀官此狀

任命蘭魏爲本部上校參軍此狀

任命羅輯五爲本部上校諮議官此狀

任命蕭邦熙爲本部上校諮議官此狀

任命楊銘章爲本部諮議處少校處員此狀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 日

代理總司令官金漢鼎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季紹伯調充警務處兼省會警察廳總務科文書股一等科員此狀
任命黃增輝調充警務處兼省會警察廳行政科救卹股一等科員此狀

兼代省長金漢鼎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 日

滇軍總司令部訓令第
雲南省長公署

號

令諮議處

案據武定縣知事李森春呈稱爲呈請事竊知事整頓團務需材孔亟不能不遴員任用以資臂助而收實效茲查有講武學校十三期將校班步兵科畢業現調諮議處少尉候差員廖茂之籍隸武定應請調回縣屬團保事務所服務庶足以資整理而策進行所請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座查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員廖茂之籍隸武定且係講武學校畢業以之回籍辦團尙屬人地相宜應予照准除指令該知事知照外合行令仰該處長即便轉飭該少尉廖茂之遵照尅日束裝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六百六十一冊

本署公文

回籍聽候李知事發團服務仍將遵辦情形具覆毋延此令

四

第一千六百六十一册

代理總司令官 金漢鼎
兼代省長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省會警察廳廳長朱 德

案准

雲南討賊軍總司令部
滇軍總司令部

公函開頃准

桂林大本營專管黨務陳君羣灰電開萬急雲南顧總司

令金代總司令均鑒孫總理特派楊惠楊華馨赴滇籌設中國國民黨支部二君日內由此間起程
到時尙希互商辦法并請隨時報告孫總理爲盼等由除電覆外相應函請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
仰該廳長即便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

爲令催事案查前據該廳呈轉據蒙化縣查案委員涂榮昂呈稱該縣紳陳學禮遺案包攬請求不
遂動輒挾播散謠言并有藉端招搖等事寔爲地方之害等情呈轉到署當經令飭該廳轉令新
任該縣吳知事查明嚴究并飭查騰越道尹令飭拏辦原案核辦具覆等因指令在案查此案爲日

雲南公報

已久未據呈覆合行令催仰該檢察長即便查照原案轉令該知事從速查辦據呈轉候核勿任
循延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陸良縣知事

為令催事案查前據該縣民盧鶴鳴以賄上賂下硬霸祖業等情鈔粘堂諭由郵呈訴陳萬忠等到
署當經鈔同原呈令飭該知事澈查明確秉公辦理呈覆核奪在案查此案為日已久未據呈覆殊
屬疲延合行令催仰該知事於交到日迅即查照原案澈查秉公辦理越日呈覆候核勿再玩延干
議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長
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咨開案查民國九年六月間曾經本處根據呈咨各案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
辦法分行知照在案茲查有南匯大新棉織廠所製之毛巾經本處審核應視為機製洋式貨物准
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開列該廠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查照飭屬遵照
可也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令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計開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六百六十一册

雲 南 公 報

附 記	商 標	貨 物		設 立 地 點	商 廠 名 稱
		種 類			
此案係由農商部轉據該廠具呈請願并附送貨樣商標咨處核辦	金鐘牌 大龍牌 三葉牌 九角牌	毛巾		上海浦東	大新棉織廠(商標稱大新毛巾廠)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六百六十一册

兼代省長金漢鼎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徐時雨

呈一件為呈報教練李雲軒在西北鄉擊匪情形由

呈悉該教練李雲軒奮勇擊匪深堪嘉許着該知事先行傳諭嘉獎俟將此股匪徒殲滅再行呈候優獎仰即遵照並督飭該教練認真進擊早告肅清是所深望餘如擬辦理此令

兼代省長金漢鼎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霑益縣知事黃正朝

呈二件為呈轉羊腸營縣佐楊榛林先後獲辦盜匪蔣國臣周喬富等由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六百六十一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六百六十一冊

兩呈均悉該羊腸營縣佐楊榛林對於此案獲匪蔣國臣等並不呈縣核轉請示即行槍決實屬專擅不合惟該縣佐甫經到任勇於辦匪尙能盡職辦事雖嫌操切其情不無可原應將該縣佐楊榛林酌記大過貳次稍示懲戒飭令以後關於懲辦盜匪除當場格斃不計外至獲犯訊供後應即按照公文程序呈轉核奪以昭鄭重並飭將審訊蔣中厚情形呈轉核辦除飭科註冊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

呈一件爲呈請將判決民事各案勝訴已繳訟費者先行發還一面向敗訴人追繳報解各情由

呈悉查所請係爲保障人民權利起見應准如呈自本年一月一日起凡該廳判決民事各案勝訴已繳訟費者如赴廳具領即行發還一面向敗訴人追繳俟追獲時再行報解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省會警察廳廳長朱 德

呈一件爲呈報由各戲園電影場加收公益
捐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查辦理本省一切公益事件經費支絀該廳長擬由各戲園電影場常年捐保護費兩項各予
增加并將此兩項併爲一柱公益捐以一名目辦理尙無不合應准備案除令財政廳查照外仰即
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良桐

呈一件爲呈覆擬給卸尋甸雇員白子瑛病
故卹金請核示由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六百六十一冊

本署公文

第十 第一千六百六十一冊

呈悉應准從寬給予該故員白子瑛一次卹金銀二百元以示體恤仰即照數轉發該故員之子白正準承領并取具領結報查繳到原呈飭收歸檔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省會警察廳廳長朱 德

呈一件爲偵緝隊員馬文緯積勞病故請查核給卹由

呈及冊書均悉查該隊員馬文緯積勞病故情殊可憫既經該廳長查明造具事實清冊取具醫士診斷書呈請核卹前來應准查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之規定給與該故員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一百元以慰幽魂此項卹金并准援案由該廳罰金項下發給報銷除令財政廳查照外合將卹金証書令發仰即轉發祇領并取具該故員家屬領結報查冊書存此令
計發一次卹金証書一張遺族卹金証書一張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

號

令昆明等十一縣知事

案奉 省長公署訓令第一百十八號開案准 雲南北伐軍顧總司令官函開現將原駐第三旅步隊之大西城外永曆帝廟撥作昆明等十一縣聯合中學校校舍請飭教育廳轉令該校尅日接收等由准此自應如函辦理合將原函抄發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轉飭該校接收具報計抄發原函一件等因奉此除令該聯合中學校錢校長遵照接收具報並分令各縣知事知照外合行抄函令仰該知事即便轉飭勸學所一併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

署理教育廳長秦光玉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教育廳指令第

號

令鹽津縣知事戴學禮

呈一件為覆請核委趙敬宗接充該縣勸學所
所長由

呈及履歷表均悉該趙敬宗既係省立第二師範本科第一部畢業且曾充任灘頭及該縣高小國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一千六百六十一冊

各機關文牘

第十二 第一千六百六十一册

民等校校長在二年以上核與勸學所規程第四條第三項之資格尙屬相合惟卷查該縣勸學所長姜啟漢前係兼有縣視學職務不另支薪茲因其不能振興學務復據請以該趙敬宗更換前來應准如請給委仍兼縣視學俾專責成而符原案除呈報外合將任命狀令發仰即查以轉給祇領並飭認真整理以圖進步履歷表分別存轉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署理教育廳長秦光玉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教育廳指令第 號

令省立第四師範學校校長趙家珍

呈悉該唐敬修既辭甯洱縣勸學所長職務未獲函請解去該校教職該校長自應恪遵前令照准該員辭職並速選資格相合之員開具履歷呈廳核委俾資教授而免遷延茲據請以該員仍兼該校教職前來核與各屬勸學所長除兼縣視學外不准兼任他職之通案不符未便准行仰即遵照此令

署廳長秦光玉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

請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官署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週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仙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銜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廿四日 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十千六百六十二册

總編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軍署公文

滇軍總司令部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滇軍總司令部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廳指令

五期

三期

二期



軍署公文

滇軍總司令部任命狀

- 任命章士俊爲本部咨議處少校處員此狀
- 任命方國正爲本部諮議處少校處員此狀
- 任命竇家麟爲本部諮議處少校處員此狀
- 任命袁紹泉爲本部諮議處上尉處員此狀
- 任命劉 珍爲本部中校副官此狀
- 任命張德斌爲本部少校副官此狀
- 任命李文彩爲本部警衛營中校營長此狀
- 任命蕭發祥爲本部警衛營附少校此狀
- 任命趙聖修爲本部警衛營二連連長此狀
- 任命姚兆祥爲本部軍需處同上尉處員此狀
- 任命彭緯森爲本部軍需處同上尉處員此狀
- 任命張其鏊爲本部軍需處同上尉處員此狀
- 任命李用霖爲本部軍需處同上尉處員此狀

軍署公文

軍署公文

- 任命郭興周爲本部軍需處同少校處員此狀
- 任命裴鐘驥爲本部軍需處同少尉處員此狀
- 任命趙 謹爲本部軍需處同少尉處員此狀
- 任命高家修爲本部軍需處同准尉處員此狀
- 任命林桂清爲第六混成旅上校參謀長此狀
- 任命楊清涵署理步兵第十一團團長此狀
- 任命陸映舉署理步兵第三團二營書記長此狀
- 任命陳 驤爲本部軍務處同上尉處員此狀
- 任命楊克敏爲本部軍務處同中尉處員此狀
- 任命周德元爲本部軍務處同少尉處員此狀
- 任命妙如梁爲本部軍務處同少尉處員此狀
- 任命徐保清爲步十八團團附少校此狀
- 任命葉 蓮爲步十八團三等軍需正此狀
- 任命劉興漢爲步十八團二營中校營長此狀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

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耶松林調充隴自縣警務長此狀

任命戴慈蔭調充建水縣警務長此狀

任命楊紹震調充玉溪縣警務長此狀

兼代省長金漢鼎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

日

滇軍總司令部訓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
行政委員

案據牟定縣知事李長青呈稱爲呈請飭拏歸案究辦事竊知事初奉委時即聞牟定總團兼教練官朱本恕劣跡甚多怨聲載道到任接見知爲狂躁一流故敢開誠布公申明約束並將整頓團務規則令飭遵照如團兵每日請假不得過十名二日以上假期須稟承監督核准除勤務外不得私役團兵其所愷切規正原欲寬其既往改過遷善以息人言乃該紳一味敷衍視命令如兒戲團兵等於家奴收穫打谷徒供伊家指使在知事處請假不准者該團紳敢手准之自伊辦團以來並未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六百六十二冊

緝獲一匪率兵出外遊擊不惟不能約束而供應不到處故縱兵搔擾軍紀風紀毫不遵守知事初到點驗團額據該團紳報告本縣兵額報上以壹百伍拾名實在只有九十六名當即飭令以後務須據實呈報不可欺上作偽殊該團紳竟遲延至今而不呈報知事看其不能挽回不能不急於擇換者適因該紳選舉初選富選前赴大理覆選虛請給假前來知事即便照准一面另委王紳湘接充總團而自任其教練該紳大不滿意竟唆使衆兵多數請假恃衆要挾吼稱若換朱教練則大家解散等語幸知事帶兵有年稍知權略一面秘密調查不過朱本恕親族數人而已乃集合講演曉其利害將倡首者責革示儆始未中其毒後因該紳覆選不上歸來希冀復任不得經手事件勢必交代不特欲彌縫已鯨之欺尙欲節外生枝以額定兵餉作爲特支活支報銷了事延至腊月底衆兵以餉項無着並重派伙食呈請追究當傳番團附同科詢問始云已開支無存並托言各分團尙未繳足乃召集各分團來縣澈底清算始知十年分之餉已知數繳足况額定兵餉各分團均照數呈繳外由各分團另繳四十五元以作總局辦公費每月由縣又領糧酒捐壹百四十五元查團兵額定若干即由各分區團攤派按月繳納其餉已經有着又有四十五元公費以每月旅費各項僅足數用又由縣領去之壹百四五十元已是有餘之數况缺額贖餉亦復不少各分區團繳款皆按陰歷而該紳等私以陽歷發之又暗混一月又清出朱本恕有借趙前縣公款五百元之字該團總等又捏名請驗私槍每桿五角亦約有五十餘元如何開支均不得底賬不知如何用法正追究間乃該紳總團朱本恕竟自遁匿四處尋覓不獲勢必遠颺查朱本恕劣跡甚多既藉勢霸佔私人

雲南公報

山場林木被人理究敢於毆打復侵佔縣公署地數丈詰請該紳稱係趙前任所選縣署公地趙知事何敢以送私家無憑無據胡混可知至侵佔人民山場已經控縣訊悉其情正諭定期往勘理斷此外不法行為難於枚舉只如團欺民間所出甚有賣兒賣女之家供其吞沒可爲寒心若不緝獲歸案認真追繳照實懲治勢不足以服人民而安兵衆况知事到任以來無一不加整頓不惟團兵係親自教練常以率往游擊幸連獲數名巨匪冬防得保無虞地方始相慶安堵若朱本恕不獲則聶同科有所藉口必互相推諉蝕款即難追賠惟有仰懇鈞署通飭各屬一體協力查拏務將該卸總團朱本恕緝獲歸案以便澈底追究按實懲處而儆其餘至聶同科在前則事事與朱本恕朋比爲奸既後朱本恕辭退經知事愷切開導不啻舌敝唇焦甚憫其愚多方曉譬乃竟執迷利欲薰心仍聽朱本恕指使牢不可破全不顧大局餉項爲重一味捏支殊堪可恨除將聶副團同科先行拘押督同清算確實分別追賠擬辦外理合據情呈明伏乞鈞署俯賜查核指示飭遵等情據此查所呈該團首兼教練朱本恕種種不法殊堪痛恨自應嚴緝務獲究辦以儆貪劣除指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知事委員即便嚴督團警迅將該團首躑緝務獲歸案訊辦勿稍疏懈切切勿違此令

代理總司令官 金漢鼎
兼代 省長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六百六十二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六百六十二冊

令元江縣知事

案准 滇軍總司令部咨開案准本署咨據元江縣知事蕭學智呈該縣募兵困難情形請予豁免一案咨請核辦見覆飭遵等由到部查各軍隊征募新兵昨已通令將已征獲者帶省補充未征者即停止征募在案應即由該知事查照前令迅將已征之數儘數交收餘即准予減免以示體恤准咨前因相應備文復請查照飭遵等由准此查此案昨據該知事呈署當經咨請 滇軍總司令部核辦在案茲准咨復前由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馬龍尋甸縣知事

據本署政務廳案呈准郵務管理局函開案據楊林三等郵局長李長元呈報馬龍至易隆郵差乘成亮於本月十八日早負運郵件行至馬龍尋甸兩屬交界距易隆三十五里之梭羅灣地方被匪將郵袋割開搶去包裹一件理合具文呈報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廳煩為查照轉呈飭令出事地方官嚴緝此起搶匪追贓究辦寔屬公誼并希見覆等情轉呈核辦前來查該匪等胆敢在該兩屬交界梭羅灣地方攔劫郵差寔屬不法除飭廳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知事會同尋甸縣知事遵照派警團迅將此案正賊上緊偵緝務獲追贓律辦具報勿任遺囑切切此令

馬龍

縣知事遵照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代理省長劉祖武

令 茲 業 經

案據鎮雄縣母享縣佐段慶華呈擬杆旁植樹用計永久請核通令各情到署查該縣佐所陳各節不為無見似可採擇照辦除原文已據聲明分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長會同電政監督查核議復通令遵照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 財 政 廳 長
各 關 監 督

案准 稅務處咨開案查民國九年六月間曾經本處根據呈咨各案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分行知照在案茲查有瑞新織襪廠所製之各種襪經本處審核應視為機製洋式貨物准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開列該廠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查照飭屬遵照可也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令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開

商 廠 名 稱	瑞新織襪廠
---------	-------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六百六十二册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 日

兼代省長金漢鼎

附 記	物	貨	設 立 地 點
	商 標	種 類	
此案係准農商部轉據該廠具呈請願并附商標貨樣咨處核辦	西湖牌	各種絲光線襪棉絨襪	上海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六百六十二冊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

案查前據該廳呈據富滇銀行呈據清理南較場公產事務委員會應彙簽呈續修南較場街道溝渠及移蓋事務所各項工程完竣造具冊結請轉呈委員驗收等情到署當經核明令委本署科員李培英前往驗收結報核辦并指令各在案茲據委員李培英呈復稱奉令前因違即前往南較場清理公產事務所會同監修委員會應彙等語續修街沿溝道處後移蓋事務所逐一查驗工料尚屬認真開支亦無浮冒理合將奉委緣由加具驗收切結併同奉發清冊監修保固各結具文呈請鈞長俯賜查核辦理示遵計呈驗收切結一張并繳清冊一本監修保固各一張等情據此查此項工程既經該委員遵令前往會同監修員等逐一查驗明確工料尚屬認真開支亦無浮冒加具驗收切結呈請核辦前來應即准予核銷除指令并將繳到冊結飭收歸檔外合將驗收切結鈔發令仰該廳長即便查照仍轉行富滇銀行知照此令

計發鈔驗收結一張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鹽津縣知事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六百六十二

本署公文

第十 第一千六百六十二册

呈一件為呈請檢發水火灾賑卹章程以便
遵循由

呈悉查水灾章程向未規定惟遇有此項賑卹可援照水灾章程辦理至稱該縣水灾章程未准前
任移交無從依據等語應准由本署照抄一份隨文發下仰即遵照查收具報此令
計抄發水灾章程一份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省會警察廳廳長朱 德

呈一件為呈擬改正醫院名義及擴充一切
辦法請衡核示遵由

呈單圖式均悉查該廳長所擬改正醫院名義及擴充一切辦法洵屬扼要之圖應准照辦仰即迅
速修理籌設完畢以宏救濟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查考單及圖式均存此令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呈悉查該化縣巡長蔣貞成兩次緝匪得力既據該廳核明以區長存記候升令縣飭遵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令省會警察廳廳長朱 德

呈一件為呈覆奉令據化縣知事呈請獎

勵巡長蔣貞成祈查核由

代理省長劉祖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廳指令第 號

令鎮南縣知事錢爾祿

呈一件為呈請於高繼先楊慎昭二員內酌委

一員接充該縣勸學所長兼縣視學由

呈及履歷單均悉查該縣勸學所長兼縣視學周丕義既因兼縣議事會副議長准予辭職所遺職務自應遴員請委接充茲據請以高繼先楊慎昭二員酌委前來核其資格均尚相合但勸學所長除兼縣視學外不能兼任他職現高繼先已充縣屬參事會參事員未便委任應即由廳酌以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本科第一部畢業生楊慎昭委充其所兼師範講習所所長雖係學務內職員究與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一千六百六十二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一千六百六十二册

通案不符應飭將其所兼任之所長另選合格人員呈請委任以專責成合將任命狀令發仰即查收轉給祇領並飭開具正式履歷三份呈縣核明轉報來廳以憑分別咨報履歷單存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署理教育廳長秦光玉

雲南教育廳指令第

號

令蘭坪縣縣知事趙耀基

呈一件呈送八年度學校一覽表並聲明遲報統計原因請免罰薪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應辦八年度教育統計等表照章須於九年九月內即須呈報到廳乃竟延至本年八月始行呈送彼時報部之表早經彙齊呈請核轉是該縣造報八年度教育統計遲延在一年以上且學校一覽表應與統計表同時造報更復延至目前始行呈到實屬玩視學務前呈請將該知事與勸學所長李嘉桂分別記過罰薪實屬咎有應得茲據呈李嘉桂係本年五月一日接替則張星泰亦屬任事不力應並將該張星泰追罰一月薪金十分之一以昭公允所請免予罰薪之處應毋庸議至送到學校一覽表辦法尙合姑存案備核仰即遵照此令

署理教育廳長秦光玉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授發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雖在其地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 (三)軍署公文 (四)本省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誌 (十)本署請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遲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瞻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仙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章程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第六條 各利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銜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

雲南公報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第一千六百六十三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紙聞新爲認號掛准特局

32

1040

◎目錄

軍署公文

靖軍國總司令官兼攝雲南省長任命狀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攝雲南省長訓令 四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攝雲南省長指令 二則

公電

河西縣來電

法規

雲南全省聯合團章程

圖表

靖國軍總司令部編組表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月分訟費收入計算書

軍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攝雲南省長任命狀

任命耿金錫爲雲南禁烟局督辦此狀

任命徐之琛爲雲南交涉員此狀

任命何海清爲雲南造幣廠廠長此狀

任命秦光第爲富滇銀行行長此狀

任命龍雲兼充雲南警務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此狀

任命白之瀚兼充雲南菸酒事務局局長此狀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攝雲南省長任命狀

任命周鍾嶽爲雲南鹽運使此狀未到任以前由雲南財政廳長王九齡暫行兼代

任命王九齡爲雲南財政廳長此狀

任命吳琨爲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長此狀

任命施以德爲禁烟局坐辦此狀

任命李秉陽兼充禁烟局會辦此狀

軍署公文

軍署公文

任命吳珣爲雲南電政監督此狀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攝雲南省長任命狀

任命唐啟虞爲雲南高等審判廳廳長此狀

任命張瑞萱爲雲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狀

任命楊鳳梧署理昆明地方審判廳廳長此狀

任命吳壯試署昆明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此狀

任命王承濬署大理分院監督推事此狀

任命饒重慶署總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此狀

任命全煥澤署理祿勸縣知事此狀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三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攝雲南省長任命狀

任命馬鎮國試署箇舊縣知事此狀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攝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簡舊縣知事劉增祐

警務處處長

令 財政廳廳長

烟酒事務局

高等審判廳

禁烟局局長

高等檢察廳

蒙自道道尹

簡舊縣知事劉增祐調省遺缺以馬鎮國試署除給狀牌示分行外仰該

知照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攝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省長公署第一科

為通令事繼堯此次率師抵省即准雲南省議會及全省各界代表將滇軍總司令雲南省長印信各一顆及省長政務廳小印各一顆一併函送前來并全體公推繼堯兼攝省長職務際茲大局未定軍事民政百端待理不可一日無人主持既受父老重托情關桑梓義不容辭謹從民意勉承其乏茲仍暫以靖國軍總司令名義收束軍事兼攝省長以重地方至滇軍總司令仍本廢督主旨即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六百六十三册

本署公文

日撤銷除通電佈告外合行令仰該科知照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攝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

案准 靖國軍總司令部咨開為咨明事維照本總司令現經省議會及各界公推兼攝軍民兩政當於三月二十七號就職業經分別電令仍暫以靖國軍總司令名義維持軍事藉資政東在案茲酌定辦事機關分設參謀軍政總務樞密軍諮五處各司其事除專責成其從前滇軍總司令一職既經廢除總司令部自應分別歸併除通令外相應檢取編組表一百份咨請查照並希轉飭行政機關一體知照等由准此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知照此令

計發編組表一張（表見本報圖表類）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攝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露益

令平彝縣知事

宣威

案據曲馬平宜五屬聯合團正副委員鄧瑱楊家盛等呈稱案查前奉鈞署指令內開事務處一切經費由五縣團款項下籌撥撥節開支按月冊報等因本處自成立以來僅有曲馬兩縣按月照數撥給其霑平宜三縣至今尚未撥給過處但來日方長視此情形對於本處前途大有妨礙務請鈞部再令飭該三縣從速撥給以資支銷其十一十二兩月收入支出共不敷洋玖拾元暫行由曲靖縣署借墊俟該三縣撥給來處俾資填還理合將十年十二月分薪公餉乾清冊備文呈請鈞部查核備案示遵計呈清冊二本等情據此查霑平宜三縣照案應撥聯合團經費前據該委員等呈請令飭撥給到署業經分令遵照迅速籌撥以資進行在案據呈前情復查該縣應撥給聯合團經費至今仍未照案撥給似此玩延殊屬不合除分令外仰該知事迅即照案從速籌撥勿再違延干咎並將籌撥情形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攝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
富民縣知事

呈一件為會呈增練兩縣護商團請援例抽收
人馬駝捐由

本署公文 公電

五

第一千六百六十三册

本署公文 公電

六 第一千六百六十三册

呈及規則均悉所陳增練兩縣護商團暨擬請抽收人馬賦捐各節既經該兩縣知事商妥試辦應予照准俟三月期滿再行報請立案仰即遵照此令規則存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攝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雲龍縣知事張世勳

呈一件為呈報奉到規定治匪辦法十項謹將

遵辦情形呈報由

呈悉所陳遵令辦理治匪各項情形尚無不合應准照辦仰即切實進行勿託空言為要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公電

河西縣來電

雲南靖國軍總司令兼省長唐鈞鑒有電敬悉我公振旅還滇維持桑梓風聲所播遐邇同欽除將地方秩序辦法容後詳陳外謹先電賀統希鑒察河西縣知事蕭耀鑒暨全縣紳民等恭叩全印

發法規

雲南全省聯合團章程

第一章 宗旨

第一條 現因匪風甚熾全省團保應不分畛域聯合一氣互相策應協力巡緝以維持地方安寧爲宗旨

第二條 本章程定名爲雲南全省聯合團章程

第三條 聯合團一切辦法應根據本章程辦理並參照團保現行條例及施行細則並此次新頒團務綱要分別辦理

第二章 區域

第四條 各縣前日所辦聯合團僅此縣與彼縣交界地方聯合團防範圍甚小故不能一致貫注茲爲力謀統一見特將全省縣治依照舊日各道所屬劃爲五總區二十九分區（另列有表載在團務綱要）

第五條 總區分區之規定備載在團務綱要

第三章 組織

第六條 各聯合區所屬各縣知事應清查本縣與聯合各縣交界之地何處爲股匪出沒集聚之區務須將該區之團兵與鄰縣附近之團兵互相聯合協同防勦緝捕縣知事與分區委員對於聯合緝捕應共同負責並應以各縣團兵抽出三分之一歸分區委員統轄指揮作爲游

法 規

七

第一千六百六十三册

法 規

八

第一千六百六十三册

擊隊性質該分區委員仍與聯合團區域各縣知事互相會商調遣防勦事宜以免貽誤事機
第七條 組織聯合團各縣知事應將所指派聯合團紳姓名及團兵人數名冊互相通報並
切實聯合防禦尅期成立呈報 省署查攷

第八條 聯合團之組合應以區爲單位如甲縣東區之團與乙縣西區之團接近（或爲數縣
交界集中之點）且此兩區接壤處匪患最甚則此兩區即可聯合（如數縣集中之點亦然）
聯合以後關於防勦上一切事宜應即不分畛域協同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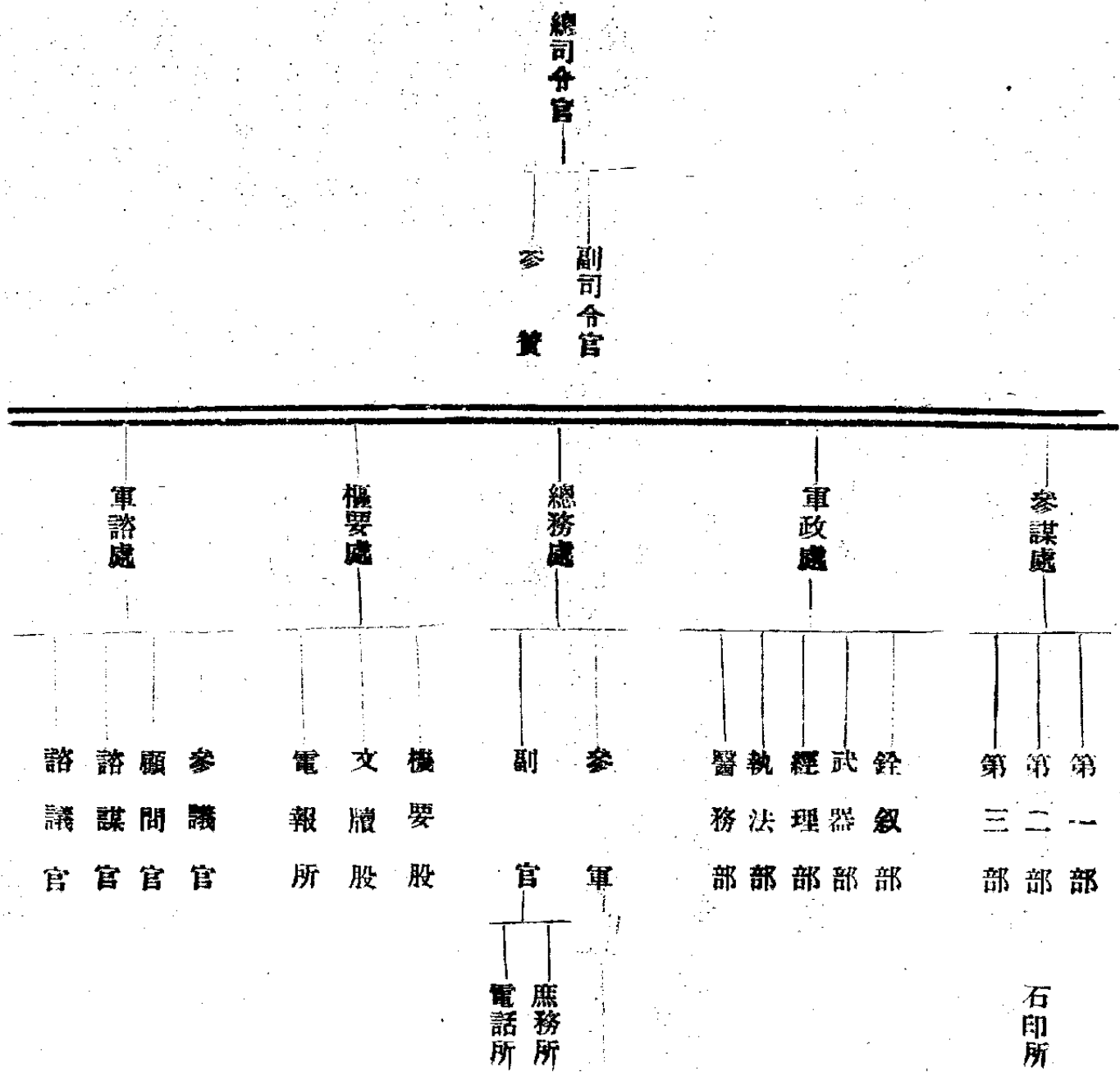
第九條 聯合團編組成立後固應適用聯合團之稱號按照劃分區域次序（如迤西區第一
分區第幾聯合團）分別改定以泯畛域之見而便聯合至對於本縣內部單獨服務時仍用
本縣原有之稱號

第十條 聯合團編組成立後如兩縣接壤之區匪患較重僅以兩縣接壤團兵聯合猶不足以
資防勦時應由各該縣知事酌調所屬他區（匪患較少及無匪之區）之團兵添補之以增
大聯合團之力量

第十一條 聯合團之組織既分爲五總區二十九分區所有總分區交界各縣之聯合團均應
一致舉辦俾全省團務一氣相通聲援雄富

（未完）

●圖表
靖國軍總司令部編組表



雲南公報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分訟費收入計算書

控訴民事已結各案訟費案由 負擔人負擔訟費額 實收 數欠 繳 數備 考

何文炳控劉從文被告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夏介五控羅高氏兩造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賴吉三控蘇月波兩造	六五〇〇	三二五〇	三三五〇
蘇美等控楊標柱兩造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王福興控王永林原告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李芳控李恒原告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許書章控許維周原告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李美控李恭被告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李連科控李彩春原告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高耀奎控周全興原告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曾曹氏控張有才原告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黃森發控郭安慶原告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彭楊氏控惠卿原告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雜錄

十一

第一千六百六十三册

雲 南 公 報

雜 錄

掛鳳林控王正紅兩造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李劉氏等控楊順原告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楊本林控馬開學原告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	
何胡氏控葉張氏原告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	
李發父等 <small>控王廷等</small> 被告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楊科甲控楊顯兩造	三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楊楊氏控楊有義兩造	三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王正興控李王氏原告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楊科甲控楊盛等兩造	三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曹純忠控曹湘兩造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徐德福控李芳原告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李聚國控許占魁原告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	
張子英控熊泰和兩造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蘇雲章控王發清原告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共二十七案	二二三八〇〇	一一〇〇五〇	二二七五〇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搜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搜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

請見名單

第四條 一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詢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有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十一號星期二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商報

第一千六百六十四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攝雲南省長 咨雲南

省議會據鎮南縣呈遵令查明李毓森現

仍未回籍覆請核辦飭遵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攝雲南省長訓令 三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攝雲南省長指令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吳廳長呈報任職日

期一案文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廳訓令

法 規

雲南全省聯合團章程

(續前)

公 電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攝雲南省長飭武定縣

雜 錄

李知事電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分訟費收入計算書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攝雲南省長咨 雲南省議會據鎮南縣呈遵令查明李毓森現仍未回籍覆請核辦飭遵文

為咨請事案據鎮南縣知事錢爾祿呈遵令查明覆請核辦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鎮南縣士民魏逢春等公呈前兼省議會秘書長李毓森現法欺上抗不歸案懇予押解回籍追繳倉款各情一案到署當經核明據情咨由 貴議會咨復該李毓森刻已允許辭職自回籍了毋庸押解等因即經令飭該縣遵辦具復在案茲據呈前情該李毓森現既尚未回籍事關倉儲重件未便再事久懸相應照錄原呈咨請 貴議會查照轉催赴日回籍毋再藉延致干查傳押解並冀見復以憑飭遵此咨

雲南省議會

計咨抄原呈一件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攝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第一千六百六十四冊

案據普洱道道尹李嶽淵呈稱案據普恩沿邊行政總局長柯樹勳呈稱爲轉報事案據第四區行政分局長張芳林呈稱竊查分局長移治猛往與二三八等區分局長會勘各區與四區交界交割接管日期曾經分別會銜呈報在案查分局長會勘時共用去旅費銀五十八元八角隨同勘界之護譯一員支用旅費銀一十九元九角隨同勘界之法警四名支用旅費銀八元八角以上三柱總共支旅費銀八十七元五角整係於會勘時挪款墊用理合繕具程站表收具受款人收據黏訂成簿備文呈請俯賜核准由職區收入戶折項下坐領以清墊款計呈程站表四張黏成簿一本等情據此覆查表列開支旅費銀元該數尙屬實在除准用該區收入九年分戶折項下撥發歸墊並將程站表抽存一分外理合備文呈請憲台俯賜查核轉呈等情據此除將程站表抽存一分外理合備文連同表據呈請查核示遵計呈程站表二張又據簿一本等情據此查前據普洱道道尹轉據普恩沿邊行政總局長呈請將第四區行政分局移治猛往等情到署當經核准照辦在案茲據呈前情查表列開支各旅費是否覈實應否准予核銷除將表抽存一份備查暨指令外合備餘表連同收據簿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具報核奪此令

計發程站表一紙 收據簿一本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護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雲龍縣知事張世勳呈報縣屬昆川場住民楊國相家被火成災查驗挪賬造具清摺請查核示遵等情到署查該楊國相家不戒於火致兆焚如所有房屋家具概成灰燼并燒斃其弟國楨一口閱之殊堪憫惻既經該處巡長往勸切請報由該知事復行查驗屬實先由一月分牲稅項下挪欸發交該巡長眼同地方紳首核實賑濟辦理尙是惟摺列賬卹銀數是否與章相符除原文已據分呈有案不再抄發外合將原摺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令遵具報並咨騰越道尹查照此令

計發清摺一摺辦畢繳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攝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昆明縣知事徐時雨呈轉該縣屬中鄉嚴家堡各村董等以上年穀被虫陷成災所有借欠豐備倉籽種穀請展限至本年秋收後照數繳還懇予核示到署查該縣各村堡借欠此項籽種穀石照案應於上年秋成後照數還清會經令催前繳在案茲據呈轉各情應否准予展限合行令仰該廳迅即核明飭道具報原文已據分呈不另抄發此令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六百六十四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唐繼堯

四

第一千六百六十四冊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攝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華坪縣知事

呈一件為迭奉令電照案查明周卸知事實

無容欸情事請收回解省成命由

呈悉據稱此案遵奉迭次各令電經照案查明周卸知事既無吞欸之事實即無解省之必要請予
撤回成命以昭激勸等情就該知事一方面設想似屬正辦但該周知事被人民控告各節經本署
派員往查後其間有不能不發交法庭質訊明白酌核辦理以昭公道而服人心至事之是非曲直
一經訊明亦自能水落石出無用旁人為之嘵嘵置辯惟查閱來呈係三月四號封發本署三月三
號之指令該知事尚未奉到應仍迅遵前項指令辦理毋庸代瀆致干未便仰即知照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攝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永北縣知事

呈一件為遵令查明董洪影被劫奪贓訴案

飭緝究辦請予查核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知事查明該他留地方業劃歸華坪管轄且檢查民國六年檔案內並未據藍洪
彩呈報有案已照案咨請鹽邊辦理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吳廳長呈報任職日期一案文
呈爲呈報任職日期事案奉

鈞部令開委任吳琨爲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長計發銅質小方印一顆等因奉此遵於民國十一年四月一日到職任事竊念琨賦性迂拘與時多忤昔年司農添瑄已屬濫竽今又政務謬權愈虞覆餗况值艱難時勢加以久病微軀脾茲繁劇彌覺悚惶惟現本舊僚既受數年知遇之恩又值萬端待理之際公私情何敢諉卸惟有矢慎矢勤隨時隨事稟承
鈞訓冀免愆尤所有到職任事日期理合具文呈祈
鑒核謹呈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攝雲南省長唐

政務廳長吳 琨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一日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一千六百六十四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六 第一千六百六十四册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 號

令曲靖縣知事

案據第一區省視學李春霖呈稱爲視查曲靖縣教育呈請維持經費賞罰人員事竊視學自馬龍馳赴曲靖視查該縣各種教育狀況除填造甲乙丙三種報告外查學款應獨立保管不准移作別用久已定爲通案該縣大公學款年出六千二百元左右從來均歸經費局一名公款處經理勸學所按月支領分發每年約用至五千四百元之譜兩年以來被大紳孫光庭等提倡推廣民團以移緩就急爲借口竟將此項學款強迫截奪二千餘元作爲團費教育經費限制只准用足四千元尙不及原額八折勸學所長等力爭無效只得忍氣吞聲從事撙節自是而後各校管教月薪至多十二三元少則五六元開支不敷安得專心以盡天職不僮縣立學校受影響即私立一校呈准月給之津貼三十元現亦僅能補助二十元如不設法維持公私各校均難望厥發展請飭縣遵迭次通案將此宗學款定期撥交勸學所自行收支並令另籌團費將截奪之二千餘元如數歸還鞏固教育根本該縣辦學人員勸學所長施爲章擬請記大功壹次勸學員兼視學李永安高小教員包法先李文樑私立學校教員李占魁四員擬請各記功壹次高小專科教員曹學林朱家訓二員擬請傳諭嘉獎高小教員俞順東擬請記過一次以示懲儆而策後效西關教員那福昌請予撤差另簡賢能以免貽誤而資整頓所有請維持經費賞罰人員各節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長俯賜

衡核施行附呈甲乙丙報告各二份等情據此查該縣教育經費劃分辦法久經通令各縣遵照辦理上年復由本廳訂定各縣地方教育事項表飭由各該縣分別性質切實勸撥乃該縣教育款項竟由地方紳首截奪至二千餘元之多實屬違背通案應飭該知事召集經費局勸學所人員將原有學款一律劃分交由勸學所經理其以前截奪之二千餘元併飭由該團局如數籌還用資維持至該視學所請獎懲人員除勸學所所長施為章應請由省長公署記大功壹次外其餘勸學員李永安高小教員包法先李文樑私立學校教員李占魁等均准各記功壹次其高小專科教員曹學林朱家訓二員即由該知事傳諭嘉獎高小教員俞順東教授太差應即記過壹次以示懲儆西關教員那福昌不堪師表應即立予撤換另委接允此外該視學摺報各種事項內中第四條所稱向例補助各區鄉立學校之款請改為獎勵金一節即由該知事督飭勸學所認真考核遵照辦理其第五條所請設立觀摩會及考核教員勤惰一節即責成該所長從速組織督促改進併將無故曠課之教員擇尤懲戒以儆效尤至第六條所稱大箐口設立高小學校既經集紳議決籌定的款即由該所長督促開辦是為至要除令轉外合將原摺抄發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呈報查考此令

計發抄摺一件

署理教育廳長秦光玉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各機關文牘 法規

七

第一千六百六十四冊

法規

各機關文牘 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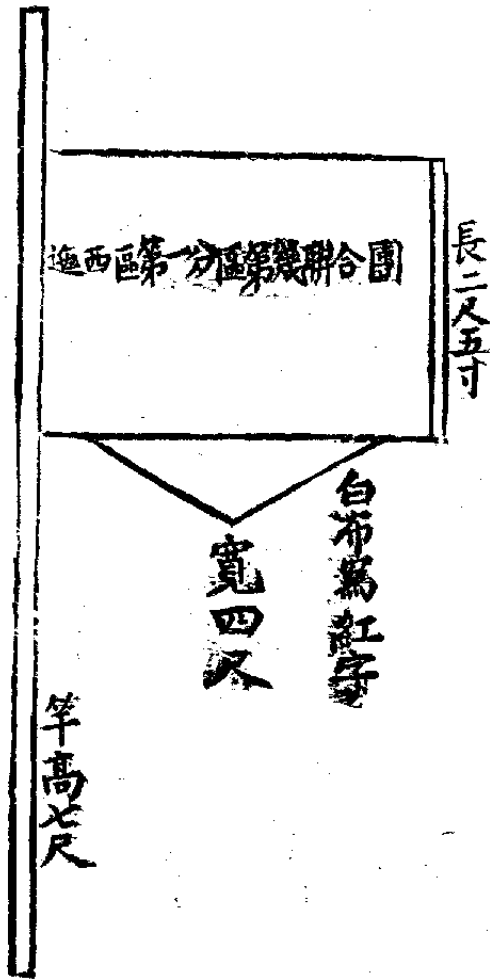
八

第一千六百六十四册

雲南全省聯合團章程

第十二條 聯合團應各備旗幟以便為擊匪時之標準其式如下

(續前)



第十三條 聯合團除聯合區內發見匪徒應不分畛域前往剿辦外其餘關於團保教育薪餉

等事仍由各該縣自行管理擔任之

第四章 聯防

第十四條 各聯合區聯合團應於兩縣或數縣交界適中扼要之地點駐紮總以緩急能互相策應交通聯合迅速便利爲第一要義其原來駐紮地點有不適於聯合者須迅即遷移之

第十五條 各縣之聯合團須考察地勢預定交通路線一條以便緊急時飛遞信息如有警報

由沿途居民依次飛遞之但該項飛遞任務人民亦須於平時秘密派定免致臨時倉猝

第十六條 各聯合團區域內無論何縣發生匪警凡經聯合之團兵一經據報應即不分畛域

晝夜馳往援助倘聞警不至或後至以致貽誤事機者立予懲處不貸

第五章 會哨

第十七條 各區聯合團於平時應由聯合各縣知事會商協定每日會哨規則如單日甲縣團兵到乙縣團兵處會哨雙日乙縣團兵到甲縣團兵處會哨數縣交界地方於會哨一事尤應

特別注意此項會哨規則各該縣知事於聯合團成立後併即妥訂呈核

第十八條 各區聯合團團兵除每日規定互相會哨一次外每一星期內應由各縣知事指派聯合團十分之二人員會同分區委員所帶之游擊隊游擊一次其游擊地點即以平日偵查匪類之處爲定並應切實商辦不得虛應故事

(未完)

公電

法規 公電 雜錄

九

第一千六百六十四冊

雲南公報

法規 公電 雜錄

十

第一千六百六十四册

清國軍總司令官兼攝雲南省長飭武定縣李知事電
 武定李知事覽案查接管卷內據該知事因丁母艱電請給假一月治喪等情查該知事現有別項
 任務所請給假之處暫從緩議仰即知照兼攝省長唐江印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分訟費收入計算書

地方民事已結各案訟費案由

實收數欠繳數備

考

負人負擔訟費額	實收	數欠	繳	數備
朱蘇氏等 楊楊原告 氏等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李佩珩訴任禹言兩造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周榮等訴夏林兩造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王洪氏等訴樂正廷原告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王楊氏訴王瑞五原告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董恩安訴馬鴻昌被告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陳吉安訴王順等原告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李馬氏訴羅馬氏兩造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王德義訴王何氏原告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雲 南 公 報

夏介五訴羅鴻發原告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王趙氏訴常保民等兩造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李童氏申請立案申請人	七二〇	七二〇
何吉光訴何陳氏原告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楊李氏訴謝種玉兩造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楊陳氏訴陳德齋兩造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張廖氏訴張海清原告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張丁氏訴張永芳被告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高鵬英訴高劉氏被告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涂永安訴涂何氏兩造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陳朱氏訴韓正貴原告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段連科訴段陳氏原告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王唐氏申請再審申請人	一四四〇	一四四〇
陳張氏申請立案申請人	七二〇	七二〇
楊氏申請立案申請人	七二〇	七二〇

雜 錄

十一

第一千六百六十四册

雲 南 公 報

雜 錄

杜如棠申明鑿碍申請	七二〇	七二〇	
陳李氏申請立案申請	七二〇	七二〇	
高長發祥申明鑿碍申請	七二〇	七二〇	
施張氏申請立案申請	七二〇	七二〇	
楊潤等申請再審申請	一四四〇	一四四〇	
張雲程申請立案申請	七二〇	七二〇	
明東來申請救助申請	三六〇	三六〇	
蘇悅波申明抗告申請	七二〇	七二〇	
李陳氏申請立案申請	七二〇	七二〇	
賴吉三申請立案申請	七二〇	七二〇	
楊胡氏訴楊茂軒兩造	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	
共三十五案	一六四一六〇	一四九六六〇	二三〇〇〇
初級民事已結各負	實	收	數欠
案訟費案由負擔人負擔訟費額	實	收	數欠
周盛芳訴沈受之原告	一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杜鵬若訴馬純臣原告	一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未完)

此係遺棄被告訟費原告訟費
區於十一月外限解訖申明

考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等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擬譯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載報紙者不得發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中央令 (二)部省各官署電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

調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處第一科編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員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仙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銜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郵費每日寄每月三角三日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六百六十五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攝雲南省長訓令 五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攝雲南省長指令 二則
法 規

雲南全省聯合團章程 (未完)
雜 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月分訟費收入計算書 (未完)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攝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牟定縣知事李長青呈報縣屬柳樹沖住民毛鳳興等家被火成災查勘挪賑造具清冊請查核示遵等情到署查該縣民毛鳳興等家不戒於火燒燬四戶所有糧食器具概成灰燼閱之殊堪憫惻既經該知事詣勘屬寔照章由錢糧項下挪款分別賑濟辦理尙是惟冊列賑卹銀數是否與章相符除原文已據分呈有案不再抄發外合將原冊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令遵具報此令

計發原冊一本辦畢繳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攝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

報

據本署政務廳案呈准郵務管理局函開案據楊林三等郵局長李長元報稱板橋至楊林郵差周榮順於本月十五日上午二點鐘時行經昆明縣屬距楊林三十五里之石嘴地地方遇匪數十人劫去刷印二十四等情前來相應函請貴廳煩爲查照轉呈飭令出事地方官嚴緝此起盜匪追

本署公文

第一千六百六十五册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六百六十五冊

賍究辦寔緝公前并希見覆等情轉呈核辦前來查該匪等胆敢在該屬石嘴地方糾衆攔劫郵差寔屬不法除飭廳函覆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派警團迅將此案正匪上緊偵緝務期悉數弋獲追賍訊辦具報勿任漏網切切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攝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

雲南公報

案據河西縣知事蕭耀琴呈稱案據故警周福之妻李氏呈請發給第四次年郵金銀五十元並呈具證書墨領五張各等情據此查該故警周福於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在大灣坡頭因公殞命經前知事趙文龍任內呈報核准計發一次郵金證書一張以五年爲限每年給銀五十元按期承領經該氏呈繳一次郵金證書應領銀一百元並領七八九三年年郵每年給銀五十元均經填發在案茲據前情核查遺族郵金證書與墨領數目尚屬相符應由知事於征獲十年分糧欸項下照數墊發並呈驗遺族郵金證書填發收執除將墨領抽一張存查外理合由具收據憑單各一張連同墨領四張一併具文呈請鈞署查核轉令財政廳撥抵令遵計呈墨領四張收據憑單各一張等情據此查該故警周福應得十年分遺族恤金銀五十元既經該知事由十年分糧欸項下照數發給該故警之妻周李氏領訖加具單據取具墨領呈報前來核與原案相符除抽存墨領二分備查

並指令外合將餘領連同單據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此令
計發單領二張收據憑單各二張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唐繼堯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攝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

案據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朱德呈稱案據職處廳存記科長總務科文書股一等科員趙堯中之妻劉氏報稱爲積勞病故懇乞照章給卹以便運柩回籍安葬事竊現充鈞處總務科文書股一等科員存記科長氏夫趙堯中服務警界前後共十有餘載因操勞過度在本年二月初感受虛弱之症尤復力疾從公不敢請假調理卒致病入膏肓醫藥罔效於二月二十二號早九時身故伏思氏夫家事寒微身後蕭條上有八旬老母白髮蒼蒼朝不保夕兼之子女幼稚正望撫養現在不惟喪葬各費無法籌辦而老幼十餘口亦難免凍餒之虞停柩在省終非久計擬運回籍措置更難思維再四惟有將一切苦況含淚陳明伏乞格外垂憐從優議卹在案均感大德于無涯矣計呈醫生診斷書三份等情據此查該故員趙堯中供職警界十年有餘平日辦事卓著成績曾經以薦任官資格存記茲因積勞病故身後蕭條堪憫核其事實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二條二項及第四條三項之例相符應請從優照附表第二號薦任警察官積勞病故之規定給予一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六百六十五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六百六十五册

次郵金三百元遺族郵金四年年給一百五十元按四季給與以慰幽魂而示矜卹此項郵金仍請准照向來成案由職處廳收入罰金項下開支如蒙俯允乞將郵金證書填發下處俾便轉發祇領是否有當理合造具該故員事實清冊二份并醫生診斷書二份備文呈請查核示遵計呈清冊二份診斷書二份等情據此查該處廳總務科文書股一等科員趙榮中積病身故身後蕭條情殊可憫既經該處長查明造具事實清冊取具醫士診斷書呈請核示前來應准查照警察官吏郵金給與條例給與該故員一次郵金三百元遺族郵金四年年給一百五十元以示矜卹此項郵金並准撥案由該廳收入罰金項下開支報銷除將冊書備案并將郵金證書令發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照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攝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實業廳

案准 貴州省長公署咨開案據本省黨系總局局長姚益呈稱竊查實業為當今要政桑海致富本源遠徵東西各國近攷江浙諸省莫不視蠶桑為要圖提倡改良不遺餘力故其蠶絲業有日新月盛之勢原欲為民興利關永久之財源而挽外溢之權利吾黔蠶業尙屬幼稚自開辦迄今已歷五年幸有基礎本年度已入發達時期亟應乘此時機力謀進步逐漸推廣自不難成效昭著

美於東西洋豈讓江浙等省獨擅其利惟是黔省僻處一隅交通不便風氣閉塞民智未開不特蠶絲學術研究者稀即蠶業利益知者亦鮮值此科學競爭之秋常懷優勝劣敗之慮不有觀覽何以奮興不有比較何知改良本局有鑒於此爰集合局中各職員及本省蠶業界中人組設一蠶桑五周年紀念展覽會藉以新社會之耳目謀蠶業之改進業經擬定章程暨徵集物品簡則現正籌備一切事宜定於本年七月一日開會理合將章程及簡則具文呈請鈞長鑒核備案惟因經費支絀且物品無多舉辦殊不易易其費用由本局職員暨桑區管理員酌量捐助外仰懇鈞署酌發款項補助俾易舉行至徵集物品並請分咨各省政府轉飭所屬蠶業機關選擇蠶絲物品按期寄送以便陳列比較良窳衡量優劣品評討論觀摩互益並通令各縣遵照嚴催限送品俾早觀成所有組設紀念展覽會呈請察核備案並補助經費暨請分別咨令徵集物品各緣由是否有當伏乞訓示飭遵附章則等情據此查本省厲行蠶桑政策業已五年該局長擬集合蠶業界各項人員設會徵品展覽以謀比較改良用意甚是所擬章程亦屬妥協應准如擬辦理除指令備案並分別咨令外相應檢同章程咨請查照轉飭所屬蠶業機關選擇合格物品按期彙送陳列並希見覆計咨送章程二份等由准此除將章程抽存一份暨咨復外合將其餘一份令發該廳仰即轉飭所屬蠶桑各機關選擇合格物品呈由該廳逕寄該局其有應加說明或目錄解說之必要者應並查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計發貴州全省蠶桑總局五年紀念展覽會章程一份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六百六十五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攝雲南省長指令第

唐繼堯

六 第一千六百六十五册

號
今維西縣知事汪錫彬

呈一件查接管卷內據該知事呈報籌備該縣
團款情形請核示由

呈悉所陳籌備該縣團款情形尚無不合至請出喇嘛寺產業捐助一節應由該知事婉切勸導勿
得抑勒苛擾致滋流弊仰即遵照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攝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江川縣知事

呈一件為呈報奉到規定治匪辦法十項謹
將遵辦情形呈報由

呈悉所陳遵令辦理治匪各項情形尚無不合應准照辦仰即切實進行勿託空言為要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法規

雲南全省聯合團章程

第六章 任務

第十九條 聯合團任務應查照前列各條暨頒定團章清鄉章程勦匪條例辦理其特別任務規定如左

一 聯合團區域內發現股匪應不分畛域追擊兜勦務於殲滅匪徒爲止

二 聯合團除防勦大股匪徒不分畛域協同兜勦外其餘清查各地方內匪窩戶等事仍按照各縣管區辦理

三 聯合團聯合勦辦大股匪徒後應分報於本聯合區各縣知事由各縣知事呈轉核辦至於清查各地方內匪窩戶等事應各報本管縣知事呈轉

四 各聯合區對於各聯合團應負統籌聯合防禦盜匪之責

五 各聯合區應製備會哨信符分發各團以便會哨交換稽查勦情

第七章 職權

第二十條 各聯合團區域內如遇匪情緊急總區教練官得隨時指揮所定區域內之各分區

法規

七

第一千六百六十五册

法 規

八

第一千六百六十五册

聯合團各分區正副委員得臨時指揮分區所定各縣之聯合團以期調遣便利迅赴事機

第二十一條 聯合團屬於滇中東防兩區者由省長直接管轄其餘各總區教練官遇有調集

聯合團擊匪等事均須稟承道尹就近指示機宜各分區正副委員應受總區指揮以期統一
其他一切勦匪事項辦畢據實呈報核奪

第二十二條 各總區副官補助教練官辦理總區內聯合團一切事宜各分區副委員補助正
委員辦理分區內聯合團游擊隊一切事宜

第二十三條 各分區正副委員對於調集聯合團時均應會同各該地方官商辦但遇事機緊
迫不及商辦時得先期召集事後備文知會性不得無故調遣過事張皇以致憤事

第二十四條 各區教練官調集各聯合團分臨時平時兩種

一臨時即遇大股匪徒發生事機緊急應立即調團圍剿等是

一平時即調集聯合團指定地點會哨游擊清鄉巡防等是

第二十五條 各分區正委員應於每一星期將區內匪情詳細探報遇有緊急即隨時飛報總

區核辦

第二十六條 各道尹對於聯合團有監督指揮考核成績之權

第二十七條 各縣知事對於聯合團有監督指揮督促教練計劃餉械及支配聯合團會哨巡
防之權

(未完)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分訟費收入計算書

(續前)

談允昭訴賴吉三兩造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趙鳳祥訴楊王氏原告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張竹勛訴楊楚臣兩造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趙余氏訴鄭耿榮原告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王有寶訴陳壽金原告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王顯周訴熊王氏原告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繆紫廷訴趙光壁等兩造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郭羅清訴伏應照兩造	六五〇〇	三二五〇	
何何氏訴楊文秀兩造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覃吉安訴張紹周原告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惠清等訴楊池氏被告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彭李氏訴熊吉安被告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此係追獲被告訟費原告訟費
已於十一月分報解訖申明

雜錄

九

第一千六百六十五册

雜錄

盧國綱訴楊開印等被告

六五〇〇

三三五〇

三三五〇

王有福訴柏樹春被告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王翼翔訴李少山等被告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蘇子和訴劉韓氏原告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王洪彩訴王雲原告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王包氏訴石凌波原告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李金榮等訴蔣楊氏兩造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王彩雲等訴王雲原告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楊光華等訴任和廷兩造

六五〇〇

三二二五〇

楊海亮訴楊徐氏兩造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天吉祥訴興隆盛被告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錢真氏訴李彩南兩造

二二〇〇

一一〇〇

方春浦等訴黃嘉吉兩造

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

蔡鈺貴訴李謙被告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一〇〇
五〇〇〇

十

第一千六百六十五册

此項訟費係被告楊開印與
鄧永貴二人共同負擔本月
僅將楊開印應擔之數報解
申明

此係追獲被告訟費原告訟費
已於十一月分報解訖申明

雲南公報

曹少清訴陳長發原告	一五〇〇		
簡禹卿訴盧文龍被告	二二〇〇	一一〇〇	
周有氏等訴張開祥原告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一〇〇
文馬氏訴韓起兩造	二二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王朱氏訴王唐氏原告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孟國柱訴趙萬鈞被告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孫永清等訴戴紹祖被告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張紫廷訴鄧海清被告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柳炳祥訴田孫氏兩造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李國銓訴張聯吉原告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王正祥訴陳宗兩造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崔王氏訴崔玉龍兩造	六五〇〇	三二五〇	三二五〇
陳李氏訴高慶美園兩造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李李氏訴李王順兩造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尹楊氏訴李金義原告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包段氏訴李余氏兩造	二二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雜錄

十一

第一千六百六十五册

雜錄

曹森等訴張正瑞原告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張殿臣訴文盛祥被告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韋直卿訴李琛兩造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陳瑞徵訴李興被告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楊施氏等訴楊長盛原告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張殿臣訴信濟昌被告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金天福詳訴 <small>高長被告</small>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王李氏訴丁應寶被告 <small>發祥</small>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金上元訴金文鴻被告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呂鄧氏訴張濟舟兩造	一五〇〇	七五〇
蘇鴻鈞訴李河清兩造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李李氏訴曹徐氏原告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首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

請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週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仙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詢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星期四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六百六十六冊
編印處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發行所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軍署公文

堵國軍總司令官唐佈告 四則

本署公文

堵國軍總司令官兼攝雲南省長訓令 三則

堵國軍總司令官兼攝雲南省長指令 二則

法規

雲南全省聯合團章程 (續前已完)

聯合團賞罰條例

團兵規定服裝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月分訟費收入計算書 (續前)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景谷縣呈報民國十

年三月至六月止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通海縣呈報民國十
年七月起至十一月十五日止司法收入
各數清單

軍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唐

滇省一年以來

回滇維持桑梓

富事執迷不悟

軍隊嚴申紀律

從此同心合意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

靖國軍總司令官唐

軍隊保衛桑梓

嚴守軍紀風紀

抑或估買估賣

種種妄行不法

本部執法如山

軍署公文

佈告

到處人怨天愁

早將宗旨傳周

興戎視若仇讐

早已未雨綢繆

自治力爭上游

此次本總司令

往事不堪回首

軍務現將結局

大家各安生業

挽回種種浩劫

俯從軍民請求

改良另起從頭

內政亟宜整修

不必格外擔憂

全省共選天庥

日

總司令官唐繼堯

佈告

本為天經地義

大家保全名譽

破壞商人生意

擾害安甯秩序

出言不同兒戲

同是鄰里鄉黨

倘若報復尋仇

提取團保槍枝

無論何處軍人

慎毋以身試法

同屬父母兄弟

嗾詐取人財利

搜索民間積聚

拿獲立行槍斃

特此請諸告諭

總司令官唐繼堯

第一千六百六十六册

軍署公文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

靖國軍總司令官唐

本總司令旋滇

如有借端尋仇

查拿從重懲辦

日

各地民軍歸附

報復從前細故

法律決不輕恕

佈告

同在桑梓之邦

此等野蠻行為

其各謹凜遵行

尤宜規行矩步

不走軍人正路

特此嚴明公佈

總司令官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

靖國軍總司令官唐

本總司令回滇

可憐爾等官兵

同是我滇健兒

凡事一樣看待

皇天高高在上

各自邀約歸來

日

原為整理內政

迫於上級命令

豈能拍手不認

不提誰敗誰勝

出言決不失信

回去同安清靜

佈告

富事不查是非

日來戰鬪開始

特派委員收撫

切莫格外疑慮

特此切實勸諭

輒自攬開兵釁

擊散各自逃命

大家把心放定

彼此有何仇恨

不可妄言妄聽

總司令官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

日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攝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查接管卷內據馬龍縣知事黃文憲呈報縣屬大把持軍村陸曲宗兩處住民郭汝玉陸生英等家被火成災委勘挪賑請查核轉令核銷等情到署查該縣民郭汝玉等家先後不戒於火致兆焚如所有房屋什物概成灰燼閱之殊堪憫惻既經該知事委員勘明屬實由十年分上忙錢糧項下挪款發交該委員會同紳首當場賑濟辦理尙是惟所賑銀數是否與章相符除原文已據逕呈該廳有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令遵具報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攝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查接管卷內據麻栗坡對汛督辦余炳呈據攀枝花汛長朱秉乾呈報汛屬偏胡寨住民王顯朝等家被火成災委勘明確造具清冊加具單據請查核令廳發款賑卹等情到署查該王顯朝等家不戒於火致兆焚如所有房屋家具概成灰燼閱之殊堪憫惻既經該汛長委員查勘屬實造具清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六百六十六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六百六十六册

册呈由該督辦核明加具單據轉請發款賑卹前來自應照准惟請賑銀數是否與章相符除將原呈清册單據一併令發仰該廳長迅即核明照章給領令遵具報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清册二本憑單一紙收據一聯辦畢分別存繳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攝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玉溪縣知事

據本署政務廳案呈准郵務管理局內開案查新興郵差周存新替差李桐祥前在玉溪縣屬刺桐關沿河地方被匪搶劫一案當於本年二月二十一日以第二十三號函准貴廳轉呈飭令玉溪縣知事嚴緝此案盜匪追贓究辦在案茲據新興三等郵局長將此案被劫郵件數目開報前來查係掛號郵件二十七件平常郵件十九件包裹二件郵袋五條油布一方相應函請貴廳煩為查照轉呈飭令玉溪縣知事查照併案辦理實叙公論等情轉陳前來查此案昨據該廳呈轉郵局函請到署當經嚴飭該知事上緊偵緝務獲究報在案茲復據函前情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併案認真緝究律辦報查勿延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攝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普洱道道尹李嶽淵

呈一件為轉呈普恩沿邊第八區行政分局長

呈請抽收戶捐等情由

呈悉查該區地方貧瘠團費支絀該分局長擬請按戶每年抽銀壹角伍仙以資團費赤貧免收既經該道尹核明事屬可行應准立案照辦即由該分局長查照此次通令遴委公正員紳認真經收勿許苛擾收入團款撥節開支按月列冊造報以昭覈實勿稍浮冒虛糜是為至要餘均如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攝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彝良縣知事龔炳文

呈一件將中區各保分別貧富攤認團款呈請

立案由

呈表均悉該縣不敷團款由該知事實成中區各保分別貧富攤認補助自陽歷三月一號起按月繳解銀貳百柒拾元列表請予立案前來准其先行試辦三月如無窒礙再行立案再查各縣團保

本署公文 法規

五

第一千六百六十六冊

本署公文 法規

六

第一千六百六十六册

員紳經收團款積弊甚深民怨沸騰昨經明令通行遵辦在案此案新收團款應即照案由縣遴選公正員紳認真經收按月解由縣署轉發仰即遵照辦理切毋違延此令表存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發法規

雲南全省聯合團章程

(續前)

第二十八條 總區教練官分區正委員兩項(階級較崇)當然不屬縣知事管轄而聯防事宜在在與縣知事有關係特為規定統系以免臨時誤會衝突

- 一 無論總分各區教練官正委員兩項對於縣知事均屬對等公文往還一律用公函式
- 一 各總分區教練官及分區正副委員對於聯合團事項均應與各該縣知事和衷商辦會呈候核

第二十九條 各聯合團人員均應一律遵守本章程規定各條辦理不准遇事諉卸亦不准藉故遷延及妄生意見互相衝突等情事

第三十條 各總區教練分區正委員均一律由省刊發鈐記以資信用 (上校用關防中少校均用鈐記) 上項鈐記限於公牘往還適用之

第八章 賞罰

第三十一條 聯合團人員賞罰事項如成績最優者給予特別獎叙其有貽誤事機者亦予嚴重懲罰另有賞罰條例施行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自頒發之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聯合團賞罰條例

一 本條例之賞罰分平時非常時(即勦匪時間)二項另為規定其他一切獎叙事項仍依團保現行條例辦理

一 各縣聯合團團保人員對於團務應盡職務毫無過失者即屬於平時

一 各縣聯合團團保人員對於聯防勦匪事項成績最優者即屬非常時

一 各縣聯合團團保員紳能撲滅大股匪徒或擒獲格斃著名匪魁者徵取事實確証得受特別

獎叙

特別賞

(甲)縣知事得依照本公署頒定晉級辦法分別晉級或留任如無級可晉者即予破格擢用

(乙)各區教練官副官得按照原有階級特予升階或破格擢用

(丙)各縣聯合團團保員紳得按其資格分別給予縣知事行政員縣佐厘員等項存記委用

一 各縣聯合團團保員紳對於勦匪事宜及其他重要事項如有違誤者查明得受特別懲處

法 規

七

第一千六百六十六冊

法規

八

第一千六百六十六册

特別罰

- (子)縣知事即予撤任停委並勒令留緝
- (丑)教練官副官即予撤差停委
- (寅)如上開各項查明事實仍不足蔽辜者均於撤委後永不錄用
- (卯)各聯合團團保員紳即予撤換由縣知事說明確情依法擬處重則按照軍法處決
- (辰)無論聯合團各項人員如遇召集時間不依期集合又不先行呈明致誤事機者均一律

依照軍法處決

一各聯合團團保人員於平時清鄉緝匪等事著有勞績或辦理不力者均按照團保現行條例第八章所載分別辦理

規定團兵服裝

- (一)製服仍用團保現行條例規定概用灰色布 冬季用棉衣褲仍用同一色布 腳綁亦同
- (二)帽簷仍照舊用藍色布帽章用中徑二生的銅質圓形中書保衛二字
- (三)肩章用橫式 川錄色布 左肩書縣名 如昆明如書 昆明二字右肩書保衛一字
- (四)團兵一律着麻草鞋
- (五)團兵一律不用領章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分訟費收入計算書

(續前)

李劉氏訴李維善被告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黃輔材訴同億堆棧被告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吳成榮訴吳成森原告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張劉氏等訴孫洪慶被告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馬明發訴馬開恩原告	三〇〇	三〇〇	
李鴻清訴李鴻興兩造	二二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楊正來訴楊一亮被告	六〇〇	六〇〇	
馬鴻恩訴戚治安被告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馬立堂訴高占元被告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鄭朱氏訴祝世德等原告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葉恩沛訴李興等兩造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趙寶興訴全美被告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楊楊氏訴楊存禮被告	三〇〇	三〇〇	

雜錄

雜錄

十

第一千六百六十六册

鄧文山訴朱和齋兩造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鄭榮華訴鄭得和兩造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皮吳氏訴陸歧山被告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戴徐氏訴李段氏兩造

一五〇〇

七五〇

共七十三案二七三八〇〇二四六九〇〇 一九六五〇

控訴地方初級三項計一百三十五案共銀五百零陸兩陸錢壹分

說明

本月分控訴地方初級三項共征獲訟費銀伍百零陸兩陸錢壹分以七錢一折合銀元一元共應

解繳銀元柒百零叁元陸角貳仙伍厘聲明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景谷縣呈報民國十年三月至六月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一周 大訴李 大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艾大廣訴李玉清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周錫文訴周錫華一案

收被告訟費貳兩貳錢

一何桂芳訴邵成文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謝如珍訴楊恩林一案

收被告訟費陸錢

一蔣大中訴金二一案

收原告訟費陸兩伍錢

雲南公報

- 一 徐明彩訴黃開科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李武訴段明一案 收原告訟費壹兩伍錢
- 一 李發太訴白應寬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李二訴陸潤章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易應科訴董十保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朱七訴周二皮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收周正綱罰金貳拾壹兩陸錢
- 一 收陶華昌罰金貳拾壹兩陸錢
- 一 收李子貞罰金貳拾壹兩陸錢
- 一 收羅文秀沒收銀叁拾陸兩

如上表該縣十年三月至六月民事計拾貳案共征訟費叁拾肆兩捌錢折合銀幣肆拾捌元叁角貳仙罰金叁案共收銀陸拾肆兩捌錢折合銀幣玖拾元沒收一案收銀叁拾陸兩折合銀幣伍拾元正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通海縣呈報民國十年七月起至十一月十五日止司法收入各數清

單

計開

雜錄

雜錄

十二

第一千六百六十六册

- 一李芳林訴海如香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詹紹興訴黃占元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劉榮喜訴邢楊氏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吳星吉訴劉定榮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羅建侯訴陳國棟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孟王氏訴孟自聖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陳萬福訴范樹南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李其富訴李家寶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盧家谷訴王宗周一案 收被告訟費陸兩伍錢
- 一施從雲訴王占鰲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矣自臣訴矣自寶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如上表該縣十年七月至十一月十五日止民事計給壹案共征訟費叁拾陸兩伍錢折合銀幣伍拾元零陸角玖仙柒釐各該月共支囚糧藥餌食宿等費銀陸百陸拾元零叁角叁仙壹釐收支兩抵尚不敷銀陸百零玖元陸角叁仙肆釐合行註明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暫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

請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勳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登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閱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仙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州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購閱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十四號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六百六十七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軍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攝雲南省長任命狀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攝雲南省長訓令 三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攝雲南省長指令 二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廳指令

三則

法規

雲南全省團務綱要

(未完)

公電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攝雲南省長飭玉溪縣

端木知事電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攝雲南省長復武定縣

李梯團長森春電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會澤縣者海縣佐呈
報民國十年二月至六月司法收入各數
清單

軍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攝雲南省長任命狀

任命胡若愚爲靖國軍領軍第一軍軍長兼充臨時戒嚴司令官此狀

任命龍雲兼代靖國軍滇軍第三軍軍長兼充雲南警務處長兼警察廳長此狀

任命張汝驥兼代靖國軍滇軍第四軍軍長兼充憲兵司令官此狀

任命陳鐸爲靖國軍滇軍第二梯團團長并加給少將銜此狀

任命張得勝爲靖國軍滇軍第二梯團第一支隊長此狀

任命許榮芳爲靖國軍滇軍第二梯團第二支隊長此狀

任命周文人爲靖國軍滇軍第十一梯團團長此狀

任命蔡釗爲靖國軍滇軍第十一梯團上校銜中校參謀長此狀

任命劉鍾俊爲靖國軍滇軍第十一梯團中校副官長此狀

任命潘洪清爲靖國軍滇軍第十一梯團中校副官此狀

任命傅汝良爲靖國軍滇軍第十一梯團上校副官此狀

任命徐守忠爲靖國軍滇軍第十一梯團第一支隊長此狀

任命王璦爲靖國軍滇軍第十一梯團第一支隊少校隊附此狀

軍署公文

雲南公報

軍署公文

三

第一千六百六十七册

任命羅春明為靖國軍滇軍第十一梯團第一支隊第一營長此狀

任命李有祥為靖國軍滇軍第十一梯團第一支隊第二營長此狀

任命楊惠增為靖國軍滇軍第十一梯團第二支隊長此狀

任命楊信為靖國軍滇軍第十一梯團第二支隊中校隊附此狀

任命袁存恩為靖國軍滇軍第十一梯團第二支隊第一營長此狀

任命孫占武為靖國軍滇軍第十一梯團第二支隊第二營長此狀

任命王潔修為靖國軍滇軍第十二梯團團長此狀

任命何世雄為靖國軍滇軍第十二梯團參謀長并晉級少將此狀

任命景士奎為靖國軍滇軍第十二梯團第十三支隊長并晉級上校此狀

任命陳勝烈為靖國軍滇軍第十二梯團第十四支隊長并晉級中校此狀

任命劉恩濱為靖國軍滇軍第十二梯團第十五支隊長并晉級上校此狀

任命羅樹昌為靖國軍滇軍第十三梯團團長此狀

任命楊廷培為靖國軍獨立團團長此狀

任命普樹明為靖國軍獨立支隊長此狀

任命梁光遠為靖國軍滇軍第五支隊長此狀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六日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攝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查接管卷內准前滇軍總司令部咨開查鹽與獨立連前經撥歸鹽運使署節制未改編以前積欠薪餉未經稽核分所允認准咨請飭廳於該分所撥交鹽款照數解發曾經咨請貴署轉飭財政廳照辦在案茲准鹽運使署函開該連勿庸撥歸本署節制以前欠餉及以後按月不敷之數仍請分別給發等由前來該連即不撥歸鹽運使署節制仍直接本部不再隸屬各旅其餉項亦由本部請領至從前積欠之數及按月不敷之餉統由本部分別結發俾免無着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備文咨請貴署轉飭財政廳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照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攝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卸霑益縣知事曾家品

案准 省議會咨開案准貴公署咨開案據霑益縣知事呈稱案准曲靖縣知事李增蔚咨准知事案奉鈞署指令開據曾前縣呈報墊支新選議員股誠中旅費請核令撥抵一案相應咨請查照會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六百六十七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六百六十七册

否重發並乞賜覆查股議員誠中赴省旅費當於發給証書接准咨覆應選後即由錢糧項下墊發給領并取其領據呈請飭撥抵解在案咨請查照轉呈等由准此知事遵即查明股議員誠中在會前縣任內領獲此項旅費係重領理合具文呈請查核咨請歸還旅費十四元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前任會知事呈當經核明令飭該知事咨由曲靖縣知事查覆核辦在案茲據呈覆前情查此項旅費既據遵令查明係重領自應照數追繳以重公款相應備文咨請貴會查照辦理見覆飭遵此咨等由准此當即轉函查照去後旋據該議員股誠中函稱前由曲靖縣城起程赴省會由曲靖縣署領過旅費洋一十四元具有領字可証寔未在霑益縣署領過旅費惟議員赴省後適前霑益縣知事曾家品卸任到省將銀一十四元面交當云係議員應領旅費業由本任扣留并呈報移交後任在案議員當將此項旅費如數退還并向說明此項旅費業經在曲靖縣署領過不能重領請即仍將此款退交新任或繳政府以後會知事曾否交繳不得而知惟議員旅費寔未在霑益縣署領過亦無重領情弊應請飭前署霑益縣知事曾家品繳還以重公款等情前來敝會覆查屬寔案准前由相應備文咨覆請煩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卸知事呈當經令據該現任黃知事查覆轉咨 省議會核覆在案茲准咨覆前由查此項旅費既經股議員誠中如數退還令行令仰該卸知事迅即照數咨交現任黃知事查收歸款仍具報查考此令

唐繼堯

雲 南 公 報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攝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普洱道道尹李嶽淵呈稱案據普思沿邊行政總局長柯樹勳呈稱爲轉報案據第二區行政分局長尹祐呈稱竊查區屬之猛阿猛亢兩猛劃歸第四區管理會將會同履勘劃交各情形會銜呈報在案茲將分局長率帶警護兵三名馳詣劃歸第四區管轄之猛阿二四兩區交界地方及赴猛亢傳諭該處人民知照計往回行程六站坐二站按行三坐六應支旅費銀一十九元二角又警護兵三名每名每天火食一角合銀二元四角二共合銀二十二元六角已由收入本區八年分戶折項下撥支理合填具程站表加備鈐領備文呈請俯賜查核轉等情據此覆查屬寔除將程站表抽存一份并將鈐領存候結成呈報外理合備文呈請憲台俯賜核轉等情據此道尹覆查無異除將呈到程站表抽存一份外理合備文連同原表呈請鈞署查核示遵計呈程站表三張等情據此查前據普洱道道尹呈轉普思沿邊行政總局長呈請將第四區行政分局移治猛往等情當經核准令遵在案茲據呈轉前情查表列普思沿邊第一區行政分局與第四區會勘地界所需旅費銀數是否核寔應否准予撥支除抽存原表一張備案并指令外合將餘表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核明具覆以憑飭遵此令

計發程站表二張

唐繼堯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六百六十七冊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攝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瀘水行政委員

呈一件查接管卷內據該委員遵送填繪表

圖請查核轉發由

呈悉詳閱表圖尙屬明晰惟究否適用應候咨請 靖國軍總司令部核明轉發彙編至陳明此次
補發圖說奉到稍遲致逾限期姑免置議仰即知照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攝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干崖行政委員吳汝霖

呈一件案查接管卷內據該委員呈報戶口

調查總表請查核由

呈表均悉此項戶口既經該委員分令各團保切實調查報經該委派員覆查彙列總表呈報前來
核查表列各項數目以散合總均屬相符應准彙辦仰即遵照表存此令

唐繼堯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廳指令第

號

令石屏縣知事楊仁燾

呈一件為呈請核委高岩充任該縣縣視學以資整頓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縣縣視學既據遵章由縣署公費項下籌給經費請以省會第二班速成師範畢業歷充崇實及縣兩等小學校校長之高岩委任前來具見該知事熱心教育殊堪嘉許應准如請照委俾資整頓除分別呈咨外合將任命狀令發轉給祇領並飭認真視察報縣由縣轉報查核以圖改進仰即遵照履歷存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署理教育廳長秦光玉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令大理縣知事吳樹基

呈一件為呈請核委楊桂生楊慶熙等二員兼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一千六百六十七册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一千六百六十七册

呈悉查該縣縣視學薪俸是否由縣公署籌給未據聲叙茲請以楊桂生充任前來如該縣署不能
 籌給薪俸仍另照案請以勸學所長李友蓮兼任不另支薪如該所長力難兼顧即由縣將該楊桂
 生委為勸學員令其幫同勸學所長認真履行縣視學視察職務勿庸由廳給委以符通案至該楊
 桂生遞遺之所長校長兩職據請以楊慶熙兼任核其資格尚屬相合應准如請由縣給狀委任俾
 專責成仰即遵照此令

署理教育廳長秦光玉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

日

雲南教育廳指令第

號

令鳳儀縣知事葛新銘

呈一件為教員郭肇昌純盡義務呈請核獎以

資鼓勵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教員郭肇昌任教熱心純盡義務實屬難得惟自上年六月一日到校授課僅
 及半年即由廳酌記大功壹次以示鼓勵可也仰即轉行遵照履歷存此令

署理教育廳長秦光玉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

日

辦法規

雲南全省團務綱要

(甲) 兵額

(一) 大縣應練常備團三百名中縣二百五十名小縣二百名行政委員區一百名以壹百縣平均計劃每縣可得團兵二百五十人全省共可得常備團兵二萬伍千人至有特別事故及情形應增加人員之區域另規定之

此項縣分等級區分應仍照團保現行條例表列之規定

(二) 預備團為減輕人民負擔起見擬較從前減其額數其人數亦以常備額為準

(乙) 分區

(一) 以迤西迤南東防普防滇中五處按各道尹轄境分為五總區各總區由各道尹管轄東防滇中兩區直隸省管轄各總區均受省長監督指揮之

(二) 各總區中按行政地理之關係又分為若干分區其各分區以數縣聯合而組成之

總區之規定如左

一 迤西區騰越道轄境

二 迤南區貴州道轄境

法 規

九

第一千六百六十七册

法 規

十

第一千六百六十七冊

三普防區普洱道轄境

四東防區以東川巧家魯甸昭通永善綏江大關鹽津彝良鎮雄威信等處爲定

五滇中區以昆明富民武定元謀祿勸羅次易門安寧祿豐廣通楚雄鹽興牟定摩芻呈貢宜良路南徵江晉寧昆陽玉溪江川嵩明霑益馬龍宜威平彝曲靖尋甸陸良羅平等縣爲定

分區之規定如左

一騰越道屬分爲九區

一以大理鳳儀蒙化彌渡祥雲鄧川洱源七屬爲第一分區

一以保山永平雲龍瀘水漾濞五屬爲第二分區

一以順甯雲縣龍陵騰衝四屬爲第三分區

一以麗江鶴慶劍川三屬爲第四分區

一以鎮南大姚姚安宜却鹽豐五屬爲第五分區

一以華坪永北賓川三屬爲第六分區

一以中甸維西阿墩三屬爲第七分區

一以上帕知子羅蘭坪三屬爲第八分區

一以千崖蓋達猛卯芒遮板隴川鎮康六屬爲第九分區

(未完)

公電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攝雲南省長復玉溪縣端木知事電

玉溪縣端木知事覽東電悉新委孫知事業已起程仰即知照省物印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攝雲南省長復武定縣李梯團長森睿電

武定縣李梯團長覽勛電悉周知事勤辦事務深資得力閱之甚慰惟該縣業經改委全免澤署理甫經明令公布未便收回所請留署一節應毋庸議仰即遵照省物印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會澤縣者海縣佐呈報民國十年一月至六月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 一趙文凱訴彭煥一案 收被告訟費陸錢
- 一蕭江贊訴蕭廷宇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錢
- 一孔祥炳訴彭和定一案 收被告訟費陸錢
- 一余曹氏訴陶元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崔在亮訴朱迪雙一案 收被告訟費壹兩伍錢
- 一趙興發訴馬提黨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公電 雜錄

十一

第一千六百六十七册

公電 雜錄

一 王敢生訴王正發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 胡三有訴鄒三有等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 陳興科訴趙喬元一案

收被告訟費陸錢

一 楊張氏訴楊開開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 解懷珠訴解明明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 袁鳳林訴陳建雲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錢

一 安德壽訴安德喜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 姜正平訴田有元一案

收被告訟費壹兩伍錢

一 崔雲棠訴王應彩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 彭雲先訴彭喜喜一案

收被告訟費壹兩伍錢

一 羅尙恒訴羅尙清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 戴二國訴戴石有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如上表該縣佐署十年二月至六月民事計拾捌案共征訟費叁拾陸兩玖錢折合銀幣伍拾

壹元貳角柒仙玖釐正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署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中央令 (二)部署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

調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免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仙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

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利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銜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十五號星期六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六百六十八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軍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攝雲南省長任命狀

靖國軍總司令官唐佈告 二則

木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攝雲南省長咨 總司

令部據普洱道轉呈第八區請予核銷彈

藥等情請核飭見覆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攝雲南省長訓令 四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攝雲南省長指令 二則

法規

雲南全省團務綱要

(續前)

公電

墨江縣各界賀 唐總司令官電

鶴慶縣賀 唐總司令官電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宜良縣呈報民國十
年三四兩月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軍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攝雲南省長任命狀

任命張三元爲靖國軍滇軍第十六支隊長此狀

任命劉治琛爲靖國軍滇軍砲兵團團長此狀

任命楊士斌爲靖國軍滇軍砲兵團團附此狀

任命吳以敏爲靖國軍滇軍砲兵團第一營長此狀

任命趙建勳爲靖國軍滇軍砲兵團第二營長此狀

任命楊文宗爲靖國軍滇軍砲兵團第三營長此狀

任命劉國棟爲雲南陸軍講武學校校長兼高等軍事學校校長此狀

任命孫桂馨爲雲南陸軍測量局長此狀

任命陸錦先爲雲南陸軍軍械局長此狀

任命尹 鈞爲雲南陸軍兵工廠長此狀

任命周汝爲爲雲南陸軍軍醫院長此狀

任命黃文忠兼充雲南陸軍製革廠長此狀

任命李永和爲軍需局局長此狀

軍署公文

軍署公文

二

第一千六百六十八册

- 任命李 珍爲陸軍軍醫學校校長秩同一等軍醫正此狀
- 任命劉暉光爲陸軍軍醫學校教育長秩同一等軍醫正此狀
- 任命董齊元爲陸軍軍醫學校學監此狀
- 任命李 璋爲憲兵司令部上校副官此狀
- 任命梁祐元兼充靖國軍軍餉委員會委員此狀
- 任命孫永安爲本總司令部參贊此狀
- 任命袁嘉穀爲本總司令部參贊此狀
- 任命習自強爲靖國軍總司令部少將參謀此狀
- 任命馬 騏爲本部參謀處中校參謀此狀
- 任命周鍾嶽爲本部樞要處長此狀
- 任命白之瀚爲本部樞要處機要股主任樞密官秩同少將此狀
- 任命楊中顯爲本部樞要處機要股樞密官秩同上校此狀
- 任命蔣 谷爲本部樞要處機要股樞密官秩同上校此狀
- 任命壽 霖爲本部樞要處機要股二等樞密員秩同中校此狀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唐繼堯

靖國軍總司令部

佈告

照得保護外人戰在約章軍事期間尤當注意為此諭仰本省文武官吏及軍民人等一體知悉凡僑寓滇省外人及其財產務須妥為保護勿稍疏虞事關重要仰即恪慎辦理勿得玩忽致干咎戾切切特諭

總司令官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唐

佈告

照得中法邦交素稱親善滇越鐵路關係國際交通至為重要現值軍事期間亟宜認真保護為此示諭仰文武官吏軍民人等一體知悉凡鐵路所在務宜留心保護恪慎遵行事關重要勿得稍涉玩忽以免疏虞致干嚴咎切切毋違特諭

總司令官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攝雲南省長咨 總司令部據普洱道轉呈第八區請予核銷彈藥等情請核飭見覆文

為咨請 事案據普洱道道尹李嶽淵呈稱為轉呈事案據普洱思沿邊行政總局長柯樹勳呈稱為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六百六十八册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六百六十八册

呈請核轉示遵事案據第八區行政分局長胡人劍呈報民國十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五月十一日止督團會勦搶劫罵木股匪葉保生等所有緝捕情形曾經呈報奉飭在案茲將是役所銷耗彈藥遵示填表檢回彈壳呈請核轉計呈銷耗彈藥表六份九响彈壳四枚等情前來局長覆查屬實除將呈到彈表抽留一份備查外其餘原表連同彈壳一併具文呈送請祈鈞尹俯賜查核彙轉註銷示遵謹呈等情據此道尹覆查無異除將呈到彈藥表抽存一份並將彈壳四枚存道彙解外埋合備文連同原表呈請鈞署查核註銷並乞指令示遵計呈彈藥表四張等情據此事關軍械能否核銷相應連同原表咨請 貴部查核辦理轉飭遵照仍冀 見覆備案此咨
靖國軍總司令部

計咨送彈藥表四張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攝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馬龍縣知事黃文憲呈據縣屬紳耆各界呈報馬龍山多地瘠民鮮蓋蔽加以連年荒旱匪擾去歲復遭夏旱秋滯自冬徂春久旱不雨麥苗枯槁收成毫無不能不籌商補救擬請將存倉積社各谷除照章放出四成外其所餘六成提出設局平糶分別極貧次貧之戶酌給印單買谷以濟饑

民一俟本年新谷登場糴谷歸還請核示前來查所呈各情自屬實在亟應設法糴濟以拯貧民惟所擬辦法有無窒碍合將原呈令發仰該廳迅即核明妥議飭遵具報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辦畢仍繳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攝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騰衝縣知事任幹材呈據龍川縣佐段綬滋呈沈家沖石牙寨住民沈莊然等家被火成災造具清冊請鑒核令遵等情到署查該沈莊然家不戒於火延燒七戶所有房屋器具谷米衣物概成灰燼閱之殊堪憫惻既經該縣佐詣勘明確照章造冊呈由該知事請賑前來自應照准惟冊列賑卹銀數是否與章相符除原文已據分呈有案不再抄發外合將原冊令發仰該廳長迅即查核辦理咨道令遵具報此令

計發清冊一本辦畢繳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攝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六百六十八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六百六十八册

令鹽津縣知事兼井渡釐員戴學禮

案查前據該知事呈報大橋傾圮請同建修請由官款撥案加壓撥助以便尅日開工懇示飭遵等情到署當經查案令行財政廳核議呈復去後茲據兼代財政廳廳長吳良桐呈復稱奉令前因查前據井渡釐員張翼樞會同鹽津縣知事周友燾電稱上月十九夜河流暴漲沖損鐵橋估計修費四千元請以官商各半分認修理經前廳長核准由庫款籌發銀二千元以資修理呈請鈞署轉令照辦在案茲據呈前情復查此項橋工自修費核定後該歷任知事釐員並未遵令修理遷延至今以致益加損壞殊有未合茲該知事集紳籌議復行勸估需費一萬元擬以官認四股商認六股本應照辦惟值此庫款奇絀之時增籌二千元之鉅款實難辦到擬請仍照前次核准修費四千元官商分認各半原案辦理由庫款籌發銀二千元就該井渡釐局收入釐款項下先行陸續墊發以資修理其餘之數由戴知事會同鹽津縣商會會長商請江川瀘三幫商號竭力捐助趕速修理勿再因循一俟工竣核實造冊報請委員驗收以昭核實所有核議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連同原文具文呈請鈞署查核轉令該知事遵照分別辦理并祈示遵等情前來除指令知照并將繳到原文飭收歸檔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分別辦理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攝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案准 鹽務稽核分所函開案奉 總所令知汪家坪鹽井現已改為包課該井稅局應即裁撤收稅員沈鴻翔着調充喇雞井稅員等因奉此茲查該員沈鴻翔率同監秤員苟寶祿查灶員孫械業已抵省除遵令將沈稅員調往喇雞井外其苟寶祿孫械兩員現由本所酌派分往阿陋綏裕兩井辦事并飭各該員准於本月三十一日由省結伴啟程分往上開各井供職誠恐道路不靖有碍行程相應函會貴署請煩查照轉令沿途各縣於各該員經過時委派警團接替護送俾利通行至緝公誼等由准此除分令并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俟該員等到縣即行酌派團警妥為保護勿稍疏虞切切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攝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教育廳廳長秦光玉

呈一件為核轉會立女子師範學校校長請援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六百六十八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六百六十八册

例給卹已故教員馮延齡一案並擬定給卹辦法請核示遵由

呈悉查該廳所擬給卹辦法自係爲財政困難加以限制起見應准照辦至該已故教員馮延齡究竟成績如何應飭由該校長切實考核呈廳轉報再行核辦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攝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葛延春

呈一件查接管卷內據該前知事造報將十年分截留一成禁烟罰金陸百陸拾四元壹角製備游擊隊各士兵服裝請核銷由

呈及清冊均悉所請將十年分截留一成禁烟罰金陸百陸拾四元壹角製備游擊隊各士兵服裝應予照准其不敷之數亦准由團款項下開支惟單據二張未據附文呈報應出該新任知事查案檢出備交報銷仰卽遵照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辦法規

雲南全省團務綱要

一 蒙自道屬分爲六區

一以蒙自箇舊建水曲溪金河五屬爲第一分區

一以石屏善甯河西三屬爲第二分區

一以阿迷通海黎縣三屬爲第三分區

一以瀘西彌勒邱北師宗四屬爲第四分區

一以文山馬關西畴靖邊四屬爲第五分區

一以廣南富州兩屬爲第六分區

一 普洱道屬分爲三區

一以寧洱思茅景谷新平元江墨江六屬爲第一分區

一以瀾滄鎮沅景東緬甯四屬爲第二分區

一以普洱沿邊各局爲第三分區

一 以東防分爲三區

一以東川巧家魯甸大關四屬爲第一分區

一以昭通永善綏江鹽津四屬爲第二分區

法 規

九

第一千六百六十八册

續前

法 規

十

第一千六百六十八册

一以鎮雄威信彝良三屬爲第三分區
一滇中區分爲八區

一以昆明嵩明富民尋甸四屬爲第一分區

一以呈貢路南宜良三屬爲第二分區

一以曲靖馬龍霑益平彝宣威五屬爲第三分區

一以歙江玉溪江川晉寧昆陽五屬爲第四分區

一以武定元謀祿勸三屬爲第五分區

一以安甯祿豐廣通鹽興羅次五屬爲第六分區

一以楚雄牟定摩芻易門四屬爲第七分區

一以陸良羅平二屬爲第八分區

丙 教練者

(一)各總區附設教練官一員副官一員(上中少校)各專司計畫訓練巡查團防事務各分區
設立委員一員(中少校)副委員一員擇地方中鄉望素孚之員紳由縣知事會同正委員
呈請委充之各縣設教練官一員(上中少尉)如地方繁要者得酌量添設實施教練及聯
合團會並防堵方法其聯團會哨法另定之

未完

公電

墨江縣各界賀 唐總司令官電

雲南聯帥唐鈞鑒奉讀電令我公歸來再造全滇西南砥柱謹電賀墨江縣知事陳啟周厘員張渠

第二游擊隊長王培基同叩東印

鶴慶縣賀 唐總司令官電

唐聯帥鈞鑒我公回滇政治賢明人民仰望歎頌之至舊部丁樹年李堯同叩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宜良縣呈報民國十年三四兩月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 一 畢有隣訴陳緯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蔡炳坤訴蔡炳興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蕭德中訴蕭正榮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王椿林訴高占元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蕭永訴楊開壽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朱子卿訴邱桂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李周氏訴蘇正馨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曾符氏訴汪雲龍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公電 雜錄

十一

第一千六百六十八冊

- 一 張祖榮訴邵明易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李國柱訴徐東林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李占元訴洪金恩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李崇德訴李文科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陳紹唐訴李嘉材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李寇氏訴李董氏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張純訴董正禮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許詒邦訴余文榮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沈連元訴沈溢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何汝林訴何在榮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胡明倫訴高成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賈有進訴楊敷氏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趙趙氏訴趙宗志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趙海訴趙鳳歧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以上貳拾貳案共征訟費陸拾陸兩折合銀幣玖拾貳元肆角此外如有不實不盡情弊許各當事人陳實舉發以憑查究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等級各部省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發在其範圍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四項 (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 (三)軍警公文 (四)本署

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

調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處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酌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則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依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書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登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仙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列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銜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一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六百六十九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軍警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攝雲南省長任命狀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攝雲南省長訓令 三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攝雲南省長指令 三則

法規

雲南全省團務綱要

(續前)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永北縣呈報民國十

年三月至五月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軍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攝雲南省長任命狀

任命朱文開為本部樞要處機要股二等樞密員秩同中校此狀

任命倪鶴為本部樞要處機要股二等樞密員秩同少校此狀

任命蕭士英為本部樞要處機要股二等樞密員秩同少校此狀

任命林汝誠為本部樞要處機要股英文樞密員此狀

任命楊殿英為本部樞要處機要股英文樞密員此狀

任命胡文鶴為本部樞要處機要股三等樞密員秩同上尉此狀

任命唐錫疇為本部樞要處機要股三等樞密員秩同上尉此狀

任命王滢為本部樞要處機要股三等樞密員秩同上尉此狀

任命蕭瑞麟為本部樞要處機要股主任樞密官秩同上校此狀

任命倪隆德為本部樞要處機要股二等樞密員秩同中校此狀

任命洪蔭生為本部樞要處機要股二等樞密員秩同中校此狀

任命侯來賓為本部樞要處機要股二等樞密員秩同中校此狀

任命常世賢為本部樞要處機要股二等樞密員秩同中校此狀

軍署公文

軍署公文

任命張明德爲本部樞要文牘股二等樞密員秩同少校此狀
任命李法坤爲本部樞要文牘股一等樞密員秩同少校此狀
任命歐陽榮爲本部樞要文牘股二等樞密員秩同少校此狀
任命張殿甲爲本部樞要文牘股二等樞密員秩同少校此狀
任命何慧青爲本部樞要文牘股三等樞密員秩同上尉此狀
任命黃 琨爲本部樞要文牘股三等樞密員秩同上尉此狀
任命華樹培爲本部樞密處電報所長此狀
任命盛延齡爲本部軍諮處財政顧問官此狀
任命賤翼翹爲本部軍諮處軍事顧問官此狀
任命王兆翔爲本部軍諮處軍事顧問官此狀
任命馬爲麟爲本部軍諮處軍事顧問官此狀
任命李玉昆爲本部總務處少將參軍長此狀
任命向文甲爲本部總務處少將參軍此狀
任命黃文忠爲本部總務處上校參軍此狀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攝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 巧家縣知事○○○昭通縣知事○○○
- 大關縣知事○○○尋甸縣知事○○○
- 令鹽津縣知事○○○馬龍縣知事○○○
- 平彝縣知事○○○彝良縣知事○○○
- 永善縣知事○○○綏江縣知事○○○

案查接管卷內據會澤縣知事蕭榮昌快郵代電稱民國十一年三月十五日據縣屬敦仁鄉民人袁玉春報稱緣民前在省城軍需局當兵因有直隸人王委員名月桂奉委赴井渡接辦禁烟檢察員事務本年舊歷二月初三日即陽曆三月一日王委員喚民同到老鴉灘當勤務兵民即由軍需局辭差初十日隨同王委員由省起程同行有常師爺合他內弟郭姓又不識姓名一貴州人一路也沒有軍團護送是晚宿板橋次日按站行程十四日由功山起身約有午候行至縣屬小龍潭下首大菽地地方突有股匪二百餘人各持槍械由路邊松林內擁出攔途喊搶當由滑桿上將王委員抓下並常師爺郭姓貴州人一共四人均各用繩捆紮並將王委員所帶行李衣服及篋挑箱內各物一併搶去民見勢兇惡乘間逃避松林內見匪牽住王委員等向大路而去待匪去後民始同橋夫鄧雲生將匪丟棄地上篋箱拾起查看只遺有禁烟局罰金票七百張及紙張信箋圖記等件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六百六十九冊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六百六十九册

理合報請轉報等情據此隨同查點該袁玉春交案蔑箱內裝禁烟局甲種藏字罰金票二百張乙種藏字罰金票五百張王月桂名片七十八張公文紙封信箋信封計二束大小木圖記七個書摺共八本鐵筆四支果然筆十支印色一團紗燈一照油衣一件油布二幅封條五束算盤一架洋鎖一把當即開單封記暫行存署查小龍潭地方距城二百五十里事前未准尋甸縣咨請接護前來茲據報告各情隨即簽警令團並派隊長一員率隊六十名馳赴該區跟踪緝緝仍一面派探偵查王委員等下落務得確情再行呈報外所有據報大概情形理合具文呈請俯賜查核示遵並請通令隣封各縣一體嚴緝除分報外謹先電聞等情據此查該匪等胆敢聚眾持械在會澤縣小龍潭地方攔搶王委員等銀物並將王委員等擄去實屬惡不畏法亟應嚴速緝辦以伸法紀除令禁烟局核明辦理轉飭蕭知事認真切實緝究並將王委員等設法救護出險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迅派得力團警嚴密協力偵緝務期悉數弋獲究報勿稍縱延切切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攝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查接管卷內據阿敦行政員趙友琴呈稱案查委員前奉第八混成旅長周訓令飭親赴維西調查該縣卸任知事屈之春對於辦理哀暑渴獯匪肇亂案有無妄殺邀功趙鴻澤等會否藉案燒擄

一案曾將出警回警各日期先後分報調查情形據實呈覆周司令核轉後因呈覆文件在阿喃多被匪搶劫曾經補報聲明後被劫原文由維西團警清獲仍投郵寄呈核轉各在案至往返二十日應領旅費亦經列表並聲明照行政委員到任例每日請領四元共合領洋八十元當將文表於十年十月十三日投郵呈請鈞署核發惟呈領至今將屆半年未奉指令原呈文表是否尚未投到殊難懸付查此項旅費原由敦商仁和昌號挪借現為日已久款未奉發催討時來函應另行列表懇請鈞署俯念困難情形將上項應領旅費如數核飭准由麗江富滇銀行匯兌處就近撥發以歸墊款除領款單據俟奉准後持赴該匯兌處照領外理合另行列表備文呈請鈞署俯賜核發示遵實沾德便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於十年十一月據該委員呈署當查該員所領旅費數目核與出差旅費定章不符即經將原表令發該廳照章核明飭領在案何以半年之久該委員尚未奉到是否郵遞遺失除指令外合將所呈原表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飭遵具報此令

計發原表一張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攝雲南省長副令第 號

令教育廳廳長秦光玉

案據雲南留美官費生李熾昌等呈為公推李熾昌暫行管理本省留學經費請飭廳照委並附呈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六百六十九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六百六十九册

經理員住址一紙監督處原函四件等情到署查此案前據該廳呈報據留美全體學生電稱嚴監督不能經理款項懇請巡匯紐約旁凱西基督教青年會李熾昌直接救濟分配等情當經查明該生等學費已匯至十一年春季止均交監督查收轉發俟匯夏季學費時再行酌辦等語批示知照在案請查攷等情茲據呈前情查留美官費學生艱窘已極所請以李熾昌暫充經理員管理本省留學經費暨請按時匯出並咨催欠費各節亟應由廳分別照辦以資接濟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具復查攷原呈已據分呈不再抄發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攝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彝良縣知事龔炳文

呈一件查接管卷內據該知事呈明該縣警團

合併辦法情形請核示一案由

呈表均悉查所呈各節自可留備採擇俟各屬呈報到齊再行統籌核飭遵辦至未奉明令改組以前應仍照舊辦理又查該知事整頓團防尙屬得力以後仍應振刷精神嚴密防範勿得稍事鬆懈以隕前功表存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攝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爲呈報修挖海口河各辦法並經費
存放銀行生息各情咨商實業廳意見相
同應否如擬辦理請核示由

呈悉查所擬修挖海口河各辦法並稱水利經費前征之款已收入正款用盡核准之款亦未提存
現由正款內提銀五千七百元以七百元交實業廳領作今春修河之費以五千元由該廳用水利
款名義放存銀行隔年取息交領修河其昆明等四縣十年隨糧征收大修河款仍照例征收屆期
收獲仍存該廳預備大修之用以符名實沿河種樹所需款項由實業廳另籌既經咨商意見相同
應准如擬辦理仰即遵照并咨實業廳查照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攝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爲呈請核給本廳已故三等辦事員

本署公文 法規

七

第一千六百六十九册

本署公文 法規

八

第一千六百六十九册

李瀚郵金祈核令出

呈悉查該廳總務利庶務股三等辦事員李瀚染患時疫病故身後蕭條情殊可憫既據該故員家屬呈由該廳核明轉請給卹前來應准如請援照各機關公務人員在差病故給卹之例給予該故員一次卹金銀六十元以資營葬仰即轉飭該故員家屬照章備具單據呈廳照數核發給領可也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

日

發法規

雲南全省團務綱要

(續前)

- (一) 凡各縣教練官由省署將各該縣軍職人員名銜開單發交縣知事擇取數人呈請委用但有人地相宜之處亦不拘此限
- (二) 教練之方法第一期以陸軍新兵教育法為準以後各期之教育應參照陸軍教育斟酌損益而定(另有教育法)
- (三) 總區教練官擬設於各道署 滇中區設於省長公署內(分區正副委員應設分區各縣適中之縣署內另規定之)
- (四) 就現在之教練人員詳查其品學其非軍人出身者概行撤換照丙項第二條辦理

(丁) 軍械

(一) 現因槍枝就各縣現有者整備之子彈亦然

(二) 補充槍枝(一)由各縣各就其區域內收集所得者或給照打火印向民間借用者(二)清

鄉勦匪所得者(三)由團務製造所添製由各縣備價購買(四)咨請 總部撥發

(三) 現時槍枝較少之縣區先以發給常備團兵爲主旨預備團暫不發給

(戊) 服裝

(一) 歸各縣製發

(二) 式樣參照現用式樣統一規定之

(己) 餉額

(一) 現因團款既大部撥歸地方自治應責成各地方官會同縣議事會統籌補充呈請核奪

(二) 各團丁月餉各參酌地方情形規定呈報一俟經費充裕時再行劃一規定

(庚) 檢閱

(一) 各縣限文到一個月內一律整頓完畢呈報

(二) 在新兵教育期間除各地方及各分區隨時檢閱外省署於三個月後派員分區校閱其有因循敷衍辦理不善之處各該縣知事應負完全責任

(辛) 召集

法規 雜錄

九

第一千六百六十九册

(一)定期召集由省署按道路之遠近各分區於若干日內當召集其分區之團兵各到指定地點於若十日全數可到某方面於平時斟酌一年一次施行之

(二)非常召集遇有事變時按定期召集法召集之其貽誤逾限者對於負責之長官以軍法處治之

(三)召集人數以二分一留守以二分一赴調但在繁要區域應多留人數者由省署臨時斟酌情形明令之

(四)定期召集時之旅費按照定章支給自出發之日起統由省署籌發至非常召集時各分區旅費自行籌備由省署召集者准其作正開支

(五) 賞罰

(一)按照賞罰條例施行賞罰條例另定之

(二)在平時之賞罰固以條例為準其在非常時及勦除股匪時得斟酌情形施行照從前章程修正之

(癸) 職責及指揮統系

參照聯合團章程施行

■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永北縣呈報民國十年三月至五月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雲南公報

- 一 沈士頤訴沈士敏一案
- 一 李國林訴李國相一案
- 一 張詩得訴張富年一案
- 一 譚宗孔訴譚星海一案
- 一 陸潤章訴陸宗武一案
- 一 陸萬元訴張崇正一案
- 一 劉劉氏訴劉嘉祥一案
- 一 馮萬順訴何得云一案
- 一 李名立訴劉耀先一案
- 一 楊宗烈訴楊廷彥一案
- 一 王經訴吳盧氏一案
- 一 金本義訴周岐山一案
- 一 唐文訴鄧永年一案
- 一 唐永芳訴唐永膺一案
- 一 關華氏訴田樹吉一案
- 一 鄧相楚訴彪萃廷一案

-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收原被告訟費壹兩伍錢
- 收原被告訟費陸錢
-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收原告訟費叁兩
-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伍錢
-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收原被告訟費拾兩
- 收原被告訟費陸錢
- 收原告訟費壹兩伍錢
-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伍錢
- 收原被告訟費陸錢
-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雜錄

十一

第一千六百六十九册

雜錄

十二

第一千六百六十九册

- 一趙本太訴彭衛周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壹兩伍錢
- 一趙本富訴吳振德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管文林訴文蔚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壹兩伍錢
- 一吳國寶訴吳學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伍錢
- 一尹宗邦訴文士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貳兩貳錢
- 一譚宗虞訴毛賢才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楊潤之訴高雲青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拾兩
- 一李聯科訴李光祥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壹兩伍錢
- 一饒邦秀訴饒文泮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喻學良訴王家彥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莊趙氏訴陳維一案
收被告訟費陸錢
- 一張書烈訴盧榮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壹兩伍錢
- 一徐秉忠訴薛國祥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盧致中訴楊秉芬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馮時富訴藍學易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如上表該縣十年三月至五月民事計叁拾壹案共征訟費玖拾捌兩壹錢折合銀幣壹百叁拾陸元貳角肆仙捌厘正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

請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仙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報費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銜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十八日號星期二

郵費每日二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六百七十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攝雲南省長任命狀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攝雲南省長訓令三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攝雲南省長指令三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廳訓令

雲南教育廳指令

公電

法交涉員國履邦賀 唐總司令官函
元謀縣各界賀 唐總司令官電
鎮南縣知事賀 唐總司令官電
富州縣賀 唐總司令官電

圖表

雲南全省團務綱要圖表 (未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攝雲南省長任命狀

任命黃希仲署理大理分院正任推事此狀

任命李琨署理大理分院正任推事此狀

任命陳朝樞署理高等審判廳民庭庭長此狀

任命蔣鍾衡署理高等審判廳民庭推事此狀

任命何文選暫行代理昆明地方審判廳民庭庭長此狀

任命王敬熙暫行代理昆明地方審判廳民庭推事此

任命傅鵬暫代高等檢察廳首席檢察官此狀

任委劉桂森暫代昆明地方檢察廳首席檢察官此狀

任命楊振興暫代昆明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此狀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攝雲南省長任命狀

任命龔鼎署理中甸縣知事此狀

任命鄧廷焯署理通海縣知事此狀

本署公文

唐繼堯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任命湯希禹署理石屏縣知事此狀

任命周澤南署理路南縣知事此狀

任命商文炳署理彌勒縣知事此狀

任命景浚署理黎縣知事此狀

任命和士偉署理彌勒縣虹溪縣佐此狀

任命黃守義署理黎縣婆兮縣佐此狀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七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攝雲南省長任命狀

任命楊熾昌署理高等檢察廳書記官此狀

任命楊佩珍署理高等檢察廳書記官此狀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攝雲南省長任命狀

任命洪念江署理會澤縣知事此狀

二

第一千六百七十冊

唐繼堯

唐繼堯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攝雲南省長任命狀

任命石寶珪升充河口對汎督辦署勤務督察員此狀

任命譚宗賢充河口對汎督辦署收發員此狀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攝雲南省長任命狀

任命葛延春署理昆明縣知事此狀

任命董浩然署理雲龍縣知事此狀

任命楊延年署理永善縣井檜縣佐此狀

任命楊世英代理阿迷縣知事此狀

任命張汝驥代理官良縣知事此狀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攝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六百七十冊

本署公文

令昆明縣知事
阿迷縣知事

四

第一千六百七十冊

案准 四川省長公署咨開案據四川財政廳廳長曾寶森呈案據資陽縣徵收局長蔣純武呈覆該局張熊楊各前局長籍貫無從查悉懇請飭傳回局交代一案到廳職廳查明前資陽徵收局長張紹華熊偉楊清源三任均因事變隨軍出走事平之後并不回局照例交代寔屬有乖職守玩視權政該張紹華係雲南昆明縣人楊清源係雲南阿迷縣人熊偉係四川三台縣人自應分別咨傳勒令回局交代除熊偉一員由廳查傳并指令外所有呈請咨傳前資陽徵收張楊兩局長來川辦理交代緣由理合呈請鈞署轉咨雲南省長分別查傳勒令尅日來川交代以重公帑謹呈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省長煩為分別飭傳該前局長等勒令尅日來川交代以重公帑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具覆以憑轉咨切切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攝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大理縣知事

案准 四川省長公署咨開案據四川財政廳廳長曾寶森呈案查前據南溪縣徵收局長張崇先呈為陳前局長禮收支款目清理困難懇請通緝一案到廳職廳查前南溪徵收局長陳禮乘變換

逃銀卷等款為數甚鉅事平之後并未回局照例交代殊屬胆玩復查該陳禮係雲南大理縣人現值大局平靖清釐交案之際亟應咨緝回局交代以重公帑理合呈請鈞署俯賜查核轉咨雲南省長查緝該員到案押解來川辦理交代以重公款謹呈計鈔呈原呈一件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省長煩為飭緝該員咨解來川辦理交代計抄送原呈一件等由准此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具覆以憑轉咨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攝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查接管卷內據祥雲縣知事戴維松呈報縣屬城區小牧舍美長村倚江舖等處住民周楊氏張潤李華等家被火成災查勘挪賑造具清冊請鑒核賑卹等情到署查該縣民周楊氏等家先後不戒於火致兆焚如所有房屋家具概成灰燼閱之殊堪憫惻既經該知事親詣查勘屬寔由十年分收獲糧款項下挪款會紳分別賑濟辦理尙是惟冊列賑卹銀數是否與章相符除原文已據分呈有案不再抄發外合將清冊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咨道令遵具報此令

計發清冊一本辦畢仍繳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六百七十冊

本署公文

唐繼堯

六 第一千六百七十册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攝雲南省長指令第

令普洱道道尹

呈一件案查接管卷內據該道尹呈請褒揚

景谷縣已故節壽婦并呈送證明書結由

呈及書結均悉查景谷縣已故節壽婦馬魏氏青年守節皓首完貞教子有方壽臻期頤洵屬難能
可貴尤堪巾幗儀型茲據該縣紳團等出具甘結呈經該知事查考屬實加具證明書呈由該道尹
核明加轉前來核與褒揚條例規定尙屬相符應准照歷辦成案題給勁節遐齡四字匾額一方以
資闡揚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該道尹即便轉發該知事查收給領製懸此令書結存

計發匾字一份印花一顆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攝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

呈一件爲呈請褒揚縣屬已故節壽婦題給

雲南公報

圖額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該公民金文炳兄弟逕呈請予褒揚伊故母金戴氏一案到署當經核以呈悉查歷辦褒揚成案應邀憑族鄰造具事寔清冊結請該管縣知事查明照褒揚條例加具證明書呈轉核辦該民等爲母請旌逕呈未署與例不符仰即遵照上開辦法呈請昆明縣核轉至日再行核辦此批等因懸示在案茲據呈前情該公民等仍未邀憑族隣造冊取結由縣加具證明書核轉與例仍不相符碍難核辦仰即轉飭恪遵定例辦理再行由縣核轉酌奪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攝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于崖行政委員董紹文

呈一件爲呈報勸募捐助黔省賑款請鑒核

示遵由

呈悉查此項賑款既經該委員認真勸募共捐獲銀二十元逕解 前滇軍總司令部核收候飭刊登公報以示表揚仰即知照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一千六百七十冊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

號

令省立女子師範學校校長鍾庭樾

雲

南

公

報

為飭遵事案據該校長呈學生捐資建置教室請祈獎給建坊匾額以示旌揚等情到廳當以查該生王如熊在校修學成績頗佳二豎為災瑤池赴召茲以遺囑捐奩賞陸千元由該生王如仙送交該校長作為建置教室等項之需滇省興學以來實所罕觀出之女界尤不易得據呈前來應特別請獎以資表揚查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第二條第六項載捐費至五千元者獎給金色一等褒章第四條載遺囑捐費或捐資未得褒獎而身故時其款逾百元以上者分別給獎一等至六等褒狀第五條載按照第二第三第四各條捐費在二千元以上者除應得各本條所定褒獎外並彙案呈明給予敬教勸學匾額各等因歷經遵辦有案茲查該生王如熊遺囑捐費與學為數六千元之鉅亟應查照第四第五兩條辦理惟滇省尚在自主期間擬請 鈞長先行獎給匾額一方發下職廳轉發該校長交家屬承領建坊匾將來大局解決再行專案呈請咨部核獎至此項捐款即照該生家屬議定建築各節辦理統俟工竣之日由校立碑永留紀念所有議擬各節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審核示遵等語呈請 省長核示在案茲奉 省長公署指令第一百三十八號開呈悉查該校已故女生王如熊遺囑捐奩資陸千元以作該校建置教室等項之用實屬急公好義為女界所罕觀既據該校長呈由該廳核轉前來應准加擬先行由署獎給遺範長存匾額一方以示旌

揚一俟大局解決再行咨部核獎餘均如呈辦理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即在收轉發該校交該家屬承領建立可也此令計發匾額四字印花一類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轉交承領此令計發匾額四字印花一類

署理教育廳長秦光玉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教育廳指令第 號

令平彝縣知事趙聯奎

呈一件為呈請核委榮以德連任該縣勸學所

長兼縣視學由

呈悉查該縣勸學所長兼縣視學榮以德因任滿辭職既據查明所屬學務係經該員整飭數年始克漸有端緒呈請任以該員連任前來核與勸學所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尙屬相符應准如請照委俾資熟手而便進行除呈報外合將任命狀填發轉給祇領並飭益加奮勉以圖改進仰即遵照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署理教育廳長秦光玉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各機關文牘 公電

九

第一千六百七十號

公電

法交涉員國履邦賀 唐總司令官電

唐總司令官鈞鑒頃奉三月念六日照會內開鈞座返滇綜理軍民兩政悉聽之餘歡慰無已特此敬賀并請勳安伏維鑒察

元謀縣各界賀 唐總司令官電

唐聯帥鈞鑒前我公督滇入戡德政軍敷今茲還主滇政深慰羣僚邑庶之望佇頌莫名元謀縣知事姚光斗率縣議會學警實業團商各機關員紳賴春榮賴顯榮王崇德雷發春賴品貴等同叩慶印

鎮南縣知事賀 唐總司令官電

急雲南唐聯帥鈞鑒全日遵奉庚電當即宜佈全縣人民歡欣鼓舞額手稱慶際茲中原多事國是日非我聯帥懷恭柔敬梓之心抱福國利民之感東山復出返節重來尤宜簞食壺漿爭迎大駕仁看旂常竹帛再紀殊勳引傾鴻儀傾心燕賀謹電佈悃不勝拳拳伏乞垂鑒鎮南縣知事錢爾祿叩三十一印

富州縣賀 唐總司令官電

雲南聯帥唐鈞鑒此行大軍凱還象以守土偏隅未獲躬備壺漿夙寐幷懷諒激山鑒頃聞節慶蒞省無任欣騰從茲金馬重輝軍民愛戴謹率所屬紳民遙電申賀富州縣知事周象訓叩

●圖表

雲南全省團務綱要圖表

迤西區 騰越道屬 各縣	副教 練官	官所屬各區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九	駐在地點 騰越道署 直屬省公署並就	近商承騰越道尹
迤南區 蒙自道屬 各縣	副教 練官	官所屬各區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駐在地點 教練官副官駐道 直隸省長公署並 尹公署	就近稟承道尹核 示
普防區 普洱道屬 各縣	副教 練官	官所屬各區 第一 第二	駐在地點 教練官副官駐道 直隸省長公署並 尹署	就近稟承道尹核 示
東防區 東昭兩府 屬縣	副教 練官	官所屬各區 第一 第二 第三	駐在地點 直屬機關 稟承省署	稟承省署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省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

請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仙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列交郵寄送均皆

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州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由員總結如購閱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費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1922

年

1671-1680期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三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六百七十一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軍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 四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 四則

圖表

雲南全省團務綱要圖表 (續則)

公電

東川縣各界賀 唐總司令官電

蒙自縣教育界賀 唐總司令官電

馬關縣知事賀 唐總司令官電

黎縣知事賀 唐總司令官電

文山縣知事賀 唐總司令官電

廣通縣官紳賀 唐總司令官電

澂江縣知事賀 唐總司令官電

軍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 任命劉以椿爲本部總務處上校參軍此狀
- 任命趙鈞爲本部總務處上校參軍此狀
- 任命劉鴻恩爲本部總務處上校副官此狀
- 任命周灑爲本部總務處上校副官此狀
- 任命劉忠國爲本部總務處上校副官此狀
- 任命鍾德宣爲本部總務處中校副官此狀
- 任命李鴻翔爲本部總務處中校副官此狀
- 任命伍永福爲本部總務處中校副官此狀
- 任命周贊剛爲本部總務處少校副官此狀
- 任命朱朝致爲本部總務處少校副官此狀
- 任命森興元爲本部總務處少校副官此狀
- 任命李柱清爲本部總務處少校副官此狀
- 任命楊漢臣爲本部總務處少校副官此狀

軍署公文

雲南公報

軍署公文

任命吳少卿爲本部總務處少校副官此狀
任命嚴世寬爲本部總務處少校副官此狀
任命王占標爲本部總務處少校副官此狀
任命顧能良爲本部總務處上尉副官此狀
任命楊品柱爲本部總務處上尉副官此狀
任命田清和爲本部總務處上尉副官此狀
任命郭榮先爲本部總務處上尉副官此狀
任命牛光漢爲本部總務處上尉副官此狀
任命王炳焜爲本部總務處上尉副官此狀
任命許昌興爲本部總務處上尉副官此狀
任命李元功爲本部總務處上尉副官此狀
任命陳盡滂爲本部總務處上尉副官此狀
任命王祖義爲本部總務處中尉副官此狀
任命賀修發爲本部總務處少尉副官此狀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唐繼堯

二

第一千六百七十一册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警務處

案查接管卷內據鎮南縣知事錢爾祿呈稱案奉警務處第二千零二十二號訓令內開警團合併徵取意見除原文有案選免冗餘外後開令仰該知事遵照辦理等因奉此知事遵即召集警團再四研議謹呈意見以備采覽鎮南地處邊隅途當衝要警團稍疎人民不安商旅不行知事到任以來不遑假寐認真整理事稍就緒惟向無的款責任繁難如清鄉捕匪護送往來訪查偵探守衛巡邏辦理地方義務協助警察僱夫封馬一切開支除出隨糧徵收團費外概由人民攤派負擔正副團首月薪二元枋腹從公互相砥勵警察人少力弱除維持中區秩序外其他概不與焉茲既合併款有濟而權不分並將警察改編游擊則護送往來偵探匪踪糜費可減一舉兩得實為盡善盡美鎮南向分九區正副團首各一分區各一今遵改編選用正局長一人以治其內如約束團兵籌備款項維持秩序副局長一人以治其外如清鄉捕匪督率訓練僱夫封馬護送公差以地方人辦地方事不惟人民信仰且風俗相通道路熟習若區巡長亦仍舊照辦各異其名不異其人如有臨時更換因事辭退者再行斟酌委用擬呈意見不敢自專除將警察的款警有槍枝人員數目另列表外理合具文呈請鈞署核祇遵計呈表一張等情據此查此案既係該處飭辦之件該知事所擬辦法是否妥協合將原表令發仰該處長即便酌核辦理飭遵具報此令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六百七十一冊

本署公文

計發原表一張辦畢仍繳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唐繼堯

號

四

第一千六百七十一册

警察廳廳長
昆明縣知事

案查五穀廟即先農壇地點前經全數撥作無線電台之用因祭祀無所曾暫在關岳廟設位致祭
本年二月經 劉前代省長以先農壇為祀典所屬不能不另擇相當地點以昭誠敬查南城外神
祇壇停祭多年廟宇閒置應改為先農壇當經令飭昆明縣知事擇要修理以便自來年起按時致
祭俾昭慎重在案自應照案辦理該前廳長呈擬添收普濟堂貧民請撥經費並請撥神祇壇房
屋作貧民在在所令經財政廳議將房屋撥歸普濟堂之案應勿庸議如普濟堂添收貧民籌有的
款所需貧民住室或另酌撥或應添建由該廳另行籌辦除令 昆明縣遵照外合行令仰該 廳長即
便遵照此令 警察廳知事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馬龍縣知事黃文憲呈報縣屬東南區竹園住民林芳培等家被火成災查勘挪賑請查核令廳抵解等情到署查該縣民林芳培等家不戒於火致兆焚如所有房屋家具概成灰燼閣之殊堪憫惻既經該知事委員履勘屬實照章由十年分上忙錢糧項下挪款發交該委員會同該村首分別賑濟辦理尙是惟所賑銀數是否與章相符除原文冊結已據逕呈該廳有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令遵具報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教育廳

案准 外交部咨開本月十八日准駐美施公使電稱轉教育部暨各省督軍省長學費積欠日深學生困苦益甚迭經本館借款接濟又以到期不還無從再借除已電請停派新生仍望速籌整款或量與捐助以維現狀等語到部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如貴省派有學生留美務希迅速籌款接濟並希見復等由正核辦間又准 教育部咨開案准外交部鈔送駐美施公使二月十八日電開轉教育部暨各省督軍省長學費積欠日深學生困苦益甚迭經本館借款接濟又以到期不還無從再借除已電請停派新生外仍望速籌整款或量與捐助以維現狀等因到部查留歐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六百七十一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六百七十一册

官費學生困苦情形早在洞鑒各處銀行復以前欠不清莫肯續借時至今日本部實已萬萬無法再行代籌准咨前因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務請俯恤寒峻速籌整款或量力捐助俾資維持並盼速復各等由准此查本省留奧官費學生學費按季均由該廳領匯並無積欠學費情事茲准咨前由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明分別具復報查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實業廳

呈一件為轉呈瀘西縣呈請設立商團情形附呈規則由

呈及規則均悉查所擬規則尚能參酌地方情形悉心講擬頗為詳盡應准如呈立案照辦即由該知事督飭在事員紳認真整頓勿許苛擾於保商事宜隨時加意保護務期有備無患以衛地方而維商務勿稍敷衍疏懈是為至要仰即轉飭遵照此令規則存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永北縣知事秦慶瑞

呈一件為呈覆治匪辦法十項情形附呈清摺

二扣由

呈摺均悉該知事於奉令後將治匪十項辦法逐一分別認真整理擬辦尚無不合附呈清摺亦尙妥協惟聯合團辦法應飭查照此次頒發通章咨商華坪縣知事協同認真整頓實力進行務須互為補助聯絡以期有備無患勿稍敷衍疏懈仰即遵照仍督飭各團紳嚴密巡防切實辦理切切此令清摺存

唐繼堯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永北縣知事

呈一件為核轉縣屬現存節婦曹蔡氏請先

給匾額以資表揚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縣現存節婦曹蔡氏青年守節皓首完貞撫孤子以成人事翁姑而盡孝徵其生平行誼洵為闡闡典型既經該知事徵考屬實取具各事實清冊供結及證明書核轉前來核與褒揚條例規定尙屬相符應准照歷辦成案先行題給志潔行芳四字匾額一方以資表揚一俟大局解決後仍由該知事補造冊結證明書及應解註冊費匯費呈由該管道尹核轉來署以憑彙案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六百七十一册

本署公文

第八千六百七十一册

咨部核辦茲將匾字印花令發仰該知事即便查收轉發承領製懸册書供結均暫存此令

計發匾額四字印花一顆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

呈一件呈請褒揚鳳儀縣壽節婦並呈送証

明書册結等件由

呈及書册結均悉查鳳儀縣壽節婦黃王氏青年矢志皓首全貞撫孤子以成人對所天而無愧迄今年近八旬堂開四世孫曾繞膝慶集一門洵屬難能可貴尤堪闡闢儀型茲據該縣紳民等出具事實清册甘結呈請該知事查考屬實加具証明書呈由該道尹加轉前來核與褒揚條例規定尚屬相符應准照歷辦成案先行飭給勳節壽齡四字匾額一方以資表揚仍俟大局解決後再行彙案咨部核辦以符定章除將送到事實清册甘結証明書及註冊匾水等費飭科點收保存外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該道尹即便轉發該知事查收給領製懸此令

計發匾字一份印花一顆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圖表

雲南全省團務綱要圖表

(續前)

滇中區 所屬滇中 道各縣	滇西區第 一分區	滇西區第 二分區	滇西區第 三分區
教練官所屬各區駐在地點直屬機關 省公署承省署	正委員分區各縣駐在地點直屬機關 同 上 擬駐大理真承總區辦理	正委員分區各縣駐在地點直屬機關 同 上 擬駐保山真承總區辦理	正委員分區各縣駐在地點直屬機關 同 上 擬駐順寧真承總區辦理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第七區 第八區			

公電

東川縣各界賀 唐總司令官電

急雲南聯軍總司令官鈞鑒三十日奉有電五通沁電一通欣悉我公還滇救民水火旌旗所指遐邇歸心此間秩序自當商同朱團協力維持藉抒靈注謹電馳賀恭叩崇安會澤縣知事蕭榮昌厘員陳詒書團紳劉盛基湯希禹張培爵謝毓柵區長時於仁暨商學全體人民同叩三十一印

蒙自縣教育界賀 唐總司令官電

快郵代電雲南唐聯帥鑒我公眷懷桑梓拯救黎元會帥目則煥南國之金碧立馬華峯作中州之砥柱從茲重新民治永振國權聲教所及文明大啟凡我學界士類咸感甄陶即被率土編氓同欣鼓舞謹電敬賀用表微忱蒙自教育界全體同叩全印

馬關縣知事賀 唐總司令官電

雲南靖國軍總司令官唐鈞鑒奉有電恭諭全滇父老歡送福星司隸官僚重瞻漢節從此出斯民於水火祗席復登豈徒慰衆望於雲霓壺漿載道知事邊關捧檄如虞謝之初來下吏揮衣喜寇公之復入昨已祇奉號電惟富協同地方議會團紳敬謹保衛治安聽候命令謹肅電恭賀崇禧馬關縣知事羅其勳叩

黎縣知事賀 唐總司令官電

公電

十一

第一千六百七十一冊

公電

十二

第一千六百七十一册

雲南唐總司令鈞鑒有電敬悉鈞部返滇解民倒懸秩序安靜知事聞知勿任欣慰謹此電賀黎縣知事劉瀛恭賀鈞印

文山縣官紳賀 唐總司令官電

急雲南唐聯帥鈞鑒我公率師回滇天應人順義旗所到全體歡迎大局底定人民樂業舜日堯天於此再見謹申賀詞伏乞垂鑒文山縣知事殷廷璋暨紳商學團警各界叩勸印

廣通縣官紳賀 唐總司令官電

快郵代電聯軍總司令官鈞鑒祇奉有電欣悉鈞座關心梓里重整南天救閭閻於飢溺拯生民於水火仰見日月復麗則燭火無光荆棘剪除則金碧煥彩望雲霓於大旱甘雨隨車消疹戾於旣形福星載道父道咸思舊德人民共仰新猷額手歡呼傾心禱頌知事等遠隔西陲未獲颺言之拜虔修郵電聊代喜起之慶恭叩崇安伏乞垂鑒廣通縣知事張祖庚縣議會議長徐紹周警察區長張麗泉謹率闔縣紳商學警全體士庶等同叩東印

澂江縣知事賀 唐總司令官電

專警代電靖國軍總司令官唐鈞鑒頃聞我公返滇遐邇歡騰既名正而言順自天與而人歸滇民流麻易勝豫祝徵邑蒙庇秩序如常瞻旌麾之重臨皆鼓舞而雷動欽仰之餘特電申賀澂江縣知事覃寶珙叩勸印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轉載各省市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警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刊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費務求簡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寫稿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第六條 各利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銜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有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

雲南公報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第一千六百七十一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軍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咨 四川省

長據牟定順寧兩縣知事先後呈覆查傳

前四川簡陽縣征收局長施懷馨熊宅忠

各情形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 三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 二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廳指令

雲南教育廳批

圖表

雲南全省團務綱要圖表

(續前)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廣通縣呈報民國十

年七月至九月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楚雄縣呈報民國十

年八九兩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軍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任命蘇桂林爲本部總務處司號中尉此狀

任命楊玉柱爲本部總務處司號少尉此狀

任命陸承恩爲本部總務處一等書記官此狀

任命孫榛兼充本部總務處電話所委員此狀

任命吳紹璘爲本部軍政處經理部同中校部員此狀

任命張鵬翼爲本部軍政處經理部同中校部員此狀

任命曹炳仁爲本部軍政處經理部同中校部員此狀

任命楊沛霖爲本部軍政處經理部同中校部員此狀

任命郭興周爲本部軍政處經理部同少校部員此狀

任命西瓊爲本部軍政處經理部同少校部員此狀

任命史宗漢爲本部軍政處經理部同少校部員此狀

任命李騰蛟爲本部軍政處經理部同上尉部員此狀

任命莫瓊爲本部軍政處經理部同上尉部員此狀

軍署公文

雲 南 公 報

軍署公文

任命姚兆祥爲本部軍政處經理部同上尉部員此狀
任命楊積銳爲本部軍政處經理部同上尉部員此狀
任命張瑞麟爲本部軍政處經理部同上尉部員此狀
任命張其鑿爲本部軍政處經理部同上尉部員此狀
任命周汝清爲本部軍政處經理部同上尉部員此狀
任命李用霖爲本部軍政處經理部同上尉部員此狀
任命郭朝宗爲本部軍政處經理部同上尉部員此狀
任命武植爲本部軍政處經理部同上尉部員此狀
任命沐鎮坤爲本部軍政處經理部同上尉部員此狀
任命楊秉謙爲本部軍政處經理部同上尉部員此狀
任命司鴻範爲本部軍政處經理部同上尉部員此狀
任命周璋爲本部軍政處經理部同上尉部員此狀
任命龔鍾驥爲本部軍政處經理部同上尉部員此狀
任命李增慶爲本部軍政處經理部同上尉部員此狀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唐繼堯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咨覆 四川省長據奉定順寧兩縣知事先後呈覆查傳前四
川簡陽縣征收局長施懷馨熊宅忠各情形文

為轉咨事查前准 貴公署咨請令飭奉定順寧兩縣知事查傳前簡陽縣徵收局長施懷馨熊
宅忠回局補辦交代等由准此當經咨覆并分令遵辦各在案茲據奉定縣知事李長青呈覆稱遵
即飭警前往查傳去後旋據該警回稱查施前局長懷馨上年業已在四川內江病故并未回籍等
語具覆前來知事覆查屬實理合具文呈覆伏候鈞署俯賜查核彙轉并據順寧縣知事陳錦章呈
覆稱遵即票警查傳據稱奉票前往傳提熊宅忠據該家屬云稱熊宅忠自從由家外出迄今杳無
音信不知去向等語是以無從查傳等情據此知事覆查屬實理合具文呈覆請祈鈞署俯賜查核
轉咨各等情前來相應併案據情咨請 貴省長查照此咨

四川省長 劉

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警務處

案據漾濞縣知事舒業順呈縣屬巡長歐陽震性情迂緩人地不宜請揀員對調并乞核示飭遵等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六百七十二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六百七十二册

情到署查該縣巡長歐陽震對於職務既多廢弛且有久假不歸情事自應酌予更換以免貽誤惟請與雲南驛巡長趙崇儒對調之處是否可行既據分呈合行令仰該處長即便查核辦理飭遵具報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檢察廳

案查雲龍縣屬槽澗縣佐薛翊堯昨據該管縣知事以人地不宜呈請酌予更調等情到署當經照准令飭遵照在案茲據該縣佐呈稱該知事對於何文信盜賣公槍并未依法擬辦僅以罰金完結又何家鏞父子把持學欺該知事任意袒護密籍不宜又張文位等違法聚賭經團處罰該知事提修勤政亭又槽澗警察巡長董芝潤被控枉法妄為因勸學所長董芝崗在署運籌該知事將此案秘密取銷又該知事對於訟費違章不給收據并縱容代書違章擅取戳記費且令該縣佐代買棉襪棉花亦未給錢等情呈署查所呈如果不虛該知事亦屬違法瀆職應予查辦據呈前情合將原呈令發仰該廳等即便核明遵員前往澈查務得確情據實呈轉候核勿任徇延切切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仍繳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姚安縣知事吳書元呈報縣屬白家屯住民朱儀清家被火成災委勘挪賑造具清冊請查核等情到署查該縣民朱儀清家不戒於火致焚如所有房屋什物概成灰燼聞之殊堪憫惻既經該知事委員查勘屬實照章由征收糧稅項下挪款賑濟辦理尙是惟冊列賑卹銀數是否與章相符除原文冊結已據分呈有案不再抄發外合將原冊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令遵具報此令

計發清冊一本辦畢仍繳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兼省會警察廳長龍雲

呈一件據該前任秦廳長呈請取銷加倍繳納茶捐之案仍照原繳數目照加四成各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六百七十二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六百七十二冊

情祈查核備案由

呈悉查此項茶捐既據該會首等呈由該前廳長核明擬自四月一日起將前加倍繳納之案取銷所有各戲園各電影場暨按月承繳包捐之茶肆一律照原繳數目照加四成其餘按日按座繳捐之茶肆改爲甲等每座收錢四文乙等每座收錢三文丙等每座收錢二文自係爲體恤商艱維持善舉起見應准備案仰即遵照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省會警察廳廳長龍雲

呈一件據該前任秦廳長呈覆商民劉祥順

暨住持玄坤等狀請將五靈廟外鋪面二

間撥歸該廟住持生活香燈費用由

呈悉此案既據該商民劉祥順等呈由該廳令飭省會一署查明呈覆分別核飭遵辦核閱尙無不合應准如呈備案餘併如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原狀飭收歸檔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廳指令第

號

令省立甲種工業學校校長鄒世俊

如呈給委合將任命狀填發轉給祇領惟查各校管理員均不准兼任鐘點茲該員既已狀委為該校庶務所選國文教員即由該校長另行遴員呈廳核委以符通案而重職務仰即遵照此令履歷存

計發任命狀一件

署理教育廳長秦光玉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教育廳指令第

號

令永北縣知事秦肇瑞

呈一件為呈請核委杜詩清接充該縣勸學所長由

呈及履歷表均悉查該縣勸學所長一職既據以雲南優級師範選科畢業生現充縣屬教育會會長杜詩清呈請委任前來核其資格尚屬相合惟卷查該卸所長楊錦文前係兼有縣視學職務不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一千六百七十二冊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一千六百七十二册

另支薪茲據更替應准如請照委仍兼縣視學俾專責成而符原案除分別呈咨外合將任命狀令發仰即遵照咨收轉給祇領並飭認真整理以圖進步履歷表存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署理教育廳長秦光玉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教育廳批

原具呈人文山縣攀枝花紳糧譚增祿等

呈一件呈請從寬免提以便添設學堂由

呈悉此案現據該縣王知事呈覆謂該知事前擬將該處各寺廟祖谷以十石為縣城警察經費以二十五石提歸聯合中學校以二十石撥作該處國民學校常年酌款及以後擴充用費以十二石九斗留作各寺廟歲修及祭需經費原係酌量地方情形統籌兼顧現又據該地方多數人民一再要求保留寺廟祭需民意所在未便漠視不理請仍照前呈辦理等情前來已由廳核准照辦並呈報省長署暨分咨^{警務處}查照原呈准予立案在案該紳糧等所請免提二十五石中學租谷作本鄉學款並撥還年繳經費局作辦理聯合團之資等情案經核定應毋庸議仰即遵照此批

署廳長案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圖表

九

第一千六百七十二册

雲南全省團務綱要圖表

(續前)

迤西區第 四分區 麗江鶴慶 劍川	正委員分區	各縣駐在	地點直屬機關	麗江真承總區辦理
迤西區第 五分區 鎮南大姚 姚安宜却 鹽豐	正委員分區	各縣駐在	地點直屬機關	姚安真承總區辦理
迤西區第 六分區 華坪永北 賓川	正委員分區	各縣駐在	地點直屬機關	永北真承總區辦理
迤西區第 七分區 中甸維西 阿墩	正委員分區	各縣駐在	地點直屬機關	中甸真承總區辦理

十

第一千六百七十二册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廣通縣呈報民國十年七月至九月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一 李福光訴李正才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 王李氏訴王一昌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 王王氏訴王一昌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 楊蕭氏訴王應科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 楊楊氏訴廖興臣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 錢仕升訴宋利春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 王必位訴李永祿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 何育祥訴何馬氏一案

收被告訟費壹兩伍錢

如上表該縣十年七月至九月民事計捌案共征訟費貳拾貳兩伍錢折合銀幣叁拾壹元貳角陸仙玖厘各該月共支囚糧藥餌相驗等費銀壹百叁拾壹元捌角伍仙捌厘收支兩抵尚不敷銀壹百零伍角捌仙玖厘合行註明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楚雄縣呈報民國十年八九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雜錄

十一

第一千六百七十二册

雜錄

計開

- 一董顯明訴董濟生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魏其敏訴鞏朝紀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周之德訴周之明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買安氏訴買楊氏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周周氏訴顧宗順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陳經訴段思聰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李鎮道訴李維新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陳鴻勳訴陳鼎勳一案 收原告訟費陸兩伍錢
 - 一謝謝氏訴羅興和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李茂才訴李聯城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陸鍾文訴周連山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如上述該縣十年八九兩月分民事計拾壹案共征訟費叁拾陸兩伍錢折合銀幣伍拾元零陸角捌仙伍厘各該月共支出囚糧藥餌銀壹百柒拾肆元柒角壹仙叁厘收支兩抵尙不敷銀壹百貳拾肆元零貳仙捌厘合行註明

更正

本報第一千六百七十册一篇二頁十行書記官三字下落一長字合亟更正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提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提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

請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選均登記選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刊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銜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廿一號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六百七十二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咨覆 四川
- 省長公署准咨請轉飭井檢縣佐發還長
- 岩坊渡船一案文
-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咨 四川省
- 長據順寧縣呈覆查傳前任四川瀘縣征
- 收局長羅維藩一案文
-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咨 貴州省
- 長據宣威縣呈覆勸退前署貴州定縣
- 知事繆爾綽欠解丁糧文
-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 三則
-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 五則

圖表

雲南全省團務綱要圖表

(續前)

雜錄

富源銀行廣告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昆陽縣呈報民國十

年四月十九日至六月司法收入各數清

加刊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布告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咨覆 四川省長公署准咨請轉飭井檜縣佐發還長岩坊渡船

一案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省長公署咨開據雷波縣知事呈請轉咨飭井檜縣佐歸還長岩坊渡船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相應咨請貴總司令兼省長查照轉飭辦理仍希賜覆實為公便此咨等由准此除即令行永善縣知事轉飭井檜縣佐查照辦理外相應咨覆 貴署查照此咨

四川總司令兼省長劉

靖國軍總司令兼雲南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咨 四川省長據順寧縣呈覆查傳前任四川瀘縣征收局長

羅維藩一案文

為轉咨事案查前准 貴公署咨開據財政廳廳長曾寶森呈查前任瀘縣征收局長羅維藩籍隸雲南順寧縣上年因戰事發生竟敢擅行捲外鉅款應請轉咨飭屬查緝務獲歸案押解來川以澈究追而重公帑一案咨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當經咨覆并訓令順寧縣知事遵辦具覆各在案茲據該縣知事陳錦章呈覆稱遵即稟警前往查傳據稱奉票傳提羅維藩據伊妻羅王氏云稱丈夫維藩自從前清宣統年間出外未歸迄今音信杳無不知去向等語法警無從查傳等情據此知事

本署公文

第一千六百七十三册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六百七十三册

覆查無異理合具文呈覆請祈鈞署俯賜查核轉咨等情前來相應據情咨請 貴省長查照此咨
四川省省長 劉

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省長咨 貴州省長據宣威縣呈覆勒追前署貴州大定縣知事繆

爾綽欠解丁糧文

為轉咨事案查前准 貴公署咨請令飭宣威縣知事勒追前署貴州大定縣知事繆爾綽欠
解丁糧銀一十三元七角六仙五星如數匯繳以清解款并盼見覆等由准此富經咨覆并訓令宣
威縣知事遵辦具覆各在案茲據該縣知事楊德明呈覆稱遵查該知事繆爾綽自由大定離任後
迄今竟未回宣亦不知現居何地所欠丁糧寔係無從追繳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覆請祈鈞長俯
賜查核等情前來相應據情咨請 貴省長查照此咨

貴州省省長 盧

總司令官兼雲南省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省長任命狀
任命高建中充警務處兼省會警察廳秘書此狀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七日

唐繼堯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任命段體聖升充小龍潭路警五等分局長此狀

任命王懷昌充小龍潭路警分局五等巡長此狀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十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任命李世銘升充宜良路警一等分局長此狀

任命龔玉玲升充狗街路警三等分局長此狀

任命陳馨升充可保村路警四等分局長此狀

任命王家仁升充水塘路警五等分局長此狀

任命陳品端升充芷村路警二等分局長此狀

任命雍士華升充腊哈地路警三等分局長此狀

任命孔茂清升充老范寨路警四等分局長此狀

任命劉輝升充大樹塘路警五等分局長此狀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六百七十三册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十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任命羅家麟充本署政務廳第二科警備股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何光炳充本署政務廳第二科警備股二等科員此狀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永北縣商民馬萬發以贖上欺下意圖混騙懇恩查察核算以免欺朦狀訴楊鳳鳴到署查呈稱該民前在寶坪廠採辦京銅所有欠款已如數由所交銅劬項下扣解清楚茲該楊姓被上追還公款無處生端竟以伊父原呈未結以前之冊照抄捏控祈詳查原案令飭核算以免牽混等情究竟虛實若何本署無案可稽事關京銅欵項輾轉是否該楊姓控呈該廳有案合將原狀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飭遵具覆除批示外此令

計發原狀一件辦畢仍繳

唐繼堯

四

第一千六百七十三册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中甸縣知事祝鴻恩呈報修理衙署工程完竣造冊繪圖請予核銷到署查此案前據該知事電請將王前知事應交罰金二千餘百元撥作修署經費等情當經令據該廳議覆准予提撥由廳令飭遵辦在案茲據該知事呈報工程完竣造冊繪圖請予核銷前來究竟此項工程工料是否堅實開支有無浮冒應由廳委員驗收核銷具報至該知事挪用學倉兩款應飭迅速就地分別籌還以清款項除原文已據聲明分呈有案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省會警察廳廳長龍雲

案據省城內外酒席館慶春園等狀訴捐率太苛不堪重負懇請豁免以恤商艱等情到署查此案前據該兩廳長朱德以擬擴充普濟堂名額加收貧民經費拮据等情擬具章程呈請准予抽收各酒席館大餐館捐捐以資補助前來當經核准在案茲據狀訴困苦各情亦自具有理由惟查該前廳長朱德任內呈准抽加各捐不止一項究竟所擬推廣各事是否違行抽加各捐是否適當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六百七十三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六百七十三册

現在應否分別減免除批示外合將原狀令發仰該廳長即便逐案詳細查明妥議呈覆以憑飭遵
此令

計發原狀一件辦畢仍繳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宣威縣知事楊德明

呈一件查接管卷內據該知事呈復呈請核准

動支留存團款一案由

呈悉此項團款開支既經該知事查明並聲叙困難各情應准備案仰即將開支實數列册報請核
銷毋得稍涉浮濫致干駁詰切切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魯甸縣知事龍開仇

呈一件為呈報運辦治匪十項辦法情形請核

雲南公報

示由

呈及清摺均悉該知事於奉文後即能會集團保員紳就地方情形遵照本署規定各辦法詳細佈置聯絡周到應准照辦仰即隨時督飭各團紳認真辦理以重要政清摺存切切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元謀縣知事姚光斗

呈一件為呈請核發前令核准發還存款由

呈及正印領均悉據稱該縣應解禁烟罰金壹千陸百元請由前令核准發還該縣團款壹千陸百元派員領抵解應予照准仰即委派妥員到署具領可也至此款領撥後應即由該知事轉飭團保員紳妥為存儲共同負責非呈奉核准不得擅用併飭遵照此令印領存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六百七十三冊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六百七十三册

呈一件為呈請變通准該律師廖濟楷先行
執行律師職務各情由

呈悉查該律師廖濟楷既經司法部審查頒發律師證書自應認為有律師資格應准如呈變通准
其登錄先行執行律師職務以示體恤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嵩明縣知事

呈一件為奉令派團護送郵駁因分派不敷
請飭暫行停頓乞示遵由

呈悉查郵寄物件關係交通至為重要未便藉口有所耽延來呈所陳各情雖屬實在但該縣僅止
護送至馬龍縣城并非長途接護可比仰仍遵照前令按郵局來函所開地點遴派團警妥為護送
交替勿得稍涉緩延于議切切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圖表

九 第一千六百七十三册

雲南全省團務綱要圖表

(續前)

迤西區第 八分區 上帕知子 羅 蘭坪	正 委 員 分 區 各 縣 駐 在 地 點 直 屬 機 關	同 上 擬 駐 蘭 坪 稟 承 總 區 辦 理			
迤西區第 九分區 千崖盡達 猛卯芒遮 板 龍川 鎮 康	正 委 員 分 區 各 縣 駐 在 地 點 直 屬 機 關	同 上 擬 駐 鎮 康 稟 承 總 區 辦 理			
迤南區第 一分區 蒙自箇舊 建水曲溪 金 河	正 委 員 分 區 各 縣 駐 在 地 點 直 屬 機 關	同 上 擬 駐 蒙 自 稟 承 總 區 辦 理			
迤南區第 二分區 石屏箇戛 河 西	正 委 員 分 區 各 縣 駐 在 地 點 直 屬 機 關	同 上 擬 駐 石 屏 稟 承 總 區 辦 理			

雜錄

富滇銀行廣告

為佈告事此次

靖國軍總司令部發行之伍元拾元軍用儲蓄票兩種及富拾銅元百枚兌換券一種已奉
令由本行分別收回以維大信除儲蓄票兩種各照票面金額查收外其富十銅元百枚兌換券已
經呈報

財政廳每銅元百枚兌換券一張由本行以銀幣捌角一律查收均截至陽曆四月底即陰歷四
月初四日止限滿即不再收凡持有此項儲蓄票或兌換券者務各依限向本銀行兌換勿得觀望自
誤切切此佈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昆陽縣呈報民國十年四月十九日至六月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 一 楊 清訴張伏楊一案 收原告訟費壹兩伍錢
- 一 董李氏訴黃寶琛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張張氏訴張殷氏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李發有訴李發元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壹兩

雜錄

十一

第一千六百七十三册

一 畢興朝訴畢興邦一案

收原告訟費壹兩伍錢

一 馬云祥訴馬以頁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 肖玉彩訴肖銘一案

收原告被告訟費叁兩

一 李登雲訴李方雲一案

收原告訟費拾叁兩

一 黎富訴李繼業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 殷德興訴劉占甲一案

收原告訟費陸錢

一 曹從禮訴矣惠一案

收原告被告訟費陸兩伍錢

一 洪張氏訴洪華一案

收原告訟費壹兩伍錢

一 畢興邦訴畢興朝一案

收原告被告訟費叁兩

一 宋嘉鑑訴張聚五一案

收被告訟費壹兩伍錢

一 王有訴蔣有清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 張儒林訴張春林一案

收原告被告訟費叁兩

一 楊忠訴馬春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如上表該縣十年四月十九日至六月民事計拾柒案共征訟費銀伍拾陸兩壹錢折合銀幣柒拾捌元伍兩叁仙貳厘除坐支各同月因糧銀伍拾伍元柒角伍仙陸厘外應餘存銀貳拾貳元柒角柒仙陸厘業已照數報解合行註明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布告
爲布告事照得在差在缺人員記功記過每月末日由政務廳彙齊布告一次歷經辦理在案茲據
該廳彙呈十一年三月分現任差缺各員所得功過前來合行布告通知此布

計開

記功十七員

鄧川縣知事易文蔚因案記功壹次
彌勒縣知事胡道文因案記大功壹次
雲龍縣知事張世勳因案記功壹次
維西縣知事汪錫彬因案記功壹次
黎縣知事楊友棠因案記大功壹次
師宗縣知事彭肇康因案記功壹次
會澤縣知事蕭榮昌因案記功壹次
直却行政委員曾子魯因案記功壹次
毋寧縣佐段慶華因案記功壹次
者海縣佐蔣國鈺因案記功壹次
前下改心縣佐現任通關哨縣佐涂達綸因案記大功壹次

十三

第一千六百七十三册

雲南公報

騰衝厘員王繼貞因案記功貳次

昆明厘員許文瀛因案記功貳次

緬甸厘員薛銓衡因案記功壹次

阿迷厘員徐林因案記功壹次

楚雄厘員張其崧因案記功壹次

曲靖縣勸學所長施為章因過記大功壹次

記過十八員

馬龍縣知事黃文憲因案記過壹次

鎮南縣知事錢爾錄因案記過壹次

龍陵縣知事陳興廉因案記過壹次

卸大理縣知事徐元佐因案記過壹次

昆明縣知事徐時雨因案記過壹次

兼辦第三區商稅楚雄縣知事丁士銘因案記過貳次

第一區商稅局長李如瑾因案記過壹次

東川厘員陳詒書因案記過叁次

曲靖厘員荀祖植因案記過貳次

雲南公報

通海厘員金鳳彩因案記大過壹次
楚雄厘員張其崑因案記大過壹次
平彝厘員金有昌因案記大過壹次
販朝厘員劉精因案記過壹次
羅平厘員潘代煊因案記過壹次
六城厘員楊清涵因案記過壹次
宣威厘員鄧鴻逵因案記過壹次
陸良厘員趙因培因案記過壹次
順甯厘員萬榮漢因案記過壹次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唐繼堯

十五

第一千六百七十三號

十六

第二千六百七十三號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警公文 (四)本省

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

請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中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照編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仙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第三條 分發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

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利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詢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費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廿二號星期六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六百七十四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軍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 四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 三則

公電

江川縣官紳賀 唐總司令官電

馬關縣議事會賀 唐總司令官電

晉寧縣知事賀 唐總司令官電

河西縣官紳賀 唐總司令官電

富民縣參事會賀 唐總司令官電

雜錄

富滇銀行廣告

民國十一年植樹節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

省長唐演說詞

圖表

雲南全省團務綱要圖表

(續前)

軍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任命蘇品端為本部軍政處經理部同准尉部員此狀

任命倪惟明為本部軍政處醫務部部長此狀

任命徐嘉瑞為本部軍政處醫務部同少校部員此狀

任命段世德為本部軍政處醫務部同少校部員此狀

任命張英為本部軍政處醫務部同少校部員此狀

任命張肇泰為本部軍政處醫務部同中尉部員此狀

任命高崇為本部軍政處醫務部同少尉部員此狀

任命周雲漢為本部軍政處醫務部同少尉部員此狀

任命倪守仁為本部軍政處醫務部衛生材料存儲所長同三等司藥正此狀

任命王懋德為本部軍政處參議官兼代軍政處武器部部長此狀

任命李夔龍為本部軍政處武器部同中校部員此狀

任命皮楚芳為本部軍政處武器部同中校部員此狀

任命董紹敏為本部軍政處武器部同少校部員此狀

軍署公文

雲南公報

軍署公文

- 任命于福康爲本部軍政處武器部同少校部員此狀
- 任命郝煊爲本部軍政處武器部同上尉部員此狀
- 任命趙鈗爲本部軍政處武器部同中尉部員此狀
- 任命王鎮爲本部軍政處武器部同中尉部員此狀
- 任命畢增榮爲本部軍政處武器部同少尉部員此狀
- 任命杪如梁爲本部軍政處武器部同少尉部員此狀
- 任命周德元爲本部軍政處武器部同少尉部員此狀
- 任命徐維翰爲本部軍政處銓叙部長此狀
- 任命娜煌爲本部軍政處銓叙部同中校部員此狀
- 任命馮汝礪爲本部軍政處銓叙部同少校部員此狀
- 任命司應柱爲本部軍政處銓叙部同少校部員此狀
- 任命曾信爲本部軍政處銓叙部同上尉部員此狀
- 任命陳雷爲本部軍政處銓叙部同上尉部員此狀
- 任命周烈文爲本部軍政處銓叙部同上尉部員此狀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唐繼堯

二

第一千六百七十四册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案據路警總局勤務督察長李春生第二科科長普福昌科員袁明鏡第三科科員王寶雲等呈稱本月十三號奉周總局長令開本總局因軍事關係奉總司令電話暫行遷移鑿乎以便辦理全段事務除由阿迷分局担任阿迷秩序之維持外其餘獨立連游擊隊教練所以及總局各科長員督察長均應於本晨搭車赴鑿勿誤切切此令長員等奉令之下以路警總局關係外交甚鉅一旦遷移恐貽外人口實諫之而周總局長不惟不聽反以威脅暗下命令於獨立連楊連長曰倘敢抗命不行即以軍法從事長員等無可如何只得從行到鑿既復隨遷宜其適奉寶總局長函召令仍照舊供職本擬疾趨總局以供驅策無如威權所在難於擺脫後數日來皆照常辦公至二十一號又令長員等隨同退往曲靖長員等以自路警成立政變數次均以保護鐵道維持外交為職任不能隨政變而改移致名不符實相諫周總局長始言不願從行者聽長員等幸得脫離威權惟思供職路警均在十年以上因周總局長一人之宗旨不同致使長員等無所依歸揆諸情理殊為不直惟有陳明下情呈請鈞長訓示是否仍到總局照舊供職抑或如何之處統候指令遵行臨穎迫切不勝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此次路警總局長周自得棄職潛逃該總局未經同述各職員自應由該新任局長查酌酌容飭令照常供職至該總局一切款項文卷究係如何接收併飭逐查具覆合行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六百七十四冊

令仰該新任總局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唐繼堯

雲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增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 尋甸縣知事
會澤縣知事

南

公

報

據本署政務廳案呈准郵務管理局函開案據東川二等郵局長張培信電稱功山光頭坡往來郵袋被匪連搶數次請設法護送等情據此查功山光頭坡兩處地方為滇川晝夜兼程往來必經之郵路關係最為重要而該兩處地方土匪異常猖獗前此往來郵袋屢被搶劫會將東川郵差陳朝相捆去尚未放回茲復據電呈前情相應函請貴廳煩為查照轉呈飭令該管地方官及團首凡遇來往郵差經過功山光頭坡時務須設法護送俾免他虞以利交通一面選派團警上緊嚴緝此起土匪追賍究辦並清查郵差陳朝相下落實級公誦并冀見復等情轉呈核辦前來查前次郵差陳朝相被劫一案曾經令飭 會澤縣該知事 嚴緝務獲追贓律辦具報在案迄今日久未據呈復殊屬疲玩茲復據函前情除分令并飭廳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遇有來往郵差經過所轄地點務須督飭團保妥為護送以免疎虞 勿其陳朝相被劫之案應飭查速前令起速嚴緝務獲究辦具報勿再玩延干咎切切此令

雲南公報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令騰越道

案據騰衝縣知事任幹材呈案據縣屬小西練紳民楊鴻仁等公呈請褒揚壽婦陳王氏造具書冊結等件請予查核計呈證明書事實清冊各二份印結二張註冊費匯費銀六元三角六仙等情據此核查所呈與褒揚條例規定雖屬相符但照例須呈由該道尹核明層遞加轉方能咨部核辦茲姑准以通辦理先行由署題給該壽婦期頤介祉四字匾額一方以資褒揚仍應由該道尹查照加結呈署以憑彙案存俟大局解決後咨部核辦以符定例除原文已據分呈有案外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該道尹即便查收轉發給領製懸再此大備據呈到註冊費銀六元業經飭科連同書冊結點收保存其匯費銀三角六仙未據隨文呈解應飭照數解繳俾便彙辦併即轉令遵照切切此令計發匾字一份印花一顆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六百七十四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六百七十四册

案據鳳儀縣議事會正副議長趙永泰劉進等呈為力租富紳不恤民命懇祈核辦以雪冤抑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鳳儀縣知事葛新銘呈報縣議事會議決以六倉息谷作工藝廠經費請專委下縣查辦並附密呈謂議參兩會少數人員鼓煽各村愚民向縣署及借款人索穀恐演成事實有紊秩序各等情到署當經核明以一八六三號訓令該廳迅即照案委員前往秉公查辦在案尙未據復茲據呈前情除原文已據聲明分呈有案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核併案委查該議參兩會究竟有無鼓煽情事查明一併議擬呈復核奪並令縣轉函該縣議會遵照均勿稍延切切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

呈一件為核議前通海縣知事劉明義疏脫監犯王應昌一名請罰俸示懲由
監犯王應昌一名請罰俸示懲由

呈及表冊均悉前通海縣知事劉明義疏脫監犯王應昌一名迄今限期已逾尙未據報緝獲疏忽之咎實無可辭應准如請照章罰俸示懲即由廳令飭該知事將應扣俸銀如數解廳存儲以作改良全省舊監之用餘併如議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表冊存

唐繼堯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教育廳廳長秦光玉

呈一件為擬請仿照留法勤工儉學生辦法變

通酌給留學柏林大學藥化學科自費生丁

孚遠津貼請查核示遵由

呈悉查所擬尙屬允洽應准照辦除令飭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大姚縣知事袁丕基

呈一件為呈報遵令辦理治匪十項情形請核

示由

呈悉所陳遵令辦理治匪各項情形尙無不合仰即督飭認真整頓以資防緝勿託空言為要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本署公文 公電

七

第一千六百七十四册

公電

江川縣官紳賀唐總司令官電

快部八雷聯帥鈞鑒接奉 電令敬悉大旌返鎮吾滇還魂西南復活中華民國回生謹電肅賀恭賀大喜敬請崇安伏維垂鑒江川縣知事陳傳文率全縣紳民人等全叩

馬關縣議事會賀唐總司令官電

雲南聯帥唐鈞鑒頃奉電欣悉聯帥移節回滇維持桑梓逃聽之餘曷勝忭舞伏維譽隆中外名重斗岳懷拯溺之宏才作救危之慈航永鎮綏疆重見天日群黎仰望各界歡迎祇肅電賀敬叩勛祺馬關議參兩會李相邦潘光宗暨全體人民叩

晉寧縣知事賀唐總司令官電

頃接省音欣悉聯帥蒞滇秩序賴以維持素稔聯帥功高望重文武兼資茲以桑梓關係回鄉坐鎮下風逃聽曷勝忭舞謹率紳民恭祝晉寧縣知事袁丕鏞叩

河西縣官紳賀唐總司令官電

雲南靖國軍總司令兼省長唐鈞鑒有電敬悉我公振旅還滇維持桑梓風聲所播遐邇同欽除將地方秩序辦法容後詳陳外謹先電賀統希鑒察河西縣知事蕭耀葵暨全縣紳民等恭叩全印

富民縣參事會賀唐總司令官電

唐聯帥總座鈞鑒我公榮歸德大功巍山川變色金碧生輝重光桑梓再整邦畿全滇歌頌三迺禱
祈謹此電賀敬叩天威富民縣參事會鑒日公叩

建水縣各界賀 唐總司令官電

雲南靖國聯軍總司令官唐鈞鑒惟我聯帥威德在民率師返旆羣情歡迎南陔奠定昆海胥平內
政聿修外交嚴明五華鎮攝萬象更新撤拾蕪詞藉表葵傾建水縣總團首黃鳳祥吳起鴻暨紳同
學全體叩

■雜錄

富滇銀行廣告

為佈告事此次

靖國軍總司令部發行之伍元拾元軍用儲蓄票兩種及當拾銅元百枚兌換券一種已奉

令由本行分別收回以維大信除儲蓄票兩種各照票面金額查收外其當十銅元百枚兌換券已
經呈報

財政廳每銅元百枚兌換券一張由本行以銀幣捌角一律查收均截至陽曆四月底即陰曆四月
初四日止限滿即不再收凡持有此項儲蓄票或兌換券者務各依限向本銀行兌換勿得觀望自
誤切切此佈

公電 雜錄

九

第一千六百七十四册

公電 雜錄

十

第一千六百七十四冊

民國十一年植樹節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省長唐 演說詞

今日爲清明令節舉行植樹典禮喜雨新晴惠風和暢賜春煦育萬類敷榮本總司令徇三迤各界人民之請整旅旋滇躬與令典得與故鄉父老握手言歡話舊日之桑麻問艱難於稼穡雍容晤對洵足欣慰迴憶民國六年植樹節本總司令在督軍兼省長任統率僚屬曾於西郊之大普吉林場躬行禮典是爲吾滇植樹節之始歲月不居忽忽已逾五載當年手植林木成陰而人事滄桑曷勝今昔之感環觀此數年中軍事旁皇財用空乏利民要政無所措施國本日慮其顛危民生益形夫凋敝時艱蒿目良可慨已粵稽我中華以重農立國周官設虞衡之司戴禮重山林之典管氏十年樹木籌大計於開源孟子五畝治桑實端基夫仁政歷代重農之策迭見於書滇爲山國地曠人稀林木悉聽天然未加培植雖斧斤以時而材木終難勝用近則交通較便工藝日興士大夫知種樹之利益稍稍講求森林之學於是種植有專書造林有圖譜演講有淺說獎罰有規程勸勉之方不爲不力保護之法不爲不周而成績未見甚宏者亦由土地寥廓開墾民智未能普及而功效難以速期也本總司令茲復兼攝省長憫斯民顛沛流離之苦籌所以休養生息之方舉凡可以利國用而厚民生者當竭力提倡次第推行冀以培補元氣庶幾恢復國脈自此廓清稅政權輿慶詠於唐風煥發新機杖杜同慶夫小雅殷殷求治望切苞桑濟濟多才瓦斯械樸際此植樹盛典天和景明爰植良苗昭示有衆並述數語用備傳宣

●圖表

雲南全省團務綱要圖表

(續前)

迤南區第 三分區 阿迷通海 蒙縣	正委員分區各縣駐在地 同 上 擬駐	阿迷稟承總區辦理
迤南區第 四分區 瀘西彌勒 邱北師宗	正委員分區各縣駐在地 同 上 擬駐	彌勒稟承總區辦理
迤南區第 五分區 文山馬關 西嚙靖邊	正委員分區各縣駐在地 同 上 擬駐	文山稟承總區辦理
迤南區第 六分區 廣南富州	正委員分區各縣駐在地 同 上 擬駐	廣南稟承總區辦理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省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

請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存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需編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仙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第六條 各利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銜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廿四號星期一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六百七十五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軍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木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 四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 三則

雜錄

民國十一年植樹節實業廳華廳長演說詞

富滇銀行廣告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元謀縣呈報民國十

年四月至七月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圖表

雲南全省團務綱要圖表 (續前)

軍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任命王敬德爲本部軍政處銓叙部同上尉部員此狀

任命楊克敏爲本部軍政處銓叙部同中尉部員此狀

任命楊振海爲本部軍政處執法部長此狀

任命廖澤生爲本部軍政處執法部同中校部員此狀

任命王履和爲本部軍政處執法部同中校部員此狀

任命鄒經世爲本部軍政處執法部同少校部員此狀

任命馮馨爲本部軍政處執法部同少校部員此狀

任命倪葆仁爲本部軍政處執法部同少校部員此狀

任命陳豐爲本部軍政處執法部同上尉部員此狀

任命李端爲本部軍政處執法部同上尉部員此狀

任命高曜爲本部軍政處執法部同中尉部員此狀

任命馬聰爲本部軍諮處參議官此狀

任命李伯庚爲本部軍諮處參議官此狀

軍署公文

雲 南 公 報

軍署公文

任命馬 梁為本部軍諮處一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蕭鏡邦為本部軍諮處一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余 炳為本部軍諮處一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楊錫昌為本部軍諮處二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楊迎道為本部軍諮處二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角維清為本部軍諮處二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廖 焜為本部軍諮處二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敬 倬為本部軍諮處二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周澤南為本部軍諮處二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尚常富為本部軍諮處二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尚嘉會為本部軍諮處二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林維甲為本部軍諮處二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桂梁模為本部軍諮處二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李培元為本部軍諮處二等諮議官此狀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

日

唐繼堯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昆明縣知事○○○安甯縣知事○○○

羅次縣知事○○○祿豐縣知事○○○

廣通縣知事○○○楚雄縣知事○○○

令鎮南縣知事○○○姚安縣知事○○○

祥雲縣知事○○○彌渡縣知事○○○

鳳儀縣知事○○○大理縣知事○○○

鄧川縣知事○○○鶴慶縣知事○○○

劍川縣知事○○○蘭坪縣知事○○○

案准 雲南鹽務稽核分所函開案查敝分所所屬汪家坪井稅員沈鴻翔奉令調充喇鷄井收稅
委員業於第一一二二號函會在案茲查該稅員沈鴻翔定於本月九日與阿陋綏裕兩井辦事員
苟寶祿孫械等一同由省起程分赴調差相應再行函會貴署請煩查照轉令沿途各縣於各該員
經過時酌派警團妥為護送俾利進行至緞公誼等由准此除分令遵辦并函覆外合行令仰該知
事即便遵照於該員等起程時(昆明縣用)填酌派團警妥為保護并知會前途一律接替護送勿得疎虞
切切此令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六百七十五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唐繼堯

四

第一千六百七十五冊

令鎮雄縣知事

據本署政務廳案呈准郵務管理局函開案准貴廳函開奉兼省長發下據鎮雄縣知事董麟呈稱據母享縣佐段慶華呈請在母享地方試設郵寄代辦所一所以利交通等由一案到局查母享地方三省區連烟戶繁盛自應設立郵所以利交通惟近因匪氛不靖道路異常梗阻郵差中途被劫之案層見疊出未便即時添設郵所應俟將來本局巡員巡視遶東時調查明白再行斟酌添設准函前由相應函覆貴廳查照等情轉陳據此查此案昨據該知事呈轉該縣佐請於母享試設郵寄代辦所一所到署當經飭由該廳轉函郵局酌核辦理并指令在案茲據函覆前情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轉飭該縣佐知照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馬龍縣知事

據本署政務廳案呈准郵務管理局函開案據曲靖二等郵局長王天培電稱因馬龍被匪佔據雲

府曲靖往來郵件阻滯不能通過請示辦理等情據此查馬龍地方為滇黔郵差往來必經之要路該處被匪佔據以致滇黔往來郵件阻滯不能通過憲屬大有妨碍相應函請貴廳煩為查照轉呈飭令該管地方官設法維持務使此路郵差來往無阻以重郵政而利交通憲級公誼并希見覆等情轉呈核辦前來查該廳呈轉郵局函陳各情自係為維持郵務起見除飭廳函覆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設法維持勿任郵件阻滯致碍交通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增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勸江縣知事覃寶琬

為令飭遵辦事照得本總司令兼攝省長此次回滇原為救民水火現在大局業已底定秩序恢復如常亟應部署內政與民休養茲訪聞該縣城鄉各處尙集有多數團兵既非奉令召集聞之不免疑惑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於文到日立即解散並妥慎維持地方均勿違誤仍將遵辦解散情形尅日呈覆切速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增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六百七十五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六百七十五册

令隴川行政委員吳銑

呈表均悉查調查戶口原屬團保應辦之事該委員所請將該屬戶口責成團保頭層次調查嚴禁科派自是正辦惟此項戶口表本署彙辦在即未便再事延緩據呈各情姑再予限一月即趕速督飭各區團保分途認真調查遵照六年頒發章程表式逐項妥填飛速呈報勿再藉故逾延致干嚴譴來表與式不合應予發還此令
計發還原表一張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

呈一件為呈轉鎮雄縣知事呈請將案犯武文祥特予減輕各情由

呈悉查該犯武文祥原犯罪刑既係出於年輕被逼情尚可原應准如呈特予減輕一等以示矜恤仰即轉飭該知事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

呈一件為請飭委楊煥麟暫代徵江縣署承
審員職務請核示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員楊煥麟既經該廳核明有無承審員資格尙難確定自應如呈飭由該知事
先行委任該員暫代承審員職務一面查明據實呈覆再行核辦以昭慎重仰即轉飭遵照履歷暫
存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雜錄

民國十一年植樹節實業廳華廳長演說詞

今日清明植樹節為滇省第六次舉行植樹典禮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攝省長暨軍政各長官各
界代表均蒞場植樹禮典崇隆非常榮幸 唐帥躬親演說提倡利民要政首重森林仰見 帥節
旋濟力求民瘼注重實業祝與實業界諸同人等恭聆訓語罔不鼓舞歡欣吾滇實業前途希望實
非淺鮮回憶去年植樹節祝會將森林利益及提倡林業方法在場演說茲復將種樹要義與到場

本署公文 雜錄

七

第一千六百七十五册

諸君一商榷之竊以種樹造林上關國計下繫民生利益至鉅直接有供給建築用材薪炭用材鐵道枕木及橋梁各種工業用材之利間接有涵養水源調和氣候減少水旱偏災及防止風害阻止土砂崩壞之益滇爲山國林木天然前清道光以前森林非常茂密咸同以降迭遭兵燹樹木都半傷殘嗣後年年砍伐培植無方漸呈萬山濯濯之象以至於今薪料缺乏災荒迭見國計民生直接間接之受損者不知凡幾民國成立政府知林業之利益先後編制各項圖說訂立各項章程通飭各屬勸民種樹祇以地面遼闊民力薄弱迄今蔚然成林者實居少數童禿彌望殊爲可惜視以處滇今日之情況對于提倡種樹實爲當務之急若再事敷衍不積極進行則以後木荒之害將有百倍於今日者蓋米荒錢荒尙可于短期間以內設法補救解決木荒之害則非一二十年以外不爲功故種樹造林實吾滇今日最急切之要政也惟倡辦種樹以期振興林業必得上一心公私一體乃克收實效而謀普及故特擬具種樹章程規訂軍政警學立法司法各機關各團體各地方人民均有在本省境內種樹之權均得享有種樹之利均負有種樹之責復將此章程呈准通行以冀各方並進不致徒託空談暨將造林列於各縣指辦事項之內迭飭各縣實業所依照手續從速舉辦將來即以各縣造林面積之多寡以定各地方官及實業人員成績之殿最並編訂種樹淺說將樹木之種類用途利益與夫種苗採育法造林法及樹性之喜于向背陰陽土宜之適於溫暖卑濕等分別摘要叙明並另附具一覽表一併印發廣佈俾資參考而利推行今日舉行植樹令典爰將平日所抱種樹意見擇要申言以仰體 唐帥振興林業殷殷求治之至意並以答各長官各團體

雲南公報

共揚同倡之熱誠是則今日之種樹會場實為全滇林業之發軔

富源銀行廣告

為佈告事此次

靖國軍總司令部發行之伍元拾元軍用儲蓄票兩種及富拾銅元百枚兌換券一種已奉

令由本行分別收回以維大信除儲蓄票兩種各照票面金額查收外其富十銅元百枚兌換券已

隨呈報

財政廳每銅元百枚兌換券一張由本行以銀幣捌角一律查收均截至陽曆四月底即陰曆四月

初四日止限滿即不再收凡持有此項儲蓄票或兌換券者務各依限向本銀行兌換勿得觀望自

誤切切此佈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元謀縣呈報民國十年四月至七月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一尙家學訴尙家吉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余清和訴羅李氏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劉朝洪訴班張順一案 收被告訟費壹兩伍錢

一李芳祥訴李定邦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楊春榮訴楊天祥一案 收被告訟費陸兩伍錢

一蔡玉順訴朱劉氏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雜錄

九

第一千六百七十五册

雲南公報

雜錄

- 一 徐紹洪訴彭家壽一案
- 一 仲鴻植訴仲德藻一案
- 一 拜李氏訴拜體和一案
- 一 張洪福訴張之綸一案
- 一 彭康齡訴楊立善一案
- 一 陳吉武訴潘吉星一案
- 一 羅王氏訴李進海一案
- 一 陳慶元訴張吳氏一案
- 一 李存富訴李姚氏一案
- 一 羅在欽訴李鳳海一案
- 一 梅心和訴炎光品一案
- 一 唐維貴訴唐顯宗一案
- 一 李迎科訴羅現彩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收被告訟費叁兩

收被告訟費叁兩

收被告訟費叁兩

收被告訟費叁兩

收被告訟費叁兩

收被告訟費叁兩

收被告訟費叁兩

收被告訟費叁兩

收被告訟費壹兩伍錢

收被告訟費壹拾叁兩

收原告訟費叁兩

如上表該縣十年四月至七月民事計拾玖案共征訟費柒拾肆兩伍錢折合銀幣壹百零叁元陸角貳仙肆厘各該月共支囚糧叁百捌拾肆元捌角玖仙玖厘收支兩抵不敷銀貳百捌拾壹元貳角柒仙伍厘合行註明

十

第一千六百七十五册

●圖表

十一 第一千六百七十五册

雲南全省團務綱要圖表

(續前)

普防區第一分區	正委員分區	各縣駐在地點	直屬機關
寧洱思茅 景谷新平 元江墨江	同上	擬駐	寧洱縣承總區辦理
普防區第二分區	正委員分區	各縣駐在地點	直屬機關
瀾滄鎮沅 景東勐甯	同上	擬駐	瀾滄縣承總區辦理
普防區第三分區	正委員分區	各縣駐在地點	直屬機關
普思沿邊 行政各局	同上	擬駐	總局承總區辦理
東防區第一分區	正委員分區	各縣駐在地點	直屬機關
東川巧家 魯甸大關	同上	擬駐	東川縣承總區辦理

十一 第一千六百七十五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自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七項 (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省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省

請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核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錄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勢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依次登錄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體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登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轉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編輯材料名彙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圓大洋六角五仙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客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州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詢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有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廿五號星期二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六百七十六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軍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咨覆 總司

令部據警務處呈覆奉令准前軍部咨據

陸軍醫院長呈請派員赴日本等處調查

製造血清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公函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廳指令

三則

圖表

雲南全省團務綱要圖表

(續前)

雜錄

富滇銀行廣告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存龍陵縣呈報民國十
年四月至九月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軍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任命張致和為本部軍諮處二等諮謀官此狀

任命周樹滋為本部軍諮處二等諮謀官此狀

任命吳 虞為本部軍諮處三等諮謀官此狀

任命楊家達為本部軍諮處三等諮謀官此狀

任命楊先澤為本部軍諮處少校處員此狀

任命胡恩恭為本部軍諮處少校處員此狀

任命楊清瀾為靖國軍滇軍第六混成旅長此狀

任命朱世貴為靖國軍滇軍第十四梯團長此狀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六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任命胡若愚為滇中鎮守使此狀

任命龍 雲為滇東鎮守使此狀

軍署公文

唐繼堯

雲南公報

軍署公文

任命張汝驥為滇南鎮守使此狀

任命李運廷為滇西鎮守使此狀

任命田繼毅為本部參謀處長此狀

任命高向春為本部參謀處第一部部长此狀

任命饒開甲為本部參謀處第二部部长此狀

任命李秉陽為本部參謀處第三部部长此狀

任命馬鈞為本部參謀處第一部部长此狀

任命毛鴻翔為本部參謀處第一部部长此狀

任命譚宗敏為本部參謀處第一部部长此狀

任命杜宗琦為本部參謀處第一部部长此狀

任命吳偉功為本部參謀處第一部部长此狀

任命楊克歧為本部參謀處第一部部长此狀

任命保家珍為本部參謀處第二部少將參謀此狀

任命高階棟為本部參謀處第二部上校參謀此狀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二

第一千六百七十六號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咨覆 總司令部據警務處呈覆奉令准前軍部咨據陸軍醫

院長呈請派員赴日本等處調查製造血清文

為咨覆事案據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光第呈稱案查接管粵內奉鈞署二二八三號
 訓令開案准滇軍總司令部咨開為咨請轉飭籌辦事案據陸軍醫院院長周汝為呈稱竊維本省
 護國靖國頻年與師靖亂除暴中外成欽惟是軍費浩大羅掘俱窮財政困難已達極點現在應設
 法增加收入以圖補救之法首在實事求是振興實業院長有見及此平日對於舶來之一切化學
 藥品及工藝品無不悉心考查蓋以此等物品倘能自行製造足以阻塞漏卮增進歲入惟是化學
 工藝學術精微擬先行派員前往上海天津台灣日本等處實地考查以便做製如蒙俯准擬請派
 本院三等司藥正戚景瀾前往該員會由日本藥科專門學校畢業學識優長必能勝任又本省自
 上年白喉流行迄今數月之久死亡人數二萬有奇推厥原因實緣本省不能製造血清以致由外
 購買緩不濟急若能自製血清在此症初發生之時已病者竭力救治未病者注意預防不數日後
 當已撲滅何致蔓延如此之廣死亡如此之多且自能製造此種血清則其他傳染症之血清亦無
 一不能製備有裨軍隊衛生及公衆衛生良非淺鮮惟是製造血清係屬專門學術在前院長任醫
 課課長時曾指派現充臨安分醫院院長劉暉光在日本注意實習已有心得如蒙俯准擬請派該
 員前往日本實地考查以便做製至製造化學物品及各種血清必須購備機器建蓋工廠所需款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六百七十六冊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六百七十六册

項爲數較多現擬一面訂定集股章程由各界籌集資本俟該員等調查回滇即行設廠製造如以後公款充裕投入官股以示提倡則資本雄厚更易擴充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如蒙核准併懇給予該員等旅費及調查費各一千元俟該員等公竣回省即飭核實報銷盈繳細補可否之處并祈鑒查等情據此查本省人民染患傳染重症死亡甚多實堪憫惻應從根本上認真清源預防以期撲滅該員所稱各節不爲無見惟本省財政困難已達極點刻值軍事孔殷之際此項籌備如調查旅費購辦機器建築工廠等項爲數甚鉅公家寔無的款可撥兼查此種病症死亡甚速流行日期業已數月各界均已設法從速預防此時始行派員赴上海天津台灣日本各處調查又復在日實地考查俟考查回滇始行設置工廠製造血清最速約半年始能設置殊覺渴掘井緩不濟急所稱每員發給旅費調查費各一千元事後盈繳細補純爲因公派往至稱訂定集股章程由各界籌集資本如公款充裕再行投入官股似屬私人營業與軍事無涉惟事關行政衛生應否派員前往調查之處除指令該院長靜候咨請轉飭警廳妥爲籌畫辦理外相應備文咨請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該院長所擬製造一切化學藥品工藝品及各種血清對於此次疫症雖屬緩不濟急而於日後衛生要需實屬裨益良多惟原呈稱須先行派員赴上海天津台灣日本等處實地考查共需旅費調查費約四千元之譜既未蒙軍部允准照給本擬由廳酌量補助無如此次政變廳中公款隨之一空現狀尙難維持何能籌此鉅款擬請轉咨軍部飭令該院長將此項調查費併同購辦機器建築工廠各費材由該院長名義集股

雲

南

公

報

辦理該院長既發宏願於前富能底成於後也理合具文呈覆請祈查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准滇軍總司令部咨當經令飭該廳遵辦在案茲據呈覆前情相應備文咨請貴部查照飭遵此咨

靖國軍總司令部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部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
高等檢察廳

呈一件為呈轉永善縣知事遵令查明龍澤
諸人均無其人并請飭縣偵緝究辦各情
由

呈悉查龍澤等八名既經該知事覆查明確均無其人自係被人捏名妄訴應毋庸議至稱該縣民情奸詐動輒捏名妄告為害地方所請令飭該知事偵緝究辦以肅法紀之處應即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六百七十六冊

本署公文

唐繼堯

六

第一千六百七十六冊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公函

逕覆者案准 貴局函請將前此指撥各種款項照案分別撥交並擬具計畫書章程細則及開具職員表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 貴局函送擬定計畫書章程細則前來業交政務會議提議尙未議決應俟議決咨請省議會通過再行函覆核辦至舊案鹽款一項前准 貴局函請當經令據財政廳呈覆在前已收者業已添用正供俟庫款充裕再行撥還嗣後收入已照案專款存儲聽候撥用等情即經函覆查照在案應請仍照原案辦理其箇碧鐵路公司抽收錫炭股款一項昨准 貴局函請令飭該公司將簿據携帶來省會算賬目如有餘款即行提撥等由當經令飭該公司遵照在案尙未據覆應俟呈覆至日再行函覆核辦至提撥款一層原應徵省議會同意惟議會現正休會無從提交亦應俟正式開會時咨商議覆再行撥交准函前由相應查案函覆 貴局查照此致

雲南路政局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廳指令第

號

令安甯縣知事沈 鍾

呈一件爲覆請仍以李振聲接充該縣勸學所
所長由

呈及履歷均悉該李振聲既係省會師範第二屆簡易科畢業且曾充任縣屬雁塔國民學校教員及高等小學校校長等教育職務在五年以上核與勸學所規程第四條所列各款之資格尙屬相符惟查該縣勸學所長曾子述前係兼縣視學不另支薪茲既因其辭職照准復據請以該李振聲核委前來應准如請給狀仍兼縣視學俾專責成而符原案除呈報外合將任命狀令發仰即遵照查收轉給祇領並飭認真整理以圖進步履歷表分別存轉此令

署理教育廳長 桑光玉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雲南教育廳指令第

號

令姚安縣知事吳書元

呈一件爲教員陳樹霖等成績卓著可否照章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一千六百七十六册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一千六百七十六册

獎勵請核示由

呈及履歷均悉該高小教員陳樹霖張藻等既經該知事查明教授認真成績卓著即各予記功貳次以示鼓勵除飭科註冊外仰即轉行遵照履歷存此令

署理教育廳長秦光玉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雲南教育廳指令第

號

令建水縣知事

呈一件爲呈請核委黃鳳祥接充該縣縣立中學校校長由

呈及履歷表均悉查該縣縣立中學校校長藍有光既因病出缺所遺職務自應由縣遴選合格人員呈請委充所請以前清舉人黃鳳祥充任前來核其資格據表列該員曾充貴陽高等學堂監督亦尙相合應准照委俾專責成除呈咨外合將任命狀令發仰即遵照查收轉給祇領並飭認真整理以圖進步履歷表分別存轉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署理教育廳長秦光玉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

日

雲南公報

●圖表

雲南全省團務綱要圖表

(續前)

東防區第 二分區 昭通永善 綏江鹽津	正委員分區	各縣駐在地	擬駐 昭通稟承總區辦理	
東防區第 三分區 鎮雄威信 彝良	正委員分區	各縣駐在地	擬駐 鎮雄稟承總區辦理	
滇中區第 一分區 昆明富民 嵩明尋甸	正委員分區	各縣駐在地	擬駐 昆明稟承總區辦理	
滇中區第 二分區 呈貢路南 宜良	正委員分區	各縣駐在地	擬駐 呈貢稟承總區辦理	

■雜錄

富滇銀行廣告

為佈告事此次

培國軍總司令部發行之伍元拾元軍用儲蓄票兩種及富拾銅元百枚兌換券一種已奉
令由本行分別收回以維大信除儲蓄票兩種各照票面金額查收外其富十銅元百枚兌換券已
經呈報

財政廳每銅元百枚兌換券一張由本行以銀幣捌角一律查收均截至陽歷四月底即陰歷四月
初四日止限滿即不再收凡持有此項儲蓄票或兌換券者務各依限向本銀行兌換勿得觀望自
誤切切此佈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龍陵縣呈報民國十年四月至九月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 一李國藩訴黃上品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李洪興訴陳善記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劉李氏訴張林春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張天德訴張玉德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雜錄

十一

第一千六百七十六冊

- 一董姜氏訴李堃一案 收被告訟費貳拾兩
- 一趙桂藻訴甘開相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姜興揚訴姜輔臣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楊金祥訴楊文祥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張開明訴楊紹金一案 收被告訟費拾兩
- 一馬天貴訴趙文毓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姜廷碩訴姜廷光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趙炳泰訴趙炳萬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朱定邦訴張祖春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楊之植訴石明德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陳朝枝訴楊有甲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楊朝祥訴段名龍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收岳生相罰金叁百貳拾圓

如上表該縣十年四月至九月民事計拾陸案共征訟費柒拾貳兩折合銀幣壹百元罰金壹
 案收銀叁百貳拾元二共收入肆百貳拾元除坐支各同月因糧相驗等費銀壹百貳拾柒
 元叁角貳仙捌厘外應餘存銀貳百玖拾貳元陸角柒仙貳厘業已照數報解合行註明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首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 (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省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省

請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酌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費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仙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第六條 各列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銜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廿六日星期六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六百七十七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軍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 四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 五則

圖表

雲南全省團務綱要圖表 (續前)

雜錄

富滇銀行廣告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鹽興縣呈報民國十

年十一十二兩月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軍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任命薛之標為本部參謀處第二部上校參謀此狀

任命郭玉變為本部參謀處第二部上校參謀此狀

任命張少泉為本部參謀處第二部上校參謀此狀

任命杜方陵為本部參謀處第二部上校參謀此狀

任命錢開新為本部參謀處第二部中尉參謀此狀

任命何如純為本部參謀處第三部中尉參謀此狀

任命文俊遠為本部參謀處第三部上校參謀此狀

任命張貴熙為本部參謀處第三部上尉參謀此狀

任命符昭騫為本部參謀處第三部中尉參謀此狀

任命徐嘉驥為本部參謀處第三部中校參謀此狀

任命夏甸陶為本部參謀處一等書記官此狀

任命朱沛霖為本部參謀處一等書記官此狀

任命張銘琛為本部參謀處一等書記官此狀

軍署公文

雲 南 公 報

軍署公文

任命朱家琳爲本部參謀處二等書記官此狀

任命蕭慶元爲本部參謀處二等書記官此狀

任命和士偉爲本部參謀處二等書記官此狀

任命于壽康爲本部參謀處二等書記官此狀

任命李廷英爲本部參謀處二等技正此狀

任命劉雲樞爲本部參謀處同少尉收發員此狀

任命解秉仁爲本部參謀處同准尉收發員此狀

任命惠嘉行爲本部參謀處同准尉收發員此狀

任命吳璋爲本部上校參軍此狀

任命常榮林爲本部上校副官此狀

任命徐燦爲本部上校副官此狀

任命張福和爲本部軍政處執法部中校部員此狀

任命王楫爲本部軍政處執法部少校部員此狀

任命侯天錫爲本部軍政處執法部中尉部員此狀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騰衝縣知事

案准 貴州省長公署咨開案據財政廳呈稱案查接管卷內據前署赤水縣知事董百銳呈解甲寅年分丁糧並稅單銀一百六十六元八角三仙六星除由前廳長任內收過丁糧銀一百四十二元五角五仙七星外尙有應解稅單銀二十四元二角七仙九星並未收清經本廳填具納款通知單裁交承辦該員領解省書立隨書屋解繳去後茲據呈稱代辦該員領解款項早經結算清楚所欠各款不特該員未經交來並未經該員托解無從墊繳合將納款單繳還請飭該員繳解等語查案關庫款虛懸數載窒碍殊多茲查得該卸知事王百銳係雲南騰衝縣人早經回籍應請咨明雲南省長轉飭雲南騰衝縣知事勒限該前署貴州赤水縣知事王百銳將欠解丁糧稅單銀二十四元二角七仙九星悉數繳解來黔以清解款而免欠懸等情據此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希即令飭騰衝縣知事勒限前署貴州赤水縣知事王百銳立將欠解丁糧稅單銀二十四元二角七仙九星如數匯繳來黔以清款目并盼見復等由准此除咨覆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具覆以憑轉咨切切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六百七十七册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四

第一千六百七十七冊

令電政監督吳 珣

案據永平縣知事傅式成呈稱案准永平縣議事會第三九號公函開敬啟者案據保董張體曾王佐才余德著杜萬常等報稱近年米價高昂百物騰貴一切工作事業諸多困難辦理即如現在電杆一項杆木必要樑質而發價銀又止七角我邑一二四各區離山甚遠其他一切雜質木料須至八十里以外方可砍伐至於樑木雖遠至百里尙少合式之樹以故每杆一株到地少則四日且以三人四日合算每株已費砍運之工十二工尙有補助栽換工程在外似此定額發價不惟人民不得工資而食費亦必自墊一半人民困苦一經換杆諸多推諉保董等再四催派勿肯應承無法可治祇得請祈大會轉懇縣長俯恤下情酌加遠處杆價真除樑木之例仍以雜木之堅硬者充用俾人民樂於應役於公於私兩有裨益等情據此查電杆木質與價額兩項均無一定額例所請之處似尙可行茲據來情相應備文函請查照煩爲轉呈省長公署轉飭電政總局實沾公便等由准此查函內各該保董所稱困難各節尙係實在情形理合備文呈請鈞長查核照准轉飭電政管理局監督酌量辦理以示體恤而維電政等情據此查所呈該縣採辦電桿困難情形自屬實在所請仍以雜木之堅硬者充用並請酌加遠處杆價各情能否准行合行令仰該監督即便查核妥議具覆以憑節遵切切此令

唐繼堯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瀘水行政委員楊勛呈報所屬松坡寨住民張阿三等家被火成災令委在勘造具清冊請查核賑卹等情到署查該民張阿三等家因野火蔓延燒去草房十餘間所有糧食什物概成灰燼閱呈殊堪憫惻既經該委員令團查勘屬實並由團欸項下先行挪銀散放辦理尙無不合惟冊列賑卹銀數是否與章相符所請由保山縣署領欸賑卹之處是否可行除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合將原冊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咨道飭遵具報此令

計發原冊一本辦畢仍繳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祿豐縣知事李慎修呈報縣屬迎水鄉北廠鄉兩處住民周思浩劉鮑氏等家被火成災查勘挪賑造具清冊請核令撥抵等情到署查該縣民周思浩等家先後不成於火致將家具雜物糧食概行焚燬閱之殊堪憫惻既經該知事詣勘屬實先由二月分收入錢糧項下挪欸督同該兩處團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六百七十七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六百七十七册

首眼同賑濟辦理尙是惟册列賑卹銀數是否與章相符除已據聲明將原文及印切領結逕呈該廳有案外合將清册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令遵具報此令
計發清册一本辦畢仍繳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

呈一件爲轉呈路警總局呈報發給騰哈地分局故警劉璇十年冬季及十一年春季遺族卹金由

呈及墨領均悉查騰哈地分局故警劉璇應得十年冬季及十一年春季遺族卹金每季六元二角五仙共銀一十二元五角既經該總局長照案由收入罰金及雜款項下如數發給該故警之妻劉仲氏領訖並取具墨領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墨領抽存一份備案餘領令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雲南公報

令魯甸縣知事龍開侁

呈一件爲縷述實况懇將典契捐撥充自治的
款等情由

呈悉此項典契捐既經該知事確切查明對於團保經費毫無礙礙又復集紳公議一致贊同所請撥充自治的款自係爲統籌兼顧起見應准立案照辦仰即遵照並錄令分別函令該各員紳等知照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王九齡

呈一件爲遵令呈覆石屏縣大路南村鐵廠年

納鐵課銀豁免一案請查核由

案查接管卷內據該廳呈請豁免石屏縣大路南村鐵課一案查此案昨據該石屏縣知事呈到署當即令飭該廳查核飭遵具報甫經印發旋據該廳呈轉擬請自民國十年分起將此項鐵課免其完納前來茲復據呈前情應即准照前議由該廳轉行照辦仰即遵照此令

唐繼堯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六百七十七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六百七十七册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霑益縣知事黃正朝

呈一件為呈報禦匪情形並請卹獎團兵由

呈悉此案團兵段子清臨陣當先負傷殞命勇烈可嘉應照章給予一次卹金柒拾元即由團款項下支給並准入祀該縣忠烈祠以慰忠魂至帶傷團兵文開科趙福春二名既已由該知事給獎應即勿庸再議至損失毛瑟槍三枝刺刀三把仍應飭團隨時清查務獲呈報以重槍械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唐繼堯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雲龍縣知事張世勳

呈一件為呈報奉到團務綱要等件本應遵辦惟縣屬團款支絀擬照舊案名額訓練由

報
呈悉此次規定團務綱要小縣應練團兵二百名各縣均已遵照辦理該屬何能獨異仰即集紳會議妥籌的款力圖進行勿得因該屬款項支絀遂可因陋就簡自為風氣也切切再違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 日

圖表

九 第一千六百七十七册

雲南省團務綱要圖表

(續前)

滇中區第 三分區 曲靖馬龍 霑益平彝 宣威	正 委員分區 同上	各縣駐在地 地點直屬機關 擬駐 曲靖稟承總區辦理	
滇中區第 四分區 江川晉寧 昆陽	正 委員分區 同上	各縣駐在地 地點直屬機關 擬駐 江川稟承總區辦理	
滇中區第 五分區 武定元謀 祿勳	正 委員分區 同上	各縣駐在地 地點直屬機關 擬駐 武定稟承總區辦理	
滇中區第 六分區 安寧廣通 錄豐鹽興 羅次	正 委員分區 同上	各縣駐在地 地點直屬機關 擬駐 安寧稟承總區辦理	

雜錄

第一千六百七十七册

雜錄

富源銀行廣告

為佈告事此次

靖國軍總司令部發行之伍元拾元軍用儲蓄票兩種及富拾銅元百枚兌換券一種已奉
令由本行分別收回以維大信除儲蓄票兩種各照票面金額查收外其富十銅元百枚兌換券已
經呈報

財政廳每銅元百枚兌換券一張由本行以銀幣捌角一律查收均截至陽歷四月底即陰歷四月
初四日止限滿即不再收凡持有此項儲蓄票或兌換券者務各依限向本銀行兌換勿得觀望自
誤切切此佈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鹽興縣呈報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二兩月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 一 張耀武訴楊 泰一案 收原告訟費陸兩伍錢
- 一 李尚德訴胡有訓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李文海訴李文秀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王 珍訴李榮富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雜錄

十一

第一千六百七十七册

雲南公報

雜錄

李作楨訴段承宗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楊承讓訴楊承忠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普國珍訴山自順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李景澄訴丁星齋一案

收原告訟費陸錢

李炳昌訴羅朝陽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丁 柳訴丁星齋一案

收原告訟費陸兩伍錢

馬 貴訴楊開祥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趙國有訴趙玉章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趙玉旺訴馮膺福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段承訓訴孟 喧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張學詩訴張成明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李聯榮訴李尚德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董學禹訴董顯洪一案

收被告訟費肆錢肆分

如上表該縣十年十一月

收原告聲費壹兩肆錢肆分

伍元零伍仙伍厘除坐支各同月因糧藥餌等費銀柒拾元零貳角柒仙貳厘外應餘存銀肆元柒角捌仙叁厘尙欠未解合行註明

更正
本報第一千六百七十六册二篇三頁六行羅掘二字誤羅拙又全篇四頁八行掘井二字誤爲拙
井合并更正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

調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週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寫稿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仙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列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銜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廿七號星期四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六百七十八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軍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咨覆 總司

令部前准咨據武定縣知事呈請將該縣

正團首以縣知事酌予委用等情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 三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 五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廳指令

圖表

雲南全省團務綱要圖表 (續前)

雜錄

富滇銀行廣告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宣威縣呈報民國十
年五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軍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任命呂樹滋為本部軍政處醫務部衛生材料存儲所三等司藥此狀

任命李華英為本部軍諮處軍事顧問官此狀

任命黃恩錫為本部軍諮處軍事顧問官此狀

任命許世芳為本部軍諮處一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劉書麟為本部軍諮處二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楊文宗為本部總務處中校副官此狀

任命袁昌榮為靖國軍滇軍第三軍部上校副官長此狀

任命趙國彥為靖國軍滇軍第三軍部少校副官此狀

任命陸崇仁為靖國軍滇軍第三軍部一等軍法秩同上尉此狀

任命敖英賢為靖國軍滇軍第三軍部軍法處長此狀

任命李桂清為靖國軍滇軍第三軍部軍械官此狀

任命劉天佑為靖國軍滇軍第三軍部甲級書記官此狀

任命楊天一為靖國軍滇軍第三軍部二等秘書官此狀

任命劉棗葵為靖國軍滇軍第五軍部少校參軍此狀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咨 總司令部前准咨據武定縣知事呈請將該縣正團首以縣

知事酌予委用等情文

為咨覆事查接管卷內案准前滇軍總司令部咨據武定縣知事李森春呈請將此次辦理冬防勤勞卓著之正團首張世華以縣知事酌予委用咨請核辦到署查該團首張世華整飭團務辦理冬防均屬得力該員曾任鎮南縣知事本有知事資格惟現值停止存記期間格於通案未便照准照章改予功在桑梓區額一方即請 貴部會銜印發轉飭給領相應咨覆 貴部查照辦理此咨

靖國軍總司令部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任命謝象離署理富民縣知事此狀

任命符廷銓署理昭通縣知事此狀

任命陳鴻賓署理尋甸縣知事此狀

任命周錫勳署理鎮江縣知事此狀
任命李沛署理舞鳳縣知事此狀
任命殷廷璋署理我縣知事此狀
任命孫培燭署理光山縣知事此狀
任命方福試署理仰光縣知事此狀
任命王承謀署理鄂北縣知事此狀
任命陳垣署理永北縣知事此狀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警務處處長

案據順甯縣知事陳錦章呈稱案據順甯縣警察事務所區長熊克端呈稱竊查接管移交公物冊內所有本所保管各項什物有因年久用壞或朽濫不能修補者有因前區長呈請核銷時書寫遺漏應補請核銷者現皆堆儲空屋若不呈請核銷則塵垢數積黴菌滋生於公無益於衛生大有妨害前曾會同卸區長王培良呈請核示蒙指令准由區長專案請銷茲特將所有破壞不堪修用者分別造冊呈請核轉等情前來據此知事覆查該區長冊列各物歷任相交均屬破濫不堪徒存其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六百七十八冊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六百七十八册

名譽無寔用彼此保存徒費手續理合將原册具文呈報請乞俯賜核銷寔為公便計呈警察事務所朽濫物品册一份等情據此查册列朽壞物品應否准其核銷合行令仰該處長即便核明飭遵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原册一本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警務處

案查民國十年九月據永善縣民龍仕岐呈藉勢脅盜叩懇提訊照律嚴懲以除兇暴等情到署當經令飭該處轉令永善縣知事確切查明呈覆核辦在案旋據永善縣民婦周胡氏以禁地姦槍等情呈訴該縣警察巡長陳子齡前來亦經令飭該處轉令永善縣知事併案查明呈覆核辦在案迄今日久尚未據覆合行令催仰該處長轉令永善縣知事迅將此案確切查明據寔呈覆以憑核辦勿任延宕切切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

案據該縣屬村董王桂芳等訴為屈情真辯抗斷決民等情到署除以狀悉查所呈情詞閃灼控爭魚堪何致罰及槍枝究竟是何寔情保董李藻有無贗飾情事案經控縣審理應候令飭新任昆明縣知事迅即查明確情彙公究結具報仰即遵照此批等因懸示外合將原狀令發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具報勿稍徇切切此令

計發原狀一件辦畢仍繳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兼省會警察廳廳長龍雲

呈一件為呈報收繳槍枝種類暨給獎數目

清單祈查核由

呈單均悉查該廳此次規定收繳槍枝種類暨給獎數目自係為杜絕奸宄遏抑亂萌起見惟事關槍枝既據分呈仰候 靖國軍總司令部查核示遵此令單存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六百七十八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六

第一千六百七十八册

令省會警察廳

呈一件據該前廳長秦光第呈請加給消防
隊長陶世華等三員俸薪一案由

呈悉查消防隊長陶世華等三員既據稱在隊多年平日服務均極勤奮此次維持省會治安尤屬
得力所請將該隊長等由月領經費項下照署員巡官長支薪不另增加請領各節應予照准除令
財政廳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

呈一件為呈覆奉令據商民慶春園等呈請
豁免席捐一案祈核令由

呈悉查此項席捐既據遵令核明悉予豁免應准備案仰即遵照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尹

呈一件為遵令轉呈補送故警周紹文遺族

郵金墨領祈查核由

呈及墨領均悉查此案前據該前任何道尹呈當經核明令飭查明補送在案茲據該道尹遵令查明轉呈前來覆查尙無不合除將墨領抽存一份備案餘領令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李選廷

呈一件為轉呈鐵道警察總局長呈請整頓聯

合團情形由

呈悉呈轉該總局長籌擬整頓路警聯合團及抽收團捐各項辦法既經該道尹核明係為慎重外交保護鐵道維持治安起見應准如呈立案照辦即轉飭遵照仍隨時督飭各團保員紳認真整頓力圖進行務期有備無患以重路政而收實效勿稍敷衍疏懈是為至要並飭錄令轉咨沿路各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一千六百七十八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一千六百七十八册

該縣知事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各機關文牘

唐繼堯

雲南實業廳指令第 號

令永北縣知事秦肇瑞

呈一件為轉呈該縣商會改選第二屆職員造具清冊請查核等情由

呈及清冊均悉該縣商會第一屆職員任滿據稱於本年一月十號依法改選函經該縣知事親臨監視選舉第二屆職員已於一月二十號到會就職辦理尙屬適法冊列各職員資格亦與法定者相符惟查該縣商會章程第五條規定會董係十九人特別會董係三人此次選舉會董二十二二人特別會董四人殊與定章不符若係該縣商會因近年商務繁盛必須增加會董三人特別會董一人應切實聲叙將該會章程第五條修改繕具二份呈報查核如無添設之必要應即將會董減去三人特別會董減去一人以符定章並另行造冊二份呈廳核辦仰即轉行該商會迅即遵照辦理切切冊暫存此令

廳長華封祝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圖表

雲南全省團務綱要圖表

(續前已完)

滇中區第七分區	正委員分區各縣駐在地點直屬機關
楚雄	同
定 摩 蜀	擬駐 楚雄真承總區辦理
易門	

滇中區定期召集各分區團兵期限表

總區別分	區別	召集期限	指定地點	總區齊集開往方面	備
一分區	區奉文後三日	昆明	明	限到日齊集臨時指定	
二分區	區奉文後三日	呈	黃	限三日召集後全	上
三分區	區奉文後五日	曲	靖	限五日召集後全	上
四分區	區奉文後四日	鐵	江	限五日召集後全	上
五分區	區奉文後三日	武	定	限五日召集後全	上
六分區	區奉文後三日	安	賓	限三日召集後全	上
七分區	區奉文後五日	楚	雄	限六日召集後全	上
八分區	區奉文後二日	陸	賈	限六日召集後全	上

附	
記	

雜錄

富滇銀行廣告

為佈告事此次

靖國軍總司令部發行之伍元拾元軍用儲蓄票兩種及富拾銅元百枚兌換券一種已奉
令由本行分別收回以維大信除儲蓄票兩種各照票面金額查收外其富十銅元百枚兌換券已
經呈報

財政廳每銅元百枚兌換券一張由本行以銀幣捌角一律查收均截至陽歷四月底即陰歷四月
初四日止限滿即不再收凡持有此項儲蓄票或兌換券者務各依限向本銀行兌換勿得觀望自
誤切切此佈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宣威縣呈報民國十年五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 一 鄧玉琬訴尹天成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耿育平訴耿興成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王達遠訴王增遠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徐福先訴徐振拔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雜錄

十一

第一千六百七十八册

雜錄

十二

第一千六百七十八册

一夏雲祥訴李承賢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管士恒訴劉金順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崔榮坤訴符朝輔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夏箴鼎訴黃獻廷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陳遇壽訴羅開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穆元清訴張燦宸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孔繁海訴夏鴻揚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趙光璠訴竇洪春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單紹品訴單開啟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彭天華訴趙思發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陳讓俊訴陳占生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陳占榜訴董士慶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如上表該縣十年五月分民事計拾陸案共征訟費肆拾捌兩折合銀幣陸拾陸元陸角柒仙
貳厘該月共支囚糧捌拾柒元陸角肆仙叁厘收支兩抵尚不敷銀貳拾元零玖角柒仙壹
厘合行註明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證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省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

請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仙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徇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廿八號星期五

郵費每日寄每月三角三日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六百七十九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 五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廳訓令

雲南教育廳指令

圖表

雲南全省團務綱要圖表

(續前)

雜錄

富滇銀行廣告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羅江縣呈報民國十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七月底止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本署公文

增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任命陳朝樞兼任大理分院推事此狀

任命施傳組兼任大理分院推事此狀

任命黃旭兼任大理分院推事此狀

任命李經兼任大理分院推事此狀

任命楊廷昭兼任大理分院推事此狀

任命蔣鍾衡兼任大理分院推事此狀

任命莫為兼任大理分院推事此狀

任命李潤芳兼任大理分院推事此狀

任命何鵬兼任總檢察分廳檢察官此狀

任命譙範模兼任總檢察分廳檢察官此狀

任命湯昂為大理分院兼總檢察分廳書記官長兼文牘書記官此狀

任命張蘭為大理分院兼總檢察分廳紀錄管卷統計書記官此狀

任命楊士敏為大理分院兼總檢察分廳庶務會計書記官此狀

本署公文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任命習成儒爲大理分院兼總檢察分廳監印校對書記官此狀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任命傅宅安調充警務處兼省會警察廳行政科外事治安股一等科員此狀

任命董廷範充警務處兼省會警察廳總務科統計股二等科員此狀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任命陳經綸充海防匯兌兼轉運處籌辦員此狀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任命秦光第署理普洱道道尹此狀

任命財政廳廳長王九齡兼任富滇銀行行長此狀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十九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查接管卷內據前蒙自道道尹何國鈞呈報十年五月十四日蒙自李司令出走後新募警衛連維持地方秩序保護一切及股匪擾亂辦理善後借墊款項開支各清冊請核銷分別發還一案並准前滇軍總司令部以該道尹造報各款係屬行政範圍簽送省署查核主辦前來查造報各款是否核實及應如何分別發還合將原呈各冊摺單據令發仰該廳長即便逐一查核議擬具復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清冊六本薪餉冊八本清摺八分單據簿二本核畢分別存繳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臨時防疫事務處

案准 靖國軍總司令部咨開案准 駐滇日本領事函稱敬啟者今春以來雲南省城及其附近地方實扶的里亞及猩紅熱之流行非常猖獗死亡者多其情極慘當將此種情形報告本國政府帝國政府鑒於人道之上問題及中日兩國鄰善之好誼許與能力及援助防疫訓令本官謂已電飭駐留香港防疫官北野豐三郎命其來滇由本官介紹於雲南政府使其援助防疫從事醫務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六百七十九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六百七十九册

云云查北野醫官對於傳染病研究多年其醫治方法及防疫設施頗有心得其來滇可由本官介紹於貴總司令官請預先通知有關係各官署開設防疫演講會囑該醫官從事診斷治療等項並講演適當之方法現在救濟多數之患者於將來之防疫上裨益不少茲將帝國政府鑒於人道上及善隣之誼派遣該醫官援助防疫之微意轉達貴總司令官請轉飭有關係各官署知照爲荷特此函達等由准此查函陳各節係屬行政範圍現防疫事務處業已成立應請轉飭該處會商交涉署辦理並函覆日領事知照實爲公便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處迅即會商交涉署查照辦理並函覆日領事知照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代理猛丁行政委員高士勳呈報紫雞叢磨黑寨住民李垓花等家被火成災查勘明確造具清摺請賑卹示遵等情到署查該民李垓花等五戶不戒於火致兆焚如所有房屋家具糧食概成灰燼閱之殊堪憫惻既經該委員往勘屬實由薪俸項下先行捐銀賑濟辦理尙是茲據造摺呈請照章賑卹前來自應照准惟摺列應賑銀數是否與章相符合將原文清摺令發仰該廳長迅即查核辦理令遵具報此令

雲南公報

計發原呈一件清摺二扣辦畢仍繳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詳雲縣知事戴維松呈報縣屬城區苟村舖住民詹發玉等家被火成災查勘挪賑造具清冊請查核給賑等情到署查該縣民詹發玉家不戒於火延燒隣居十二戶所有房屋家具什物概成灰燼閱之殊堪憫惻既經該知事詣勘屬實先由錢糧項下挪賑富庭會紳分別賑濟辦理尙是惟冊列賑卹銀數是否與章相符除原文已據分呈有案不再抄發外合將原冊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咨道令遵具報此令

計發清冊一本辦畢仍繳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大理分院監督推事王承濬
總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饒重慶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六百七十九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六百七十九册

案照本省規復大理分院暨總檢察分廳業經分別令飭狀委在案茲刊就分院分廳木質印信二顆合行令發仰該監督推檢察官即便遵照查收啟用并將該院廳組織成立及啟用印信日期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木質印信二顆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竇家法

呈一件為呈請以段體聖升充小龍潭五等

分局局長王懷昌委充五等巡長請查核

給委令示施行由

呈悉應准如呈分別給委並將委狀隨令發下仰即轉發祇領仍將到差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委狀二件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

號

令馬龍縣知事黃文憲

案據第一區省視學李春霖呈稱爲視查馬龍縣教育條陳要務請飭縣遵辦事竊視學由霑益馳赴馬龍視查該縣教育狀況除分別填造甲乙丙三種報告外查有高小兼國民校長一席向由所長金有庚兼任係名譽職務不支薪修刻據該所長以精神漸衰力難兼顧等情面辭前來係爲慎重學務起見自應照准金有庚專任所長校長一職請委高小正教員李崇貴兼充藉資整頓仍照舊例兼差不兼薪俟將來學款充足再行酌給津貼此其一據金所長等面稱東區勸學員李榮金自作威福擅以教鞭辱打教師請加懲戒前來視學覆查屬實應請將該勸學員嚴行撤辦以儆效尤而重師道此其二各鄉劣紳土豪反對勸學所委任教員風聞欲請縣議會主持歸各鄉自行延聘果成事實則勸學所失用人之權各鄉學校愈不堪問馬龍如此恐他縣亦不免有此惡習應請通令嚴禁此其三女監獄出入之門係在高等小校大門以內既嫌擾亂且碍雅觀應請令另由他面開門保全學校尊嚴此其四以上四端均關係該邑學校甚重理合備文呈請俯賜核飭縣遵行附呈甲乙丙報告各二份等情據此查該縣勸學所所長金有庚原兼高小國民校長一職既據面請辭職並經該視學查有高小正教員李崇貴堪以兼充應即照准由該知事另委補充以資整頓至東區勸學員李榮金擅作威福辱打教師實屬荒謬異常應飭從速更換以儆效尤至各鄉劣紳土豪反對勸學所委任教員一節查委任教員係教育行政範圍內事何得由他項機關越俎代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一千六百七十九册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一千六百七十九册

庖所稱劣紳反對自行延聘各情應責成該知事主持辦理嗣後如遇有此項事件發生時應即一律駁斥以免侵越權限紊亂教育至女子監獄出入口與高等小學混雜一節應飭該知事設法改移另開門戶毋使互相擾亂致多不便此外該視學摺報批評指導各事項內中改良編制整頓教法選擇勸學員切實指導併開研究會講授教育學理以期改進各節均係該縣教育上應辦事件應由該知事督飭學務各職員認真辦理以免貽誤除令轉外合將原摺抄發仰即遵照辦理呈復查考切切此令

計發抄摺一件

署理教育廳長秦光玉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雲南教育廳指令第 號

令嵩明縣知事張 靖

呈一件為呈報師範生畢業後請續招高小及補修科學生由

呈悉查該縣師範講習所學生既經畢業所請廣續招考高小學生及招添補修科學生一班均係正辦自應照准仰該知事即便轉令遵照此令

署教育廳長秦光玉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圖表

雲南全省團務綱要圖表

(續前)

東防區定期召集各分區團兵期限表

附 記	東 防 區			總 區 別 分 區 別 召 集 限 期 指 定 地 點 總 區 齊 集 開 往 方 面 備 考
	三 分 區	二 分 區	一 分 區	
	奉文後六日鎮	奉文後七日昭	奉文後七日東	川分區召集後 通分區召集後 雄分區召集後
	限八日到達全上	限七日到達全上	限七日到達臨時指定	

迤南區定期召集各分區團兵期限表

附 記		迤 南 區					總 區 別 分 區	別 召 集 期 限 指 定 地 點 總 區 齊 集 開 往 方 面 備 考
		六 分 區	五 分 區	四 分 區	三 分 區	二 分 區	一 分 區	
		奉文後四日廣	奉文後六日文	奉文後六日彌	奉文後三日阿	奉文後四日石	奉文後五日蒙	
		南分區	山分區	勒分區	迷分區	屏分區	自分區	
		限十日召集後	限五日召集後	限三日召集後	限二日召集後	限六日召集後	即日齊集後	
		全	全	全	全	全	臨時指定	
		上	上	上	上	上		

雜錄

富源銀行廣告

為佈告事此次

靖國軍總司令部發行之伍元拾元軍用儲蓄票兩種及富拾銅元百枚兌換券一種已奉令由本行分別收回以維大信除儲蓄票兩種各照票面金額查收外其富十銅元百枚兌換券已經呈報

財政廳每銅元百枚兌換券一張由本行以銀幣捌角一律查收均截至陽曆四月底即陰歷四月初四日止限滿即不再收凡持有此項儲蓄票或兌換券者務各依限向本銀行兌換勿得觀望自誤切切此佈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墨江縣呈報民國十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七月底止司法收入各數清

單

計開

- 一 李阿發訴段容正一案
- 一 鄧汝安訴羅三一案
- 一 張順祥訴薛水高一案

收原被告和解費柒錢貳分

收被告訟費陸兩伍錢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雜錄

十一

第一千六百七十九冊

雜錄

十二

第一千六百七十九册

- 一王鼎盛訴范泰連一案 收原告訟費壹兩伍錢
- 一白耀昌訴湯世柱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鄭汝科訴鄭汝禎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高學進訴丁紹武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李石松訴楊潤光一案 收原告訟費壹兩伍錢
- 一鄒邦俊訴鄒耀奎一案 收原告訟費拾叁兩
- 一段文學訴段阿王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白如金訴薛恩學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錢
- 一田有餘訴陳永林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李孫氏訴李世臣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收吳肇亭罰金肆拾元正

如上表該縣十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七月底止民事計十叁案共征訟費肆拾肆兩伍錢貳分
 折合銀幣陸拾壹元捌角叁仙叁厘開金壹案收銀肆拾元二共合收入銀壹百零壹元捌
 角叁仙叁厘除坐支各同月因糧相驗夫馬等費銀玖拾叁元伍角肆仙肆厘外應餘存銀
 捌元叁角捌仙玖厘尙欠未解合行註明

雲南公報 附錄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 (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

請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十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第十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十二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均登記選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十三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報費

第十四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第十五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十六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瞻徇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十七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十八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九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廿九號星期六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六百八十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軍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 二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 八則

公電

補登靖國軍唐總司令官致滇中各界全體

人民通電

黎縣官紳賀 唐總司令官電

祿豐縣知事賀 唐總司令官電

西疇縣各界賀 唐總司令官電

邱北縣知事率各界賀 唐總司令官電

圖表

雲南全省團務綱要圖表

(續前)

軍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任命王允益為靖國軍滇軍第五軍部少校副官此狀

任命歐陽湘為靖國軍滇軍第五軍部少校軍械官此狀

任命鞠士從為靖國軍滇軍第五軍部電務員此狀

任命薛華章為靖國軍滇軍第五軍部司號少尉此狀

任命何萬松為靖國軍滇軍第五軍部准尉查馬長此狀

任命歐陽鑽祥為靖國軍滇軍第五軍部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史丕勳為靖國軍滇軍第五軍部三等軍需此狀

任命樂成川為靖國軍滇軍第五軍部三等書記官此狀

任命賴樸為靖國軍滇軍第五軍部書記長此狀

任命艾立輝為靖國軍滇軍步兵第五團團長此狀

任命吳式銓為靖國軍滇軍步兵第五團二營營長此狀

任命劉暉光為陸軍軍醫學校教務長秩同二等軍醫正此狀

任命蘇鴻綱為陸軍醫院三等軍需正此狀

軍署公文

雲 南 公 報

軍 署 公 文

任命李壬林爲陸軍醫院二等書記官此狀

任命李鏡志兼充臨時醫院副官此狀

任命陳炳光兼充臨時醫院副官此狀

任命魏嘉謙爲靖國軍滇軍砲兵團第三營營長此狀

任命魯憲邦爲靖國軍滇軍第四支隊三等軍需正此狀

任命倪仲緒爲靖國軍警衛軍第二團第一營第一連長此狀

任命林麗山爲河口獨立營營長此狀

任命趙繼本爲滇越鐵道警察總局第一科科長此狀

任命劉星伯爲滇越鐵道警察總局第二科科長此狀

任命田恩霖爲滇越鐵道警察總局第三科科長此狀

任命王正乾爲滇越鐵道警察總局第一科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狄 鍾爲滇越鐵道警察總局第二科一等科員此狀

任命熊贊堯爲滇越鐵道警察總局第一科一等科員此狀

任命邢贊卿爲滇越鐵道警察總局第三科一等科員此狀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教育廳

案准 福建省長公署咨開案據本省廈門道道尹呈稱據廈門圖書館館長周殿薰函稱廈門圖書館承省長暨道尹極力提倡增建藏書樓規模得逐漸開拓地方文化實蒙裨益唯現在藏書尙多未備各省志書亦只有本省通志一部現際各縣修志多有本省名宦事蹟詳於他省通志者來書詢問愧無以應查前清時各省官書局及省志局有出版之書對於圖書館均有寄贈以廣流傳爲此函請鈞道可否呈請省長咨請各省省長將所有省志及官書局所有出版之書或分出寄贈或酌定紙版費示知以便分購購買既足廣供衆覽並可保存文獻等由准此查該圖書館現由道尹會同各紳提倡捐募拓建藏書樓辦事室等業已動工本年四月間即可竣事該館甫經成立藏書未甚完備現正力圖擴充自應廣集各項圖書以備尋覽據函前由除咨教育廳外理合具文呈請察核轉咨等情查該圖書館甫經成立所擬咨請各省將所有省志及官書局出版書籍或分出寄贈或酌示用費以便隨購自爲徵求文獻開通風氣起見應予照准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轉令該管機關辦理如荷寄贈或書目用費應行函知之處請逕寄該圖書館以免周折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函圖書館查照辦理此令

唐繼堯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六百八十册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四

第一千六百八十册

案據鄧川縣知事易文蔚呈報縣屬中所村住民賀萬選等家被火成災委員查勘携欸賑卹祈查核等情到署查該縣民賀萬選家不戒於火延燒隣居多戶所有家具糧食契券文憑概成灰燼並燒斃老嫗楊羅氏一人閱呈深堪憫惻既經該知事委令巡長前往勘明並携欸會紳分別賑卹辦理尙是惟所賑銀數究係若干來呈未據聲明亦未造册隨文呈報無從查核既據分呈有案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令遵具報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曲靖縣知事

呈一件爲轉報白水縣佐鄭錫昌遣派警團追剿股匪請將該縣佐暨巡長于榮昌一律給獎以示鼓勵由

呈悉查該股匪五十餘名由霑益屬之哈扯驛一帶沿途搜搶既經白水縣佐遣派警團追剿斃匪

五名並奪獲銅鍋被蓋等物擊匪尙屬得力該縣佐鄭錫昌督率有方應予記功二次以示獎勵至
巡長于榮昌一員應如何給獎候飭警務處查核飭選餘如所呈辦理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鹽津縣知事

呈一件爲呈請轉飭將工業學生蔡榮藻遞

籍歸案質訊由

呈及抄件均悉查該工業學生蔡榮藻既經該知事認爲有應行押解歸案究辦之必要應予照准
仰候令行教育廳轉飭工業學校校長遵照即將該生暫予給假發交昆明縣知事遞解回籍歸案
訊辦仰即知照此令抄件存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

呈一件爲核轉路警總局呈發給白案分局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六百八十冊

本署公文

故警王寶賢遺族卹金祈查核由

六 第一千六百八十册

呈及畢領均悉查自案分局故警王寶賢應得民國十年冬季及十一年春季遺族卹金每季六元二角五仙共銀一十二元五角既經該總局長照案由收入罰金及雜款項下如數發給該故警之子王小槐領訖取其尾領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復核尚與原案相符除將畢領抽存一份備案餘領令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

呈一件為呈轉宣威縣知事疏脫押犯請予

記過示懲由

呈册均悉查該宣威縣知事楊德明前此疏於防範致劉匪毛二率黨千餘人入城搶劫縣署縱逃拘留所人犯孔黑二等十一名僅據緝獲孔黑二一名尚有十名在逃未獲疏忽之咎實有難辭惟因股匪入城搶劫致被縱逃核與平時疏脫者不同應准如呈將該知事楊德明酌予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仍飭嚴緝在逃各犯務獲究報除飭利註冊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册存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維西縣知事汪錫彬

呈一件為呈報縣屬徵募籌捐負擔不均擬請

飭茨開縣佐每月解繳團費拾元由

呈悉查此案並未分呈到部文內稱奉迤西區司令復募新兵五十名一節亦未據該司令先事呈
奉核准應即停止募送至請由茨開每月擔負團費拾元既經該縣參議事會議決尙屬平允應准
照辦仰即遵照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李選廷

呈一件為轉請取銷沙甸雞街警團委員一案

情形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道尹核准將該處警團委員取銷以節經費應辦團務仍責成該管縣知事照
舊辦理並分別咨令各在案核查尙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遵照此令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六百八十冊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六百八十冊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唐繼堯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呈一件為宜良分局長袁明鏡藉病離職應請撤換道缺以李世銘等遞升請查核給

委由

呈悉如呈照准給委合將委狀令發仰即轉發祇領並將該分局長等到差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任命狀八件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

呈一件為處廳秘書郭崙因病辭職道缺請以高建中充任請加給委狀由

呈及履歷均悉如呈照准加給委狀並將委狀隨令發下仰即轉發祇領可也履歷存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唐繼堯

公電

補登靖國軍唐總司令官致滇中各界全體人民通電

吾父老苦兵役久矣頻年徵戍杼軸告空遠道旋師震驚斑白與言疾苦已饑溺之樂懷往事追維彌撫衷而內愧憶自援黔返旆服務鄉邦以德薄能鮮之身受三迤人民之託懼滋隕越夙夜兢兢不幸遭時多故屢歲興戎轉讓徵師烝人勞止雖國家存亡所關勢非得已而念及斯民憔悴情何以堪劇致情勢壅隔內政寔疏庶事紛繁措施多誤事或失察而重爲煩擾任或非當而橫肆侵蝕凡茲種種罪實在堯以是懷慚時思引退幸於去歲願前軍長歸來蜀道過返省垣并布方針與民休養繼堯深懼地方之糜爛且喜繼任之有人雖遜世以終身實平生之素願遂乃金碧讓賢立黃銷却拂衣渡海藉遂初心去滇以來閉門獨處永言思咎愧悼益深方冀大局可就甯平故鄉日臻上理山陬海澨長此逍遙乃迭據援桂各軍將領以國勢瀕危鄉邦多故籲懇旋師共圖挽救并據各界人民請速回鄉主持善後且以大義類相救勉臘丸書至父老之血淚皆枯警訊迭傳六詔之人民何罪責言交至強作勞人天鑒民岩怒焉在念既爲當事者惜尤爲蚩蚩者哀揆諸讓政之初心誠滋痛律以春秋之義咎益難辭倘潔身以避嫌將一誤而再誤苟忘羣而獨善益負疚以無窮用是勉從衆意次第西旋夫上智消禍於未萌其次救失於初兆念不能弭患於機先復不能慎終

公電

九

第一千六百八十號

公電

第十 第一千六百八十册

以圖始奪實不德人則何尤乃惕然以視民意之歸即彌縫而補從前之過所願邦人君子共籌善後之良圖庶幾民困早蘇同慶昇平於他日謹布悃誠即維公鑒唐繼堯感印二月二十七日自廣南發

黎縣官紳賀 唐總司令官電

雲南唐總司令鈞鑒頃奉有電敬悉鈞部晉會解民倒懸逆黨潛逃大局早定苛政遽除萬姓歡呼黎縣官紳聞之傾向無極謹此電賀知事劉澀率各界員紳恭叩東印

祿豐縣知事賀 唐總司令官電

雲南靖國軍總司令官唐鈞鑒有電奉悉鈞座節庵蒞省拯同胞於水深火熱之中復親重熙累洽之治凡有血氣莫不歡騰知事跡滯祿邑未遂趨謁之忱翹首五華彌深雲日之瞻謹肅電陳恭叩鴻禧慶請崇安伏乞垂鑒祿豐縣知事李慎修叩印

西嚮縣各界賀 唐總司令官電

雲南靖國軍總司令官唐鈞鑒有電奉悉知節旆蒞省秩序井然羣黎感戴欣竹逾恒翹首鈴轄島勝鼓舞謹電伸賀伏乞鑒察西嚮縣知事何國俊暨縣署公務人員及地方團紳縣議參事會紳商士庶等叩冬印

邱北縣知事率各界賀 唐總司令官電

雲南聯帥唐鈞鑒我公榮駁重臨全滇底定昆華燦爛金碧光輝邱北仰叨履臨秩序安寧謹抒蕪詞藉伸悃賀邱北縣知事陳普三議參兩會警團學紳商全體叩冬印

附記

普防區定期召集各分區團兵期限表

總區別分區別召集期限指定地點總區齊集開往方面備考

普防區一分區奉文後十二日恩茅限即日齊集臨時指定

普防區二分区奉文後十二日景東分區召集後限十五日到達全上

普防區三分區奉文後十五日車里分區召集後限十五日到達全上

附

記

一各分區於奉文後須按表中規定召集期限內到達指定地點其齊集總區時亦以表中規定日為準不得逾過此限

二非常召集各分區亦以表中時日為準惟事屬非常開往方面不能預定若臨時用緊急電令規定地點令知後其有總區所在地方與召集方面為反對之道路方向即無庸再在總區集結富按站兼程直赴召集之方面以免周折而應戎機例如西防區以騰越為總區如滇緬方面有警即在總區集中如大理至省垣之間有警則滇西各分區即逕按站兼程至召集地點不必後退集中於騰越之類是也

三非常召集時途間不定休息之日至定期召集時在五日行程以上者得休息一日十日行程以上者得休息二日若行程過多之地得以五日得休息一日類推

四非常召集時之電報規定以非常急三字冠首各總區分區奉此符號之召集當飛速準備按期集合同指定之地點以預備團兵酌抽負送

匹不足或馬匹缺乏之地則以預備團兵酌抽負送

附記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各省文牘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雖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 (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 (三)軍署公文 (四)本省

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廷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

請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該官署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需編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六角五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各報外列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須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徇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並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1922

年

1687-1700期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八日星期一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六百八十七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陸

紙聞新為認號掛准特局政

32

104

◎目錄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咨 靖國軍

總司令部據黎縣請參兩會學務實業團

保各局公呈地方遭變情形請予核示遵

辦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 六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 四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廳訓令

雲南教育廳指令

雲南實業廳指令

公電

補登靖國軍唐總司令官致前金代總司令

官電

雜錄

保山縣各界賀唐總司令官電

上海由宗龍山雲龍賀唐總司令官電

富滇銀行廣告

加刊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布告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咨 靖國軍總司令部據黎縣議參兩會學務寔業團保各局
公呈地方遭變情形請予核示遵辦文

為咨請事案據黎縣議參兩會學務寔業團保各局公呈為呈報地方遭變情形請予核示遵辦等
情據此查所呈前此軍隊過境山地方供張一切已逾萬元之數現在往來軍隊尚絡繹不絕此後
供應寔無法籌辦等語查軍隊過境備辦糧秣向應照價發還并無地方供運之說惟核閱所陳情
詞迫切似非虛飾事關人民呼籲欵屬軍需用品究應如何統籌兼顧之處相應鈔呈咨請 貴部
查核辦理見覆以憑飭遵此咨

靖國軍總司令部

計咨鈔呈一件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任命蘇紹韓調充警務處兼省會警察廳總務科科長此狀

任命盧應祥調充省會警察廳消防督察長此狀

任命杜國斌調充省會警察廳勤務督察長此狀

任命魯賢侯調充省會商埠警察一署署長此狀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六百八十七册

任命張立仁調充警務處兼省會警察廳衛生科科长此狀

任命黃增輝調充省會警察二署署長此狀

任命吳朝瑞升充警務處兼省會警察廳行政科營業正俗股一等科員此狀

任命張培元升充警務處兼省會警察廳總務科警事股二等科員此狀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各	警	各	高	各	各	路	河	麻
道	等	縣	等	行	口	口	口	栗
道	道	知	道	政	對	對	對	坡
尹	廳	事	廳	委	汛	汛	汛	對
○	○	○	○	員	督	督	督	對
○	○	○	○	局	辦	辦	辦	對
○	○	○	○	○	○	○	○	對
○	○	○	○	○	○	○	○	對
○	○	○	○	○	○	○	○	對
○	○	○	○	○	○	○	○	對

案准 靖國軍總司令部咨開案查前滇軍總司令部通緝鄒建勳拐械逃竄一案茲經本部查明該鄒建勳并無不法行為應將通緝取消以雪冤抑除通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唐繼堯

號

令警務處

案據文山縣區長周肇基元電稱現文山大局抵定人民安居區長前以警務長存記至文三載人地雖宜而諸事掣肘甚幸難破情面以後於警務難促進行敬求另調俾効奮力如何乞示等情據此查所陳各節是否屬寔應否酌予更調合行令仰該處即便查核理辦令遵具報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長
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咨開查民國九年六月間曾經本處根據呈咨各案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分行知照在案茲查有元通布廠所製之各種布疋經本處審核應視為機製洋式貨物准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開列該廠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查照屬遵照可也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令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開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六百八十七册

雲 南 公 報

商廠名稱	元通布廠
設立地點	上海藍維葛路
貨種類	各種布疋
物商標	紅樓夢圖
附記	此案係准農商部轉據該廠具呈請願并附商標貨樣咨處核辦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六百八十七册

雲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唐繼堯

令騰越道道尹陸邦純

案查前據該道尹轉呈華坪縣知事補遺縣屬各團保防禦川匪損失槍枝耗用彈藥等情請予核銷到署當經連同原表咨請 靖國軍總司令部核銷見覆在案茲准咨開查表列耗用彈藥損失槍枝核與前案數目相符惟藥丸表少送一份不敷存發除飭武器部照抄一份備案並檢原表發局外相應覆請查照飭遵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轉飭遵照此令

唐繼堯

南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新任石屏縣知事湯希禹

案據該縣紳民楊景時等公呈擬請仍遵前令續辦時成聯合團以維治安等情到署查所陳警團放棄職任縱匪殃民各情如果不虛寔屬玩法溺職亟應澈查嚴究以儆効尤而維團務合亟鈔發原呈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於到任後按照原呈各節逐一調查明確將不稱職團紳立予撤換并查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六百八十七册

報

公

本署公文

照本公署迭次令飭通章迅將該縣團保切寔整頓一面督飭團警嚴密偵查防範飛咨隣封扼守要隘照章籌辦聯合團認真實力進行務使匪類無可潛藏地方自能安靖勿任如前敷衍是爲至要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核奪均勿違延切切此令

計鈔發原呈一件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黎縣知事

案查昨據該知事呈報整理各件瀝陳困難請予核示等情到署除警察事項業經令飭警務處核飭具報其關於財賦等項應候另案分別核示外查團務爲保安要政槍枝子彈均關重要應飭該知事迅即認真清查切實整頓刻速詳晰呈覆核奪勿稍違延切切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瀘西縣知事胡祥樹

呈一件為呈覆改組中區團保一案情形附呈
各區團務分派表一份由

呈表均悉所陳該縣議事會議決改組中區團保各辦法因地制宜尙屬切要附呈表式亦尙明瞭
應准立案照辦仰即督飭在事員紳認真訓練實力防緝勿稍敷衍疏懈仍錄令轉函該議事會知
照此令表存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鎮康縣知事

呈一件為呈報聯合團章程及團務綱要尙未
奉到並奉令會勘界椿請展呈報籌辦團務
限期由

呈悉此項章程綱要頒發已久計日諒已奉到應飭查照認真分別辦理務期收聯合巡防之實効
至稱該知事現在會勘界椿期間未能兼顧請予展限一月再行籌辦具報併予照准惟須切實籌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六百八十七冊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六百八十七號

查並酌酌地方情形妥為辦理具報核奪慎勿稍涉敷衍切切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姚安縣知事

呈一件為報明該縣正團首盧永祺辦事不力應撤差示懲所遺正團首一職由縣任命在籍陸軍步兵少校由化龍接充一案

呈悉該縣正團首盧永祺辦事不力遇事規避窳屬畏葸已極由縣撤差示懲辦理尙是所遺正團首一職并由該知事任命在籍陸軍步兵少校由化龍接充核查尙無不合應准備案仍飭督率該團首將團防事宜妥慎辦理勿稍疏懈敷衍再蹈覆轍以重要政而安地方切切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牛街縣佐唐開禮

呈一件為呈報捐助道族教養所款項送交

釐局匯解祈查核示遵由

呈及收據均悉此項捐款既據該縣佐捐銀三元連同募獲各紳商捐款送交陳釐員匯解并將收據呈繳前來除將收據令發教養所籌備處查收并飭刊登公報以示表揚外仰即知照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 號

令第 區省視學

案查省長公署前經規定各區省視學視查區域每屆一年期滿更換一次以期周遍而資貫徹歷經辦理在案茲屆開學伊始本應遵照辦理惟查上年各該視學等視查各縣進行無幾考察各地方官辦學成績報告尙未完畢以及委任查辦各案亦多未具覆結束種種稽延若再更換視查區域勢必轉滋貽誤自不得不酌予變通所有本屆視查區域應仍照前辦理各該視學等亦即照舊供職勿庸更調合亟訓令仰即遵照文到越日出省將上年未到各縣儘本學期視查周遍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一千六百八十七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一千六百八十七册

並將各地方官辦學成績隨案調查報告其有委任查辦未完各件迅速查覆候核至行程所經地方若遇有匪患須繞道前進並一面專案呈明飭各地方官妥為保護事關教育進行勿任延宕干咎仍將起程日期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署理教育廳長秦光玉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 日

雲南教育廳指令第 號

令祿豐縣知事李慎修

呈一件為覆請核委宦錫侯接充該縣勸學所
所長由

呈及履歷表均悉查該縣勸學所長武維揚既因調充所屬副團首准予辭職所遺職務自應遴選合格人員呈請委充茲據覆以省會頭班優級師範選科畢業前曾委充該縣勸學員長之宦錫侯呈請委任前來核其資格尙屬相合惟卷查該武維揚前係兼有縣視學職務不另支薪茲既更換應准如請給狀仍兼縣視學俾符原案而專責成除呈報外合將任命狀令發仰即查收轉給祇領並飭認真整理以圖進步履歷表分別存轉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署理廳長秦光玉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雲南實業廳指令第 號

令省會女子職業工廠廠長李 香

呈一件為報新招第八班學生姓名年籍清冊

請查核備案由

呈及清冊均悉應准予備案除呈報外仰即知照冊存此令

廳長華封祝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公電

補登靖國軍唐總司令官致前金代總司令電

特百萬火急雲南金代總司令鑒頃見弟致樹五佳電具微用意委曲良深佩慰堯十年從政憂患飽嘗自解戎衣益就清靜比者來慶實因迫於內外之責言與夫諸君之敦請懼沈疴之不治將貽禍於無窮縱虛譽之可邀能閱心而無愧勞人草草為義所驅天鑒民岩怒焉在念吾弟篤實光輝載福之器絳侯厚重夙所深期今幸克展長才復承遺俾來視少卿到時自當竭誠與商如天之福滇事可就甯平繼起之美得以從容整理使堯了其責任可對鄉人即富私第莫巾遂我初服長享

各機關文牘 公電

十一

第一千六百八十七冊

各機關文牘 公電

十二 第一千六百八十七册

此釣游之樂不教湖山笑人也特電布悃即希亮察繼堯漾印 一月二十三日自慶遠發

保山縣各界賀 唐總司令官電

雲南唐聯帥鈞鑒庚電敬悉天助公歸羣材興奮福國利民均惟公視布政優優培元固本寬大得民私餉尤殷此間得楊知事維持秩序安謐并聞保山縣議會暨紳商學各界戈慈祥張笏劉炳蔚張成甲李含邵啟仁王嗣慶羅汝芳段彤雲蘇明善等文叩

上海由宗龍由雲龍賀 唐總司令官電

雲南唐聯帥鑒聞大旆旋省金碧重光壺漿載道宗龍雲龍謀食瀝瀆未克負弩以前驅翹首滇雲謹馳肅電而拜頌宗龍雲龍叩 豔

雜錄

富滇銀行廣告

敬告有四年內國公債者鑒本行現奉

財政廳轉奉

財政部訓令以本年四月十二日為四年公債第十四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飭行查照前案先行墊付報查等因奉此除分令各分行及匯兌匯款等處一體遵照墊付外合行登報廣告俾眾週知凡有此項公債票者省內持向總行省外持向附近分行或匯兌匯款等處領取息金幸勿過期自誤此佈

雲南公報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佈告
為佈告事照得在差在缺人員記功記過每月末日由政務廳彙齊佈告一次歷經辦理在案茲據
該廳彙呈十一年四月分現任差缺人員所得功過前來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計開

記功陸員

武定縣知事李森春因案記大功貳次

知子羅行政委員段文達因案記功壹次

白水縣佐鄭錫昌因案記功貳次

威遠厘員何海濤因案記功壹次

陸良厘員趙因培因案記功壹次

宣威厘員鄧鴻遠因案記功貳次

記過肆員

前洱源縣知事段 翰因案記過壹次

宣威縣知事楊德明因案記大過壹次

平彝縣知事趙聯奎因案記大過壹次

卸鹽津縣知事周友燾因案記大過貳次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一日

唐繼堯

十四

第一千六百八十七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 (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請見名單

第四條 一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處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同大洋大角五仙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銜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九日星期二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六百八十八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 八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 三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廳訓令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巧家縣呈報民國十

年八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易門縣呈報民國十

年六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長
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咨開案查民國九年六月間曾經本處根據呈咨各案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分行知照在案茲查有怡昌福織造廠所製之線襪棉冷經本處審核應視為機製洋式貨物准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開列該廠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查照飭屬遵照可也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開

商廠名稱	設立地點
怡昌福織造廠	上海南市滬軍營

本署公文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六百八十八册

附 記	貨 物	
<p>此案係准農商部轉據該廠具呈請願并附送商標貨樣咨處核辦</p>	商 標	種 類
	<p>線襪用萬象麟鳳墨桃三怡三元五種商標棉冷用飛鷄牌商標</p>	<p>各種線襪棉冷</p>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教育廳

案據中華書局駐局董事俞復呈稱竊維國語教育運動日新月盛社會之需要既殷不得不求所以供給之具現國語統一籌備會幹事上海國語專修學校校長黎錦暉爲小學教員便於研究國語計特集合蔡元培黎錦熙王璞等著述刊行一小册名曰國語教育所有關於研究國語的應用方法廣爲採入取材精審持論明確凡有志國語而欲自修或教授者均不可不備茲由本局印刷出版謹檢具十份呈請督閱仰祈賜予通飭各屬轉令各學校一律採購以資研求而宏教育實爲公便再本書訂價一角如有教育團體機關蓋章索閱者祇須附郵費二份即當照寄藉爲本局推行國語教育普及之助計呈國語教育十册等情到署查此書取材持論尙屬明備堪爲小學教員參攷研究之用應即照准轉飭通令購閱除將送到之書抽存二册備閱暨來呈飭科登報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學校查酌採購以資研求此令

計發國語教育八册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實業廳

案據龍陵縣知事陳興廉呈稱該縣實業員長段學成毫無經驗任事四年一無可觀應行更換因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六百八十八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六百八十八册

該縣人材缺乏請予通融准以省會師範初級完全科畢業生秦念祖接充實業員長等情據此查該縣實業員長段學成既無辦事成績自應更換惟請通融以秦念祖接充之處應否照准除原呈已據分呈不另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核飭遵具報並咨該管道尹知照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箇舊縣知事

據本署政務廳案呈准郵務管理局函開案據箇舊二等郵局長溫嘉祥呈稱往來箇舊普雄郵差羅萬新於本月五日上午六點鐘時行至箇舊縣屬距城六十里之松林坡地方被匪三人偕將郵件割開劫去包裹一件除函請箇舊縣知事緝究外理合具文呈請衡核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廳煩為查照轉呈飭令出事地方官嚴緝此起盜匪追賊究辦實緝公誼并希見覆等情轉呈核辦前來查該匪等胆敢在該屬之松林坡地方攔劫郵差實屬不法除飭廳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派警團迅將此案正匪上緊偵緝務獲追賊律辦具報勿任漏網切切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嵩明縣知事

據本署政務廳案呈准郵務管理局函開案據楊林三等郵局長李長元呈稱楊林郵差邱樹能於本月四日上午六點鐘時行至嵩明縣屬距奕隆二十里之背陰寺地方被匪將該差所負郵袋割開劫去包裹一件經局長覆查屬寔理合具文呈請核辦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廳煩為查照轉呈飭令出事地方官嚴緝此起盜匪務獲追贓究辦寔級公說并希見覆等情轉呈核辦據此查該屬背陰寺郵差被劫之案昨據該廳陳轉郵局函報到署當經訓令該知事嚴緝務獲究報在案茲據函陳該差邱樹能又在該處被匪攔劫寔屬捕務廢弛應予申斥除廳函飭復外合行令仰該知事迅即遵照加派得力警團上緊偵緝先後劫郵各案正匪務期悉數弋獲分別追贓律辦具報勿再延縱干議切切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
檢察廳

案據宜良縣知事張汝驥呈報楊卸知事文林離任時將所有錢糧稅課及司法費概行捲逆附具清冊請嚴緝究辦并查封其家產等情請核示到署除關於錢糧稅課另案飭財政廳核辦外查該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六百八十八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六百八十八册

卸知事捲逃司法費在一千一百餘元之多寔屬胆大妄為既據分呈該廳等有案合行令仰該廳等即便遵照認真緝究依法辦理勿稍寬縱原呈已據聲明分呈不再抄發切切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省會警察廳廳長龍雲

案據旅滇兩粵同鄉會呈施醫有效懇請給獎藉資勸捐而利進行等情到署查該廣益商民對於省會此次發生時疫公同籌決酌量捐款聘請醫士及辦事員購辦西藥就商業研究社設立贈醫白喉症處贈醫施藥活人萬餘洵屬熱心公益深堪嘉許所請獎給該社團額尙屬可行至請獎賜醫士及辦事員等獎章一層應如何分別酌予獎勵以昭激勸之處除原文名單已據分呈不再飭發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議擬具覆以憑核奪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葛廷春

查陸軍忠烈祠本年春季前兼省長定於四月三日即舊曆三月初七日致祭曾經開單命道在案

現在日期已過應仍照禮制館規定於十月十號國慶日再行舉行祭典嗣後春季不必加祭以符定制合行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教育廳

呈一件為呈轉第一區省視學李春霖視查羅次學務情形請查核備案由

呈及清摺均悉查該縣高等小學國民學校師範講習所等既經該視學前往視查明確呈由該廳核明分別記功暨改良各節核查尚無不合應准備案至辦學員紳張紳第一高小校長張興正教員張躍師範校長兼教員阮繼光教員石益等五員准由該廳分別記功其勸學所長張學海一員辦事勤慎並准如請記功一次以資鼓勵除飭科註冊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摺存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兼河口對汛督辦高向春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六百八十八册

本署公文

入 第一千六百八十八冊

呈一件為轉報哈地路警分局長陳品端
督率警團并會隊擊匪情形請查核示遵
申

呈悉查該分局長此次督率警團并會同保路隊截擊白河街槍匪格斃匪徒三名帶傷數名並奪
獲騾馬七匹擊匪尙屬得力應准傳諭嘉獎以示鼓勵至奪獲騾馬七匹應飭分留軍團備用即
轉令該分局長遵照并飭該分局長分報路警總局查考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省會警察廳廳長

呈一件為呈據回教真進會函擬發行旬刊

請准立案由

呈表均悉查回教俱進會現擬發行旬刊既經函由該廳核明宗旨尙屬正大應准如呈立案仰即
轉令遵照此令表存

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

號

令武定縣知事

案據第一區省視學李春霖呈稱爲視查武定縣教育分別列摺備文呈報請俯賜銜核事竊視學由祿勸馳赴武定視查該縣各種教育狀況除照章分別列摺報告外其辦事人員查有女子國民學校校長兼教員陳之俊高等小學丙班國文修身教員張家焜二員教法純熟勤於職務請各記功壹次以資鼓勵高等小學校長龔繼先對於校務太事放任無責任心本應撤換惟念該校長辦學十餘載不無成績足述且積勞致病情殊可憫况該縣人材缺乏不易物色一經更動反起紛爭請姑從寬權記大過壹次以示薄懲而策後效再視查該縣係在新章未頒布以前故仍遵舊式報告合併陳明附呈清摺二扣等情據此查該視學所請獎勵之女子國民學校校長陳之俊高等小學教員張家焜二員既係教法純熟勤於職務應准各予記功壹次以資鼓勵至高等小學校校長龔繼先對於校務太事放任雖據稱積勞致病不無可憫惟查該視學摺報該校教育狀況併擬具整頓條件各節其中腐敗情形已達極點實難再事挽留致貽誤應由該知事另簡賢員接充整頓此外縣立城立國民小學校教員許克恕劉祖榮二人平時教授疏懶不孚衆望致使生徒少成績全無應由該知事從嚴申斥如再不能振作精神切實改進即行速予更換另委接充至縣立女子國民學校及雷剛廠國民學校大西村國民學校遷移校地一節即責成勸學所督飭各該校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一千六百八十八冊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一千六百八十八册

職員設法遷移俾便進行又吳溪廠國民學校該視學所擬組織補修科之議係爲改良私塾教授起見應由勸學所添委教員遵照設立此外龍潭村小學教員陳天祿白邑村小學教員段國賓海子寺小學教員宋恩福等管理教授均多缺點應由勸學所所長督令改良以期進步至社會教育一項該縣勸學所既擬舉辦通俗教育講演及閱書報室應飭從速成立切實進行至教育行政情形該縣勸學員王家灼兼任視查不敢前往亦屬不合現時匪患既漸平息應飭認真視查指導改良此外開辦師範加給教員薪修兩項查開辦師範講習所情形前據該視學呈報前來當於訓令第一千零一號內令行該知事遵辦在案應飭查照前令迅速呈報以憑核辦其加給薪俸辦法應由勸學所督同各鄉校學董切實籌增經費量予加給俾得專心教育不至牽掣至所擬興革改良各件第一節稱教育經費由縣知事挪移二百餘元究係如何挪用應由該知事專案呈覆以憑核辦至此後劃分學款應飭查照歷年通案併各縣地方教育事項表切實劃撥交由勸學所經管以便整頓一切至所請於土司區域內勒令設立國民學校及金沙江地方籌設高等小學各節應飭該知事責成各該區頭目紳首遵照辦理限期成立此外整飭各學校曠課辦法整頓高小學校校務選擇勸學員認真視查指導各節併責成該勸學所督飭各職員遵照辦理毋得違誤除令轉外合將原摺抄發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呈覆切切此令 計發抄摺一件

署理教育廳長桑光玉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巧家縣呈報民國十年八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 一朱成章訴朱成山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劉存德訴羅序德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潘明升訴趙余氏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楊存寬訴邱興明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陸安氏訴陸裕先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鍾崇開訴鄒世祥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汪蕭氏訴汪開恒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劉顯焜訴劉趙氏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勿時俊訴李本忠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郭應珍訴郭有萬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尹頡琨訴鄧興順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安祿氏訴甘玉芳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雜錄

雜錄

十一

第一千六百八十八册

一 陳天祿訴來玉富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 李德青訴李德興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 祿達善訴王成圖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 陳開元訴王恩榮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 羅朱氏訴陳存金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 饒平章訴饒太恒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 蕭美功訴程裕文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 同盛祥訴陳吉五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如上表報縣十年八月分民事計貳拾案共征訟費銀陸拾兩折合銀幣捌拾叁元叁角肆仙

該月共支囚糧相驗等費銀壹百零陸元柒角叁仙收支兩抵尚不敷銀貳拾叁元叁角玖

仙合行註明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易門縣呈報民國十年六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一 白如林訴朱光顯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 周宇訴周登雲一案 收被告訟費拾兩

如上表該縣十年六月民事計貳案共征訟費壹拾叁兩折合銀幣壹拾捌元零陸仙柒厘正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首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 (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請見名單

第四條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仙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 第三條 分發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銜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六百八十九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 五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 三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廳訓令 二則

雲南教育廳指令

公電

補登靖國軍唐總司令官致前金代總司令

電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永北縣仁里縣卷宗

報民國十年四五兩月分司法收入各數

清單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綏江縣呈報民國十

年十一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財政廳長
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咨開查民國九年六月間曾經本處根據呈咨各案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分行知照在案茲查有天津德記毛巾工廠所製之綿線毛巾經本處審核應視為機製洋式貨物准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開列該工廠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查照飭屬遵照可也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仰該 即便飭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計開

商 廠 名 稱	德記毛巾工廠
設 立 地 點	天津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六百八十九册

附 記	貨 物	
<p>此案係准農商部轉據直隸實業廳呈請并附送貨樣商標咨處核辦</p>	商 標	種 類
	<p>六角牌</p>	<p>毛巾</p>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唐繼堯

令騰越道尹

案據漾濞縣知事舒業順呈遵令劃分丁姓叛產租石歸入教育寔業自治等經實請查核立案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呈轉到署當經核明指令劃分并訓令該道尹查照飭遵在案茲據呈前情核查劃分各數日尙屬允允自應准予立案并由該知事按照性質分報各主管機關備查除原文已據分呈有案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轉飭遵照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省會警察廳

案據昆明縣民陳嘉鶴呈請令飭遵照習慣留滴水以免轉售等情到署查滇省建築房屋應留滴水不惟早成習慣且為杜絕爭端茲據呈稱董姓買獲舊糧道署十一號地基一段與該民東廂房牆緊連現在董姓起蓋房屋要將簷水滴在該民房上等語是否屬寔且此項地基當日該廳賣與董姓時曾否留有滴水抑於董姓建蓋時自留滴水以兔轉售之處合將原呈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明核辦具覆酌奪切切此令

計發原呈圖各一件辦畢仍繳

唐繼堯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六百八十九册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四

第一千六百八十九册

令尋甸縣知事

據本署政務廳案呈准郵務管理局函開案據東川二等郵局長張培信呈稱據功山郵寄代辦龍國選報稱本年三月十三日上午五點鐘時突有土匪百餘人竄至功山街十挨家搶擄同時代辦所亦被該匪等闖入劫去公款銀十元清單一張鉛字一枚其代辦私有名項銀錢什物一併搜搶殆盡等語前來局長覆查無異理合具文呈請核辦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廳煩為查照轉呈令飭該管地方官嚴緝此起股匪追贓律辦寃緝公誼并希見覆等情轉呈核辦前來查此股匪徒胆敢糾眾在該縣屬之功山街肆行搶擄寃屬不法已極亟應認真緝辦以靖地方除飭廳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迅派得力團警并會商附近軍隊上緊嚴緝務將此起土匪悉數弋獲追贓給領律辦具報毋得遷延切切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

案查雲南公報本年三四兩月因本署改組停刊十六日所有分售省內外此項報郵兩費自應照

數劃除免收以昭公允茲經核定該兩月之報費郵費飭所遵照除將三月內停刊七日四月內停刊九日之期間不計外其餘則仍照章按日攤算解繳以歸一律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查照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局長竇家法

呈一件為總局譯員黃家興離職他去久未

見回遺缺請以前充路警下段譯員趙鴻

鈞充任請查核給委由

呈悉查該總局譯員黃家興隨同前任周總局長離職他去既經該總局長迭次函招均未見回所請以前充路警下段譯員趙鴻鈞充任路警總局譯員應即照准合將任命狀令發仰即轉發祇領并將該員到差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六百八十九册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六

第一千六百八十九册

大理分院
總檢察分廳

呈一件為呈請核示以後總檢察分廳對於
高檢廳仍否用令各情由

呈悉查大理分院對於高等審檢兩廳行文既用公函則總檢察分廳對於高等審檢兩廳行文自
可一律改用公函以歸劃一除令高等審檢兩廳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省會警察廳廳長龍雲

呈一件為呈據萬祝公等組織民光日報請
查核令遵由

呈表均悉查該萬祝公等擬組織民光日報既據該廳核明宗旨尚屬正大應准立案仰即轉令遵
照此令表在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批

原具呈徵江縣民婦李李氏

呈一件請給照開辦趙州雙馬巢金廠一案由
呈悉查該民婦前既開辦玉溪徵江等處鑛產呈經實業廳批飭呈繳各項註冊費以便委員測繪
鑛區呈廳核轉給照註冊自係一定辦法茲復據探趙州雙馬巢金廠金沙事同一律關於註冊
給照仍應由該民婦遵批呈候實業廳核示所請由本署給照開辦日承認提二股充軍費之處未
便照准仰即遵照此批

兼省長唐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

號

令鹽興縣知事

案據第三區省視學武士敏呈稱為呈報事竊視學調查鹽興縣學務該縣現有高等小學四校女
子國民二校國民二十三校按照五井區域劃為五區辦理其中惟環井一區向來認真整頓教授
訓管均屬如法其餘各區一班人惟以煮鹽為無上事業不知求學為重而任教人員又多敷衍塞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一千六百八十九册

責不能振作尙未見成效所有調查該縣教育狀況暨擬具整理之件理合繕具表摺附文呈報計呈清摺一扣教育狀況表二張學校實況表二份等情據此查該縣學務僅現井一區辦理尙認真其餘各區多數衙塞責毫無成效自係地方行政官吏及辦學人員督促不力之所致應飭出該知事召集各區紳首開會研議將學務上應辦事件如籌提經費選擇教員委任得力學董勸導學齡兒童就學等事切實討論責成勸學所及各市鄉街村職員認真整頓務期振作精神努力進行毋得敷衍廢弛貽誤兒童是爲至要此外該視學所擬應行整頓事件查第一條所稱各節具見該縣勸學所組織既未完備事權亦不統一無怪辦學多年成績毫無應由該知事從速設法將勸學所應需經費籌添補助查照勸學所規程將所內應設職員及應辦事宜分別設置俾得規畫進行漸圖補救至各區學款之劃分辦法前經訂入教育行政組織大綱及各縣地方教育事項表應飭查照規定各條分別市鄉街村學款性質酌予劃分以免凌亂其餘各學校應行整頓事項即責成該所長切實指導銳意進行一面仍由該知事不時考查嚴予督促至第二條所請分設閱書報社及宣講所兩項亦係爲灌輸常識起見應即查照通俗圖書館通俗教育講演所規程分期設立以期化導至第三條所稱選擇師資籌辦師範除習所各節均屬整理教育上重要事項應由該知事督同勸學所從詳計畫將應需經費切實籌提查照修正師範講習所規程從速成立以培養將來師資除令轉外合將原摺抄發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呈覆查考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 號

令甯洱縣知事

案奉 省長署第九十七號指令開據本廳呈為核轉甯洱縣知事呈送縣民魏之庠捐資興學事實表請獎給匾額示遵一案奉令呈表均悉查甯洱縣屬滿慕街住民魏之庠捐資創辦高等小學一校自成立迄今共計二年已捐銀四百餘元實屬急公好義熱心教育既據將事實表呈由該廳核轉前來應准如擬先行由署撰給樂助育材四字匾額一方以資觀感一俟該校學生畢業該民捐資達六百餘元時再由該縣知事查明填表呈廳轉報核獎茲將匾字印花令發仰即查收轉發該縣飭由勸學所由該縣屬學款項下照式製給懸掛此令表存計發匾額四字印花一顆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取具該魏之庠事實表呈請核轉到廳當以查捐資興學求之知書識禮之富紳巨商尚難多得該縣民魏之庠以一素不讀書少習禮教之村中窳人子而能年捐二百一十元在該縣所屬滿慕鄉禮聘教員創辦一高等小學校現已捐資四百餘元實屬急公好義熱心教育擬請鈞長俯賜鑒衡先行獎給該民魏之庠匾額一方藉示鼓勵俟明年該校學生畢業該民捐資亦已達六百餘元再由該縣按照前頒表式另行詳造呈廳轉請照例從優核獎以資表揚等情轉請核獎在案茲奉前因合將匾字印花一併令發該縣仰即遵照轉發勸學所即飭由該所收入學款項下撥款製給該村民魏之庠敬謹懸掛以示鼓勵此令

各機關文牘 公電

九

第一千六百八十九冊

各機關文牘 公電

計發匾額四字印花一顆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雲南教育廳指令第 號

署理教育廳長秦光玉

十 第一千六百八十九册

令保山縣知事楊 林

縣視學由

呈一件為遵令查覆該縣勸學所長並未兼任

呈悉該縣縣視學薪俸既據查明縣署公費不能籌給即照本省通案辦理仍以勸學所長兼縣視學並准委前經核准之羅汝芳接充李王思孝即由縣改委為勸學員令其幫同勸學所長認真履行縣視學視察職務勿庸由廳給委以符通案除分別呈咨外合將任命狀令發仰即遵照查收轉給祇領並飭悉心整理以圖進步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署教育廳長秦光玉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公電

補登靖國軍唐總司令官致前金代總司令電 其二

濂電儉日誦悉承寄電緘暨由樹五轉陳之件均未到達僅於慶遠得見前致樹五佳電當經去電請促少卿速來并布胸臆未審獲入覽否此次援桂各軍班師旋里義在鞏固鄉局共策寧平絕非洩忿爭權圖逞意氣旨趣所在迭電布達計應冰案茲承明問特再本其至誠抒其肺腑爲執事一言之時局浪急迄無寧歲揆厥根本在無立國良圖政治無建設之方針生民嗟禍亂其未已今潮流所趨時移勢易徒恃武力竊恐治絲愈尋且即從事北伐亦須先爲籌備在外各部征戍頻年窮於呼籲歸來蒐討豈日不宜慎自政變隄防決奔政失其常益滋隱患養癰藏痼無可諱言惡因既播遂令繼任之賢亦復難於展布年餘以來內外責言積書滿箱義難辭避倘沽一己之譽拂內外之心而令父母之邦長此杌隉新陽之澤無由竟施豈惟不情抑亦不忍區區之誠蓋欲盡其力所能致事所能行動吾弟弭患息紛庶可以徐謀休養是以入境之始即已令飭各部分屯就食不得擅開營端此志此心當承亮察至於善後之方整理之策總期與我鄉人平情審勢務得一當可對吾民而已若夫權位之私則繼堯嘔沙十載亦復薄立功名此中甘苦弟所親嘗當亦無俟喋喋也瀝誠奉復即希詳察唐繼堯東 三月一日自廣南發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永北縣仁里縣佐呈報民國十年四五兩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公電 雜錄

十一

第一千六百八十九冊

計開

一譚成九訴蘇陽氏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一歐陽秉精訴鄧學隆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如上述該縣十年四五兩月民事計貳案共征訟費陸兩折合銀幣捌元肆角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綏江縣呈報民國十年十一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一王雲波訴楊正廷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楊自桃訴張希堯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梁李氏訴梁洪興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楊東興訴萬樹清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簡興乾訴簡興祿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李著乾訴李著先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楊會氏訴李萬銓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蒲龍氏訴蒲用之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如上述該縣十年十一月民事計捌案共征訟費貳拾肆兩折合銀幣叁拾叁元叁角叁仙除坐支同月囚根銀貳拾捌元貳角玖仙外應餘存銀伍元零肆仙業已照數報解合行註明

雲南公報編輯章程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之牘之可援據者在省城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之牘及單行章程載於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一)命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署咨文 (四)署公文 (五)各機關之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律判詞 (九)雜錄 (十)署

第四條 一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檢交蓋章簽字後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編輯處編輯編定刊登本報至於不屬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封送秘書處酌量登載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上報刊布之日送各屬本報週到之日起則一律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文者不在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由編輯處登錄順序登載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明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本署負其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篇幅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須封面上加蓋戳記

報費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第六條 各道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騰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徇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量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預繳報費郵費

附則

第十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六百九十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 目錄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 四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 四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廳指令

雲南實業廳佈告

雜錄

雲南第二次物產品評會獲獎各物清單

(未完)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任命華封祝爲實業廳廳長此狀

任命秦光玉爲教育廳廳長此狀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一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任命熊光琦升充本署政務廳第二科一等科員此狀

任命何光祥升充本署政務廳第二科額外科員此狀

任命羊光宗充本署政務廳第三科三等科員此狀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一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任命金在鎔充本署政務廳第一科科長此狀

任命冷佩經充本署政務廳第一科一等科員此狀

任命胡文鸞充本署政務廳第一科一等科員此狀

本署公文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 任命宋嘉壽充本署政務廳第一科一等科員此狀
- 任命許鴻舉充本署政務廳第一科一等科員此狀
- 任命謝崇賢充本署政務廳第一科二等科員此狀
- 任命黃德佐充本署政務廳第一科二等科員此狀
- 任命吳耀奎充本署政務廳第一科三等科員此狀
- 任命魏爾斯充本署政務廳第一科三等科員此狀
- 任命王振斌充本署政務廳第一科三等科員此狀
- 任命張秉權充本署政務廳第一科三等科員此狀
- 任命華瑞臣充本署政務廳第一科三等科員此狀
- 任命秦繼昌充本署政務廳第一科三等科員此狀
- 任命洪啟運充本署政務廳第一科三等科員此狀
- 任命任寶枏充本署政務廳第一科三等科員此狀
- 任命林紹美充本署政務廳第一科三等科員此狀
- 任命姜本智充本署政務廳第一科額外科員此狀
- 任命戴銑充本署政務廳第一科額外科員此狀
- 任命李璵充本署政務廳第一科額外科員此狀

雲 南 公 報

- 任命嚴慎充本署政務廳第一科額外科員此狀
- 任命徐岱充本署政務廳第一科額外科員此狀
- 任命潘榮衍充本署政務廳第一科額外科員此狀
- 任命汪壽椿充本署政務廳第一科練習員此狀
- 任命陳伯樸充本署政務廳第一科名譽學習科員此狀
- 任命孫桂清充本署政務廳第一科名譽學習科員此狀
- 任命華樹培充本署政務廳第一科電報所所長此狀
- 任命葉崇墻充本署警衛隊隊長此狀
- 任命余紹發充本署警衛隊附此狀
- 任命孫模充本署政務廳第三科一等科員此狀
- 任命何作藩充本署政務廳第三科二等科員此狀
- 任命楊振家充本署政務廳第三科二等科員此狀
- 任命陳葆仁充本署政務廳第三科二等科員此狀
- 任命張鴻翔充本署政務廳第三科二等科員此狀
- 任命趙國璽充本署政務廳第三科額外科員此狀
- 任命桂國光充本署政務廳第一科二等科員仍兼廳員事務此狀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六百九十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唐繼堯

四

第一千六百九十號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任命盧應祥署理玉溪縣知事此狀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陸邦純

案據芒市安撫司方克明呈明地方苦衷請將軒岡田租可否仍照舊例以六千餘羅仍給河頭村
練民作為口糧照常設置各卡抑或改為保安隊呈由芒遮板行政委員編制廣續認真防範并留
心保護人民以六千羅仍作各族日平日辦公及輪流率領土兵巡防野匪經費等情到署查此案
前經令道飭由龍陵芒遮板兩印委查明此項練田係屬公產由道核議照龍陵縣謝知事原議將
此項練田租劃分為四辦理團警責成龍陵芒遮板兩印委互相稽查以杜侵蝕呈經由署核准指
令飭遵在案案經查明議定核准應飭仍遵前令辦理所請未便照准惟各團警曾否照議辦理成
立未據呈報應飭該印委遵照憲行舉辦認真防範野夷槍匪保衛商民勿任藉口并由道就近隨
時督飭認真辦理合抄原呈令發仰該道尹即便遵照辦理具報勿任疎懈切切并令該土司遵照

雲南公報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警務處

唐繼堯

案據黎縣知事劉滢呈稱竊查此次靖國興師大軍到黎各機關互遭損失知事到任後當將大概情形分別呈報在案隨即飭令縣內各科及各機關并令總團分別轉令各分團於五日內迅將此次損失各公有物等詳細呈報來署以憑彙轉亦在案去後茲據慶豐縣佐陳瑞黎縣副團首王餘暫代警察區長周蘭孫及司法理財政各科長先後將損失各情呈報來署祈為彙轉各等情據此知事覆查無異除飭各科再行認真檢查有無遺漏廣續呈報暨糧稅倉穀等項專案呈報外所有據情彙轉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造具清冊隨文呈報仰祈鈞部俯准核銷指令祇遵憲沾德便計呈清冊一本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呈報大概情形當將關於警察各節核飭該處遵照辦理在案茲據呈前情除關於團務各項應另案核飭外其警察損失之槍枝子彈及公物等件能否准予核銷合將原冊摘抄令發仰該處長即便查核議覆以憑核飭此令

計發摘抄原冊一本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六百九十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六百九十册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
檢察廳

案據黎縣知事劉濯呈請核銷此次損失各公有物一案附具清冊請核示到署查冊列損失訟狀各費既據聲明分呈令仰該廳等即便核明妥為議擬呈覆核奪切切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王九齡

案據監查催收石膏井第一屆舊鹽款委員宋藩呈請辭差並陳述意見祈指令飭遵到署查該員所請辭去現差及擬裁撤監催一職併歸各該地方官辦理以專責任等情是否可行應否照准除原呈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核妥議飭遵具報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雲 南 公 報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飭丁行政委員高士勳

呈一件為呈請改革獎政擬具隨糧征收團
款辦法請予核示等情由

呈悉該委員既深悉該處團費多年積弊尙能悉心籌畫極力糾正所擬隨糧征收團款各辦法亦
尙扼要應准如擬照辦仰即遵照仍督飭在事員紳認真經收勿任如前苛擾收入團費樽節開支
並查照通章按月造具書表單據呈請核銷以符通案而昭覈實毋得違延切切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局長寶家法

呈一件為呈覆勤務督察長李春生等無從
安插總局一切款項暨存儲軍械已絲毫
無存現飭各局隊逐細查報請查核施行
由

呈悉據稱該總局一切款項暨存儲軍械已絲毫無存關於收支款項各種簿據卷宗均被前周總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六百九十冊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六百九十冊

局長席捲而去現正令飭各局隊逐細查報等語辦理尙無不合至該長員李春生等均在路警服
務多年此次該前總局長棄職該員等自宜良到省投到并呈明未隨同擅離職守尙無錯過茲因
該新總局長已將該員等原當職務另委他人致令投閑棄散不無可憫應飭該總局長以後路警
出有相當員缺先儘該員等錄用并將該各員發交警務處存記錄用以示體恤而昭公允除訓令
外仰即遵照辦理并令該各員知照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龍雲

呈一件爲呈請加給處廳總務科科員孟孝

生楊熙奎委狀由

如呈照准分別給委合將任狀隨令發下仰即轉發祇領仍將奉狀日期報查此令履歷存

計發任命狀二件

唐繼堯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鳳儀縣知事

呈一件為呈報縣屬道路年久失修查勘南
北路綫分別輕重籌款興修請查核指遵
由

呈悉查滇省各縣抽收路款捐成案有每馱收捐銀三分或四仙者有收銅元六枚者均未抽及
角惟民國九年十月內據騰越道尹熊廷權呈轉該知事查明修復普昌河橋工程浩大需費不資
請將下關厘局代收路捐留作修理橋梁道路經費并撥歸商會經收一案到署經令由財政廳核
議呈覆案內曾援引查抽收東西路馱捐原案係由大帮馬戶每馱馬一匹每站抽馱捐銀一分之
語是較之各縣抽收馬馱捐為獨多亦無不論程途遠近每馬一馱抽捐銀一角之成例茲來呈請
於下關商會設櫃暫收貨馱每匹抽捐銀一角并未分別程站似乎稍重應由該知事協商商會根
據上項成案酌量抽收另行呈報立案以恤商艱其捐冊一項既經印發下關商會題捐應准照辦
仰即遵照此令

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廳指令第

號

令華坪縣知事

呈一件為呈請委劉遠達接充該縣勸學所所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一千六百九十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長由

十 第一千六百九十册

呈悉查該縣勸學所長范有才既因任滿准予辭職自應由縣查照定章遴選合格人員呈廳核委以重職務所請以縣立高等小學校校長劉遠達接充前來原可照准惟該員究由何項學校畢業曾任地方教育事務若干年未據叙明碍難給狀應飭將其履歷詳細列表二份趕速呈送來廳再予核委仰即遵照此令

署理教育廳長秦光玉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實業廳佈告第 號

案查雲南第二次物產品評會開會已畢所有本省各機關各團體個人暨鄰省鄰國送會陳列各物品業經審查評議分別等第造冊移交本廳辦理曾經本廳造具清冊呈報省長公署查核在案除將各屬各機關鄰省鄰國獎章獎証褒狀謝狀分別令發呈咨函送外茲將冊列省會工商各界送會陳列獲獎物品開單布告省城工商各界人等一體知照如有前曾送會物品列入給獎單內應得獎章獎証褒狀者務於本年四月十七日起至五月初一日止每日午前十一時至午後三時開具收執持到廳領取幸勿觀望自誤切切此布

附獲獎各物品清單(單見本報雜錄內)

廳長華封祝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雜錄

雲南第二次物產評品會獲獎各物清單

計開

特等獎

華興工廠小電車

異縣工廠特式梳粧台

張學林筆墨

昇平號羊毛臥毯

存眞照相館十足赤金及風景畫

福源盛號金銀首飾器皿

和盛號烏銅墨盒

思茅楊際禹白紙

張天利工廠白色灰色蝦灰色愛國布

南華染織公司各種棉襪手巾

私立第一織工廠灰愛國布

雜錄

十一

第一千六百九十冊

雜 錄

維新造花廠美術花喜圖

維達帽廠草帽

董貫之油畫銅筆水彩畫

李子俊油畫

趙雨震油畫

華徐玉貞絲織西裝背心

趙光祖核舟

楊仁甫核舟

義豐工廠寶藍格各色愛國布

傅達鏡框紅書

義生祥雙妹牌各種化粧品

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各種紙烟

張多記各種摺扇銅烟袋

廣泰昌玻璃磨花圍展對子

隆興祥火腿

利源通火腿

大安堂所製各種藥品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仙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道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銜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二號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六百九十一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 四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廳訓令

雲南教育廳指令

二則

雜錄

雲南第二次物產品評會獲獎各物清單

(續前)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任命劉作霖充麻栗坡對汎督辦署繙譯員此狀

任命林國輔充麻栗坡對汎督辦署勤務督察員此狀

任命林國舉充麻栗坡對汎督辦署勤務督察員此狀

任命劉仕剛充麻栗坡對汎督辦署勤務督察員專管巡緝事務此狀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任命魏 銀充本署政務廳第一科銓叙股主任一等科員此狀

任命陳復良充本署政務廳第二科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李奠勳充本署政務廳第二科三等科員此狀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任命王慶宸升充警務處兼省會警察廳司法科科长此狀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任命保廷樑充本署秘書官此狀

任命劉潤疇充本署秘書官此狀

任命楊金鎧充本署秘書官此狀

任命張知名充本署政務廳一等廳員此狀

任命白之澄充本署政務廳一等廳員此狀

任命周積昌充本署政務廳二等廳員此狀

任命郭之瀚充本署政務廳二等廳員此狀

任命袁丕元充本署政務廳三等廳員此狀

任命繆以信充本署政務廳額外廳員此狀

任命舒 珊充本署政務廳額外廳員此狀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日

唐繼堯

雲 南 公 報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任命葉大林充本署政務廳第二科科長此狀

任命陸培鈺充本署政務廳第二科一等科員此狀

任命袁麟充本署政務廳第二科一等科員此狀

任命鍾文華充本署政務廳第二科一等科員此狀

任命林鑑秋充本署政務廳第二科一等科員此狀

任命張鴻亮充本署政務廳第二科一等科員此狀

任命黃守義充本署政務廳第二科一等科員此狀

任命廖崇仁充本署政務廳第二科一等科員此狀

任命褚錦章充本署政務廳第二科一等科員此狀

任命萬漢秋充本署政務廳第二科一等科員此狀

任命王文煥充本署政務廳第二科一等科員此狀

任命楊文奎充本署政務廳第二科一等科員此狀

任命孫光祖充本署政務廳第二科一等科員此狀

任命段榮晉充本署政務廳第二科一等科員此狀

任命董杏林充本署政務廳第二科二等科員此狀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六百九十一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六百九十一冊

- 任命郭文瀚充本署政務廳第一科三等科員此狀
- 任命王嘉瑞充本署政務廳第一科三等科員此狀
- 任命楊作棟充本署政務廳第一科三等科員此狀
- 任命周邦瑤充本署政務廳第一科三等科員此狀
- 任命陳丕昌充本署政務廳第一科三等科員此狀
- 任命李培英充本署政務廳第一科三等科員此狀
- 任命張澤謙充本署政務廳第一科三等科員此狀
- 任命和秀充本署政務廳第一科三等科員此狀
- 任命胡光燾充本署政務廳第一科三等科員此狀
- 任命張沖香充本署政務廳第一科額外科員此狀
- 任命周書充本署政務廳第一科額外科員此狀
- 任命段柄充本署政務廳第一科見習科員此狀
- 任命張權充本署政務廳第一科一等科員兼第一科外交股科員此狀
- 任命常憲章充本署政務廳第一科二等科員兼第一科外交股科員此狀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雲南公報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各道尹○○○

各行政委員○○○

各縣知事○○○

令各縣佐○○○

普思沿邊行政總局長○○○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查省垣自上年以來雨暘不調氣候失宜以致時疫流行疾病叢生前據警察廳調查一年之內死亡人數約在三萬以上言之傷心聞之疾首當經酌撥公款特派專員就警察廳內籌設臨時防疫處暨另設防疫隔離醫院切實防治均已據報先後成立積極進行惟茲事體大需款較多現在疫氣仍未消弭用款尤難預計事屬善舉亟應廣為勸募以資接濟而竟全功茲據該處擬具捐啟呈送前來各該地方官吏及所屬殷實紳商急公好義者不乏其人當能熱心捐助踴躍樂輸也除通令外合將捐啟令發仰該 迅即從速勸募集有成數逕寄警廳內附設之防疫處查收具報勿稍漠視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六百九十一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計發捐啟 份

六

第一千六百九十一册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

案據鳳儀縣縣議事會議員賈鴻儒等以盜竊名義挾嫌誣控懇請令縣嚴究等情由郵稟控到署查此案前經令廳核明令委下關厘員祿國藩前往查辦嗣據該縣議事會正副議長趙永泰劉慶呈為力袒富紳不恤民命懇請核辦等情復經令廳併案委查議擬呈覆核奪在案尚未據覆茲復據稟各情并稱幸委員查明不難依法解決等語惟已否覆廳核辦該議長趙永泰等是否盜用議參兩會名義妄控應否受刑事處分應由廳併案核明辦理如尙未查覆應飭催該委員併查覆廳核明呈轉核辦至副議長劉滄前既同正議長趙永泰列名呈控此次於賈鴻儒等稟尾亦復列名究竟何寔何虛應飭查明併覆合將原稟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具報此令

計發原稟一件核明即繳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
檢察廳

案據靖邊行政委員苗際虞呈報此次股匪入署劫去各種槍枝款目損失卷宗收據并縱迹全監人犯分別造具表册請核辦到署除將關於槍枝稅款及各種契照另案核辦外據稱此次被匪劫去狀紙存銀八元二角六仙損失各種訟費罰金收據及訟訴印紙狀紙并縱迹全監人犯等情合將册表一併抄發仰該廳等即便核明辦理飭遵具報切切此令

計發照抄册表各一件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

案據蒙自道道尹李選廷呈稱案據路警總局長竇家法呈稱案據瘴故河口分局巡長盧爾璠之妻盧蔣氏呈送墨領証書請領民國十一年夏季遺族郵金一十二元五角等情到局局長查案相符除飭科照案由收入罰金及雜款項下如數支發另案報銷并將証書填明發還暨抽墨領一份存查外理合備文連同餘領呈請核轉等情前來道尹覆查無異除將送到墨領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具文轉呈請祈鈞署查核施行計呈墨領一份等情據此查河口分局故巡長盧爾璠應得民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六百九十一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六百九十一册

國十一年夏季遺族卹金一十二元五角既經該總局長照案由收入罰金及雜款項下如數發給該故巡長之妻盧蔣氏領訖并取具墨領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惟查本年春季份該故巡長遺族卹金曾否發給未據呈報應飭查明呈覆除將墨領抽存一份備案并指令外合將餘領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照此令
計發墨領一份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實業廳廳長

呈一件爲呈轉漾濞等縣呈復會勘洱海尾閘情形并議擬修治暨籌定分担修費辦法請核飭由

呈悉該漾濞等五縣呈復會勘洱海尾閘情形暨以後修治籌款分担各辦法既經該廳核明辦法甚是分令召集復議會呈候核請予查核前來應准如呈照辦仰即遵照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廳訓令第

號

賓川縣知事

永善縣知事

令廣南縣知事

麗江縣知事

普思沿邊行政總局長

案查本廳為提倡推廣森林培育工業原料起見凡屬特產林木籽種均分別購辦以備分發該

所產吳椿 紫椿 白椿 桃花椿 四種本省宜植之處甚多當於上年六月令飭該局知事墊購價銀三十元

三十元三十元者郵寄來廳在案現在播種之期將屆該局知事所購林籽尚未寄到難以再延合再令

仰該局知事迅速採購寄廳其種價運費若干一併呈明俟種籽收到即由廳如數發還歸款事關林

業要政勿再延誤切切此令

廳長華封祝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

日

雲南教育廳指令第

號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一千六百九十一冊

各機關文牘

第十 第一千六百九十一册

令元江縣知事

呈一件爲呈核委胥儒林兼任該縣勸學所所長由

呈及履歷表均悉查該縣勸學所長彭松森任職多年竟將該所附設於該私宅內並不組織一辦公機關實屬不合茲既因其年邁准予辭職自應遴選合格人員呈請委充以重職務惟查各屬勸學所長除兼縣視學外不能兼任他職所請以現任縣議事會議長胥儒林兼任前來與案不符未便照准應飭另行遴員具覆再予核委仰即遵照履歷表存此令

署廳長秦光玉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教育廳指令第 號

令鎮康縣知事

呈一件爲呈請核委王席珍接充該縣縣立高等小學校校長由

呈及履歷表均悉查該縣縣立高等小學校校長一職既因勸學所長李增榮不能兼任由縣遴委麗江師範畢業生王席珍充任核其資格尙屬相合應准如呈備案勿庸由廳給委以符定章仰即遵照履歷表存此令

署廳長秦光玉

雜錄

雲南第二次物產品評會獲獎各物清單

廣雲祥團標白米

永福米廠長標白米

等獎

尹晦之花提藍筆繡圍屏

雲盛公膝器五種

識音盧胡琴鋸琴月琴三絃

金利泰漆皮女鞋白黃皮靴皮織靴黃黑漆皮靴等

永順祥靠椅

廣泰昌玻璃櫥方單棹

麗日火柴公司月牌飛鸞牌龍牌火柴

李壽珊手風扇

恒泰號羊皮金

世寶號羊皮金

寶宏號羊皮金

雜錄

〔續前〕

雜錄

萬美慶羊皮金

同興公銅獅子平面門扣

順興祥銅香爐荷葉盤

顏正泰銅帳鉤

永興昌銅洗面盆

萃雲公司色皮

萬順齋皮鞋

富有號帽類及皮鞋

象乾齋皮鞋

變豐製革廠皮鞋

華盛店皮鞋

天極昌皮包

源盛號牙茶棹

正樂 肆成 源茂等號大牙筆筒

王寶茂銅香爐

寶成號鍍金器及玉器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省市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 中央令 (二) 部咨各省咨附 (三) 軍署公文 (四) 本署公文 (五) 各機關文牘 (六) 法規 (七) 圖表 (八) 法意判詞 (九) 雜錄 (十) 本署

調見名單

第四條 一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中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篇幅內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七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第八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回大洋

六角五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九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申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

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十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十一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十二條 各道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十三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銜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擔有完全責任

第十四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十五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六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六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日報

第一千六百九十二號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目錄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

四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

三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廳訓令

雲南教育廳訓令

雲南教育廳指令

雜錄

雲南第二次物產品評會獲獎各物清單

(續前)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呈貢縣呈報民國十

年七月十一日起至九月底止司法收入

各數清單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騰衝縣呈報民國十

年十一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任命尙嘉會署理霑益縣知事此狀

任命 顏興賢署理順甯縣知事此狀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唐繼堯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長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咨開 查民國九年六月間曾經本處根據呈咨各案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分行知照在案茲查有 上海五洲大藥房所製之固本肥皂經本處審核應視為機製洋式貨物准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 仰該 小相應開列該藥房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查照飭屬遵照可也等由准此合行登報 仰該 即便飭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計開

商廠名稱

五洲大藥房

本署公文

第一千六百九十二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設立地點

上海徐家匯

貨物種類

固本肥皂

商標 綠樹 地球

附記

此案係准農商部轉據該藥房具呈請願并據該藥房檢具商標貨樣呈送本處核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唐繼堯

雲南公報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

南省長訓令第

號

省內各高級機關

兩對汛督辦

路警總局長

令各道道尹

各縣知事

普恩沿邊行政總局長

各行政委員

案准 靖國軍總司令部咨開為咨

請事現在軍事粗定所有撫綏地方清理散匪收容潰兵諸大

端在在均須進行非有大員負責不足

以收速効應將全省暫分為四軍區設鎮守使及副使若干

員分任維持地方整理軍事茲特任命胡守使張鎮守使未到以前所有滇南鎮守使龍

軍長雲為滇東鎮守使張軍長汝驥為滇南鎮守使張鎮守使未到以前所有滇南鎮守使由李鎮

守使選任署理其鎮守區域及服務條例候另定頒行除給狀分令外相應備文咨請查照希即通

令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

唐繼堯 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六百九十二冊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四

第一千六百九十二冊

令新委彌勒縣知事商文炳

照得彌勒自胡前知事棄職離境呈繳縣印到本公署後該縣治安係由警務長陳瀛暫行維持當此大局初定地方事務百端待理何能任其久曠合將銅質縣印令發仰該知事即便祇領尅日就道前往啓用勿稍延宕爲要仍將奉到日期先行報查切切此令

計發彌勒縣銅質印一顆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本署附設自治事務處

照得自治事體煩重現正極積籌畫進行決非參事一二員所能任所有本署附設之自治事務處應暫時裁撤經手事件暫時歸併第二科接辦其裁缺人員或不無勞勩應彙候另委職務除令第二科遵照接收外合行令仰該處即便遵照尅日將所管文件卷宗欸目及一切公物交由第二科接收辦理勿違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姚安縣知事

呈一件呈報金部潰軍倉猝入城劫去財物
軍械釋放人犯毀損公署局所案卷大概
情形由

呈悉據稱三月念日該縣郵電即阻迨四月三日潰軍始由鎮南方面竄至姚安該知事聞警方調
集警團防堵事起倉卒無力制止致款項公物均被劫掠等語是該知事事前毫無準備已可概見
疎虞之咎實所難辭所有損失各財物人犯既據分呈該管各機關核辦在案應候分別核明飭遵
仰即遵照仍候 靖國軍總司令部核飭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龍雲

呈一件為呈覆前任朱秦兩處長呈請升調

各員請分別加給委狀由

呈單均悉查前任朱秦兩處長呈請更調各員既經該處長一再審查開具清單呈請加委前來應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六百九十二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六百九十二册

即照准合將委狀隨令發下仰即轉發祇領并將該員等到差日期報在原呈飭收歸檔清單存此
令

計發任命狀七件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
檢察廳

呈一件爲呈請施行民刑訴訟條例由

呈及民刑訴訟條例均悉查各條例既經該廳等認爲完善可行應准由該廳等印發各縣於本年
七月一日起一律施行餘如擬辦理仍於照印分發後各呈送數本來署備查仰即遵照此令各條
例發還

計發還民刑訴訟條例各一册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廳訓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

案據該縣民王占魁等呈報王亮倫砍森林等情請飭縣查究到廳是否屬實際批示外合行令仰該知事迅即查訊明白依照森林法辦理具覆勿延原呈抄發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廳長華封祝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

日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

號

令龍陵縣知事

案據該縣旅省政學紳商同人周得衡等續呈懇請俯予追究以維學務而允衆望等情到廳查此案於上年十月據該同人楊毓賢等以勸學所長段學義不堪任職請派員確查等情到廳當查此案於三月內據該同人等呈廳即經查案令飭謝前知事於文到五日內確查擬辦呈核在案迄今逾七閱月之久尙未查辦具覆本廳照知事懲戒條例議請懲處姑念現已卸事責令該知事於文到五日內趕速查覆前令確查擬辦呈覆候核再延違干議在案茲又逾限三月有餘仍未據查辦呈覆實屬玩視功令應由廳一面將該知事按知事懲戒條例第九條第六項行政事務辦理錯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一千六百九十二册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一千六百九十二册

誤或延緩者之規定呈請 省長署先行記過壹次飭科註冊以示懲儆一面勒令該知事仍於文到五日內切實查明勸學所長段學義究竟能否勝任應否撤換秉公決定呈覆核辦毋稍瞻徇延宕致干嚴議該同人周得衡等所請委員調查之處應毋庸議除呈報並批示外合亟令仰該知事迅即遵照切切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辦畢即繳

署廳長秦光玉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教育廳指令第 號

令元江縣知事

呈一件請代遞聘教員由

呈悉該縣現因師資缺乏請代聘高等小學教員前來茲已遴選得昆明師範學校完全科畢業生男教員李銳一員願往任教薪金照來文定數支送惟所定旅費三十元不敷應用再由薪金項下預支二十元共五十元已飭該員到省號樹本堂取支俟該員到時即支配教科加委任用至所需高等小學女教員一員省中現在無人應聘即飭該所長自行物色聘用可也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署廳長秦光玉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 日

■ 雜 錄

雲南第二次物產品評會獲獎各物清單

永盛祥新式皮箱

寶盛號本色新式皮箱

王樹芳着色炭精像

曹鶴齡寫生畫

李鶴鳴油畫美女

榮興木器廠礎石鑲圓棹

李楊谷芳繡屏繡對

光美齋絨帽緞帽

德昌製紙廠土紙貢川紙白棉紙

集成公司飛鶴牌毛巾

茂昌號紗帕

黃興隆齋毛鞋皮靴

熾昌廠香梘

雜 錄

(續前)

雜 錄

寶隆號斑銅爐自然銅五龍火鼎爐

寶益祥銅劉海戲蟬

寶華號古銅魁神劉海呂祖

是我軒新法電光油相

新民染織工廠愛國布花布斜紋布毛巾

吉順祥毛毯

天吉祥各色線襪

時灼章衣線絲線

啟茂號皮箱

天祿祥馬鞍

慶興順祥皮包

履和齋新式緞鞋出鋒緞鞋

雙寶號製革皮

劉小齋合璧餐棹

松茂號足銀花瓶酒壺

吳仲三筆畫圍屏

十

第一千六百九十二冊

永興昌銅面盆火鍋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呈貢縣呈報民國十年七月十一日起至九月底止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未完)

計開

- 一 張蔭祖等訴儲紹張一案 收被告訟費壹兩伍錢
- 一 馬喜訴馬有一案 收被告訟費壹兩伍錢
- 一 聞質瓊訴馬亮臣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拾叁兩
- 一 李李氏等訴李文等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張學文訴高連彩等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趙東訴趙毓先等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湯玉崑訴孫開鼎等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李洪等訴李順甲等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李李氏等訴李植等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曹旺等訴楊茂等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徐顧氏等訴楚朝清等一案 收被告訟費陸兩伍錢

如上表該縣十年七月十一日起至九月止民事計十一案共征訟費肆拾叁兩伍錢折合銀

雜錄

十一

第一千六百九十二册

雜錄

十二

第一千六百九十二册

幣陸拾元零陸角捌仙除坐支各同月因銀肆拾叁元零柒仙壹厘肆毫外應餘存銀拾柒元陸角零捌厘陸毫業已照數報解合行註明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騰衝縣呈報民國十年十一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一 尹立富訴尹自伸一案

一 李本厚訴許翰國一案

一 朱洪春訴王美齋一案

一 王恩華訴陸理基一案

一 郭仕科訴郭仕仁一案

一 王連綱訴劉德仁一案

一 劉啟常訴王有庚一案

一 胡文德訴許名昌一案

一 黃陳氏訴鄧克昌一案

一 張開堂訴柯永清一案

收被告訟費陸兩伍錢

收被告訟費拾伍兩

收被告訟費叁兩

收被告訟費叁兩

收被告訟費叁兩

收被告訟費叁兩

收被告訟費叁兩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收被告訟費叁兩

收原告訟費叁兩

如上述該縣十年十一月分民事計拾案共征訟費肆拾伍兩伍錢折合銀幣陸拾叁元壹角捌仙捌厘除坐支該月囚根銀陸拾壹元柒角壹仙肆厘外餘存銀壹元肆角柒仙肆厘尙欠未解合行註明

雲南公報編輯章程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

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廷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

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該署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第六條 各道署府所轄佐乃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餉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1695-1698
1725-1726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十五號星期一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五分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六百九十三册

編輯處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發行所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 四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 二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廳訓令

雲南教育廳指令

雲南實業廳指令

雜錄

雲南第二次物產品評會獲獎各物清單

(續前)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摩芻縣呈報民國十

年六月至八月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楚雄縣呈報民國十

年十一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任命馮亮彩補充中甸縣小中甸土把總此狀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長
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咨開案查民國九年六月間曾經本處根據呈咨各案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
辦法分行知照在案茲查有震寰香品無限期公司所製之各種化粧品經本處審核應視為機製洋
式貨物准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開列該公司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查
照飭屬遵照可也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令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計開

商 廠 名 稱

震寰香品無限期公司

本署公文

第一千六百九十三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六百九十三册

設 立 地 點	貨 種 類	物 商 標	附 記
江蘇寶山縣界闡北中華新路	花露水 生髮油 雪花膏 白蜜	雙童地球牌	此案係准農商部轉據該公司具呈請願并附貨樣商標咨處核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唐繼堯

雲南公報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蒙自 關監督○○○
騰越 關監督○○○
令思茅 關監督○○○
電政管理局監督○○○
商務總會○○○

案准 內務部總長陳咨開案據潮海關監督陳其尤呈稱竊三月二十一日接北京偽交通部來文一件并附路電郵航貼用附加賑欸票施行細則一紙該細則第九條聲明自民國十一年四月二十一起施行等語監督伏查本年一月奉財政部第七二號訓令開奉 大總統指令海常關郵電等之附帶賑捐應截至本年底止等因并奉廣東省長公署行同前由業經咨會本關稅務司遵照在案茲偽交通部復定自本年四月二十一起施行路電郵航貼用附加賑欸票理合呈明鑒核令行各主管機關勿庸照辦等情前來查賑捐附加稅早有明令停止在案茲據前情相應咨請貴省長令飭各主管機關仍遵前令辦理可也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 內務部先後咨署當經分令遵照在案茲復准咨前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監督即便遵照前令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唐繼堯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六百九十三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四

第一千六百九十三冊

令特派交涉員徐之琛

政務廳案呈准郵務管理局公函開逕覆者案准貴廳函開現在河口郵局既已購獲舖房由公撥給地基是辦公已有地點則前於民國元年撥給南溪河邊公地一塊應請歸還交由河口對汛督辦接管等由一案到局查民國元年撥給南溪河邊之公地一塊現已呈奉郵政總局總辦令准歸還惟本局前於函准撥給之時曾經發給此地上面民房折卸費八十元并填平地面費一百二十元現在此地既應歸還則本局前此用過之費二百元尙無着落但此次本局議買梁陶基梁世洲等舖屋該賣主人并未聲明建蓋此項舖房地基係屬公有致發生不便之事甚多殊屬狡滑上開二百元之欸似應責成梁陶基梁世洲墊出以昭公道而作彌補再本局前租梁陶基等舖屋之時曾經用過修理費五十五元現在房已成交亦應如數扣還相應函請貴廳煩爲查照轉呈令飭河口對汛督辦責成該賣屋人等將上開兩項欸目計銀二百五十五元由屋價內如數照繳寔屬公道并希見復等由轉呈核辦前來查此案前函已據聲明購獲梁陶基等五舖房由民建地係公有請將地基撥給并請發給印照等語當經核准照撥飭廳函覆并令該署轉飭河口對汛督辦查明四至勘量丈尺呈覆再行填發印照在案茲查來函所稱前發折卸費填平地面費及前租梁陶基等舖屋用過修費本署無案可稽應仍飭河口對汛督辦查明飭令梁陶基等分別照繳具報除飭廳函覆外合行令仰該特派員迅即查核轉飭遵辦具報此令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比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唐繼堯

令警務處處長龍雲

案據湖北省立警察學校專科畢業生張務本呈迫切陳情懇請憐念異鄉賞准飭令警務處或高等檢察廳量予錄用以示體恤等情據此查該生所呈此次隨同滇軍出力各情不無微勞足錄該生既在湖北省立警察專科學校畢業應飭該處酌量錄用以示體恤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處長即便遵照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

呈一件為呈請褒揚縣屬已故節壽婦金戴氏并呈送書冊結等件由

呈及書冊結均悉查該縣已故節壽婦金戴氏青年矢志皓首完貞撫二子以成人俾一門而繼美平日貧安荆布操邁松筠卒能壽近百齡堂開四世洵屬難能可貴尤堪巾幗儀型茲據該縣紳民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六百九十三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六百九十三册

等出具事案清冊甘結呈請核轉經該知事徵考屬寔加具證明書呈轉前來核與褒揚條例規定尙屬相符應准照歷辦成案先行題給該已故節婦金戴氏柏節松齡四字匾額一方以資闡揚仍俟大局解決再行彙案咨部核辦以符定例除將解到註冊離費等銀并冊結書等件節節暫存外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該知事即便查改轉發給領製懸此令

計發匾字一份印花一顆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防疫事務處

呈一件爲呈送檢疫規則請衡核示理由
呈及規則均悉查所擬規則大致尙合惟第三第四兩條字句間有未妥應酌加修正又第八條以下應增入二條以期周密茲已飭科分別繕註隨令發下仰即遵照刊布分令案行仍俟刊就檢取一份呈報查考此令

計發還規則一份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

號

令省立第三師範學校校長謝顯琳

案據第一區省視學李春霖呈稱爲視查第三師範及附屬小學備文呈報事竊視學此次到曲靖視學順便參觀第三師範及附屬小學師校正停課溫習教授未見一切設備尙覺周到管理訓育亦頗適宜校長謝顯琳擬請傳諭嘉獎附校各項辦法均尙認真主任尹昭倫擬請記功壹次以資鼓勵理合分別填造實況表各一份隨文呈報請俯賜核批令飭遵又師範與小學均無批評指導之必要故僅就表內附註未遺清摺合併陳明附呈實況表各二份等情據此查該兩學所請將該校長傳諭嘉獎及附屬小學主任尹昭倫記功一次之處自應照准呈請 省長公署註冊存案用資鼓勵此外該視學呈報教育實況表內據稱學生實地練習不無規模惟編用之教授案不合理法講解亦多缺點以後教育教員宜悉心研究改良認真從事庶不徒負練習之虛名等語查教生實習爲師範教育最重要之事項該校對於此項既多缺點應由該校長責成擔任教育學科之教員將教授方式切實研究認真改良是爲至要除令轉外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署理教育廳長秦光玉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一千六百九十三冊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一千六百九十三册

雲南教育廳指令第

號

令彝良縣知事龔炳文

呈一件為呈報恢復女子小學校由

呈悉查該知事到任之初即能設法恢復女子小學併挪墊學款以示提倡核閱各情殊堪嘉尚即即督促該教員等籌提固定學款認真辦理以期永久成立漸圖進步本廳長有厚望焉此令

署理教育廳長秦光玉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雲南實業廳指令第

號

令甯洱縣知事

呈一件為轉呈縣屬磨黑井商會及商事公斷

處改選職員册及會員册請查核等情由

呈及清册均悉查該縣磨黑井商會職員任期屆滿依法改選既經該知事委員澈理呈具清册轉呈前來核其資格均無不合惟尚應飭該商會再行補繕清册一份呈廳以憑彙呈轉咨查核仰即轉行迅速遵照辦理並錄案報道查考此令

廳長華封祝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 雜 錄

雲南第二次物產品評會獲獎各物清單

江湧春盛磁五彩瓶觀音財神

西森記磁製漁樵耕讀

東寶華公司毡帽紙傘

日新德改良紡絲

華振花卉斗方

私立求實小學校學生葉延齡張誠文書法手工圖畫

時中學校學生文字手工成績

允香齋竹參黃木耳

永香齋各種蜜餞

馨美齋各種蜜餞

天香酒局白玫瑰酒

醉仙酒局紅玫瑰酒

雜 錄

九

第一千六百九十三册

(續前)

雜錄

醉生花菓酒
大通公紹酒
味根廬酒騎馬點心
益和齋子姜黑大頭
永康號各種蜜餞
天福齋麵絲
正興號麵絲
盛興號麵絲
祥盛齋麵絲
祥記麵絲
福美醬園玫瑰子芽姜
陳少庚浸蒜
福美齋醬姜玫瑰姜
桂香齋大頭菜
桂馨齋玫瑰大頭菜
芝蘭軒玫瑰大頭菜

十

第一千六百九十三册

雲南公報

藏味齋豆腐乾
雷永豐團茶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摩芻縣呈報民國十年六月至八月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 一 羅天明訴羅大元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趙毓美訴何益清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楊宗文訴楊懷雲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蘇子顯訴楊淮昌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楊永善訴楊在祿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楊樂山訴李杰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劉懷明訴劉希祿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蘇池芳訴尹懿仁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魯德旺訴魯世英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楊在科訴楊萃春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董倪氏訴倪學文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楊希曾訴楊元才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雜錄

十一

第一千六百九十三册

(未完)

一 張畢起訴李良係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 蘇靜峯訴趙開全一案

收原告訟費陸兩伍錢

如上表該縣十年六月至八月民事計拾肆案共征訟費肆拾伍兩伍錢折合銀幣陸拾叁元

柒角正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楚雄縣呈報民國十年十一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一 李楊氏訴潘玉鑫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 謝楊氏訴謝德發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 趙有先訴趙有相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 王梓臣訴王應太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 卜履吉訴卜履祥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 周應壽訴袁燦興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如上表該縣十年十一月分民事計陸案共征訟費拾捌兩折合銀幣貳拾伍元該月支囚糧

壹百貳拾貳元柒角柒仙壹厘收支兩抵尚不敷銀玖拾柒元柒角柒仙壹厘合行註明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省市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類 (一) 中央命令 (二) 部咨各省各府 (三) 軍署公文 (四) 本署公文 (五) 各機關文牘 (六) 法規 (七) 圖表 (八) 法律判詞 (九) 雜錄 (十) 本署

調見名單

第四條 一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宜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道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徇田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六

郵費每日二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五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六百九十四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 四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 四則

公電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飭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快郵代電

雜錄

雲南第二次物產品評會獲獎各物清單

(續前)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巧家縣呈報民國十

年七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長
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咨開查民國九年六月間曾經本處根據呈咨各案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分行知照在案茲查有北京老天利工廠所製之苛性納經本處審核應視為機製洋式貨物准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開列該工廠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查照飭屬遵照可也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令仰該 即便飭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對開

商廠名稱	老天利
設立地點	北京

本署公文

第一千六百九十四號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唐繼堯

附 記	物 貨	
	商 標	種 類
此案係准農商部轉據該商具呈請願并附送商標樣貨咨處核辦	鼎爐	苛性鈉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六百九十四冊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 各道尹 ○○○○
- 各縣知事 ○○○○
- 各行政委員 ○○○○
- 河口對汎督辦 ○○○○
- 麻栗坡對汎督辦 ○○○○
- 高等檢察廳 ○○○○
- 地方檢察廳 ○○○○
- 警務處 ○○○○
- 路警局長 ○○○○
- 普思沿邊行政總局長 ○○○○

案准 靖國軍總司令部咨開案據靖國軍第五軍軍長李選廷呈稱所屬九梯團二支隊少尉差遣孔學美於四月三號竊拐公款一千元及拉筒七响小手槍一枝乘間潛逃請予通緝究辦并請查封家產備抵等情到部除以呈悉查該少尉差遣孔學美胆敢竊拐公款手槍乘間潛逃屬不法已極所請通緝究辦并令保山縣知事查封該逃員家產備抵之處應予照准除分令外仰即遵照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并通令嚴緝外相應將原單抄錄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六百九十四冊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六百九十四册

勿任遠颺寔緝公誼計咨送原單一紙等由准此合行照抄原單登報代令仰該
屬一體遵照嚴緝務獲解案究辦勿得稍涉縱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單一紙
即便轉飭所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茲將逃員少尉差遣孔學美年籍住址三代及拐去各物開列于後

計開

少尉候差孔學美字祿中行三年三十歲係保山縣北門城外板橋街住人

父先利 父尙寬 兄學正

母楊氏 母楊氏 學全

竊拐伙食洋一千元拉筒七响小手槍一枝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長龍雲

案查昨據該處長呈報經管修理省城內外各街道石路十一年二月分收支各款清冊單據請令
廳核銷等情到署當經抽存清冊一本備查其餘冊據令發財政廳核銷具復去後茲據財政廳廳
長王九齡呈覆稱奉令前因查冊列管收除存各數按散合總并與單據比對均屬相符應請准予

核銷除將冊據存在外理合具文呈請鈞署查核轉令知照等情前來合行令仰該處長即便知照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

案查昨據易門縣知事李文蔚呈准議事會咨縣屬團款自撥還自治後遽行驟減萬難維持請援照玉溪縣成案由屠宰項下每宰猪一支除繳正稅叁角外加收團費壹角伍仙等情到署當以查該縣團費拮据自係實情所請援照玉溪成案亦屬相符惟昨因各屬自治籌款多與章程衝突業經令行該廳將國家稅地方稅劃分辦法妥為議擬在案該縣所擬添籌團費事同一律自應俟前案議定再行酌奪等因令飭該廳併同前令核議具覆以憑飭遵在案茲據呈前情除原呈已據分呈該廳有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案核議具覆以憑飭遵勿再延忽切切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瀘水行政委員楊 勛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六百九十四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六百九十四册

呈一件為呈報遵辦治匪十項辦法情形請核示由

呈悉核查遵辦各節尚無不合所請備念邊地夷荒素無股匪發生圍牆礮樓暫緩實行建築一節查此項圍牆礮樓在平日計畫無非為防患未然保衛地方該處如果實無匪患自可變通緩辦以節民力至所擬協擊辦法三則前兩則已由本署擬訂聯合團詳細章程並辦團綱要頒發各屬遵辦在案應節查照妥為辦理第三則辦法雖屬便利辦匪究與歷辦之案不符未便遽予定案嗣後如遇此等事實發生除當場格斃之匪不計外如緝獲匪犯仍應分別歸案訊辦以免糾紛而昭慎重餘如擬辦理仰即遵照督飭所屬團紳隨時認真分別偵防以安地方勿得藉文敷衍有言無行切切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思茅縣知事李應謙

呈一件為遵令合併警團及組織聯合團並籌款等情附呈一覽表申

呈表均悉所有計畫各節尚無不合惟警團合併一事應俟各屬呈報到齊再行統籌核示遵辦未

奉明令改組以前仍照原日辦法於國警兩項隨時督飭在事員紳分別認真整頓切實辦理勿稍敷衍偏廢仰即遵照此令表存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

呈一件為核轉大理縣呈請褒揚縣屬已故

烈婦并呈送事寔清冊證明書等件由

呈及冊書均悉查大理縣已故烈婦蘇劉氏青年殉節彤史流芳結褵未滿三年遂分鴻案永訣剛纔一日遽飲鴆羹寔視死如歸富吟詩而絕命洵屬從容就義貞烈可風茲據該縣士紳等造具事寔清冊呈經該知事徵考屬寔出具證明書呈由該道尹核明加轉前來核與褒揚條例規定尙屬相符應准照歷辦成案先行題給該已故烈婦從容就義四字匾額一方以資表揚仍俟大局解決再行彙案咨部核辦以符定例除將解到註冊匯費銀六元三角六仙并事寔清冊證明書等件飭科收存外合將匾字印花批迴令發仰該道尹即便轉發該縣查收給領製懸此令

計發匾字一份印花一顆批迴一張

唐繼堯

本署公文 公電

七

第一千六百九十四冊

本署公文 公電

八

第一千六百九十四册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局長竇家法

呈一件為呈報熱水塘分局巡長張嘉善被

戕劫得大概情形請查核施行由

呈悉查所呈熱水塘分局巡長張嘉善被戕各情疑竇頗多惟既經該總局長前往勘驗明白并將可疑各警帶阿研訊辦理尙無不合仰即悉心研鞠一面分飭偵訪務將此案偵相確切查明送交司法機關訊辦具報切切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公電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飭各縣知事快郵代電

各縣知事覽查地方自治事體繁重現在另行歸畫積極進行所有本署附設之雲南全省地方自治事務處應暫時裁撤未完事件飭科接辦往來文電即以本兼省長名義行之一俟規畫就緒再行通電飭知仰即遵照并轉達各議參事會知照兼省長唐魚印

■雜錄

雲南第二次物產品評會獲獎各物清單

寶森茶局各種茶

復聚茶莊各種茶

陳永興各種茶

銓盛祥雨前春尖茶及捲烟

寶聚號各種茶

恒豐源景谷茶

劉尙武各種茶

福盛源捲烟

德茂源捲烟

義盛隆捲烟

興盛祥切烟

志盛祥切烟

德興祥推烟

雜錄

(續前)

雜錄

福林堂雲連

福安堂人形三七

寶昌號鹿膠

天佑吉龜鹿膠

楊寶昌虎豹皮

馮裕泰虎豹皮

致和號生熟羊皮

鄭恨湖劍蘭

李鍾靈修世駿孫成禧王超羣手工成績

貳等獎

築野美術館炭精像

從繼正號筆畫棹

普益公司手巾

協和火柴公司愛國牌麒麟牌火柴

利華火柴公司雞牌火柴

榮豐帽局緞帽紗帽

源盛帽局續帽折帽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巧家縣呈報民國十年七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未完)

計開

- 一 滕文俊訴趙黃氏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萬發雲訴祿開明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田崇霖訴李光奎等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陳靖氏訴胡運升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饒平章訴饒太恒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辜林氏訴陳學詩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許占洪訴楊正林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羅郭氏訴唐世俊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陳其甫訴陳靖華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陳楊氏訴羅繼科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羅起達訴楊在勝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陳黃氏訴陳靖華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吳正昌訴尹開啟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雜錄

十一

第一千六百九十四册

雜錄

一楊正治訴羅起達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胡忠學訴胡運魁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陳李氏訴陳存續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徐雲彩訴祝興福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楊康氏訴楊正林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楊國貴訴朱老二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羅陳氏訴張天德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曾憲虞訴王恩柱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張劉氏訴張國清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張廷開訴嚴煥章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李在春訴海氏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如上表該縣十年七月分民事計貳拾肆案共征訟費銀柒拾貳兩折合銀幣壹百元零零零零捌厘該月支出囚糧壹百零叁元伍角捌仙伍厘收支兩抵尙不敷銀叁元伍角柒仙柒

厘合行註明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署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 中央令 (二) 部咨各省各附 (三) 軍署公文 (四) 本署

公文 (五) 各機關文牘 (六) 法規 (七) 圖表 (八) 法庭判詞 (九) 雜錄 (十) 本署

請見名單

第四條 一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

中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交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節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

六角五仙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

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道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銜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六百九十五册

總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軍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牌示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 二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 二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廳訓令

公電

補登靖國軍唐總司令官致同學諸君電

鎮雄縣知事彭文治暨釐員余登鵬賀 唐

總司令官電

第十三梯團長羅樹昌賀 唐總司令官電

駐滇四川代表王靖澄賀 唐總司令官電

景谷縣知事楊崇基率各界賀 唐總司令

雜錄

官電
福州時吉賀 唐總司令官電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宜良縣呈報民國十
年十一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維西縣呈報民國十
年六月至九月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軍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牌示

近查開散軍官到部投効絡繹不絕核閱所呈情殷報國志尙可嘉自應甄錄酌予任使以資策効惟人員既多品類不一其中材堪任使者固不乏人而冒名越級者亦所不免應即查取各該員履歷及最後任職委狀並原管長官証明書各一份以憑審核而杜浮濫合行牌示仰投効各軍官遵照務將上列應呈各件限於一月以內呈送來部聽候彙案核辦限期屆滿即行停止勿得違延自誤切切此示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任命張應甲調充警務處兼省會警察廳行政科實業兼救恤股一等科員此狀

任命傅宅安升充警務處兼省會警察廳總務科統計股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李萬莖調充警務處兼省會警察廳總務科收發股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劉彬文調充警務處兼省會警察廳總務科警事股一等科員此狀

任命岳樹藩升充警務處兼省會警察廳司法科偵緝隊長此狀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六百九十五冊

任命杜學聖調充警務處兼省會警察廳總務科會計股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景澍充警務處兼省會警察廳司法科豫審股科員此狀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

案查接管卷內准 總統府秘書處公函第七六一號內開逕啓者竊政府公報原爲發布法令及一切緊要文件之機關凡各省所屬縣署局所自應一律購閱以期敏捷而便施行相應函請貴公署令飭所屬一律認定購閱至每月需報若干希卽列單示知以便按期寄由貴公署代轉分派其應收報郵兩費并希按年或按季代收從交敝處附上簡章一紙統希查核見復至級公首附鈔簡章一紙等由准此查此項公報係爲發布法令及一切緊要文件之機關本省所屬行政各高級機關及縣知事行政委員各署均應認購一分以資傳閱其應繳之報郵費銀應俟一年屆滿時由各該現任人員連同由滙轉發郵費一併解署分別扣還登轉如遇有交替應將報本及應攤解之報郵各費專案移交後任接收備查在案屆期報解並具報查核准函前由除函復分令暨俟報本寄到再行轉發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計鈔發簡章一紙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唐繼堯

政府公報簡章

本報每逢星期三日星期六日各出版一次賣價如左
每本銅元二枚 每月毫銀一角 每季毫銀二角五分
國內及日本每月加郵費銀一角
外國每月加郵費二角五分 均先交費

外加

由雲南省垣轉發省外各屬每分月加郵費銀一角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巧家縣知事劉昌燮

據該縣議參兩會暨勸學所團保事務所贈陳該知事對於巧家庶政各節呈請裁酌等語前來查
用人行政本兼省長自有權衡該紳等何得妄自擬議所請應斥不准仰該知事即便分別函諭知
照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六百九十五冊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四

第一千六百九十五册

令宣威縣知事楊德明

呈一件為請將總科長李德讓量才錄用以

資鼓勵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科長李德讓此次維持地方治安不無微勞足錄惟現在停止存記期間所請量才錄用之處碍難照准應准改予記功一次以示獎勵除飭科註冊外仰即飭知此令履歷存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分發浙江任用薦任職魏爾昆

呈一件為家貧親老懇准咨留滇省任用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現值本省自主期間所請咨留任用之處碍難照准仰即知照履歷存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

號

令蒙自縣知事

案據第二區省視學夏光南呈稱爲呈報視查蒙自縣學務并擬具辦法仰祈核事查蒙自所屬學校共分六區凡五十八校由勸學所長承商縣長處理一切教育行政事宜其經費一項除外區鄉立各校自行收支外中區之欸概由勸學所經管計經常臨時兩項歲入陸千陸百壹拾貳元支出銀玖千叁百壹拾貳元出入兩抵實不敷貳千柒百餘元此項不敷之欸額數年來積累甚多雖已設法彌助現狀仍難維持常此不改後患匪涯究其故實由學校年來增加之班次過多及錫價低落收入紅息銳減兩因釀成目前艱難之局查該所長杜森椿於八年六月到差時學欸已屬奇絀多方籌維始稍就緒而該員未究事實遽於九十年中增加縣立高等小學及國民學校學生四班女子國民學校學生二班之多於是學欸愈形拮据而拖欠各管教員薪金恒數月矣該所長兼忱有餘肆應不足脣斯艱虞屢請告退查縣立高等小學及國民學校校長胡養真才識優長辦事穩妥應請飭令該縣知事著令對調以資補救其學校內已增班次於生徒學業關係綦重亦應由該勸學所長提出縣議會切實計算籌欸增加並於支出各欸下設法撙節俾便挹注又私立蒙求學校一校管教得法於蒙自學務實多裨益據該主任馬絜所呈捐賞清冊一本內開馬孟杰捐賞壹千肆百伍拾元馬寬厚壹百伍拾元王累華肆百元侯來寬壹百伍拾元曹文翰壹百貳拾元此外教員王子樑錢立本各盡義務二年全未受薪尹春林服務三年捐薪叁百元鄧和祥充當校長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六百九十五册

三年完全義務且由七年至十年間捐資叁百元主任馬絮除規畫經理一切校務外所捐圖書報紙器械旅費等致百餘元合計捐資之額凡二千七百七十元服務者五人則該屬士紳之急公好義實堪嘉尚應請照章獎勵以資激勸惟該校開支款項外人多有疑議生徒日形減少公學名額有限勢難兼收爲維持計應請飭令該主任馬絮於已往開支者當繕具清冊俾衆週知嗣後於經濟之處理校務之進行當召集捐贊及服務學校諸員組織評議會多方討論免滋流弊并飭該所長設法贊助用觀厥成至學校教育一項查中區縣立高等小學及國民學校第二二年級學生出席十六名教員郝汝鏡授算術講解方法尙屬明晰並注重應用問題之練習亦頗切要惟講室內練習之小黑板僅設一塊實難分配第一班三年學生出席約二十名教員湯士貞授國文練習作文法生徒成績尙多佳良批改亦屬平穩惟生徒中亦有仍襲舊套浮文濫調藉充篇幅者應多加刪削務求簡當第三班一年級學生出席四十名教員繆汝禎授體操練習柔術頗有精神惟示範時教習舉動過速又少有說明故生徒動作姿勢多有錯謬訂正亦欠周到國民第六班二年級學生出席二十名教員段炳奎授國語綴法講室污穢不適衛生惟該教員口吻清白管教尙佳國民第七班教員萬汝明授國語條理整然發問不冗生徒國語之成績并佳惟名額過多妨礙頗鉅國民第五班第二年級學生出席二十餘名教員譚家麟授國語於生字音義講明後反復練習再授課文頗有秩序該班課室空敞窗格未備請飭修葺國民第四班三年生出席三十餘名教員譚永禎授國文敷衍塞責精神欠缺學生成績亦多低劣第三班三十餘名教員趙存仁授國文管教

雲 南 公 報

勤懇所授課文詮釋尙詳惜少有發問偏重注入應加改良第二班第四年級生出席二十餘名教員李文寬授國文教材分配過重實質方面於國文教授本旨似有未合第八班一年級生出席三十六名教員王光厚授國語教態溫和有語簡潔頗爲適宜第一班第四年級生出席二十餘名教員張徵四教算術管理周到命題後巡視訂正亦頗敏捷此外該校尙有自治會講演會及各種作業之組織於訓管上可謂粗具規模矣新安所兩等小學校四班設新安城內查國民一年級一班學生四十五名教員王保善請假由湯炳榮代授修身陳理詳切尙多可取國民二年級一班學生出席三十一名教員楊本華授修身十三課愛物發問簡切於生徒行爲隨時指示頗爲得體查該班講室過深光線不足妨碍甚巨請飭改建國民三四年級及高等一二年級共四班學生九十一名教員王樹碧授體操口令宏朗示範得法惟學生過多管理匪易訂正未盡周到高等三年級一班九名教員王殿昌授國文講解詳明管理認真該校經費支絀而管教各員半屬師範畢業生經驗宏富故於訓管諸端俱有條理碧色寨國民學校一班學生出席二十一名分四組教員李鍾祥授國語算術教法雖無大謬惟各組間時間分配不勻似爲忽略以上各員中祇汝鑫萬汝明譚家麟王光厚楊本華等教法優異應請飭令該縣知事傳諭嘉獎以資鼓勵所有視查蒙自學務并擬具辦法請獎各員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報仰祈銜核等情據此查該縣縣立各學校近年以來因校中增加班次學款收入又復銳減致使支出款項不敷至二千七百餘元應飭由該知事督同勸學所清理地方各項公款公產設法籌提以資維持至該縣勸學所所長杜森椿既係肆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一千六百九十五册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一千六百九十五冊

應不足屢請告退應即准如所擬將該所長及縣立高等小學校長胡養真二人對調委任俾得各盡所長竭力整頓至私立蒙求學校相贊興學各員應由該知事查照捐贊興學褒獎條例開具事實表冊另案呈報以憑核辦至該校所有一切收支款目既係出於捐助自應由該校校長隨時造冊開會審查以免外人擬議致碍進行至各學校教育狀況據該視學報告各情內中縣立高小教員湯士貞繆汝禎國民班教員談永禎趙存仁碧色寨小學教員李鍾祥教授均有疵累應節研究改良以圖進步至各校中應行製備教具及改建教室等項應由該所長責成各學校遵照辦理至所謂獎勵之祁汝翁萬汝明譚家麟王光厚楊本華等五員即由該知事傳諭嘉獎以資鼓勵除令轉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署理教育廳長秦光玉

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公電

補登靖國軍唐總司令官致同學諸君電

雲南局分送羅鎔軒李儀廷黃斐章張青圃殷叔桓姜鼎和何幹臣趙統衡孫竹青李達夫諸學兄均鑒闊別經年莫抒胸臆鷄鳴風雨悵望如何堯自海濱遁跡銳志巖棲乃內外責言至於再四既迫軍民之籲請復感桑梓之沈淪過返鄉邦共圖良治意旨所在迭於感儉庚寒等日連電各界謹

雲南公報

布悃誠計邀亮察誠以鄉局浪莽已屬滇人之不幸則補救之道惟有彌縫闕失以濟顛危奚三洩忿凌人徒滋擾亂乃小齋不察視爲仇讐重兵相逼薰啓禍端誤會如斯言之悼惜諸兄睽隔日久道處會城烽火相驚我心孔棘比聞奸人造謠肆行離間緬懷良友焦念彌深憶自海外歸來十年患難視席袍澤同志半生祇以事勢多歧政客僉壬輒爾施其播弄痛心之事莫過於斯爾堯之愚則以爲吾輩肝膽論交相知有素百凡疑誤終可渙然今屈指知交亦寥寥可數當茲風雨飄搖之會扶持挽救自非一手一足之功所以私衷慶幸者以爲有諸兄在必能同心協力啓迪愚蒙冀得多助以濟艱難也倘竟棄我如遺重罪故人在諸兄爲避世之許由而繼堯爲仇人之羊叔高賢明達安忍出此况堯本迫公義而來其於小齋尙復愛護保全諸兄何怨於我而乃咄咄相逼耶且黃霸鄭玄能免於黃巾赤眉諸兄視堯爲何如人者務祈安心燕處勿信流言把臂有期會當與諸兄雙柑斗酒一吐肺肝也尋車笠之盟凜帝天之鑒赤心可抉自首如新臨電依依諸維察繼堯刪印三月十五日自蒙自發

鎮雄縣知事彭文治暨厘員余登魯賀 唐總司令官電

靖國軍總司令官唐鈞鑒有電奉悉官民欣忭當即懸旗結彩慶賀三日從此龍歸昆海六詔之霖雨均沾虎嘯華山三迤之風雲易色邦家再造桑梓乂安不僮全滇之幸亦大局之幸治等原屬舊部更祝新猷特申賀電用表歡忱鎮雄縣知事彭文治厘員余登魯敬印

第十三梯團長羅樹昌賀 唐總司令官電

公電 雜錄

九

第一千六百九十四册

公電 雜錄

第十 第一千六百九十四册

靖國軍總司令官唐鈞鑒奉讀有電欣悉旌旗返滇用慰民望輿歌誦美遠道傾心我公德威顯著中外具瞻舊部屬倏尤深愛戴行見利民福國氣滄潛銷宇內廓清河山再奠昌夙叨厚愛重依幃幃自應整率部屬誓心効命謹電馳賀并伸蟻忱第十三梯團長羅樹昌叩陽印

駐滇四川代表王靖澄賀 唐總司令官電

靖國軍總司令官唐鈞鑒節鉞還鎮金碧重輝拯斯民於飢溺再起東山解大局之糾紛先安南詔光昭偉烈人慶來蘇丕布新猷鄰增舊好聞下風而望餘光先政府以申賀悃駐滇四川代表王靖澄叩印

景谷

景谷縣知事楊崇基率各界賀 唐總司令官電

靖國軍總司令官唐鈞鑒有電文奉鈞座晉省歡欣曷極謹率所屬同伸祝賀景谷極邊烟瘴人民至樸群情安堵如常奉電後商同地方紳首竭力維持乞紓履糸景谷縣知事楊崇基謹啟縣佐馬世瑛正副議長謝以暉陳堪桂勸學所長鄧青雲團首楊燭達實業員姚正達同叩銑印

福州時吉賀 唐總司令官電

總司令官兼省長唐戰捷福州時吉叩

雜錄

景谷縣知事楊崇基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宜良縣呈報民國十年十一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雲南公報

- 一 李彩春訴李連科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湛全訴王國明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王輔訴王金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黃鼎銘訴陳紹先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李珍訴蕭以才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李郊訴蘇旭初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張錢訴張繼周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李崇訴楊煥文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趙張氏訴趙榮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張映甲訴張智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楊舒氏訴楊懷義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胡金和訴駱鎮周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洪張氏訴陳啓才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保啓寬訴李中俊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如上表該縣十年十一月分民事計拾肆案共征訟費肆拾貳兩拆合銀幣伍拾捌元捌角除坐支同月囚糧藥餌等費銀伍拾柒元肆角壹仙肆厘外餘存銀壹元叁角捌仙陸厘業已

雜錄

十一

第一千六百九十五冊

雜錄

照數報解合行註明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維西縣呈報民國十年六月至九月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 一 李翰元訴王元妹一案 收原告訟費壹兩伍錢
- 一 李氏要雜竄訴薩衣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和松桂訴王恒清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趙正國訴和長貴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王丹山訴翁迪吉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普喇訴編庄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李景燦訴阿吉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杜瑞蓮訴李湛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王世榮訴王敢馬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王吉相訴張洪川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李連甲訴李潤揚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如上表該縣十年六月至九月民事計拾壹案共征訟費叁拾壹兩伍錢折合銀幣肆拾叁元柒角伍仙肆厘各該月共支囚糧藥餌銀玖拾貳元零零捌厘收支兩抵尚不敷銀肆拾捌元貳角伍仙肆厘合行註明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省市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 (一) 中央令 (二) 部咨各省咨附 (三) 領署公文 (四) 本署公文 (五) 各機關文牘 (六) 法規 (七) 圖表 (八) 法駁判詞 (九) 雜錄 (十) 本署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列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之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講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篇幅材料係由編輯處自備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編輯處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圖國家將與必有禎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仙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第六條 各道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銜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訓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十八日號星期四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六百九十六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 四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 五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廳咨各省教育實業廳據官印局經理

員楊寶昌呈請徵集各種美術標本圖案

分別陳列以便隨時觀摩如請轉咨文

雲南實業廳指令

雜錄

雲南第二次物產品評會獲獎各物清單

(續第一千六百九十四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任命曾家福承襲建水縣納樓崇道安正二里土舍此狀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五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任命黃元直代理石屏縣知事此狀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七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任命馬凌雲署理上帕行政委員此狀

任命張祿光調署尋甸縣易古縣佐此狀

任命宋邦倬署理文山縣江那縣佐此狀

任命秦秀毅署理黎縣婆兮縣佐此狀

任命周蔭樞試署建水縣新街縣佐此狀

本署公文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任命郭瓊琛署理瀾滄縣下改心縣佐此狀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長
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咨開案查民國九年六月間曾經本處根據呈咨各案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分行知照在案茲查有福建石碼建祥織造廠所製之紗衫紗襪手巾經本處審核應視為機製洋式貨物准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開列該廠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查照飭屬遵照可也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令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計開

商 廠 名 稱	建祥織造廠
設 立 地 點	福建省漳州石碼

雲南公報

附記	貨物	
	商標	種類
<p>此案係准農商部轉據該商具呈請願并附送樣貨商標咨處核辦</p>	<p>衫襪以麒麟為商標 手巾用鳳凰為商標</p>	<p>紗衫 紗襪 手巾</p>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六百九十六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令省會警察廳

四

第一千六百九十六冊

案准 靖國軍總司令部咨開為咨覆事案准貴公署咨據警務處長兼警察廳長龍雲呈轉曲溪縣知事王尙爵呈報該縣創設警察增加警額請核發九响毛瑟槍二十支子彈二千發以資應用一案咨請核辦見覆到部准此查該縣警團所需槍械昨據呈請前來業經核准發給與槍二十支子彈二千發並准購領團務製造軍械所所造單响槍三十支子彈一千五百發指令遵照在案准咨前由復查九响槍現已無存應飭仍遵前令迅速分別具領應用相應覆請查照飭遵此咨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廳長呈轉到署當經咨請 靖國軍總司令部查核辦理見覆飭遵在案茲准咨覆前由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轉令遵照辦理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龍雲呈稱案據職處廳兼參事錢良馴一再呈請辭職迭經慰留在案茲復據該兼參事呈稱處廳官制無設置參事之規定仍請免去參事兼職等情核查定制尙屬實在所兼參事一職應即准予辭退又查前廳長朱德呈請加委之參事兼總稽查長廖廷貴事同一律亦應并案取銷以符定制除分令外理合具文呈報請祈鈞署查核備案等情據此除

雲 南 公 報

指令准予備案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照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兼馬路工程處監督龍 雲

案查昨據該監督呈報十一年二月分收支修理馬路工程經費銀數清冊單據請令廳檢查核銷以昭覈寔等情到署當經抽存清冊一本備查其餘冊據令發財政廳檢查核銷具復去後茲據財政廳廳長王九齡呈復稱奉令前因查冊列管收除在各數按散合總并與單據比對均屬相符應請准予核銷除將冊據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鈞署查核轉令知照等情前來合行令仰該兼監督即便知照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普洱道

呈一件據普思沿邊行政總局長呈據卸第八區分局長胡人劍呈擬將剿辦匪陣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六百九十六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六百九十六册

亡員兵卹金作為建忠烈祠經費由
呈悉據稱前剿辦猓匪陣亡員兵卹金經第八區分局長牌示事經日久並無人承領該胡卸分局長擬將此項卹金作為修建忠烈祠經費呈由總局道署層遞核轉前來核查事尙可行應予照准至請將陣亡員兵等製主入祀一層應飭俟此祠落成後造具該員兵等死難事實清冊呈報本總司令部再行核飭餘並如呈照辦仰即轉飭遵照切切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實業廳

會呈一件為會議水利案件改歸行政處分情形請核示由

呈悉查水利案件歷年以來經司法機關判決後每因習慣古規輒生異議從前之水利局亦每因此事與司法機關互生意見該廳等所擬變通辦法既可杜訟便民且有浙省先例可援自可照辦惟本省自水利局裁併實業廳後全省水利局名稱已不復存在現廳中所設之水利局係原日之昆明水利支局其權限不能包括全省應改為此後各屬水利案件如不服原審衙門之處分者得

向實業廳提起訴願至昆明水利案件或仍先向昆明縣起訴或先由昆明水利支局處理如有不服一律赴廳訴願之處亦應由廳另行酌與規定一併妥擬水利訴訟章程呈候核辦仰即遵照並咨高等審判廳查照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瀘西縣知事

據快郵代電陳請准予組織該縣屬族省防剿匪代表團懇祈核飭遵由

呈悉查各屬紳民因地方公務之請求或上書或進謁本署無不隨時採納延見該縣因剿匪籌防委託在省職紳就近代陳事件固無不可惟各縣於省垣均設有同鄉會儘可於同鄉會中舉定代表數人遇有請求之事由代表或緘述或面陳自當登時延納酌辦何必另組織團體多所周折且防務全權代表諸名稱亦覺不倫所請應毋庸議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六百九十六冊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八

第一千六百九十六冊

令財政廳

呈一件據呈請蠲緩鄧川縣屬北邑江尾兩
村辛酉年被災田賦事由

如呈蠲緩以紓民困仰即查照計除轉飭遵照佈告週知此令冊圖表結均存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據該廳呈報辛酉年保山縣南三哨
被水成災分別蠲緩由

如呈蠲緩以紓民困仰即查照計除轉飭遵照佈告週知此令冊圖表結均存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廳咨各省教育廳據官印局經理員楊寶昌呈請徵集各種美術標本圖案分別陳列以便隨時觀摩如請轉咨文

為咨請事案據雲南官印局經理員楊寶昌呈稱竊查本局前因增設美術標本部蒐集東西洋暨本國本省各種圖案印品分別陳列以便員司工徒隨時閱覽觀摩曾經擬訂簡章呈奉鈞廳核准在案現已將簡章付印多份着手徵集惟滇省僻處邊隅文藝遠落人後不能不旁徵博采藉作大觀除本省各機關各團體暨東西洋畢業回滇人士由本局就近商借徵集外其餘如北京上海廣東為文化中心地各種美術圖案暨印刷品俱甚精良即其他各省或因交通便利或係人地特殊於藝術一科莫不各擅專長在在堪為模範擬請鈞廳轉咨各省代為徵集各種美術圖案暨最近印刷堪作標本者各寄送本局一份俾便陳列以資參覽事關改善雲南印刷術助長文化之進步諒為各省所樂許理合備文呈請銜核轉咨以利進行並附呈簡章六十份等情據此查該局所請轉咨各省徵集各種美術圖案標本自係為改進該局印刷技術助長文化起見應准照辦除指令知照並分別咨請徵送外相應將簡章二份咨請貴廳請煩查照徵集各種美術圖案及最近印刷標本寄廳轉發該局陳列以資觀摩實緝公誼此咨

各省教育實業廳

各機關文牘

各機關文牘

計送簡章二本

廳長華封祝

十

第一千六百九十六册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

日

雲南教育廳指令第

號

令蒙自縣知事

呈一件為呈請核委馬寬厚接充該縣勸學所
所長由

呈及履歷表均悉查該縣勸學所長杜森椿既任滿准予辭職所遺職務自應遴選合格人員呈請
委充所請以歷任各高小學校教員之馬寬厚委任前來核與勸學所規程第四條第一項之資格
大致相合惟卷查該帥所長杜森椿前係兼有縣視學不另支薪茲既更換應准如請照委仍兼縣
視學俾專責成而符原案除呈咨外合將任命狀令發仰即遵照查收轉給祇領並飭認真整理以
圖進步履歷表分別存轉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署廳長秦光玉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

日

■ 雜錄

雲南第二次物產品評會獲獎各物清單

永隆號綬帽

楊自誠紅條玫色紙

雲華衣莊門帘

九章泰葛綉女裙

天極昌綬箱

聚寶公廠牙粉

實業指南壯牙粉

德昌工廠洋胰子

科學大藥房不腐糊

聚寶慶齋鉛粉

葉真源繪放大小炭相

春影園攝影

袁沛之着色炭精相

陳暉之着色炭精相

雜錄

(續第一千六百九十四册)

雜 錄

何季良水彩畫
永興祥各色滇布
曾遠陞齊緞月灣鞋
詳發齊綠泥鞋月灣鞋絨鞋
同豐祥鎖口緞鞋靴
義興隆緞小灣鞋大舌鞋
德隆祥風帽
錦春成新式帽方巾帽
天寶號鍍金器及銀器
李王應和女士十字布紅綠挑花方枕
鼎升祥絨帽
宏泰號帽帶
緒月軒銅塊
福祿石棉公司石棉
光華公司純錫
曹鳳川石棉板

十二

第一千六百九十六號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 中央命令 (二) 部咨各省咨附 (三) 軍署公文 (四) 本署

公文 (五) 各機關文牘 (六) 法規 (七) 圖表 (八) 法庭判詞 (九) 雜錄 (十) 本署

調見名單

第四條 一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該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員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夏各省外則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道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銜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十九日號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六百九十七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二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咨 靖國軍

總司令部據政務廳呈准郵務局函請派

軍駐防會澤等處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 三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 三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廳訓令

雲南教育廳指令

二則

公電

會澤實業所長宮桂榮賀 唐總司令官電

普防統領馬文仲賀 唐總司令官電

廣西邊防莫司令賀 唐總司令官電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晉寧縣呈報民國十

年四月九日起至八月止司法收入各數

清單

雲南第一次物產品評會獲獎各物清單

(已完)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咨 靖國軍總司令部據政務廳呈准郵務局函請派軍駐防
會澤等處文

為據情咨請事據本署政務廳案呈准郵務管理局函開查近日東川至省城一帶地方盜匪仍肆猖獗其中尤以光頭坡功山等處為甚以致本局往來東川經過此處郵件無期不誤且屢被搶劫實於郵務交通大有妨碍若不設法維持不知伊於胡底相應函請貴廳煩為查照轉呈咨請 靖國軍總司令部酌派軍隊駐紮該處防勦以利交通寔為公便并希見覆等情轉陳前來查近來東川至省一帶郵差被劫之案層見疊出均經訓令會澤縣知事認真嚴緝務獲究報在案茲據該廳呈轉郵局函請各情自係為維持郵務起見除飭廳函復外相應據情咨請 貴部查核辦理見覆以憑飭復此咨
靖國軍總司令部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任命阮有信署理猛丁行政委員此狀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六百九十七册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唐繼堯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西疇縣知事

案查前據該知事呈請於該縣屬內設立三等郵局俾利交通等情一案到署當飭由本署政務廳函請郵務管理局查核辦理在案茲據該廳轉呈郵局覆函開案准貴廳函開奉省長發下據西疇縣知事何國俊呈請轉函比照馬關辦法在西疇地方設立三等郵局以利交通等由一案到局查西酒地方業已設立代辦有年西疇縣知事所請改設三等郵局之處能否可行除令飭開化二等郵局長詳細調查呈覆再行核辦外相應先行函復查照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會澤縣知事

據本署政務廳案呈准郵務管理局函開案據東川二等郵局長張培信呈稱郵差張朝發於本年三月二十四日正午十二點鐘時負運郵件行至東川縣屬距功山四十里之鐵廠地方被匪劫去

雲南公報

掛號刷件一件包裹五件公欺銀三十二元二角六分業經局長查明屬寔除函請東川縣知事派團追緝外理合具文呈請核辦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廳煩為查照轉呈令飭出事地方官派團嚴緝此案盜匪務獲追贓究辦寔緝公誼并希見復等情轉陳核辦前來查該屬鐵廠地方係由省至東通衢該匪胆敢肆行攔劫郵差寔屬不法除飭廳函覆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加派警團迅將此案正匪上緊偵緝務獲追贓律辦具報勿任遠颺切切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 財政廳長
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咨開案查民國九年六月間曾經本處根據呈咨各案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分行知照在案茲查有緯明絲光紗線染織廠所製之各種線襪經本處審核應視為機製洋式貨物准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開列該廠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查照飭屬遵照可也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令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計開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六百九十七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六百九十七册

商 廠 名 稱	設 立 地 點	貨 種 類		物 商 標	附 記
緯明絲光紗線染織廠	上海南火車站路	各種男女線襪		七星牌 壽星牌	此案係准農商部轉據該廠具呈請願并附商標貨樣咨處核辦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李選廷

呈一件為核轉路警總局呈碧色寨車站力
行經理王慶生請減解款擬將三月分全
數豁免請核示由

呈悉查碧色寨車站力行經理王慶生所呈軍興之際行商斷絕請減解款各節既經該總局長查
明屬實擬將三月分解款九十二元一角全數豁免其二月分解款及四月一號起仍仍照舊解繳
所請酌減數成概不准行等情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應如所擬辦理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鹽興縣知事

呈一件為呈轉縣議會函請加收烟酒附加
以作自治的款祈核示由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六百九十七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六百九十七册

呈及意見書均悉該縣原有自治經費應仍查遵迭次令飭由團撥還各清各款至撥還以後不敷團費即查照團保現行條例第三十五六兩條之規定集會團紳另行添籌彌補專案呈請核奪所請加收烟酒附加以充自治的款之處未免牽混應毋庸議仰即遵照辦理并函該縣議事會知照此令意見書存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

呈一件爲呈轉順甯縣知事呈請將管獄員李思誠照章給獎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順甯縣管獄員李思誠管理罪犯習藝歷有年所成績昭著本應照章給獎惟本省現值自主期間未便照辦應由署將該員酌予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除飭科註冊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

號

令代理省立第三小學校校長孫清蔭

案據該校長呈報無試驗檢定教員竇乃昌桂庶平趙榮先等三員品行身體成績表一張領狀費三元並竇乃昌成績一篇等情據此查小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業經奉令裁撤所有此案曾經審查認爲無試驗檢定各員既據填表繳費呈報前來自應由廳查案核辦查該竇乃昌一員具有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之資格志願充任高等小學校專科教員與章相符自應給予准充高等小學校專科教員許可狀惟該員係曾在一年以上之短期專修科畢業將來如欲兼任他科教員仍應照章受試驗檢定又桂庶平趙榮先二員均具有施行細則第六條第六項規定之資格志願充任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校教員亦與定章相符桂庶平應給予准充國民學校正教員許可狀趙榮先應給予准充高等小學校本科正教員許可狀所有該員等繳到之領狀費三元並准由廳查收歸欸專案存儲合將許可狀令發仰該校長即便查收轉給祇領切切此令

計發許可狀三張

署理教育廳長秦光玉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雲南教育廳指令第 號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一千六百九十七冊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一千六百九十七册

令安甯縣知事

呈一件爲呈報正南鄉國文補習科簡章請核

示由

呈及簡章均悉查該縣正南鄉籌設之國文補習科係爲小學畢業後無力升學之學生補習學業起見用意甚是應准照辦惟查修業年限未經規定又學生資格一項如該鄉曾設有高等小學校即應以高等小學畢業生爲限其餘國民學校畢業生及高小肄業生均應一律收入高等小學校免牽掣仰該知事即便轉令該校將修業年限及收生辦法另案呈報以憑核辦並轉令勸學所知照簡章存此令

署廳長秦光玉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雲南教育廳指令第 號

令省立藝徒學校校長朱徽清

呈一件爲保存公地請予立案由

呈悉卷查此案於民國八年七月據該校前校長郭從光以該校東廂後牆被居民馬慶豐廁所滴水衝激將校牆衝塌請飭派員勘驗等情呈經 省長署令由警察廳飭署派員查明屬實責令馬姓將廁所退讓一尺五寸惟賄修圍牆馬姓堅不承認已飭雙方逕赴地審廳起訴各情呈覆復經

省長署轉令郭校長知照在案茲據呈各情復查此項圍墻既已商明馬姓允許賠修其墻基保管權自屬該校所應有無論何時建築皆可自由行動馬姓決無認爲己業之理所請立案之處查係爲保存公地預防將來起見應予照准除呈報 省長署並咨 警察廳備案外仰即遵照此令

署廳長秦光玉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公電

會澤實業所長官桂榮賀 唐總司令官電

雲南聯帥唐鈞鑒我公此次返省望切雲霓救民水火功高海岱名振寰區全滇人士共享幸福東郡梓里更歡聲雀躍會澤實業所長官桂榮率職員等謹叩

普防統領馬文仲賀 唐總司令官電

雲南聯軍總司令官唐鈞鑒文二月東日交卸行抵墨江欣聆我公鈞命榮旋總滇黔之師干作西南之砥柱光華復旦金碧重輝遐邇人民無任踴躍俟趨候崇階再申激悃外先電馳賀恭叩鴻禧卸統領馬文仲叩東印

廣西邊防莫司令賀 唐總司令官電

急雲南唐聯帥鑒奉讀養電敬悉節旋滇厠奠定西南益固捷報傳來母任歡欣昌藩備職邊陲兼

各機關文牘 公電 雜錄

九

第一千六百九十七册

各機關文牘 公電 雜錄

十 第一千六百九十七册

攝田南近接旌旗易資取法希頒偉略俾作南針引領金碧謹電馳頌廣西邊防司令兼田南警備司令莫昌濬叩江印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晉甯縣呈報民國十年四月九日起至八月止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 一 陳雲章訴楊秀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馮炳訴柳成連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周尙德等訴趙連科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李尙文訴王啟德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蔣煥章訴李清等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李萬元訴李鳳崗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彭彩等訴趙寶璧等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田正明訴田萬源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李正福等訴李永賢等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李張氏訴李開有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馬雲貴訴張萬明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趙順會等訴趙思美等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楊從禮等訴龔煥章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楊榮訴宋范清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如上表該縣十年四月九日起至八月止民事計拾肆案共征訟費肆拾貳兩折合銀幣伍拾

捌元叁角叁仙貳厘除坐支各同月因糧銀肆拾玖元零壹仙叁厘外應餘存銀玖元叁角

壹仙玖厘業已照數報解合行註明

雲南第二次物產品評會獲獎各物清單

(續前)

栗寶號五倍子

光華樓菊花餅

富美齋麵絲

味香瓜子廠香瓜子

天元堂脫脂棉

天成茶莊雨前春蕊

興盛祥推烟

志盛祥推烟

雜錄

十一

第一千六百九十七册

雜錄

協茂茶莊改良春尖茶

日昇茶葉公司謙茶

大通公各種茶

大吉祥圓茶

大有慶圓茶

永盛祥圓茶

廣聚祥圓茶

楊聯兩白尖茶

鳳儀新雲製紙公司各種紙料

昭通常氏梨膏

百壽堂綠水桂

王有才吳國樑書法及手工圖畫

券等獎

錦春號殿帽

仁壽堂罐製標本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

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駁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

調見名單

第四條 一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仙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取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道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贍徇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六

雲南公報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陸

第一千六百九十八册

每份處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發行所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目錄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 七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 二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廳訓令

雲南教育廳指令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任命王兆翔兼充軍官研究法政速成班監督此狀

任命王燦兼充軍官研究法政速成班教務長此狀

任命毛本良兼充軍官研究法政速成班學監此狀

任命陳椿兼充軍官研究法政速成班庶務此狀

任命丁燦南兼充軍官研究法政速成班會計此狀

任命陳光祖兼充軍官研究法政速成班文案此狀

任命陳鑄兼充軍官研究法政速成班校醫此狀

任命謝光宗充軍官研究法政速成班教官此狀

任命楊夢蘭充軍官研究法政速成班教官此狀

任命王植充軍官研究法政速成班教官此狀

任命黃希仲充軍官研究法政速成班教官此狀

任命張璞充軍官研究法政速成班教官此狀

任命吳壯充軍官研究法政速成班教官此狀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任命廖維熊充軍官研究法政速成班教官此狀
任命周聲漢充軍官研究法政速成班教官此狀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唐繼堯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任命蕭瑞麟署理普洱道道尹此狀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唐繼堯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任命龔玉玲調充戈姑五等路警分局長此狀
任命胡兆鵬升充狗街三等路警分局長此狀
任命包世光升充波渡等四等路警分局長此狀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任命耿榮昌調充孩工廠廠長此狀

任命梅寶珩調充警務處兼省會警察廳勤務督察員此狀
任命邵榮勳調充省會巡警教練所庶務員此狀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 財政廳長
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咨開查民國九年六月間曾經本處根據呈咨各案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分行知照在案茲查有天益襪廠所製之各種線襪經本處審核應視為機製洋式貨物准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開列該廠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查照飭屬遵照可也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開

商廠名稱	天益襪廠
設立地點	松江縣城內周公堂街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六百九十八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六百九十八册

附 記	貨 物	
<p>此案係准農商部轉據該廠具呈請願并附送商標樣貨咨處核辦</p>	商 標	種 類
	<p>麒麟牌 猴馬牌</p>	<p>各種線襪</p>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唐繼堯

令財政廳

案據實業廳廳長華封祝呈稱本年植樹令節蒙 帥節蒞廳躬行典禮並諭飭于本年開辦一大規模之賽會撥款貳萬元以資應付等因仰見鈞座垂注民生振興實業之至意風聲所播遐邇同欽竊念賽會事業原為倡導實業之捷徑先例至多收效至速滇自民國三年徵集巴拿馬賽會物品開辦出品展覽會于實業上不無影響之可言逮民國九年又開第一次物產品評會雖未能發揮光大亦足以引起實業家之競爭次年廳長受事復開第二次物產品評會于雲南實業之狀況又略得其大凡蓋雲南天產甚豐故步未移農工商業均尙在原料期間距製作之期甚遠頻年提倡雖不遺餘力而按切事實猶嫌胥道而馳今後之實業又當以原料為前提也此其一自歐戰告終鐵血競爭一變而為經濟競爭雲南雖僻處邊陲陸輪軌交通商界重心已漸趨于海外貿易之一途則獎勵原料輸出是為發展雲南實業之一大關鍵此其二滇省護法靖國頻年興師凡百事業均在停頓之中以致民生凋敝市面蕭條匪特對外貿易無從說起即內地貿易應待改進者猶不可以數計此其三具此種種原因謀提倡實業非變更方針因勢利導不可利導之機關即不能不注意于大規模之賽會徒以囿于方隅限于經費欲行而未能茲幸鈞座銳意提倡廳長職責所在自當本其所知切實辦理茲經通盤籌畫擬即舉辦一省勸業會略如四川之例會內範圍擴充徵品則原料與成品並重開會時陳列與販賣兼施所需經費核實估計約一萬五千元實用實銷足資應付斯會既成比諸其他之展覽會品評會等等規模不同成績較多固不特索隱搜奇鼓舞羣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六百九十八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六百九十八册

衆之企業心其萃英聚華亦適足爲吾滇靖國五週之大紀念將來品物給獎擬並製鈞座偉像獎章以紀其盛而誌弗諼謹擬籌備大綱繕呈鑒核如蒙俞允撥定經費再行按照大綱依次進行是
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衡核示遵計呈籌備大綱一件等情據此除以查此案既據該廳長遵諭籌
畫擬舉辦一省勸業會注重原料成品陳列販賣等並擬具籌備大綱六條前來核查尙無不合應
准照辦所需經費壹萬伍千元並准飭由財政廳如數籌撥備用等因指令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廳
長即便遵照如數籌撥呈覆查考切切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魯甸縣知事龍開洗

案查昨據該知事呈請將縣屬團保事務所修好槍枝分售各團應用等情到署當經據情咨請
靖國軍總司令部在案茲准咨開查此案昨據該知事分呈到部當以該縣所存銅帽槍
既經修整完好即應認真保管或分發各區團防保衛地方乃竟欲作價出售殊屬不合應不准行
等因指令在案茲准前由相應備文覆請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知照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永平縣知事

案查前據該知事呈准縣議事會函據保董張體曾等報稱近年米價高昂百物騰貴採辦電桿諸多困難請加給桿價一案到署當經核明所呈該縣採辦電桿困難情形自屬實在所請仍以雜木之堅硬者充用并請酌加遠處桿價各節能否照准即經令飭電政局查核議覆以憑飭遵在案茲據電政監督吳珣呈覆稱奉令前因查永平縣保董張體曾等所稱近年食物騰貴人民困苦各區離山甚遠樹木稀少砍運不易尙屬寔情原價係給以七角在從前本可敷採購今昔情形不同自不能不酌量加增以恤民艱擬每棵加價三角連原價合給銀一元砍運等費均包括在內惟木質仍須堅寔樑木尺碼應照定章庶可耐久而免地方屢換之煩奉令前因所有遵令議擬加給桿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復請祈鈞署鑒核令永平縣轉飭該保董等遵照仍祈指令祇遵等情前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六百九十八冊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六百九十八册

案據阿迷縣知事楊世英呈稱竊知事於民國十一年三月二十日到任接事之始准前知事劉肇廉面稱因伊到任未久奉電辦理聯合團及清鄉剿匪諸端署中欸項臨時開用墊支核計已虧蝕四五百元左右茲迫於卸事一時尙難交代請暫緩數日容俟回省籌措清交等語今該卸知事到省多日均經知事迭次函催尙未返阿交代惟事關重要理合具文呈請鈞長俯賜查核令卸知事迅予回阿交代以重公欸如何之處并祈指令祇遵等情到署查該卸知事劉肇廉虧蝕公欸現既交卸亟應如數交代何以迄今月餘復經該知事迭次函催仍未返阿清交殊屬不合惟所虧究係何欸未據叙明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核飭催逐欸清交結報并轉飭現任楊知事知照仍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

案據騰越濟善局總理寸大遙稟請修建禾木樹道路瓦樓以濟行人又騰衝縣節孝朱秀貞等陳明苦節情形請提江橋租欸千元撥給貧寒節婦俾作口糧以全其志各等情由郵函陳到署查分呈各情一請賜銜以資修建一請撥款以維苦節均係爲公益慈善起見惟究竟寔情若何應否照准既據聲明分呈該道署有案合行併案令仰該道尹就近飭縣查明議擬辦理飭遵具報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劉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鳳儀縣知事葛新銘呈報縣城南街住民馮登周等家被火成災查勘那賑請查核等情到署查該縣民馮登周家不成於火延燒隣居三戶所有房屋家具雜物概成灰燼閱之殊堪憫惻既經該知事詣勸屬寔先由應解四月分屠宰稅項下挪款督紳分別賑濟辦理尙是應俟取具冊結單據呈報到時再行令廳核辦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令遵照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

呈一件爲核轉路警總局呈報續招教練所
三班學警請查核備案由

呈悉查該總局長所呈路警教練所第二班學警迭散各分局缺額甚多續招第三班學警以備派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六百九十八册

本署公文

十

第一千六百九十八册

籍各節既經該道尹核明尚係寔情應准備案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雲自道道尹

呈一件為核轉路警總局呈祿豐村分局巡
長羅家驥病故請卹由

呈及冊書均悉查祿豐村分局巡長羅家驥因病身故殊堪憫惻既經該總局長查明造具事寔清冊取具醫士診斷書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應准查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給與該故巡長一次卹金銀一百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五十元以慰幽魂此項卹金并准援案由該總局節存雜款項下支給報銷除令財政廳查照外合將卹金証書令發仰該道尹即便轉發祇領并取具該故巡長家屬領結報查冊書存此令

計發一次卹金証書各一張
遺族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廳訓令第

號

令箇舊錫務公司 總理 曾魯光

案查前奉 省長公署訓令據箇舊錫務公司總理羅嘉銘呈報接收前總理李卓元移交各項清冊連同移交監盤各冊結請查核飭遵一案飭廳分別查案核明冊列各數是否符合所呈各節是
 否與前案相符其冊報機廠索探鑽機製煉家俱等機件年久頗多損壞遺失應如何令飭該總理
 切實清查具報一併核議具覆以憑核辦等因奉此並據呈屬當經本廳以查接收冊列各數與移
 交冊列各數均屬相符並與李前總理卓元任內呈報各冊所列之數相符印押監盤各結亦無不
 合所呈接收不動產不能另行估價及外欠內各欸不能照章悉數劃撤各原由均屬實在前李總
 理森移交前李總理卓元案內曾經該公司呈奉 鈞署核准在案自應照准辦理惟各機件家俱
 等年久頗多損壞遺失若不切實清點僅憑冊列者移交殊不足以昭覈實但一經清點數必較冊
 列者為少此項損失之數又未便專作為某一任總理之損失擬請令飭該總理即行切實清點據
 實冊報其損失之數即特別准其核銷以免牽動歷任交代此後移交均按實有物品移交不得再
 蹈前此僅按冊移交之弊等語呈請 省長公署衡核各遵在案茲奉 指令開呈悉查該總理呈
 報接收冊列各數既經該廳長核明與移交冊列各數均屬相符並與李前總理卓元任內呈報各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一千六百九十八冊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一千六百九十八冊

冊所列之數相符印押監盤各結亦無不合應准備案所呈接收不動產不能另行估價及外欠內各款不能照章悉數劃撤各節既前經呈奉核准有案自應照准辦理至該廳長所擬令飭將各機件家俱等切實清點據實冊報及此後交代均按實有物品移交各辦法均尙妥實並准如擬辦理仰卽分別轉飭遵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總協理分別遵照辦理並行李前總理知照切切此令

廳長華封祝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 日
雲南教育廳指令第 號

令武定縣知事

由 呈一件請褒獎小學校長劉士卿教員李雲章

呈悉該校長劉士卿教員李雲章等任職有年熱心教育實屬難得既經該知事各獎匾額一方已足勸勵勿庸再獎褒狀仰卽遵照此令

署廳長秦光玉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署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廷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選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節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第六條 各道署局所懸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機關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詢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備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廿二日號星期一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日報

陸軍

九十九期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紙聞新為認認刊准特局政郵

◎目錄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 四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 五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廳指令 二則

省會警察廳

雲南陸軍憲兵司令部佈告

實業廳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華坪縣呈報民國十

年五六兩月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 財政廳長
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咨開查民國九年六月間曾經本處根據呈咨各案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分行知照在案茲查有天津久記振興機器廠所製之各種機器其布疋經本處審核應視為機製洋式貨物准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開列該廠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查照飭屬遵照可也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令仰該 即便飭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計開

高廠名稱	設立地點
久記振興機器廠	天津河北三條石

本署公文

一

第一千六百九十九號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第一千六百九十九册

<p>貨 種 類</p>	<p>繡花提花織布各種機器并所製花素布疋</p>
<p>物 商 標</p>	<p>久字輪牌</p>
<p>附 記</p>	<p>此案係准農商部轉據直隸實業廳代該商具呈請願并附送圖說商標貨樣咨 處核辦</p>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唐繼堯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雲南公報

令財政廳

案據文廟正經理何秉智副經理徐斯超呈稱案查文廟前空地前經三巡紳耆呈奉鈞署核准修建大門花墻圍墻以昭肅敬并派員估計工料飭由經理等即以售賣廟內枯植樹價銀三百二十元及油漆大成殿各處剩餘銀二百四十八元一角一仙兩項興工修竣造報各等因經理等遵即鳩工購料修建完竣計工料各項共用銀九百五十三元二角六仙理合造具清冊連同甘結單據一併呈祈查核派員驗收示遵惟查此項花墻原日孫委員所估需銀五六百元然只係於南面抵街修砌花墻及墻中開捲洞大門爲入廟之路并左開一門取便東巷民人行走右配一門設而常關而已至於由大東巷口至街圍墻一段以及大門一道皆未估計在內是以上項所用工料自與原估不符奉發修費亦實不敷所有溢支銀三百八十五元一角五仙業已由廟籌撥不再請款并列入季報以清欸目而便稽考合併聲明計呈清冊一本甘結一張單據二十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廳呈報分金庫長章紹賢奉令修理文廟前花墻不能分身解繳油漆餘欸請併同前發枯植價銀交何經理興修等情當經查核照准將解繳餘欸轉發何經理并同前發枯植價銀查照原議趕速興修並指令在案茲據呈報修建完竣造冊呈請驗收前來所修各處是否工堅料實開支有無浮冒合將冊結單據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委員前往驗收核銷具覆以憑飭遵此令

計發原冊一本甘結一張單據二十張冊結抄存仍繳

唐繼堯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六百九十九冊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龍雲呈稱案在省城派設之官痘局前經呈准自民國三年起歸併職廳之宏濟醫院辦理以歸一致所有該局原日月需經費曾奉核准減為六百元歷經每年度全年照案應領施種牛痘經費銀六百元理合填具領款憑單總收據具文呈請鈞署鑒核令飭財政廳照案核發給領實為公便計呈領款憑單一張總收據兩聯等情據此查該廳長請領自十年七月起至十一年六月底止合十年度全年施種牛痘經費銀六百元核與原案相符除指令外合將單據令發仰該廳長即便照案核發通知承領具報此令

計發領款憑單一張總收據兩聯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會澤縣知事

據本署政務廳案呈准郵務管理局函開案據功山代辦龍國選呈報光頭坡至功山郵差管應學

於本月十五日由光頭坡領運郵件行至野豬塘外約一里地方被匪將該差所負郵袋割開搜檢扯濫平信十二件掛號信二件併劫去東川郵局寄尋甸代辦郵票七元除將扯濫各件加封轉寄外理合具文報請衡核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廳煩為查照轉呈令飭出事地方官嚴緝此起盜匪追賊究辦實為公便並希見復等情轉陳核辦前來查近日會澤至省一帶郵差被劫之案層見叠出均經嚴飭緝辦在案茲據函前情除飭廳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加派得力警團迅將本案及前此劫郵各案匪徒一體上緊認真偵緝務獲分別追贓律辦具報勿再延縱切切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

呈一件為轉呈路警總局長呈報發給螞蝗堡分局故巡長楊正榮民國十一年夏季份遣族郵金由

呈及署領均悉查螞蝗堡分局故巡長楊正榮應得民國十一年夏季遣族郵金一十三元五角既經該總局長照案由收入罰金及雜款項下如數發給該故巡長之妻楊張氏領訖并取具署領呈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六百九十九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六百九十九册

由該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惟查該巡長一次卹金及本年春月份遺族卹金曾否發給未據呈報應飭查明呈覆除將墨領抽存一份備查餘領令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電政監督

呈一件呈報電燈馬力綫走電燒壞話機情形由

呈悉據稱此次電燈馬力綫走電燒壞話機數號幸查修迅速未成巨患各節尙係實情所請令飭電燈公司於有馬力綫燈綫同掛一桿之處悉安鐵網綫於下勿使墜落與話綫相接觸並隨時督工查巡隨斷隨接之處自係爲預防危害起見應予照准除訓令警察廳轉飭電燈公司遵照辦理外仰仍隨時督飭丁工認真巡查以免危害切切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霑益縣知事

呈一件為呈報羊腸營地方被匪燒搶屢咨
曲霑五屬聯合團會剿竟置若罔聞請調
附近軍隊往剿由

呈悉該屬羊腸營地方被匪蹂躪屢經咨請曲霑五屬聯合團派團會剿乃竟多方推諉畏意不前
若果不虛尙復成何事體除由署將聯合團委員嚴加申斥外仰即督飭縣佐團警一體嚴密防範
勿稍疏虞至請調附近軍隊往剿一節既據分呈仰即聽候 靖國軍總司令部核示可也此令

唐繼堯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霑良縣知事

呈一件為呈報遵辦治匪十項辦法情形請
核示由

呈及清冊均悉核查遵辦各節尚屬與案相符惟該縣界連三省素號匪區亟應會集紳團詳詢地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一千六百九十九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一千六百九十九册

方情形何地最為要隘設關樓幾所何處係匪必經之道應如何防堵何方係匪潛伏之區應如何偵察一一研詢明確督飭團紳遵照本署規定辦法隨時切實認真整頓務期消息靈通防守嚴密俾閭閻安靖人民樂業是為至要仰即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清册存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馬關縣知事

呈一件為呈報團首袁明亮因去職失望境
假明令聳動人民等情由

呈悉查該團首袁明亮既係自行請給長假經該知事核明批准另行遴員兼理何得仍奮把持希圖要挾殊屬荒謬已極至稱該團首被選為縣議事會議員應如何辦理之處應飭查照縣地方自治章程第九十六七兩條擬辦專案具報核奪勿稍瞻徇稽延仰即遵照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廳指令第

號

令鄧川縣知事

呈一件為呈報該縣勸學所長情願辭去參事
員職務由

呈悉查該縣勸學所長兼縣視學倪文瀾既願辭去參事會參事員專供本職核與通令之旨不悖
應准照辦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署理教育廳長秦光玉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

日

雲南教育廳指令第

號

令昭通縣知事

呈一件為呈報縣教育會簡章請予備案由
呈及簡章均悉查該縣縣教育會所訂簡章各條核與修正教育會規程尙屬相符應准備案仰即
轉令知照簡章存此令

署理教育廳長秦光玉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

日

省會警察廳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一千六百九十九號

各機關文牘

雲南陸軍憲兵司令部布告第

實業廳

號

十

第一千六百九十九冊

爲布告事照得公園爲公共遊覽之地人人享有玩賞之權利即人人應盡保護之天職
 公園內各種花木果樹經多年之培植始得此欣欣向榮氣象四季名花隨時開放既
 足爲亭園生色又足以怡悅性情各界人士或公務之餘或職業之暇進園遊息林
 木森然聽鳥語於林間聞花香於樹下暢懷娛目何等快愉何必定要攀折在手方
 爲稱意遊公園者如人人攀折則園內所有花木可盡於頃刻之間凡事成之甚難
 毀之甚意豈不可惜採一枝兩枝之花折三竿兩竿之竹在個人並未見所益於公德
 實大有虧傷爲此會銜布告具有公德心者自知保護本不待官廳之誥誡其無智識
 者既不知愛護公物反責備園丁干涉往往因此衝突殊於情理不合自經布告以後
 如有軍民人等仍然採折花木不聽園丁勸告即以有意妨害公物論本廳定當分別依
 法懲究決不稍存寬貸其各懷遵切切此布

兼廳長龍雲

司令官徐爲琬

廳長華封祝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華坪縣呈報民國十年五六兩月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 一 伍元才訴林忠茂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王楊氏訴石永康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羅楊氏訴羅元相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閻正順訴陳順福一案 收原告訟費陸兩伍錢
- 一 李明發訴李照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曾福星訴蔡獻堂一案 收原告訟費壹兩伍錢
- 一 陳廷榮訴李興發一案 收原告訟費陸兩伍錢
- 一 高育仁訴廖永和一案 收原告訟費陸兩伍錢
- 一 李秀紅訴倪美三一案 收原告訟費壹兩伍錢
- 一 李吉安訴李鳳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金文芳訴劉襄國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張天元訴倪進先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雜錄

十一

第一千六百九十九册

雲南公報

雜錄

胡子華訴胡子章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陳張氏訴陳正清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饒李氏訴江永升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楊家祥訴唐馬氏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吳國相訴劉春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馬觀有訴楊仕臣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李有全訴馮輔高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王楊氏訴游朝陽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胡大貞訴陳順業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張長貴訴劉元臣一案

收原告訟費陸兩伍錢

陳洪發訴曾萬成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錢

谷成富訴張正富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蔣李氏訴高程氏一案

收被告訟費陸兩伍錢

收罰金伍兩柒錢陸分

收罰金伍兩柒錢陸分

如上表該縣十年五六兩月民事計貳拾伍案共征訟費銀捌拾壹兩捌錢折合銀幣壹百壹拾叁元玖角伍仙壹厘勛金壹案收銀伍兩柒錢陸分合銀捌元正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首省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律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

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出雲南省長公署第一號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填函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報費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第六條 各道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請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請詢由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廿三日號星期二

郵費每日二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七百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軍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 六期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 四期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廳訓令

雲南教育廳指令

△軍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任命楊德源爲本部軍諮處軍事參議官此狀

任命江映樞爲本部軍諮處軍事參議官此狀

任命周宗濂爲本部軍諮處軍事參議官此狀

任命李天保爲本部軍諮處參議官此狀

任命熊廷權爲本部軍諮處參議官此狀

任命朱朝瑛爲本部軍諮處參議官此狀

任命陳鈞爲本部軍諮處參議官此狀

任命孫志曾爲本部軍諮處顧問官此狀

任命楊觀東爲本部軍諮處顧問官此狀

任命杜邦俊爲本部軍諮處顧問官此狀

任命秦光第爲本部軍諮處顧問官此狀

任命王玉麟爲本部軍諮處顧問官此狀

任命馬觀政爲本部軍諮處顧問官此狀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雲 南 公 報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任命林仲塘爲本部軍諮處顧問官此狀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任命那維新承襲武定縣募運鄉土州同此狀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十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任命普洱河道道尹蕭瑞麟兼充思茅關監督此狀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任命徐振聲代理嶺巖縣知事此狀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雲南公報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任命李瑞葵署理安寧縣知事此狀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財政廳長
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咨開案查民國九年六月間曾經本處根據呈咨各案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分行知照在案茲查有勸德榮記工廠所製之絲光羅緞嗶嘰呢絨布疋經本處審核應視為機製洋式貨物准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開列該工廠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查照飭屬遵照可也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計開

商 廠 名 稱	勸德榮記工廠
設 立 地 點	上海浦東爛泥渡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七百冊

本署公文

附記	物	貨
<p>處核辦</p> <p>此案係准農商部轉據上海中華工商研究會檢送該廠貨樣商標呈請轉咨本</p>	<p>商標</p> <p>獨立全球</p>	<p>種類</p> <p>絲光羅緞嗶嘰呢絨布疋</p>

四

第一千七百冊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唐繼堯

雲南公報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昆明
安甯

令 羅次 縣知事○○○

廣通

鹽興

廣通

案准 雲南鹽務稽核分所函開案奉總所令知所請添派元永井稅局會計員一員各節現可照
准等因奉此茲查有鍾仁資堪以委往補充并飭該員准定于本月十日由省起程前往元永供職
誠恐道路不靖有碍行程相應函會貴省長請煩查照轉令沿途各縣於該員經過時妥派警團接
替護送俾利進行至緞公誼等由准此除分令遵辦并函覆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於該會
計員起程時昆明縣用一境 酌派團警妥為保護并知會前途一體接替護送勿得疏虞切切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馬龍縣知事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七百冊

雲南

據本署政務廳案呈准郵務管理局函開案據曲靖二等郵局長王天培呈稱本年四月十九日下午五時馬龍郵差乘呈亮負運郵件行經馬龍縣屬距城三十八里之梨園哨地方遇匪二十餘人估將郵袋割開搜檢劫去掛號郵件十件平常郵件十三件業經局長查明屬寔理合具文呈請核辦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廳煩為查照轉呈令飭出事地方官嚴緝追賍究辦寔緝公誼并希見復等情轉呈核辦前來查該匪等胆敢在該屬梨園哨地方糾衆攔劫郵差寔屬不法除飭廳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派得力警團迅將此案正匪上緊偵緝務獲追贓律辦具報勿任漏網切切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

案據元江縣知事蕭學智呈報奉令更正王前知事造報城鄉積谷及知事造報接准移交清册數目錯誤另造清册請查核等情到署查所呈更正數目是否相符既據分呈該廳有案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案核明飭遵具復册存此令

唐繼堯

報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雲南公報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實業廳

案據元江縣知事蕭學智呈請准將呈奉核准沒充地方公益之李鶴等賄款壹千元撥充平民工廠基金俾便擬呈規則尅日興辦等情到署查所稱李鶴等賄款沒充地方公益尙與前經核准之案相符既係以之開辦工廠亦屬地方要務所請應即照准除原呈已據分呈不另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遵照擬呈核奪並分咨高檢廳普洱道知照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新任甯縣知事殷廷璋

案據該前任縣知事王朝緒呈報到任一日即遇劉支隊長過境後整理團務維持善後及匪徒矣成順等經過出境各情形請予核示到署查王前知事所陳遣送民軍驅逐匪黨整飭團防籌辦善後各辦法尙無不合王知事現已調省所有善後事宜應飭該知事於到任後逐項分別整頓並遵照本公署迭次通令暨頒發章程督飭在事員紳將該縣團務認真整頓實力防緝勿任如前敷衍並飛咨隣封查照定章迅將該縣聯合團切實辦理以期互相聯絡有備無患勿稍疏懈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並錄令咨該卸知事知照此令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七百冊

唐繼堯

雲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彌渡縣知事覃恩溥

呈一件為呈報縣屬匪風不靖擬請增加臨時團兵六十名所需經費請由禁烟罰金截留團費項下開支附呈表册請核示由

南

呈表及清册均悉該縣因匪風甚熾擬增加臨時團兵六十名以三月為期自係為保衛地方起見應准照辦所需經費准如擬由禁烟罰金截留團費項下掙節開支一俟匪患稍平即行裁撤以節糜費仰即遵照此令表册存

公

唐繼堯

報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龍雲

呈一件為呈請以蘇紹韓等升調本處廳總務科長等職祈鑒核加委由

雲 南 公 報

如呈照准分別加委合將任命狀隨令發下仰即轉發祇領并將該長員等奉狀及到差日期具報
查考此令履歷存

計發任命狀八件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
檢察廳

呈一件為呈轉鹽津縣知事呈遞據灘頭縣
由 佐呈請截留訟狀各費建修拘留所各情

呈悉據稱灘頭縣佐因無拘留所看管人犯事寔上每感困難所請截留訟狀費欸項一年藉資
修建等情既經該廳等核明可行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一千七百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十

第一千七百册

令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

呈一件為核轉省會警察三署巡官蘇兆勛

積勞病故請查核給卹由

呈及冊書均悉查該屬省會三署巡官蘇兆勛積勞病故殊堪憫惻既經該處長查明呈報前來核其事寔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二條第二項及第四條第二項之例相符應查照第七條及附表巡官第二號之規定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給與七十五元以示矜恤該處長所擬從優查照附表委任警察官規定給與之處核與條例不符未便照准應將來冊發還仰即另行更正呈核診斷書存原冊發還此令

計發還原册二本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廳訓令第

號

令官本探運局局長王人吉

案據卸官木採運局局長楊惠呈稱編局長奉令交代遵即趕辦移交所有車站山場存料業經分頭逐細清點行將告竣于各工脚預支積欠之款仍撥接收吳前任移交之例飭令各工脚請保具結承認在局工作陸續扣除以期兩便而免輟廢工作有碍運銷惟王局長顧惜公款念慮周詳意似以各工預支積欠之數扣收繁難且滋目前之複雜貽後日之繁瑣不肯接收曾經卸局長再四婉商移請扣收以重公款而王局長一再推辭揆其用意無非以自清手續計且欲除預支之陋習剔積欠之敝風惜公款之虛置醒工人之懶惰此皆王新任之實心任事策畫者也但工人欠款始自尹吳前局長遞任移交卸局長到差呈奉鈞廳指令援照舊案接收視事之後審慎支發希冀扣收力矯積欠之弊然習慣日久改移不易謹將不能不預支以及虧欠之原委為鈞廳縷晰陳之查木匠入山必先預支銀數元整理鑿斧儲備糧食然後上山工作每四日一街斯支發一次每人領支伙食銀柒角至月終收料結賬有帶欠數元者有僅數領支之數者每當夏季雨澤下降之時各工人鮮有不虧欠者蓋山場工作既無寬做之屋復乏遮蔽之所若遇雨淋或輟工作明知其虧欠而不能不支發間有因病停工者亦必須照常支發若堅不支付則顧而之他或藉故逃匿則不惟前欠化為烏有即招僱亦不易矣卸局長差內查各工脚預支欠款約計貳百餘元現各工悉在局工作且有中保承認情願陸續扣繳歸款懇請鈞廳作主行飭王新任照案接收分次扣繳以重公款而免久懸拖累所有懇請飭令王新任照案接收工人欠款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以查該局各工脚預支欠款前該卸局長接收吳任交代時曾據雙方爭持請核示到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一千七百冊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一千七百卅

廳當經本廳以各工脚所欠各款若均係在局工作並有中保承認由後任楊局長陸續扣繳歸款自無不可但現時在局工作者應由該卸局長當面指撥由楊局長照扣其現時不在局工作又無中保承認歸還者應即由該卸局長負責以重公款等語令行遵照辦在案茲該卸局長任內預支各工脚欠款所請遵照前案辦理之處應即照准等因指令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具覆查核切切此令

廳長華封祝

中華民國十一年月 日

雲南教育廳指令第 號

令晉寧縣知事袁丕鏞

呈一件為呈請暫停補修科添招高小學生一

班請核示由

呈悉查該縣原設之補修科既因生徒太少未能成班所擬暫行停辦將此項經費移作縣立第一高小添班次之處事屬可行應准照辦仰該知事即便轉令遵照此令

署廳長秦光玉

中華民國十一年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署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

調見名單

第四條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運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第六條 各道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徇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1922

年

1701-1709期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廿四號星期三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七百零二册

編輯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 五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 四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廳指令 二則

雲南實業廳公函

雲南財政廳呈 省長公署計送四年內國

公債第四次還本中籤號碼表還本辦法

請查核一案文

雜錄

民國四年內國公債第四次還本辦法通告

外埠還本辦法附 未完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文廟經理何秉智

案准 靖國軍總司令部咨開案准本公署咨據文廟經理何秉智等呈請禁止軍隊駐紮文廟以昭肅敬等情相應照抄原呈咨請查核辦理見覆各等由准此查該經理何秉智等所請原為尊崇廟祀起見應准照辦除會銜通令各軍隊嚴為禁止并頒發粘貼外相應咨覆請煩查照并轉該經理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昨據該經理等呈請到署當經照抄原呈轉咨 總部查核辦理在案茲准咨覆前由合行令仰該經理等知照此令

唐繼堯

號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令財政廳

案據景東縣知事周汝釗呈報縣屬上北區三段及下北區六段清涼街丫口街大梁孜磨脂等處住民李平安等家先後被火成災查勘賑卹造具冊結請查核令廳撥抵等情到署查該縣民李平安等家先後不戒於火延燒十三戶所有糧食衣物概成灰燼閱之殊堪憫惻既經該知事親詣災區分別查勘屬實照章挪欸督同各該處團保按戶賑恤辦理尙是惟冊列賑卹銀數是否與章相符合將原呈冊結一併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令遵具報此令

本署公文

一

第一千七百零一冊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七百零一册

計發原呈一件清册一本領結十三張切結三張印結一張辦畢原呈仍繳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保山縣知事楊林呈報縣屬乘禮邑住民祁玉貴等家被火成灾查勘那賑造具清册請衡核示遵等情到署查該縣民祁玉貴家不戒於火延燒隣居六戶所有房屋雜物牲畜概成灰燼并將祁玉春燒傷致斃閻之殊堪憫惻既經該知事詣勘屬寔先由錢粮項下撥款賑濟辦理尙是惟册列賑卹銀數是否與章相符除原文已據分呈有案不再抄發外合將清册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令遵具報此令

計發清册一本辦畢繳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局長竇家法

案據貴州邛水縣民婦鄧郭氏狀訴夫歿子幼孤寡無依懇飭照案發足卹金以活蟻命等情到署

查該氏應領遺族卹金何以昆明分局將卹金証書扣留并不發給究竟是何情形除批示外合將原狀令發仰該總局長即便查明呈覆以憑核奪此令

計發原狀一件辦畢仍繳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

案據河口對汎督辦高向春呈稱案據那發對汎汎長韓仕賢呈稱據職轄猛喇紳商及各寨寨目聯名公呈邀請設法籌款補助學費俾設學校以教邊夷而開民智等情懇請核轉前來汎汎長覆思國以民爲本民而無教智識不開國欲圖強誠所難得因而泰西各國凡於人烟稠密之區學堂學校不無林立以期教育普及國家日進文明是與處今日之世學堂不可不設國民不可不教明日顯矣現查職汎所轄猛喇地處邊隅居民半多巴徠等族未經教化素不讀書言語不通性情各別加之數百年來兼受土司愚弄遂致邊民禮義不知廉恥不識凡事則以非爲是知識最淺惡習最深早應設學以謀教化無如值此軍興時代誠恐政府未暇及斯刻下該處紳商寨目既知由地方籌款聯名呈請設立學校足見邊民向化思治之心懇且切矣但邊荒市淡款籌不敷本應由汎設法代籌襄成斯舉然而汎無存款仍屬籌無可籌惟思該處俱樂捐原爲籌辦邊要而設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七百零一冊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七百零一册

茲因籌款興學亦屬邊地急不能緩之要政也以公濟公似可由此項賭捐酌量提撥俾資補助而順輿情但是案關公款汎長未敢擅專惟有據實轉呈懇我督辦體念邊民向學求治之初心每年准由該處賭捐酌撥花銀叁百元以作補助學費俾得實行殊為國家推廣教育庶幾文化宏開夷民共知愛國使邊地日進文明則邊民幸甚地方幸甚如蒙照准除將來妥擬簡章另案呈請核辦外所有據呈擬請由賭捐撥款補助學費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示遵計呈聯名公呈一紙等情據此兼督辦覆查興學育才自為擴充邊民智識文明起見自應照准惟所請年由邊汎賭捐項下撥支叁百元以作經費可否之處未便擅專理合據情連同聯名公呈備文呈請鈞署衡核指令示遵計呈聯名公呈一紙等情據此查此項賭捐原係呈准興辦沿邊各項要政之用嗣聞經理者有從中侵蝕情事業經令飭該道尹查明呈覆並飭自本年九月始將抽獲賭捐除提撥曾經核准各款外餘數按月解省撥作本省修築鐵路電報經費至修築沿邊橋樑暨興辦各項要政時應呈由該道尹核轉來署再憑核奪由解省餘款內撥給在案茲查該督辦所請由賭捐項下撥款補助猛喇辦學之處亦係地方要政能否如呈照准合將公呈抄發仰該道尹即便查核議覆以憑核辦此令

計抄發件一紙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雲 南 公 報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高等審判廳

呈一件為請准予委任萬傳銘充廣南縣署

承審員請核示由

呈悉查該員萬傳銘既經廣南縣知事李朝紀查明係貴州法政學校正科年平別科三年畢業呈由該廳核與詳定辦法相符轉請委任前來應准如請委充該縣署承審員仰即由廳加給任狀令遵以資助理可也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兼省會警察廳

呈一件為呈覆核議旅滇兩粵同鄉會呈施醫有效懇請給獎一案祈查核示遵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廳遵令議覆前來應准獎給該廣幫商業研究社利濟功深四字匾額一方至請獎賜醫士及辦事員等獎章一層本應照准惟查防治時疫係屬臨時發生之事并未預製獎章即由廳傳令嘉獎以昭激勸合將匾字印發仰該廳即便轉發承領製懸并將奉發給領日期報查此令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七百零一册

本署公文

計發圓額四字印花一顆

唐繼堯

六

第一千七百零一冊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巧家縣知事

呈一件為呈報設立自治研究所日期并擬具章表請查核備案示遵由

呈表簡章均悉查該縣自治研究所既據遵令於二月二十八日舉行開學禮式并擬具章表呈報前來核查尙無不合應准照辦仰即遵照仍隨時督飭認真辦理勿稍疎怠切切此令表章均存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實業廳廳長華封祝

呈一件為擬將卸廣通縣知事宋光樞等分別酌記大過請衡核示遵由

呈悉據稱該卸廣通縣知事宋光樞現任知事張祖庚對於奉令行查之以皮現地方開採煤鑛一案均積壓一年或半年之久並無隻字呈覆實屬泄益已極應准如擬將該宋知事光樞酌記大過

貳次張知事祖庚酌記大過壹次以肅功令而維鑿政除飭科註冊外仰即分別轉行遵照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廳指令第 號

令甯洱縣知事

呈一件為該縣勸學所長唐敬修情願辭去議

長專任本職請核示由

呈悉查各屬勸學所長原不在停止被選舉權之列特因其職務繁重不能以充任他事者兼任此職是以本廳前經查照 部令及本省原案略予變通分令各屬勸學所長除兼縣視學外如有再兼他職者即聽其擇任一職以免遺誤在案茲該唐敬修既願辭去縣議事會議長專任勸學所所長核與案符應准照辦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署理教育廳長秦光玉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雲南教育廳指令第 號

令鳳儀縣知事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一千七百零一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一千七百零一册

呈一件爲呈請核委彭嘉猷接充該縣勸學所
所長兼縣視學由

呈及履歷表均悉查該縣勸學所長兼縣視學趙永泰既被選爲縣議事會議長准予辭職所遺職
務自應遴選合格人員呈請委充所請以本省優級師範選科畢業生彭嘉猷充任前來核其資格
尙屬相合按照本省通案亦屬相符應准如請照委俾專責成除呈咨外合將任命狀令發仰即遵
照查收轉給祇領並飭認真整理以圖進步履歷表分別存轉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署廳長秦光玉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雲南實業廳公函第 號

逕復者案准 貴會函開商事公斷處候補評議員另行開會補選張鑫等六人並補列書記員二
人一案咨廳查核彙辦並附職員表二本等由准此查公斷處評議員既經開會補選六人補列書
記員二人核其資格等項尙無不合應存廳彙呈轉咨查核准函前由相應函復 貴會請煩查照
此致

雲南省總商會

廳長華封祝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雲南財政廳呈 省長公署計送四年內國公債第四次還本中籤號碼表還本辦法請查核

一案文

呈爲呈報事案奉 財政部訓令開查四年內國公債第四次還本中籤號碼開始付款日期業經本部電達在案茲將四年公債第四次還本中籤號碼暨還本辦法各五百份發交該廳仰即查收轉發并轉令各經理還本分機關一體遵照辦理一面通飭各縣迅將前項通告及還本辦法貼於人烟稠密衆目昭彰之處俾各週知是所至要此令附中籤號碼并還本辦法各五百份等因奉此查四年內國公債第四次中籤借票應還本息業經由廳照案咨准蒙自關監督核復仍由關稅項下撥發除通令各屬比對領取并函達富滇銀行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查核并飭登政報俾衆週知謹呈
兼雲南省長唐

計呈中籤號碼一張還本辦法一份 (號碼附後辦法見本報本冊及下冊雜錄類)

財政廳長王九齡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財政部四年公債第四次還本通告

爲通告事查四年內國公債第四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三月一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一千七百零一冊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一千七百零一冊

捌第壹零第壹叁第壹伍第貳捌第叁零第叁壹第肆貳第肆肆第伍捌第陸肆第陸捌第柒陸第捌零第捌貳第玖肆第玖陸凡持有四年內國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拾元伍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零捌第壹零等號碼相同者均為中籤債票統計第四次中籤債票合銀元肆百肆拾壹萬伍千陸百元茲定於四月十二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附第一二三次還本中籤號碼

四年公債第一次還本中籤號碼

- | | | | |
|---------------|------|------|------|
| 第零壹號 | 第零肆號 | 第壹肆號 | 第壹捌號 |
| 第貳貳號 | 第貳肆號 | 第叁柒號 | 第肆捌號 |
| 第伍陸號 | 第陸陸號 | 第陸玖號 | 第柒貳號 |
| 第柒捌號 | 第捌壹號 | 第玖捌號 | |
| 四年公債第二次還本中籤號碼 | | | |
| 第零玖號 | 第壹壹號 | 第壹陸號 | 第貳伍號 |
| 第叁肆號 | 第肆零號 | 第肆壹號 | 第肆柒號 |
| 第伍伍號 | 第陸壹號 | 第陸柒號 | 第柒叁號 |
| 第柒伍號 | 第玖零號 | 第玖柒號 | 第玖玖號 |

四年公債第三次還本中籤號碼

第零叁號

第零陸號

第壹柒號

第貳陸號

第貳柒號

第叁玖號

第肆叁號

第伍零號

第伍叁號

第伍肆號

第陸貳號

第陸叁號

第柒壹號

第捌陸號

第玖壹號

第零零號

■ 雜 錄

民國四年內國公債第四次還本辦法通告 外埠還本辦法附

一 此次經理民國四年內國公債第四次還本事宜以本部認定之左列各機關為總機關

(一) 各省財政廳

(二) 中國交通兩總銀行

以上各經理還本總機關由本部直接委託辦理

二 此次經理民國四年內國公債第四次還本事宜除前條各總機關外以本部認定之左列各機關為分機關

(一) 各省縣知事公署 (其在轄境廣闊各縣地方人民取本不便者可由該縣知事酌量情形委託安實商號辦理)

(二) 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 (各地方如尙未設中交兩分行者可由該兩行委託安實商號辦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一

第一千七百零一冊

理)

(三)由中交兩行轉託之外國銀行

以上各經理還本分機關應由各總機關轉令辦理

三此次民國四年內國公債第四次中籤號碼除另印號碼單函送各經理還本機關以便購票人隨時取閱外并登載京外中西各報兩星期俾衆週知

四所有民國四年內國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拾元伍元其末兩位號碼與號碼單所列各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爲此次中籤債票

五此次民國四年內國公債第四次中籤債票凡係萬元千元債票應由持票人持向各經理還本機關先行掛號自掛號之日起兩星期後再持赴原掛號之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其百元以下各種債票可由持票人持赴各經理還本機關驗明無誤即可領取本銀

六各經理還本機關支付本銀一律付給通用大洋如須照各處貨幣付給者應照市價折成通用大洋發給並將折合定率貼於明顯之處使衆共見以昭公允

七凡改徵銀元省分人民以中籤債票繳納錢糧者徵收機關應作爲大洋核收不得再行折合銀兩或制錢之價

八此次民國四年內國公債第四次中籤之記名債票應遵照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七條由持票人向原記名處請求支付

九此次民國四年內國公債第四次中籤債票其附帶第十五號以下之息票計二張應由持票人於取本時一併繳還該經理還本機關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下列各款：(一)中央命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電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學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

調見名單

第四條 一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牘送件檢閱蓋章簽字後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本署又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縣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規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牘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所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牘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讀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者官署自負登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員購單送公報等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本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備編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仙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則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第六條 各道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詢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廿五號星期四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七百零二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目錄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 三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 五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廳訓令

雲南教育廳指令

雲南實業廳訓令

雜錄

民國四年內國公債第四次還本辦法通告

附外埠還本辦法 (續前已完)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華坪縣知事

雲南
公報

案據該縣四區分團首高文光等呈挾嫌誣害真相混淆懇請收回成命委員澈查以伸冤抑而順民意等情到署查該縣議事會前議長周獻魁副議長高岳瑛及參事員楊星照劉正泰倪光榮郭敬業等違法越權前據該前任周知事呈請查核懲處到署當經核明指令應予分別除名記過在案茲據呈前情查該周獻魁等假借自治名譽寔施犯罪行為依法本應嚴行懲辦本署僅予分別除名記過已屬從寬辦理乃該分團首高文光等反謂係周知事挾嫌誣害寔屬狡為辯護所請收回成命委員澈查之處應不准行合將原呈抄發仰該知事仍即遵照先令節節辦理并轉諭該分團首高文光等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唐繼堯

報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七百零二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七百零二册

案據緬甸縣知事田納經呈報縣屬四排山汎屬六屯功弄屯夷民俸世昌暨縣城中區里歪村住民張以賢等家先後被火成灾查勘具結請查核給卹等情到署查該縣屬夷民俸世昌家暨夷民張以賢家先後不戒於火延燒多戶閭之殊堪憫惻既據該知事查勘明確具結呈請給卹前來自應照准至稱該公署年收錢糧稅課不敷坐扣祈飭緬甸雲釐局撥支賑卹等語是否可行除原文清册狀結已據聲明逕呈該廳右案外合將印結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令遵具報此令

計發印結一張辦畢繳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宣威縣知事和朝選呈奉准借用倉谷碾供軍米請查核備案等情到署查此項預備軍米既經該知事就近呈由王梯團長令准借用倉谷自係爲一時權宜辦法應予備案惟軍糧固屬急用積谷亦備荒要需一俟秋成仍飭如數買谷還倉以重倉儲除原文已據聲明分呈有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轉飭遵照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祿豐縣知事

呈一件爲縣議員何謂善構成刑事罪名請

歸案訊辦由

呈悉該縣議事會議員何謂善既經該知事初審判決認爲構成刑律第二百四十三條之偽造私文書罪不服上訴經高審廳提審將民事部分判決飭令照判執行該知事續理刑事訊寔該何謂善寔構成刑律第二百四十三條之偽造私文書罪依法宣布除名自屬正辦惟此案是否已經過上訴期間有無告爭餘地未據呈明殊難懸揣應依照縣自治章程第九十七條之規定先將該議員何謂善暫行停止職務俟審判確定果有犯罪行爲再行呈請依法宣布除名仰即遵照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思茅縣知事

呈一件爲思茅郵局長武智違法擅捕請轉

函懲處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本署政務廳呈准郵務管理局函請轉呈令飭該知事迅傳侵蝕辛工革生段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七百零二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七百零二册

之保證人李常泰勸令尅日繳訖認賠之款等情當以一百六十四號訓令該知事遵照辦理呈覆在案茲據呈各情該思茅郵局長武智未免傲慢不合應候飭廳函達郵務局查照辦理該知事仍應將李常泰賠繳之款從速照追具報以免藉口仰即遵照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鳳儀縣知事

呈一件為呈轉議參兩會十年度歲出入預

算表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十年度議參兩會預算經費歲入僅二百七十餘元而歲出竟達一千七百餘元之多收支兩抵相懸甚鉅且歲入項下既經該知事由歲修公租項下撥給銀四百六十元自應列入歲入臨時門內來表竟漏列此款殊屬不合至歲出項下除參事員得酌給常年公費議參會書記員得酌給薪水按月給領外其議長議員等既非常住任事之員只能於開會期間酌給公費即因每年除常會外臨時會次數無定不便預算而定為常年公費亦只能於開會期間酌量發給不能按月給領來表所列常年常會公費二款諸多牽混亦與定章不合碍難照准合將原表發還仰即轉函該會逐款核減另行更正呈核此令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唐繼堯

號

令實業廳廳長華封祝

呈一件為擬具徵解第二次物產品評會物品各地方官獎勵表請鑒核令遵由

呈表均悉此案既經該廳詳加考核分別殿最請記功過以示勸懲前來核查尙無不合應准如擬將思茅縣知事張舜鏞記大功貳次鳳儀縣知事葛新銘等拾參員各記大功壹次黎縣知事楊友棠等四十六員各記功壹次邱北縣知事陳晉三記大功貳次瀾滄縣知事徐嘉鈺等貳拾壹員各記大過壹次師宗縣知事彭肇康等四員各記過壹次其鳳儀縣鳳尾山鑛商楊懷德並准如擬獎給熱心公益匾額一方由該廳頒發製懸此外應行嘉獎之晉寧縣知事李應謙等參拾參員由該廳轉令嘉獎以資激勸除飭科註冊外仰即分別轉行遵照此令表存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戚信行政委員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一千七百零二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六 第一千七百零二册

呈一件為因地制宜威札行署應時移駐以利行政等情請核示由

呈悉該委員於到任後即能認真整頓團務抱定治匪保民宗旨積極進行辦事尚屬扼要應飭將原有團保切實清理並查照新頒聯合團章程暨團務綱要會同各該縣知事將聯團事宜妥為籌議務期厚集團力將李漢卿王啟富兩起股匪悉數勦滅以靖地方毋稍姑息所陳劣團陶正清趙宗武等不法各情如果屬實尚復成何事體亟應撤換提案訊明按法懲處該委員身任地方責無旁貸凡地方應興應革之事既不可稍存遷就之心亦不得遇事張皇是為至要至稱札西為威信適中之地公署隨時移住辦理要公行政既屬便利尤免動生阻滯各節雖亦具有理由惟設官置署之初幾經籌畫始行核定且公署為人民觀瞻所係豈可輕易變更隨時移駐尤非常法若果為行政便利起見勢必改移亦應查照迭次令飭集紳徵集同意妥為議擬繪具圖說專案呈候核奪不能以模稜兩可之詞即為定案也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 號

令箇舊縣知事

案奉 省長公署指令第一百三十五號開本廳呈轉該知事呈請將月收廠地捐充作囚糧銀八十元撥歸勸學所未爲擴充縣屬小學經費請予立案由呈悉查此案既經該廳核明將此項升斗捐款撥充學務經費既可謀教育之發展於囚糧亦無所損應准照辦除備案外仰即轉飭遵照等因奉此合抄呈稿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呈稿一件

署廳長秦光玉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雲南教育廳指令第 號

令鳳儀縣知事葛新銘

呈一件爲呈報紅崖街組織聯合國民學校請

核示由

呈悉查該縣紅崖街原設之國民小學二校既經會議從同情願聯合辦理自係爲改良教授力求進步起見應准立案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署廳長秦光玉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雲南實業廳訓令第 號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一千七百零二册

各機關文牘

令昆明縣知事

八

第一千七百零二册

案據昆明縣大西堡黃土坡農民洪彭柳榮李正明馬富王朝宗楊榮何有壽蘇文嚴文亮等呈稱緣民等務農帶撫棕樹成林十餘年方有成效剝棕葉以農民縫衣畔田帶爲閤家衣食不料有周東林行事大壞天良損人利己伊製草帽到村以銅元一枚估買棕樹發出嫩心如不賣者以勢橫估民等哭聲震地祇願伊發財不顧庶民之死活若不懇請仁恩維持如將嫩心割去則棕樹死矣則民等無衣食矣等情據此查民國八年七月間據維達帽廠總理周錫恩呈爲設廠製造草帽昆陽富民等慮產棕甚夥請給予採買執照赴地採買並請轉行該管地方官出示曉諭俾免人民藉故刁難不賣等情呈經省長公署核以昆陽等縣產棕甚夥該廠前往採購棕葉於棕樹既無妨碍又復照市給價毫無抑勒售棕業者亦因之獲利當不難於採購自無給予執照之必要惟鄉民誤會刁難一節亦不爲無見應准令行該管地方官示諭人民免生疑誤如該廠商赴各該縣採購棕葉時遇有人民誤會刁難即逕行報請地方官酌量維持但該廠亦不得藉此希圖壟斷是爲至要等語批示遵照並令行昆陽祿勳富民尋甸嵩明武定安寧羅次晉寧等縣出示曉諭在案茲據呈周東林是否即是維達帽廠總理周錫恩並稱估買棕樹嫩心僅給銅元壹枚以致棕樹枯死是否屬實除批示候令飭昆明縣知事傳案訊辦飭遵具復外合行令仰該知事迅即傳案彙公訊辦飭遵具覆切切此令

屬長華封祝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雜錄

民國四年內國公債第四次還本辦法通告 外埠還本辦法附 (續前)

十前項應繳息票如有欠缺時不得以未中籤債票之息票作抵應由該經理還本機關核明欠缺息票銀數於應付本銀內照數扣除

前項欠缺息票將來發現時如在三年付息限期以內仍准補領所扣本銀

十一此次民國四年內國公債第四次中籤債票應遵照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四條所定於六年期間內由持票人向各經理還本機關支取過期作廢不再償付

十二此次民國四年內國公債第四次還本由本部擬定簡明表式送由各經理還本總機關照式印發所屬各分機關將每月付出本銀及收回債票種類張數金額詳細填載兩份連同所收債票及附帶第十五號以下之息票於每月下旬送交該總機關由該總機關留存一份備查以一份連同債票及附帶之息票并另填具總表一份於次月上旬彙送本部查核

十三各經理機關收回中籤債票時須於債票正面財政部印上暨附帶第十五號以下之息票上一併加蓋付訖戳記并填明本機關及經理人暨年月日等字樣

前項本戳本部擬定式樣由各經理機關照式刊用以昭劃一
十四各經理機關應將收回中籤各債票分別種類彙訂成秩以便核對

前項訂法應以漢文爲正面每種每帙以五十張爲限訂時應將債票號碼讓出以便核對
附外埠還本辦法

十五各外埠經理四年內國公債第四次還本事宜以本部認定之左列各機關爲還本機關

(一)駐外各使領館及其他駐外辦事長官公署

(二)交通分銀行

(三)中華商會及其他公共團體

以上經理還本機關除交通分銀行由該總行轉令辦理外餘由本部直接委託辦理

十六各外埠所有四年公債第四次中籤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拾元伍元應由持票人持向各

經理還本機關先行掛號另候發給本銀但向交通分銀行領取本銀者仍照前列第五條辦理

十七各外埠經理還本機關將此次中籤號碼并掛號辦法登報通告俾衆週知

十八各外埠經理還本機關一俟掛號數目積有成數即行電知本部照匯本銀俾資支付

十九各外埠經理還本機關接到前項匯款時應即登報通知掛號各戶定期領本

二十各外埠支付本銀應由各經理還本機關以本國通用銀元爲本位按照各該埠貨幣時價折

合發給之

二十一各外埠經理還本機關將收回之債票及餘款開列清單連同債票逕寄本部核收

二十二債票附帶之息票暨扣發欠缺息票之本銀均應照前列第九條第十條辦理

雜錄

十二

第一千七百零二册

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籤債票付訖戳記式樣

關	機	某
付		第
年	月	日
		經理人
		次中籤
		訖

(已完)

十三 匯兌前票支單及票據其回前票則蓋對單以資憑付前票以應照前區第八節第十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首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 (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廷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開始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仙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發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道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詢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廿六號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七百零三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咨覆 總司

令部准咨據勸縣議事會長角乃廣呈

控周李兩知事虛構事實挾嫌誣陷一案

請派員查辦等情查案咨請查照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 五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 三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廳訓令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咨覆 總司令部准咨據祿勸縣議事會長角乃慶呈控周李兩

知事虛構事實狹嫌誣陷一案請派員查辦等情查咨請查照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部咨據祿勸縣議事會議長角乃慶呈控周李兩知事虛構事實挾嫌誣陷並呈繳證據請派員提軍對質證明真相一案抄錄原呈附件咨請派員查明辦理等由准此查此案昨據武定縣知事李森春呈覆遵令查明祿勸縣知事周為植與該縣議事會議長角乃慶互揭各案情形到署正核辦間適據角乃慶等以周李兩知事虛構事實挾嫌誣陷等情呈訴前來周知事旋即因案撤省本署為慎重控案起見飭查不厭求詳又復飭令該縣新任知事全免澤於到任後再為秉公澈查具覆核奪在案嗣迭據該角乃慶暨該縣紳學各界代表游懷宗等先後呈報周知事貪贓枉法侵欺溺職並稱周李兩知事虛構事實挾嫌誣陷會同各該議員等出具甘結懇請派委賢員提案質訊亦經本署將該呈等先後呈到原文附件一併隨文令發該縣新任全知事併同前案秉公澈查明確實擬專案具覆核奪亦在案現尙未據查覆准咨前由相應查案咨覆 貴部查照此咨

靖國軍總司令部

唐繼堯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任命謝崇賢兼充大理分院總檢察分廳收發員此狀

任命王振斌兼充大理分院總檢察分廳收發員此狀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任命楊曾漢署理鎮南縣知事此狀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任命張 鈺充熱水塘路警五等分局長此狀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雲 南 公 報

任命景澍調充警務處兼省會警察廳司法科違警股一等科員此狀
任命段自仁調充警務處兼省會警察廳司法科豫審股科員此狀
任命張翼之調充商埠一署署員此狀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任命周曰庠調充箇舊縣警務長此狀

任命羅家麟調充省會巡警教練所學科教員此狀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任命蕭鍾遠充建水縣警務長此狀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七百零三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七百零三册

案據卸河口對汛督辦華俊籍呈稱案奉財政廳訓令開案奉鈞署指令開據本廳呈覆核議卸河口華督辦修理督辦公署開支工料銀數可否准予核銷一案並飭現任蔣督辦文華查明呈覆請示飭遵准銷半數另行換備單據送廳以憑撥收撥放其餘一半仍由該卸督辦照數籌交現任蔣督辦接收以清欸目除令該現任蔣督辦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卸督辦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既經准銷一半自應遵令曷敢瑣瀆惟查此項修理費曾經令飭新任督辦蔣文華查明呈覆稱傳詢原修工匠及購料商號均稱用數確實並無浮冒支領贖徇等情矧此欸早已由收入俱樂捐款項下坐支且係實支並未虛報伏思卸督辦到差未久遽行調省虧累太甚典質俱空用敢縷陳實情合無仰懇鈞長垂憐閑散一併准其核銷免予賠累計呈單據各一紙等情到署查此案前據該卸督辦呈報修理河口督辦公署包工銀四百二十六元五角請予核銷到署核因事前并未呈奉核准即行動欸興修於辦理手續不合而該華督辦又適值交卸是以令出該廳轉飭新委督辦蔣文華查明呈復核奪嗣據蔣督辦呈復派員查傳原修工人暨購料商號質詢均稱用數確實并無浮冒亦不敢稍存瞻徇等情請准予核銷前來當經核明從寬准予核銷半數銀二百一十三元二角五仙由俱樂捐款項下報銷其餘一半仍由該卸督辦籌填以儆效尤令由該廳轉飭遵照在案茲據呈因典質俱空無力賠累請垂憐准其一併核銷等語本廳應不准姑念此欸業經委查用數確實已先由俱樂捐款內動支該員復經交卸無可籌填尙覺情有可原從寬准其一併核銷以示體恤合將軍據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分別飭遵此令

雲 南 公 報

計發單據各一紙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大關縣知事楊國珍呈報縣城南門李順清等家被火成災勘明造冊請給賑獎示遵等情到署查該縣民婦李郭氏家不成於火延燒多戶所有房屋家具概成灰燼閭之殊堪憫憫既經該知事查勘明確分別極貧次貧全燬半燬造具清冊呈請照章賑卹并請由縣署所存去年禁烟罰金項下坐扣團保補助費銀五百元之內提出一百元充賞在事出力警團前來併應照准惟冊列請賑銀數是否與章和符合將原文清冊令發仰該廳長迅即查核辦理令遵具報此令

計發原呈一律原冊一本辦畢仍繳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七百零三冊

本署公文

令實業廳

六

第一千七百零三册

案據徵江縣民戴汝洋等訴為新開水口紊亂舊章恃勢欺壓利寡害衆懇請勘究以彰公道而杜
 爭端等情到署除以狀悉咨呈叙龍泉溝水口定位分放既有定章數百年遵守相安無異即中龍
 溝常被梁王河洪水衝阻議鑿地視疏通被阻溝道亦係興利除害自無不合惟據稱城紳吳榮清
 解永植等因南城外有田數百工屬中龍溝夏至水利欲謀早栽藉此於疏通阻溝之外新開溝道
 穿過立馬河底暗鑿石樑改遷中龍溝口直達龍泉清水河中朦混多分節令水以便私圖其新開
 溝道遷造水口貽三十六村無窮之害等語如果不虛殊屬利己害衆紊亂舊規究竟應否填塞應
 候令飭實業廳查核轉飭該縣知事秉公勘查明白據實議擬呈轉候核仰即知照此批等因懸示
 並原呈已據呈廳有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轉令遵辦仍具覆查考切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高等審檢廳

警務處

交涉員

禁烟局

令教育廳

騰越道道尹

財政廳

烟酒事務局

實業廳
照得鎮南縣知事錢爾祿調省遺缺以楊曾藻署理除任命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唐繼堯
令財政廳長
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咨開查民國九年六月間曾經本處根據呈咨各案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
法分行知照在案茲查有甘肅織呢股分有限公司所製之呢毯毛線經本處審核應視為機製洋
式貨物准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開列該公司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向標等項咨行查
照飭屬遵照可也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令仰該 即便飭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計開

商 廠 名 稱 一 織呢股分有限公司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七百零三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七百零三册

設立地點	貨種類	物商標	附記
甘肅	呢毯毛線	石松	此案係由甘肅省長檢送貨樣商標咨處核辦并經本處咨由農商部查復該公司所用商標業准註冊有案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唐繼堯

雲 南 公 報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保山縣知事

呈一件為呈報該縣議事會正副議長出缺
請依法補選由

呈悉本縣地方自治章程第二十一條載議長因事出缺以副議長補之副議長因事出缺應即補
選該縣正副議長既已出缺應即查照定章依法補選具報查核仰即遵照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騰衝縣知事

呈一件為補選該縣副議長及參事員請核
示由

呈悉查選舉正副議長應查照縣地方自治章程第十八條由議員中互選該縣既經選任為
參事會參事員此次補選副議長依本章程第五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該員何以能兼任議員由席
議事會而互選當選為副議長來呈所請以張映寶當選為副議長之處核與定章不符應不進行
至張映寶參事員既未出缺則此次補選之李國榮當然應作無效仍充議事會議員仰即遵照先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一千七百零三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第十 第一千七百零三册

今令飭迅將議事會副議長另行遵章選出報核并即錄令轉函議事會遵照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霽益縣知事黃正朝

呈一件為呈轉羊腸營縣佐呈報該縣佐屢次

勦匪籌備團防請兵駐勦各情請核示由

呈悉查羊腸營縣佐轄境頻年以來迭遭匪患雖係地方接近匪巢要亦團務廢弛消息阻滯有以致之該團首尹紹周對於團務既不認真辦理亟應將其職務撤消由該縣佐另選正紳接充督飭認真照章分別切實整頓於防緝等事尤應特別注意以期有備無患該團用槍枝既已由縣酌發併准備案至請兵駐防勦辦各節既據分呈應候 靖國軍總司令部核示飭遵仰即轉前遵照切切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廳訓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

案奉 省長公署第一百七十四號訓令開案據警務處長兼省會警察廳長呈稱竊維宜和導滯惟資風雨之調却病延年尤宜森林以養雲南地隣熱帶氣候較溫春冬兩季向鮮雨澤培養樹木人民又素不習知以故疾病發生最易傳染上年冬季緣是二者發生喉症延至今日尚無止息之期說者徒知雨暘之不時而紛議防制已然之良方不知推本於森林建設消患未然之至計是故本廳所職如掃除污穢施送醫藥檢查飲食掩埋腐積等凡可以保清潔而救急苦者罔不刻意推求嚴爲取締其於時疫亦可謂竭盡心能期必撲滅然以非根本之圖只能拯救目前不能消萌於日後故雖從事不懈而病症之變尙復多端傳染之速亦似無際蓋無森林以調氣候則亢陽不解仍未絕致病之源處長思維非多植樹木以吐清養而致雨暘之適時斷不能使疫症不發生於來日查省城內外近以人烟稠密炭氣之醜釀較往日爲多若得樹木以吸收之則時疫可不期而自絕又況此方空氣據西人推驗比於他處較爲稀薄更非森林補助不足以衛人民之生處長爲懲前毖後之圖決意就省會警察六區管內種植各項樹木十萬株以維根本而防未然一俟將地段規定即分督各署就日實行用資倡導惟昆明附郭其五鄉四十八堡地城遼闊山嶺縱橫水地童山所在而有非一律種值不足以收互助之效擬請鈞署令行實業廳嚴督造林機關會同昆明縣一面實行保護原有森林一面將五鄉童山赤地劃分區域刻期補種仍明定獎罰責成鄉團認真保管不十餘年間將見茂林參天不惟裨益人民衛生即以經濟而言時入斧斤材木亦復不可勝用培植風景又其次焉裕生計而防疫癘計無有善於此者除本廳所管實行種植再行分別具報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一千七百零三册

候核外所有推廣植樹以防疫癘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查核令遵施行等情到署查提倡種樹振興林業以增進地方直接間接之利益曾經該廳擬具章程並附種樹淺說呈由本署核准登報公布飭行政各機關團體遵照辦理在案茲據呈前情係為時疫流行推廣植樹以防止致病之源起見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嚴督造林機關會同昆明縣查照辦理並明定獎罰責成鄉團認真保管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省會造林在前年本廳成立之時即擬定省會造林規則呈奉核准令委技術員李毓茂會同該縣知事認真辦理嗣據該技術員呈稱選定金殿附近一帶為省會造林地點自九年秋季始會就羊腸堡雙乳山先後播種食松六斗計地面六百餘畝栽植有加刺圓扁栢洋槐女貞等樹秧七千餘株均經萌芽成活並擬具造林經費預算表請籌撥經費以利進行等情前來當經呈請省長公署令飭財政廳設法籌撥省會造林經費並令飭該技術員迅速購備林木籽種廣續認真辦理上年復規定種樹章程呈准通行遵辦在案茲警廳請飭昆明縣附郭及五鄉地方種樹各情自應照案辦理至保護森林及獎罰種樹已于雲南種樹章程內明白規定勿庸再定獎罰章程致涉駢枝奉令前因除呈復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省會造林規則及雲南種樹章程督率實業所分別認真辦理具報切切此令

廳長華封祝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廷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

調見名單

第四條 一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仙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第六條 各道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徇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廿七號星期六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七百零四期

總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軍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咨 四川省

長公署據巧家縣民邱延齡以沉寃久屈

等情由郵呈訴川匪樊紹成等到署咨請

飭緝歸案究辦各情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 六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 三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廳訓令

雲南教育廳指令

二則

雲 南 公 報

△軍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任命趙 伸為本部軍諮處顧問官此狀

任命周宗洛為本部軍諮處顧問官此狀

任命李朝興為本部軍諮處顧問官此狀

任命馬文仲為本部軍諮處顧問官此狀

任命林振雄為本部軍諮處顧問官此狀

任命柴寶山為本部軍諮處顧問官此狀

任命王鴻圖為本部軍諮處名譽顧問官此狀

任命陸朝珍為本部軍諮處名譽顧問官此狀

任命王繼林為本部軍諮處政治顧問官此狀

任命徐咸泰為本部軍諮處政治顧問官此狀

任命丁兆冠為本部軍諮處政治顧問官此狀

任命冷方升為本部軍諮處政治顧問官此狀

任命張汝霖為本部軍諮處外交顧問官此狀

任命張邦翰為本部軍諮處外交顧問官此狀

軍署公文

軍署公文

雲 南 公 報

- 任命張翼樞爲本部軍諮處外交顧問官此狀
- 任命楊懷孝爲本部軍諮處軍事顧問官此狀
- 任命方炳爲本部軍諮處軍事顧問官此狀
- 任命梁祐元爲本部軍諮處財政顧問官此狀
- 任命沈河清爲本部軍諮處財政顧問官此狀
- 任命詹秉忠爲本部軍諮處財政顧問官此狀
- 任命李蔭穰爲本部軍諮處實業顧問官此狀
- 任命張璞爲本部軍諮處實業顧問官此狀
- 任命梁谷欣爲本部軍諮處實業顧問官此狀
- 任命梁燦南爲本部軍諮處實業顧問官此狀
- 任命陶鳳堂爲本部軍諮處諮議官長此狀
- 任命劉潔爲本部軍諮處一等諮議官此狀
- 任命葉成林爲本部軍諮處一等諮議官此狀
- 任命唐鶴鳴爲本部軍諮處一等諮議官此狀
- 任命李文富爲本部軍諮處一等諮議官此狀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咨 四川省長公署據巧家縣民邱延齡以沉寃久屈等情由

郵呈訴川匪樊紹成等到署咨請飭緝歸案究辦各情文

爲咨請事案據巧家縣歸外里披砂住民邱延齡由郵呈稱爲沉寃久屈訴懇作主嚴辦以張法紀而慰死生事緣民父樹華前當雲南省議會第一屆議員任滿回籍後地方舉辦團務勤廉任事爲天人所共鑒於民國九年陰歷十二月二十四日趕川屬披砂街蕙回行至滇屬水打琪地方突被巧屬齊樂溝住之士豪樊汝霖與川屬小田琪住之慣匪巨魁樊紹成率領土匪樊汝盛楊正明陳光宗馬芳才曾廷海等及不知名姓匪徒十餘人各持快槍攔路射擊民父左腰右腿并臍下等處悉皆中彈血骨流飛不時斃命該匪等欲乘勢恣擾滇邊居民幸分團調人截拒得免蹂躪當經訴懇巧家縣知事查驗明確并呈准顧前政府咨准四川政府令飭建昌道轉令會理縣嚴緝樊紹成等一千兇匪務獲送巧歸案處結不知該匪等用何手段會理縣及披砂縣佐俱形逡竄逮至今年餘樊匪等竟自逍遙法外迄今未送一人到巧歸案民父奇冤無從伸雪民負罪飲泣無已茲幸鈞座旋蒞民瘼咸仰蒲除用特不避褻瀆之罪泣血叩訴伏乞鈞長作主嚴辦俾民父奇冤得雪則存歿均感盛德永世頂祝不朽矣再該匪等於十年七月內攻陷披城擾後復將民家在川田產十餘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七百零四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七百零四册

畝一概霸種亦祈一併追還合併呈明等情到署查此案前准 省議會咨據該民邱延齡以統匪謀殺攔途槍斃等情請願到會經案可決咨請轉咨協辦以清匪患等由當經照抄請願書咨請貴省長公署轉令會理縣知事一體協緝咨解歸案究辦并令高等審檢兩廳轉飭巧家縣知事遵照辦理在卷嗣據該廳等呈轉據該縣甘知事呈稱奉令後遵即令飭六城填縣佐黃增壽暨游擊隊長蘇兆龍率團兜緝該匪樊紹成務獲解案并先後咨請會理縣派警令團嚴緝樊紹成等以便迎提歸案詎該縣置之不理旋接該縣鄧知事咨文請將此案移轉管轄節邱延齡赴會理投審經知事咨覆以被害人身死地點係在滇界依法應以巧家爲審判衙門請將樊紹成等咨解過縣以憑訊辦去後竟一字不復等情呈轉前來茲復據該民呈訴前情相應咨請 貴省長公署煩爲查照希即嚴令會理縣知事認真協緝咨解歸案究辦寔公誼此咨

四川省長公署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任命華封歌署理騰越道道尹此狀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警務處

案據曲靖縣知事王尙爵呈覆此次南防赴義出力人員擬將巡長趙慶雲以區長存記遇缺委用以昭激勸請查核令道等情據此查該縣巡長趙慶雲此次南防赴義在事出力既經該知事將勞績臚列前來所請將該巡長以區長存記委用一節是否可行除原文已據分呈有案不再抄發并將履歷備案外合行令仰該處長即便查核飭遵具報查考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長
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咨開查民國九年六月間曾經本處根據呈咨各案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分行知照在案茲查有上海大森染織布廠所製之布正經本處審核應視為機製洋式貨物准照前項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開列該廠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查照飭屬遵照可也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令仰該 即便飭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計開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七百零四冊

雲 南 公 報

附 記	物 貨		設 立 地 點	商 廠 名 稱
	商 標	種 類		
此案係准農商部轉據該廠具呈請願并附貨樣商標咨處核辦	月宮圖	布疋	上海浦東董家渡三官堂地方	大森染織布廠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七百零四册

雲南公報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教育廳

頃准 代理駐英使事朱兆莘電開貴省學生盧錫榮已由美至英學費無從着落請電匯夏秋兩季學費等由准此查前據留美學生監督嚴恩瀾呈請撥還盧錫榮由美赴英借墊川資並請以後該生學費逕匯留歐監督等情當經令行該廳核辦在案茲准電前由合照抄原電令發仰該廳迅即查核辦理逕復具報此令

計發抄電一紙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教育廳

案據留美學生監督嚴恩瀾十密帶電稱夏費祈速電匯蕭揚勳未回國學費乞補等情據此查留美學生夏季學費前據該廳呈報業已匯寄至電信電話學生蕭揚勳請補發學費一節亦據該廳呈由本署咨准 總司令部核復飭廳轉飭在案茲據電前情復由本署簽准 總司令部簽復飭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七百零四冊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七百零四册

由軍需局迅將何瑤段緯蕭揚勳三生夏季學費商由該廳一併從速匯寄等由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並函復查照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新任富民縣知事謝象離

案查昨據該前任縣知事張桃呈擬辦私售槍彈之納興成等一案情形請予核示到署當經據情咨請 靖國軍總司令部核覆在案茲准咨開查此案納興成等私相賣買槍彈既經該知事查明係為看家之用所擬照查驗槍彈規則比照刑律二百五條分別處以罰金並將槍彈沒收發團備用罰金移充護商團經費各節甚屬允協應予照准辦理相應咨請貴公署查照飭遵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並錄令咨該卸知事知照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兼省會警察廳

案查昨據該廳廳長呈報修理省城內外各街道石路十年三月分收支各款清冊請令飭財政廳

雲

核銷等情一案到署當將冊結令發財政廳核銷具覆以憑節遵在案茲據財政廳呈覆稱案奉鈞署訓令據省會警察廳呈報經管修理省城內外各街道石路十一年三月分收支各款清冊一案令廳核銷具覆等因奉此查冊列管收除存各數按散合總核算均屬相符應請准予核銷除將清冊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查核轉令知照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兼廳長即便知照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南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第一次物產品評會總理黃 實等

呈一件請核發印刷報告書不敷銀兩由

呈悉查所請核發該會印刷報告書不敷銀壹百零肆元肆角雖核與原案數目略有增加既據呈

明理由准予如數發領仰即備具副印領赴科祇領可也正印領存查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報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李選廷

呈一件為核轉路警總局長呈報河口分局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七百零四冊

本署公文

第十 第一千七百零四册

巡警牛耀斗染瘡身故造具册書呈請給
郵欄遺由

呈及書册均悉查河口分局巡警牛耀斗染瘡身故情殊可憫既經該總局長查明取具醫員診斷書造具事實清册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應准查照警察官吏郵金給與條例給與該故警一次郵金銀五十元遺族郵金四年每年二十五元以慰幽魂餘併如呈辦理除將册書抽存備案并令財政廳查照外合將填就郵金證書令發仰即令飭該總局長轉發祇領并取具該故警家屬領結報查此令

計發一次
遺族郵金證書各一張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請將報解逾限臨屏厘員蔣德容記大過一次由

呈悉據稱臨屏厘員蔣德容二月分報解原款逾限二十二日殊屬玩延應准照章記大過一次以

雲南公報

示懲戒除飭科註冊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廳訓令第 號

令兼省會水利局監督吳錫忠

案准 雲南財政廳咨覆開准本廳會 警察廳咨開改修吳水河尾直通蘭花溝工程完竣開支費用超過預算叁拾壹元玖角壹仙叁厘已由罰金項下挪墊取具結領加備領欸單據咨廳補發委驗等由准此查此案工程前經貴廳會同警察廳派員估勘共需工料費銀壹千零叁拾肆元貳角呈奉 省長公署令廳核明照數發領趕修並經本廳聲明不得超過原估之數以示限制在案現准咨開此項工程修理完竣開支費用超過原案叁拾壹元玖角壹仙叁厘取具領結加備領欸單據咨請補發委驗前來查超過之數叁拾壹元餘既經 警察廳核明屬實俟照案委員驗收後自應照數補發除令委本廳職員李煦前往驗收外相應咨請查照此咨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兼監督遵照此令

廳長華封祝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一千七百零四册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一千七百零四册

雲南教育廳指令第

號

令省立第三小學校校長

呈一件請以第三師範畢業生何一德代理高

等二年級教員由

呈悉准以何一德代理高等二年級教員俟代理三月後如能稱職再行呈請給委仰即遵照此令

署廳長秦光玉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雲南教育廳指令第

號

令省立第三小學校校長

呈一件爲呈請給狀委任該校教員由

如呈分別給委任命狀隨發給領俾專責成仰即遵照再級任各員以後應照案不得兼任他事又
津貼一項表內未據聲叙應即照案辦理以昭激勸併飭知照單存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署理廳長秦光玉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省市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類：(一)中央命令 (二)部咨各省書牘 (三)署公文 (四)本署

公文 (五)各機關之牘 (六)法理 (七)圖表 (八)法律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

調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閱蓋章簽字後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後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之日期本署之得應行

登載者由各官署送件檢閱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發有電及文書者不在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光後檢次登載其收到時應由編輯處登錄序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或有錯誤者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時閱本報之義務各官署長官指定每日閱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備幅圖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仙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列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道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銜田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廿九號星期一

郵費每日二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一七號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處第一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軍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咨請 靖國

軍總司令部轉飭黃諮議官將調查涼山

成績卷宗繳還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 四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 五則

△軍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 任命楊為樸為本部軍諮處二等諮議官此狀
- 任命孫必芳為本部軍諮處二等諮議官此狀
- 任命吳應卿為本部軍諮處二等諮議官此狀
- 任命王士濟為本部軍諮處二等諮議官此狀
- 任命田之秀為本部軍諮處二等諮議官此狀
- 任命馮家驄為本部軍諮處二等諮議官此狀
- 任命熊維普為本部軍諮處二等諮議官此狀
- 任命呂繼周為本部軍諮處二等諮議官此狀
- 任命蘭 馥為本部軍諮處二等諮議官此狀
- 任命楊占元為本部軍諮處二等諮議官此狀
- 任命王景第為本部軍諮處二等諮議官此狀
- 任命鄭 森為本部軍諮處二等諮議官此狀
- 任命部之鏡為本部軍諮處二等諮議官此狀

軍署公文

雲 南 公 報

軍署公文

- 任命張汝霖爲本部軍諮處二等諮議官此狀
- 任命寸性奇爲本部軍諮處二等諮議官此狀
- 任命沐春霆爲本部軍諮處二等諮議官此狀
- 任命賀紀元爲本部軍諮處二等諮議官此狀
- 任命劉藻爲本部軍諮處二等諮議官此狀
- 任命吳楚材爲本部軍諮處二等諮議官此狀
- 任命何子房爲本部軍諮處二等諮議官此狀
- 任命周欽賢爲本部軍諮處二等諮議官此狀
- 任命周傳仁爲本部軍諮處二等諮議官此狀
- 任命史宗明爲本部軍諮處二等諮議官此狀
- 任命劉應福爲本部軍諮處二等諮議官此狀
- 任命蒯增德爲本部軍諮處二等諮議官此狀
- 任命曾萬銓爲本部軍諮處二等諮議官此狀
- 任命馬佩珩爲本部軍諮處二等諮議官此狀
- 任命陳禪爲本部軍諮處二等諮議官此狀
- 任命楊寶銘爲本部軍諮處二等諮議官此狀

二

第一千七百零五册

任命向文蔚爲本部軍諮處二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楊正綱爲本部軍諮處二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岑家文爲本部軍諮處二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余宗林爲本部軍諮處二等諮議官此狀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咨請 靖國軍總司令部轉飭黃諮議官將調查涼山成績卷宗繳還文

爲咨請事案查前於民國五年據諮議官黃篤謐條陳籌辦涼山夷務計畫一件當經令飭前水利總局核議簽覆咨請 前督軍公署轉飭該諮議官查照簽稱各節逐細妥擬章程辦法詳轉核奪並將本署從前關於調查涼山成績卷宗隨案送請發交黃諮議官披閱俾便統籌辦理在案迄今數年竟未據覆亦未將上項卷宗呈繳現在籌辦涼山改土事宜此項卷宗亟待參考相應咨請 貴部查核轉飭黃諮議官即日繳還如該諮議官現未在省或已他往並冀飭查明確轉飭遵繳至 緝公謹此咨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七百零五冊

雲南公報

靖國軍總司令部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七百零五册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唐繼堯

令墨江縣知事

據本署政務廳案呈准郵務管理局函開案據仙郎二等郵局長孫永清呈稱郵差陶耀德於本年四月二十三日行經墨江縣屬距城三十里之界址坡地方遇匪二人各持快槍攔路截搶估將郵袋割開劫去郵票一百元并挂號郵件四十二件平常郵件十七件郵袋三條除將劫餘投亂各件加封轉寄前途外理合具文呈請核辦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廳煩為查照轉呈令飭出事地方官嚴緝此起盜匪追匪究辦實緝公賞并希見復等情轉呈核辦前來查該匪等胆敢在該屬之界址坡地方攔劫郵差實屬不法除飭屬函覆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邊派警團迅將此案正匪上緊偵緝務獲追賊律辦具報勿任漏網切切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鹽津縣知事

案查前據該知事呈請轉飭工業學校將學生蔡榮藻押解歸案質訊附呈抄狀信單等情到署當經指令并照抄原狀信單令行教育廳轉飭工業學校校長將該生暫予給假交昆明縣知事遞解回籍歸案訊辦呈覆查考各在案茲據該廳長呈稱遵即令飭省立甲種工業學校校長查照辦理據該校長鄒世俊呈覆稱遵查該學生蔡榮藻於上年四月考入本校預科嗣查其性情乖戾早經開除本校無從辦理呈請查核等情前來查該學生蔡榮藻既係早經斥退出校自無從交縣遞解理合據情轉呈請祈鈞長俯賜查核辦理等情前來合行仰該知事即便知照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 財政廳長
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咨開查民國九年六月間曾經本處根據呈咨各案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分行知照在案茲查有日本商鴨綠江製紙公司所製之蒸者抄造紙經本處審核應視為機製洋式貨物准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開列該公司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查照飾屬遵照可也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令仰該 即便飾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計開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七百零五册

雲 南 公 報

附 記	物 商 標	貨 種 類	設 立 地 點	商 廠 名 稱
<p>此案係由日本公使檢同貨棧商標照會外交部轉咨本處核辦</p>		<p>蒸煮抄造紙(即木質紙料)</p>	<p>安東縣</p>	<p>鴨綠江製紙公司</p>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七百零五册

震南公報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唐繼堯

號

令廣通縣知事張祖庚

案准 稽核分所公函開案據黑白兩區稽核支所華洋助理員等呈轉據前由阿陋元永緝私營分派護浚傳洋助理員赴大理之鹽巡何逢春等呈稱巡等護浚傳洋助理安抵大理後隨即各返井差途至廣通縣城忽有該縣團警聚眾尋仇將巡等毆打身受重傷懇請作主等情據此查該鹽巡等所呈各節如果屬實殊於鹽務緝私大有窒礙亟應呈請查明按律究辦以免效尤所有關於此案傳洋助理員報告一件及鹽巡何逢春等原呈一件並阿陋緝私營隊官抄呈三份暨駐井專醫驗明各鹽巡受傷報告一件理合轉呈敬請鑒核函轉在辦各等情前來查前據傳洋助理員呈報護送該員之鹽巡於赴大理路經廣通縣時曾因緝獲私鹽致受該縣團警緝綁一案業經本所函會運使轉飭查辦並准函復以事出誤會團警鹽巡均有不是應轉令該縣嚴加申斥等由過所查該縣團警此次毆打鹽巡顯係尋仇報復殊為藐法豈該縣近在咫尺當時毫無聞見且查據調查報告該縣抽收私鹽秤捐補助團費亦確有其事故一遇鹽巡到縣緝私致多為難似此情形若不從嚴查辦非但緝務廢弛稅收影響尤劇至該縣私鹽充斥係由縣境私井產銷該縣亦未協助封禁殊屬非是據呈前情除函會運使嚴為查辦外相應將白井支所傳洋助理員報告一件鹽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七百零五冊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七百零五册

巡何逢春等抄呈一件黑井支所抄呈一件並阿陋緝私隊官抄呈三件暨駐井專醫驗傷報告一件函滇貴省長請煩查照從嚴辦理並飭將毆巡兇犯歸案嚴懲禁絕私銷取銷秤捐以維緝務而務鹽課仍希見覆至以爲盼計函送白井支所傳助理員報告一件鹽巡何逢春等抄呈一件黑井支所抄呈一件阿陋緝私隊官抄呈三件暨駐井專醫驗傷報告一件等由准此查該縣抽收私鹽秤捐補助團費未據該縣知事呈報有案無從查核應飭將抽收情形查案詳細呈覆以憑核辦至禁絕私銷一節向由運署主管既經分所函會運署嚴爲查辦在案應即由該知事專案呈報運署聽候核辦至此次肇禍團警如果有尋仇報復情事實屬胆大妄爲亟應查明分別從嚴懲處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分別辦理並將此案起畔情形詳細具報毋稍贖徇切速此令

計抄發白井支所傳助理員報告一件 鹽巡何逢春等抄呈一件 黑井支所抄呈一件
阿陋緝私隊官抄呈三件 暨駐井專醫驗傷報告一件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爲撥提借庫存不動金償還東川鑛業公司官股轉押借款及應給押戶紅息

附具清摺請查核示遵由
呈及清摺均悉查以實股劃作押戶之紅息辦法自非妥善所擬由該廳庫存不動金內共提借銀伍萬捌千元作為東川鑛業公司官股轉押借款及應給押戶五成紅息一俟庫帑有餘隨時陸續提撥歸還照案存發辦理尙屬妥協應准照辦仰即遵照仍將提借及將來歸還日期分別具報查考清摺存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實業廳廳長華封祝

呈一件據呈實業會議議決各案清摺呈請
衡核備案示遵由

呈及清摺均悉查摺列實業會議議決舉辦地方物產品評會整頓商會提倡小工業提倡手工造紙及製麻推廣本省蠶業推廣種茶各屬亟宜發揮固有之特產種竹製器整頓各縣水利及促進永平實業振興昆明實業等案均屬切要可行各屬應辦實業須審查情形因地制宜一案尤爲扼要應准如呈備案惟第五案于高等小學校添設蠶科第十一案先由昆明五鄉設立乙種農校附於高等小學嗣後次第推廣並甲種農校嚴格招生各節事關教育應否咨會教育廳核辦仍由該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七百零五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七百零五册

廳酌量辦理至前據該廳擬呈各屬實業事項表係參照該會議議決案編製前已核准指令于本年四月七日印發在案來呈謂尙未令行下廳飭查即知現在該廳仍遵照前第一百九十八號指令通令遵辦可也再該廳如將前表通行此項議決案僅請備案不再分行仍應分飭知照除清摺存查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分別遵照辦理並俟各屬將辦理情形報廳核辦後彙轉查考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

呈一件爲核轉路警總局呈發給河口分局故警劉汝嵐遺族卹金請查核由

呈及墨領均悉查河口故警劉汝嵐應得民國十一年春夏兩季遺族卹金一十二元五角既經該總局長照案由收入罰金及雜款項下如數發給該故警之父劉藩領訖並取具墨領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墨領抽存一份備案餘領令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大關縣知事

呈一件為呈轉縣議事會函成立自治毫無
的款擬由叛絕乏三種產業酌提補助請
核示由

呈悉據稱該縣成立自治一切經費毫無的款擬調查該縣各處如有叛絕乏三種產業除撥充學
堂實業經費外酌提數成補助等情核查尙屬可行惟須按照本章程第八十二條之規定派員確
切調查擬具辦法呈署再候核奪仰即遵照仍轉函知照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據該廳呈卸販朝厘員黃汝珍短收
厘款已照章撤差請酌予再記大過一次

本署公文

十一

第一千七百零五册

本署公文

十二

第一千七百零五册

由

呈悉據稱卸飯朝厘員黃汝珍在差五個月短收厘款核計在五成以上惟該員已照章撤差請酌予再記大過一次以資完結等情應即照准除飭科註冊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開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

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仙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報費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第六條 各道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購閱由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 第...號 郵局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日報

第...號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軍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 七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 二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廳指令 二則

雲南實業廳指令

△軍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任命彭錫昌為本部軍諮處三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陳壽昌為本部軍諮處三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董 鉅為本部軍諮處三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帥崇興為本部軍諮處三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陳汝疇為本部軍諮處三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陳奇六為本部軍諮處三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周士濟為本部軍諮處三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楊毓靈為本部軍諮處三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劉耀章為本部軍諮處三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熊 煒為本部軍諮處三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許玉麟為本部軍諮處三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鄭仲堅為本部軍諮處三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阮文林為本部軍諮處三等諮議官此狀

軍署公文

雲 南 公 報

軍署公文

任命王本珍爲本部軍諮處三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俞沛英爲本部軍諮處三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陳紫東爲本部軍諮處三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韓多福爲本部軍諮處三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尹耕莘爲本部軍諮處二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李福隆爲本部軍諮處二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唐聚培爲本部軍諮處二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范宗溶爲本部軍諮處一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蕭 坤爲本部軍諮處一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周汝臣爲本部軍諮處一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馬殿選爲本部軍諮處一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黃嘉梁爲本部軍諮處一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朱潤德爲本部軍諮處一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李學仁爲本部軍諮處一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包養源爲本部軍諮處一等諮議官此狀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任命方登讓調充水塘路警五等分局長此狀

任命陳其昌升充馬街路警五等分局長此狀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 財政廳長
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咨開在民國九年六月間曾經本處根據呈咨各案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分行知照在案茲查有華盛紙版分公司所製之紙版經本處審核應視為機製洋式貨物准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開列該分公司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查照飭屬遵照可也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令仰該 即便飭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計開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七百零六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七百零六册

<p>商 廠 名 稱</p>	<p>華盛紙版分公司</p>
<p>設 立 地 點</p>	<p>上海法租界典當街</p>
<p>貨 種 類</p>	<p>各種紙版</p>
<p>物 商 標</p>	<p>鳳凰牌</p>
<p>附 記</p> <p>查蘇州華盛紙版公司所製之紙版請照機製洋式貨物現行辦法完稅曾經本處核准於民國九年十二月三十日通行照辦在案今該公司在上海設立分公司製造紙版仍以鳳凰為商標呈由農商部轉咨本處核准照機製洋式貨例辦理自應照准</p>	

雲南公報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華坪縣知事

案據該縣議事會呈據縣屬各界請願維持周獻魁高岳瑛正副議長經會議決暫緩宣布除名請
查核示遵等情到署查該縣議事會前議長周獻魁副議長高岳瑛違法越權幾使該縣議事會構
成違背縣地方自治章程第六十九條規定之行為經該前任周知事呈請核辦前來本署僅飭轉
函該會宣布除名已屬從寬辦理乃該縣人民反謂係周前知事挾嫌中傷該會亦竟據此阿私巧
辯之請願議決暫緩將該周獻魁高岳瑛宣布除名殊屬不合合將原呈抄發仰該知事即便遵照
先令令飾辦理具報并錄令轉函該縣議事會遵照訊將周獻魁高岳瑛宣布除名依法另選正副
議長報核勿再延誤切切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彌勒縣知事

據本署政務廳案呈准郵務管理局函開案據婆兮二等郵局長馬壽山呈稱四月十六日由婆兮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七百零六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七百零六册

至瀘西郵差李福行至彌勒屬之白泥塘地方遇匪七八人估將該差所負郵袋割開搜檢去印刷一件並該差川資銅元十九枚理合具文呈報再此案因往返查詢致稽時日合併呈明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廳煩為查照轉呈令飭出事地方官嚴緝此起盜匪追贓究辦實緝公誼并希見復等情轉呈核辦前來查該匪等胆敢在該屬之白泥塘地方糾黨攔劫郵差實屬不法除飭廳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派警圍迅將此案正匪上緊偵緝務期悉數弋獲追贓律辦具報勿任漏網切切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端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警務處長兼馬路工程監督

案據財政廳呈稱為呈復事案奉鈞署訓令據警務處長兼馬路工程處監督龍雲呈報馬路工程處十一年三月分收支款項清冊單據請核銷一案令廳核銷具復等因奉此查冊列收支各數按散合總并與單據比對尙屬相符應請准予核銷除將冊據存彙外理合具文呈請鈞署查核轉令知照等情據此查此案昨據該兼監督造具冊結呈請核銷到署當將清冊抽存一份備查其餘單據冊結令發財政廳核銷具覆以憑備查在案茲據呈復前情合行令仰該兼監督即便知照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昆陽縣知事李炳泰呈報縣屬西北區石門坎柳樹等兩處住民江泉滿王貴秀等家先後被火成災勘明請賑造具清冊請查核示遵等情到署查該縣民江泉滿王貴秀等家先後不戒於火延燒多戶所有糧食衣物契紙概成灰燼閱之殊堪憫惻既經該知事委員查明屬實分別造具清冊報請賑卹前來應即照准惟冊列應賑銀數是否與章相符除原文已據分呈有案不再抄發外合將清冊令發仰該廳長迅即查核辦理令遵具報此令

計發清冊一本辦畢繳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尋甸縣知事

據本署政務廳案呈准郵務管理局函開案據東川二等郵局長張培信呈稱由嵩明至尋甸郵差張開喜於本年三月九日下午四點鐘時行經尋甸屬距城十五里之潘所海地方被匪劫去掛號郵件十一件業經局長復查屬實理合具文呈請核辦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廳煩為查照轉呈令飭出該地方官緝匪追贓究辦實緝公論并希見復等情轉呈核辦前來查該土匪胆敢在該屬潘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七百零六冊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七百零六冊

所海地方攔劫郵差實屬目無法紀除飭廳函覆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派警團迅將此案正匪上緊偵緝務獲追回原件律辦具報勿任遠颺切切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
行政委員

爲通緝事案據祿豐縣知事李慎修呈稱爲呈報事四月三十日案據縣屬七區老鴉關團首周肇基呈稱爲呈請通緝事四月二十七日有安寧縣咨解案犯朱本恕一名係牟定縣團紳因案由省遞解回籍沿途團警機關互相派兵輪解於是日該犯行至老鴉關因天晚宿於友雲旅館於次日寅時本局派兵到店押解未見該犯在店當即派兵追尋未獲本局查其原因該犯由店中黑夜潛逃是實今本局分派士兵四路捕緝查無踪跡不知該犯逃於何方理合據實呈報並請派兵搜尋緝獲歸案俾免遠颺計呈原文一件等情據此查此案先於二十七日晚據該團首電話報告脫逃情形當經知事電飭該團首趕速率領團兵四路追尋毫無踪跡查安寧縣原咨內開朱本恕前充牟定縣團總兼教練因扣劫兵餉鯨吞團款強霸人民山場混佔縣署地址正清究問乘間潛逃經該縣知事李長青呈准通緝嗣查該犯伏居省垣復經呈請鈞署令行警務處飭偵緝隊擊獲令發

昆明縣遞解回籍訊究之犯據呈前情知事覆查所呈尙屬實情並無賄縱情事惟該犯到境時該分團首任其在店歇宿並不派人小心看管致令脫逃實屬異常疎忽除將該分團首嚴加申斥並再嚴督團警上緊嚴緝務獲飛咨牟定縣及各隣封協緝外理合具文呈報請祈鈞署俯賜查核示遵並請通令各縣一體查緝務獲究辦等情據此查該朱本恕前充牟定縣團首兼教練官供職不力種種違法畏罪潛逃並伏居省垣謀爲不軌昨據該縣知事李長青呈請令飭警察廳偵緝已據呈報業將該員緝獲遞解歸案訊辦在案茲據祿豐縣知事呈報該犯遞解至老鴉關住宿竟乘間脫逃足見情虛畏罪亟應嚴緝務獲究辦以儆貪劣除令行警務處仍照案飭屬偵緝並轉飭祿豐牟定兩縣知事督飭團保上緊緝緝外合再登報代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隨時督飭所屬團警嚴密緝拿務獲歸案究辦勿稍疏縱切切勿違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宣威縣知事和朝選

呈一件爲呈報縣屬團欵支絀所有每月應解曲霑等五縣聯合團經費五十元實難籌措由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七百零六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第十 第一千七百零六册

呈悉查前次舉辦曲霑等五縣聯合團各屬每月應籌解經費五十元自係爲互相聯絡防緝盜匪起見各屬均已照案辦理該縣何能獨異據稱已飭團局籌辦仰仍勉爲其難集紳會議妥籌的款按月照數籌給以利進行事關通案勿得藉口於團款支絀因循違誤是爲切要仰即遵照此令

唐繼堯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 高等審判廳
高等檢察廳

會呈一件爲遵令核議曲靖五屬聯合團委員鄧垣函陳整頓地方條陳一案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查各縣分科辦事章程前經政務會議議決取銷業經通令遵照在案茲據呈前情查係實在情形應否恢復分科辦事章程候令飭財政實業教育警察各廳核議具復再行核辦至所擬整頓承審員辦法八項核查尙屬妥協應准照辦併候本署定期舉行考試仰即由廳先行分別通令遵照原函飭收歸檔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廳指令第

號

令雲南留日學生經理員張星歲

呈一件為東京高師學生李煜畢業後願續留

考查教育能否准予續給三個月學費請核

令遵由

呈悉查部定留日高師學生於畢業後志願續留考查者准其續給三個月學費不得再以考察名
義支領費用前奉 省長公署令行到廳當經函請監督處轉行代理員查照在案該高師學生李
煜於本年三月畢業後願續留考查教育所請續給三個月學費自應照准仰即遵照並轉諭知照
此令

署理教育廳長秦光玉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雲南教育廳指令第

號

令麗鶴劍中維蘭等六屬聯合中學校校長陳宗

孝

呈一件為呈請核委趙時政等充任該校職

教員由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一千七百零六册

各機關文牘

第十二 第一千七百零六册

呈及履歷表均悉查表列請委之職教員三員內有學監趙時政資格不合姑准暫行代理勿庸山
廳給狀其李元勳木翹等二員核其所任之學科職務性質稍異應准如請給委俾專責成合將任
命狀令發仰即遵照查收分別轉給祇領履歷存此令
計發任命狀二件

署理教育廳長秦光玉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雲南實業廳指令第 號

令平彝縣知事

呈一件為該縣實業所擬派學徒來省製革公
司學習製革並可否入股及設分廠請核示
等情由

呈悉查製革公司係實業界中員紳組織而成現該公司正在籌備之間諸事尙未就緒一俟成立
開工該縣派選學徒到公司學習自無不可至入股一層查該公司章程係定為每股二十元該實
業所擬加入股分可將股銀寄廳代為轉交至平彝應否設立分廠一節應候該公司成立後由該
公司酌量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廳長華封祚

第一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

及牘

省內或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駁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
調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銀四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則交郵寄送均登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第六條 各道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者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詢用結即中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一號星期四

雲南公報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第一千七百零七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紙聞新為認號出准特局

32
1040

◎目錄

軍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 五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 三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廳訓令

雲南教育廳指令

雲南公報

△軍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任命董寶善為本部軍諮處一等諮謀官此狀

任命楊春輝為本部軍諮處一等諮謀官此狀

任命周子莊為本部軍諮處一等諮謀官此狀

任命楊國保為本部軍諮處一等諮謀官此狀

任命周子佑為本部軍諮處一等諮謀官此狀

任命李正陽為本部軍諮處一等諮謀官此狀

任命何廷瑛為本部軍諮處一等諮謀官此狀

任命梁紹審為本部軍諮處一等諮謀官此狀

任命趙震為本部軍諮處一等諮謀官此狀

任命周永錦為本部軍諮處一等諮謀官此狀

任命袁鳳錫為本部軍諮處一等諮謀官此狀

任命梁祥貴為本部軍諮處一等諮謀官此狀

任命曾稚尚為本部軍諮處一等諮謀官此狀

軍署公文

第一千七百零七號

軍署公文

二

第一千七百零七册

雲 南 公 報

任命丁懷瑾爲本部軍諮處一等諮謀官此狀
任命王耀彩爲本部軍諮處一等諮謀官此狀
任命楊廷材爲本部軍諮處一等諮謀官此狀
任命董祖蔭爲本部軍諮處一等諮謀官此狀
任命楊上貴爲本部軍諮處一等諮謀官此狀
任命楊偉爲本部軍諮處一等諮謀官此狀
任命張維藩爲本部軍諮處一等諮謀官此狀
任命萬鴻恩爲本部軍諮處一等諮謀官此狀
任命李伯東爲本部軍諮處一等諮謀官此狀
任命楊天樾爲本部軍諮處一等諮謀官此狀
任命龔選廷爲本部軍諮處一等諮謀官此狀
任命岑錫光爲本部軍諮處一等諮謀官此狀
任命納汝珍爲本部軍諮處一等諮謀官此狀
任命李家祺爲本部軍諮處一等諮謀官此狀
任命劉茂廷爲本部軍諮處二等諮謀官此狀
任命李春榮爲本部軍諮處二等諮謀官此狀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任命余伯淵充玉皇閣對汛汛長此狀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十八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長
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咨開查民國九年六月間曾經本處根據呈咨各案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
辦法分行知照在案茲查有福州寶華肥皂廠所製之肥皂經本處審核應視為機製洋式貨物准
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開列該廠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查照飭屬遵照
可也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令仰該 即便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開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七百零七册

雲 南 公 報

附 記	貨 物		設 立 地 點	商 廠 名 稱
<p>此案係由福建省長檢送該廠貨樣商標咨行農商部轉咨本處核辦</p>	商 標	種 類	<p>福州城內大鐘寺</p>	<p>寶華肥皂廠</p>
	<p>鐘童 鐘 打獵 雙猴</p>	<p>肥皂</p>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七百零七册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唐繼堯

各 道 尹 ○ ○ ○ ○

各 縣 知 事 ○ ○ ○ ○

各 行 政 委 員 ○ ○ ○ ○

令 警 務 處 長 ○ ○ ○ ○

路 警 總 局 長 ○ ○ ○ ○

河 口 對 汛 督 辦 ○ ○ ○ ○

麻 栗 坡 對 汛 督 辦 ○ ○ ○ ○

普 思 沿 邊 行 政 總 局 長 ○ ○ ○ ○

案准 靖國軍總司令部咨開案據憲兵司令官徐為璋呈報前充第一旅部少校候差宋炎光即
宋炎肆行搜索劉國棟家財物聚吞潛逃請予通緝等情到部除指令並通令嚴緝外相應將該員
籍貫住址册條抄錄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實懇公諒計咨送册條一紙等由准
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勿違切切此令
計照抄原册條一紙

唐繼堯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七百零七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七百零七册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宋炎光即宋炎前第一旅部少校饒差原籍羅川現任楚雄縣西門外舊米市街日壽世堂對門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

案據卸石屏縣知事彭世功呈復查明卸知事任內管收開存槍枝彈藥數目一案請廳核令遵等
情據此查此案昨據大理分院呈請將該卸知事被控全案卷宗交高等檢察廳轉發第一審依法
受理等情到署當經核准檢同全案卷宗令發該廳遵照轉發地方檢察廳再該廳檢云長依法偵
辦在案茲據呈前情查該卸知事迭次呈辯每多狡賴之詞案經發廳訊辦合將原呈抄發仰該檢
察長即便轉飭地方檢察廳照案依法偵查嚴究勿稍徇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調查涼山地方委員楊履謙

案據永善縣紳民張元臣等呈假公濟私擅開邊管熱恩撤懲以靜地方而除民害等情到署查此
案昨據永善縣知事向大箴呈報攻克涼山媽黑阿哈等處請遴委幹員接辦一切當經委令該員

雲南公報

前往詳細調查明確分別悉心籌畫妥擬辦法並繪圖貼說列表造冊呈核在案茲據呈各情是否屬實合將原呈照抄令發仰該委員迅即前往併同前案詳切查明據實呈覆以憑核辦勿稍違延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霑益

令新任平彝縣知事

宣威

案據籌辦曲霑馬平宣五屬聯合團正委員鄧瑣副委員楊家盛等呈稱為呈請辭職事竊本處奉前 總部 省署會委籌辦遵即馳往該地與各縣官紳會商於民國十年十一月組織成立雖已就緒然每月經費曾經呈准飭由各縣團款項下籌撥伍拾元以作處內開支一切今經六閱月矣所有開支各項除曲馬兩縣按月籌撥外其餘霑平宣三縣屢復僉云無款撥給以至每月支銷各項薪餉六月之間不敷貳百餘元概由委員等借墊開除苟長此以往匪特賠累難支且於事實無補委員等竊思與其名目空設何若呈請撤銷以節經費而免各縣籌撥之苦其有借墊之數懇請令節霑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七百零七冊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七百零七冊

平宣三屬擬還歸欵如蒙允准祈截至四月底止通令五縣遵照是否有當叩懇鈞裁衡核批示祇遵等情據此除以呈悉各屬聯合團甫經頒發章程責成各該縣知事按照規定區域認真商辦現正督飭陸續進行應准先行令飭平宣三縣知事迅將該事務處經費照案按月如數攤解以資進行該委員等務須隨時隨事會商各該縣知事統籌熟計妥為辦理以期互相聯絡和衷共濟自能有備無患勿再如前稍存意見致負委任所請辭職之處應勿庸議等因指令遵辦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定章隨時與該委員等和衷商確切實辦理並將該事務處經費按月如數攤解以資舉辦而策進行倘仍如前藉延妄存意見定予嚴議仍將遵辦情形報查均毋違延切切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一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永善縣知事

呈一件為呈報攻克涼山請另委幹員辦理一切繪具略圖祈查核飭遵由

呈圖及蒸電均悉此次涼山夷人媽黑母加過江滋擾經該知事督率團丁攻克媽黑阿哈等處縱橫二千餘里實屬奮勇可嘉應飭先行傳諭嘉獎俟將出力人員履歷造報到時再行核獎至稱各

該處均願歸順改土納糧各情自屬情殷向化惟該地界連川滇夷民頑梗聲教未通此時雖已佔領數處而未佔領之地尙屬不少遽議改設流官土司夷民是否盡皆樂從有無窒礙又經費爲辦事之母該處戶口糧稅各有若干能否足敷建設一切區域應如何劃分設治地點應以何處爲適宜所需開辦經常兩費共計若干就地籌辦的款若干以及辦理善後撫輯土民應如何着手均非先行逐一查明悉心籌畫不足以昭慎重茲查有楊履謙留心邊務堪以委往辦理除令委外仰即遵照此令略圖存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雲南省總商會副會長顧品金

呈一件爲呈報因病辭職會議情形並請解釋

疑義祈核示遵辦由

呈悉該副會長既係因病辭職經該會各會董開會議決准其退職並據稱俟新選會長就職即行解職等語核與商會法尙屬相符應准照辦該會會長李鴻康前據該副會長呈報病故所遺會長一職並准一併依法補充所請解釋疑義兩節查特別會董於中途選補會長副會長時有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商會法中本未明白規定惟據該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觀之會董由會員投票選舉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七百零七册

本署公文

第十 第一千七百零七册

會長副會長由會董投票互選是會長副會長之選出限於由會員選舉之會董中互選至特別會董依第十九條之規定不過由會董推選並非由會員選舉且該會會董前據造冊呈報共有六十人已滿法定最高額此次補選會長副會長自應依法由會董六十人投票互選特別會董當然無互選權及被選權至幫董名目既非商會法所規定更不能取得會長副會長之互選權及被選權除令實業廳知照外仰即分別遵照辦理一俟會長副會長補充後即依照商會法施行細則詳具姓名等項呈報備案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批

原具狀人鳳儀縣紳民趙潤屋等

狀一件訴爲官紳狼狽蹂躪閭閻縣請嚴速提究等情由

狀悉查此案所控袁亮熙盜賣倉谷侵吞公款各節前據該兩造紳民迭次互訴早經令行財政廳查核呈報由廳令委下關厘員祿國藩前往查辦昨復據該縣議事會正副議長趙永泰等以力祖富紳不恤民命議員賈鴻儒等以盜竊名義挾嫌誣控各情先後呈署復經查核令廳飭催縣委員迅速併案查覆核辦盜賣義塚一節迭據呈控均經令飭騰越道尹查辦各在案均尙未據覆應着

靜候查覆至日分別核明辦理又稱葛知事與袁亮熙藉端推倒趙劉正副議長以及選舉違法各節查葛知事前遵照縣地方自治章程第五十八條規定檢查自治經費收支帳目該縣議事會即以摧殘議會等情請查辦到署當經駁飭在案至違法選舉在法定訴訟期間并未據何人向相當官署提起訴訟現在逾期已久依法應置不理仰即遵照勿得捏詞變濫此批

兼省長唐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

案奉 省長公署第二百三十一號訓令開案據中華書局駐局董事會復呈稱竊自教育部設立國語統一籌備會通咨各省區廣設分會以來社會上咸知國語運動為當今急務而各家者述關於國語的率散見於報章雜誌每不能遍閱為憾蔡元培張一鵬黎錦熙等組織之中華民國國語研究會有鑒於此特編輯國語月刊一種內容豐富語法明瞭凡研究國語者所必備洵為推行國語之利器茲第一卷第一期已出版謹檢其十份附呈敬乞鑒核仰祈賜予通飭各學校各學務機關與國語傳習所一律定購俾利推銷而宏教育實為公便計呈國語月刊十冊等情到署除將月刊抽存二冊備閱外合將餘件一併令發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計發國語月刊八份等因奉此除

本署公文

十一

第一千七百零七冊

本署公文

十二

第一千七百零七册

月刊分存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轉行所屬各學校定購閱覽此令

署理教育廳長秦光玉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雲南教育廳指令第 號

令易門縣知事

呈一件為呈請加狀委任徐增福接充該縣勸

學所長由

呈及履歷表均悉查該縣勸學所長徐增福兩次任滿既據稱有推廣國民學校十二校暨添籌的款壹千餘元等成績請予加委連任前來核與本廳第一百一十號通令及勸學所規程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尙屬相符惟卷查各屬縣視學均因縣公署不能籌給經費概以勸學所長兼任該縣縣視學係以文煊專任經費則仍由地方款內支付均與定案不合昨據呈覆第三區省視學視查該縣學務案內曾經核准暫延至本年七月底止應即查照辦理茲據請予連任應准如請照委並飭俟七月底其縣視學一職仍以勸學所長兼任以符定案而專責成除呈報外合將任命狀令發仰即遵照查收轉給祇領並飭益加奮勉以圖進步履歷表存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署廳長秦光玉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

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

調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運到之日起則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支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仙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道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詢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日星期五

郵費每日二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七百零八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 目錄

軍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 七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 二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廳訓令

雲南教育廳指令

雲南實業廳指令

△軍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任命黃思忠為本部軍諮處三等諮謀官此狀

任命張嘉彥為本部軍諮處三等諮謀官此狀

任命梁紹溪為本部軍諮處三等諮謀官此狀

任命楊俊業為本部軍諮處三等諮謀官此狀

任命樊紹武為本部軍諮處三等諮謀官此狀

任命劉泰山為本部軍諮處三等諮謀官此狀

任命梁若虛為本部軍諮處三等諮謀官此狀

任命李賢倫為本部軍諮處三等諮謀官此狀

任命楊生春為本部軍諮處中校銜少校處員此狀

任命羅群來為本部軍諮處少校處員此狀

任命鄧泰和為本部軍諮處少校處員此狀

任命陳能慶為本部軍諮處少校處員此狀

任命明開科為本部軍諮處少校處員此狀

軍署公文

軍署公文

二

第一千七百零八冊

雲

南

公

報

- 任命左進思為本部軍諮處少校處員此狀
- 任命劉祖恩為本部軍諮處少校處員此狀
- 任命鄧永清為本部軍諮處少校處員此狀
- 任命詹錫康為本部軍諮處少校處員此狀
- 任命李希傑為本部軍諮處少校處員此狀
- 任命李成武為本部軍諮處少校處員此狀
- 任命楊鍾傑為本部軍諮處少校處員此狀
- 任命曾 柱為本部軍諮處少校處員此狀
- 任命郭 怡為本部軍諮處少校處員此狀
- 任命陳朝煦為本部軍諮處少校處員此狀
- 任命倪文溶為本部軍諮處少校處員此狀
- 任命賀祖元為本部軍諮處少校處員此狀
- 任命范品端為本部軍諮處少校處員此狀
- 任命陳從 為本部軍諮處少校處員此狀
- 任命陶 情為本部軍諮處少校處員此狀
- 任命李德溫為本部軍諮處少校銜上尉處員此狀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唐繼堯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長
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咨開查民國九年六月間曾經本處根據呈咨各案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分行知照在案茲查有上海熾昌股份有限公司所製之牛皮膠經本處審核應視為機製洋式貨物准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開列該公司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查照飭屬遵照可也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令仰該 即便飭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計開

商廠名稱	熾昌股份有限公司
設立地點	上海縣外日暉橋地方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七百零八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七百零八册

貨物	
種類	商標
牛皮膠	

附記
 此案係該公司檢送貨樣呈處核辦并經本處咨山農商部核復該公司已准註冊有案
 前項牛皮膠係製造火柴重要原料曾經本處令由總稅務司查復可以援照機器仿造洋貨辦法辦理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教育廳

案查前據該廳呈轉甯洱縣知事李繼麟第四師範學校校長趙家珍會呈前擬將甯洱前辦中學曠間校舍撥歸師校借用並移建樂歌教室所需脩建各費由師校前領脩理火藥局失慎震壞房屋器具經費撥用一案當經令行財政廳核辦其覆去後茲據呈覆稱查此案前奉鈞署令廳當以該知事等所請由該師校前領脩理火藥局失慎震壞房屋器具經費內撥款脩理中學校曠間校舍暨移建樂歌教室既據聲明業經該屬官紳會議一致贊同並不格外請款應請照准仍應照案先行分別估計數目開具工料細數清單呈報查核俾符定章一俟工竣造冊取據呈請委員驗收以昭核實呈請轉令遵照在案茲據甯洱縣知事會同該校長分別估計共需工料銀壹千肆百陸拾陸元叁角造冊呈請核轉前來復核尙屬實在既經聲明照原案由該校前領脩理火藥局失慎震壞房屋經費內撥支不再格外請款應准照辦即由該校趕速動工分別脩理移建一俟工竣造具詳細清冊並取具單據呈請委員驗收俾昭核實不得超過原估銀數以示限制除清冊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長查核轉令遵辦並祈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分別遵照辦理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帝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七百零八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七百零八册

案據彝良縣知事龔炳文呈據牛街縣佐唐開禮呈報籌設該分治區商會並附所擬簡章請查核等情到署查此案昨據該縣佐呈署當經令行該廳核辦嗣據該廳呈請將該縣佐呈報之案發下復經本署將原呈簡章一併抄發各在案茲據該知事呈同前情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併同前案辦理飭由該知事轉飭該縣佐遵照並具報查考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實業廳廳長華封祝

案據彌渡縣知事覃恩溥呈該縣實業員長楊鴻清擬就平民工廠內添設製革一科撥定基金延聘技師招生學習二年畢業已於本年三月一日開辦請查核立案令遵等情到署查所擬於平民工廠內添設製革科為小規模之製造既係為開通風氣提倡工業起見自應准其立案照辦惟應飭由該知事督率認真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連同該廠各科成績隨時報由該廳查核除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核飭遵照並咨道備案此令

唐繼堯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七百零八册

懲以儆效尤除咨軍需局查照并分令外理合將該逃兵等年籍斗保名簽及拐去軍裝數目抄呈一份具文轉呈請祈鈞部俯賜銜核通令一體協緝寔為公便計抄呈逃兵名單一紙等情據此合行抄單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協緝解究勿違切切此令
計發抄單一紙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計開

逃兵魏廷璽年十九歲身長四尺六寸左斗三右斗二雲南鎮南曾祖枝舜補朝榮父希賢保人石國才民國九年六月一日入伍拐去軍軍衣褲一套軍帽一頂綁腿一雙

逃兵彭忠臨年二十七歲身長四尺八寸左斗二右斗一雲南開化曾祖玉堂祖錦仙父耀山保人謝海廷民國十年十月一日入伍拐去軍軍衣袴一套夾軍衣一件軍帽一頂綁腿一雙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

案據晉攝文山縣知事殷廷璋呈報被逆軍破城縱兵沿街搜殺以致監押各犯乘機暴動除格斃何小二安永朝二名外逃逸監犯十九名并看守所人犯四十九名內有沈正明一名係被亂兵轟斃造具前歷任看守所逃逸人犯姓名案由清册呈請查核令廳核議等情到署查該知事此次疏

脫監押各犯雖據格斃二名緝獲一名尙有多名在逃未獲寔屬防範不力異常疏忽合將原呈清冊一併令發仰該檢察長即便核明勒限該知事迅即上緊嚴緝務期悉數緝獲究報限滿有無弋獲再行照章議擬呈候核辦勿任縱延切切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清冊二本辦畢繳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祿豐縣知事李慎修呈報縣屬大營村住民楊租等家被火成災查勸挪賑造具清冊請核令撥抵等情到署查該縣民楊租家不戒於火致兆焚如所有房屋谷米器具牲畜等項燬成灰燼聞之殊堪憫惻既經該知事勸諭屬寔先由四月份收入項欸項下挪銀賑濟辦理尙是惟冊列賑卹銀數是否與章相符除印切領各結已據聲明逕呈該廳有案外合將清冊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令遵具報此令

計發清冊一本辦畢仍繳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七百零八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十

第一千七百零八册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龍雲

呈一件為勤務督察員耿榮昌調充幼孩工

廠廠長遺缺委巡警教練所庶務員梅寶

珩調充遞遺庶務員缺額委幼孩工廠廠

長邵榮勳調充請查核加委由

如呈准予分別調充加給委狀隨令發下仰即轉發祇領仍將該員等到差日期報查履歷存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祿豐縣知事

呈一件為呈報羣助防疫處捐款請查核出

呈悉此項捐款既經該知事分令所屬勸募井自捐洋十元逕寄防疫處查收候飭刊登公報以示

表揚仰仍飭紳廣為勸募續繳具報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

號

大關江縣知事

案據關綏兩屬木杆河公民王大倫等稟請整興學校以蔚英才等情到廳查所稱該木杆河地方於光復後由紳張聯光等稟准大關綏江兩縣知事抽收筭屠宰及油房醋房各雜款為經費各設初等小學一校繼因地方糜爛歇學兩停該公民等志願提倡呈請恢復舊有學校並將舊管經常款目請飭團首向繼先經理具見該公民等熱心學務盡力桑梓尙堪嘉許應准照辦由該大關綏江兩縣知事各督飭所屬勸學所長會商團首向繼先上緊籌辦早日開學以免廢棄俟開辦後呈報查考合抄呈單仰該知事即便遵照並由該大關縣知事先行錄令轉諭該公民等知照此令

署廳長秦光玉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雲南教育廳指令第

號

令彝良縣知事

呈一件為呈請加委謝昭勛連任該縣勸學所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一千七百零八册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一千七百零八册

長兼縣視學由

呈悉查該縣勸學所長謝昭勛既據稱除兼縣視學外並未兼任他事且其在職期間奉令籌得學款貳千柒百餘元曾經前知事核准連任等成績應准如請加委俾資熟手除呈報外合將任命狀令發仰即遵照查收轉給祇領並飭益加奮勉以圖進步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署廳長秦光玉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雲南實業廳指令第 號

令官木採運局局長王人吉

呈一件為呈報乍烈山野火燃燒木料拿獲放火人犯莫小春送警訊辦請查核等情由

呈悉查該夏小春放火燃燒乍烈山木料實屬不法已極既經該局長送警訊辦尙無不合惟該局存山木料昨據該局長呈請酌加腳價於此最短期間搬移於車站或安全地方等情前來當經令會商承銷局妥為辦理在案現當春際風高物燥最易發生野火應速遵前令會商辦理以免再蹈覆轍一面仍隨時派人認真稽查勿稍疏虞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廳長華封祝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省市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中央命令 (二)部咨各省書件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

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律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

調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送到之日起則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即以編輯處取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仙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察送省外及各省外則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用取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第六條 各道署局所縣位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囑詢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三日號星期六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七百零九册

總編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咨 總司令
部據騰越道尹轉呈阿墩行政委員呈匪
風不靖請購領槍彈一案咨請核覆以憑
飭遵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 四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 八則
雜 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陸良縣呈報民國十
年八月一日至九月十三日止司法收入
各數清單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咨 總司令部據騰越道尹轉呈阿墩行政委員呈匪風不靖請
購領槍彈一案咨請核覆以憑飭遵文

為咨請事案據騰越道道尹陸邦純呈稱為轉請核發事案據阿墩行政委員趙友琴呈據敦屬籌
防事務所會辦海裕恩李鴻鈞李煥雲劉祖蔭吉祥雲等呈稱為呈請體念邊情賞准購請快槍以
保邊地而圖公安事竊查阿墩僻處滇末毗連川藏雖係彈丸之邑實為閭閻之區况鄰封巴塘鹽
井各屬人類複雜悍質悍橫多有桀驁不馴之徒搶劫營生更有川藏起衅以來川軍槍枝子彈失
落太多遂至蠻勢日強盜風日熾西北方面時生邊患然鄉德各匪為害尤甚鄉城之匪幾聚萬數
前歲蹂躪中旬復擾茂頂羊拉一帶金江上游居民僅存房田牲畜貨物擄掠罄盡至今春滋擾下
游已經數次每每虎視眈眈奔佔据金江東面聲稱踏平中旬敦奔各處後順流東下大理以上即可
鯨吞且有德榮所屬陽順陰逆串同該匪兵來則斂息聲兵去則接踵而來敦屬雖屢遭匪劫為
數尤少然自近年以來東堵西禦枕戈負槍略無暇日疲於匪患民不聊生况大江對岸射擊為先
賊衆所用均係五子民團所用除縣署九响獨响數桿外不過火槍弩弓而已射擊亦弱徒為匪所
擊斃紳弁等對於匪患雖遵鈞令調集各區漢夷一心協力防範無如手無利器不足以禦該匪思
維再三只得籌集款項仰懇仁恩賞准購請團用獨响毛瑟槍壹百桿子彈貳萬顆有事則散佈民
團庶可抵禦匪患無事則存儲公署實無他慮價合若干曾請公和昌憲文和兩省號代為完全負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七百零九冊

責繳解備蒙照准非特邊邑保安並可鞏固內地國計民生雙方裨益爲此迫情呈可否之處理
合備文呈請衡核轉呈批示祇遵等情據此委員覆查職屬自近年以來累遭匪患委員到任迄今
雖僅八月而此八月內幾於無日不有匪風猶幸金江天塹可資扼守致屬尙獲保全然東堵西竄
上擊下來駐防陸軍敦奔民團疲困實已難堪推其原因雖由中甸搶盡該匪目的舍阿墩已無所
屬而防兵力薄弱械窳敗實爲該匪覬覦垂涎之一大原因該會辦等籌集的款請購槍彈實爲鞏
固邊圍保護人民生命財產起見自應據情轉請仰懇鈞署俯念邊民困苦情形發給團用獨响毛
瑟槍壹百桿子彈貳萬發價合若干該會辦等已託公和昌憲文和兩省號代爲就近在省解繳又
查職屬距省頗遠現值大股鄉匪佔據江左日圖滋擾之際地方紳首或坐地辦糧或出發防堵赴
省請領實屬無力如蒙俯准請將此項槍彈令發檢局俾得赴檢就近照領以資禦匪而固邊隅所
請發給獨响毛瑟槍彈並懇令發檢局以便由檢就近照領各緣由可否准予之處除呈請兼指揮
官華核示外理合備文呈請俯賜核轉示遵等情到道查近來致屬匪風不靖實因團力薄弱該委
員請發獨响毛瑟槍壹百桿子彈貳萬發令交檢局以便就近領用應繳價值既託省號解繳並據
聲明無力赴省請領理由擬請如呈照准以重邊防而示體恤所有擬請照發阿敦行政委員購領
獨响毛瑟槍彈發交檢局俾就近領用各緣由可否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鈞署咨請 軍部核示等
情據此查阿墩近日匪氛不靖所請購領毛瑟槍彈由檢局發給自係爲鞏固邊圍防禦盜匪起見
惟事關軍儲能否照准相應咨請 貴部查核見覆以憑飭遵此咨

雲南公報

靖國軍總司令部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新委河西縣知事鄒經世

據政務廳呈據該知事稟稱奉令催勉日赴任本應遵照惟現因請領槍枝已派團紳回縣籌款故不得不在省稍待請予稍緩赴任等情前來查核尙屬實情應於例限外展限十日在省趕辦前事限滿應即迅速赴任毋得再延切切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長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咨開案查國內商廠機製麪粉運銷各處除崇文門落地稅外其餘稅厘暫准免征歷經辦理在案茲查有天成茂麪廠機製之麪粉經本處審核應准按案免稅所有給領運單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暨運單繳銷限期一切均按定章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開列該廠設立地點及商標等項咨行查照飭屬遵照可也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令仰該 即便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開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七百零九冊

雲 南 公 報

附 記	商 標	設 立 地 點	商 廠 名 稱
<p>此案係准農商部轉准吉林省長咨請核辦</p>	<p>振武牌</p>	<p>吉林省東寧縣</p>	<p>天成茂機器麵粉廠</p>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七百零九册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唐繼堯

各道 尹○○○

各縣 知事○○○

各行政 委員○○○

令高等 檢察廳○○○

警務 處○○○

路警 局○○○

麻栗坡 對汎督辦○○○

普思沿邊 行政總局長○○○

案據河口對汎督辦高向春呈稱案據職署所屬琪酒對汎汎長蔡鏡兆呈稱據分防南屏副汎長秦培蓉呈稱稱於本月十七日街據偵目什長馮福年報告稱本街輪派着正兵趙玉明探買伙食用虧銀三元延至夜黑不見備欄交數想係潛逃茲特報請副長查究等情據此除即派兵飭團乘夜四出追尋外復查該兵趙玉明探買什物虧用伙食竟敢潛逃殊屬玩法之極查該兵軍械服裝均有并無拐去理合呈報鈞署鑒核呈請通令查緝務獲究辦等情據此汎長復查所報尙屬寔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七百零九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七百零九冊

情若不呈請通緝何能以收衆効而徹將來除分令汎轄各團協緝外理合將該兵趙玉明年籍斗保及入伍潛逃各日期開具清單備文呈轉伏乞鈞署鑒核通令緝拿務獲究辦以徹効尤計呈清單一張等情據此查該兵胆敢乘間拐帶探買伙食銀元潛逃實屬目無法紀除通令所屬一體協緝究辦以徹効尤外理合將該逃兵年籍斗保一紙隨文附呈請鈞部俯賜銜核通令一體協緝究懲以肅軍紀實為公便計呈逃兵趙玉明年籍斗保一紙等情據此合行鈔單登報代令仰該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協緝究毋違切切此令

計發鈔單一紙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計開

分防南屏四棚正兵趙玉明年二十三歲雲南馬關縣人身長四尺五寸

左三父天貴
右二母李氏保人秦香廷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教育廳廳長秦光玉

案准 北京清華學校函開查本校每年添招中等科肄業學生向由本校訂定招考規程分行各省按額考送在案本年擬招中等科肄業學生二十八名仍照向章按各省賭款多寡擬派學額費省

賭款數目太少照各省比較相懸太甚今年本不應派學額茲合今年明年計算特別通融共派學額一名應於今年錄送一名來校以補今年明年之學額明年則無庸錄送相應函達並檢送招考規程體質證書履歷表畢業志願書各二張即請貴省長轉行教育廳通飭各縣知事參照前案保送新生赴省投考由貴省長按照此次所定學額名數錄送來京覆試並祈簡知主試各員按格嚴試毋使濫竽以免覆試被擯徒勞往返至綴公函附件共八張等由准此除函覆並將試驗規則抽存一份備案外合將餘件一併令發仰該廳即便遵照通行遵辦並由廳按格嚴試照額錄送具報此令

計發規則等項共柒張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簡舊縣知事馬鎮國

呈一件為呈報遵令撤銷廠團並另行改組鑛山保商團擬具簡章請核示由

呈及簡章均悉該縣原有廠團既經奉令改編准予備案茲該知事擬另行改組鑛山保商團自係善後辦法所擬簡章亦尙能因地制宜准予照辦仍應查照團務綱要聯合團章程認真辦理以期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七百零九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七百零九冊

周密既據分呈並候 靖國軍總司令部核示仰即遵照此令簡章存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實業廳廳長華封觀

呈一件為請轉函稅務處撥案免徵棉籽入

口稅銀等情由

呈悉已如呈轉函稅務處查照成案辦理見覆矣俟函覆至日再為飭遵仰即知照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長唐啟處

呈一件為呈請予假回籍委員接替由

呈悉所請給假四月回籍修墓應予照准至該廳長職務并准由民庭長陳朝樞暫代行折餘均如
擬辦理一俟假滿應即回滇供職仰即遵照此令

唐繼堯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陸良縣知事

呈一件為轉呈地方紳耆辦站困難情形并
警察學務寔業等項應否暫准停辦及撥
款拯救由

呈悉查該紳等所呈各情尙屬寔在惟警察學務寔業等項均屬地方要政斷無停辦之理既據聲
明公欺奇紕能否准其撥款補助之處仰候分令教育寔業兩廳及警務處核議飭遵仍候 靖國
軍總司令部核示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局長竇家法

呈一件為熱水塘五等分局長文席儒被控
解省遺缺未便久懸查有候差員張鐵堪
以充任請查核給委由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七百零九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第十 第一千七百零九册

如呈照准給委并將委狀隨令發下仰即轉發祇領仍將該員到差日期報查再嗣後關於請委路警人員應呈由蒙自道尹核轉以符定章并飭遵照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

呈一件為核轉路警總局發給白寨分局故警楊家源郵金由

呈及照領証書均悉查白寨分局故警楊家源應得一次郵金五十元及民國十年秋冬兩季遺族郵金每季六元二角五仙共銀一十二元五角既經該總局照案由雜款項下如數發給該故警之妻楊吳氏領訖并取具照領連同一次郵金証書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繳到証書註銷暨抽存照領三份備案餘領令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警務廳

呈一件為呈請加給建水縣警務長蕭經遠

委狀由

如呈加給委狀并將委狀隨令發下仰即轉發祇領仍飭將該員奉委到差日期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該廳呈請蠲免中甸縣五境地方辛

酉年被災田賦由

如呈蠲免以紓民困仰即查照計除轉飭遵照布告週知此令册結圖表存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陸良縣呈報民國十年八月一日至九月十三日止司法收入清單

本署公文 雜錄

十一

第一千七百零九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雜錄

計開

- 一 金輔龍訴張開甲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朱牛氏訴朱袁增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孫郭氏訴孫平安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蔡成勳訴劉永福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張俞氏訴張四荳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錢 級訴錢如志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王方氏訴王小高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王 吉訴毛王氏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李郁華訴陳 愷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王映才訴石映珍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龍步雲訴李郭存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嚴朱氏訴朱光明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如上表該縣十年八月一日至九月十三日民事計拾貳案共征訟費叁拾陸兩折合銀幣伍拾元零零肆厘各該月共支出因糧壹百壹拾元零玖角壹仙肆厘收支兩抵尚不敷銀陸拾元零玖角壹仙合行註明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署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律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

調見名單

第四條 一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檢核蓋章簽字後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員以本報選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辦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書以送刊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仙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第六條 各道警局所懸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用其總結如賄賄用結卸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報公南套

15

本片卷自

1921

年

1591

期

至

1922

年

1709

期